TUHEHAOTESHIZH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丛书交是1呼和浩粉

HIZHIHUHEHAOTE责任编辑：荣竹林封面设计：徐敬东版式设计：李瑛王珺ISBN7-204-04836-9ISBN7-204-04836-9K·347全三册：456.00元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丛书/更是進呼和浩特市志1呼和浩特市地方志编修办公室内蒙古人民出版社中

呼和洁特移动通信分公司E台日意司

1991年9月呼市电局按照原邮电部、内蒙占电管理局的统一安排部署在呼和浩特建设开通了全区第·个TACS移动通信系统。1996年底，呼和浩特又率先建成开通了全区第一个GSM数字峰窝移动电话通信系统，并逐步确立了GS数字蜂窝移动电话通信系缓在移动通信网终中的主体地用户川流不息的中山路营业大厅位。1998年底，呼市地区国移动的网上用户数边60000余部，市区移动电普及率上：升到6%以上，市呼和浩特占石客100%。1999年9月16口，四移动通信分公司和沿特移动通信分公司正成立，隶属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内蒙古移动通信限公司呼和浩特移动通信公目前已拥有资产5个亿，动生产率已达到32万元人。已推向市场的主要业务包括GSM、TACS语音月务、来电成示、语音信箱、文短消息等。已初步形成语音业务为主流、窄带数》业务市场逐步形成规模、带数据业务市场即将大力习发，这样·个立体的业务场结构格局整洁宽敬的移动交换机房和规模庞大的交换设备

特移动通信分2司遍布呼市地区无线基站铁塔中的一个维护人员正在紧张的对交换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测试机房及先进的信令和话务汇接设宽敞洁净的全国一级信令活务

腾飞的伊利江泽民总书记1999年1月31日来伊利集团考察伊利集团内蒙古伊利集团是中国乳品行业的龙头企业：▣，TTH用H用被国家经贸委列人“520户国家重点企业”。内素古伊礼草色

厚和浩清金川资源经济开发☒F干”开罐联咒置开罐计”間金川开发区管委会大楼呼和浩特金川资源经济开发☒于1992年8月8H奠基建设，1995年7月31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为自治区级开发区，之后又被批准为内蒙古民营科技工业园x。开发区位于呼和浩特市西北2公里的大青山南麓，规划面积23平方公里。几年来，金川开发区十分重视投资环境建设，按照“七通一平”的李鹏委员长视察金川开发区内的电力学院要求，累计投入资金近12亿元，铺设沥青路面14公里，筑路面积达16.8万平方米；铺设给排水管道5.2万延长米；建成日供水4万吨水厂1座；建成11万伏变电站1座：建成50吨位供热供汽锅炉房1座：并接通了西郊电)余热管道向西区供热：区内建设各类)“房、写字楼等总建筑面积达50万平方米，建有电信松纽大楼，开通1000门光缆程控电话，为开发区的发展提供了较为优越的治区领导刘明祖、任亚平、杨晶等视察金川开发区投资环境。开发区一角

维信（集团）有限公司是香维信贸易公司投资组建的跨国业集团。下属12家生产企业家贸易公司，并在日本、蒙古建了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3000美元，总资产5.2亿元人民币，有员工3800人。集团实行科、牧、工、贸信体化的经营体制，主要生产和营羊绒，羊剪绒系列制品，年生自治区党委书记刘明祖亲自为“全区私营经济十无毛绒300吨、羊绒衫60万件佳带头人”维信集团副董事长郝续宽先生颁奖绒围巾30万条、高档羊绒时装(集团)有限市万件、羊绒面料10万米、羊剪制品180万平方尺。“维信鼎KVV01无毛绒是欧美、日本等大型纺织企业的首选原料，品在全世界首屈一指。“维信牌”量绒衫、羊绒围巾品质超群、高贵雅，在第六届国际山羊大会暨览会上获金奖，是内蒙古自治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名牌产品，被国家纤检中心评证明“纤维含量保真制品”，连续三维信（临河）羊绒实业有限公司被国家评为“消费者信得过维信深喜（临河）绒毛纺织有限公司任品”，连续两年被评为“中国十1909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中国内票古临河市维信集团企业全部通过了邮政编码：01500女装品牌”、“中国最具时尚女质量体系符合GB/T19001一1994 idt IS09001:1994标准品牌”。“维信牌”羊剪绒制品是该质量体系通用于本市场公认为独一无二的高品羊绒及羊绒系列制品产品，被世界各国客户赞为“羊证书日期：19年6月4日证书有验期：3016月3白雕刻艺术”。“维信牌”商标被评年月4日公司内蒙占“著名商标”。集团核心企业维信（临河）绒实业有限公司是内蒙古自治人民政府确定的“跨世纪亿元程企业”和“重点保护单位”。拥有国际最先进的羊绒生产加工维信集团董事长郝继宽、副董事长设备的维信集团生产车间一角郝续宽、郝永宽在美国洽谈贸易

单画人民银行中国人民R于乎和告诗中心支厅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成立揭匾仪式香D自治区主席云布龙、副主席周德海慰问年终决算的工作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治行中心义1力中上、一入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根据国务院关于人民银行机改革的总体部署，人民银行呼和特中心支行于1999年1月1日成银行科技处电脑室根据总行和分行的授权，对呼和特市金融机构进行监管，作为首城市中心支行，领导和管理全区库经费、支付清算、现金发行、金统计、安全保卫等金融服务类业和外汇、外债工作。一年来，人行和浩特中心支行认真履职，严格管，强化服务，有效保证了全区金业的安全稳健运行，为全区国民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做出了贡南行长赵志华（左三）陪同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行长刘崇明（左一）在人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营业部检查指导工作

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165理李有文，左一为纪委书记郝富义为副总经理白锐平，左二为副总经维，左三为副总经理陈少君，右一总经理李长命，右二为副总经理张党委领导班子右三为党委书记海H画五的瑞盼餐广场参加新业务咨询活动营业部领导携员工在新华23营业部宽敞明亮的营业大厅

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分行自1954中国建设银行年10月1日成立到2000年，已经走过了46年的发展历程。1994年该行按照国家建呼和浩特分行立市场经济体制的统一部署，积极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分离了政策性业务，移交了长期代行的财政职能，成为一家经营综合性金融业务，具有中长期信用特色的国2曼复有商业银行。功国罐设篮打截止1999年底，该行已拥有各项资产70亿元，职工1800名，下辖16个基层单位，96个营业网点，成为一家经办存、贷汇、结算、各类代理、预（决）算审查、工程监理等综合性金融业务，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效益显著、服务手段先进、服务水平一流的新型的现代化国有商业银行。建行的标准化储蓄网点扁及市区主要街道建行自动取款加甘本真蹈服穷建行的22部自动取款机分布在呼和浩特市建行率先在华北地区实现计算机大联网区的主要街道和大型商厦，实行昼夜服务使储蓄、对公业务实现全区通存通兑浩特炼油厂、蒙古化肥项目和自治区大型企业|呼在八五期间支持兴建的国家重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裳占分行管短行内粘的管业部全辖支行长会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占分行营业部成立于农发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全辖支行长会议，研究2000年工作安排1995年11月8川。是直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占自虎发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一推双考”考试考场治x分行领导的国有政策性金融机构。办理自治×区直及呼市地区的粮、棉、汕、猪肉、食糖等主要农副产品的国家专项储备贷款；办理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农发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积的收购、调销贷款；办理业极探索人事改革的新路子务范围内开户企事业单位的存款等业务。据统计，截止2000年1月底，农发行内蒙占分行营：业部累计发放粮油。贷款175125万元，其中：收购贷款80549万元，储备贷款32851万元，调销贷款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陈61725万元；发放建仓贷款(中)、副总经理石忠海（右）、高明星（左）2230万元。已成为呼市地区既经营又管理，具有相当实力的重要金融机构。农发行内蒙古分行营吉业室

中来业行，圈营业部办公大楼外景营业部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正在研究和规划近期发展方向及奋目标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内蒙古努力，明天努力找公司购进的农用四轮车整装待发图为营业部支持的北方最大农机到北方农机公司调研指导工作，行，营业部，支行三级领导深人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优秀形年”示全国家肌】营业部新城支行现代化办公营业厅

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成立于1999年11月19日，它是在对原城市信用社整顿、改组的基础上，借鉴国际通行行领导班子正在研究工作足市商业银行规则，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商业银行制度建立起来的第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营业部营业大厅董事长、行长杨成林（右一）与支行签订责正状办公大楼外景呼和浩兴市商业银行i「门71I2

中国平安禄脸段分有限公司内蒙古办事处铸险)宣传咨间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您的菌意是我仍的增状古办事处（寿险）是平安总公司在内蒙古食的部與你同行·風雨同地区设立的一级机构，1994年8月开始筹备，1995年12月181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办事处。内蒙古办事处（寿险)从1996年9月开始正式经营寿险业务，保持了隐健高速的发展势头。1999年，办事处共实现寿险保费工作宗旨收入5000多万元，利润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中国最优商业保险公司是移优势良好的资产结物、业务规模人才优到居全国第二多元化优势战略优势草原平安夜●度大的销售队●科学的集团控企亚文化●国际化的战略伍，客户群和股模式优势思维●具有开拓机构同络●产.寿证●领先的经营●明确的长期战精神的中●复先的核心技能(IT.cau投。海外，多理念略规划紧密高●优越的企业●初步形成的战●进取、成员工队伍Center,EB等)效的经营机制略框架平安你园举办“草原平安夜”大型联欢晚会

市人保公同2000工作会N国民泉The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是呼市地区经普财梁建强产保险业务最大的一一家国有商业保险公司，呼市人保公司已0年责任状签字财有经营保险业务21年的丰富经验，该公司人才荟萃，经济买力签订2000年责任状雄厚，业务已实现电脑网络管理，服务信誉为一流，是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人民群众投保的理想选择，中国人呼和浩特分公司民保险公司呼市分公司主要经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营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和各类责任保险，保险种类多达80多种去年6月22日。一风过第三家的十三个维位于新城北街的保险大厦

盟部代理保险签子仪中国之寿保险公司199年总结表彰置20年工作会议呼市分公司中国邮功人中国人寿保险呼市分公司、内蒙古呼市邮政局邮政代理保险签字义式中国人复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呼市分公司99跨世纪奖学金抽奖仪式中围人寿保险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作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作和浩特中国火呼和浩特市的分支机构，专业化经营人春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中国人险等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中国人寿保险奖学金抽奖仪式所有保险业务。公司机构网点遍布城乡，在市属各旗县x设有11个公司、营业部、营销部，资产达13000公司万元，已形成年业务收入1.5亿心以上的规模，占呼市寿险市场份额的88%唱中国人寿保险呼市分公司在街头进行保险宣传人寿保险大厦罗置司匠厨面

资大内蒙占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公司是·家集资产经营与资本运营为·身，投资与融资为·体的多元化现代企业集团，是自治区直属9大企业之·。作为国有资产经营主休，投资公司经营与管理着白治区164个投资项日、资产总额达26.9亿元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公司投资大厦作为市场竞争主体，日前公司拥有内蒙古获各琦铜矿包头铜治炼厂、内蒙占电缆)“、赤峰红烨锌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天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草原明珠大洒店(三星级)、白盟购物中心等多家人中型直属、控股企业。其主导产品有铜精粉、电解铜、各种电线电缆、硫酸、锌锭、磷酸一氨等，年销售收入达4.3亿元，年上缴草原明珠大酒店大堂税金2638.2万元。咨询投资公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

记刘明祖到厂视察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内蒙古TCL上牌电器有限公司1999年9月19日成立牌电器有限公司是出TCL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电视机)资产重组形的控股(85%)国有企业，是TCL集团公司上牌电视生产内蒙古10王重要基地之·。资产总额为8813万元，拥有4条彩电流线，年单班生产能力为80万台，现有员工900人。内蒙古TCL王牌电器有限公司采用TCL最新数码：术，主要生产21”、34”TCL王牌高清晰度数码彩电2000年内蒙古TCL正牌电器有限公司日标产量为80台，实现产值16亿元内蒙古TCL王牌电器有限公司考非3学师舒子内蒙古TCL电器有限公司厂区全貌各种型号的王牌电视机销往全国各地

■发展中的呼和浩特民政工作市委、市政府领导春节慰问儿童福利院孤儿并与他们一起包饺子我多讯维市民政局领导参加儿童福利院联谊会自治区领导伊闷华（左三）和市民政局局长并同生（左一）到儿童福利院慰问:呼市儿童福利院

正呼和浩特军供站呼和浩特军供站外景山哑和浩特滨义馆正面全

依去治为用发展中的本中叶有国只和浩特民政工作哑和浩特收容遣送站全景政建記日0乎和浩特收容遣送站加依强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规化里II文明收容遣送站4充1999年被自治区政府授予文明遣送站称号全站职工在大青山植树

范宝後慰问团慰问北郊故老院北郊敬老院老人宿舍楼北郊敬老院开业典礼20北郊敬老院内

内蒙古化肥厂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内蒙古化肥厂债权转股权协改签字良式内蒙古化肥厂是“八五”期间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30.6亿元人民币，1996年12月17日建成投产，设计规模为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是自治区最人的化工企业，也是我国最新引进技术和设备建成的人型现代化化肥企业之一内蒙占化肥)主要生产装置成套山因外引进，生产的“天野”牌尿素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在工业、医药上也有广泛用途产品质量达到国家优质品标准(GB2440-91),并远销全国各省市，受到用户特别是广人农民的欢迎。尿素包装系统

内蒙古化肥厂一角用三生产自动化DCS集散控制系统

蒙古商业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9800大公买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理视案商浪集团内蒙古1988年3024日朱锈基内蒙古商业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的跨行业跨地区的大型企业集团成子1994年5月10日以经营商业狼油商品为主。现拥有0家全资子公司京控参股公司，家托管企业资总领15亿元年商品销信领0心易童重迎里围湿面画面国面通图谢商粮集团成员企业内蒙古巴多塔拉饭店面品

局领导班子研究规划方案呼和浩特市规划管理局1997年5月，呼和浩特市规划管理局正式成立，其前身是呼和浩特市规划管理处，成立于1984年。内设办公室、技术科、用地科、建管科、工程科、政工科、规划设计所利规划监察中队。规划局设备较为齐全，专业技术人员配套，拥有国内先进的计算机软硬任设备，计算机在城市规划设计中开发应用处于自治区领先水平。人人呼和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固奖状呼和浩特市规划前理局呼阳高特（总体仪缨图你单位完成的“呼和浩特地区传统建筑风税保护的研究”项目染获一九九八年度建设部科铰进纱三等奖。特此鼓励。编号：98-3-321)

呼和浩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测量监督科的工作人员正在进行工作呼市建管局局长杨英（左）、党委书记张丽霞（中）和副局长、质监站站长刘仲元（右）研究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贯砌《建览《》床自治区、呼市两级领导参加《建筑法》宣传活动呼和浩特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领导班子全体成员研究工作国家第四批城市住宅试点小区-昭君新村

乎古时内早刀公口且生千1984年，截止到1999年底，分公司资产总额为17455万元。分公司内设10个科室，下辖5个旗县烟草公，4个城x烟草公司、1个多种经营公司。公司先后来获中国企业最佳形象AAA级、内蒙占门治区州草行业先进单位、销售地产烟先进单位、完成各项经济指标先进烟草专卖局一隅单位、呼和浩特重合同守信用先进单位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等证书及称号。10027利洁精烟草分公司签状席烟草专卖局（公司）郑子林局长（经理）和所属县公司经理签定2000年责任状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向自治区、亚古两织精油文朋力厂报T作

000g龙看望呼市地税干部自治区政府主席云布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及民营企业座淡会召开民营企业家座谈会税法咨询地方税务局呼和浩特市☑局长党文正向市委书记杨晶等领导介绍地税工作

申票与登态炸纳税申报形市秘r精神文明建设成果显著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于1994年9月10日机构分设后正式组建成立。迄今在全市11个行政区划设立了县级地方税务局，为保证市级财政税收收入，还设置了5个直属分局和1个稽查局，截止1999年底，全市地税机关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23656户，全市农牧业纳税户281908户。1996-1999年呼市地税局连续4年被呼市市委评为“实绩突出领导班子”，1998年呼市地税局在全区地税系统规范化管理审计考核中名列第三，1999年又以优异的成绩进入A类。

71:5T9西90分层二分局坊糖弱地方税务二分局呼和浩特帘先进壳夫部多次荣获先进集体等光荣称号多韵睿核呼和浩特市地税二分局是在1994年税制改革中成立的，主要担负着呼市商业、流通行业等932家企业的地方税收任务。现有职工75人，35岁纳税申报以下61人，是一支年轻有为、政治文化素质较高的税收队伍儿年来，二分局电每年都提前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税收任务为保障呼市财政收入的增长做出了贡献。税务干部在街头进行税法宣传

呼和浩特富泰熟力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富泰热力股份、零车笔有限公司筹建于1983年1997年，公司进行了整体转制，创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呼供制3年来累积盈利4093万元：上交国家利税2688万元；国有资产增值905万元呼和浩特市是·个煤烟型污染比较严重的城市，集中供热是治理呼和浩特市大气污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集中供热工程总体分为3个建设期，·期工程建成后已董事长、总经理冀文锦（右一）向自治区党委书记刘明祖，自运行了13个采暖期，日前供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杨晶，市长冯士亮介绍公司发展情况热面积达到320万平方米。三期工程经过儿年的筹备，即将破土动工，供热面积设计能力为510万平方米。三期工程已进人立项阶段，供热能力为680万平方米吊五公司办公大楼外景

7清市水资源管理局布的用水管理层实现水资源微机化科学管理呼和浩特市水资源管理局、节约用水管理局是隶属市人民政府的办事机构，承担市政府赋予的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和保护及全市规划用水、节约用水的行政管理、基础科研、执法监督等工作任务。近年来，随着城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水资源管理工作力度不断加强，节约用水法逐步完善。

科研人员野外老察平价呼市水资源状况电厂凉水塔、池新建工程用水情况监察节水监察人员对违章取用水

呼和浩特市自来水公司始建于1958年，经过40多年的发展已跨入国家中型供水企业行列，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呼市城市建设做出重要贡献至1999年底，公司拥有固定资产17593万元，连续三年完成利税总额2575万元，现有配厂7座，水源井109眼，清水池16座，总容量为3.1万立方米，现日平均供水量21.78万立米，供水面积70平方公里，供水普及率达87.15%，水质综合合格率99.33%，符合国家饮用标准。1988年以来，公司先后被市政府授予“企业管理优秀奖”，被自治区政府评为“自治区级进企业”；1993年，公司通过了国家供水企业资质评审，达到了国家供水企业资质标准。1996国家建设部授予“二五普法先进单位”称号；1997年和1998年，四水)厂运转大班、金川获全国总工会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状”、“模范职工之家”荣誉称号；1999年，公司党委先被自治区党委、呼市市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民族团结先集体”；连续三年获市委、市政府颁发的“扶贫先进单位”奖状呼和浩特市自来水公司现代化供水车间

准确测试水流量呼和浩特市管水公司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侯显民（右三）深人施工现场规划供水蓝图抢险维修

呼和浩特市排水呼和浩特市排水二期工程辛辛板管理局有疏通养护机具14台，负责全市361.36公里的雨水污水管道和12881座排水设施的疏通、养护和维修。全局职工以为青城人民创造个优美的环境为已任，敬业爱岗，曾被授予“内蒙古文明单位”，连续9年被评为市、区级先进单位。排水二期工程开工典礼乎和浩特市排水事业管理局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呼和特市东郊1.2公里处，规划面积10.97平方里。区域内包括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生活区、行政、商业、金融、文化综合服区等。几年的建设发展，开发区的软硬环逐步完善。“一站式”、“·条龙”便捷高效办事机构和运行机制，“七通一平”的配套础及施成为中外客商投资的理想区域自治区领导视察内蒙古科迪高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字航人牌油沙油金双歧乎和洁特经金技术开发区一角内豪古科迪高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产品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92年获墨西哥国际新产品博览会金奖内蒙CL王牌电器限公司CL王牌影电VCD DVD家童影线超线无绳电话冰简洗衣铜经技术活发区的函

呼和浩特发电厂5号、6号5万千瓦汽轮机组藏亚洲州（右见场

H田竹商B面讯厦■场通置通因围平千尖出歲電版呼电厂厂前区光民常NCPG二是极企业自治区党委书记刘明祖为电厂提词★★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荣获二星级企业

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1999年8月9日由原内蒙古进出口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三个时鼎内蒙省出人境检验检校部门合并组建而成，为厅级政府部门，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直接领导。下设满洲里、海拉尔、额尔古纳、乌兰浩特通辽、赤峰、包头、连检验检疫等8个分支机构和在集宁、乌海、呼和浩特机场3个办事处。1999年检验进出1商品7.2万批、货值7.4亿美元检出不合格进口商品5825批、190.35万美元，全部出具索赔证供有关单位对外索赔，截止12月底，自治区政府副主席云公民（右）、内蒙古出入境检局局全年赔同金额93.4万美元；对检长王文华（左）为新成立的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揭摆的33批、21.6万美元的不合格出口商品经指导返工整理后，全部达到了出要求，保证了出门商品质单。检疫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5.9万内蒙百出入境检验检疫批、0.9亿关元，对出入境人员进疾病监测休检19万人次，检出各类悲病人员98人。检验进口废物21620批、905862吨，货值13306万美元对检出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29批820吨H:其了检验证，通知有关部门退运境。签发普惠制产地书3244份，签证金额1.03亿美元，签发·般原地证810份，金额0.7领导班子全体成员亿美元。受理外商投资财产鉴定29批，外商申报价313.4万美元，鉴定价值为349.4万美元，有效地维护国家和投资各方的利益为豪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呼圳猎特市圆亦膏理局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为准处级事业单位，现有14个职能科室，所辖4个公园，3个苗圃，2个绿化处等16个二级单位。由于大胆解放思想、锐意改革，开拓进取，勤奋工作，园林管理工作有新的起色，全市林荫道路纵横成网；公园、游园建设步伐加快，整体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苗圃育苗能力大幅度提高；城市园林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呼市绿化覆盖客达到27.03%，在“99昆明世界园艺博览会”期间，呼市园林局代表内蒙古自治区设计和施工的“草原之家”，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国内外宾客的赞誉，共获15项奖，为自治区赢得了来誉。满都海公园游泳池满都海公园人工湖一角

乎和浩特市第二苗通呼市园林管理局第二苗圃始建于1957在呼凉公路2公里处，占地约520余是呼市地区主要育苗基地，现有针叶阔叶树、花、草等60多个品种市花丁香地呼和沿特市园林科研所呼和浩特市园林科研所建于1984年，隶属市建设局，是一所拥有较强专业技术力量，面成市绿化建设服务的公益型专业科研所。科研所所辖的呼市园林植物园占地25.4公项，是一具有科研、科普、游览等多功能的综合性植物园。园举绿化优美环境

呼和浩特市自治区党委书记刘明祖参加呼市义务植树活动林业局大青山林业生态工程整地义务植树

青城公安自治区党委书记刘明祖指导呼市公安局工作团结战斗的呼和浩特市公安局领导集体，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王福森(左五)，主持会议研究部署工作

消防官兵苦练消防业务基本功消防中队对辖区重点单位进行灭火演练呼市公安消防支队掠彩LL十十厂消防官兵正在扑救火灾执勤消防车随时赶赴火场

风提机动分队的官兵组织进行“处实”方案演练武誉呼和浩特市支队走科技练兵之路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内蒙古自治区总队呼和浩特市支队于1983年3月29日正式成立。主要担负呼和浩特第·、第二监狱和呼市地x看守所的外围武装看押看守任务及城市武装巡逻任务，自治区人行储备金库守卫任务。支队连续两年被总队评为先进支队，连续四次被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市政府、军分区评为“双拥模范单位”，一次被评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支队被自治区评为“支苦练技能持关心下一代”先进单位；被评为自治区级文明单位。

对商丽N香正在担负看押勤务的哨兵事过武酱和材中队蔓层传落成庆典落实“解困工程”改善官兵居住条件a后ii面面新n执行武装巡逻任务

发晨中的内蒙古元和集团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立于1982年，是个以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为主，集装饰装璜、商业贸餐饮娱乐、工业生产等多元化产业为一体的民营集团业，拥有总资产近2亿元。元和集团成员公司有：内蒙元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元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公司、内蒙古元和建材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元和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元和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内蒙古元和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元和（集德惠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元和（集团）花锦酒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和钢木加工有限公司，北京宇泰科贸公司，呼市剑桥检测中心。元和集团在董事长、总裁刘忠元先生的带领下，本着和为本、立足诚信、回报社会”的经营理念，在自身发的同时积极为社会做贡献，近几年仅捐助“希望工程土会公益事业就达360余万元，先后安置下岗职工千名平为呼和浩特市光彩事业项目“先进单位”；被中共呼告特市委员会、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评为呼和浩特市营企业二十强单位”、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纳税先进单；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全区发展乡镇企业元和装饰装璜公司工程一角进单位”、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跨世纪亿元工程单位、抗汝灾先进集体，被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自治工商业联合会列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重点保护单位“多项荣誉南事室空实梦组驰些国

一九九九年度养老保险工作失进单白实验信用元和集团总部大楼和浩特市人民国二000年三月夷之哥【具九九九年度个体，私营经济内蒙古有治区王过L先进私营企“十佳”带头人中共呼和沿特市委员会中共内蒙占治天委加会呼和浩特市人心政府内蒙古治×人心收府000年·111999.11

呼和浩特金川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4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隶属于呼和浩特热电经营开的发总公司，主要负责电至金川电力城（小区）供热及川管线维护，新管线的设计、安装、供热泵站的管理和热力业务咨询服务，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1999年新建了蒙吉利开发x供热泵站及1.2公里的供热管道，为蒙占利开发区招商引资提供了良好的条件。该公司拥有固定限责任公司资产200多万元，供热面积达30万平方米，形成了定的规模。金川电力小区供热泵站供热设备利泵站供暖设备全川由力/又原立占定三

现代化生产水平的执处理车间内蒙古飞鹰美国后桥壳体生产线五一劳动奖状内链车高乾，在社会主义双文明建设中成绩优异，特授予全国先递集情称号颁发五一劳动奖状中华全国色查1993年企业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汽车酱轮（集团）公司具有国内外高精尖设备的齿轮加工生产线⑨1999年企业通过了1S09002质量体系认证EQ140累旋锥齿轮在全国行业质量评比中获第一名内蒙古汽车齿轮始建于1958年，于1997年组建飞鹰集团公司，属呼市经贸委计划单企业。公司拥有固定资产1.2亿元，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机械加工、热处理、锻造及检测设1000多台。公司下设汽车齿轮公司、车桥公司、齿轮箱公司、汽车修造分厂和风机公司。公司主要生产各类汽车螺旋锥齿轮，变速箱齿轮和各种汽车后桥总成，减速机、风力发机和各种改装车。企业生产规模已达到年产各种汽车螺旋齿轮20万套、后桥总成方支的生加工能力，主导产品飞鹰牌EQ140后桥螺旋锥齿轮在全国齿轮行业质量评比中获第L名，是治区优质名牌产品和免检产品。

呼和浩特储运贸易总公司呼和浩特储运贸易总公司通透生易是呼和浩特地区集仓储、运输、商业贸易一体化经营的中型企业，是中国仓储协会会员单位和全国铁路中转运输组协作单位。公司占地15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净值2000万元。拥有储运贸易综合大楼6000平方米的沿街综合营业楼。各类仓储设施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货场3000多平方米，可供存储各种商品和大型物资。总公司下设兴海、兴安仓储公司和时运贸易公司，建有兴安木材市场和商储集贸市场。仓111L【给：一九九坑年度程会治安涂程先选单位中有业道的一九小t:11·商系统山与先进单位置，文·储运综合集贸市场开业形和清行E512111L44奖给：一九九九年度雅会流安家台润先进单，位h

神生步金山特种水泥厂领导集体金山特种水泥厂厂区及绿化坤生牌水泥

泉区先进私营企业通私营企业先进私营公中是叶0区人先进私营企业呼和浩特市新辉实业有摩私培持新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988年由总经理冯秀辰同志创建，是呼市地区具有一定经济实力，信誉较高的·家重点独资民营企业。公司下属2个企业，新华机械和新华服装厂。新华服装厂主要生产“新华牌”防蛀、储香、保健驼毛绒服装和驼毛绒被褥。新华机械)厂主要生产“新“万里驼”系列服装、“雪驼”系华牌”真空型抽湿烫台蒸汽发生器和建设机械，特别是真空型抽湿烫台填补了自治区空白。被呼市市委、市政府命名为先进私营企业，是呼市首批在民营企业中建立基层党支责任公司部和工会委员会的民营企业XH-C之一。抽强熨“新华”牌抽湿熨台

呼和浩特人民防空办公室测宣传周期间，呼市人防办动员全市人防工程开发利用-一天元地下超市各区人防办开展大规模的宣传活动武警呼和浩特WUJINGHUHEHAOTESENLINDADUT战士街头宣传《森林法》森林大队认真执勤保护森林资源

呼利浩待市晶深人贫困农户了解情况委、呼和浩特市委书记杨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扶贫工作打深井发展水浇地市扶贫办扶助农村内蒙古自治现有种子管理542个，其中自治级1个，地县级个。有自治区、湿市、旗县三级种公司91个，全区国有良种场64内蒙古种子检测监督检验中心有原种生产地2.5万亩，有种生产基地125亩，年产良种4公斤。大为士巾乙用上△五三

精评和清特市和浩特市广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松和自治区政协副主席乃登为呼自治区人大副主任包文发张鹤限责任公司物资集团市建筑材料市场开工奠基仪式物质集团总经理张世荣出席呼方长柳秀，副市长陈洪贵及市伊泰大酒店伊泰人酒店由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着一业为主、多业互补、综合发展的经战各.集餐饮、住宿、娱乐、商务为一体的新型涉外酒店。酒店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影南街69号，大楼主体为九层，地下一层，造型美观，古朴雅致，具国内外传统与现代建筑风格，充分展示内蒙占鄂尔多斯高原独特的民族风情

呼和浩特文化商城是日前蒙中国华北、西北地区最人的文化专业市场1992年，内蒙占诚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兴华企业贸易公司及兴华房地产公司成立。1998年，经过整华合和科学规划，组建了内蒙古诚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亿元工程”民動橋科营文化紅文明建没作青機藕好文化间饰马丙个营企业之·。法人代表陈英为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集团下属的5个子公司及文化商城主要以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为主自治区领导提词兼营其它业务。其代表工程有“呼和浩特文化商城”，填补了限民族地区高层次文化市场的空白。内蒙古诚华（集团），被评责任司为呼和浩特市“1999一2000年度先进单位”。文化商城

奈伦集团NAI LUN JI TUAN奈伦集团是1990年创建的民营企业。拥有总资产5亿元，9家下属企业，公司立足于自身条件，实施多业并举、综合发展的战略，已形成集农业种植用畜牧养殖、马铃薯淀粉加工、乳品加工,围理谓肉食品加工、房地产开发、综合服务为·体的集团化经营格局。奈伦房地产开发的花园小区条伦国面面面奈伦马铃薯淀粉加工基地面面面图面T奈伦大黑河奶牛基地奈伦集团大厦「美化者

发展中的东瓦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呼和浩特市东瓦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始建于1986年，批发市场地处呼市城郊结合部一环路东南角，交通方便，有良好的商品交易环境。1986年，东瓦窑村委会投资2万元，由2亩地起家，创建了全市第一家村办集体企业郊区贸易货栈。1992年更名为呼和浩特市东瓦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同年，批发市场被农业部列为全国首批12家试点批发市场;1995年被农业部批准为全国24家定点鲜活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1999年被自治政府评为全区十大重点镇企业，同时被授于呼和自治区级文明市场称目前，东瓦窑市场已成有固定资产700多万占地45000平方米，建面积10000平方米，营用房5000平方米，硬化面35000平方米。机构全，功能设施较齐全的合性农副产品批发市批发市场一角

亚华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线微机控制系统内蒙古亚华水泥有限公司王占、冯士亮等领导视察亚华水泥有限公司内蒙古亚华水泥有限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城关镇，创建于1986年，是一家中港合资企业，国家二级计量单位。公司现有“中空窑”“湘乡型”两条水泥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30万吨。公司主要产品为“亚华”牌425#、525#普通硅酸盐水泥，低热微膨胀水泥等系列产品。1994年7月，公司生产的425#、525#普通硅酸盐水泥获内蒙占自治区工业产品质量确认证书，并被自治区评为名牌产品生产厂区一角

内蒙占恒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是我区规模最大，营销网络最为完善，集“整车销售，配件供应，维修服务，出租租赁，旧车置换”为体的现代化汽车销售、维修、服务企业。1995年经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税务局联合批准为上海桑塔纳轿车内蒙古恒茂集团办公大楼在内蒙古地区的总代理器送伪蒙古恒8集团钓蒙古恒茂集团整车销售部内蒙古永内蒙市YONG SHENGIGROUPICOMFANL.L(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建于1996年百回是在享誉全x的内蒙古“俏姐儿”化妆品总公可司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是我区乃至西北地区最大的化妆品销售公司，现已发展为有地大厦胜家集化妆品销售、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装修、餐饮、保集开健品进出口于·体的人型集团公司。

集团隆重上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金宇集团“山丹牌”羊绒票(A股)于1999年1月纱荣获国家级多项奖励15日在上海证交所上市药品获农业部优质产品奖金宇集团生物药品厂生产的金宇集团“山丹牌”羊绒纱内蒙古金川石油液化气公司金川石油液化'气公司成立1992年11月，为内蒙古地区最大的集储存、分装、运输为一体的较现代化的企业。在呼市地区有1000的球型储存罐2个，位于锡盟赛汉塔拉地区1003的卧罐4个。公司拥有液化气专用槽车、钢瓶运输等车。液化气球型罐金川石油液化气公司外景

墨王文明企业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托克托电力自治区文明企业今2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九九六年农村电气化县节电先进县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电力调度楼九九七年全国首批节电先进县2实现微机化管理

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托克托发电厂距黄河取水口12公里，水源充足，距准格尔大型煤田50公里，煤炭资源丰富；靠近呼准炎宜孔育量要托克托登重有限青经公司公路，交通便利。托克托发电厂是国家“十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也是世界银行1997年贷款项目，同时也是落实国家西电东送、变输煤为输电的战略方针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点工程。电厂一期工程于1999年底经国务院批准。一期工程装机容量为2×600MW燃煤发电机组。总体规划容量为6×600MW。呼和浩特大型物资运输总公司10重管地为达旗电厂承运136吨级变压器

内蒙古元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元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原呼和浩特市电子元件五厂)是生产薄膜电容器的专业厂家，也是华北地区规模最大的生产厂家，具有三十多年的生产历史。主要设备引自日本、韩国、意大利、瑞士、设备先进，技木力量雄厚，产品系列齐全，有有感薄膜电容器、无感漫膜电容器、金属化薄膜电容器、金属化超小型薄膜电容器、金属化盒式薄膜电容器生产线，年产薄膜电容器亿只。内蒙古交在厂内蒙古变压器厂是机械部的重点定点企业，国家二级企业主要产品为低损耗节能电力变压器。先后荣获机电部质量管理奖等大奖。A©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内里古要后银厂★★★★。。国家二级企业NATIONAL SECOND CLASS ENTERPRISE

呼市标牌制章厂位于中山西路93号，始建于1956年，有4大类产品，32个品和种，各种机床设备、电子产品、仪表等配套的标牌；各类纪念章、挂牌、奖牌等；有机玻璃装璜、牌匾、展板、各类金属、石头、牛角特市标1单元16等材质印章篆刻，是自治区法制局定点的专业合法通聯實案的国旗生产企业，是自治区技术监督局指定的专销TONG LIAN INDVSTRIAL厂家。制章厂呼和浩特市低压开关厂呼和浩特市低压开关)厂始建于1958年，被国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秩序与产品质量整合格证书家机电部、能源部定为定点生产低压电控成套备的专业厂家，取得国家颁发的生产合格证。★获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1能源部颁发的生产合格证低压电控成套开关设备生产车间低压电控成套开关设备

呼和浩持粮食局景王多子重二≤里”是工呼和浩特北郊国家粮食储备库市粮食工作点朝全粮食工作会议粮食储备库站台一角内蒙古正大有限公司内豪古正大有限公司开业庆鼻赋内蒙古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是泰国正大集团与内蒙古自治区饲料公司合作创办的大型现代化公司生产企业，总投资505万美元，占地100亩，年产饲料12万吨治区副主席王占、王凤岐，正大集团农牧企业总裁绍庆、国家税务局李树名先生为公司开业庆典剪彩

内蒙古中健会计师事务所NEIMENGGUZHONGJIANKUALIISIHISHIWUSUO内蒙古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呼和浩特会计师事务所，隶属于呼市财政局，1999年7月成立，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已成为在呼市地区享有盛誉的、具有多种认证资格和多种服务能力和综合性中介服务机构。领导班子呼和浩特市畜牧副食品局呼和浩特市畜收副食品市兼篮子工程攻坚项目携底会局成立于1996年。依靠科技大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畜板业生产取得了很大成就市场供应充足，农民收人增加999年底，全市性省总头数透呼市菜篮子工程攻坚项目调度会议到19明.7万头只0音收业清值全市衣林收渔业总音直的比重由1995年酸378是高42以。全市肉类人购传有星全①备我少④®命◆角®小合回@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奶类人均出有量居全的首科技培创训

人●呼和浩特市志》中、下册志稿评审委员会人员合影排左起：张和增、荣竹林、史震己、鸟日吉图、芮俊良、云治安、任忠隆、吴福成、王全录、李瑛：排左起：王君、张晓红、刘蒙林、苏翻身、新吉勒呼、海棠、曾石、王立、候丽娟人《哑和浩特市志》中、下册志稿评审会全体与会人员合影

《呼和浩特市志》编纂人员总监修郝存柱监顾修郝勇云秀梅问云治安任忠隆编李瑛副主编王琚编辑(按姓氏笔划为序)王珺王再平王尚铎云文兵云晓梅李瑛洪二福。赵秀梅高培萱董兰春审校李瑛王珺

《呼和浩特市志》（中、下册）评审委员会(2000年1月25日)顾问云治安任忠隆主任郝存柱（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副书记)副主任冯友恩（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郝勇(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常委、秘书长)刘承恩(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芮俊良(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乌日吉图(自治区地方志编修办公室主任、副编审)吴福成(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李茂林(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委员张元凯(自治区文史馆副馆长、副编审)郑俊宝（内蒙古农业大学副校长、副研究

员)荣竹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编审）史震己（内蒙古大学中文系教授）新吉勒呼（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副译审)王全录(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副主任、编辑)张和增(包头市志史办公室主任、副编审)佟广才(包头市志史办公室副主任、副编审)苏翻身(内蒙古农业大学机关党总支书记、副教授)王立(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系党总支书记、副教授)赵振方(内蒙古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副编审)刘蒙林(内蒙古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副研究员)曾石（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第一编辑室主任、编辑)海棠（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编辑)侯丽娟（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资料室主

任、编辑)张晓红（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编辑)江惠（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副局长）李瑛(呼和浩特市党史、地方志办公室主任)王珺(呼和浩特市党史、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副编审)

目.·.录◆1·目录(中册)卷十三工业第一章轻工业…01第一节纺织工业……1第二节轻化工业…9第三节食品工业…16第二章重工业…21第一节机械工业…21第二节冶金王业31第三节电力工业35第四节建材工业51第五节电子工业57第三章手王业●73第一节服装鞋帽●●74第二节皮毛及其制品76第三节民族特需用品79第四节工艺美术…81第五节塑料制品83第六节五金制品85第七节家俱…087第八节日用杂品88

·2呼和法特市志第九节修理服务89第四章乡镇、区街工业92第一节乡镇工业…92第二节区街工业98卷十四农业第一章概况…109第一节新中国成立前农业…109第二节新中国成立后农业…112第三节自然资源及利用、区划114第二章土壤与肥料116第一节主要土壤类型及分布…116第二节土壤的利用…116第三节肥料的使用…116第三章农作物生产。。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400118第一节农作物品种演变…...118第二节主要几种农作物生产…120第三节油料作物生产…125第四章植物保护126第一节病虫害防治…126第二节鼠害防治…131第三节植物检疫…。132第四节人工防雹…132第五章农技农艺136第一节生产工具的演变与发展…136

录·3·第二节耕作制度…137第三节引进技术与生产栽培技术推广…140第四节丰产栽培技术推广…141第五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机构沿革和人员配备·142第六章水产业143第一节新中国成立前的水产业…143第二节新中国成立后的水产业…143第三节水产资源与主要鱼类和水生动植物…145第四节鱼类新品种的引进…147第七章蔬菜…148第一节蔬莱栽培…………148第二节蔬菜生产。149第三节.蔬菜品种…152第八章果树…155第一节果树发展简况…。155第二节野生果树资源…156.第三节主要果树品种和栽培…。159第九章农业经营管理与生产责任制161第十章机构设置164第一节管理机构……164第二节农技人才165卷十五畜牧业第一章畜牧业的变迁…169第一节游牧业的历程…169

·4…呼和洁特市志第二节土默特部的畜牧业…169第三节传统畜牧业的衰退…170第二章新中国成立后的畜牧业发展171第一节畜牧业发展成就…171第二节畜牧业区域分布特点…172第三节畜牧业发展特点…174第三章草场资源及利用…177第一节草场资源…177第二节草场利用…179第四章大小畜饲养业183第一节养马业…183第二节养牛业…185第三节养羊业…192第五章养猪养禽业195第一节养猪业…195第二节养禽业…200第六章兽医工作204第一节发展简况…204第二节普通病的防治和劁骟…205第三节传染病的防治…。207第四节寄生虫病的防治…。210第七章畜牧机构的设置及沿革212卷十六林业第一章；机构设置……219

录·5·第一节行政机构…219第二节事业机构…219第二章新中国成立后的林业发展220第一节林业政策…220第二节山区林业建设…221第三节平原区林业建设…223第四节育苗…225第五节“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226第六节国营林场、国营苗圃227第三章森林保护229第一节林木保护…。229第二节森林病虫害的防治…231第四章林木树种235第一节主要造林树种…235第二节林木良种化…236第三节采种…。238第五章林业科技239第一节林业技术推广…239第二节科研项目及成果…240第三节林学会…：241卷十七水利第一章水利资源245第一节地形与水系。245第二节地表水…246

·6·呼和法特市志第三节地下水…247第四节供水现状…247第二章水利事业的发展248第一节新中国成立前的水利建设…248第二节新中国成立后的水利建设。250第三节水利区划及“七五”发展方向………272第三章水土保持及改水…282第一节水土保持…282第二节人畜饮水…。284第三节防氟改水……………285第四章机构沿革286卷十八商业第一章私营商业289第一节旅蒙商大盛魁…289第二节私营工商业改造。296第二章国营商业…301第一节管理机构…301第二节商品购销…302第三章行业和网点310第一节百货…310第二节食品…318第三节蔬菜…323第四节糖业烟酒…325第五节五金交电化工…328

。7·第六节饮食…330第七节服务…。334第八节储运…340第四章供销…。342第一节机构沿革…。342第二节社员代表大会…348第三节农副产品收购…。354第四节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供应…359第五节直属企业…。365第五章对外贸易…373第一节机构…373第二节出口商品的组织与加工…375第三节商品出口形式…382第四节出口商品简介…385第五节进口商品简介…395第六节包装和储运……………399卷十九粮油第一章·新中国成立前的粮油经营407第一节粮食市场…407第二节粮油的自由经营及流通……408第三节粮油加江。411第四节粮油储运…415第二章新中国成立后粮油购销417第一节管理机构。417

·8◆呼和法特市第二节三年恢复时期的粮食购销…417第三节粮食的统购统销……419第四节粮食议购议销和集市贸易…。424第三章新中国成立后粮油加工431第一节粮食油料加工…。431第二节食品加工和副产品利用…435第三节饲料加工…437第四节粮油加工业的管理…438第四章粮油的储运和调拨…。439第一节粮食油料的储存…439第二节粮袖的调拨和运输…。440卷二十财政第一章财政管理体制445第一节新中国成立前的财政管理…445第二节新中国成立后的财政管理体制…447第二章财政收支454第一节财政收入。454第二节财政支出…455第三节旗县区财政…456第三章财务管理457第一节企业财务管理…457第二节行政事业财务管理…465第三节城市维护费管理…470第四节农业财务管理。471

目录·9…第四章财政监察473第一节监察机构和工作…473第二节历次财务大检查情况及成果…。474第三节1985年财务税收大检查475第五章农业税476第一节农业税体制…476第二节农业税沿革…476第三节农业税负担…480卷二十一金融第一章金融业简介489第二章货币…491第一节金属货币…491第二节归绥独特的货币形式一一谱拨制…493第三节旧中国的纸币…495第四节日军侵占时的敌伪货币…499第五节人民币…500第六节清代至民国时期货币发行与流通…500第七节社会主义货币制度和货币管理…506第三章典当…510第一节归绥城区的典当业…510第二节归绥农村的典当业…511第三节典当业的业务……0…512第四节典当业的经营方式与规章制度…。…513第四章票号…。515

·10…乎和洛特市志第一节票号的设立和发展………515第二节票号的业务…515第三节票号的号章号规…517第五章钱庄、银号…518第一节银钱业的产生与发展…518第二节钱庄、银号的业务520第三节银钱业的行业组织一宝丰社…523第六章新中国成立前的银行525第一节中国银行归绥寄庄…。525第二节交通银行归绥支行…525第三节绥远平市官钱局…，526第四节丰业银行…528第五节晋胜银行归绥分行。529第六节乾丰银行…529第七节西北银行绥远分行…529第八节山西省银行绥远分行……529第九节北洋保商银行归绥办事处…530第十节宁夏省银行归绥办事处…530第十一节绥远省银行…530第十二节归绥市县联合银行…531第十三节国民政府银行驻归绥机构531第十四节日本侵略时期的敌伪银行…532第七章新中国成立前的农村高利贷和农村放款…534第一节农村高利贷活动…。534第二节农业放款…535第八章社会主义金融业537

。11·第一节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537第二节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545第三节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549第四节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554第五节农村信用合作社…556第六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呼和浩特市支公司…559第九章公债、国库券563第一节民国时期的公债…563第二节新中国的公债和国库券…564卷二十二税第一章税务机构变迁569第一节·清朝时期…569第二节中华民国时期…569第三节新中国成立后税务机构…570第二章制度沿革573第一节清朝时期…573第二节中华民国时期…574第三节新中国成立后税制…577第三章工商税类585第一节落地税…585第二节营业税…。585第三节货物税…●588第四节商品流通税…591第五节盐税…592

•12·乎和法特市志第六节产品税…595第七节增值税…。597第八节城市维护建设税…598第四章所得税类…。600第一节民国时期的所得税…。600第二节新中国成立后征收的所得税。603第五章其它税类…611第一节屠宰税…611第二节城市房地产税…613第三节牙税…。615第四节当税…616第五节交易税…616第六节契税…620第七节印花税…620第八节车船使用牌照税…624第九节文化娱乐税…627第十节建筑税…629第十一节奖金税…。631第十二节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632第六章征收管理…633第一节新中国成立前的征收管理…633第二节新中国成立后的征收管理…638第三节监交国营企业预算收入工作…，……645第七章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648第一节税收计划…648第二节税收会计…650

录·13·第三节税收统计…650第四节税收票证…651卷二十三工商物价第一章工商…655第一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655第二节对私人工商业的管理和社会主义改造…656第三节城市市场贸易及管理…664第四节企业登记管理…672第五节广告管理…678第六节经济合同管理…680第七节商标管理…683第八节个体工商业的管理…685第九节打击投机倒把…688第二章物价…691第一节新中国成立前物价变动…，691第二节物价管理…691第三节价格调整…699第四节价格改革…711第五节物价监督检查…717第六节主要商品价格和物价指数…721

卷十三工业·1第一章轻工业第一节纺织工业呼和浩特市的纺织业历史悠久，早在16世纪归化城建立前后，这里就有了家庭手工业式的毛纺作坊。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归绥兵备道胡孚宸创办了官商合办的工艺局，是归化最早的纺织工业组织。民国23年(1934年)，绥远省建设厅倡建官商合办绥远毛纺织厂，这是绥远地区第一家用机器生产的毛纺工厂。绥远毛纺织厂（即今第四毛纺织厂）以“飞羊”为商品商标，寓“飞越洋货”之意。民国27年(1938年)，日本侵略军占据归绥，绥远毛织厂并入“满蒙株式会社”，成为日本侵华的军需用品生产基地之一。到1949年，全厂仅有职工106人，只有1名学过纺织工程的大学生。此外还有十几台不成样子的旧设备和几间阴暗破旧的广房。新中国成立后，50年代至60年代中期，相继兴建了内蒙古第一毛纺织厂、第二毛纺织厂和第三毛纺织厂。原归绥毛纺织厂经过近35年的改建扩建，扩展成为具有现代化设备的第四毛纺织厂。到1985年，全市纺织工业有毛纺织、化学纤维、棉纺织、针织、服装、制毡、织带等21个企业和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1.5亿多元，净值1亿多元，工业产值3.2亿元，税利5542万元。共有职工23000多名，其中少数民族职工占14.12%，工程技术人员占2.4%。全市纺织系统共有纺绽39000绽，其中毛精纺绽15000绽，粗纺3090绽，毛线（包括长毛绒）5172绽，毛毯1680绽，棉纺13800绽，驼绒梳纺240绽。纺织工业的主要产品产量：精纺毛织品400万米，粗纺毛织品130万米，毛绒2000吨，长毛绒15万米，毛毯35万条（其中素毯10万条），羊毛衫34万件，无毛驼绒30吨，驼绒纱40吨，毛毡制品157吨，毛条400吨，粘胶纤维3960吨，棉布1520万米，针织内衣300万件，西装22万件，袜子23万双。1958年，第四毛纺织厂的高级提花毛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国内外先进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毛纺产品的质量明显提高。1984年8月举行的“全国第七个质量月授奖大会”上，第二毛纺厂的“金羊”牌21901国毛啥味呢获国家优质品银牌奖。此外，还有荣获纺织工业部优质产品3个（纯毛中粗绒

·2…呼和法特市志线、毛涤花呢、纯毛华达呢)，自治区优质产品16个，7种产品被国家经委评为优秀新产品。1984年10月，第二毛纺厂经国际毛纺织业质量方面最权威的组织国际羊毛局批准，同意采用国际羊毛局标志，标志该厂毛纺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呼和浩特市毛纺产品的品种比较齐全，产品也比较配套。全国毛纺织业产品共有10大类，呼和浩特市就具有精纺、粗纺、毛线、毛毯、驼绒、长毛绒、羊毛衫、工业用毡8个大类，粗、细、厚、薄、高、中、低档的毛纺产品基本配套。各类产品畅销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有20%的产品远销国外。1958年，第四毛纺织厂的高级提花毛毯首先出口，之后长毛绒、精纺、毛毯、毛毡、仿古地毯、针织绒、晴纶纱、毛针织品、羊毛衫、牛毛衫、细绒等十几大类产品源源不断地销往日本、美国、英国、法国、苏联、坦桑尼亚、香港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纺织系统从1980年开始，狠抓了设备更新。第二毛纺织厂率先从英国引进了“4800绽精纺成套设备”，1983年，市经编厂从西德引进了西装生产线成套设备。在改变原料结构和产品结构，发展新品种、新花色方面，除了使用化纤原料生产各种各样混纺产品外，在高档产品中还使用了山羊绒、驼绒、牦牛绒等原料，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的花色品种。1982年以后，投入批量生产的驼绒大衣呢、羊绒大衣呢、牦牛绒大衣呢、牦毛绒毛衫、驼绒衫等产品，柔软挺括舒适，深受消费者欢迎。内蒙古毛条厂的“66支、66支先复洗、后精梳工艺研究”，对降低消耗、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都收到良好效果。内蒙古第一毛纺织厂的“稀土在纯毛绒线染色的应用”，对增强毛线的染色牢度、光泽、防起球等方面都起了作用。纺织系统的科研人员进行了对良种细羊毛理化性能纺织工艺的研究，为畜牧部门育种改良提供了理论根据。同时，还用良种细羊毛生产了达到和超过澳大利亚毛产品和国家优质产品质量指标的毛纺织品。新的科学技术在纺织工业中的应用和推广，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质量控制，微波、远红外线烘干定型、同位素60杀羊毛布氏杆菌，用电脑进行产品设计，配角、配毛等，都收到了预期的效果。1984年10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套微型织机监测系统在第二毛纺织厂研制成功，并首先用于对4800绽车间的44台织机进行监测，提高织机效率30%。毛纺毛纺工业从民国23年(1934年)绥远省建设厅倡建绥远毛织厂到1985年，市内共有6个厂，第一毛纺织厂、第二毛纺织广、第三毛纺织厂、第四毛纺织厂、第五毛纺织厂、毛条厂。产品主要有毛线、精纺毛织品、粗纺毛织品、毛毯、毛条等。

卷十三3·以生产毛线为主的第一毛纺织厂始建于1956年，有纺绽6000枚，生产精纺绒线及长毛绒两大类产品，年产绒线2000吨，长毛绒10~12万米，几项经济技术指标都超过部颁水平。1986年工业总产值达5585.1万元（历史最佳水平），全员劳动生产率20199.28元/人（历史最佳水平为2.12万元/人），百元产值能耗率为20.39公斤（历史最佳水平），资金利用率历史最佳水平为64.85元。建厂30年累计为国家积累资金2.15亿元，相当于建厂初期总投资的36倍。1985年职工总数2987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4人，助理工程师15人，技术员15人，技师8人，大专毕业生40人，技术工人1689人（其中5级工以上639人)。历年来试制出花色花式线40多种，长毛绒6种，其中稀土纯毛绒线MR168、MR178获国家经委优秀新产品“金龙奖”，全厂先后取得6项重要科技成果，其中闪光晴纶细绒线814一3获市科技成果一等奖；“稀土在纯绒线上的应用”于1984年获市科技成果一等奖和纺织工业部重大科技成果三等奖，1985年再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786、787异体染色花式绒线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3毛晴混纺花式线（又名锁链绒线）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第一毛纺厂将计算机运用在企业管理上，编制了《绒线成品库管理程序》，在自治区计算机推广应用展览会上获得优秀项目奖。精纺毛织的主要生产厂家是第二毛纺织厂。'它是纺织工业部太型精梳毛纺织产品生产厂之一，始建于1958年，1962年正式投产。原有规模10200锭，1982年从西欧五国引进了4800锭纺、织、染成套设备后，形成了15000锭的生产规模。投产后，利用内蒙古毛生产了4191.9万米精纺毛织品，创税利18237万元，相当于国家投资1831万元的9.98倍。第二毛纺织厂年生产精纺面料400万米，主要生产纯毛、毛混、化纤三大类产品。主要品种有：纯毛华达呢、纯毛啥味呢、纯毛花呢、毛涤华达呢、毛涤花呢、毛涤薄花呢以及羊绒、驼绒等高档产品。品种规格齐全，花色品种多样，共有几十个品种，上百个花型花色。第二毛纺织厂历史最佳水平为：工业总产值7776.8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86万元/人，产品综合一等品率96.14%，百元产值能耗为0.0343吨标准煤。1985年，全厂职工4400人，其中科技干部139人，中级工程技术人员16人，初级工程技术人员57人；大专以上毕业38人，中专毕业90人。技术工人中四级工以上1982人，五级工以上1065人。1977年以后，有11种产品受到自治区、纺织工业部、国家经委的奖励。其中，“金羊”牌21901纯毛啥味呢产品获国家银质奖章。在企业管理和技术进发中，1985年被评为自治区质量管理先进企业。“4800锭毛纺染设备引进工程”被国家经委评为全优工程，并受到国家、纺织工业部和自治区的表彰并获市科技进

4呼和洛特市志步二等奖。大量新技术的引进和开发，使产品品种、花色、花型进一步扩大，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1984年，纯毛华达呢、纯毛啥味呢、纯毛花呢三大类产品获国际羊毛局纯羊毛标志，成为国内毛纺行业仅有的几个挂纯毛标志的毛纺厂之一，进一步打开了产品出口销路。第三毛纺织厂，是一个全能性的粗梳毛纺织厂，建于1966年，1985年生产。规模为2616绽，年产粗纺呢绒156万米，产品70%内销，30%出口，面向港澳及远洋。1980~1985年共生产299个品种，主要经济指标的历史最好水平为：年总产值3504.9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47万元，万元产值能耗率4.62吨。1985年，职工总数2410人，其中中级工程技术人员6人，初级工程技术人员9人，大专毕业生56人，技术工人425人，五级工以上197人。1981~1985年，第三毛纺织厂研制驼绒新品种44个，有31个新品种批量投入生产。驼绒比例5%100%,成品重量从370克/米到850克/米，出广价从20元/米到90元/米。所产12084号驼绒双面雪花大衣呢，采用驼绒与细支优质改良毛、锦纶为原料，双面反复整理，具有呢面丰满、细洁、平整、身骨柔而不松的高档风格，这个品种和驼绒纺烤花大衣呢02065以及驼绒女式呢05003，同获国家经委“金龙”奖。02065和12084（包括翻新品号两个产品），成品综合一等品率99%。仅1984年和1985年两年销售量就达8.63万米，利润106.6万元，税金84万元。通过科学测算，驼绒大衣呢的实际效益是64支国毛大衣呢的6倍，经济效益十分显著，在区内外和国际市场上供不应求。1984年和1985年，还试制了7种羊绒产品，这些羊绒产品的工艺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特别是02051和02141两个品种，受到纺织工业部和区内外专家的赞扬。羊绒大衣呢的实际效益是同类产品的15倍。内蒙古第四毛纺织厂的前身是原“绥远毛织厂”，1954年改名地方国营呼和浩特市毛织广，主要生产纯毛素毯、制服呢、大衣呢、工业用造纸呢、低粗毛线和地毯纱等。1956年，对部分手织机进行了革新改造，生产出纯毛提花毯，1958年该厂生产的提花毛毯进入国际市场。1980年，更名为内蒙古第四毛纺织厂，并进行了总体改造工程。毛毯产量由改造前的8万条，猛增到1983年的28.71万条。固定资产由1980年的302.2万元，1985年增加到1100.5万元，增加231.4%。年生产各种毛毯30万条，呢绒7万米，工业总产值1471.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8822元/人。产品综合一等品率90%，先后出口苏联、波兰、罗马尼亚、巴基斯坦、香港和中东等国家和地区。所产“山丹花”牌毛毯被纺织部评为优质产品。主要产品有：纯毛、混纺提花毯、驼绒毯、素毯、呢毯等。1985年全厂职工2014人，其中中级工程技术人员9人；初级工程技术人员22人；大专以上学历28人；五

卷十三工业·5级工以上448人。内蒙古第五毛纺厂是1981年在原呼市郊区农机修理厂厂址新建的。当时是以郊区农机修造厂的大部分职工和市第二羊毛衫厂合并组建为市绒衫厂。1983年6月更名为第五毛纺织厂。主要产品为羊毛衫、驼绒等，具有年产粗呢20万米、羊毛衫10万件生产能力。1985年全厂有职工804人，其中中级技术人员2人，初级技术人员12人，大专毕业生21人，五级以上技术工人134人。工业总产值489.8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6309元/人，产品综合废品率0.02%，从1984年开始，第五毛纺织厂开始研究并成功地用5级毛及其它下脚毛，纺织中低档精纺毛呢，1985年投入批量生产。1984年试制成功的绳状染呢机和洗呢机，填补了自治区纺织机械制造的空白。内蒙古毛条厂是按照专业化的原则，于1976年4月1日由第二毛纺织厂毛条车间，选毛车间和原料科的一部分组建而成，年生产精纺毛条1132.5吨。1981年，第一毛纺织厂毛条车间划归毛条厂。经过调整合并，拥有6套精纺毛条设备，成为全国12家专业生产毛条的大中型厂家之一。1985年，生产成品精纺毛条3912吨，商品洗净毛7070吨。成品毛条供应第一毛纺厂、第二毛纺厂，商品洗净供应第三毛纺厂、第四毛纺厂。为了满足不断扩大的毛条蒂求量，1985年，毛条厂又引进一套年生产能力为1500吨的日本毛条制造设备，相当国产设备2.5套的生产能力。毛条厂的主要产品有进口毛毛条、国产毛毛条、纯化纤毛条、化纤和羊毛混梳毛条等50多个品种，同时还生产各种规模的下脚毛和商品洗净毛，主要产品质量稳定在部颁一档水平上。1985年工业总产值5870.7万元，毛条销售一等品率93.99%，毛条综合一等品率97.39%；精梳机利用率83.81%，运转率92.92%,生产效率75.10%。全厂职工3045人，中级工程技术人员11人，初级工程技术人员70人，大专毕业生58人，技术工人490人。毛条厂的科研工作取得显著成果，其中毛条先夏洗后精梳工艺，获纺织部科研成果二等奖和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棉纺、化纤棉纺织品的主要生产厂是内蒙古棉纺织厂，生产能力为棉纱3163吨/年，棉布1520万米/年。棉纺织厂于1969年6月由原北京军区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组建，原名为“北京军区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五七化纤纺织厂”（东厂)。1975年10月生产建设兵团撤销后，归自治区轻工厅，1984年8月，移交市纺织局。1985年工业总产值1092万元（历史最佳）；全厂职工1606人，其中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4人，助理工程师32人，大专毕业生50人，技术工人350人。

·6呼和洁特市志内蒙古化学纤维厂是内蒙古自治区唯一生产化学纤维的工厂，前身是“北京军区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五七化纤~”。1969年4月筹建，1970年投产。1975年10月兵团撤销后，原东、西两厂分成两个独立企业，东厂改为市棉纺厂，西厂改名市化纤厂。化纤厂建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粘胶短纤维(1.50×38)6吨，经1982年、1985年设备技术改造后，已能生产1.67分特×38毫米棉型粘胶短纤维、2.78分特×51毫米、2.78分特×65毫米中长粘胶纤维和5.56分特×70毫米毛型粘胶纤维等4个品种及精制二疏化碳，年产量达4000吨左右。另外，还生产氨肥皂、元明粉等工业原料与梳棉、洗发膏、花露水、冷烫精等日用产品，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达到部颁标准。化纤厂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历史最佳值：年总产值113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0749元/人，百元产值能耗率0.17%。1985年，职工总数888人，其中中级技术人员14人，初级技术人员49人，大专学历4人，技术工人143人。化纤厂在科研成果上取得的主要成就有：对纺丝精炼工序进行了技术改造，使产量由6吨/日，提高到10吨/日。品种由单一的棉型短纤维，经过工艺改革增加了中长、毛型等品种。对酸站、熟成工序进行了技术改造，使产量达到15吨/日的生产能力，减轻了工人劳动强度，提高了产品质量。针织、驼绒梳纺、制毡呼和浩特市第一针织厂前身是1945年成立的乌兰浩特军分区后勤部被服厂，后来陆续与呼和浩特市被服厂、被服二厂、市公私合营被服厂、上海全华内衣厂等合并。1971年改建为国营市针织厂，1980年更名为呼市第一针织厂。生产种类有各种纯棉、化纤、丝棉交织针织单面类、双面类、绒类衫裤、运动便服、毛卷床罩等5大类产品，12个品种，几百个花色，年生产能力250万件。1984年研制并投入生产的涤棉交织双面提花面料获市科技成果三等奖。1979年以后，所产“鸿雁”牌三针女衫被评为自治区优质产品，并被纺织工业部评为优良产品。1984年和1985年，“象牙”牌汗布白背心被评为自治区优质产品，并列为全区白度标样；1985年毛巾衫获自治区优秀新产品奖；1984年晴绒风雪衣获自治区优秀新产品奖。驼绒梳纺厂是1961年由许多小个体户组成的集体企业，经多年演变发展成絮棉厂，原来的主要产品是絮棉和棉被套。1980年初开辟新的生产途径，从根本上改变了手工弹棉生产被褥套及简单加工絮用驼毛产品的生产历史。1984年这项技改项目正式试车投产。主要产品有驼绒、牛绒、驼绒纱、牛绒纱、絮毛、梳棉。分梳驼绒和驼绒质量好，成为自治区商品检验免检的信得过产品，在国内外市场

卷十三工·7·打开了销路。1985年驼绒合格率95%，制成率33%；牛绒合格率90%，制成率25%。驼绒纱一等一级率80%，一等二级率20%，成功率90%，牛绒纱一等一级率80%，一等二级率15%，等外率5%，成纱率90%；絮毛一等品率90%。全厂职工277人，1985年实现产值313万元，积累资金100万元，年利润37.8万元。呼市制毡业历史悠久，1956年公私合营中，十几家个体手工制毡厂家公私合营，初名为呼和浩特市毛制品厂，后更名为市毛胶制品，1965年与市地毯厂的呢片车间合并后改名为市制毡厂。制毡厂主要产品有：工业用毡、民用毡和帆布制毡。民用毡制品有条毡、毡帽、毡片等。帆布制品有门帘及蒙古包，单、棉帐蓬等。工业毡年产40~70吨，年工业总产值150~300万元，上缴利税50~70万元。制毡厂部分产品出口，生产厚20厘米和薄如呢料的工业用毡，到1985年，制毡厂共上缴利税1070万元。该厂开发的新产品毡筒，比工业用毡利润增高6%。1985年，全厂职工313人，五级以上技工62人。服装及其它产品西装是呼市服装行业在改革、开放中新增的拳头产品。在全国纺织工业厅（局）长会议期间举办的新产品展览会上，市西装总广的“DF”男西装获服装创新一等奖。市西装总厂初名市经编厂，建于1980年4月，前身是第一针织厂的一部分。主要产品是涤纶外衣料和各式成衣。初期经济效益较高，后因进口涤纶布料大量涌入市场，使国内化纤产品大幅度降价，造成产品滞销、积压。1985年，经编厂从西德全套引进一条男西装生产流水线，投产后更名为呼和浩特市西装总厂。同时引进了全套裁剪缝制技术。试产期间，流水线上的产品经国际羊毛局检验，认为符合国际羊毛局颁发的质量标准，于1985年10月1日取得了使用国际羊毛局的特许执照，被评为自治区优质新产品和优质产品。西装总厂研究的“仿毛产品松式染整新工艺”，经济效益显著，获市科技成果一等奖。西装总厂的主要产品为男女西装和仿毛产品，西装生产能力为年产40万件。全厂职工938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22人，大专以上学历12人，五级工以上技术工人42人。1985年是西装总厂生产状况最佳的一年，总产值1990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018.3元/人。呼和浩特市运动衣厂是自治区唯一生产运动服装的工厂。产品主要有棉毛衫裤、晴纶衫裤、涤棉运动衫裤等。高档裁判服、排球服、篮球服、足球服、网球服、体操服、青春健美服等产品尤受欢迎。运动衣广从西德、日本、西班牙和香港引进了80年代世界先进水平的运动服装生产线，年生产能力100万件。

·8…呼和洛特市志运动衣厂的前身是1956年成立的针织生产合作社，是由几家个体生产者合资成立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980年，改名为第二针织厂，专一生产针织棉毛衫裤。1985年更名为运动衣厂，全厂职工421人，其中初级技术人员6人，五级以上技术工人109人。工业总产值达396.6万元，所产的“梅菌”牌垄型弹力衫，1982年获市科技成果一等奖，1984年又被评为自治区优质新产品奖。市第一羊毛衫厂是羊毛衫生产的专业化企业，前身是1956年组成的毛纺生产合作社，以后相继改称合作毛纺地毯厂、毛针织厂等，1981年又改称为市第一羊毛衫厂。主要产品有：地毯、毛衣裤、棉针织品、晴伦衫、羊毛衫等。1982年，出口羊毛衫15.22万件，实现利润50.67万元，创出口业务最好记录。年总产值310.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4757元/人，羊毛衫一等品率94.7%，毛衣裤合格率94.6%,产品产量296754件。1985年从瑞士、日本引进了编织提花机和厉整理设备以及洗缩脱烘干机、烫平机，年生产能力达到30~40万件，年产值达到500600万元，实现利润12万元。1985年有职工530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者3人，技术员1人，五级以上技工132人。所产“黑河”牌贴花羊毛衫被评为优质新产品；“冰河”牌TAS5019晴伦衫获自治区优质产品奖；缩绒羊毛衫获市科技成果三等奖。外销产品在1983年普获海关免验，质量达100%。国营袜厂，始建1981年，主要产品种类有弹力锦纶丝袜和锦纶丝袜，年产各种袜品130万双。1985年是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最好的一年，工业总产值159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4890元/人，袜品合格率93%。全厂有职工341人，其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4人，大中专学历9人，技术工人262人。市织带厂，是1960年筹建成立的，全厂职工179人，五级以上技术工人68人。主要产品有红裤带、青腿带、斜纹带、鞋带和口罩绳。1980年以后，引进了新设备，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历史最佳年总产值达90万元，利润5.3万元，税金7.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4180元/人，产品综合废品率3%。纺织原料公司纺织科学研究所市纺织原料公司是专门经营工业毛纺原料的国营专业公司，担负着呼市纺织系统毛纺原料的收购、包储、供应等任务。年羊毛（包括化纤）计划调拨指标15000吨，占有资金4000万元左右，流动资金402万元。市纺织科学研究所正式成立于1980年9月。科研方向主要是纺织工业应用技术的研究和推广。针对自治区毛纺资源的优势，重点是毛纺织生产技术的研

卷十三业·9究，通过技术开发和推广运用。纺织科研所内部机构设置有技术研究室、情报资料室、试验化验室和一个560绽的毛纺织实验科研工厂（系城乡合资企业），拥有各种测试仪器32台，科技图书资料2000余册。研究开发了高档驼绒新产品驼绒提花毛毯和驼绒衫。驼绒提花毛毯参加了1983年纺织工业部举办的“全国纺织新产品展销会”和国家经委举办的“全国工业新产品展览会”，并由国家经委授子优秀新产品证书。第二节轻化工业呼市轻化工业包括造纸、酿酒、制糖、乳品、化工、橡胶、日用化工、火柴、灯泡、电池等10多个主要生产行业。造纸造纸业兴起较早，民国年间，有造纸户12家，造纸工人28名。到1949年有黑白纸坊18家，这些纸坊生产规模都很小，多是百年以上老字号。如“复兴魁”纸坊，相传由一周姓山西人在清道光年间创办，早称周纸坊，地址在旧城南柴火市巷53号（也曾叫过周纸坊巷）。“公盛源”和“福大泉”纸坊也有100多年历史。最大的“德义公”纸坊，也只有21名工人，其中店员1人，技术工人13人，普通工人4人，徒工3人。生产方式全是手工操作，生产工具只有廉架、大小斧、锅、碾子等，主要产品是白麻纸、黑纸和草纸。新中国成立初期，有15户私营作坊，到1951年，还只有工人105人，原生产白麻纸30842区、产草纸3.68万刀。1952年，纸产量也只140.9吨。1953年后，经过社会主义改造，一些造纸失业工人组织成立了造纸生产合作社，私营造纸户成立了公私合营造纸厂。1956年，共有职工113人，资金8613元。1957年前，造纸行业全部是手工操作，产纸张也都是白麻纸、黑纸和草纸。1957年，市印刷厂造纸车间购进1台造纸机，利用印刷裁下的边角纸条生产白有光纸，开始有机制纸。1959年，新城区民政科造纸厂、公私合营造纸厂等企业也陆续用上了造纸机，生产能力很快提高，1959年，纸产量比1952年增长了92%。1965年，公私合营造纸厂等几个小型造纸企业合并成立呼和浩特市第一造纸厂。厂址在旧城通顺街，有职工253人，年产机制纸986吨。1972年，投资389万元，在南郊呼清公路1公里处，又新建一座国营造纸厂一呼和浩特市第二造纸厂，生产能力年产机制纸2000吨，从1972年开始，两广连续12年亏损。1984年，两厂合并成立呼和浩特市造纸厂，第一造纸厂作分厂。生产能力为机制纸浆5788吨/年，各种机制纸5808吨/年。1985年，有固定资产原值812.8万元，主要生产设备650台，固

·10·呼和洛特市志定职工77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3人。主要产品有凸板印刷纸、白有光纸、色有光纸、包装纸、火柴纸、邮封纸、打字纸、账页纸、梅红花纸等20多个品种。工业总产值658.6万元，产量5075.7吨，实现利润31.3万元。1965年成立了第三造纸厂，属小型集体企业，1985年有职工133人，生产卫生纸588吨，完成工业总产值58.8万元，实现利润6.2万元。制糖50年代初，市内只有几家私营制糖作坊。50年代末，国营糖厂建成投产，私营作坊和手制土糖自消自灭。市糖厂位于西北郊什拉门更村，厂区占地44万平方米，2.729公里的铁路专用线从呼和浩特西站直通厂内，是国家自行设计的现代化大型骨干企业之一，是继包头糖厂之后，国家在内蒙古兴建的第二座大型糖厂。1956年初开始筹建，1959年底基本建成投产，有制糖、动力、机修3个车间，设计能力为日处理甜菜1000吨。生产两年后，因连续3年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糖莱严重短缺，被迫于1962年停产，1964年恢复生产。1965~1978年，又建成日产10吨的酒精车间，日产1.5吨的碳酸钾车间，年产50万支的牙膏车间和年产60吨味精车间。1980~1983年，国家又以贷款和技措拨款的办法，投资522.5万元，加上自筹19万元，对制糖车间，分三期进行了扩建，使日处理甜菜能力达到1500吨。1985年，又新建赖安酸车间，使产品达10余种。1984年和1985年，所产“白塔牌”味精和“青山牌”绵白糖分别获自治区和轻工业部优质产品奖。市糖厂有5个车间，19个职能科室，1个甜菜育种站，1个劳动服务公司和两所学校。全生产建筑面积49874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534万元，流动资金257万元，生产设备1312台。职工总数1613人，其中工程师27人，助理工程师16人，技术员39人。从建至1985年，累计产糖32.64万吨，味精213吨，完成工业产值4.31亿万元，创利润总额4398.4万元，上缴税金9387.1万元，25年共实现利税1.26亿元，相当于建总投资的8.5倍。酿酒酿酒业兴起于清康熙中叶，原来只是一些古老的作坊，手工酿造高粮烧酒。1950年，人民政府在日本侵华期间建过的酒精厂废墟上建起了归绥市制酒厂（今呼和浩特市制酒厂），有职工45人，年产白酒和黄酒160吨左右，制酒的出入池、出入甄、拌料和扬凉等四大作业工序仍然是笨重的体力劳动。1955年后，经过技术革新和设备引进，制酒生产过程中的各道工序逐步改成机械作业。特别是经过1959年、1961年和1979年3次大的扩建，到1985年，全厂占地面积扩展到1.8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达到284.1万元，有职工403人，年生产能力达1450吨，先后生产过60°和65°白酒、精制黄酒、茸参虎骨药酒、红毛药酒、

卷十三工业·11·青城香酒、玉泉酒、青城黄酒、昭君酒、青城枣酒、青城曲酒等。1959年12月，市啤酒厂建成投产，由于质量不佳，市民也不习惯饮啤酒，产品滞销，生产了217吨“五塔寺”牌啤酒后，1960年压缩成糖厂的一个车间。后又由于原料紧缺，啤酒生产车间同糖厂一同在1962年停产。1966年春，啤酒厂恢复生产，1967年，啤酒产量99.56吨，产值44.87万元；1967年、1970年、1972年，3次扩建；1980年，又贷款513.7万元，分两期扩建，共完成建筑面积9446.7平方米，完成设备安装202台，新建了6层大楼的糖化车间、酒处理车间、包装车间、制冷车间、锅炉车间，设备全部配套，成为一个中型啤酒制造厂。为了适应市场开放的需要，1984年，在东郊呼白公路3.5公里处开始兴建一座年产3万吨的现代化大型啤酒厂。制酒厂和啤酒厂1985年共有职工1001人，占地39547平方米，固定资产1025.7万元，年产啤酒万吨，白酒、黄酒等450吨。1978年，昭君牌精制黄酒评为市名牌产品，1980年评为自治区优质产品。“企俄牌”啤酒在1979年自治区第一次评酒会上，被列为全区8个啤酒厂的产品之首。1982年，在全区第二次评酒会上，又名列榜首。50年代至60年代，市制酒厂生产的“红毛药酒”是用麝香、人参、藏红等十多种名贵药材配制成的补酒，曾出口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有强身壮骨作用，对治疗关节炎病更有奇效，后因材料缺少，停止生产。乳品1968年市乳品厂筹建，1970年4月投产。原设计能力为日处理牛奶20吨。从19681983年，国家累计投资318万元，通过扩建和改造，生产能力达到日处理牛奶25~28吨。1985年，有职工22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8人。主要设备296台，大部分是建厂初从国外成套引进的，全部固定资产共480万元，流动资金27万元。主要产品有奶粉和冷热饮料两大类，计有全脂速溶奶粉、高蛋白速溶奶粉、嗜酸菌奶粉、奶油、奶饼、麦乳精、鲜牛奶、酸牛奶、奶油雪糕、蛋卷奶油雪糕等十多个品种。其中速溶全脂奶粉，采用最新工艺特制而成，保持了牛奶固有色味和营养成份，颗粒酥松，溶解速度快，冲调方便，1979年开始批量生产。高蛋白全脂速溶奶粉，增加了乳蛋白质和水化合物的含量，降低了乳脂肪的含量，更适用于老年人和高血压、动脉硬化、肥胖病患者食用。嗜酸菌奶粉，加入了对人体有益的嗜酸乳杆菌和乳酸连球菌，具有高度的营养价值，还能抑制肠道中的腐败细菌，对防止和治疗肠道疾病、调整肠功能可起特殊作用，既可直接用温开水调食用，也可复原发酵后制做酸牛奶食用。酸牛奶系采用纯净新鲜牛奶，净化杀菌后，加入人工发酵剂制成，含有乳酸连球菌和保加利亚杆菌及对人体有益

·12·呼和洛特市志的微生物，保持了牛奶固有的营养价值，可降暑解渴，清洁肠道。青山牌雪糕，1985年，被轻工部评为丙级优质雪糕。建厂15年，共收购鲜奶58070吨，产奶粉6015吨。从1975年开始盈利，到1985年共创税利863.5万元。工业化工呼市的工业化工创办于50年代末期。1958年投资500多万元，在西郊兴建了内蒙古联合化工厂（今市化工厂前身），后来一度停产，1966年才恢复生产。1965年，内蒙古综合电机厂氧气站扩建成市氧气厂。1973年，从内蒙古化工厂（即联合化工厂）分出化机车间，成立了内蒙古化工机械厂。1974年，回民区维修合作社改建成市树脂厂，1978年又改成市第二化工厂。1981年，利用下马的郊区化肥厂旧址，成立了市天然甜素厂。全市有5个化工企业，即市化工厂、市第二化工厂、市氧气厂、市天然甜素厂、内蒙古化工机械厂。其中第二化工厂是集体所有制企业。1985年，5个厂共有职工2358人。市化工厂生产电石、烧碱、漂精粉、合成盐酸、过氧乙酸、硫酸亚铁、纯碱801杀虫剂、叔丁基二茂铁、氯化锌、三十烷醇、液氯等十几种化工产品。所产“三联牌”电石和电石包装桶在1980年和1983年分别获自治区优质产品奖和优质包装奖，远销苏联、日本、东南亚等国；其余产品销于国内20个省、市、自治区。第二化工厂产品有5类16种，主要产品有酚醛塑料粉（电水粉）131、R133、D131、D133、D141、H161等6种，建筑涂料107建筑胶、106和832内墙涂料，801外墙涂料等4种，不饱和聚脂树脂、20和301尿醛树脂、2123树脂、磷酸三钠等。氧气厂主要产品有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气、金属洗净剂等。天然甜素厂产品只有甘草甜素和甘草浸粉，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内蒙古化工机械厂是自治区压力容器的定点生产厂，主要产品分两类：化工设备类有各种类型的连杆、活塞、活塞销、曲轴和高压螺栓、螺母；化工容器有各种换热器、分类器、反应容器、储运容器、低中压容器等十几种产品。1959年后，还曾建立过硫酸厂、内蒙古第二化工厂，市细菌肥料厂，郊区化肥厂、市催化剂厂等化工工厂，后都在调整中并厂或下马。橡胶加工50年代初，市内有9家私营作坊式补胎小厂，从业人员22人，只能修补马车轮胎。1958年，市橡胶厂动工兴建。在天津、北京、长春、沈阳、青岛等市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橡胶行业支边技工、工程技术人员和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带领下，1959年初试制出了力车胎、胶管、胶鞋、传送带、三角带、小型汽车外胎等6种产品，当年投入批量生产。1959年底，职工已近500人。1960年，又增加了夹布单胶鞋，运输带和再生胶产品。1961年后的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生产规模压缩，产品只保留了胶鞋1种。国民经济调整后，原有产品逐渐恢复生产。

卷十三工业·13·1963年，市交通局车辆修配厂辙销，以橡胶厂补胎车间为主，改建成轮胎翻修厂。轮胎翻修厂建厂初，只有15台专用机具，年翻新轮胎1000多条。1964年，新生联合机械厂机加工车间改建成了橡塑机械厂。1965年生产出Φ560开放炼胶机和Φ65、Φ115、Φ150规模的橡胶挤出机。70年代初，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生产过35台套出口援外的橡胶加工设备。1976年初，以市皮鞋厂雨鞋车间为基础，文新成立了专业生产胶鞋的市第二橡胶厂，当年产全胶雨鞋10万双，填补了自治区工业的空白。第二橡胶厂建厂初，职工只有72人，设备简陋，主要靠手工加工生产胶鞋。橡胶加工行业通过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如第二橡胶厂试制成功了工矿雨鞋面滚刀一次成型，自制了熟亮油设备、切胶机、汽水分离器等专业生产设备，使胶鞋生产由过去的手工作业基本实现了机械化和半机械化，产量、质量都有较大提高，产品品种由建厂初的4种发展到14种。轮胎翻修厂先后自制了胎面万能挤出机、压合机、喷浆机、片里机、翻新胎面万能挤出机头，使轮胎翻新量比建厂初的1963年提高10倍，修补胎产量提高12倍。橡胶厂和橡塑机械厂都是化工部定点生产厂，橡胶厂是自治区的重点企业，轮胎翻修厂是自治区唯一以翻新补旧汽车轮胎为主要生产内容的专业厂。产品有9大类，上百个品种，主要有轮胎（内外胎）、胶管、三角带、胶鞋、橡胶杂件，再生轮胎、平板硫化机、橡胶挤出（滤胶）机、管带专用设备等。其中橡胶厂生产的红蕃鞋在1981年以后出口，创汇19.5万美元。合成洗涤剂呼市合成洗涤剂厂是自治区唯一生产合成洗涤剂的专业厂，前身是合作日用化工厂，由50年代的骨血小组、骨血社等十几家日用产品小作坊逐步发展成的。1973年前，以生产肥皂为主，1973年5月改产洗衣膏，厂名改为市合成洗涤剂厂，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1985年底，厂部占地面积达40292平方米，其中生产用建筑面积9846.3平方米，固定资产258.5万元，主要生产设备256台；有4个生产车间，9个职能科室，共358名职工，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2人，年生产能力可达1万吨。产品有两大系列17个品种，其中重点产品有“骏马”牌增白洗衣膏、“骏马”牌复配工业液体洗净剂、高效低泡增白洗衣膏，新型复配增白洗衣膏等。“骏马”牌增白洗衣膏曾连续两次在全国质量评比中评为第一名，是轻工业部一类产品。“骏马”牌复配工业液体洗净剂，曾先后获国家优秀新产品金龙奖和轻工业部优秀新产品奖。高效低泡增白洗衣膏，曾获国家优秀新产品金龙奖。上述各类产品行销全国13个省、市、自治区的100多

·14…呼和洁特市志个地区。合成洗涤剂厂从1973年生产合成洗涤剂以后，至1985年，工业总产值累计达4995万元，合成洗涤剂总产量3.87万吨。共实现利润363万元，上缴税金52.3万元。火柴呼市火柴生产是从60年代初开始的。1959年3月，回民区工业科在水磨巷3号的3间平房内开始筹建火柴厂。1960年，厂址选定在小西茶坊，1961年3月开始边建厂、边生产，4月，产出了“大青山”牌大盒安全火柴，6月后划归市工业局，改名为呼和浩特市火柴厂。初期生产的火柴，有头酥、萤火、抗潮力低、药头不均匀、废枝多等质量问题。经过学习外地先进经验和从思想政治工作着手启发职工树立质量观念，到1961年3月，合格率达到90%以上，但质量还没有完全稳定。1964年，由华北经委组织山西平遥、河北泊头等老火柴厂派出技工帮助调试设备，带徒传艺，解决了长期存在的质量不稳问题。从1963年开始盈利，到1966年底，共计盈利7.83万元，企业生产经营较为正常。1966年后，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冲击的和其它原因，1967~1982年中，除1972年盈利3.5万元外，其余全是亏损，累计亏损180.645万元。从1983年开始，以“优质、低耗、均衡、安全”八字为方针，并逐步推行了工人干部岗位责任制、经济承包责任制、长负责制等一系列改革措施，使企业经济效益逐年好转。1983年，火柴产量达18.62万件，完成产值270.1万元，实现利润15.1万元。1984年，普通火柴完成20.5万件，中档火柴完成3.24万件，工业总产值达295.8万元，创利润27.6万元。灯泡呼市灯泡生产始于60年代初。1961年10月，呼和浩特玻璃耐火器材厂因大炼钢铁收缩，耐火砖需要量锐减，而转产民用普通灯泡，改厂名为市灯泡厂。市灯泡厂建厂初，固定资产原值仅25.1万元，厂房设备简陋，职工347人，手工生产15W、25W和40W真空普通白炽灯泡，产量只有138万只。从1965年起，陆续增添了设备，开始生产60W充气普通白炽灯泡，形成了一条普通灯泡生产线。1970年，新增了汞灯和保温瓶胆产品，新建了玻璃熔炉、煤气炉车间，普灯装配车间楼，配电室和仓库等，购置了普灯专用设备的测试设备，使普灯生产初具规模，年生产能力达300万只以上。1961~1971年，累计投资131.85万元，10年中，除1966年略有盈利外，其余全是亏损，累计亏损119.48万元。1972~1981年，又投资和贷款218万元，新建了暖瓶车间、机修车间、玻璃熔炉车间、特灯车间和日光灯车间楼，改造水煤气炉车间，扩大了储气罐，增添了火煤气炉，扩建了

卷十三工·15·配电室，购进了自动吹瓶机等专用生产设备。1981年11月，普灯车间发生重大火灾，造成33.5万元的直接经济损失。当年轻工业部又下拨技术改造费30万元，市人民政府拨款13.6万元，市人民保险公司无息贷款9.8万元，购置3条普灯生产线的专用设备和新建普灯二楼工程，增加了低压灯泡、汽拖灯泡、汞灯和保温瓶胆、保温杯胆产品。到1984年，又先后试制成功并投产了消谐灯、300W缩型普灯、彩色灯、5W和10W蘑菇型普灯，10W反射型节电灯泡、高压钠灯、荧光灯管、草原用低压灯泡和农用荧光灯管等新产品。市灯泡厂是内蒙古自治区唯一的灯炮厂，也是全国轻工业系统1960年以前成立的35个中型规模的重点灯泡厂家之一。全厂占地23862平方米，有5个生产车间，总厂下设两个分厂、1个建筑维修工程队、1个劳动服务公司。1985年，全厂职工927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1人，管理人员129人；有仪器仪表59台，主要生产设备237台，固定资产原值524.8万元，年生产能力可完成1000万只灯泡、30万只荧光灯管，产品共有14个品种，50多个规格，其中消谐灯和10W反射型灯泡获国家经委1983年优秀新产品“金龙”奖证书。该产品还销往山西、河北、北京、宁夏、河南等省、市。电池呼市电池厂建于1959年2月，是内蒙古自治区最早的电池厂。前身是玉泉区皮革广，原厂址在旧城大北街四眼井巷西口临街平房，前店后，建筑面积约230平方米。1958年11月，在简陋的厂房里，修旧利废，试制出第一支“空气甲电池”，改厂名为玉泉区电池厂。1959年8月，收归市工业局管理，改为市电池厂，工厂迁到旧城兴隆巷13号院，占地面积达1670平方米，职工增至56人。操作仍是笨重手工劳动，但是生产出了锌一锰电池，质量达到了部颁标准。1963年，所产“太阳”牌电池在全国78个电池的产品质量鉴定中，被列为一级品，1983年8月，改为“海鹰牌”。1965年夏，迁入锡林南路1号，至1985年底，占地3.09万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面积4799平方米，固定资产183.7万元，主要生产设备51台，测量仪器仪表45台。生产车间4个，职能科室6个，还有1个劳动服务公司，1个机电修理门市部，共有职工128人，其中工程技术员9人。到1985年有两条1号专用电池生产线和1条2号电池生产线，1条5号电池生产线，主要产品有海鹰牌R20型全封闭锌一锰干电池，海鹰牌R14型高溶量纸板锌一锰干电池、鲜花牌R6型高溶量纸板锌一锰干电池。从1959年投产至1985年，共生产各种型号电池1.47亿支，上缴税利总额328.7万元，是建厂投资的1.85倍。

·16呼和洁持市志第三节食品工业呼和浩特市的食品加工历史悠久。早在清乾隆年间，归化城就有一家山西陈姓商人开办的糖坊，用本地原料做糖果及甜食。清光绪三年(1877年)河北宛县人康振民开办的“康果局”，每年生产醋、酱和酱油的用粮即达万斤。保留至今的“万盛永”酱牛肉铺有近150年的历史。“德兴元”早在清末就是名噪归化城的糕点大商号。到民国20年(1931年)，酱园、缸房、粉房、豆腐房等遍及新旧两城，但发展缓慢。新中国成立后，通过社会主义改造，食品加工业得到稳步发展。1951年市内先后组建了酿造、豆腐加工、制粉等合作社和副食品总店。1953年，糕点、酱油、粮食加工等四种食品工业行业组成了联合企业供销合作社（又称“四联社”）。1956年后，各类合作社逐渐改为加工厂。企业生产能力都不同程度地提高，国营食品工业也开始发展，并逐渐占主导地位，一些较大的食品工业企业开始用电气机械。1982年以后，食品加工行业分批更新改造了43个项目，生产设备有较大的革新。产品质量提高，酱菜、酱生笋条成为自治区推荐的优质产品之一。1984年，食品厂生产的“龙珍牌”腐竹被评为自治区优质产品。1985年，“刀切”、“友谊糕点”等9个产品在全区商办工业优质产品评比中，被评为自治区行业优质产品。肉类加工肉类加工业是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1949年前，市内只有一些屠宰和熟肉加工户，全是手工操作，形不成工业体系。1949年底和1952年，先后建立了牛羊加工厂和生猪加工厂。两厂建立初，职工只有五六十人，加工车间简陋狭小，总共只有900平方米，加工过程全是手工操作。1956年，投资34万多元，新建了牛羊加工车间，将传统的案上屠宰改成吊挂屠宰，改善了肉食卫生和加工能力。1959年，又扩建了生猪加工车间，实行了麻电屠宰，将人工吹猪退毛改为软退，并增设了螺旋式打毛机，提高了工效，减轻了工人劳动强度。1971年，又投资83.5万元，建成生猪机械化加工车间，使生猪加工量由过去日宰1300头提高到3000头，机械化程度和卫生条件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肉食冷储，1959年前，冬季实行自然冷冻，夏季则建立冰栅，用窖藏冰块冷冻储存，保证不了质量。1959年建冷库两座，总库容3000吨，回民和汉民肉食分库储存。1973年，市食品公司自行设计，又新建一座小型冷库，新增冷储能力800吨。1979年又新建1500吨的冷库一座，冷库总容量达5300吨。

卷十三北·17·肉食熟制品加工，1956年前，只有一些私营个体户，其中以旧城大北街的万盛永酱牛肉铺规模最大。万盛永开业于清朝道光年间，由河北沧州人刘宝始创，已有近150年历史，最兴隆时，日销量达200公斤。1956年，国营第二肉类加工厂成立了复制品加工车间，开始加工熟肉制品。当时车间建筑面积仅100平方米，生产工人只有12名，其中技术工人5名，只能生产12种肉熟食制品。加工方法仍采用砖砌炉加工、煤火加温、劈柴锯末发烟的传统熏烤办法。1959年，进行了扩建，建筑面积扩大一倍多。1976年，在原有车间的基础上，扩建成立了肉食熟制品加工厂，生产仍然满足不了市民需求。1981年，又新建一座熟制品加工车间，面积达1300平方米，人员增至202名，日产熟制品可达万斤。1982年，安装了GC片一205型机械化烤炉，采用熟蒸气、热风加温，加入净化烟雾熏烤，烤室封闭严密，能根绝任何污染，并能自动控制熏烤时间、温度和烟量，产品成熟后能自动停机，显示信号。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减轻了工人劳动强度，改善了劳动条件。可生产40余种产品，高档产品主要有肉松、肉干、小香肠、肉枣等。1985年市食品公司系统主要肉类加工企业有4个：即第一肉类加工厂、第二肉类加工厂、冷冻厂、肉食熟制品加工广。1985年，肉类加工的生产能力为日加工活羊2200只、活牛240头、生猪3000头，日产熟制品5000公斤，冷库容量5300吨，可生产火腿、烤肉、肉松、肉干、小香肠、炸丸子、焖肉、熏鸡、小泥肠、酱牛肉等40多种熟食制品。糕点加工民国初年，归化城的糕点行业就形成了京班和本地班两大流派。1949年前，市内糕点铺有“德祥斋”、“龙祥号”、“双福元”等近20家，由于加工沿用传统的手工操作，花色品种单调，糕点质量上不去。1952年，市商业系统成立了第一个地方国营糕点加工组一小召前西胜店糕点加工组，生产工具仍然只是几把菜刀和一些零星用具，设备只有1台木柴炉和吊炉。1954年，联合企业供销合作社将市内制作糕点的技术人员集中起来，组成一个糕点生产小厂，人员增至20余人，设备有切面机和手摇饼干成形机。1956年公私合营中，联合企业供销合作社的糕点厂与一些私营糕点铺合营，成立了市糕点厂。1971年，糕点厂成立了附属厂，之后又建成了儿童食品厂。1957年，市糕点厂建起了第一座大型厂房。1959年，通过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活动，糕点行业出现了许多机械化加工设备，如糕点厂的和面机，糖果压片机、杂拌机等。1960年后，又陆续购进一些国内糕点行业的先进加工设备，经过改造，逐步使一些产品加工形成了机械化生产线。但在1962~1964年间，由于国民经济困难，糕点原材料紧缺，产品质量降低，产量减少。甚至曾以20%的糖菜渣子代

·18呼和法特市志替面粉制成“杂拌”，以土豆煮熟剥皮和入面中作馅。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市场开放，原材料供应充足，各糕点企业也注重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到1985年，全市糕点加工业基本都实现机械化流水作业。糕点、饼干、糖果生产以机械加工为主，糕点烤制采用远红外线烤炉，已经形成年产糕点5169吨、饼干1602吨、糖果130吨的生产能力，各类产品达319种。糕点加工主要厂，市糕点厂和儿童食品厂，1985年，共有职工664人，建筑面积4418平方米，固定资产78.34万元，主要生产设备95台架。副食品加工副食品加工行业原来多是由内地来的手艺人创建，生产技术和风格也受内地影响。调味酿造业形成历史较早，清光绪三年(1877年)，河北宛县人康振民开办的“康果局”生产醋、酱、酱油等调味食品，每年用粮5000多公斤，生产周期长达一年以上。作坊在今玉泉区小召三道巷内，大缸自然发酵，手工生产，有工人五六名，都是康姓家庭成员，随着地区经济的发展，本地人从事酿造的家庭作坊也渐渐多了起来。40年代初期，酿造业十分盛行，字号有86家，主要分布于今玉泉区、新城区老居民区一带。还有日本人经营的大黑河酱油厂和千野酱油厂，两厂后来合办为大黑河酱油厂，有工人30名左右。只生产酱和酱油，月产量3000公斤左右，成为当时归绥市产量最大，设备、技术最好的酿造厂。但由于日本侵略者实行技术封锁，加上战乱和物价飞涨，到1949年只剩25户。淹酱制品业，30年代就很兴盛，当时，由于生产能力所限，淹制业与酿造业常不分家，多数酱园既从事淹制又生产醋、酱油。开办酱园的大多数是京、津、冀一带的人，较大的酱园有“永盛泉”、“京茂永’、“广合益”等，其中广合益酱园开办于民国3年(1914年)，经理是河北人高俊岭，作坊领班师傅是天津人张万中，最盛时期在市内有5家联号，从业人员共达150名左右，总店字号在大南街路西。广合益自产自销各种酱莱、淹菜、酱油、酱豆腐、醋、酒等，还为天津酱园代销各种海味食品。广合益制作酱咸莱的原料多数就地取材，少数从外地采购，淹制各类成咸菜全是手工切制、自然淹晒，风味与天津酱咸菜相似，又带本地蔬菜味道。传统豆制品加工业主要以磨豆腐、生豆芽为主。1949年全市豆腐坊约有30多户，大多数是从外地来的，这些私营作坊大多本钱少、规模小，每天只能加工百斤左右豆子，产品卖掉后才能再买原料。生产沿用毛驴拉磨，大锅煮浆、手摇包滤渣、酸浆点脑、石头压榨，做豆腐丝用竹扫帚把豆腐脑打碎后，用粗布一层一层铺片，这种落后的生产工具和工艺一直延续到50年代中期。糖粉业约起于清乾隆年间，一个姓陈的山西商人来绥远做买卖，将饴糖生

卷十三工·19·产技术传入，并在绥远开了糖坊。1949年9月19日绥远和平解放时，全市溏坊共有29家，原来主要是冬季生产，一般只有六七个劳动力，每天投料120公斤左右小米，出饴糖54公斤，生产设施只有几口大锅和大缸，盘上火道和锅台即可生产，工艺简单，劳动强度大。粉坊也多是河北人所开，1930年，归绥市有10多家粉坊，主人多为河北曲阳、定县一带难民。制粉原料主要是本地出产的高粱、豆类、马铃薯。主要生产工具是石磨、大缸，采用酸浆沉淀法制粉。这些家庭粉坊生产规模都比较小，最好的每天可加工1石粮食，生产500公斤粉条，劳作艰辛，获利甚微。1949年前，全市30多家粉坊，较大的作坊已有毛驴拉磨，有十几名工人。新中国成立后，副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发展很快。糖粉业，至1951年已有71户，年产饴糖167.9吨，产粉条294.8吨，淀粉68.1吨，其它各行作坊数都有增加。1952年，副食品行业的一些失业工人组织起来，成立了酿造、制粉、造饴等产品的生产加工组，实行生产自救。1956年，在社会主义改造热潮中，副食品行业各种生产加工组和私营作坊相互联合，相继成立了公私合营酱园总店、豆腐生产合作社、酿造合作社、制粉生产合作社和合作饴糖厂。1958~1959年，这些生产合作社通过与国营副食加工厂合并或转厂，不同程度地扩大了生产走上了专业生产的道路。1985年，副食品加工业较大的企业有3个，即酿造厂、食品厂、糖粉厂。其中酿造厂和食品厂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下面各有1个集体性质加工厂，对外称为酿造二广和食品二厂，分属各自总厂领导。至1984年底，3个厂（包括酿造二厂和食品二厂)共有固定资产432.93万元，职工830人，可生产加工17类90余种各式副食品。1984年，3个厂共计生产酱油8765.2吨，醋3575吨、酱805吨、挂面2015吨、干淀粉800吨、粉条2000吨、饴糖1714吨，其它糖粉食品1707吨、豆腐5097.2吨、豆制小食品71.6吨、腐乳831万块、腐竹66949.5公斤、各类酱淹菜20万公斤，年工业总产值1404.6万元。食品科学研究1983年5月，市食品科学研究所成立，隶属于市食品工业公司，专门从事除肉食以外的其它食品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所内设5室，糖制品研究室、工业发展研究室、中心化验室、技术咨询办公室、综合室，1985年有职工11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2人，技术员3人。所内常规分析仪器较为完备，有751型紫外分光光度计，精密酸度计和高效液相色谱仪等高级仪器，可承担食品理化和微量元素的分析测试工作。食品研究所附属小试车间，配有真空充氮包装机、和面机、打蛋机、烤箱等，可完成一般食品的小型试制任务，

·20·呼和洛特市志并具有年产5万公斤的生产能力。建所后，主要的科研成果有：天然营养强化剂一“813”益健粉这是一种新型的蛋白质资源，经试验观察，长期食用，可促进幼儿的生长发育，对中老年心血管疾病也有预防和治疗作用。作为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糕点、饼干的制作中。多种儿童营养保健食品针对自治区儿童徇偻病和缺铁性贫血症患病较高的现象，研究试制出了钙奶玩物饼干、钙质夹心糖、富铁营养饼干、补血酥心糖、补血蛋糕等5种儿童强化食品。软罐头方便食品已经完成茄汁黄豆、苜蓿米饭、磨菇团肉、茄喱牛肉等4个产品的研制，并经市科委1985年10月鉴定通过。多种高蛋白、低脂肪、低热量的糕点已经试制出的芙蓉蛋糕、益健布丁、布丁蛋糕、豆香蛋糕、鲜奶饼、腐乳合子、蜜馅合子、蛋黄饼干、奶豆腐等，1985年通过自治区鉴定。提高酱油蛋白利用率经过试验室培菌和在酱油生产车间的试验，将酱油蛋白的利用率在原基础上提高了4.15%。如在机械化程度较高，采用低盐固态发酵工艺的厂家进行，蛋白利用率还会有更大幅度的提高。食品科学研究所成立后，完成了全市冷饮、饮料、中秋月饼的质量测试分析，并完成了巴彦淖尔盟河套蜜瓜成分的全部分析工作。还先后组织了20人次前往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四子王旗、巴彦淖尔盟、伊克昭盟、呼伦贝尔盟等地开展技术咨询，帮助当地解决了一些食品生产中的技术问题。名优特产品80年代后市食品工业产品有14种被分别评为自治区和市级名优产品。1984年评出的市级优质产品有：豆制品的花干、豆泡、桂花腐乳、青方(臭豆腐)和甜酱笋条及饼干类的鸡蛋扣子饼干、钙奶玩具饼干、“八一三”粉饼干。自治区优质产品有：龙珍牌腐竹、黄芪软糖、友谊花饼干、刀切。刀切，因切制刀功精细独到得名，据传是晚清宫廷点心。1978年，“刀切”糕点的第四代传人李万金贡献了制点技艺，经糕点厂回民车间试生产，才使这一绝迹多年的历史名点恢复生产。1982年，曾作为自治区的名特产品参加在长沙市举办的全国糕点会议；1984年，在自治区食品工业行业产品评比会上，评为中点第一名；1985年，评为自治区优质产品。

卷十三工北·21·第二章重工业第一节机械工业呼市机械工业的历史只有60多年，1926年从山西大同迁来的金华铁工厂是归绥最早拥有机加工生产设备的铁工厂，到1949年，归绥市主要铁工厂有义盛公（后改名为天义公）铁工、恒源（后改名为久丰）铁工厂、金华铁工广、绥远电灯股份有限公司修理部、德丰义铁工厂、盛记铁工厂、第12战区修械所等几家小厂，其中官办广只有12战区修械所1家，官商合办的只有电灯公司修理部一处，其余都是私营小厂。由于生产工具和技术落后，市场购买力低下，加上官、匪、兵、荒的重压和苛捐杂税的盘剥，这些工厂的生产力都很低下。1949年9月19日，绥远和平解放后，市人民政府注重机械工业的发展，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就着手于地方机械工业的建设。1952年6月，由3家机关生产单位合并，成立了归绥农业机械厂。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又建立了新生加工制造厂（后改名为新生铁工)，并将一些分散的个体工业户组织成立了合作机械广，通过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将十几个私营小厂合并改造成公私合营同生铁工厂。归绥市农业机械厂成立时，占地面积2万多平方米，职工60多人，有车、钻、刨床和电焊机等旧式机加工设备16台，年工业总产值31.3万元，是当时呼市最大的一个机械厂。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末，全市机械工业总产值近1000万元。产品已有解放式水车、双轮双铧犁、马拉搂草机、割草机、亚麻机、勘探建筑器材和低压工业锅炉等。第二个“五年计划”初，在国家“以工业为主导，以农业为基础”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指导下，呼市掀起了一个大办工业的高潮。到1959年底，包括原有企业，呼市具备生产能力的机械工业厂己建成17个，即：内蒙古冶金矿山机械厂、内蒙古综合电机厂、内蒙古电影机械制造厂、内蒙古地质局探矿机械厂、内蒙古粮食厅机械制造厂、内蒙古广播器材厂、内蒙古工学院机械广、内蒙古轻工业厅合作电机厂、内蒙古邮电机械厂、呼和浩特机床厂、通用机械厂（即原同生铁工厂)、新生联合机械厂（即原新生铁工厂）、工程局机械厂、交通局车辆修配厂、新城区电机厂、玉泉区机械厂，17个厂年工业总产值3153万元。机械工业产品由

·22●呼和洛特市志简单的农机具，发展到B665型牛头刨床、8尺皮带车床、交流发电机、电动机、变压器、蒸汽机、皮带运输机等30多种。机械行业广大职工通过群众性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逐步使用上了机械生产，摆脱或减轻了笨重的体力劳动。在国民经济调整中，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从沿海城市动员成建制的工厂、车间内迁，扶持发展自治区的机械工业。从1960年起，先后从天津、上海、烟台等沿海城市迁来6个整厂和车间，动员了3000多名机械行业职工来呼市安家，促进了机械工业的发展。电线、电缆、漆包线、三爪卡盘、柴油机、手电钻、C615车床等产品都是内迁企业带来的生产技术，填补了自治区工业的空白。到1966年底，全市已有29个国营机械工业企业，年工业总产值近6000万元。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又改建或新建起5个地方国营机械工业厂，将几个加工铁业、生产花炮和柳编制品的手工业小厂改建成生产汽车工具，机床电器和电器开关的专业机械厂。在广大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千部的共同努力下，开发和新增了一些新产品，包括齿轮、轴承、标准紧固件125毫米镀铬游标卡尺，CW6163型车床，工业用快装锅炉、矿车、碾米机、潜水泵、交流接触器、电焊机、电力电缆、纺织机械配件等20多种。市机床厂工程技术人员在1971年发明设计的“机床齿轮三轴滑移机构”荣获1977年全国科技大会三等奖和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一等奖，第一机械工业部把这一成果编入了《机床设计手册》，在全国机床行业推广。呼和浩特机床附件厂1971年自行设计制造的“半自动平面螺纹磨床”和“半自动卡爪齿弧磨床”获自治区科技成果二等奖。1970年，在全面响应毛泽东主席5月7日批示(“五七指示”)，大办“五七”工业的热潮中，呼市许多地方国营机械厂曾组织职工家属办起各种“五七”厂(队)。“五七”厂大都以大厂为依托，独立经济核算，由大厂委派领导和技术指导师傅，无偿或低偿转让大的一些中小型设备和技术。有的“五七”厂自行开发产品，有的利用大厂的边角料，加工生产大厂的附产品，填补市场的空白。如机床厂“五七”厂，1970年成立，到1975年，已有职工100多人。主要生产机床配件、刀具，并承揽机床维修、汽车喷漆等。设备有车、铣、刨、钻、冲压等十几台加工机床。电动工具一“五七”厂，主要产品有碳刷、胶木环、灯角、电插座、电热毯等，年工业总产值达13万余元。70年代后期，在地方国营企业注重经济效益、加强经济核算的形势下，各大厂附属的“五七”厂逐渐成为独立核算企业，不再依赖大厂。其中办得好的一些企业归市内各区接收，成为城市街办工业的一部分，个别“五七”厂也有因脱离大厂后，不能独立支撑，而逐渐解体的。1971~1976年在“战备”热潮中，机械系统32个企业中都曾建立过军工生

巷十三工业·23·产小组或车间，生产半自动步枪、37高炮弹、枪捅条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机械行业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普遍提高，1979年，市机械工业系统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在1980年和1981年的国民经济全面调整中，市机械工业系统许多企业的管理和生产不能适应新形势和市场新变化，出现了任务不满、产品销路不好的现象。1981年，全市27个机械工业企业中，就有13个企业亏损，全市机械工业总产值比1979年减少38%。1982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之后，呼市机械工业系统所有国营企业以调整厂级领导班子、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推行企业内部的经济包干（承包）责任制和扭转企业亏损为主要内容进行了企业整顿。经过种种努力机械工业形势好转，1982~1985年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24.35%,亏损企业全部转盈。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市机械工业系统的许多企业进行了技术改造。改造的重点主要是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品种、新规格的开发。21个企业的技术改造总投资为6394.21万元，主要项目有Y系列电机、低耗节能变压器、节能锅炉、蜜炼机、乳粉机械、电器元件、矿用电缆、风力发电机、6132车床、665A型刨床、高精度三爪卡盘等，共开发新产品110项。1985年底，机械工业已经初步形成了机床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生产、农牧业机械、通用机械、基础件和专用机械等门类较为齐全的生产体系，市机械工业局系统24个机械工业企业，其中有机械工业部重点企业7家，占机械工业部在内蒙古企业数的46.7%。有职工1.89万人，占自治区机械工业系统的28.3%；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164人，占34.6%；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2亿元，占37.2%；主要生产设备4699台，其中大型设备276台，高精度设备50台，能生产31大类普通和高精度的机械产品。1985年，全市机械工业总产值达1.67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20.2%，居全市工业第二位；占自治区机械工业部总产值的1/3强；实现利润2222万元，占全市预算内国营企业实现利润的29%，占自治区机械工业实现利润的40%多。70多个主要产品中，获国家银质奖的1个；获机械工业部优秀产品奖的2个，获自治区优质产品奖的11个。此外，还有3种新产品获国家经委颁发的“金龙”奖，18种新产品获自治区颁发的优秀新产品奖。1985年优质品产值率达12.15%，高于自治区机械系统10.85%的平均值，不少产品销往全国各地，有的进入了国际市场。机床制造机床制造业兴起于50年代末，呼和浩特机床厂是建立最早的机床制造厂。1959年，仿制出15台B665型老式牛头刨床和100台6尺皮带车床，

·24·乎和法特市志由于精度差不能批量生产。1964年底，天津机床厂一个车间调来并入，带来了C615车床产品，才正式成批生产。1965年9月，原内蒙古农牧业机械厂扩散，部分人员和设备组建成市第二机床厂。第二年，该厂引进北京第二机床厂图纸，开始批量生产B665型牛头刨床。1966年9月，山东烟台机床附件厂三爪卡盘车间迁来，扩建成呼和浩特机床附件厂，使机床制造业新增了多系列三爪卡盘产品。70年代，内蒙古机床修理厂（今第三机床广）也曾一度转产机床，批量生产过M7130型卧轴矩台平面磨床种M4340型双盘研磨机等产品。80年代，内蒙古铸锻厂又新增了锻压设备的生产，对外称内蒙古锻压机床厂。70年代，机床制造工业逐渐由仿制走上了自行设计制造，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机床厂从1965年起，先后自行设计制造过9种不同规格、型号的车床。该厂工程技术人员王存智等在70年代初自行设计的“三轴滑移公用齿轮机构”为车床进刀箱结构的改进闯出了一条新路，1977年在全国科技大会获三等奖，并在全国车床制造业中推广应用。第三机床厂1980年自行设计制造的MB4363A半自动双盘研磨机，由于设计合理、先进，技术性能良好，获自治区科技成果二等奖。机床附件厂设计生产的KZ系列80mm、100mm、250-一1三种规格的三爪自定心卡盘在1980年获国家银质奖，1985年KZ全系列三爪卡盘成为自治区优质产品和机械工业部优质产品，KQ63轻型卡盘、KY250一1D6、KY250一1A6短锥卡盘获国家经委领发的“金龙奖”。内蒙古锻压机床厂自行设计生产的Q11一20×2000型和Q11一20×2500型剪板机在1985年获自治区优秀新产品奖。20年中，全市机床制造业共生产过14个品种的车床、6个品种的刨床和插床、4个品种的剪切设备、4个品种的磨削机床和10个品种的机床附件以及电火花机床、滚齿机、木工组合机床等产品。至1985年，机床制造企业仍有4家，4厂共有职工5598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33人，固定资产原值5976.3万元，主要机械设备1521台。1985年，机床工业总产值3407.9万元，约占机械工业总产值的20%；利润327.4万元，约占机械工业利润总额的15%。4中，呼和浩特机床厂、内蒙古锻压机床厂为中型企业，第二机床厂是机械工业部定点生产厂，呼和浩特机床附件厂已成为全国机械工业的大型骨干企业和全国卡盘研制及卡盘标准制定的中心，其卡盘产量约占全国卡盘总产量的43%，出口量约占全国同类产品出口量的80%，产品远销美国和东南亚许多国家。80年代，生产厂引进微机新技术改造老产品，已生产出CWK6130型单板微机控制车床，牛头刨床亦推出BD6063型和BD665型新机器，其中BD6063型牛头刨床的抬力结构性能因

卷十三工·25·优于原设计指标，荣获自治区科技成果三等奖。电气机械及器材生产1958年，大办工业热潮中，呼市曾筹建过5个电气机械工厂，并在当年试制出了交流电动机、变压器和电焊机等多种电气机械产品。当时，由于设备和技术所限，产品只能仿制，而且质量大都达不到国家标准，产量很少。如：交流电动机，1959年全市机械行业的产量才1万多千瓦。变压器，是拆卸了两台沈阳和日本产的旧变压器，对照实物，边试验、边研究试制出来的。而且生产设备多为“土造”，生产工艺也很原始，1959年，变压器只完成国家计划的11%。在筹建过程中，由于国家财力、物力所限，许多工程一再压缩、合并，到1959年底，实际只新建了内蒙古综合电机厂一家国营电气机械企业。综合电机厂生产规模大，职工有900余人，全年生产交流电动机3237.5千瓦，生产变压器1680千伏安。同年11月，天津路玲电线厂调来职工210名，生产设备143台，全部并入了综合电机厂，又增加了布电线的生产能力。1960年，生产各种规格的布电线2万余公里。在1960年的群众性办电热潮中，新生机械制造厂、内蒙古综合电机厂等企业还相继试制成功了机械整流同步发电机。1965年4月，新生联合制造厂的锻压车间分出，成立了新生锅炉厂，专业从事工业锅炉制造，生产“兰开夏”、“巴比克”等较大的工业锅炉。1965年10月，综合电机厂分成了内蒙古电机变压器厂和内蒙古电线厂，增强了专业生产能力。同年11月，天津兴业电动工具广迁到呼市，改建成呼和浩特市电动工具厂。1966年10月，天津电缆厂部分职工和设备调入内蒙古电线广，成立了电缆车间。1969年，电线厂新建了漆包线生产车间，原柳制品生产合作社和花炮社两个合作企业又转产电器产品。至此，电气机械及器材能力大增，已经有了工业锅炉、电机、变压器、漆包线、手电钻、电缆、电线、机床电器等产品。1980年，经过调整，内蒙古电缆厂、电机厂、变压器厂、漆包线厂、呼和浩特锅炉厂、电动工具厂、机床电器厂、电器开关厂等8个电气机械及器材生产厂都得到巩固和发展。1985年共有固定资产（原值）5671.1万元，主要生产设备1279台，有职工6162名，约占全市机械工业系统职工总数的30%；年工业总产值完成9295万元，约占机械工业总利润的55%；实现利润1390.9万元，约占机械工业总利润的62%。所产电气机械及器材已有9大类、23小类、数百个规格。其中，变压器厂生产的电力变压器和低损耗电力变压器的4个规格产品分别在1984年和1985年被评为机械工业部优质产品，漆包线厂生产的高强度聚酯漆包圆铜线全系列产品和变压器厂生产的低损耗电力变压器的13个规格产品，在1983年和1984年被评为自治区优质产品。USP一6KV矿用双屏蔽电缆、

·26·呼和法特市志QXL240万大卡强制循环热水锅炉、XZD/G一2旋风式除尘器、Y100一180电机、彩色聚酯漆包圆铜线和低损耗变压器等6种7个规格的产品获自治区优秀新产品奖。农牧业机械制造40年代中期，德丰义、义盛公等私营铁工厂就开始生产脱粒机、祥式犁、马拉水车等农业机具。但由于生产一设备、技术、资金所限，只能生产一些有简单机械传动的小型农机具，产量极少。1947年，德丰义铁工厂只生产了5台弹毛机、6台电磨机、2台电碾机、4台去皮机和8台水车。1952年，归绥市农业机械厂建成。1953年开始生产解放式水车、拌种机等农业机具，职工发展到157人，工业总产值达到62.8万元。1954年，农机产品增添了双轮双铧型。到1957年，试制成马拉楼草机、割草机、青饲切割机等结构较复杂的中小型农牧业机械。1956年，改名内蒙古农牧业机械广，归自治区重工业厅直接管理，成为自治区最大的农牧业机械制造厂。1959年，工业总产值已达到1166.6万元，主要农牧机械有5大类，新增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等配件。1958年，自治区还筹建过拖拉机制造厂，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中，改成拖拉机修配厂。1965年，内蒙古农牧业机械厂扩散，一部分独立组建了呼和浩特市农业机械厂。同年10月，天津市柴油机厂迁到呼市改为内蒙古动力机厂，第二年即生产1105型柴油机3500台。为达到农机配套产品自给自足和建立“拖拉机一条龙”生产线的目的，1966年12月，将正在筹建中的标准件厂改建成内燃机齿轮厂，将内蒙古拖拉机修配厂一分为二，改建成市内燃机修配件厂（后改为油泵油咀厂)和土默特左旗拖拉机修配厂，并向市内燃机齿轮厂、内燃机配件厂和市农机厂3个农机企业投资187万元，以增强农机配件生产和修配能力。到1967年，市农机行业形成以柴油机为主机的配套生产网络，动力机厂生产柴油机主机，内燃机齿轮厂生产齿轮配件，内燃机配件厂生产高压油泵和配件，农机厂生产机油泵。但由于主体装配厂生产条件差、零部件地区协作不配套，造成农机产品质量低、成本高。19671976年，国家累计向4家农机厂投资3262万元，4家农机厂却长期亏损，10年累计亏损2277.84万元。在1979年后的国民经济调整中，内蒙古动力机厂的柴油机产品下马，为其配套服务的其它几个农机企业因此失去了市场，只好各找生路。1980年，市农机厂下马，其余3厂经过调整时期的探索，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新的主体产品，动力机厂以生产风力发电机和草原网围栏为主，齿轮厂以生产内燃机齿轮、花键轴和草原网围栏为主，油泵油咀厂以生产小四轮拖拉机液压配套装置为主。1985年底，3个厂共有职工3064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09人；有固定资产原值4424.1万元，主要生产设备1135台；主要农机

卷十三业·27·产品有S195型柴油机，12马力柴油机、50W风力发电机、饲料粉碎机、草原网围栏、圆柱和伞型齿轮、花键轴、柴袖机配件、小拖拉机柱塞泵、小拖拉机前盖、小拖拉机后盖、小拖拉机油缸；此外还有电动工具厂生产的牧业机械电动剪毛机。其中齿轮厂生产的环锁式高强度镀锌钢丝网围栏（草原网围栏）和动力机厂生产的旋转式割草机分别于1984年和1985年获自治区优秀新产品奖。1985年，3厂工业总产值完成2511.2万元，约占机械工业总产值的15%；实现利润282.4万元，约占机械工业总利润的13%。通用机械和基础件生产通用机械工业形成于1964年。50年代后期，市内虽成立过通用机械厂，但是实际生产的只有铸铁件、橡胶轮大车、小型农机具和民用铁器制品。1964年8月，在天津召开的华北地区工业定点会上，将市新生亚麻厂正式改为呼和浩特新生高中压阀门厂。当年试制出锻钢截止阀门和高压管件，通过自治区级技术鉴定，投入批量生产，年产量只6吨。1970年3月，新生阀门厂由内蒙古监狱移交工业部门管理，成为市内唯一的通用机械专业生产厂。1971年，生产截止阀171.39吨、闸阀175.4吨。基础件生产开始于60年代末期，1969年秋冬，市标准件厂和轴承厂先后开始筹建，1970年，试制出产品。1971年，轴承厂生产工业滚动轴承31.36万套，工业钢球304.73万粒：标准件厂生产M6、M8螺栓、螺母和Φ8以下半元头铆钉157.09万件。以上3厂建厂后，多数年份亏损。80年代阀门厂加强了新产品开发，注意提高产品质量，取得了连续5年盈利的较好经济效益。所产J41H一40DG10、15、25规格的截止阀，1983年被自治区评为优质产品，这3个广主要产品有截止阀、闸阀、节流阀、止回阀4大类，工业阀门和“0”、“6”、“8”三类70多种规格的轴承和9/23”一1/16"铬钢球及M4一M12各种长度规格的标准紧固件。1980年以后，阀门厂又开发了高温阀、高压阀、电站阀、耐化学腐蚀的特种钢阀、自动控制的电动阀和城市集中供热用的蝶阀等新产品，其中J41W一250DN10至150的特种钢阀是国内首创产品，D371J一160/50至600蝶阀的技术水平居全国领先地位；标准件厂新增了邮电架线器材和热镀锌钢丝产品。1985年底，通用机械和基础元件生产企共有职工2213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78人；有固定资产原值2159.4万元，主要生产设备468台。1985年，共完成工业总产值1040.2万元，约占全市机械工业总产值的6.2%；实现利润98万元，约占机械工业总利润的4.4%。专用机成制造专用机械制造是50年代末期开始的，内蒙古电影修理厂是成立最早的专用机械生产厂。1958年以内蒙古文化局电影机器修理站为基础，

·28·呼和洛特市志扩建成立电影机械制造广，当年9月，电影机械机器修理站仿制出第一部电影放映机。10月，正式改厂名为内蒙古电影机械制造厂。建厂初，职工仅94人，全年除试制了1部电影放映机外，还生产电影机配件5000件。1959年，进行扩建，并引进南京电影机械厂FL一35毫米放映机图纸，改制生产。1960年生产了25台“大青山”牌35毫米放映机，完成工业总产值12.9万元。1961年调整压缩，改为内蒙古电影机械修配厂，产品转为电影机械配件。纺织机械和汽车工具生产始于60年代末。1965年，内蒙古纺织机械修配厂成立，有职工20人，机加工设备4台，生产以修配为主，产品只有喷雾咀1种，年产值仅10万元。1969年，投资150万元，购置了设备，新建了生产车间，形成了纺织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1971年生产纺机零配件111.1吨，完成工业总产值50万元。1968年，第二铁业生产合作社开始试制汽车工具和汽车轮胎套简，产品经第一机械部汽车局鉴定通过，转入批量生产。1969年正式改为呼和浩特市汽车工具厂，工业总产值仅19.6万元。1970年后增添了汽车用火花塞套筒、5吨油压千斤顶和解放牌卡车、北京吉普车离合器从动盘总成等产品。煤矿机械生产始于1970年。1969年，投资80万元，筹建内蒙古煤炭工业呼和浩特机械修配厂。1970年9月，设在包头市的煤炭部内蒙古煤田地质勘采公司三O一总机厂迁入呼市，合并成立了内蒙古煤矿机械厂。建厂初，全厂职工117人，1971年，生产小型矿车655辆、调度铰车11台，完成工业总产值65万元。1974年，还制造过300吨的油压机。80年代后，开始向制造大中型煤矿机械方向发展，定型产品增至16种，生产了TD系列皮带输送机、电磁给料机0.5一3吨焊接变位机等新产品。1982年，研制的X乙煤矿防爆激光指向仪获自治区科研成果奖。1984年，还试制成功了高压细水流掘进机。1985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62万元，是建厂初的4倍多。乳品机械生产是在80年代后才开始的。1982年，呼和浩特第三机床厂经过市场调查和经济信息分析，决定停止生产滞销的磨床和研磨机产品，转产符合内蒙古经济发展需求的小型乳品加工设备。当年试产两套RF2.5吨小型乳粉成套设备，很受用户欢迎。1983年通过自治区级技术鉴定，转入批量生产。1980年以后纺织机械生产，由简单纺织机械配件生产转为大型纺织机械成套设备的制造，产品经销全国9个省市自治区。1985年，内蒙古纺织机械配件厂制造大型联合洗毛机12台，完成工业总产值347.7万元，是建厂初的7倍多。第三机床厂除主攻生产乳品机械外，也从事了大纺织机械的制造。这个厂1982年

卷十三工·29…自行设计制造的LB024型联合洗毛机被列为纺织工业部第四代最新机型，获自治区优秀新产品奖。1985年5个专用机械制造厂共有职工1678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03人；有固定资产原值1375.5万元，主要生产设备394台。1985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059.3万元，约占机械工业总产值的6.3%；实现利润89万元，约占机械工业总利润的4%。呼和浩特市机械工业获奖优质产品一览表表13-1-1获奖名称获奖产品获奖时间生产国家银质奖环球牌三爪自定心卡盘(KZ80KZ1001980年呼和浩特机床附件厂KZ250)环球牌三爪自定心卡盘(KZ80KZ100KZ250)1980年呼和浩特机床附件厂机优青城牌电力变压器(SL7一200/10)1984年内蒙古变压器厂业环球牌三爪自定心卡盘(KZ130KZ165KZ200KZ240KZ325KZ380)1985年呼和浩特机床附件厂奖青城牌低损耗电力变压器(S,一50/10S,-80/10S,-100/10)1985年内蒙古变压器厂环球牌三爪自定心卡盘(KZ80KZ100KZ250)1979年呼和浩特机床附件高强度聚脂漆包圆铜线(0.33~1毫米)1980年内蒙古漆包线厂高强度聚脂漆包圆铜线(0.33~1毫米)1981年内蒙古漆包线厂高强度聚脂漆包圆铜线(0.33~1毫米)1982年内蒙古漆包线厂环球牌三爪自定心卡盘(KZ200)1982年呼和浩特机床附件厂内蒙古青城牌低损耗电力变压器(S,一50/101983年内蒙古变压器厂S,-100/10)治高强度聚脂漆包圆铜线(0.33~1毫米)1983年内蒙古漆包线厂呼牌J41H-40截止阀(Dg10Dg15Dg25)1983年呼市阀门厂优低损耗电力变压器(S,-50/10S,-100/10SL7-100/10)1984年内蒙古变压器厂北海牌铝绞线(LJ一25m2)1984年内蒙古电缆厂品奖高强度聚脂漆包因铜线（全系列）1984年内蒙古漆包线厂铸造生铁1984年呼和浩特炼铁厂环球牌三爪自定心卡盘(KZ130KZ1651985年呼和浩特机床附件厂KZ200KZ240KZ325KZ380)低损耗电力变压器(S,一30/10S,一50/10S,-80/10S,-100/10SL?-100/101985年S1,-125/10SL7-160/10SL7-200/10内蒙古变压器厂SL7-250/10SL,-3150/10

·30·乎和法特市志呼和浩特市机械工业获奖新产品一览表表13-1-2获奖名称获奖产品获奖时间生产广短饿三爪自定心卡盘KY250一1A·61983年呼和浩特机床附件厂KY250-1D6国家经委RF2.5乳粉成套设备1983年呼和浩特第三机床厂金龙奖KQ63轻型三爪自定心卡盘1985年呼和浩特机床附件厂环镇式高强度镀锌钢丝网围栏1984年呼市齿轮广QXL240一10/110/70-A1型热水锅炉1984年呼市锅炉厂XZD/G一2旋风除尘器1984年呼市锅炉厂低损耗变压器(SL,系列SL,一200/10)1984年内蒙古变压器厂USP一6KV矿用双屏蔽电缆1984年内蒙古电缆厂内优Q11一20×2000剪板机1984年内蒙古铸锻厂T、B、E真空制盐设备1984年内蒙古铸锻厂蒙秀QSQ一I型清扫器1984年内蒙古电影机械厂古新积层式书架（钢结构）1984年呼市汽车工具厂自产RF2.5乳粉成套设备1984年呼和浩特第三机床厂LB024型联合洗毛机1984年呼和浩特第三机床厂治品YDY一I型氧弹（空气弹）老化试验仪1985年内蒙古电影机械厂区奖彩色聚酯漆包圆铜线1985年内蒙古漆包线厂9GE一1.65旋转式割草机1985年内蒙古动力机厂Q11-20×2500剪板机1985年内蒙古铸锻厂SL?一315/10低损耗变压器1985年内蒙古变压器厂Y100-180电机1984年内蒙古电机厂远红外烤炉1984年呼和浩特机床厂

卷十三工·31·第二节治金工业呼市的冶金工业从1958年开始，主要包括呼和浩特钢铁厂，市炼铁厂和市焦化厂。钢铁呼和浩特钢铁厂（简称呼钢）是在1958年大炼钢铁中，作为内蒙古自治区的中型钢铁厂于7月12日动工兴建的。位于西郊，距市区5.5公里，总占地面积157万平方米。1958~1961年共完成基本建设投资3776.2万元。1961年“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发布后，呼钢开始停止建设，精简人员。1962年2月1日呼钢全面停产。1964年，自治区重工业厅决定呼钢恢复生产，1965年4月小型车间投产。同年9月6日，天津轧钢一广的线材车间迁到呼钢，于1966年6月正式投产。同时，为了供应这两个车间的原料，两架开口式Φ500mm轧机也投入生产。呼钢的矿山建设基地，在1958年初步选定温都尔庙和三合明两地，1973年，终因选矿不过关不能继续建设。1971年5月27日成立黑脑包矿山筹备处，经过近5年的建设，陆续建成开采场，并进行基本剥离，基本建成了选矿场从原料破碎送磁选到矿仓的全套设施，铺设了窄轨(762mm)铁路专用线30公里，兴建了相应的辅助生产及生活福利设施，累计投资5104万元。以后由于255M3高炉缓建，1977年2月15日划归包钢。呼钢的主要生产设备是650轧机，650轧机工程是自治区“五五”期间的一项重点建设项目，总建设面积5,8万平方米，投资3600万元，设备安装总重3000吨。1975年动工，1980年5月建成投产（有效工期为19个月），投产后，与原有的小型、线材两套轧机形成了综合轧钢生产能力。同时，相应地建设了配套工程及公用设施；自备水源地及配水厂，铺设排水管道23公里，热力管道8公里，新建铁路7.5公里，设高压电缆8.5公里，架设低压线路19公里及职工宿舍楼等。呼钢是以轧钢生产为主的半联合钢铁企业，总厂为企业的法人，二级厂是生产实体。全厂实行四级管理（总厂、分厂、车间、班组），三级核算（总厂、分厂、车间)。主要生产单位有第一轧钢厂（即650）、轧钢广（俗称二轧厂）、铁合金厂、金

·32·呼和洁特市志属制品厂，辅助生产单位有动供广，机械厂、运输处及劳动服务公司和教育处。1985年，全厂有职工4635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79人（其中工程师66人、经济师5人、统计师3人，会计师17人、主治医师11人、助理工程师64人、助理会计师11人、助理统计师2人)，少数民族职工480人（其中蒙古族241人、回族149人)，党员599人，团员737人。主要生产设备第一轧钢厂：Φ650mm×3轧机、主电机2800千瓦，生产能力年产加工钢坯22万吨。轧钢厂：型钢车间Φ400mm×2/Φ300mm×3/Φ280mm×4轧机一套。主电机1000千瓦1台，710千瓦1台，400千瓦2台。线材车间Φ400mm×2/Φ300mm×4/Φ280mm×8共14架半连轧机一套，主电机1000千瓦1台，800千瓦1台、630千瓦2台、460千瓦2台。铁合金厂：1800千伏安矿热炉2座，年生产能力2680吨。动供厂制氧设备：150M3/时×2（台），年生产能力240万M3/×125M3/时×1(台)，年生产能力99万M3;1000M3/时×1（台），年生产能力537M3万(1979年封闭)。动力锅炉11台，重油罐4座，总配电站2座。运输设备：蒸汽机车2台，轨道吊车2台，载重汽车37台，铁路专用线17.2公里。机修厂设备：各种规格金属切削机床105台，其中通用机床95台，冶金专用机床10台；空气锻锤5座，铸造化铁炉1台，造型面积530m2。此外，劳动服务公司还建起了1座“知青”钢材改制厂，有Φ300m/m轧机1架，Φ250m/m轧机7架，主电机720千瓦、220千瓦各1台，年生产能力1万吨。截至1985年，累计生产生铁（至1976年）41.33万吨，钢锭（至1978年）51.84万吨，钢材92.06万吨，其中线材59.99万吨，型钢32.06万吨，钢坯97.78万吨，硅铁2.14万吨，氧气472.45万m3。全厂建筑面积21.23万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6.78万平方米，住宅面积8.17万平方米，基建总投资11816万元，1958~1978年亏损1.05亿元，1979~1985年累计盈利3757万元；1985年上缴利税1355.1万元；固定资产原值8752万元，净值6702万元。1985年经济效益创历史最高水平，实现利润1010万元，为国家纳税884万元，税利合计1894万元。其中利润比上年增长334万元，增长33%；税金比上年增长223万元，增长25.2%；税利合计增长557万元，增长29.4%。1985年新投产了年产4500吨冷拔丝的金属制品厂。

春十三工·33·呼和浩特炼铁厂1958年，呼市兴建了两座炼铁厂。一座是呼钢炼铁厂，1961年10月17日，自治区决定呼钢炼铁停止生产。一座是新生炼铁~，1962年停止生产。呼钢恢复后，1968年7月，新生炼铁厂移交呼钢，成立呼钢炼铁分厂。1971年4月28日，炼铁分厂改为呼和浩特市炼铁厂。呼和浩特炼铁广位于呼市西北，距市中心约3公里，占地面积约为21.3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91万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面积1.17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326万元，净值902万元。有55m3高炉两座，生产设备392台(套)，总重量1554吨。主要产品为铸造生铁，年产量3万吨左右。此外，还有硅酸盐水泥，年产1万吨。厂内有由京包铁路引入的专用线一条，是产品输出和原燃料输入的主要途径。全厂共有6个生产车间，21个科室。截止1985年职工总数1142人，其中干部264人，工程技术人员135人。呼和浩特炼铁厂恢复生产18年，为国家提供铸造生铁37.？万吨，其中从1977年独立到1985年生产生铁24.6万吨。金鹰牌铸造生铁于1984年被自治区评为优质产品。1977年2月1日独立，改名为呼和浩特炼铁厂，直属自治区冶金工业局。1978年生铁产量突破2.5万吨大关。1979年，炼铁广出现了生产高潮，年生产铁达3.75万吨，但是焦比却是全国小炼铁厂中倒数第一，加上1980年一二月份产量下降，号外铁增多，质量问题严重，由于号外铁不计产量，不予补贴，所以质量牵动了炼铁厂的全局。接着是产品滞销，职工按“贡献大小”进行调资，上级下文削产1万吨，3号炉被迫停产。停产整顿半年后，生产形势发生了明显转机，后三个月实现了收支平衡。炼铁厂以生产铸造铁为主，也生产少部分炼钢生铁。铸造生铁，牌号E14一E34。质量：硅含量1.25~3.60；锰含量0.9~1.30；疏含量小于0.20。技术标准编号：GB718一82。产品特点：产品低磷、低硫，锰含量可根据用户需要进行调整，质量稳定可靠，铁锭表面平整光洁，容易破成5kg的铁块，俦造性能好，成品率高。炼钢生铁，牌号L0.4一L1.0。质量：硅含量0.45~1.25，锰含量0.50，硫小于0.07，技术标准编号：GB717~82。产品特点：各种化学成分稳定，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无杂质，表面质量光滑。

·34·呼不法特市志炼焦市焦化厂位于城区西北工业区，占地面积为32.72万平方米。焦化厂的前身为内蒙古监狱新生焦化厂，始建于1959年，1960年1月7日正式投产，1962年7月停产，1967年8月1日恢复生产。1970年3月在押劳改犯全部迁至内地，焦化厂改为地方国营企业，由内蒙古监狱移交呼钢总厂管理，改名呼钢焦化分厂；1971年1月改为呼和浩特市焦化厂；1973年，收归自治区治金工业局，1984年8月改属城市建设局。焦化厂以生产冶金焦炭为主。建厂初有考勃式焦炉两座，共计68孔(1号炉30孔，2号炉38孔)，年设计生产能力为焦炭21.2万吨(1号炉10万吨，2号炉11.2万吨)，焦油1万吨。焦化厂原属劳改企业，生产设施不配套，机械化程度低，操作条件差，劳动强度大。1972年，根据冶金工业部决定，在厂区内进行“填平补齐”建设，形成综合生产能力。1978年以后，为完善生产设施在主要生产环节，重点进行了新的煤气鼓风冷凝设备安装及750吨配煤罐工程。同时为改变单一生产焦炭的状况，综合利用煤焦油等副产品，化工生产设备再度建设。为综合治理，解决环境污染问题，1982年建成生物脱酚工程，并于当年9月正式投产；同时，焦油贮存由土坑改为水泥池。同年自治区和呼市两级人民政府决定，以焦化厂焦炉煤气为气源，尽快发展民用煤气。按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煤气规划，呼市煤气建设计划以焦化厂改造为限，划为两个时期：一期工程1983~1985年；二期工程1986~1988年。截止到1985年底，厂内已完成部分煤气配套工程，并开始筹备新焦炉等设备的建设。焦化广以生产冶金及机械俦造焦炭为主，产品多销售于自治区部分盟市，1981~1982年曾外销日本1.12万吨。此外，其它副产品有煤焦油、煤气、氨等。其中煤气过去除部分用于该厂生产外，部分放散于空气中，污染了环境。随着城市煤气建设发展，焦炉剩余煤气被利用为民用燃料。1985年底，全市7348户使用了管道煤气。建厂初期全厂劳动定员为580人，到1985年底，全厂职工总数增至1560人，其中干部219人（包括工程技术人员82人）。1985年底，全厂固定资产达3063.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183.7万元，年产值2115.8万元（按1985年实际价格），年产机焦能力14万吨。1974~1985年共生产焦炭157.07万吨。

卷十三工·35·第三节电力工业电力生产呼和浩特发电厂（老厂）民国10年(1921年)9月，由旅蒙商大盛魁联号承办绥远地方电灯股份有限公司筹集资金30万元（银元），于民国11年(1922年)1月在火车站西购地建设安装一台62千瓦发电机组，5月竣工发电。但因发电机组容量过小，供应全市明显不足，办了一年多停止发电。民国13年(1924年)又续加资本18万元，由天津转购日商发电机一部，并决定迁移厂址于新旧两城区之间。7月开工，民国14年(1925年)8月发电，因机组构造不良，发电效益还不如旧机，后改用旧机发电，终因马力过小，超载运行，造成齿轮断裂，无法修复，于民国15年(1926年)春停业。绥远电灯股份有限公司停业后，大盛魁经理段履庄提出改组绥远地方电灯股份有限公司，定名为“绥远塞北第一电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仍为银洋30万元，共30000股，原有财产机器设备和机房折合15万元，由大盛魁认足金额偿还。厂址仍在旧址，从瑞士购新式500千瓦发电机一部，拨百葛4吨/时锅炉2台及全部附属设备。民国18年(1929年)4月开工，11月初竣工发电，但由于旱情严重，商业衰落，加上段覆庄办电厂先后花去70万元巨款，致使“大盛魁”内外交困，负债累累，使刚刚建成还没发几天电的电灯公司于11月中旬歇业。民国18年(1929年)11月30日省政府派员接收了绥远塞北第一电灯股份有限公司，改称为“绥远电灯股份有限公司”。1929年12月21日接收完毕，开机发电。民国25年(1936)年，购进一台瑞士产BBC发电机组，装机容量848千瓦。民国26年(1937年)10月绥远沦陷，所有设备和物资被日本侵略军占有。1938年5月日本侵略军在张家口成立了“蒙疆电业株式会社”，对绥远电灯股份有限公司作价32.67万元收买，更名为“蒙疆电业株式会社厚和支店”，将已安装完毕的848千瓦机组进行调试、发电。1939年购进一台6吨/小时CTM链条炉和德国产AEG1000干瓦发电机，当年安装发电，将原500千瓦发电机拆迁至丰镇。从1939年起至日本侵略军投降时止，厚和支店装机容量为1848千瓦，

·36·呼和法特市志共4台锅炉，8台发电机。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绥远省政府接收了蒙疆电业株式会社厚和支店，将厚和制粉有限公司与电灯公司合并，恢复原名绥远电灯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燃料不足，发电机时开时停，在1949年9月前的几年里，勉强维持部分照明用电。1949年，归绥电面厂的电力设备只有手烧炉2台，链条炉2台，发电机组848千瓦、1000千瓦各1部。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绥远电灯股份有限公司、电面厂分家，建立地方国营归绥发电厂和地方国营归绥面粉厂，发电厂有职工150人。1953年城市的发展和工厂的建设速度加快，使呼市用电结构发生变化，两台发电机组解决不了供、用电的矛盾。1953年下半年，从张家口市调进一台美国西渥公司产USA500千瓦快装发电机组，当年安装发电。1954年3月更名为“呼和浩特发电厂”，有职工204人，锅炉50台，发电机3部，装机容量为2348干瓦，每年发电量831.3万度。当年又扩建一台2000千瓦发电机组，1955年年底投产。1958年10月1日，呼包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投产。自治区主管部门决定将两台4吨/时锅炉给市橡胶厂；将848干瓦发电机和6吨/时锅炉调往乌拉特前旗（后又迁往巴彦高勒电厂）；1000千瓦机组和7吨/时锅炉迁至察素齐电厂；5.44吨/时锅炉和500千瓦机组迁往武县（后又迁至清水河县下城湾煤矿电厂)；2000千瓦机组与呼包输电线并网发电。1965年底市发电厂新厂2台1.2万千瓦发电机组正式投产；旧2000千瓦机组于1966年调给扎兰屯电厂。察素齐电厂1957年开始筹建，设计采用市发电厂迁去的1000千瓦发电机组，1959年9月30日建成投产，有职工114人，1962年划归市发电厂。1962年察素齐电厂开始扩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1964年8月建成投产，改名为“察素齐供电站”，1000千瓦机组于1964年9月30日停机，调给巴彦高勒电厂。呼和浩特发电厂（新厂）第一期工程1958年在西郊工业区新建一座热电厂。1959年，经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勘测设计以及其它准备工作（如征购土地，确定施工单位等)基本就绪。1960年2月15日开始施工，建设规模为1.2万千瓦机组两台，总概算投资1682.20万元。新建电厂有国产31一16一I型汽轮机2台，TQC~5674型汽轮发电机2台和65一40/450型链条炉2台及其附属设备。1号机组于同年11月11日投产。1号机组由于施工质量次，加之煤出灰、排水等重大问题没有得到解决，除不能安全满负荷发电外，也不能长期运行，最长连续开机时间仅一个月，最大负

卷十三工业·37·荷在短时间内也只能带8000千瓦，一般均在2000千瓦左右。为了防止设备冻坏，只好开开停停。由于处在低负荷运行和简易生产状态，设备磨损较为严重，1961年11月15日停机保养，结束了为期一年、实际运行近4个月的简易发电。1963年7月27日，内蒙古电业管理局作出呼和浩特电厂1号机组的填平补齐和2号机组的续建规划和具体要求。1964年开始进行1号机组填平补齐和2号机组施工。本着先生产后福利、先结尾后新建、先1号机组后2号机组的原则，经施工单位与电厂的密切配合，1965年10月，1号机组填平补齐基本完成，开始分部试运，12月7日18时正式并网发电，同年年底，2号机组并网发电，1966年，遗留结尾工程全部完成，市发电厂开始正式生产。市电厂第二期工程原来设计扩建一台5万千瓦的汽轮发电机组，1970年，呼市用电负荷已达3.5万千瓦，预计1971年用电量将达6万千瓦（包括输送集宁1万千瓦)，除去呼包线最大输送容量和电厂最大出力外，将缺电2万千瓦。根据这一情况，扩建工程装机改为2×2.5万千瓦，总容量仍为7.4万千瓦，预（概）算投资3987.64万元。1972年4月14日，市电厂扩建工程开工建设。当时，国产汽轮机紧缺，自治区呼市两级革命委员会和自治区电业管理局等单位研究决定，投资50万元，由电厂自行制造。1974年整个2.5万千瓦汽轮机的制造和技术鉴定工作全部完成，1975年开始组装、安装。年底3号机组经72小时试运合格，1976年1月12日并网发电。1977年4月6日，4号机组安装完毕，于4月11日正式并网发电。电厂二期工程从1972年4月至1977年7月投产，历时5年，完成投资4133万元。呼和浩特发电厂自1976年3号、1977年4号发电机组投产以后到1985年，共有主要设备15台，其中汽轮发电机组4套8台、锅炉4台、主变压器3台。发电广从1921年开始筹备，1929年发电，1930年盈利5.5万元，1933年盈利3.71万元；1934年盈利6.1万元。1935年发电148.83万度，然煤4311.5吨，平均每吨燃料价10.20元，平均每度电燃煤2.6公斤（包括面粉厂用煤）。由于运费、煤涨价，使生产受到影响，但仍盈利。1936~1948年无资料可考。

·38·呼和洁特市志19491985年电力生产情况表表13-2-1项年末固定工业总产全员劳动生单位成本发电量电厂供电厂用电率发电标准煤年度职工人数值（万元）产率（元/人）(元/人)(万度)量（万度）(%)耗率（克/度）194916327.71699120.00391,28.262287195015033.82253118.45507.6457.09.971940195116433.1201882.16501.8454.59.431504195218936.51931111.67546.3494.29.541205195320445.1223388.79684.3621.09.251081195420455.2280289.29831.3750.59.771048195522561.6311178.7947.8859.29.351045195628682.3287875.911251.01134.29.34790195727091.4330267.861440.61310.69.027851958264121.7461059.971856.81681.79.43800195929061.1210740.31928.8831.110.526821960415113.2291036.451578.38.216841961574115.7201664.061602.41362.115.00924196240159.8149163.31892.7786.911.85715196341458.9142367.63851.1749.511.94705196441659.1141263.79853.3748.012.34694196543985.8203870.501307.51139.412.867181966398621.21560831.649556.78653.69.45570196740056.01407535.338661.97880.89.025811968442524.412.22438.468067.67331.49.136031969460488.31061543.097511.76817.19.266921970502638.21271341.739816.68900.99.356341971559870.11556535.9013386.411968.210.596431972648886.81368539.0813643.512192.810.636621973681856.41257639.7213174.611872.39.88632

卷十三工·39·1949一1985年电力生产情况表表13-2-2项年末固定工业总产全员劳动生单位成本发电量电厂供电厂用电率发电标淮煤度职工人数值（万元）产率（元/人）(元/人)(万度)量（万度）(%)耗率（克/度）1974695670.5964751.6110315.69209.310.727201975858699.5815260.7810761.49626.210.547611976965869.4900959.3113374.711675.212.71768197710081099.31090660.7716911.514720.112.9679919789441778.91759546.9527367.72453.810.4069219799632364.32371441.1236374.333240.78.61616198010012390.22373641.1036771.833484.48.9455919811051743.01639746.7726813.724309.39.3456419821141973.11721744.7230355.427626.48.99557198311431724.81507749.6326534.824083.09.24559198411602065.11765047.5131771.328950.08.88556198512122132.51801551.8732808.029138.28.94555电厂与电网呼和浩特、包头电网供电范围为包头、呼市、伊克昭盟所属的21个旗县区，供电面积约38440平方公里。1985年装机容量为71万千瓦，其中呼和浩特发电厂装机容量为7.4万千瓦，占电网总容量的10.6%。呼包电网东西长700公里，主系统以110~220千伏网络为主。1984年，又架设了呼和浩特经丰镇到山西省大同热电厂204公里220千伏输电线路，为整个华北地区的联网奠定了基础。自备火力发电糖厂发电机组原设计安装1500千瓦发电机2台，锅炉3台。到1985年底有3台锅炉，2台1500千瓦发电机组。锅炉3台为上海产20T/时40kg中压链条炉，汽轮机是东德进口，发电机是上海电机厂配套产品。水泥厂发电机组利用水泥窑余热发电，1985年9月投入运行。锅炉是鞍山锅炉厂20T/时25kg/m2的中压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均是河南洛阳发电设备厂制造的3000千瓦配套发电机组。

·40·呼和法特市志电力供应城市供电从民国10年(1921年)开始办电起，到1929年11月“大盛魁”倒闭止，供电线路为56.2公里，电杆1305根，灯户150户。民国18年(1929年)12月，绥远电灯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后，改进了经营方针，由电灯公司备料安装，并免费半个月提倡用电，从1930年开始灯户逐年增加。到民国24年(1935年)，表灯313户，灯11966盏；包灯2482户，路灯673盏；动力1户，10马力。供电线路总长80.3公里，变压器72台，总容量567.5千伏安，电表装设484架，电杆1597根，电力供应的配电电压：高压为2.2千伏；低压为220伏。1938年日本侵略军将绥远电灯公司并入“蒙疆电业株式会社”，改名“厚和支店”后，配电电压从2.2千伏升高到3.3千伏。架设供电线路21.6公里，电杆463根，铁塔4座，变压器增加到89台，总容量4655.5千伏安，使电力供应比重(民用和工业用)有了变化。动力增至93台，共1126马力，电热21户，62台。1945年8月，日本侵略军投降后，由绥远省政府接管。当年能供电的线路仅89公里，线损率25.44%，变压器89台，路灯119盏，表灯1921户，包灯13522户，动力93台、1126马力，电热21户、62台，输电、配电资产649664.53元（蒙疆币)。原发电厂是一座发、供合一的老广。19491950年间最大供电负荷1000千瓦，最小负荷200千瓦。当时市区配电线路电压3.3千伏，供电线路有4条，高低压线路80公里。1953年，由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出现了用电紧张的局面。1955年前后投产了2台发电机组(1台500千瓦，1台2000千瓦)，并对所有供电线路进行改造，架设了一些新的线路，增加了配电变压器。从1949~1956年，配电变压器投入使用的已达72台，比1949年总容量增加4989千伏安。1957年，全市供电量不断增加，而供电线路只增加了一条。供需矛盾突出，1957年开始筹建110千伏呼包联网工程。19571962年间，供电网络发展很快。110千伏呼包联网形成，南郊变电站建成投产，电压提高到0.4千伏、6千伏、10千伏、110千伏4个等级，供电网络初具规模。呼和浩特至包头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全长163公里。呼和浩特供电局管辖80.024公里，杆塔324基，导线采用1GJ~120。在呼包110千伏输电线建设的同时，又在呼市南郊三里营村兴建了南郊变电站。设计容量2×1.5万千伏安，实际容量1.5万千伏安。

卷十三工·41·南郊变电站110千伏，10千伏两个电压等级。随着10千伏线路的出现，原有的3.3千伏配电线全部淘汰。1958年开始，市区形成了10千伏配电网络。1960年新厂简易发电，发电机母线电压6.3千伏，直配附近几家较大用户，形成西郊6千伏直配工业用电区。呼包110千伏输电线路送电后，将原老厂发电机组逐步停运并拆迁外地，只留下1台2000千瓦机组，通过10千伏锡林路线、西洪桥线、南郊变电站与系统并列发电。当时北郊工业迅速发展，如焦化厂、炼铁厂、锅炉厂、汽车制造厂等大型厂矿陆续建成投产，用电量大增。北郊110干伏输变电工程，也在1960年着手筹建，1961年建成。容量3.15万千伏安，并在同年架设了110千伏输电线路。但是由于选址不当，地基下陷，围墙倒塌，主变压器倾斜无法运行，设备外调。1964年在原老电厂院内建设起市区变电站，容量为7500千伏安，主要解决北郊工业区用电。新建北郊变电站在原基础处往北移500600米，容量为1.5万千伏安（只1台变压器)，线路仍使用1962年建成的线路。1972年动工，1974年建成投产。北郊变电站的投产仍不能满足全市用电需要，加上110千伏呼包输电线的超载运行和网络布局不合理，使用户设备屡遭毁坏，如：郊区八拜乡的13个村仅1979年就烧毁电动机180台。为了缓解这一矛盾，分别于1976年、1979年扩建了南郊变电站和北郊变电站，使两站容量各增加一倍，达到2×1.5千伏安。基本上解决了两站超负荷问题，拉路限电也有所缓解。但还没有解决110千伏呼包输电线超负荷问题。为解决这个问题，1979年又开始建设220千伏东郊变电站，220千伏呼包输电线工程和110千伏环网工程。220千伏系统1980年12月27日完工，29日正式运行。东郊变电站共有220千伏、110千伏、10千伏3个电压等级；通过220千伏与包头联网，110千伏与集宁联网；10千伏出线设计24回，实际出线10回，全部采用电缆出线，集中控制。东郊变电站主变压器是保定变压器厂生产，型号：OSDPS型自藕变压器，容量为12万千伏安，在内蒙古电网中居首位。东郊变电站投资997.50万元；占地面积48600平方米。220千伏输电线从麻池变电站，到东郊变电站，全长160.3公里，杆塔624基。其中市供电局管辖段长度为99.712公里，杆塔325基，导线采用LGJ~400,投资1059.79万元。110千伏环网工程包括两条线路：一条是东郊变电站到北郊变电站，全长18.17公里，杆塔77基，导线采用LGJ185,1980年12月投产。另一条是东郊变电站到南郊变电站，全长11.26公里，杆塔57基，导线采用LGJ~185,1982年投产。

·42·呼和法特市志环网工程的建成使全市供电网络结构趋于合理，保证了供电质量及可靠性。至此，全市供电系统已形成了以220千伏为主网具有110千伏、35千伏、10千伏、6.3千伏、0.4千伏6个电压等级供电网络。1982年，又开始建设呼和浩特经丰镇到大同的输变电工程，1985年建成，全长204公里，导线采用CGJ~400,总造价2800万元，其中呼和浩特到丰镇段148公里，呼和浩特供电局管辖64公里，丰镇到大同段56公里。1982年7月25日，东郊变电站开始了内蒙古电网唯一一台调相机的建设工程。1986年建成投产，容量为3万千乏尔，它是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和华北地区联网工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调相机的投产，使系统无功得到有效补偿，无功补偿度从投产前的0.90提高到0.92，每天可发无功电量26~27万度，每年可增加收益100万元。农村供电呼和浩特市向农村供电开始于1957年夏季，当时只给近郊西菜园互助组家庭照明供电。1957~1961年又给什拉门更、攸攸板、石头新营子、一间房、南店、八拜等农村供电。1963年，内蒙古自治区要求在3~5年内保证呼和浩特地区80%的社队用上电。内蒙古电业管理局制定了农村供电规划，1964年，在郊区建成百什户变电站。1966年后，分别为托克托县、土默特左旗、和林格尔县的部分社队供了电。1964年，已经供上电的社队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部分农村社队开始自筹资金办电，后又发展到合资办电。合资办电虽使农用电量扩大，但还是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1964年8月在昭君坟南10公里处建起百什户变电站，容量2X1800千伏安，电压为35千伏，全长13.4公里，导线型号LCJ-50。变电站投入运行后，成为呼市南郊农业用电的主要来源。由于农田水利化的发展，电力负荷增大，到1972年百什户变电站经常处于满载运行，因此百什户变电站被迫增加容量，将原变压器更换为7500千伏安、8000伏安2台，暂时缓和了紧张的局面。百什户变电站的供电范围是：郊区5个乡，土默特左旗东部3个乡，和林格尔县1个乡，凉城县3个乡。供电设备容量为22440千伏安/398台，10千伏配电线路507公里。1966年，在和林格尔县又相继建成舍必崖变电站，容量为3×1800千伏安；新营子变电站，容量为2×1800千伏安。1971年建成黑老天变电站，容量2×1000千伏安，三站全由百什户变电站出线，电压为35千伏。由此又造成电厂到昭君坟线路长期过载，压降超过部颁标准。为此，1979年建设了一条35千伏

卷十三工业·43·输电线，仍由电厂出线，全长13.60公里，导线型号为LGJ一120，运行后原有35干伏线拆除。和林格尔县的舍必崖变电站，新营子变电站，黑老天变电站，为16个乡供电，35千伏输电线共长89.93公里，10千伏配电线541公里。1966年，又在土默特左旗建成35千伏铁帽变电站，全长5.4公里，容量为：2×1000千伏安。1970年以后超负荷运行，1972年更换容量为：2×1800千伏安，解决了超负荷现象。察素齐110千伏变电站于1964年投产。此站不仅供农用而且也为察素齐镇工业供电。电源来自110千伏呼包输电线，容量为2×15000干伏安。1977年为扩大土默特左旗农用电范围，建成了哈素海变电站，容量为1800千伏安，由察素齐变电站35千伏出线受电，线路全长15.5公里。1982年兵州亥变电站建成投产，容量为3200千伏安，由北郊变电站35千伏出线供电，全长25.55公里；10千伏线路全长786.6公里，变压器容量71715千伏安/735台。至此，西部地区供电网络已经形成。1966年建成托克托县丁家窑变电站，电源来自察素齐变电站35干伏线路，容量2×1800千伏安，专为黄河灌区供电。后因超载严重，于1979年新建了南坪变电站，容量为1.5万千伏安。旧的丁家窑变电站退出运行后，新建了丁家窑变电站和麻地壕变电站（容量2×2500千伏安），毛不浪变电站（容量2500千伏安)、张宗圐圆变电站（容量3200千伏安）。4个变电站由托克托县负责运行。供电局管辖配电设备10千伏线路415.4公里，10千伏变压器容量12585千伏安/186台，给全县13个乡供电。1970年建成呼~卓110千伏线和卓资县110千伏变电站及凉城麦胡图35千伏变电站，1974年下放给乌兰察布盟电业局。1978年、1984年在武川县和四子王旗又相继建成两个110千伏工农业两用变电站，容量分别为8000千伏安，7500千伏安。郊区东部的110千伏陶卜齐变电站也于1969年建成。供电网络的北端、东端业已形成。到1985年底，农村供电已经基本满足了所辖地区广大农牧民的用电需要，为农村供电的变电站共23个。以上地区的变压器容量151250千伏安，输、配电线总计4586.2公里；网络分布占农村地区的80%；就地区而论，郊区供电占97.6%，鸟兰察布盟地区比例较小，随着网络的发展这种不平衡性逐步缩小。

·44·呼和洁特市志1968~一1985年农村用电量统计表表13-3单位：万度年度供电量年度供电量年度供电量19681085.419746018.3198011669.219691175.219755192.4198111323.019701715.819765401.9198211982.719713039.319775584.4198312452.719723588.319786378.1198413621.219734946.319795812.5198516613.7经过30多年的建设发展，呼和浩特地区供电网络形成了以220千伏为主网，具有110千伏、35千伏、10千伏、6千伏、0.4千伏线路和变电站的供电网络。供电范围包括整个市区及附近旗县，北到武川县和四子王旗；南到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和伊克昭盟色旺沟；东到凉城县、卓资县；西到土默特左旗。南北长212公里，东西长370公里，方圆38440平方公里。1985年底，全局管辖的输电线路681.08公里，变电站15座，主变压器总容量27.45万千伏安/20台，10千伏配电线路2166.3公里，配电变压器容量15.93万千伏安/1790台，年售电量6.69万度，电费收入5526万多元。电力管理中心调度电力中心调度所设在内蒙古电业管理局，是电网日常生产的指挥中心。主要管辖内蒙古电网系统的一类设备，即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220干伏线路及各电厂。根据全网发电能力及供电负荷情况，及时调度电厂，下达指令，以保证电网安全可靠正常供电。电厂值长则根据中心调度所下达的预计负荷曲线，安排全厂机炉的启动、停运，并组织处理运行中发生的事故和其它设备缺陷，按预计负荷曲线向外供电。地区调度呼和浩特地区调度所设在市供电局（调度机构既是生产单位又是供电局的职能部门，在电网运行工作中行使指挥权)，主要管辖所属二类设备，即35千伏、6千伏、110千伏和各变电站。根据中心调度所下达的指令，结合呼和浩特地区负荷情况调度各变电站及电厂6千伏、35千伏、110千伏的设备，对所管辖输配电线路的运行、检修及时调整，保证有计划地供应系统负荷需要，使整

卷十三工业·45·个系统处于安全、经济运行和连续供电，并监视系统内的电压质量。发电运行工作是发电厂生产的第一线，运行人员昼夜轮流值班，持续工作。发电厂从1929年正式发电至1949年，由于资本家、日本侵略军只图赚钱而不顾工人死活，运行工作实行2班制，每班上12小时，没有休息日。新中国成立后，为3班制，轮流休息。1960年以后，随着电力工业的迅速发展和就业人员的不断增长，3班制改为4班三倒制。1978年发电厂的运行管理工作形成厂、车间、班组三级管理。开展了以安全、经济、优质、低耗为内容的小指标竞赛活动。在运行工作中，严格执行《运行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二票”、“三制”（即：操作票、工作票；交接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操作监护制度)尤为重要。并对设备的异常现象采取“三不放过”（即：没有查清不放过，没有落实不放过，没有措施不放过）的原则，确保人身和设备的安全，以不断创新安全运行纪录。到1985年底，发电厂已制定并执行的运行管理制度达十几儿种。新中国成立前，在电力生产中，经常发生事故。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初，开始进行恢复性大修，使所有设备达到额定出力。1956年，运行工作中的“两票”、“三制”，检修工作中的“检修工艺规程”、“安全规程”等主要规章制度已经建立。设备方面的备品配件管理，设备的定期试验、大修、小修等一整套制度的贯彻执行对设备完好水平起了保证作用。1978年以后，发电广在抓安全生产中，对设备加强了科学管理。截止1985年，发电厂主设备完好率达到100%。输煤静电除尘电厂输煤系统为机械化操作，但粉尘较大，是造成矽肺病的主要因素，影响职工健康。1976年为改善劳动环境，加强劳动保护，输煤车间曾自制除尘设备一套，安装在1号皮带下口试用，效果不太理想。1980年采用了呼市产Ky一100型静电除尘器，先安装在3号皮带下口试角，除尘效率达到了95%以上，经现场测定，粉尘由原来的20%~30%降为14%以下，达到了国家规定不高于15%的要求。1984年又在1号、2号皮带下口处安装了除尘设备，改善了工作环境。1978年以后，生产设备经过几年的检修、改造，设备完好率逐步提高，设备的运行和可调小时不断提高。1980年，3号发电机单机运行小时达到了8457小时，占全年日历小时的96%，创建厂以后年运行小时单机最高纪录。1984年全厂可调小时为8130小时，占日历小时的92.8%。

·46·于和洁特市志1978~1985年主设备、辅设备技术状况表13-4年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设\度备项且主辅生辅主辅主辅主辅主辅主辅主辅设备台件151516161615151528一类设备010010010311412612915814二类设备2121211131012911912612713三类设备134533333020101一类设备率038038138018.842254646605356%4054设备完好率13.385608568.788818881881009210096100100%1.一类设备：经过运行考验，技术状况良好，能保证安全经济满发的设备。备2.二类设备：基本完好，虽个别部件有一般性缺陷，但能安全满发，效率也能保持在一般水平3.三类设备：“设备有重大缺陷，不能保证安全运行。注4.1类+2类设备完好率=类类1类×100%发电厂1980~1985年迎峰避谷设备启停统计表13-5单位：次全厂迎峰其中年份汽机锅炉电气启停启停启停启停19805445437475470468747519815014991341333673661341331982814816311316503500311316198361461523623637837923623619846746603093053653553093051985562504250238276266250238累计37093637131413032359233413141304

卷十三工·47发电厂从1965年底到1985年，全厂设备利用小时平均为3788小时。设备利用小时最高的是1972年，曾达到5685小时，超过投产以后历年平均数的50%。1979年以前，由于呼包220干伏线路没有投入运行，呼包110千伏线路最大输送容量3万千瓦，与呼电厂的容量加在一起都满足不了包头以东地区高峰负荷用电的需要，因此电厂的小机组只在低峰时停机备用。1979年以后，随着220千伏线路的投运，电厂开始成为全网的迎峰厂，设备完好率提高，使电厂适应了全网这一新的要求。“三废”治理呼和浩特发电厂在生产过程中，耗用大量天燃煤，1965~1985年，累计达326万吨，排出的粉煤灰渣达105万吨。1977年形成7.4万千瓦发电能力后，生产用水也高达每年500多万吨，一大部分用于冲灰，成为工业废水。由于储灰场不完善等原因，冲灰水不时流入附近农田，大片耕地被灰水污染。原设计广区有60米高烟囱一座，因高度不足，排尘量远远超出国家规定。因此，粉煤灰、冲灰水以及烟尘也比较严重。冲灰水PH值的烟囱排尘量超过国家标准。自从国家实行环保超标收费规定以后，电厂每年缴纳排污费7.5万元（其中废水6万元，烟尘1.5万元）。在电力生产过程中，汽轮发电机组锅炉及其它转动机械在运行中产生的噪音对人体的危害也很严重。根据自治区防疫站1983年对电厂汽轮机、锅炉和燃料车间进行噪音测试，结果85个测点中，85和90(dB)(A)的点超过国家工业噪音试行卫生标准分别为77.7%和62.4%，汽轮机锅炉零米设备的最高噪音达102104(aB)(A)。1982年成立了环保工作小组，由于环保机构的建立，从1980年开始，发电厂环保改进初见成效。1980年，输煤车间投资4万元购置了呼市产ky~100型静电除尘设备的电气部分，与自制的机械部分相配合，安装在运行现场试用，除尘效率可达98.6%。1984年又安装3台，输煤运行工人的劳动环境得到改善。1985年，为治理烟尘，投资19万元，将1号锅炉的干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75%左右)改为文丘里式水膜除尘器，使除尘效率达到95%左右，从而减少了烟囱的排尘量。同年，为消除噪音对人体的危害，在4号汽轮机控制表盘处，除氧器工作间建成两个带空调的隔音间，使室内噪音降到80分贝左右，达到国家要求标准化。在不断进行小型环保项目改造的同时，制定了发电厂环保规划，是投资

·48·呼和洁特市志180万元重建150米高烟囱一座，使烟尘排放标准达到2400kg/H,建成后可彻底解决烟尘对大气的污染；二是投资40万元，对原临时灰场彻底根治，使大片被灰水污染的农田复土还耕。营业收费1929~1956年，营业收费一直采用电表计算电度和“包灯制”两种方法。其中电度计量的用户少，大多用户是实行“包灯制”按瓦定价每月收费，工作繁重，误差大，给营业工作带来许多不便。1957年后，市区逐步取消“包灯制”采用电表计量收费，使收费工作更加准确，也方便了用户。50年代，只分农村和市区两个营业站。1980年，将原营业站的收费班分成4个收费站：新城站、旧城站、车站站、郊区站，并在全市建立了10个收费点。1983年，将用户分为民用、工业用、非工业用、大宗工业用电四大类。现代管理理论、方法、手段的应用，不仅适应了电价趋于严格、复杂的要求，而且提高了营业工作的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三电”工作“三电”原指计划用电、节约用电、群众办电，1984年改指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安全用电。“三电”工作的开展对保证电能质量、电网安全运行起了积极作用。计划用电1974年恢复“三电”工作，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日负荷率由70%提高到80%左右；谷峰由45%提高到65%左右；累计10年节电量9000万度。节约用电1975年，开始提倡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节约用电工作落实到技术革新的轨道上。1980年国务院下达“节能工作二号指令”，地区节约用电工作步入进行产品产值单耗定额考核管理与控制挖掘节电潜力，改革工艺，改造设备，落实各种节电措施阶段，使节约用电工作逐步深入。节约用电效果显著，节约电量每年递增1500万度，电压合格率达98%以上，线损以每年0.4%1.2%的幅度下降，供电量每年递增10%左右，经济产值每年递增15%20%。安全用电从1981年，安全用电被提到“三电”工作之中。通过安全用电工作的开展，使安全用电水平逐年提高，到1985年基本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用电体系。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使用电工作发生了根本变化，供电局所辖的用电监察工作向秩序正常化、设备正规化、技术先进化的方向发展，保证了工农业生产用电协调稳步的增长。供电经济效益逐年提高，各项生产指标如：供电量、售电量及售电收入逐年增加；线损量、线损率明显下降，特别是电费回收率，多少年来一直保持在100%。

卷十三工业·49●为了保证安全生产和设备完好，1975年以后在对主要发电、供电设备进行检修的同时，进行了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到1985年推广应用新技术、革新成功项目48项，奖励集体和个人4800多元。1949~1985年呼和浩特市电力工业指标完成情况表13-6-1供电量售电量线损量线损率售电收人回收率平均电价年变负荷率(千度)(千度)(千度)(%)(千元)(%)(元/千度)19493912.042916.93995.1125.4419504570.143748.82822.3217.9919514546.024019.52525.511.5619524941.74367.6574.111.6219536290.85310.7980.115.619547505.46414.11091.214.5419558591.87661.5930.310.83195611341.39669.31671.914.74195713106.111367.81738.413.261958221301994021909.881959403603705033108.201960814907497065208.001961720406733074106.531962488204402048009.831963436504007035808.201964495904470048869.8519657381066200760810.311966103309592074127.719092.410094.191967111960101780101809.099883.410097.1196895990843801161012.110019691309601097202124016.01970178080161500165909.31971244530221820227109.2911720.410061.971972258870234950239169.2320261.410086.9419733066692718923477711.322535.210082.91974289705265999237018.1822702.110085.35

·50◆呼和法特市志1949~1985年呼和浩特市电力工业指标完成情况表13-6-2供电量售电量线损量线损率售电收人回收率平均电价年度负荷率(千度)(千度)(千度)(%)(千元)(%)(元/千度)1975310858282679281799.4623862.110084.5197631634291290244047.6225381.910087.141977355793322096337579.4827727.81008784.11978405804373549322557.9530920.310082.7783.31979419830384992348388.3032524,910084.4879.24198048555944319423618.7230607.210081.3875.81981493888453197406918.2436634.810080.8473.61982538566498231403357.4939620.810079.5278.11983591200552264389366.5944027.010080.0579.11984649971603110468617.214886210081.02791985717880669935479446.685936410081.1478.8呼和浩特市电力工业沿革表表13一7一1单位名称所属单位主管单位管理年限归绥电灯股份有限公司绥远都统署实业等备处1921~1922年末营业绥远电灯公司等备处同上同上绥远地方电灯股份有限19221923年发电中同上途因故停。19241926公司年发电又停绥远塞北第一电灯股份1929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同上1933年3月筹建面粉1929年11月至1937年绥远电灯股份有限公司,1934年1月16日开绥远省财政厅建设厅10月磨生产1940年面粉厂独立，蒙疆电业株式会社厚和设厚和制粉股份有限公蒙疆电业株式会社（总1937年10月至1945年支店部在张家口市)8月15日司绥远电灯股份有限公司1945年8月将制粉公1945年8月15日至司合并绥远省财政厅1949年9月19日地方国营归绥电面绥远省实业公司1949~1951年地方国营归绥发电厂1951年8月面粉厂分出绥远省工商厅1952~1953年

卷十三工·51·呼和浩特市电力工业沿革表表13-7-2单位名称所属单位主管单位管理年限地方国营呼和浩特发电内兼古重工业厅内蒙古燃料化工厅1954~1957年呼和浩特发电厂呼包电网局1958年上半年呼和浩特电业局（时间1958年下半年，同时与呼和浩特发电厂很短就撤销)热电厂筹备处合并呼和浩特发电厂内蒙古电力工业局1959年呼和浩特发电厂代管察素齐电厂呼和浩特电业局1960~1961年呼和浩特发电厂西郊新厂、老厂、供电所、技校、察素齐电厂内蒙古水利电力厅1961~1963年呼和浩特发电西郊新厂、老厂、供电所、技校、察素齐电厂内蒙古电业管理局1964年呼和浩特发电厂呼和内蒙古电业管理局1965~1970年，1965年浩特供电所1月1日发、供分家呼和浩特发电厂呼和浩特供电所1970年砖厂划归电广1971~1972年1972呼和浩特市机械工业局年供电所改为供电局呼和浩特发电厂呼和1979年砖厂划归呼和浩特供电局浩特市建材局内紫古电业管理局1973~1988年底第四节建材工业呼和浩特市郊区的石墨、云母、石棉、蛭石、沸石、磷灰石、大理石、石灰石及粘土、砂、石等矿旷储量丰富，发展建筑材料工业条件优越。建筑材料生产的历史虽然悠久，但发展缓慢，秦砖汉瓦一直沿袭到民国时期。生产方式，依旧是手工烧坯，土窑烧制。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基本建设规模的扩大，建筑材料生产发展迅速，逐步形成了种类繁多的建筑材料工业体系。呼市建筑材料产品大致可分为建筑材料，非金属矿及其制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三大类，十几大品种。即：水泥及水泥制品、砖瓦、石灰及其制品，石料及加工制品，玻璃、建筑陶瓷、钢木及铝合金制品，仿古建材产品，水暖器材、非金属矿产品和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等，近60个品种，100多个规格型号。据1985年统计，共有建筑材料企业231个（其中市建材局直属单位19个；旗县区和其他系统38个；乡镇集体及个体企业174个)。年工业总产值6813.56万元（其中全民企业4164.6万元；集体企业877.6万元；乡镇企业

·52·呼和法特市志1771.36万元；市建材局直属企业2905.1万元)，年实现利润总额793.72万元。在建筑材料中，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有呼和浩特水泥厂、内蒙古建筑构件公司、呼和浩特市第二砖瓦厂和土默特左旗水泥厂。市水泥厂和土默特左旗水泥厂，年产量分别为16.05万吨和14万吨，产品合格率100%。内蒙古建筑构件公司主要产品是各种混凝土构件，产品种类、生产设备及规模都居同类企业之首。市第一、第二砖瓦厂和二道河新生砖瓦厂产量各占全市机制砖总数的1/3左右。瓦主要是第一砖瓦厂生产。市石灰厂、市硅酸盐制品厂所产的蒸压粉煤灰砖，市建筑材料厂所产的各类砂、石，市聚酯大理石厂生产的聚酯大理石制品，市郊区片石厂开采的片石，玉泉区钢窗厂和市钢窗厂加工制做的钢窗，玉泉区水暖器材厂铸造的水暖材料及配件和玉泉区金属结构厂研制的铝合金卷帘门等，都在同类产品中居主要地位。水泥及水泥制品呼和浩特水泥厂水泥工业兴起于1958年，第一座水泥厂建在大青山脚下的哈拉沁沟东，建厂初期采用土法生产。1959年自治区商业厅、粮食厅、水利厅和市水泥厂联合组建呼和浩特市联合水泥厂，生产规模定为年产矿渣水泥20万吨。后因资金、设备等原因，只建有4门高8米，直径为1.5米的立窑，设计年生产能力为6.4万吨，生产矿渣酸盐水泥，一个品种，300号、400号两个标号（即现标准的225号和325号)，职工总数600多人，实际年产量仅1万吨左右，工业总产值不到40万元。当时尽管产量很低，但是填补了呼市水泥生产的空白。到1964年，扩建并改造为回转窑机械化生产。职工队伍、技术力量也逐年壮大，年产量为2万多吨。1966年归属市重工业局，改名为呼和浩特市水泥厂，后来又改属市建设局。1976年市建筑材料工业局成立，归建设材料工业局，同年开始扩建，建设规模由年产7万吨扩至20万吨，1979年，2号窑建成。呼和浩特市水泥厂是回转窑，规模、设备、技术、管理方面较为先进，1984年有职工1040名，占地面积31.7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737.5万元；年工业总产值897.2万元，利润235.1万元，年产425号、525号水泥16万吨，其中425号矿渣水泥和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曾于1980年和1984年两次被自治区命名为优质产品。到1984年，呼市水泥企业增加到6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有3个；呼和浩特市水泥厂、土默特左旗水泥厂和郊区水泥厂，集体及乡镇企业有3个。年总产量40多万吨，是60年代水泥产量的20倍，水泥品种也由单一的火山灰水泥

卷十三工·53·增加为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和矿渣硅酸盐水泥3个品种；325号、425号、525号和R一型525号早强水泥4个标号，从业人员达2700人。土默特左旗水泥厂1958年6月开始筹建，厂址位于察素旗镇北3公里处，是机械化立窑。水泥产量由1969年的1.12万吨增长到1981年的10万吨，产值增长8倍。1984年，有职工853人，占地面积33.6公顷，固定资产原值925.5万元，工业总产值622.2万元，利润180万元，产325号和425号火山灰水泥13.2万吨。郊区水泥厂建厂于1958年，厂址在市水泥厂东约一公里处（哈拉沁河东)，隶属关系几经变更，1972年归郊区政府管辖，当时年产325号水泥3000吨。到1984年，占地面积2482平方米，从业人数196人，年产325号、425号水泥1.2万吨，上缴利税10万元。郊区榆林乡水泥广建于1974年，1984年生产325号火山灰水泥和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6000吨，从业人员100余人。土默特左旗巴什水泥厂1979年建厂，1984年从业人数92人，年产3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5000吨。另有呼钢炼铁厂水泥车间和呼和浩特硅酸盐制品厂，也生产部分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制品50年代初开始小批量生产，1979年前，水泥制品都由建筑工程公司的附属工厂生产，供本公司用。而且只生产下水管道和少量的空心楼板及实心地板，以用定产。据1963年统计，年产混凝土构件7188立方米，产值161万元，职工416人。随着建筑业的迅速发展，水泥制品企业倍增，1984年底，国营骨干企业有十几家，加上小型集体和乡镇企业共有48家。年产各种预制构件30多万立方米，生产各种无孔板、屋面板、大楼板、异型板、下水管、水泥电杆、方砖、水磨石制品和加气混凝土条板、砌块等，基本上满足了市内建设的需要。石灰石灰的生产历史悠久，托克托县海生不浪北坡发掘的“白灰半地面穴房遗址”证明，早在新石器时期，就开始有了简易生产或使用。到民国时期，生产石灰的企业有四五家，窑厂均在城北山沟哈拉沁一带，石料由大青山自行采取，每年烧15万公斤。50年代以后，随着城乡建设迅猛发展，对石灰及其制品的需求量日趋增大。到80年代，石灰生产企业，沿大青山兴建起来。到1984年底，全民、

·54•呼和洁特市志集体、乡村、个体生产石灰及其制品的企业、场点30多家，在经营、管理与开发等方面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体系。在生产上除少数企业采用先进的机械化竖窑生产外，仍以土窑烧制为主，原料仍在各一址附近的矿山开采，所用燃料都是煤碳。年产生石灰7.46万吨，石灰粉1.38万吨。此外，还有小批量的灰膏、纸箱灰膏等制品，基本可满足呼市建筑用灰的需要。呼和浩特市石灰厂位于郊区毫沁营乡哈拉视村附近的大青山脚下。1970年开始建厂，当时是向阳区（今玉泉区）工程队开办的一个集体性质的小型石灰厂，主要经营石灰、片石和大白粉，厂址在台阁牧乡霍寨村沟内。1972年开始转为国营企业，属区工业科领导，年产石灰5770吨，年工业总产值11.13万元，有职工225人。1977年归市建筑材料工业局领导，开始生产石灰粉，年产石灰8330吨，石灰粉4640吨，工业总产值30.68万元。占地总面积2.94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560平方米，从业人数153人，1984年生产石灰1.12万吨，石灰粉9625吨，总数为2.08万吨，工业总产值62.4万元；产值、产量等方面均占全市石灰生产的1/4；在技术、设备、供应、生产规模和市场调节等方面起着主导作用。砖、瓦、石料和其它建筑材料粘土制砖瓦粘土制砖瓦是我国传统的墙体屋面材料，粘土砖规格为240×150×53毫米。粘土瓦根据外形和用途分为平瓦、脊瓦、小青瓦等，其规格平瓦为360~400X220~240X14~16毫米，弧形脊瓦300425×180250毫米。呼市烧制砖瓦所用粘土矿，分布广，储量较大，生产和使用砖瓦的历史也较长。据市文物处的考古发掘资料记载，今郊区黄合少乡南店村西南坡由砖、木、灰结构的汉代古墓，是这个地区最早使用砖的建筑之一。据有文字记载呼市地区烧制砖瓦开始于民国20年(1931年)，当时烧制砖瓦业有四五家，都在城外建窑。大窑可装砖坯5万块，小窑可装坯2万块，烧制时间约为5~6天。年产砖80多万块，瓦20多万筒，就地销售。1950年，第一家国营砖瓦一呼和活特市砖瓦厂（厂址在今呼市灯炮厂）建成。以生产青砖青瓦为主，手工烧制。1953年建设轮窑，1954年投产，开始用机器、轮窖烧制砖瓦。到1959年，先后建起了内蒙古新生砖瓦厂、呼和活特市郊区砖瓦厂、呼和浩特市建设局砖瓦厂、呼和浩特市福利砖瓦厂、呼和浩特市工程公司砖瓦厂等。产品以机制红砖和机制红瓦为主，也有少量手工青砖青瓦。年产砖瓦分别为1.96

巷十三工业·55·万块和1911万片，有职工2000人。1964年，呼和浩特市新生砖瓦厂筹建新厂（今呼和浩特市第二砖瓦厂），1969年投入批量生产。1976年，呼和浩将市建筑材料工业局成立，加强了建材工业的领导，砖瓦产量质量逐年提高，但砖瓦生产还是满足不了基本建设发展的需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呼市全民、集体、乡镇办的砖瓦厂迅速增加。到1984年，年产500万块以上的砖瓦企业33家，拥有轮窑42座；年产机制红砖4亿多块（其中国营企业生产1.5亿块)，机制红瓦1400万片，加上小土窑生产的青砖、青瓦总数共达5亿块（片）。基本满足了呼市地区城乡建设的需要。在砖瓦生产企业中，产量最大的是呼和浩特市第二砖瓦广，位于郊区榆林镇，占地面积113.37万平方米，年产机制红砖1亿多块，占全市机制红砖总产量的1/3.70年代，质量长期达不到标号，经过整顿，逐步达到部颁标准，这个厂拥有54门和44门轮窑各一座，96米隧道窑两条，76米干燥洞14个，6个生产车间，23个科室，职工1000人。1981年以后，产值产量及上缴利税逐年增长，机制红砖多次在全国质量评比中名列前茅，1985年被评为自治区优质产品。呼和浩特第一砖瓦厂是以生产机制红瓦为主的骨干企业，占地90万平方米，固定职工230人，旺季可达1000余人。年产机制红瓦1000万片，机制红砖1000万块左右，部分产品远销山西省的部分地区。呼和浩特市硅酸盐制品厂（原粉煤灰砖厂）是自治区第一座利用粉煤灰生产建材产品一粉煤灰砖的企业。1965年筹建，1968年建成投产，年产粉煤灰砖1500万块左右。还曾与内蒙古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协作，开展了从蒸压向锻烧转换的科研工作，1985年完成全粉煤灰烧结砖的试验。呼市的建筑材料还有石料及其制品，玻璃、水暖器材、非金属矿制品、仿古建材产品及木制构件等20多种，近40个规格型号。石料及其制品主要品种有建筑片石，天然和人工加工而成的各种规格的卵石、砾石、碎石和建筑用砂等。在石料及其制品的生产企业中，生产规模较大的有郊区片石厂、市建筑材料厂等，大量的还是乡镇集体和个体经营的厂点。开采方法基本上以人工为主，辅之以风钻、粉碎机械等。郊区片石厂，以半机械化生产片石。1984年有职工100余人，年开采片石17.7万立方米，工业总产值76万元。其它小型企业及场点，以生产不同规格的卵石、砾石、碎石、水磨石、大理石和建筑用沙等为主，此外还有小量石末（俗称五彩石）的生产，用以调节建材市场

·56呼和法特市志的需要。非金属矿制品主要有石棉、石墨、云母、蛭石、沸石、石膏、珍珠岩、磷灰石和金刚石等10多种。主要用于加工石棉制品，水泥石棉瓦、云母薄片、云母纸、蛭石粉、珍珠岩保温材料及金刚石工具等产品。市云母加工厂和郊区沸石厂规模较大。另有部分建筑施工单位也进行间断性加工生产，乡镇场点也有小批量开采加工。水暖器材主要有上水材料及配件，下水排污铸铁材料及零配件。采暖的大60号、132号、813号及轻型等俦铁暖气片、管件及配套材料有10多个品种规格。主要生产企业有玉泉区水暖器材广和土默特左旗水暖器材广，其余均为街道、乡村厂点的零星生产。产、供、销除两个主要厂家外均不做统一管理，基本处于自行调节的局面。此外，还生产少量的仿古建筑材料产品和木制构件。仿古建筑材料产品，主要用于文物古迹及佛教建筑物的修缮工程，基本上是以需定产。木制构件主要是内蒙古建筑构件公司木制构件厂生产，年产木构件6.79万立方米，木制家俱4000件，有职工400余人，工业总产值为257.6万元。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是70年代开始研制，80年代批量生产的。据1984年统计，全市直接或间接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并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有20多家，从业人数4100人，工业总产值2038.4万元。已经生产应用的新型建筑材料有钢门窗、加气混凝土聚酯大理石、水磨石制品、“107”粘结剂、“106”建筑涂料、铝合金门窗及卷帘门、建筑陶瓷制品等十几种。内蒙古建筑构件公司是研制、生产新型建筑材料较早的骨干企业，所生产的新型建材有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配筋墙板、水磨石制品等。1984年生产加气混凝土4.29万立方米，板材1.07万平方米，配筋墙板1.5万平万米。市钢窗厂、玉泉区钢窗厂和托克托县新营子乡钢窗厂都是集体企业，生产空腹钢窗、实腹钢窗、空实腹结合钢窗、铝合金门窗等产品。1984年生产钢窗20万平方米，工业总产值585.4万元，从业人数702人；其中，玉泉区钢窗厂生产的空腹钢窗，获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奖。市聚酯大理石厂和回民区机电修配广生产的人造大理石，采用甲级石膏与掺5%水胶的水和适量颜料配制成灰浆，根据花纹要求制作。回民区机电修配厂1984年生产人造大理石1.2万平方米，从业人数76人，工业总产值42万元。市

卷十三工业·57·聚酯大理石厂于1984年从西德ADM公司引进聚酯大理石生产线，投资210万元，年设计生产能力3000吨。试产的人造大理石板材和卫生洁具（浴盆、洗面具、便池)等产品质量居全国同类产品中等水平。土默特左旗紫砂厂与郊区陶瓷厂生产的紫砂地面砖和缸瓦管及配件，采用半干压法、可塑法和注浆法打压或浇注成型，待阴干后烧制而成。这些产品主要用于建筑物的装饰和组建配套等方面，具有较好的耐磨性，抗冻性和耐腐蚀性等性能。1984年两共有职工184人，工业总产值34.6万元。土默特左旗紫砂厂年产红陶瓦43.2万块，地面砖39.6万块。市建材化工厂和市建筑材料厂生产“107”建筑用胶（粘接剂）及“106”建筑涂料（防水剂），主要原料是水玻璃（又称硅酸钠或泡花碱）。产品适应性强，施工方便，性能良好，供不应求。1984年两厂共有职工120人，工业总产值114万元。市第一砖瓦厂试制的氯丁橡胶防水涂料，属冷刮涂施工涂料。适于北方寒冷地区屋面防水，可代替传统的沥青油毡防水材料。呼和浩特金属结构厂生产的发达SJ一1A型，1B型铝合金卷帘门引进香港的技术和设备，综合国内外不同型式卷帘门的优点设计，具有安装快捷，产品强度高，使用方便，安全可靠及不怕风雨、火烧蚀等特点。郊区玻璃厂生产的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玻璃钢）是一种具有多种优良性能的新型建筑材料，是以热塑性树脂为基体的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常用的树脂有聚酰胺（俗名：尼龙）、聚乙烯、聚碳酸酯（双酚A型聚碳酸酯）和聚苯乙烯等，与未增强的热塑性塑料相比，拉伸和变曲性能提高一倍以上，热变形温度一般提高10℃~20℃；与金属和木质材料相比，价格低廉，产品利润高。主要有玻璃钢卫生洁具及零配件，防雨玻璃钢瓦和上下通水管道等产品。1984年全厂职工400人，工业总产值250万元。第五节电子工业呼市从1954年开始组装电子产品，1960年开始建设电子产品生产厂，经过30多年的发展，电子工业已成为全市的主要工业之一，在自治区电子工业中占主要地位。1985年生产能力占自治区电子工业的88%。1954年，内蒙古人民广播电台无线电维修服务部，组装生产了电子管收音机，年产量100台左右，这是呼市电子工业的萌芽。1959年，从这个维修服务部抽出一部分人员成立了内蒙古广播器材厂，组装生产中波广播发射机、载波机和

·58·呼和法特市志收音扩音有线广播三用机等产品。1960年，在内蒙古大学实验室的基础上建立了仪器仪表厂，1961年改名内蒙古电子仪器厂。1965年，在内蒙古师范学院实验室的基础上建立了内蒙古半导体厂。同年，天津红星打字机厂、渤海无线电厂、电子仪器一和调节器厂个别车间或部分人员及设备迁入，建立了市电子设备厂、内蒙古无线电厂，充实了内蒙古电子仪器广，奠定了呼市电子工业的发展基础。为促进电子工业的发展，1965年成立了无线电工业公司，1972年建立了市电子工业局。这期间又先后在呼市建立了内蒙古电子研究所、内蒙古电子产品检验所、内蒙古电子技术服务公司、内蒙古电子工业技术情报站、内蒙古电子器材公司和内蒙古电子学校，使呼市的电子工业发展成为独立的新型工业系统。呼市的电子工业企业，到1985年，有电子工业企业17家，分属航天工业部、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厅、市电子工业局、市教育局和托克托县领导。1985年，市电子工业局所属的各企业职工总数5326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531名，固定资产原值4503.4万元，净值3062.1万元，企业占地29.3万平方米，房屋建筑14.9万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8.7万平方米，拥有机械设备2308台，电子仪器仪表2102台，能够生产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半导体器件，电子元件和为工农牧业服务的推广应用产品等7大类产品，具有年产电子整机30万台，电子元器件3000万只的生产能力。在“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指导下，电子工业企业在生产电子产品的同时，还生产了洗衣机，泡沫衬垫、配电柜等市场急需产品。1985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72亿元，实现利税总额2120.4万元。历年来研制和生产的电子产品，有11项产品填补了国家的空白，17项产品获电子工业部、纺织工业部和内蒙古自治区的科技成果奖，ZDC一207型磁带机获国家优质产品银质奖，13种产品获自治区优质产品奖。光电机、磁带机、示波器等产品应用于我国原子弹爆炸试验、氢弹爆炸试验、导弹发射试验、人造地球卫星上天和其它重点科研生产工程，多次获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贺电表彰。有5种产品支援了朝鲜、巴基斯坦、阿尔巴尼亚、柬埔寨和越南等国家的经济建设。扩音机、绘图机、示波器、电视差频转播机和电缆故障测试仪等产品，先后在广州交易会和巴黎、莱比锡等国际博览会展出。企业及产品内蒙古无线电厂前身是内蒙古广播器材厂，创建于1959年，厂址在回民区光明路，职工80余名。主要生产供盟、旗（县）、山区牧区广播台（站）使用的中

卷十三工业·59·波发射机、载波机、三用机（收音、扩音和有线广播）、收音机，也生产变压器，电阻器等无线电元件。1963年，调整停产，只留19人护厂。1965年，天津市渤海无线电厂和天津调节器厂迁来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58名及生产设备，和原内蒙古广播器材厂的19人及生产设备，组建成内蒙古无线电厂。1971年，广址迁入玉泉区五塔寺东街9号。建厂27年，先后生产了“八一”骑兵电台、139型收讯机、扩音机、收音机等各种规格型号的通讯广播设备，是生产收音机的电子工业部定点企业。内蒙古电子仪器厂前身是内蒙古大学仪表广，始建于1958年，1960年更名为内蒙古科学仪器仪表厂，1961年又改名为内蒙古电子仪器厂。1965年，天津电子仪器厂调来37名工程师和技术工人充实了技术力量。开始时生产稳压电源、电子管复用表、脉冲毫伏表、示波器等电子仪器，后逐渐发展成为生产示波器的专业厂，是全国生产示波器6个重点企业之一。SBE一b示波器，1964年应用于我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试验。SR2、SR3、SR4、SR7等型号的示波器应用于中国人造地球卫星、导弹发射等国防、科研工程，多次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表彰。SR2、SR3型示波器曾到巴黎世界博览会和广州交易会展出。SR3、SR4型示波器及电子管复用表，脉冲毫伏表等产品先后出口援助了巴基斯坦、朝鲜、阿尔巴尼亚等国的经济建设。1979年研制成功SR60示波器填补了国家的空白，荣获电子工业部科技成果二等奖和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二等奖。SR7、SR61、SR62型示波器和SOM一1型示波器校准仪获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三等奖。SL3型逻辑分析仪获国家经委1983年优秀新产品“金龙奖”，SR2型示波器是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1984年，与日本岩崎通讯机株式会社签订《技术贸易协议书》，从日本引进五种示波器和示波器校准仪的生产技术，1985年从日本引进设备建成了示波器生产线。1985年有职工722人，总产值600.3万元，盈利112.8万元。呼和浩特市电子设备厂前身是市通用机械厂，1964年，天津红星打字机厂电子设备试制车间的人员、设备迁入，于1965年1月1日，与市通用机械厂共同组建为市电子设备厂。主要生产光电机、磁带机、绘图机等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1981年以后，还生产了家用洗衣机，教学微型电子计算机等产品，是国内较早研制生产计算机外部设备的企业之一。产品销售到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与中国电子计算机主机厂及科研、国防等部门电子计算机配套使用。为中国第一次氢弹爆炸、第一颗人造卫星上天、第一台大型晶体管电子计算机和第一台每秒

·60·呼和洁特市志钟百万次集成电路电子计算机提供了电子计算机的外部设备。DL一1型磁带机，1968年10月获国家国防工作“八·一五”会议的表彰。CTS一1型平板绘图仪，1972年4月、9月，被电子工业部两次推荐参加了广州交易会展出。随后，又到巴黎世界博览会展出。DL一2型磁带机与电子计算机主机配套，1984年4月为中国发射地球同步通讯卫星工程提供了测试设备，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贺电表彰。ZDC一204型磁带机1980年12月，在全国首届磁带机评比中，荣获国家电子计算机工业总局和全国首届磁带机评比会议中速磁带机考核评比第一名。CTS一1型平板绘图仪、ZDC一1型磁带机、ZDC一204型磁带机、A一C光电输入机和XPB一2一Ⅱ型洗衣机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ZDC一207型磁带机获国家优质产品银质奖。1985年有职工966人，总产值1476.8万元，盈利130.7万元。内蒙古半导体器件厂1965年，在内蒙古师范学院实验室的基础上创建，原名为内蒙古半导体厂，主要生产晶体三极管，是内蒙古地区生产半导体器件的第一个企业，1968年，迁入内蒙古林学院。1969年，全国电视雷达会议确定内蒙古半导体厂为全国22个半导体器件骨干企业之一，第四机械工业部投资进行了扩建。1972年与市无线电元件三厂合并。在生产晶体三极管的同时，小批量生产台式电子计算机。设立了电子计算机车间，1979年，电子计算机车间分出，利用原731工程处地址，成立了市电子计算机厂。1980年迁入新厂址，1981年更名为内蒙古半导体器件厂。先后生产了3AG锗高频小功率管、3AX锗低频小功率管、3AK锗开关管、3DK硅开关管、3DG硅高频小功率管、3DD硅低频大功率管和台式电子计算机等产品。3DD103、3DD104硅低频大功率管，1980年获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三等奖，并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3DD03硅低频大功率晶体管，1984年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优秀新产品，1985年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3DD001硅低频晶体管获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三等奖。1985年有职工550人，总产值797.2万无，盈利20.2万元。呼和浩特市电子仪器二厂1967年建厂，原名为市无线电元件二厂，主要生产云母电容器和碳膜电阻器两种产品，后改产电子管复用表和脉冲毫伏表，1975年更名为市电子仪器二厂。1975年研制成功LGS一1型数字式电缆故障测试仪，填补了国内空白。1980年获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二等奖。该仪器样机参加了德国莱比锡国际博

枨十三工业·61·览会展出。1981年，开始生产电视机泡沫塑料衬垫，为发展呼市电视机的生产发挥了协作配套作用。1982年，开始从日本引进生产数字式万用表，共计生产5000余台，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1985年有职工234人，总产值239万元，盈利15.1万元。内蒙古电声器材厂1968年建厂，是生产扬声器的专业广，先后生产了号简式高音扬声器、电动式纸盆扬声器等30余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在70年代中后期，60余万只扬声器销往香港。80年代加强了经营管理，改进了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明显提高。YD100一2N扬声器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YDT812一1型和YDT812一2N型两种扬声器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优秀新产品。1985年，有职工235人，总产值111.4万元，盈利7.8万元。呼和浩特市喷烤漆厂1960年，上海新华烘漆厂迁来，在市合作五金厂建立了喷烤漆车间。随着喷烤漆业务的逐渐增多，于1969年建立了喷烤漆厂。喷烤漆厂主要承担市内及其邻近地区的金属制品、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辆的外壳喷烤漆加工业务。烤漆烘箱容积较大，能够整台汽车进入烘箱烤漆。1985年有职工74人，总产值43.9万元，盈利9,7万元。呼和浩特市电子元件五厂市电子元件五厂的前身是市皮件厂，原来主要生产皮革制品。1969年开始生产铝电解电容器，1971年又从2458部队家属工厂接产金属化纸介电容器，1973年更名为市电子元件五厂。1985年从日本引进涤纶薄膜有感电容器生产设备，主要产品是铝电解电容器、金属化纸介电容器和涤纶薄膜有感电容器3种。是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工业系统4个电容器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一个企业，是电子工业部定点生产电容器厂家之一。1985年有职工258人，总产值194.5万元，盈利16.9万元。呼和浩特市电子设备二厂1969年建厂，1971年与市半导体材料厂合并，厂名为市无线电元件四厂。主要生产可控硅器件，整流器，充电机等产品。1974年，改产光电输入机，厂名改为市电子设备二厂。生产的光电输入机曾与上海无线电十三厂生产的电子计算机配套，援助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983年，市政府指定选址另建，处于半停产状态，只生产部分风力发电机控制器。1985年，市政府拨给迁建费100万元，资产移交内蒙古电视机厂，职工被分配到市电子工业系统的各企业，只保留一个厂名。内蒙古电视机厂1969年建厂，原名内蒙古广播设备修造厂，主要是组装

·62·呼和法特市志和修理扩音机、制造扩音机用变压器等部件。1970年与内蒙古金银制品厂（内蒙古东方红像章厂)合并，更名为内蒙古广播设备厂，主要生产50~1200瓦各种规格的扩音机，生产扩音机的同时，开始生产电视机，1981年更名为内蒙古电视机厂。陆续装配了12时、14吋、17时两条黑白电视机生产流水线；14吋、18吋彩色电视机生产流水线，成为电子工业部黑白电视机和彩色电视机定点生产企业之一。所产HB31一1A型黑白电视机在1981年全国第三届黑白电视机评比中获三等奖，HB31一3A型交直流两用黑白电视机获1983年国家经委颁发的优秀新产品“金龙奖”。1980年以后，电视机产量和经济效益大幅度增长。1982年被评为全市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在全国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电视机厂际竞赛中连续评为优胜单位。在改革中，通过横向联合，以“天鹅牌”电视机为龙头产品，带动了12个电子工厂的生产。1985年有职工1172人，生产电视机17.5万台，工业总产值达1.32亿元，实现利润975万元。呼和浩特市电视设备厂1970年，内蒙古自治区搞“电视大会战”，组织力量制造电视广播发射机，在这个基础上建立了市电视设备一。建厂以后研制生产电视差频转播机，是全国较早开发电视差频转播机的企业。被列为中国生产电视差频转播机的重点企业之一。先后生产了3瓦、10瓦、50瓦电视差频转播机、电视信号发生器、中频调制器、共用电视天线、电视机变压器和电气控制柜等产品。1973年，研制成功50瓦电子管电视差频转播机。1975年，研制成功3瓦晶体管黑白彩色兼容电视差频转播机，填补了国内空白。50瓦电子管电视差频转播机，1980年获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三等奖。1985年有职工243人，总产值138.4万元，盈利8.4万元。呼和浩特市电镀制版厂电镀制版厂的前身是内蒙古无线电厂的电镀制版车间，1975年建厂，是承担电镀和制版工艺性作业的专业企业。电镀工艺设施较全，生产能力较强，是全市规模较大的电镀加工企业，承担全市各工业企业的金属件表面电镀工艺加工、铭牌制做和印制电路板的加工制做业务。电镀加工具有镀锌、镀铬、镀铜、镀镍、铝氧化等镀种。1985年开展了涂镀工艺，由于这项工艺作业方便，节省能源，降低成本，迅速得到了推广应用。1985年以后，扩大生产业务，组装用于电源变换的逆变器，产量逐渐增长，成为一项重要生产业务。1985年有职工146人，总产值77.2万元，盈利8.6万元。呼和浩特市无线电十一一1979年建厂，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原址在玉泉

巷十三工·63·区上栅子街？号，后迁至新城区大台什路。主要生产木包装箱，还生产牧业用网围栏及洗衣机包装塑料薄膜罩和木器家俱等项产品。1985年有职工126人，总产值41万元，盈利6.4万元。电子技术应用呼市的电子技术推广应用，分为两部分。电子工业企业自身的应用和电子工业企业向社会各行业的推广应用。电子工业企业自身应用电子技术采用电子新技术，更新老产品，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的性能，使电子产品服务于社会的更广阔领域。晶体管技术采用晶体管技术是实现电子机械化的重要条件。1965年，内蒙古半导体厂开始生产晶体管，主要生产锗高频小功率晶体管3AG型系列和锗低频小功率晶体管3AX型系列。1969年，内蒙古无线电厂制成晶体管收音机。这是呼和浩特市应用晶体管正式生产电子机械的开端。晶体管收音机与电子管收音机相比，体积小、重量轻、电能消耗低，可用普通手电池供电。1979年，内蒙古电子仪器厂生产了SR3型示波器。这是全国第一种晶体管化的示波器。集成电路技术用集成电路组组装的电子机械，具有更高的可靠性。1978年，在CTS一2型绘图机和台式电子计算机上应用了集成电路器件。这是市电子工业生产在产品上应用集成电路器件的开端。此后，在示波器、电视接收机等产品上逐渐应用。电子计算机技术1983年，首先在CTS一6型绘图机上应用了微处理机(电子计算机)技术，使这种产品具有了自检功能。这是市电子工业生产在产品上应用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开始。此后，在逻辑分析仪上也应用了电了计算机技术。数字显示技术数字显示技术是使仪器仪表将所测量的量值用数字方式显示出来的先进技术。这种显示方法比指针式显示方法具有直观、易读、准确的优点。1975年，首先在电缆故障测试仪上应用了数字显示技术。1982年，生产了数字显示万用表。光电传感技术电子机械应用光电传感技术，使机械具有快速能量转换的功能。1966年，首先在光电输入机应用了光电传感技术。电容传感技术应用电容传感技术，可以实现能量快速转换，可以构成无触点开关。1975年，首先应用电容传感技术，研制成功了电容传感式输入机。1979

·64·呼和洁特市志年，应用电容传感技术，制成了防盗报警器。1984年，应用电容传感技术，使彩色电视机实现了触摸式频道变换。波峰焊接技术.1983年，建成黑白电视接收机生产线，首次应用波峰焊接技术。此后，彩色电视接收机生产线和示波器生产线也应用了波峰焊接技术。自动检测分选技术1985年，建成涤纶电容器生产线，首先实现电容器质量自动检测分选技术，比手工检测分选提高工效10倍以上。电子计算机技术1979年，市电子设备厂将电子计算机技术应用于磁带机、绘图机等产品的生产工艺检测。这是市电子工业系统企业生产首先应用电子计算机技术。1985年，内蒙古电视机厂将电子计算机技术用于计算职工的工资，这是市电子工业系统企业经营管理上首先应用电子计算机技术。电子工业企业向社会各行业推广应用电子技术第一种形式是电子工业企业研制生产电子技术应用产品，以产品的形式提供社会应用。第二种形式是电子工业部门以技术服务形式向社会推广应用电子技术。市电子工业系统各企业试制、生产、推广应用电子产品表表13-8企业名称推广应用电子产品呼和浩特市电子设备厂冰雹报警装置数控车床装置硅整流器、充电机、电焊机自动断电装登、风力发电机控制呼和浩特市电子设备二广器呼和浩特市电视设备厂电视接收机天线、稳压器内蒙古电子仪器厂稳压电源、电子门铃内蒙古电规机一移频器内蒙古电声器材厂晶体管汽车点火装置、电吉它、玩具电子琴内裴古无线电厂报警器、自动门、电子游戏机内蒙古半导体器件厂玩具电子琴呼和浩特市电子仪器二厂电缆故障测试仪呼和浩特市电镀制版厂逆变器以技术服务形式向社会推广应用电子技术1970年，推广应用电子技术由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生产建设指挥部及

巷十三工业·65·市革命委员会生产建设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1972年，成立了市电子工业局，改由市电子工业局负责组织领导。电子工业局向电子工业系统各企业下达电子技术推广应用计划。1976年，为利于这项工作的开展，成立了市电子技术推广应用办公室。开始设在市电子工业局，不久，电子技术推广应用办公室迁出，成为一个独立职能机构。设行政科、技术科两个职能部门，有20余名工作人员。任务是组织领导各行各业普及应用电子技术。先后在工业，农业、商业、医药、邮电等行业开展了10多项电子技术推广应用。还举办学习班培养了一支电子技术推广应用的技术力量。1979年，因“压缩行政机构编制，精简临时机构”，撤销了内蒙古自治区和呼市两级电子技术推广应用办公室。归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工业局和市电子工业局负责组织领导。重点项目电视发射机1970年，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电视会战办公室”组织电视发射、接收设备大会战，呼市承担研制电视发射机的项目。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拨款40万元，组织抽调内蒙古无线电厂、内蒙古农机厂、内蒙古工学院、内蒙古电视台和内蒙古体委等单位30多名工程技术人员、行政管理干部和工人，利用内蒙古农机厂的机械加工设备，利用原天主教堂地址，开展研制工作。研制成功1000瓦电视发射机2台，用于内蒙古电视台和乌盟电视台，在研制电视发射机的基础上，建立了市电视设备厂。大型工业控制机1972年，内蒙古自治区科委拨款70万元，研制大型工业控制机（即大型电子计算机），用于包头钢铁公司，促进实现球团生产自动化控制，由市电子工业局承担研制工作。1973年1月组织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师范学院、内蒙古电业管理局、包头钢铁公司和市电子工业系统有关企业的技术人员、管理干部、工人30多名，利用内蒙古无线电厂电镀车间的部分房屋，选用上海无线电十三厂的TQ机型，于1976年4月29日研制成功。取名TQ1型图强号工业控制机，这是内蒙古自治区自己制造的第一台大型工业控制机。糖厂清净工段自动化控制工程为了使市糖厂减少废液中的糖份，提高出糖率，1975年，由市电子技术推广应用办公室与市糖厂共同研究并建成了制糖生产清净工段的自动化控制工程。建成投入运转后，按当时的生产量计算，每月可增产白糖124吨，增加收入15万元。制锁广自动配弹装置由市电子技术推广应用办公室与市制锁厂于1975年共同研制。制锁工艺中的“配弹”工序，原来是依靠脑力记忆劳动，误差多，工效低。这项装置投入应用后，解除了工人的繁重脑力劳动，消除了操作失误，提高了

·66·呼和浩特市志工效。体育馆扩音工程内蒙古体育馆的扩音工程，1974年，由市广播设备广承担设计和安装，工程由300瓦扩音机2台、电源滤波和音频控制等？台设备组成，为防止音响反馈啸叫，采用了移频技术。1976年，扩音工程安装完毕交付使用。由于设计合理，控制措施先进，在主厅、休息厅的各个角落都能听到清晰的声音。1977年，中央民族乐团在内蒙古体育馆演出，中央民族乐团的音乐专家们认为这项扩音系统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巴彦塔拉饭店对讲呼叫工程1980年由广播设备厂承担设计和安装。该工程系高保真性系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于1982年完成交付使用。1985年呼和浩特地区电子工业企业表表13-9企业名称康属关系主要产品内蒙古红岗机械厂航天工业部电规接收天线内蒙古无线电仪器厂内蒙古高教厅电子测量仪器内蒙古电子仪器厂市电子工业局示波器内紫古电视机市电子工业局电视机内蒙古电声器材厂市电子工业局扬声器内蒙古半导体器件厂市电子工业局晶体管内紫古无线电厂市电子工业局收音机呼和浩特市电子设备厂市电子工业局磁带机、绘图机、洗衣机呼和浩特市电视设备厂市电子工业局电视差转机呼和浩特市电子仪器二市电子工业局数字万用表呼和浩特市电子设备二厂市电子工业局光电机呼和浩特市电子元件五厂市电子工业局电容器呼和浩特市电镀制版厂市电子工业局电镀工艺呼和浩特市喷烤漆厂市电子工业局喷烤漆工艺呼和浩特市无线电十一厂市电子工业局木包装箱呼和浩特市整流器厂市教育局晶体管托克托县电器控制设备厂托克托县电器控制柜

卷十三·67·1961~1985年呼和浩特市电子工业总产值表表13-10(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单位：万元内装内蒙内球内策内获市电古半市电市电市电市电市喷市电市无指古电古无导体古电古电子设视设子仪子设子计烤漆镀制线电年子仪线电器件声器视机格厂各器二备件五算机版厂标度器厂材厂■19612.119624.8196311.9196423.7196574.970.31966116.37.672.81967182.841.60.441.11968159.140.11.8106.40.9196958.167364.94.33.51970194.3157.87.238.925.2205.720.220.710.21971237.5142.932.331.952.9197.422.813.71338.11972266.1173.525.628.859.6247.10.529.2183.8121973401.295.513.42946.7332.525.942.6126101151974212.174.515.417.710.4382.331.858.751.277.113.17.11975343.983.221.924.638.8456.442.3110.982.178.817.29.41976263.145.325.934.239.6524.379.670.412293.717.213.11977299.6174.445,431.454.5534.698.8106.794.976.121.512.81978413.8140.42946.889.5483.581.3102.610066.422.517,411.51979584.79415,131.7219.6702.140138.116072.84230.416.215.61980607.684.290.1142.6501.4282.661.272.680.491.942.924.320.411.8198117598.410.9105.6930.3140.622.572.144.291.118.626.816.51982266.570.718336.71489389.848811388.23637251983564326.833391.3244887351.4178.52.480.551.562.122.51984631401.7653111.151501036.895244.22.111444.177.2411985600.3254797.2111.413250.41476.8138.4239194.543.9

·68呼和洁特市志1960~1985年呼和浩特市电子工业系统历年主要产品产量表表13-11-1产品名称计算单位190年161年1962年1963年1964年1965年1966年1967年1968年1969年1970年1971年1972年收音机部200扩音机、收录部扩音机黑白电视机部52150彩色电视机部电视差频部2转播机收讯机部3打印机部1142光电输入机部206132508880117磁带机部2664250大型、小型部大10大17绘图机小型、微型部计算机稳压电源部2032y102107157100电子管部53150608106213复用表脉冲毫伏表部150200100300100200示波器部3328010218014169108334296电缆故障部测试仪数字式部万用表晶体三极管万支6.226.84878.3116.138.9金属化纸部介电容器铝电解部0.612.421.4电容器云母电容器部5.827.6102.266.145.6涤纶电容器部碳膜电阻器部12.770.368.9扬声器部1.414.711.83洗衣机台

卷十三工·69·1960~1985年呼和浩特市电子工业系统历年主要产品产量表表13-11一2产品名称计算单位13年174年175年1976年17年1978年1979年80年1路1年12年1年1984年185年收音机部5300159214154413783769950扩音机、收录部1950550扩音机黑白电视机部356106150226600102056341380326736413604999291435108198彩色电视机部3000867666889电视差频部40506510612911056801550383751转播机收讯机部50200816392410410609400198打印机部光电输入机部15517124230919222012582201210磁带机部761001541621301201706521大型、小型大10、大9、部大20大20大2大30大44大82大170大50大20大30绘图机小372小495小型、微型部小9小9大10小14小6小6微20微2110微2020计算机稳压电源部362189电子管部177350209200500310305704复用表脉冲毫伏表部266342744403416300300204100示波器部60530443534444064788696742751710051224]375电缆故廉部21142031分5测试仪数字式部668146834932963万用表晶体三极管10支26.6120.786.947,867.537.43.118.72.242.692.6175.2214.5金属化纸部29.133.2130.0109.3100.123.927.8168.4211.2243.1142250.727.5介电容器铝电解部11.212.30.220.130.915.48.2223.1电容器云母电容器}学23.125.452.073.910564.43.257.8涤纶电容器部20.2263.1碳膜电容器部71.854.2706.321.8扬声器部1.516.68.710.110.111.411.354.43910.333.841.132.8洗衣机台73017237435913288136769

·70·呼和洁特市志呼和浩特市电子工业获部级科技成果奖产品表13一12产品名称颁奖单位生产单位1.ZDC-207磁带机电子工业部二等奖市电子仪器厂2.CTS-2自动绘图机电子工业部优秀成果奖市电子设备厂3.YDF一80低噪声分析仪电子工业部成果奖内蒙古无线电仪器厂4.SR60示波器电子工业部二等奖内蒙古电子仪器厂5.DWM-30电围栏脉冲器电子工业部三等奖内蒙古电子研究所6.MYC一300羊毛长度测定仪纺织工业部四等奖内蒙古电子研究所呼和浩特市电子工业获内豪古自治区科技成果奖产品表13-13产品名称等级生产单位1.CTS一2自动绘图机二等奖市电子设备厂2.SR60示波器二等奖内蒙古电子仪器厂3.YDF一80运算放大器低噪声分析仪二等奖内蒙古无线电仪器厂4.LGS一1电缆故障测试仪二等奖市电子仪器二厂5.A-C光电机三等奖市电子设备厂6.DCF-50电枧广播差频转播机三等奖市电视设备厂7.SR61系列示波器(SR67、SR68、SR69)三等奖内蒙古电子仪器厂8.SR62系列示波器三等奖内蒙古电子仪器厂9.SR7系列示波器三等奖内蒙古电子仪器厂10.SKJ激发报化仪与三等奖内蒙古无线电仪器厂SJF激发报化控制仪11.DWM-30电围栏脉冲器三等奖内蒙古电子研究所12.TDB60太阳能电池三等奖内蒙古大学13.3DD103、104低频大功率晶体管三等奖内蒙古半导体器件厂14.S0M一1示波器校准仪四等奖内蒙古电子仪器广15.3DD001晶体管三等奖内蒙古半导体器件厂

卷十三工·71·呼和浩特市电子工业获国欢优质产品奖产品表13-14产品名称奖项生产单位ZDC-207磁带机银质奖市电子设备厂呼和浩特市电子工业获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表13-15产品名称生产单位1.ZDC-1磁带机市电子设备厂2.ZDC-204磁带机市电子设备厂3.CTS-1平板绘图机市电子设备厂4.3PB收讯机内蒙古无线电厂5.HB31-1黑白电视机内蒙古电枧机厂6.HB44-1黑白电视机内蒙古电视机厂7.SR2示波器内蒙古电子仪器厂8.3DD103、104低频大功率晶体管内蒙古半导体器件厂9.ZP晶体管市整流器厂10.KP晶体管市整流器厂11.YD100-2N扬声器内蒙古电声器材厂12.XPB-2一1洗衣机市电子设备厂13.3DD03低频大功率晶体管内蒙古半导体器件厂

·72·呼和法特市志呼和浩特市电子工业内膜古自治区优秀新产品表13-16产品名称生产单位1.ZDC-207磁带机市电子设备厂2.SR62示波器内蒙古电子仪器厂3.SL3逻辑分析仪内蒙古电子仪器厂4.HB31-3A黑白电视机内蒙古电视机广5.3DD03低频大功率晶体管内蒙古半导体器件厂6.YDT812-1椭圆扬声器内蒙古电声器材厂7.XPB-20-3洗衣机市电子设备厂8.GT-20电化讲桌内蒙古无线电厂9.YDT812-2N椭圆扬声器内蒙古电声器材厂10.14时国产化彩色电视机内蒙古电枧机厂11.玩具电子琴内蒙古半导体器件广12、板式组合木器家具市无线电十一厂

卷十三工·73·第三章手工业早在12世纪，呼和浩特地区的手工业生产如锻治业及木制业就已出现，但只限于制造有关畜牧业的一些器具，如压辗毛毡、制造皮条、绳子、帐幕、木架、大车、家俱、摇篮以及制造马鞍、马具、弓矢、枪矛、刀箭、甲胄等。16世纪初，因战争需要，这个地区的手工业主要制造弓、箭、戈、矛、盔甲等兵器，明万历年间建筑库库和屯城（即归化城），招募内地来的大批汉人工匠（木工、石工、铁工、瓦工、画工、油漆工等)，建起了许多大小“板升”（居民点和村镇），并建起了比较豪华的府第。清康熙中叶以后，开办手工业作坊。民国时期，呼和浩特地区的手工业有30多行，较为发达的是皮革与毛织业。所有行业，大多数规模很小，生产形式有工场手工业、作坊手工业、连家铺手工业及挑担流动手工业。新中国成立后，手工业经济得到了很大的发展，手工业产品不断增加，据1964年3月调查，共有20个大类，1076个品种，2008个花色。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一些老产品升级换代，改变产品结构。一大批新产品、新品种试制并投入生产。1985年与1956年对比，布鞋增长4.4倍；皮衣裤增长2.3倍；地毯1985年生产2.17万平方米，1956年仅生产132平方米；塑料制品1960年产39.33吨，1985年产2840吨，增长71倍；挂锁1961年产7.85万把，1985年产523万把，增长6倍。传统名牌产品有定襄式农锹、雷字镰刀、武宏科大镰、韩秉太木工斧、锛头、凿子、肖玉连风箱、地毯及铁皮木桶等。还有蒙古族乐器马头琴、四胡、胡拨斯；历史悠久、技艺精湛的民族特需用品蒙古靴、马靴、马镫、蒙古刀、银木碗；工艺美术品三蒙地毯，京式、美术式、彩花式、素古式地毯，汉官地毯，艺术屏条挂毯；具有地区特色的皮毛产品（狐狸皮衣筒、仿羔皮衣简、剪绒皮产品）、皮革产品(牛皮、猪皮修饰面革、山羊皮服装革、牛皮底革)以及塑料制品（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塑料制品)。1978年国家开展第一次质量月活动以后，1979~1984年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的有10种，其中1984年轻工部命名为优质产品的有3种（占1984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轻工系统获部优产品总数的60%；占全市工业系统获部优产品总数的50%)。1977年以后，获科研成果奖27项，其中获轻工部科研成果奖3项，获自治区科研成果奖15项。出口产品逐年增加，从1958年开始出口的有地毯、皮鞋、猪鬃，到1985年出口产品已增加到10大类，地毯、毛皮、皮革、皮胶、猪

·74◆呼和洁特市志鬃、服装、鞋帽、五金制品、工艺美术品、乐器、电器，畅销世界97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服装，挂锁、地毯、皮毛制品出口数量较大。1984年的局属企业出口总值2102万元，占全年总产值的27.24%。第一节服装鞋帽呼市的服装鞋帽行业有较长的历史。民国21年(1932年)，归绥县成衣业有80户，1950年底，成衣作坊发展到96户，从业人员346人，资金14017元。服装鞋帽行业在50年代手工业合作化前和合作化初期，全部用的是脚踏缝纫机，1958年开始改用电力带动，到1966年，所有脚踏缝纫机全部改为电带。后来友谊服装厂开始使用电动裁剪刀和电熨斗，还增加了电动梳毛机、打毛机、电动冲眼机、电动铺布机、电动钻孔机、切边机、杨树码花边机等，到1984年基本实现了机械化作业，主要缝纫生产设备有高速平缝机、自动锁眼钉扣机、高速码边机、绣花机、双针机、撩边机、复衬机、串带机、打结机、粘合机、开斗机等380台。制帽厂的手工整熨帽子改革成为熨帽机，电裁刀改为电锯刀。布鞋厂用冲床刀裁衣比过去手工裁衣提高工效一倍，1970年又自制注塑机，提高生产效率三倍，1970年还研制成十二位液压自动注塑机，提高工效30%，并用自制的平板合布机代替了手工合布。服装四厂自制成功缝垫肩机、绷衬机、勾斗盖、勾领子机等。服装三广于1960年将全部机器改装成电带地轴，1980年又全部改为单机电带，还改制成扫棉渣机。1950年，组建了成衣生产合作社，从事服装鞋帽制做的约300人。1976年成立了市服装鞋帽工业公司，职工达1657人，主要缝纫设备875台。到1984年底，市服装鞋帽工业公司下属有？个企业，友谊服装厂、服装二厂、服装三厂、服装四厂、儿童服装厂、布鞋厂、制帽厂。主要缝纫设备有282台，职工2000多人，工业总产值2245万元，实现利润160万元。此外托克托县服装厂有职工29人，1984年产服装4000多件，总产值15.5万元。土默特左旗服装厂有职工35人，1984年产服装2000多件，总产值23万元。制鞋厂有职工50人，1984年产皮鞋2900双，布鞋57100双。随着市场开放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服装档次逐步提高，花色品种增多，款式新颖，面料以精粗毛纺或羊毛、化纤混合质为主，品种上增加了男女毛呢大衣、上衣、男女毛料西服等，而出口服装也有很大的增加。布鞋厂创建于1952年，最初叫“老祥和工人制鞋厂”，由倒闭的“老祥和”鞋帽失业工人组建而成。1953年初有社员34名，生产皮鞋和布鞋两种，年产皮

张十三工业·75·鞋约3700双，布鞋1.2万双左右。1956年经过“互助合作化运动”，人员发展到140多人。从1969年开始，学习了北京、唐山鞋厂的经验，自己动手研制出六工位半自动注塑机1台，开始生产塑料底布鞋，投产后台班日产量达500双左右。1975年又研制出了更先进的十工位液压自动注塑机，注塑鞋的生产量由1970年的日产1200双左右提高到日产3000双，年产量达90.5万双，人均日产量8.1双，创建厂以后的最好水平。1980年设计试制新产品，大胆突破布鞋行业的老传统，开拓了布鞋“皮鞋式化”的路子。在设计中根据不同年龄、性别、地区及顾客需求，设计不同品种、花色的注塑鞋，使产品更新换代。1980~1983年共设计出新产品59种，新花色100多个。在产品销售上，由过去只在本地区销售，扩大到北京、河北、河南、湖北、辽宁、陕西、山西、甘肃等十几个省市，并从单一内销逐步发展到外销，1982年出口销售量达10多万双。友谊服装厂是内蒙古服装行业的重点企业，是生产出口服装的主要工厂之一，1956年1月建厂。其前身是市第一成衣生产合作社，1960年开始向苏联出口长毛绒女大衣，一直延续到1980年，最高年出口额曾达3万件。从1974年开始，增加生产对澳大利亚、巴林岛、日本、西德，美国等出口服装。1983年，出口服装产量占全部产量的75%。同年新建友谊服装厂大楼，建筑面积7674平方米。1984年服装产量达23.6万件，全厂职工521人。建厂28年，累计出口服装117.4万件，实现利润732万元，缴纳税金874万元。制帽厂制帽厂是1956年9月5日合作化时期由8家个体户20多人组建而成的，当时厂名叫成衣三社，只有缝纫机设备16台。1958年人员增加到65人，设备增加到52台，长毛绒和平帽、苏式帽是当时的畅销产品。1959~1960年开始出口皮帽的生产，两年共计生产2.2万顶，销往苏联。此外还增加了国内少数民族戴的乌克兰帽、土耳其帽、蒙古女帽的生产。1976年，经过精心设计又生产出“飞雪牌”细剪绒革顶帽，投放市场后很受顾客欢迎，除供应呼市外，还销往其它省市。1976~1984年，每年生产这种帽子1万至1.5万顶，主要生产设备有缝纫机、长刀机、熨帽机、电剪、车床等92台，职工181人。1984年生产各种帽子54.9万顶。主要生产的品种有毛呢圆顶帽、前进帽、细剪绒革顶帽、童花帽、出口旱懒皮帽、军帽等40多种，花色近百种，产品销售到十几个省、市地区。在19811983年的自治区评比中，圆顶帽、前进帽获第一名，毛呢圆顶帽、中朝帽、女帽获第二名。童装厂是市内较大的生产童装、衬衫的专业厂家。前身是1958年成立的小西街军烈属、贫困户拆洗缝补小组，又先后和石头巷、龙王庙、通顺街、大南街

·76·呼和法特市志等缝补小组合并，是生产自救社会福利事业性质的生产单位。1959年3月改为“三八被服厂”，1960年加入市手工业联社，1964年回民刺绣厂并入该厂，改为被服一社，职工达到170人。1966年改为童装生产合作社，1976改称为儿童服装厂。1984年拥有主要设备缝纫机、绣花机、圈领机、熨领机、三五线包缝码边机、锁眼机、钉扣机、切领机、粘合机等139台，全厂职工213名。1984年产量12.2万件（其中童装3.8万件）。1983年生产的女衬衣、男童裤，1984年生产的女衬衫、女童裙在自治区服装质量评比中获第一名。塞外时装厂由市服装鞋帽工业公司设计实验室演变而来。1976年5月15日成立了市服装鞋帽工业公司，1978年公司成立设计实验室和技术培训川班。1980~1981年组建10个服装加工销售门市部。1981年6月1日将设计实验室和技术培训班合并成立了教学实验室，1983年教学实验室改为塞外高级时装店，1985年4月5日撤销服装鞋帽工业公司，转为塞外时装厂。主要生产男女呢子大衣，毛料男女西装套服和中山套服。1985年有职工151人，完成工业总产值54.2万元。第二节皮毛及其制品呼市的皮革、毛皮加工行业形成较早。史载明朝时阿勒坦汗遺使臣进京，就带去了镀金鞍辔、镀金撒带等物。这就说明当时就有了皮革加工的技艺。清代，汉商资本进入，除经营商业外，也发展了一些手工业作坊，其中就有制革业、制毡业、揉皮业。咸丰十一年(1861年)，皮革产品已有皮靴、皮袄、皮裤、皮箱、皮绳及各色皮张。民国20年(1931年)前后，逐浙形成皮革、皮毛和皮鞋加工3个自然行业。新中国成立后，这3个行业进一步发展，到1984年底，市内从事皮革、毛皮及皮鞋生产的3个厂已有职工1234人，年总产值1111万元，利润44.34万元，固定资产原值750.62万元，生产方式由手工操作改变为机械化半机械化。产品向中高档发展，并进入国际市场。此外，土默特左旗有两个皮毛厂，托克托县有一个皮业社，产量不大。皮革业据民国21年(1932年)3月调查资料统计，归绥县黑皮房有双盛涌、福盛公、福德魁、永和成、宝和成、兴盛韂房6家，共有资本1090元（银元），劳工29人；皮箱铺有恒盛隆、广玉恒、积义号3家，共有资本550元（银元），劳工16人；皮革业有大同源、双井合两家，共有资本5150元（银元），劳工30人。民国25年(1936年)黑皮坊达到20多家，其中仍以前述6家营业较盛，所用原料牛马

卷十三上业·77●皮，多由当地及后山收买，每年共制约五六千张；黑皮、粉皮以及皮条、皮筋均销当地，熏皮、黑皮、绿股皮多销牧区。皮箱工业共5家，以恒盛隆、广玉恒、积义号3家营业较佳，各家工匠都只有几个人，所用原料为杂畜皮，每年生产大小皮箱3000多件，就地销售。1937年日本侵略军侵占归绥后，皮革、皮毛资源被“大蒙公司”掠夺，绝大部分优良原皮运往外地。劣质的破烂皮张供应当地皮房，致使大多数小皮革作坊因缺料而倒闭，一些大皮革作坊生产经管日趋下降。日本投降后，原皮供应基本敞开，皮革作坊有所恢复，面革、底革产量有所增加，但仍不能满足皮革作坊的需要。农具皮、黑皮产量有所减少，制革从业人员达到200多人，比日本占领时增加1倍。1949年9月19日绥远和平解放后，制革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50年皮革行业有49户，123人，资金31559元。经过3年的国民经济恢复，到1952年私营皮革业的户数增加14%，从业人员增加15%，资金增加2倍。1952年生产重革2.04万吨、轻革41861平方米、农具皮15624公斤、皮筋11833公斤、车马挽具3525件。合作化后的1957年产重革3.19吨，比1952年增长56.37%，轻革54000平方米，比1952年增长29%，农具皮27938公斤，比1952年增长78.81%。新中国成立前制革工业生产条件落后，工作场所脏臭不堪，制革设备简陋，全部是手工操作，工人劳动强度很大。生产工艺采用二浴鞣法，没有浸酸工序。手工业合作化以后，在设备上增加了去肉机、片皮机、削匀机和大型转鼓等，在制革工艺上，采用了一浴鞣法和其它先进操作方法，甩掉了制革历史上多年使用的铲皮大刀，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1958年在市食品公司配合下，开始利用猪皮货源，弥补了制革业原料不足的困难。最高年(1981年)剥猪皮16.5万张，1958~1983年，共剥猪皮114万多张，生产出猪底革、猪面革、猪革劳保手套，其中猪修面革质量居全区第一。还生产了香牛革和民族用品所需的黑、绿股子皮，1978年又增加生产羊烤里革，1981年开始生产羊服装革，年产皮夹克8000件。1983年还试制了半苯胺革，用这种革做出的皮革制品，得到用户好评。1983年市区皮革业完成工业总产值381万元，重革产量130.6吨，轻革产量16万平方米，车马挽具1.6万件。另外，托克托县皮业社1984年产车马挽具300件。毛皮业清代已形成鞣皮行业，大量生产皮袄、皮裤，就地出售或驼运外销。毛皮行分老行、小行和细行，老行做山羊皮、绵羊皮，来自山西潞安府一带；小行做羔皮，来自山西大同一带；细行做狐、狼、灰鼠等细杂皮，来自河北、张家口、宣化一带。

·78·呼和洁特市志民国时期，毛皮业有所发展，据民国21年(1932年)调查，归绥有细毛皮房两家：一家是“三胜玉”，资本5300元（银元，下同），劳工22人；另一家是“德昌兴”资本4000元，劳工10人。粗皮房有日兴昌1家，资本800元，劳工7人，年产皮衣1万多件，皮褥子约2000块。产品以老羊皮、羊羔皮为大宗，老羊皮大部分就地销售，羊羔皮及狐狸皮还销往东南各省。民国25年(1936年)，“三胜玉”资本增至1.2万元，通年作工的不下二三十人，旺季需要时高达60多人。德昌兴保持原状。粗皮房即所谓白皮房，约有十八九家，以制老羊皮袄、裤为主。“日兴昌”规模最大，资本800元，工人七八名，所用原料多由当地及宁夏等处收买，每年可制羊皮五六千张。1937年，日军侵占归绥市后，皮毛原料被垄断，作坊倒闭，就连历史最长、规模最大的“三胜玉”也没有幸免。日本侵略军投降后，皮张原料可以自由采购，皮毛小作坊逐渐恢复，1949年有大小皮毛作坊50多家，这些皮毛作坊主要分布在旧城晋阳楼巷、吕祖庙街、小东街、石头巷、四眼井、官圆子、大南街等处。1950年熟皮行业达42户，从业人员324人。1956年3月，由21家熟皮房组成了公私合营熟皮厂（后改为皮毛厂），21家皮房共出股份基金2.8万元，国家投资2.1万元。合营初期有职工71人，合营后的1956年产值达20.4万元，生产皮衣裤9134件，皮褥子2219条。到1962年，经技术人员和老工人多次学习和试验，终于研究出酸鞣法，硝面鞣法被淘汰。在酸鞣法的基础上，又研究出酸铝鞣法、轻铬鞣法，铝铬鞣法、醛鞣法、酶软化新工艺等（过去用硝鞣的皮衣怕水，见水皮衣变形，化学鞣制的皮衣不怕水，就是使用50摄氏度的热水洗也不变质)。1965年以后，由单一生产内销绵羊皮衣裤，不断发展生产出口产品，兔皮、猫皮、羔皮、猞子皮、染色剪绒皮外衣、细杂皮、翻毛大小衣；由生产单一图案的椅垫、大毯，发展到1983年生产多种图案立体椅垫，还有图案新颖、造型大方的“骏马”、“虎啸”挂毯等23种高档出口产品，远销苏联、日本、美国、新加坡等十几个国家。1983年出口销售额93.3万元，占总销售额的44.94%。80年代，皮毛厂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学习毛皮加工新技术，改变多年的老产品，适应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收到较好的经济效益。1977~1984年，共完成利润57.5万元，上缴国家税金221.5万元。1984年有设备155台，其中熟皮专用设备92台，还有S1150型脱脂机等6台进口设备。1984年职工总数349人，工业总产值254万元，产皮衣裤2.7万件、皮褥子1.19万条，固定资产原值191,1万元，定额流动资金162.4万元。土默特左旗皮毛厂有职工105人，1984年产皮夹克3800件，皮手套1700

卷十三工业·79副。毕克齐皮毛厂有职工110人，1983年产出口剪绒皮1.39万平方尺。皮鞋业兴起于民国年间，但是到60年代时才有了第一家皮鞋专业生产厂一市皮鞋厂。原来的制鞋业46户，都是鞋店雇用工人自产自销，皮鞋、布鞋兼营。50年代初由21名失业鞋匠组成的归绥市工人制鞋厂，1954年改为地方国营呼和浩特市制鞋厂。1956年，私营“美华号”、“吉兴斋”、“大兴隆”、“太平洋”、“蒙生”5家鞋店兼作坊组成呼和浩特市公私合营制鞋厂，拥有固定资产3万多元，工人100多名，年生产布鞋20多万双，皮鞋4000双。1958年8月1日公私合营制鞋厂与国营制鞋厂合并。1959年4月，呼和浩特市合作制鞋厂正式合并到国营制鞋厂。三厂合并后有职工524人，1962年初，将布鞋车间分出与玉泉区合作制鞋厂、衬子生产合作社合并组成呼和浩特市合作制鞋厂，1965年制鞋厂改名呼和浩特市皮鞋厂，所产白蓝女式一带半高跟牛皮鞋和驼铃牌三接头全牛线缝男皮鞋、胶粘女式半高跟一带夹皮鞋，分别于1979年和1980年被评为自治区一类产品第一名和优质产品。1978年男高腰毛棉鞋在全国推广统一鞋号成果展览会上被评为优秀设计样品。1980年试制的氯丁胶粘合剂获全国科研四等奖。市皮鞋厂的产品发展，历经由低到高的过程。制鞋厂初建时，以帆布圆口毛布底解放鞋为主要产品，只生产少量皮鞋，1952年增加了蒙古靴。1958年下半年开始承担对苏联、蒙古的出口皮鞋生产任务，到1962年，共生产7个品种，11.5万双。1962年将布鞋生产车间分出去，专门生产皮鞋，到1965年蒙古靴的生产转给民族用品厂，1963年由单一的手工皮鞋发展到模压皮鞋。1968年安装了炼胶设备，并培训了第一批炼胶人员，解决了鞋底胶的问题。19701979年一度生产硫化鞋，缝尚皮鞋，逐步以冷粘鞋代替。1976年，开始生产全胶雨鞋。1981年又开始生产出口皮鞋，主要是模压鞋，也有少量的冷粘便鞋和拖鞋。到1984年底，共生产出口皮鞋18.8万双。1984年有职工503人，主要设备有下料机、缝纫机、进口绷楦机、国产绷楦机等175台。1984年生产皮鞋26.7万双，完成工业总产值406万元。第三节民族特需用品呼市生产民族特需用品有两个企业：民族用品厂，主要生产蒙古靴、马靴、马韂、马鞍、马蹬、蒙古刀、银木碗等。民族乐器厂，主要生产竖笛、马头琴、蒙古四胡、胡拨斯等。

·80…呼和浩特市志民族用品早在清代，归绥地区制靴业已有一定规模。民国24年(1935年)较大的靴铺有大盛永、日盛兴、泰和德、义盛泰、三盛永5家。月产蒙靴200~300双。民国26年(1937年)日本侵占归绥后，“大蒙公司”垄断皮革原料，5家靴铺先后倒闭。1958年成立了蒙古靴生产合作小组，成为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个蒙古靴专业生产组织。1963年并入铜铁制品社，更名为呼和浩特市民族用品社，有职工300名，主要产品有蒙古靴、马靴。1969年工业系统按产品调整企业，将生产蒙古靴、马靴的车间分出，单独建立蒙古靴生产合作社。有职工84名，专业生产蒙古靴、马靴和马韂。1971年更名为呼和浩特市皮革制品厂，有职工93名，1972年又更名为呼和浩特市民族用品厂，职工达103名。1973年12月，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商业部关于加强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生产和供应工作的报告，并召开全国第一次少数民族用品会议，将呼市定为9个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生产基地之一。呼市民族用品厂也列为全国11个生产少数民族特需用品企业之一。1977年国家先后专项拨款117万元，为市民族用品厂新建厂房、增加设备、扩大生产。1984年有职工257名，有各种设备177台，1984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36.7万元，比1970年增长2.74倍。产品由过去的蒙古靴、马靴和马韂3种发展到1984年有蒙古靴、马靴，马靳、蒙古刀、蒙古包、马鞍具、银木碗、马蹬、铜火锅和各种金、银、铜制品等25种，100多个花色，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1984年生产马靴1.5万双、蒙古靴2719双、蒙古刀3.39万把、马勒3105副。产品除供应区内各地外，还支援外省区各兄弟民族。1978年被轻工业部、商业部等4个部评为“优秀设计样品”的男全皮大搬尖蒙古靴，就是在郭良业师傅的精心指导下研究设计的。银器雕刻艺人吕金元和徒弟们制作的桦木碗，在镶嵌的银泊上雕刻着“旱八宝”、“水八宝”图案，牧民非常喜爱。1983年3月，镶银桦木蒙古碗被中国国际旅游会议评为“优秀作品”，受到奖励。此外还有驼型组合蒙古刀，获全国旅游产品“百花奖”，宫灯式蒙古刀获轻工业部“中国工艺美术品优秀设计二等奖”。儿童马靴获全国儿童生活用品委员会新产品“金鹿奖”。民族乐器民族乐器厂是内蒙古自治区唯一的民族乐器生产厂。1966年正式开始生产。1979年所产乐器竖笛、小提琴远销亚非欧国家和香港。民族乐器厂的前身是1952年旧城私人经营的“和声文艺工业社”，当时以修配为主，少量制造。1956年合作化高潮中，乐器制作工人合并到钟表生产合作社，在中山西路开设乐器修理部。1957年单独组成乐器修理小组，修理乐器之外还制造一些民族乐器。1958年乐器小组与电器修理小组、打字机修理小组、证章小组合并，一起

卷十三工业·81·组成金属生产合作社，全社职工达280人。主要生产二胡、板胡、金笔和电容器修理等同年8月，撤销金属社，改为青年文化用品厂。全厂有乐器、金笔两大车间，有职工330人，乐器车间除生产民族乐器外，还生产大小军鼓、堂鼓、战鼓。1959年，成立乐器修理厂，专修中西管乐和制作一些民族乐器与配件。1971年正式组成呼和浩特民族乐器厂，主要产品有马头琴、高音四胡、大小三弦、胡拨斯等民族乐器，有竖笛、吉它、四弦琴、大小提琴等西乐器，有堂鼓、军鼓、战鼓、舞鼓、新疆手鼓、铃鼓、儿童打击乐器以及各种琴盒和乐器零配件。1976年，乐器厂试产（仿东德)木制竖笛。1978年，由内蒙古直属乌兰牧骑、内蒙古歌舞团提供历史资料试制并生产胡拨斯、蟒皮马头琴。1980年由苏州西乐器厂提供图纸试制并生产六弦琴。1981年自行设计试制并生产旅游小马头琴。1983年根据马头琴原设计，加以更新换代试制并生产乌木主体马头琴、木面中音马头琴。1967~1983年全厂共生产各种民族乐器11.16万件。其中竖笛全部出口，其它出口产品还有小提琴、手鼓、铃鼓、儿童打击乐器、马头琴、大三弦。1981年所产中音马头琴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1983年获轻工业部少数民族用品优质产品奖；1984年获轻工业部优质产品奖。民族乐器广为了适应乐器生产发展的需要，先后制出二胡与四胡的综合旋杆机、万能圆盘器、锯刨合一圆盘、竖笛拉簧机、铲风口机、成型刀具、铣把位机、洗头槽机、多孔打眼机、拉品槽机等，摆脱了多年手工操作笨重劳动的方式，工效提高1~2倍。第四节工艺美术呼市工艺美术工业包括地毯、花炮两个行业。有地毯厂、第二地毯厂、花炮厂3个企业，还有托克托县地毯厂和土默特左旗地毯厂。地毯业呼市生产地毯约有一百二三十年的历史。从清咸丰年间开始到清光绪年间，有较大发展。比较著名的作坊是山西清源县（今清徐县）阎村人王俊办的地毯作坊“大有恒”。有织毯木机梁两套，徒工20多名，1930年工人增到150多名（其中包括纺纱工30名），地毯机梁达30套。产品分三蓝地毯和带彩地毯两类，地毯的道数（亦称码数）有60道、70道、80道、90道，最密的是120道。规格有2尺宽4尺长（俗称马褥子）、3尺宽6尺长、6尺宽5尺5寸长、6尺宽9尺长等10多种。地毯图案有五龙、五云、五牡丹、四季花（梅兰菊竹）、鹿鹤同春、博古、山水等20多种。到1932年时，大有恒的木机梁增到50多套，工人220多名，有资金约3万银元。年产地毯2500平方米，最大的能制作19尺宽17尺长的五龙

·82·呼和洁特市志地毯，成为市内地毯作坊中人数多、产量大、牌子亮的作坊。1930年以后，又出现了崇义恒、天德荣、天顺勤等地毯作坊。日本侵占归绥后，地毯业遭受摧残，工人困苦不堪。1940年二三月间，大有恒、天德荣、天顺勤、崇义恒4家较大作坊的工人举行罢工，最终资方接收了每编织1平方尺地毯的工钱由0.40元提高到0.58元的条件，但是由于日本侵略者垄断皮毛，地毯原料受控制，大有恒于1943年倒闭，到1946年市内地毯作坊全部倒闭。1949年9月19日绥远和平解放，地毯行业得到恢复与发展。1952年第一家地毯作坊开始营业，先后为土产公司加工驼韂、马封150副。1956年市毛纺生产合作社成立，有社员72名（其中地毯工人40名）。生产地毯、车毯、毛衣、毛口袋等。1958年，毛纺社职工发展到400名，地毯产量达到3000平方米。市地毯厂建于1958年6月1日（市第三毛织厂是地毯厂的前身）。同年7月毛纺社地毯车间的50名职工和近3万元的固定资产并入市地毯厂。当年生产机拉洗高级地毯608平方米，出口苏联。1959年为首都人民大会堂内蒙古厅制作了大型素古地毯。1961年毛纺社重新组织地毯车间（有技工、徒工190名），并更名为毛纺地毯厂，开始生产出口高级地毯。1964年增加出口仿古地毯，1965年毛纺地毯厂地毯车间（职工200名，固定资产1万元）调入国营地毯，国营地毯厂的毛衣裤生产车间（工人20名，固定资产2000元）调入毛纺地毯厂。原毛纺地毯厂更名为市毛针织厂（集体企业）。国营地毯厂共有职工380名，机梁80套，年产地毯3478平方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发生了建厂以后的第一次亏损，年亏损3.3万元。1970年，市经委批准增加尼纶袜生产项目。1971年地毯产量2180平方米，袜子产量达2万多双。1972年毛针织厂再度恢复地毯产品，与北京特种工艺美术品公司签订合同，制作出口仿古地毯。1973年地毯厂开辟厂外加工点，农村点1个，加工人员80名；城镇加工点3个，加工人员220名。毛针织厂发展加工点6个，其中农村点1个，加工人员100名；城市加工点5个，加工人员260名。1974年国营地毯厂的地毯产量达5116平方米，比1972年提高1.34倍。1979年根据外贸出口的变化，停止生产出口仿古地毯，改产机拉洗高级地毯和汉官地毯。同年8月在北京全国工艺美术行业人艺创作设计人员代表大会，国营地毯厂职工郑根心带着由他编织的人物艺术地毯“松鹤延年”出席了会议。这一作品在陶然亭公园展出，受到好评。1981年，国营地毯厂和市毛针织厂的地毯生产车间与市国营农机厂合并组建新的国营地毯厂。调整后的地毯厂，职工总数461名，厂外加工人员600名，生产出口高级地毯，包括京式、美术、彩花、素古等品种，还生产传统的内销地毯。1984年地毯产量8924平方米，其中出口

卷十三工业·83·地毯7260平方米。第二地毯厂建于1960年，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原属区街工业，厂名叫“大召公社地毯加工广”。1963年开始出口高级地毯，1974年改产“女工平针地毯”，当年生产女工平针地毯1630平方米。1975年在农村增设了厂外加工点（约40人)，到1977年提高产量达到1.02万平方米，产品由北京口岸公司收购。1978年北京口岸公司将这项产品转给北京郊区昌平县生产。女工平针地毯产量下降到7302平方米。1979年改产男工地毯，产品上市受到市场欢迎，1979年、1980年共生产2.9万平方尺。1982年扩建地毯纱车间，1984年改厂名为市第二地毯厂，有职工187名，工业总产值81.3万元。土默特左旗地毯厂有职工160人，1984年产地毯3021平方米。托克托县地毯厂有职工287人，1984年产地毯1689平方米。烟花炮竹业呼市的花炮生产始于民国27年(1938年)。同年，山西洋源县遭受特大水灾，“三槛王”炮铺铺主刘跃华逃荒到归绥，办起最早的一家炮铺。日本侵占归绥后，严格限制炮竹生产，迫使炮铺倒闭。新中国成立后，花炮生产逐渐恢复。1956年1月21日，32户私营炮铺组成花炮生产合作社，主要花炮品种有：大锅花、满树梨、大起火、双响炮、鞭炮、转花、文武鞭等10余种。1969年花炮社又增加了闪光炮、礼花等产品。1981年，花炮厂对老产品开始更新换代，新产品、新花色不断增加，礼花就有15个品种。产品销售到山西、青海、宁夏。建厂28年，花炮厂发生过5次重大爆炸事故，死亡？人，重伤9人。工厂吸取教训，健全了各项安全生产措施。1983年对巧尔报生产车间进行扩建与改造，增添了锅炉取暖、烘干设施和机械化生产的部分设备。1984年，花炮厂有职工137人。1964~1984年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489万元，上缴税金110万元，实现利润27万元。第五节塑料制品塑料厂1958年，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首建“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塑料制品厂”。招收近百名职工，开始生产酚醛塑料制品。1965年9月，天津市红桥塑料厂的三分之一迁到呼市，成立呼和浩特市塑料厂，1966年1月正式投入生产。到1979年，全市有大小塑料企业12家，绝大部分是区街办的小型加工塑料企业。1984年初，市二轻局直属的塑料制品企业有4个，即塑料厂、塑料制品厂、第五塑料厂、聚酯大理石制品厂。到年底调整为7个（塑料一厂、三厂、四厂、五厂、

·84●呼和法特市志六厂，模具厂，聚酯大理石厂)。全行业职工947人，拥有各种主要生产设备178台。1984年产量为1657吨，塑料品种有30个。此外，土默特左旗塑料厂有职工220人，1984年产编织袋134万个，薄膜袋66吨。市塑料厂1966年1月投产，有职工98人，主要产品是聚氯乙烯压延薄膜和吹塑薄膜。当年，完成产量965.89吨，实现利润46万元。1977年，这个厂试制成功了多色印花塑料薄膜、塑料暖瓶外壳、莱筐、糖盒、梳子、学生量具等十几个新品种。同年底，设备增加到40台，其中专用设备20台，通用设备20台；职工人数增加到296人，产量提高到1400吨。1982年从日本引进普拉克地膜机2台，自行制造了人造革设备1套，增加了农用地膜和仿皮面革制品。利用地膜覆盖栽培农作物，产量质量大提高，对蔬菜生产，调节市场供应起了很大作用。1984年底，有职工319人，产量1549吨，利润6.7万元。主要产品有工业膜、农用膜、民用膜、多色印花塑料薄膜、暖瓶外壳、人造革制品等。从1980年开始，产品改为自产自销，主要销售在自治区各旗县。塑料制品厂始建于1958年，1960年和市回民区榨油厂酚醛车间合并，成立市塑料制品厂。主要生产酚醛树酯产品，投放市场的塑料产品有：电器吊盒、拉盒、灯口、插销等，全年产量39吨左右，有职工110人。1960年以后转向聚氯乙烯压膜复制品，即台布、床单、手提包、窗帘、票证夹的生产。1970年塑料制品厂接收了劳改系统新生化工厂的全部设备和资产，设备增加到107台，职工人数增加到320人，先后增加了凉鞋、鞋底等聚酯乙烯产品。1980年，增加了泡沫凉鞋、撕裂膜、打包带、天花板等新产品。但终因产品差，转产慢，产品式样单一，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从1981年出现亏损，到1984年亏损额已达到64.3万元。1984年，产量286吨，产值129万元。聚酯大理石制品厂该厂是1984年对原国营塑料制品厂调整后组建的。有职工103人。主要产品有卫生洁具、装饰贴面板、民用桌子面、牌匾工艺雕塑。1984年从西德引进聚酯大理石生产线，投资210万元。大理石年设计生产能力为3000吨，由于对引进工作缺乏经验又兼可行性研究做的不够，主机与生产模具不配套，没有形成生产能力，未能按期收回投资。1984年底，将工作重点放在解决生产工艺，增加模具，土洋结合生产三个方面。1985年生产的板材和卫生洁具（浴盆、洗面具、便池）等产品质量居全国同类产品的前列。5月在武汉订货会议上，受到国家建材总局的表扬和用户的好评。

巷十三工·85·第六节五金制品1949年以前，归绥市只有少量的小五金产品作坊。1984年发展到有制锁工业公司、丝钉厂、五金线材厂、五金制品厂、板金制品厂、铸造厂、钢窗厂及农机附件厂8个。五金制品厂有职工2862人，占市二轻局直属企业总人数24.77%。此外，土默特左旗有五金制品厂、毕克齐钢管厂，托克托县有板金厂、机械厂、二机广，郊区有农机厂、农具厂。制锁工业公司呼和浩特制锁工业公司是一个专业化企业性公司，是全国重点制锁厂家之一，1984年底共有职工1574人。制锁公司下属7个厂：制锁一厂、制锁二厂、制锁三厂、制锁四厂、配件厂、门锁厂、钢锁厂和一个模具车间，还有供销经理部和劳动服务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共有1067台，其中制锁专用设备392台。制锁工业公司前身是上海市第十一五金生产合作社，上海市地方国营第二十五五金制品厂。1960年迁到呼市，并入内蒙古商业厅五金机械广；1962年制锁车间独立，更名为内蒙古商业厅制锁厂；1970年下放到呼市，改名呼和浩特市制锁厂。1981年1月正式成立呼和浩特市制锁工业公司，下属的7个工厂中有两个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制锁三广与制锁四厂）。制锁公司主要产品是铜挂锁、铁挂锁、钢挂锁、门锁和自行车锁。1972年开始生产铜挂锁，产量占全厂总产量的77.2%,其中90%是出口产品；铁挂锁在1965年开始出口，到1980年完全内销；钢挂锁属新产品，1984年出口1.69万打；门锁及自行车锁全部内销。从1962~1984年底，共生产各种挂锁326.9万打。其中，出口锁193.2万打，占总产量59.11%。1984年各种锁总产量41.1万打，其中，出口锁30.2万打，占总产量73.67%。制锁公司的产品以出口为主，内销为辅，出口产品畅销96个国家和地区。内销产品销到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总产值达1100万元，其中出口产品产值908.9万元，占总产值的82.63%。制锁公司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站住了脚，在内销市场上很受欢迎。1962年开始生产的“天桥牌”铁挂锁，1965年进入国际市场，1980年终止。1972年生产的“百灵牌”和“柯达牌”铜挂锁，畅销国内外。1980年开始生产热压“狮牌”铜挂锁，远销47个国家和地区，获轻工业部优质产品证书。1980年试制成功的65毫米“骆驼牌”电镀钢挂锁，是一种坚固美观的高档挂锁，1982年12月轻工业部颁发优质新产品证书，1983年被评为自治区优质产品，1983年9月获国家经委优

·86·呼和洛特市志质新产品金龙奖章，获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颁发的钢挂锁荣誉证书。1984年，又获内蒙古自治区评比第一名，同年11月被轻工业部评为优质产品，制锁公司也被轻工业部评为试制新产品先进集体。65毫米“骆驼牌”钢挂锁，结构先进合理，锁舌采用了无舌簧新工艺，锁芯用直径3毫米的小钢球定位，插拨有力，开启灵活，锁梁改用尿素淬火，取代过去的氰化钢淬火，硬度达到HQ0一45的锁外表。这种钢挂锁，闭合最高抗拉强度达1730公斤，比美国钢锁的抗拉强度高220公斤。1983年根据外商要求，试制成功底开不下马、双性能铜梁铜锁。12月鉴定合格后，1984年正式投产，年产4.7万打。制锁公司历年基本建设投资总额170.4万元，其中：国家拨款43万元，其余都是企业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建筑生产车间1.68万平方米，建筑住宅5020平方米，建筑其它房屋3499平方米。丝钉厂前身是1956年6月1日组成的黑白铁生产合作社。1958年由社转厂，厂名改为呼和浩特市五金厂。1965年7月14日与内蒙古第一通用机械厂(原商业厅五金厂)合并成为丝钉厂。1984年底有职工258人，主要设备82台，年生产铅丝4000吨，圆钉1000吨。1984年生产铅丝1216吨，圆钉599吨。所产4毫米和2.8毫米镀锌铁丝获1984年全区同行业质量评比第1名。五金线材厂1956年5月由分散经营的4个个体编织户组织起来的，初称编丝生产合作小组。主要生产笊篱、筛子等编织品。1958年毛掸子合作小组、栽刷子合作小组同时并入编丝小组，成立了编制生产合作社。1964年9月与窗纱箩底社合并，改名为五金纺织社。有职工116人，产品有窗纱、铜网、铅丝布等。1973年7月，五金编织社改为五金线材厂。1978年，开始设计镀锌窗纱设备，1982年正式生产镀锌窗纱，当年生产镀锌窗纱4000匹。除少量供应市场外，大部分出口东南亚一带。1984年，五金线材厂拥有主要生产设备70台，年生产镀锌铁丝2345吨，窗纱年生产1.29万匹，刺丝162吨（带料加工），镀锌窗纱4510匹。五金制品厂建于1963年3月，由5个人民公社所属的5个小厂组成，根据能生产、能修配的特点，当时挂出了日用品修配社、五金制品社两个牌子，只生产些火筒、水壶等。1966年底，增加了民用饮水锅炉和油罐、水箱的生产。1970年底，改称红旗五金修配社。1972年，改为五金制品厂，有职工110多人。1979年生产出成本低、效率高、安装操作方便的LKD一950型单层双胆饮水锅炉，每台每月可节约煤电费251元。到1984年底，五金制品厂共有职工184人。主要产品是电镀折椅、饮水锅炉、钢窗、各种沙发及双人床等。

卷十三·87·板金制品厂1956年6月由37个个体户42名从业人员组织成立，原名黑白铁生产合作社，1958年转为合作五金厂。1961年9月11日，黑白铁部分从合作五金厂分出，恢复了黑白铁生产合作社。所产铁皮水箱1966年被评为自治区手工业传统名牌产品。铸造厂前身是玉泉区机械修配厂，建于1958年。从1976年生产经营俦铝制品后，扭转了亏损局面，1984年有职工164人，生产铸铝制品280吨，冶炼有色金属90吨。钢窗厂前身是人力车厂，建厂初有职工31人。1979年10月改称呼和浩特市钢窗厂，生产空腹钢门窗。1983年开始生产实腹钢窗。生产钢窗所用的空腹异型管材有251、252、253、254、255五种规格型号，到1984年轧制异型管602吨，生产空腹钢窗7.18万平方米，实腹钢窗4433平方米，纱窗年产6071平方米。农机附件厂前身是民族用品社，建于1962年，以生产民族用品为主。1969年12月，民族用品社的主要生产车间蒙古靴车间另行组成蒙马靴厂，留下的职工和设备组成农机附件厂。到1984年，有职工100名，主要生产设备20台，没有定型产品，全部依靠外加工。第七节家俱民国21年(1932年)归绥市有德圣厚、德生号、新圣公、积润森、集义源、三合义6户木工广，劳工40人，资本1100元（银元），主要生产木箱、柜、桌、凳。以“德圣厚”为最大，有劳工12人，资本700银元。1950年归绥市木工工业有57户(私营)，从业人员227人，笼箩业有45户，114人。1984年底全市木制家俱行业有职工508人。此外，土默特左旗木器厂有105人，毕克旗木器厂33人，托克托县木器厂140人，笼箩社9人，郊区木器厂有42人。木器厂始建于1954年3月5日，原名木业生产合作社，建社初期，仅有3000元的固定资产，到年底职工人数达到92人，1958年转为合作木器厂。1958年底，调归自治区轻工业厅，1964年又下放到呼市，到1984年工业总产值上升到121.19万元。主要产品是木制中型农具和木制日用品两大类。1978年以后木制农具基本不再生产，木制日用品有中门、偏门、双门、捷克衣柜、捷克六斗柜、酒柜、写字台、组合多用柜、书柜、琴式字台，以及大包双人床、带柜双人床、三人沙发、单人大包沙发等新产品。还试制生产了树脂面装饰美观的墙壁板和耐高温、

·88·呼和洁特市志耐碱、耐酸、不变形的树脂漆桌面。木器厂传统的名牌产品是肖字风箱和丰盛美籽耧。丰盛美籽耧的特点是下籽匀，坡地凹地都能适用，肖字风箱是老艺人肖玉连生产的一种名牌产品，因在风箱上用火印烙有“肖”字而得名，这种风箱木质好、做工细、五角丰满、四角灌胶，不漏气、不怕湿、不变形。1979年陈高才、王生等4人的“过热蒸气干燥法”，获自治区科技成果奖。1980年袁和、王积的“木纹印刷”，获自治区科技成果奖。1980年王积的“人造板面木纹印刷”新工艺，获市二轻学会奖状。1982年“循环带式砂光机”研制成功，获市人民政府奖状。1984年全厂有职工284人，主要设备79台，完成日用木器家俱2.44万件。笼箩木器厂原是1955年成立的笼箩供销生产合作社，1970年改为笼箩木器厂。建社时全是手工操作，1965年，自行设计制成了电热弯圈机、离圈机、裁口机、平刨机、电锯等，实现了半机械化生产。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变化。1970年试制成功调压变压器，后来又试制成功0.5一20KA13种单相及三相等规格的调压变压器，并投入批量生产。1974年试制成功50KVA电力变压器。随之又试制成功Q5型暖风机和SQE型散热器产品。1980年，钢串片对流散热器试制成功，1981年投产。1982年又试制成功了适用于高层建筑全优工程所需的大型100×240mm钢制与铝制闭式对流散热器，经鉴定达到技术要求。1984年有职工140人，完成工业总产值50.24万元。主要产品有笼屉、散热器、木器家俱。有主要专用设备烤圈机1台，串片机2台，通用设备7台。旋工木器厂始建于1958年5月，原名大召公社木器厂，由德胜魁木匠铺和几个个体木匠铺、旋匠铺以及小东街的镜框、鞋楦工共40多人组成。主要产品有皮、布鞋楦，喀登楦等旋木制品，有镜框以及部分日用木器家俱。1958年改名旋工木器厂，1984年有职工84人。产品分三类，即木制品家俱类，年产1.1万件；钢木制品类，年产2121件；旋木制品类年产2.7万件。1984年有专用设备20台，通用设备3台。第八节日用杂品日用杂品企业有制刷厂、非标准件厂、制镜厂。此外，托克托县有美术制镜厂，麻绳社，郊区有陶瓷厂。制刷厂前身是市鬃肠骨血生产合作社。1956年组建，有社员14人。1974年12月改为呼和浩特制刷厂。从1959年开始制作工业民用刷，逐步由一个纯加工性企业转变为一个制造刷子的工厂。1970年夏，试制成功塑料柄尼龙牙刷，

巷十三工业·89·1971年产4300把。工业刷的品种有梳毛刷、麩皮机刷、瓶刷、皮带刷、管刷等6种；还有锅刷、鞋刷、痰孟刷等民用刷。在各种刷子中，油漆刷是主要产品，大小规格11种。自1966年开始生产后，年平均产9万把左右，全部由五金公司经销。1985年有职工130人，是一个具有一定生产能力的专业制刷工厂。非标准件厂建于1958年，原来是玉泉区社会福利民政部门组成的竹草厂，有职工27名。主要是织蓆、栽扫帚。后增加了苇蓆、灰条、苇苫、镐把、锹把、丝锥、板牙等产品。1977年增加195系列农机配件产品和建筑材料螺栓。苇苫、扫帚等竹草产品仍继续生产。1977年改厂名为非标准件厂，1984年职工总数145人。制镜厂原是市合作木器厂玻璃车间，1961年分出成为制镜厂。1984年底，有职工149人。设备有真空镀膜机1套，配套设备有前处理机1台、空气压缩机3台、玻璃磨花机14台、抛光机3台。设备中最主要的DMW一1350真空镀膜机是具有现代水平的先进设备，为开展真空镀铝新工艺创造了条件。制镜厂主要产品有磨花面镜、立柜镜、电刻镜、喷花镜、中堂镜、印花镜及各种奖状镜、奖状框、玻璃黑板等。第九节修理服务修理服务行业市内有3个企业，钟表眼镜厂、自行车修配厂、汽车装具厂。在城区共设门市部34个，其中钟表眼镜厂10个；自行车修理厂17个；汽车装具厂7个。另外，托克托县有？个企业，汽车修理厂、汽补厂、造纸厂、修表厂、自行车社、钉尚鞋社、柳编厂；土默特左旗有4个企业，综合社、半克齐综合社、选毛厂、印刷广；郊区有一个企业，印刷厂。钟表眼镜厂民国15年(1926年)前后，归绥市有“义美斋”、“云成斋”、瑞士表行三家经营钟表修配与销售。民国22年(1933年)开设的亨得利钟表眼镜店，既经营钟表也修配眼镜，后经营销售外国高档钟表、钟表材料及望远镜。此后，又有9家表辅相继开业。新中国成立前，归绥市专营眼镜的店辅，有“德兴斋”，创建于民国20年(1931年)。后增加了茶晶眼镜、水晶眼镜的磨边、钻眼及修理老式眼镜、销售成品眼镜业务，是当时归绥市唯一的眼镜店。民国24年(1935年)开办的“亨佳利”，民国34年(1945年)开设的“美利斯”、“亨达利”等都是钟表眼镜同时经营的商店。

◆90●呼和洁特市志1949年以后，钟表行业日趋兴隆。1956年1月26日，由24家私营企业组成钟表眼镜修配生产合作社，共有社员84人，资金8000元。1958年初开始生产眼镜片，产量达到1500打。还自产有妃明架、有机玻璃架、赛花架3种眼镜架，月产约100副，同年生产闹钟300多座（其中部分零件是外购的）。1959年初，建立了光学车间、镜架车间、闹钟车间，职工达到180余人。闹钟车间形成月产300个的生产能力，但因关健技术不过关，到1962年下马，造成损失14万元。1965年增设仪器仪表修理业务，并试制汽车仪表水温表、油压表、信号灯等。1982年下半年，市里投资2.4万元，更新了光学车间的4台生产散光镜片先进设备复曲面自动研磨机。1983年贷款8万元，引进日本“尼达柯”厂生产的AR一3000P型全自动电脑验光机1台，GS一75型全自动割边机2台。1984年1月份开始使用电脑验光机，全年接待验光配镜顾客4300多人次，共配制眼镜10万余副，仅电脑验光收入达4.3万元。自行车修配厂是在手工业合作组、社的基础上成立的。自行车行在呼市约有60多年的历史，京绥铁路通车后，就有了自行车行，从业人员最多达20多人。新中国成立后，全市约有大小车行48户。1954年成立自行车合作小组，1955年成立自行车修配合作社。1968年新建力车零件车间，进行单独核算，生产大轴、力车瓦圈。1975年将力车车间分出，单独组成力车厂。自行车修配厂主要以修理自行车、排子车、摩托车为主，也制造排子车，下设17个修配服务门市部。拥有各种设备34台，1984年有职工136人。呼和浩特市汽车装具厂是由市修鞋生产合作社演变过来的。1984年底有职工209人，各种专用设备57台（缝纫机），通用设备8台，实现利润25.2万元，上缴各种税金20.53万元。这个厂主要以修理服务为主，主要项目有各种汽车蓬子、汽车保温套、汽车座靠垫、汽车座套、汽车喷漆、修理汽车、橡胶杂件等。主要生产产品有各种汽车座靠垫，解放牌、跃进牌汽车里顶，解放牌汽车支架垫总成，黄河汽车座靠垫等，产品都是自产自销。

卷十三工业·91·获轻工部优质产品表表13-17年度企业名称优质产品名称1984年呼市制锁公司“骆驼”牌钢挂锁1984年呼市民族乐器厂“昭君”牌马头琴1984年呼市布鞋厂“安宁”牌男青年注塑布鞋获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表表13-18年度企业名称优质产品名称1979年呼市友谊服装厂“友谊”牌长毛绒大衣1979年呼市皮鞋“白兰”牌女一带半高跟皮鞋1980年呼市制锁厂“狮”牌铜挂锁1980年呼市皮鞋厂“驼铃”牌男三接头皮鞋1981年呼市民族乐器厂“昭君”牌马头琴1983年呼市布鞋厂“喜悦”牌女拉锁棉布鞋1983年呼市制锁公司“骆驼”牌钢挂锁1984年呼市友谊服装厂“蹄莲”牌毛呢西裤1984年呼市友谊服装厂“蹄莲”牌中山服1984年呼市布鞋一“安宁”牌男青年注塑布鞋

·92·呼和洁特市志第四章乡镇、区街工业呼和浩特市的乡镇工业分布在郊区、土默特左旗和托克托县，区街工业分布在玉泉区、回民区和新城区。第一节乡镇工业呼市的乡镇工业是从1958年农村手工业和农村副业生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58年，各地以公社为主成立了公社企业，主要生产砖、瓦、沙、石灰，各种小型铁木制零件，如铁锹、镰刀、锄片、木制大小车上棚等。三年困难时期，农村刚刚兴办的企业大多数停产下马，郊区仅剩7家社办企业。“文化大革命”时期，社队企业虽也受到冲击，但是由于社会的需要，一些社办企业利用城市工厂停产闹革命的机会，积极承揽加工业，有的还增加了铸造业。1970年，农村建立了三级农机修造网，各社队利用下拨的资金，办起了农机具修造厂、铸造厂、乡镇企业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截止1977年全市已有社队企业641个，从业人员9612人，总收入2550万元。主要产品除砖、瓦、沙、石灰等建材产品外，还增加了农机具修造、运输业和小型建筑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走上了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乡镇工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78年成立了呼市社队企业管理局，正式改社队企业为乡镇企业。从1978~1985年，乡镇企业稳步发展。企业数由774个发展到1.17万个，从业人员由1.67万人发展到4.78万人，安排农业劳动力的比重达到18.38%，总收入由3693万元发展到1.69亿元，平均发展速度达到20%以上。特别是1984和1985年，发展速度分别达到84%和51%，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乡镇企业的发展，由过去单一的自给自足式的农业经济，向多种经济结构的商品经济发展。1985年乡镇企业已成为包括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行业的乡镇企业群体，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商品生产也由过去规格少、品种单一、数量低，向多品种、多规格发展。“六五”期间，乡镇企业累计上缴税额1850万元，是国家投资的14.7倍，占农村税收总额的42.7%，累计实现利润6794万元，平均每年1358万元。实现的利润中，用于支农补农的资金达1084万元。乡镇企业的发展为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开辟了道路，平均每年有

卷十三工·93·5000个劳力转向乡镇企业，1985年，安排劳动力已占农村劳动力的18.38%。农民从乡镇企业中得到实惠，1985年全市农业人口人均收入361元，其中从乡镇企业中得到的62元，占17%强。工业工业是乡镇企业中的主要行业。1985年工业企业数为2544个，占乡镇企业总数的21.59%，从业人员2.32万人，占乡镇企业总数的48.65%，总收入7502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数的44.26%。乡办、村办集体工业的主要产品有：为城市大工业配套的锅炉、风机、玛钢件、钢窗、小五金产品、玻璃钢卫生洁具、暖气片以及为工业生产服务的零部件。建材产品有小水泥、水泥预制件产品、珍珠岩产品以及水泥石、人造大理石等装饰材料和砖、瓦、沙、石灰等。其中砖的生产由过去马蹄窑向轮窑发展，机砖生产已占全市砖产量的70%以上。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粮油加工产品，饲料加工产品，以皮毛为原料的地毯加工发展较快。全市有地毯梁2000多副，加工地毯6万多平方米。在工业中，较发达的有机械工业、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筑材料及其它非金属矿采选业、金属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造纸业等。机械工业，1958年一些公社建起“两把大锤、一台小烘炉”式的农具厂。1970年以后，呼市大部分公社（乡）、郊区大部分队（行政村），均建起了规模不一的农具厂，部分技术、设备基础力量较强的厂子，发展成为农机具制造一。产品定型、计划国家下达，物资国家供应，产品国家包销，价格国家补贴。这些厂除服务于农业外，还加工生产城市居民和厂矿企业所需的日用产品和配件。1978年后，有的转入了市场急需的其它产品的生产，形成乡镇企业中机械行业的骨干，如风机厂、玛钢厂等，充当了城市大工业的配角。到了1985年乡村集体工业企业中，机械工业企业产值达2454万元，占乡村集体工业企业产值的43.36%，是乡镇工业企业的主要产业。其中农机制造业产值为204万元，占机械工业产值的8.31%。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1985年产值达1865万元，占乡镇工业的32.96%。主要包括砖瓦制造业、水泥制造业、石灰制造业和建筑用石加工业，其中砖瓦制造业最为发达。1976年，郊区前巧报村首先建起24门的轮窑，产量高、效益好、质量有保证。1980年后，由于城市建设的发展，砖的需求大增，建轮窑，生产砖瓦成为一部分农村致富的重要生产门路。到1985年，乡镇企业中共有轮窑56座，产量2.51亿块，产值达1444万元，占乡村集体工业产值的25.52%。水泥生产主要是郊区榆林乡水泥厂和土默特左旗巴什乡水泥厂，年产量达10000余吨。石灰生产，沿山凡有原料之处均有生产，年产量达10多万吨。

·94·呼和洁特市志非金属矿采选业，主要包括片石、石灰石、沸石、珍珠岩矿石等的开采。片石、石灰石部分沿山地区早有开采。佛石、珍珠岩矿是新型建筑材料的原料，是80年代开始开发的，1985年产值达217万元，其中片石、石灰石采石业占50%以上，年产值114万元。金属制品业，包括铁制小农具的制造及其它金属制品。1985年产值200万元，其中铁制小农具占50%以上。食品制造业，主要是粮食、植物油和果制品的加工，1985年产值147万元。造纸业，主要利用当地丰富的麦草为原料生产各种纸张，到1985年共有7户厂家生产纸547吨，产值143万元。交通运输业交通运输业1985年从业人员8760人，总收入3669万元，分别占乡镇企业总数的18.32%和21.65%。近郊农村远在1964年就发展起运输业，多数大队都拥有少则10~20辆，多则40~50辆的胶轮马车，承揽市内各行业的运输，成为当时郊区农村一大笔的副业收入。运输业在二十多年中，由纯粹的马车转换为马车、拖拉机并用，以拖拉机为主，80年代已转换为汽车为主、拖拉机为辅。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由集体经营逐步转向个体经营，成为所有权经营权一体的众多专业运输户。建筑业建筑业是乡镇企业发展后出现的新行业。到1985年从业人员7132人，总收入2052万元，分别占乡镇企业总数的15.13%和12.11%。建筑企业已发展到283个，其中乡办23个，村办28个，联办78个，个体办154个。郊区西菜园乡建筑公司、什拉门更建筑分司，通过几年的努力，都能承担18米以内跨度的厂房、仓库、公共建筑，六层以内的楼房建筑及45米以下的烟囱等工程，每年完成5~6千平方米的建筑工程，完成工作量100多万元。联办及户办建筑企业规模小、人员少，点多面广，分散活动于城乡各地，从事一般小型的民用建筑及维修，在建筑行业内起着拾遗补漏的作用。商业饮食服务业商业饮食服务业是1978年以后发展起来的，到1985年已发展到3280个，从业人员达6073人，总收入3050万元。日用百货、糖烟酒副食、五金、交电等各类商业，饭馆、小吃店等饮食业，旅店、缝纫等服务修理业遍布城乡各个角落。种植养殖业在农村人民公社化初期，由分散个体转向了集体经营。发展养猪场、养鸡场、菜园等，成为公社的一项副业。但由于管理、技术、饲料等问题，难以维持正常生产，除莱园保留下来，其余先后下马。1978年后，由于推行经济责任制，种养业又重新发展起来，特别是联户及个体户种养业发展迅速。到1985年

卷十三工业·95·种养企业1417个，占乡镇企业总数的12.03%，从业人员2585人，占乡镇企业总人数的5.41%，总收入为673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3.97%。主要产品及服务项目19,78年以前，乡镇企业的主要产品是各种农机具。其中属国家计划的有山地犁、旋耕机、玉米脱粒机、万能粉碎机、饲料粉碎机、立式耕耙机、畜力播种机、大型播种机、锄草机、小钢磨、锥型磨、扇车、马车棚、排子车棚。计划外的产品有岩心管、锁接头、钻头等水利机械配件，犁、锹、锄、铧等小农具，除此以外还有服务方便于农业生产的补、焊、钻、锻、修等零活：为农民生活服务的粮油加工，粉坊、豆腐坊、酒坊等农副产品加工。还生产部分砖、瓦、砂、石、白灰等建筑材料。1978年以后，企业向多行业多门类发展，产品日渐增多，到1985年机械及金属件产品有各种工业用风机，汽车配件、工业用锅炉及其配件、暖气片、螺栓球接点钢屋架、建筑用模板配件，以及城市大工业产品部分扩散的配件；农机及中小农具产品有脱粒机、大车棚、小车棚、手推胶轮车、木制农具、铁制农具、农机配件、玛钢件；轻化纺织产品有机制纸、塑料制品、地毯；手工业产品有柳编、草编、各种工艺品；建筑材料产品有水泥、石灰、砖瓦、白灰粉、珍珠膨胀粉、水磨石、水泥预制件；矿山开采产品有黄金、原煤、砩石、珍珠岩矿石、石灰石、片石、建筑用沙；农副产品有各种粮食加工、植物油、牛奶、水果、药材、蜂蜜、淀粉、亚麻、饲料；食品产品有酒、糕点、果制品、酱菜；日用品有日光灯架、吹风机、皮革制品；非金属制品有玻璃钢制品；在商业、饮食服务业中主要服务项目有旅店、饭店、照像、缝纫、理发、民用品修理、百货、副食、五金、土产等。在这些产品中，郊区什拉门更机械厂生产的螺栓球接点钢屋架打入天津市场。市风机厂、市青山热水锅炉厂所生产的工业用风机、热水锅炉均通过了部级及自治区级鉴定，有相应的生产许可证。市内建筑用的沙、石90%以上，砖50%以上均来自乡镇企业。经济效益1978年乡镇企业实现利润124万元，以后逐年增加，到1985年达2623万元，比1978年增加12倍多。1978一1985年全市乡镇企业实现利润表表13-19年度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实现利润额1241179121468391299315882623(万元)

。96·呼和洁特市志随着农村经济政策的进一步落实，1984年以后，个体或联户发展的乡镇企业大量涌现，使乡镇企业的利润明显增加，个体及联办占很大的比例。1985年乡镇企业利润总额2623万元，其中个体联办利润总额1561万元，占59.51%。乡镇企业所实现的利润，个体及联办企业由自己支配使用，乡、村两级集体企业均有一套利润的分配使用办法。对乡镇企业征收的税种有工商税、所得税，近郊地区有城市建设税。具体行业中还有畜产品加工税、建筑税等。国家对够条件的乡镇企业在税收上采取减免税规定，以鼓励扶持乡镇企业的发展。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税收逐年增加，并随个体、联办企业的出现，税收额中他们所占的比例愈来愈明显。乡镇企业人员工资的计酬形式大体是：计工预支、年终分红、计时工资、计件工资等。因技术熟练程度、贡献大小以及企业经营水平、盈利水平等，工资收入各有差异，月收入少则40~50元，多则100心200元，或更多。1978一1985年乡镇企业数、从业人员、总收人、总产值表表13-20年份企业数（个）从业人员（人）总收人（万元）总产值（万元）197877416752369323919791294190574939960198016612930753761287198190818282401521241982119922527538634481983116022264595237771984622832396920192311985117834781216947170651985年呼和浩特市乡镇企业分旗县区情况表表13-21企业数（个）从业人员（人）总收人（万元）总产值（万元）总计11783478121694717065其中：郊区5378252811161311654占总数的%45.6452.8768.5268.29土默特左旗44881670936483646占总数的%38.0834.9421.5221.37托克托县1917582216861765占总数的%16.2712.189.9410.34

三·97·霹翥.6【2162.1261911蜀2.216.t57.2m12.9m25519.43三32T罕帮12.220.018.080.286112020.2%又1弱18.596.63术如。170.9885.g霹18103靄8话：1-2.6988.7/7：7286：70-190601m度5185.5N羯2.00好1第6】露1.8.0m4.62300.817109.23多而秋工读2.2.9027Rc膏尽

·98·呼和洛特市志第二节区街工业1958年“大跃进”中，各区先后兴办了一大批区属企业和街道小工厂。1962年由于经济困难，各区精减压缩、合并了一批企业和街道工厂。1970年各区和街道又先后兴办了一大批街道“五·七”工厂，这些工厂企业虽在隶属关系上几经变化，但为区街工业的振兴奠定了基础，解决了一大批居民和待业青年就业问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区衔工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1985年全市区属企业44个，街办企业118个，共有职工7650人，工业总产值3392.08万元，上缴税利529.89万元。玉泉区区街工业据1952年底统计，分布在玉泉区范围内的私营工业和手工业有514户，由市人民政府工商业联合会统一领导，以后逐步组成了生产合作社或实现了公私合营。1957年，街道组织生产自救，先后组建起拆洗缝补站、编织苇蓆组、刻写组、制鞋组、纺毛组和沙石生产队等33个，从业人数302人，全年总产值4.55万元。1958年，市工业局下放给玉泉区20个生产合作社，经过调整合并为16个厂社，后又新建了妇女针织厂、小五金厂、机械修配厂、烟草厂等，到年底全区工业厂社达到20个。1959年又建成了电池厂和炼铁厂。同年10月将造纸厂和机械修配厂划归市轻工业局管理。到年底区属20个厂社拥有职工2869人，总产值1417.4万元。自1965年底，区属工业先后被市有关局上收后，玉泉区基本没有工业。1970年，街道居委会、办事处组织兴办了32个规模较小，行业杂乱的“五·七”厂，后调整为18个广、组。同年10月市手工业管理局所辖的20个厂和2个合作小组下放给玉泉区。到1973年全区发展到75个企业，职工4150人。切削机床89台，暖压设备32台，有56种产品分别列入自治区和市生产计划。1974年，下放给玉泉区的20个厂、社，又收归市工业局管理。玉泉区的工业企业的隶属关系几经变化，对企业的发展和玉泉区的经济影响严重。1978年以后，玉泉区的区街工业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1979~1985年工业总产值平均达到1498万元，利润平均达到111.59万元。一度出现不景气状况，特别是1981车，普遍存在资金短缺，生产效率低、经济效益差的情况。玉泉区政府决定在区街工业中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由区经委与各企业签订承包合同，各

卷十三工·99·企业将承包指标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企业由过去的“铁饭碗”，逐步转向“按劳计酬”，由计时工资逐步改为计件工资、提成工资及计时超定额奖的工资制度。增强了企业活力，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1985年，玉泉区在建设城区型经济中，把发展区街工业作为突破口，政策放宽，经济上扶持，各企业广泛开展横向联合，形成了行业较全的区街工业群体和依托大企业，服务工农牧业生产和城市人民生活的新格局，并主动与大专院校、科研部门挂勾，从科研中吸收养分，加速自身发展，充分利用大工业转让技术、设备，发展自已的拳头产品。到1985年底，玉泉区的区街工业有65个，其中区属企业19个，街办企业46个，共有职工3360人。这些企业从行业分有机械制造，建筑机械、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服装、鞋、家俱、有色金属回收怡炼、羊皮制品、民族用品、五金电器、文教用品、棉毛制品、工艺品、印刷装订等。拥有金属切削机床122台，暖压设备68台、砂轮机及抛光机49台、台钻48台、简易机床19台，其它专用设备130台，轻工设备477台。1985年有37种产品分别列入自治区、市计划，其中钢窗厂生产的“白兰”牌空腹钢窗被评为自治区优质产品。1985年区街工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739.49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602.1万元，实现利润166.33万元，上缴税金141.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795万元，净值514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4858元/人。玉泉区区属企业19个：童鞋厂、民族皮件厂、钢制家俱厂、棉毛制品厂、圆珠笔厂、工艺美术厂、印刷广、冶炼厂、钢窗厂、水暖器材厂、电力电容器厂、弹簧厂、建筑机械厂、锅炉广、金属结构厂、电碳厂、建筑材料总厂、化工厂、水暖安装队。校办企业：为了使小学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同时又要为教学服务，各小学先后成立了校办小工厂。开始都是单一的独立经营、自产自销、加工服务、自负盈亏。1981年玉泉区成立校办企业公司，将各校办工厂统一由公司管理，共有校办工厂17个，固定资产原值21.91万元，有金属切削机床6台，暖压设备4台，砂轮机及抛光机6台，小台钻5台，其它设备8台，轻工设备53台。1985年职工人数299人。完成产值190.86万元，实现利润32.67万元。回民区区街工业新中国成立后，回民区组建了“回民驼运社”、“骨血生产合作社”、“榨油厂”等独立核算组织。在组织养驼户参加城乡物资运输中，有3200峰骆驼加入。19581960年，先后办起了刺绣厂、童鞋社、云母厂、车辆修配厂、木器厂、

·100.呼和洁特市志针织厂等15个企业，年总产值达936万元，主要产品34种，100多个规格，职工人数2000余人。1961年以后，这些企业除被调整下马和归属市管理以外，回民区还有6个企业。1970年以后又组建了机械修配、汽车配件、废油提炼、综合粉笔等30个街道“五·七”工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到1985年底，区属企业11个，职工1195人，工业总产值731.59万元，上缴税利86.11万元。街道企业35个，职工人数1129人，总产值401.6万元。区属企业11个是：水箱厂、建材化工厂、油脂化工厂、毛纺织布厂、汽车附件一、汽车零件广、汽车配件厂、电子配件厂、机电修配广、钻井队和装卸队。这些厂、队都是19701971年由街道办的“五·七”厂转制的。水箱厂主要生产水箱和柴油机配件。1985年完成产值149.37万元。建材化工厂主要产品有卫生香、粉笔、石膏粉、石棉瓦、107胶、106内墙涂料、松香水、发油、润肤油、缝纫机油、磨花镜、树脂瓶盖、压制铁皮瓦、脊瓦和喷面等。1985年产值73.08万元。油脂化工厂主要产品有硝基稀料、猫牌鞋油、蜡烛、皂化油和清漆，设有65平方米门市部一个，一座61张床位的旅馆，1985年产值79.95万元。毛纺织布厂是自治区第一家毛纺织企业，年产制鞋用毛纺织布50万米。产品销售12个省市自治区的30多家鞋厂，质量受到用户好评。1985年工业产值47.41万元。汽车附件厂建厂初生产汽车贮气筒，后又增加了空气滤清器、汽油硬管等7种产品，1985年产值50.03万元。汽车零件厂开始只能生产四种石棉垫片，到1985年发展到能生产工艺复杂、技术水平较高的气缸垫，进排气岐管垫、接口垫、后轮内外螺母等10多种产品，可以为解放牌、东风牌、京吉普三种车辆配件。汽车配件广产品有汽车前制动定位销及帽、后制动定位销及帽、离合器传动销及帽等新产品。电子配件广主要设备有远红外线烤箱、车床、刨床、眼床测试仪、剪板机、测卷机、热合机和冲压等设备，设有喷烤漆、铸造等车间，具有加工配电箱、档案柜、配电柜、教学课桌和各种钢制家俱及小型铸件能力。机电修配厂主要承揽加工水暖，电器等项目。年生产水泥管15000根，还生产水泥砖等5种规格的产品。

卷十三工业·101·钻井队除钻井业务外，36个油封产品为定型产品。1984年新增皮件油封19种，销售于50多个单位和地区。1985年完成产值81万元。装卸队开始以进驻西货场装卸车皮为主，1980年组建了工程队。不仅有相当的装卸能力，而且具有一定的运输和建筑能力。年收入50万元左右，利润在20万元以上。街道企业到1985年底中山路办事处有企业6个，职工129人，产值29.11万元；通道街办事处有企业5个，职工338人，产值123.87万元；环河街办事处有企业6个，职工292人，产值38万元；新华街办事处有企业6个，职工95人，产值37.55万元；光明路办事处有企业8个，职工153人，产值122.49万元；海拉尔西路办事处有企业4个，职工122人，产值50.58万元。新城区区街工业1958年，先后办起了14个区属企业，88个街道小工厂。1962年经过调整，还有区属企业13个，街道企业39个。1963~1980年期间，这些企业的隶属关系在区、市之间几经变化。1985年底有区属企业14个，街办企业37个，校办工广7个，建筑预制构件厂1个。共有固定资产原值413.7万元；职工总人数1975人；工业总产值921万元，其中区属企业672万元，街办企业155万元，校办工厂21.5万元，建筑预制构件厂73.5万元；上缴税利135.85万元；其中区属企业123.6万元，街办企业7.29万元，校办工厂2.61万元，建筑预制构件厂3.97万元。14个区属企业是东风电线厂、综合五金厂、商标印刷厂、满都海服装厂、红星电器厂、木器家俱广、微电机厂、电工器材厂、机械厂、分马力电机厂、砂轮厂和编制厂。东风电线厂主要产品有花线，胶质线，馈线橡套软线。1985年工业总产值160.4万元。综合五金厂主要产品是手摇吹风机。1985年底工业总产值141.19万元，利润25.8万元，上缴税金21.99万元。年产13万台手摇吹风机，销售全国十几个省市自治区。商标印刷厂主要产品是彩印商标，工业总产值40.1万元，利润2.7万元，上缴税金2.8万元。满都海服装厂有缝纫机、码边机45台。1985年工业总产值56.7万元，利润1.6万元，上缴税金0.8万元。主要生产项目是加工服装。红星电器厂主要产品是日光灯具，工业总产值36.1万元。木器家俱厂主要生产各种木器家俱，工业总产值50.62万元。

·102·呼和浩特市志微电机厂主要产品0.6~0.8千瓦交流电机和俦铁管，工业总产值32万元。电工器材厂主要生产炉灶吹风机、电流互感器等产品，1985年完成工业总产值60.03万元。机械厂主要产品虎钳、暖气片、分梳驼绒。1985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6.97万元。分马力电机厂主要生产剪羊毛机电机、分线盒等产品。砂轮厂主要生产砂轮片。编制厂80年代由于柴草购入困难，处于吃不饱状态。1985年在市、新城区两级民政部门的支持下，引进了意大利干洗设备，以后逐渐转向服务性质的单位呼和浩特市获国家质量奖银质奖表表13-23产品名称时间生产单位环球牌三爪自定心盘(KZ80、KZ100、KZ250)1980年呼和浩特机床附件厂天坛牌甘草浸菁1981年呼和浩特制药厂呼字牌X1一115A挤出机1982年呼和浩特市橡胶机械厂ZDC一207型800/1600BP1双密度磁带机1982年呼和浩特市电子设备厂全羊牌21901国毛啥味呢1984年内蒙古第二毛纺厂呼和浩特市获部优质产品表表13-24-1产品名称时间部门生产单位24502纯毛中厚花呢1980年纺织部内蒙古第二毛纺织厂168中粗绒线1980年纺织部内蒙古第一毛纺织厂环球牌三爪卡盘(KZ80、KZ100、1980年机械部呼和浩特机床附件厂KZ250)天坛牌甘草漫背1980年医药总局市制药厂ZDC一20C磁带机1981年电子部市电子设备厂呼字牌XJ一115A挤出机1982年化工部市橡塑机械厂青城牌卷烟1983年轻工部市卷烟厂昭君牌马头琴中央二轻市民族乐器厂牧舟牌全云大拔尖蒙靴1983年中央二轻市民族用品厂

卷十三工·103·呼和浩特市获部优质产品表表13-24-2产品名称时间部门生产单位干里驹牌阿胶补血菁1983年1医药总局市中药制药厂抗坏血酸片(VC片剂)1983年医药总局市制药厂全羊牌Φ21901国毛啥味呢1984年纺织部内蒙古第二毛纺织厂H牌XJ一Φ65挤出机1984年化工部市橡胶机械一骆驼牌65m/m钢挂锁1984年轻工部市制锁公司SL7-200/10变压器1984年机械部内蒙古变压器厂三花牌牛黄解毒丸1984年医药总局市中药厂安字牌男冲呢青年注巾布鞋1984年中央二轻市布鞋厂昭君牌中音马头琴1984年中央二轻市民族乐器厂呼和浩特市获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表表13-25-1产品名称获奖时间生产单位24504纯毛中厚花呢1979年内策古第二毛纺织厂34014毛涤中厚花呢1979年内蒙古第二毛纺织厂群羊牌168纯毛四股中级粗绒线1979年内蒙古第一毛纺织厂山丹花牌提花毛毯1979年内蒙古第四毛纺织厂1×21三合一化纤混纺布1979年内崇古化纤纺织广友谊牌长毛绒女式大衣1979年市友谊服装白兰牌女一带半高跟牛皮鞋1979年市皮鞋广天坛牌甘草浸青1979年市制药厂CTS一1型平版数字式描绘仪1979年市电子设备厂环球牌三爪自定心卡盘(KZ80、KZ100、1979年市机床附件厂KZ250)139一B型半导体短波收音机1980年内蒙古无线电厂SR2型四踪示波器1980年内蒙古电子仪器厂ZDC一1型磁带机1980年市电子设备厂3DD103、104型晶体管1980年内紫古半导体厂

·104·呼和洛特市志呼和浩特市获内蘗古自治区优质产品表表13-25-2产品名称获奖时间生产单位425#矿渣硅酸盐水泥1980年市水泥厂XJ-115A挤出机1980年市橡塑机械厂驼铃牌三接头全牛线缝男皮鞋1980年市皮鞋厂雄师牌铜挂锁1980年市制锁厂丰产牌昭君酒1980年市制酒厂青山牌全脂甜奶粉1980年市乳品厂骏马牌合成增白洗衣浆1980年市合成洗涤剂厂钢花牌卷烟1980年市卷烟厂鸿雁牌全印花汗布三针女衫1980年市第一针织厂冰峰牌TAS59008、TAS59019晴伦衫1980年市第一羊毛衫厂大青山牌棉白糖1980年市糖厂金羊牌纯毛华达呢1980年内蒙古第二毛纺织厂金羊牌纯毛啥味呢1980年内蒙古第二毛纺织厂飞锭牌814一3晴纶细绒线1980年内蒙古第一毛纺织厂高强度聚脂漆包圆铜线(0.33一1.0毫米)1980年市漆包线厂三花牌通宜理肺丸1981年市中药制药厂千里驹牌阿胶补血膏1981年市中药制药厂三联牌出口电石1981年市化工广骏马牌农用碳酸氢氨1981年土默特左旗化肥厂昭君牌马头琴1981年市民族乐器厂神箭牌KP型可控硅整流元件1981年市整流器厂神箭牌ZP型硅整流元件1981年市整流器厂ZDC一204磁带机1981年市电子设备厂马球牌日用安全火柴1981年市火柴青城牌卷烟1981年市卷烟厂金羊牌24507纯毛中厚花呢1981年内蒙古第二毛纺织厂群羊牌178纯毛中粗绒线1981年内蒙古第一毛纺织厂天鹅牌31cm晶体管黑白电枧接收机1982年内蒙古电枧机厂三花牌牛黄解毒丸1982年市中药厂呼和牌解热止痛片1982年市制药厂

卷十三工业·105·呼和浩特市获内漿古自治区优质产品表表13-25-3产品名称获奖时间生产单位环球牌KZ200三爪自定心卡盘1982年呼和浩特机床附件厂喜悦牌呢面拉锁毛口高腰女注塑棉鞋1982年市布鞋厂双叶牌纯毛制服呢1982年内蒙古第三毛纺织厂仙客来牌混纺仿拷花大衣呢1982年内蒙古第三毛纺织广迎春牌XPB一1一11型洗衣机1982年市电子设备厂天鹅牌44厘米晶体管黑白电视接收机1983年内蒙古电规机厂H牌XJ一65橡胶挤出机1983年市橡胶机械厂胺牌900一20尼纶帘线外胎1983年市橡胶厂骏马牌工业洗净剂1983年市合成洗涤剂厂低损耗电力变压器S7一50/10、S7一100/101983年内蒙古变压器厂呼牌J41H-40截止阀(Dg10、15)1983年市阀门厂骆驼牌电镀铜挂锁1983年市制锁公司呼和牌抗坏血酸片1983年市制药厂喜悦牌呢面拉锁毛口高腰女注塑棉鞋(83年1983年市皮鞋厂重评)青城牌SL7-100/10、SL7-200/10电动变1984年内蒙古变压器广压器北海牌铝绞线1T-25mm21984年内蒙古电缆厂龙牌聚脂漆包圆铜线1984年内蒙古漆包线白玉牌空腹钢窗1984年玉泉区钢窗厂铸造生铁1984年呼和浩特炼钢龙珍牌腐竹1984年市食品厂美光牌4吋双磁路扬声器1984年内蒙古电声器材一疵牌476#灿灰质硅酸盐水泥1984年市水泥厂群羊牌168纯毛粗绒线1984年内蒙古第一毛纺织厂金羊牌31903涤毛啥味呢1984年内蒙古第二毛纺织金羊牌34014毛涤花呢1984年内蒙古第二毛纺织厂双叶牌平厚大衣呢1984年内蒙古第三毛纺织厂双叶牌驼绒仿拷花大衣呢1984年内蒙古第三毛纺织厂安宁牌男冲呢青年注巾鞋1984年市布鞋厂象牙白牌漂白汗布背心1984年市第一针织厂蹄莲牌毛呢中山服1984年市友谊服装厂白马牌加碘精制盐1984年呼和浩特盐站白塔牌味精1984年市味精厂春梅牌桂花葡萄酒1984年托克托县酒厂

飞卷十四

茅十四巷农•109·第一章·概况第一节新中国成立前农业呼和浩特市山河环绕，土地肥沃，水草丰盛，自古以来就是宜牧宜耕的好地方。自秦汉以后，随着时代的变迁，这里的农业经济历经沧桑，兴衰起落，经历了一个由以畜牧业为主，兼有半农半牧到农业转变的漫长历史过程。农业的起源大规模的移民开边，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呼和浩特市原本是畜牧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农业开端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据《托克托县志》记载，“托克托县位于内蒙古南端，黄河中游左岸，历史悠久，开发甚早。远在新石器仰韶文化时期，沿河‘居民已过着定居的生活’。从当时已有的耕种收割和谷物加工用的石制工具来看，此间原始农业比较发达”。而呼和浩特市北部则因草场肥美，畜牧业经济更为发达。就整体而言，呼和浩特地区的农业，远在秦汉时伴随着移民开边而发展起来的。民族融合，促进了经济文化的交流和农业的繁荣。呼和浩特地区的农业发展，不仅有其自然的因素，而且有深刻的社会原因，民族间经济文化的交流，促使农业逐步繁荣。从东汉末年到隋唐约三百多年的历程中，整个北方出现了民族融合的趋势。居住在蒙古草原上的各少数民族逐渐迁徙黄河流域，跟随军队远征作战的汉族士卒以及其它民族，亦在呼和浩特地区安家落户，开始形成了汉族与各少数民族杂居局面。民族间人口布局的变化，促进彼此间的交往，加之中原地区农业技术的交流，使农业经过较长时期的影响，逐步发展起来。历史上呼和浩特地区农业发展中的几个重要阶段呼和浩特地区的农业生产较大规模进行始于秦汉。发展与当时中原地区相比较有其自身的特点，表现于两个方面：首先，被开垦的耕地在利用上的不稳定性。被开垦的耕地常常由于战争以及人民的迁徙而荒芜，嗣后又另选草场，开辟新地。原有的耕地得不到很好的利用，掠夺式的开垦使许多草场变为耕地而后荒

·110·呼和洁特市志芜。其次，无论汉族或是少数民族的贵族，对农业的认识不甚相同。每易其主，所采取的手段又截然相悖，导致农业多次兴衰起落，有极大的脆弱性。第一个阶段是魏晋时，鲜单族拓拔部对呼和浩特地区实行定居农业。公元一至二世纪的东汉时期，随着匈奴势力的南迁，鲜卑族入居匈奴故地，公元三世纪中叶的魏晋之际，拓拔力微率拓拔部一支由阴山东北迁居呼和浩特地区，在呼和浩特以南45公里处的盛乐（今和林格尔县土城子村）建立都城，开始定居生活。以盛乐为中心的呼和浩特地区成为鲜卑拓拔部活动的稳定政治中心，吸引了许多汉族及其它劳动群众安家落户。由于少数民族开始定居生活，拓拔部实行了鼓励农业的方法，使农业经济得到发展。原先耕地开垦一荒芜一再开垦一再荒芜的恶性循环得以扭转，耕地的利用程度有了提高。第二个阶段是元代。五代时期，阴山沿线的土地就成为契丹，即辽国所有。辽在呼和浩特地区设丰州建制，隶属西京道；据《马可波罗行记》记载，“天德是河东之一州，境内有环以城垣之城村不少，主要之城名日天德。此州有石可制玻璃，其质极细，所产不少。州人并用驼毛制毡甚多，各色皆有。并持畜牧务农为主，亦微作工商。”说明丰州境内已经不是一个纯游牧区，农业有了相当基础。第三个阶段，是16世纪20年代，蒙古贵族阿拉坦率部驻呼和浩特地区时期。这个时期的农业尽管仍作为畜牧业经济的重要补充，但客观上已由畜牧业经济向半农半牧经济转变。阿拉坦曾多次向明王朝要求给予“耕具及型耧、种子”，说明当时的少数民族，在与汉族的长期接触中不仅自身生活习俗在改变，同时也有发展农业的强烈愿望。阿拉坦发展农业，十分注意依靠周边的汉族群众。在他统治期间，将明朝外迁的难民非但未予驱逐，而且将其安置在水草丰美的土默,并配给耕畜，令其农耕生产。出现了“开良田数千顷，村连数百”的景象。到明万历年间，居住在土默特地区的汉族人民已达到数万之多。此期间农田开始固定，农产品亦逐渐增多。肖大享《夷俗记·耕猎》有“惟瓜瓠茄芥葱韭之类，则自款贡以来，种种俱备”的描述。但依然是广种薄收，技术落后，耕作粗放，缺乏水利灌溉。青初及清中叶的垦殖与晚青农业的度落呼和浩特地区的农业在历史上历经几次兴衰，到清王朝统一全国后，同样经历了一个较为曲折的发展过程。先是康熙、乾隆年间的繁荣，尔后是清末农业的极度衰败。清王朝统一全国促进了民族间融合，为发展农业创造了有利的客观条件，实

第十四巷农业·111·行有利于农业发展的政策，给农业带来了新的转机。但由于帝国主义不断武装干涉，疯狂的经济侵略，加之清王朝政治的极度腐败，到19世纪初沦为主权不能自主，领土已不完整的境地。呼和浩特地区的农业也衰落下去。中华民国时期农业状况清宣统三年(1911年)辛亥革命暴发，呼和浩特地区的农业没有大的转变。“惟入民国后，前期兵匪扰攘，继则水旱频繁，农村凋散不堪，新开地后多荒芜”(《绥远通志稿·农业卷》)。呼和浩特地区民国初期农业的基本状况大致如此。民国初期就农民类别而言，分五种：一日地主，二日自耕农，三日半自耕农，四日佃农，五日雇农。五种农民中，地主土地广泛固无沦矣，在土质瘠薄之区，即自耕农亦有多致数顷之家，而佃农则广求租种以期收获较半。一般为两种形式：一为包租法，二为分粮法。时限多为一年，年种年议，佃农不出租金，仅按土地之腴瘠，按成分收田禾。上地，地主四成，佃农六成：中地，地主三成，佃农七成；下地，地主二成，佃农八成。此外尚有所谓半种者，即地主佃农关于籽种、人工平均负担，而田禾亦平均分配、分收。这样，耕者不仅无其田或少有田，为生计不得不忍受剥削而租种土地。还要负担官方的所谓“正赋”。可见，民国时期广大农民是半年糠菜半年粮。民国初期，农村各阶层中地主占5%左右，人数少却占有大量土地，而耕农以及佃农、雇农人数虽多却少有或全无土地，生活只得依附于地主而极为贫困。辛亥革命后，土地买卖已经无人干涉，近而土地的进一步集中成为合法，土地价格虽官方未做统一规定，但已在民间的买卖过程中约定俗成。今土默特左旗、郊区一带，水地价格，依地质之优劣分别为30元、20元，旱地价格最高为30元。今托克托县一带，水地价格在20~100元之间，旱地价格则在20元。土地买卖的合法化，加剧了农村贫富的两极分化。直至民国10年，呼和浩特地区的农业多灾多难，天灾人祸使农村经济异常调散，农业生产无重大建树。值得一提的是，民国13年(1924年)，绥远省农林试验所在归绥市成立，隶属省建设厅管辖。政府下拨专款试验推广农业科技，积极引进国外以及外省耐旱籽种试验推广，引进了美国芒麦、鱼麦、银白高粱等优良品种。民国17年(1928年)，省建设厅厅长冯曦，为改良农业，创办农业技术训练所，教授作物浅说、园艺浅说、果树浅说等课程，受训人数约为30多人。30年代，农业生产始得恢复。据资料记载，当时耕地面积约为146666公顷，其中水浇地面积为2133公顷。农业人口约57万，人均占有耕地约0.26公顷。亩产除黄河、黑河畔可达一石(150公斤)外，多数收成只在50公斤左右。

·112·呼和洁特市志其作物种类：粮食作物类以高粱、糜谷为最多，其次有莜麦、小麦、大麦、荞麦、玉米以及豆类等。经济作物类有胡麻、线麻、茴香等。城市四周以种菜为主，粮食为辅，种有长菜、圆白菜、芥菜、萝菁、菠莱等品种。日本侵略者占领归绥后，推行烟、赌、妓三位一体的奴化政策，到1949年耕地总面积为15万公顷，实播14万公顷。粮食总产量为0.7亿公斤，平均亩产为33公斤。第二节新中国成立后农业1949年9月19日绥远和平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1951年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土改”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农民分到了土地、耕畜、农具和房屋，激发了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1952年农业总产值达到3669万元，比1949年增长67%，粮食每亩平均单产56.8公斤，总产粮食1.45亿公斤，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粮食由1949年的452公斤，提高到737.5公斤。1950~1952年顺利地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使农业生产达到和超过了新中国成立前的最高水平。1952年底，当恢复国民经济和肃清封建残余的任务基本完成的时候，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同时并举的总路线，规定了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采取三个互相衔接的步骤。第一步，在土地改革以后，紧接着发展集体劳动的互助组织。依照“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测，广泛开展了互助合作爱国运动，据资料记载，3年发展互助组65568个。第二步，在互助运动的基础上，紧接着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诞生了。实行土地入股，由合作社统一经营，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还是私有，其收入在提取一定积累以后，按入股的土地和投入劳动进行分配，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期间，毛泽东同志1955年发表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重要指示，把农业合作化运动推向高潮。全市建立起381个初级农业合作社，实行“以劳为主，兼顾土地”的分配原则。第三步，就是实行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的集体化，建立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指导方针，促进了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农民提出取消土地报酬，将耕畜、农具折价归社，转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1956年开始并社、转社，到1957年建高级农业合作社470个，入社户数94490户，占全市农户总数的94%，基本上实现高级农业合作社

第十四卷农业·113◆化。土地、牲畜、农具处理以及经营管理问题，按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改造。合作化时期是呼和浩特市农业形势最好的时期之一。1956年比1952年农业总产值增长29.9%，粮食总产量增长25.7%。1958年在“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指引下，农村推行了人民公社化运动，托克托县成立4个人民公社，土默特旗成立13个人民公社，郊区成立12个人民公社，全市总共29个人民公社，入社农户10余万户，占总农户数的96.5%。人民公社成立后，推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制度一公社所有制，但由于急躁冒进及自然灾害，使农业生产急剧下降。1960年冬，农村开展纠正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并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共中央11月13日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规定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至少7年不变，彻底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从各个方面节约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认真实行劳逸结合。1961年3月中共中央又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取消了分配上供给制部分的规定，停办了公共食堂，中共中央6月19日又作出了《关于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以恢复广大农民群众对党的政策的信任。1963年贯彻了中共中央《关于励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采取经济和政治措施，国民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631965年调整时期，农村开展了“四清”运动和整风整社，在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的同时，确定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规定，生产队是社员的基本核算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生产，组织收益分配，生产队的土地、牲畜、农具凡是适合于生产队所有和使用的都归生产队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占用和抽调。社员的劳动，按照质量和数量付给合理的报酬，执行同工同酬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普遍推行了“四固定和三包一奖”，定土地、耕畜、农具、劳力；奖包产、包工、包财务的奖惩制度。三年调正时期中共中央又于1964年发出“农业学大寨”的号召，贫下中农和广大社员群众，积极响应，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先后修建一批水利工程，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大抓高粱、玉米高产作物，农业生产有了转机，恢复了元气，粮食亩产和总产稍有上升。1966~1969年，农业生产处于徘徊状态。从1970年进一步深入学大寨，实行科学种田，逐步建立农村四级科技网，农业电气化、机械化程度有所提高。特别

·114·呼和法特市志是技术推广和引进先进技术，繁育优良种子等。期间市人民政府连续三年派出三批科技人员和农民到海南岛、云南等地培育和繁殖高粱、玉米“两杂”品种，种高产作物，农业生产又逞上升局面。1975年，农业总产值1.24亿元，比1966年增加7081万元，增长53%；粮食总产量2.34亿公斤，比1966年增加0.64亿公斤，增长27%，粮食征购达到3431万公斤，超额完成征购任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指示，农村经济体制得到改革。1978年市委召开了落实农村政策的工作会议，认真贯彻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和自治区《关于农村牧区若干政策问题的决定》等文件，农村干部进一步解放思想。1979年托克托县中滩公社实行“口粮田”，1980年普遍推行责任制。生产责任制的建立，不但克服了长期存在的“吃大锅饭”弊病，而且通过劳动组织，计酬方法等环节的改革，带动了生产关系的部分调整。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六五”期间，农村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指引下，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四年发出关于农村工作的一号文件，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完善，产业结构开始调整，商品生产有较大发展。“六五”期末，粮食总产量为2.15亿公斤，比1980年增长35.8%，年平均增长6.3%。蔬菜上市量为1.02亿公斤，比1980年增长1.62倍。农业结构开始调整，种植业比重由1980年的72%下降为49.06%，林、牧、副、渔业比重由47.3%上升为50.94%。农产品商品率在1980年的22.1%的基础上，到1985年达到50%。农林牧副渔同步发展，速度加快，结构逐渐合理。1985年农业总产值达到2.75亿元，是1949年的6.6倍。第三节自然资源及利用、区划土地资源呼和浩特地区土地资源十分丰富，总土地面积6079平方公里，其中平原59.2%,山区34.8%，丘陵4%，市区占2%。1985年全市有耕地面积16.27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30%。土地利用现状总土地面积中农业用地17.5万公顷，农、牧、林用地占总土地面积的94.1%。有效灌溉面积10.7万公顷，保证灌溉面积为7.4万公顷，水

第十四卷农业·115·浇地面积约占农业用地的45%。土壤资源水资源气候资源降水资源（见卷二，地理、资源）农作物地方品种资源和野生植物资源农作物地方品种资源。小麦有小红皮、小白麦、玉兰麦、红四楞、萨县长芒硬粒小麦、佛手圆锥小麦。莜麦有大莜麦、小莜麦、托县小莜麦，全都属于普通燕麦棵粒类型。大麦有二棱大麦，四棱大麦、露仁子。荞麦有大棱荞麦、小棱荞麦等。糜子有土默川大红糜子、紫杆大红糜子、大黄糜子、紫杆黄糜子等。黍子有土默川紫杆大黄黍子、大白黍子、紫大白黍子、大黑黍子，紫杆黑黍子、小黑黍子、葡萄黍子、杨柳半黍子。谷子有大白流沙、大白谷、鸡脚黄、二百谷、压塌车、齐头黄、牛缰绳、七月黄、软谷子、小黄谷、小红谷。玉米有小黄金顶、黄八淌、小红玉米、小紫玉米、五色玉米。高粱有二歪脖、牛心、短三尺、小老汉。马铃薯有紫山药、里外黄、一窝蛇、白发财。大豆有大黄豆、小黄豆、大黑豆、小黑豆、黑梅豆、羊眼睛、三根齐黑豆、鹅蛋黄。小杂豆（包括豌豆、蚕豆、扁豆、豇豆、小豆、绿豆、莱豆等）有白豌豆、花豌豆、大蚕豆、小蚕豆、白蚕豆、红豇豆、白豇豆、花斑豆、红扁豆、白扁豆、小绿豆。胡麻有红胡麻、白胡麻、大桃胡麻。向日葵有三道眉、九莲灯。油菜有小黄油菜。大麻有麻子大麻。蓖麻有紫茎有刺、青茎有刺。茴香有大茴香、小茴香。野生植物也比较丰富、种类繁多，约有400多种。其中药用植物有甘草、黄芪、远志、益母草、黄苓、知母、党参、山楂、枸杞、酸枣仁、荆芥等100多种。木本油料植物有文冠果等。食用菌及副食植物有蘑菇、木耳、蕨菜、黄花、韭白等。农业区划呼和浩特地区是一年一熟制的农业区，1979年在“全国农作物制度区划草案”划定为东北内蒙古温凉作物一作区内，即9个大区中的第二区。内蒙古农业种植制度？个大区中的第五区。农业种植制度的区划将会更加合理的开发利用呼和浩特地区自然资源。全市1984年开始搞区划，土默特左旗1985年1月完成区划任务，托克托县、郊区正在进行。

·116·呼和洁特市志第二章土壤与肥料第一节主要土壤类型及分布(见卷二，地理、资源)第二节土壤的利用地形、气候和植被等条件不同，土壤类型也不一样。土壤的属性和肥力有差异，利用方式不同。中低山丘陵北部的大青山中段，为灰褐土，林业面积较大，是天然次生林和小面积针叶林的主要分布区，农作物仅栽培在山间台地，大多种莜麦、马铃薯、荞麦和大豆。人工幼林遭到破坏，草质退化，水土流失严重，土壤肥力逐渐下降。沿山洪积扇大青山南的倾斜平原，有天然屏障，小气候较好，但土层薄，水土流失较严重。土壤类型属灰褐土亚类中的褐淤土，是灌淤灰褐土及砂石灰褐土分布区。栽植果树、杂粮，分布有很多果园。黄土丘陵主要是郊区东部和托克托县的东南部，是土默川平原向黄土丘陵的过渡地带。土壤土质较粗，属栗褐土，种植作物以糜黍、谷子、豆类、马铃薯为主的杂粮区。沙化严重，土层浅薄，漏水漏肥，肥力较低，风蚀水蚀较重，广种薄收，单产不高，总产不稳。黄河大小黑河灌区属土默川平原区，土壤为草甸土，是主要的粮、油、糖、蔬菜的高产稳产区。土层深厚，土壤肥沃，结构良好，保水保肥性强。沼泽土分布在沼泽地带，常年和季节性积水，宜养鱼和种植芦苇等水生植物。固定、半固定沙丘区土壤的有机质积累少，肥力低，风蚀严重。种树、种草，营造防风林和防沙林。第三节肥料的使用呼和浩特地区种植农作物，历史上使用农家肥料，主要有人粪畜粪、桔秆肥

第十四卷农·117和压绿肥。农民习惯于畜粪及桔杆做燃料，农家肥源极少，除小麦、蔬菜、马铃薯等作物施肥外，大部分为“白田下种”。新中国成立初，据资料记载，农村有农家肥人粪尿4.57亿公斤，猪粪尿7亿公斤，牛马羊粪与厩肥约15亿公斤。市区仅少量供给土杂肥，人粪尿。大部肥料是靠桔杆、垃圾、泥土、老墙土、炕简土、洪淤土堆积制成。新中国成立前没有无机肥，农民只利用矾除虫肥田。托克托县农村曾有过熬硝制硝土，在砂性地施用。新中国成立后，广辟肥源，肥粪增多，贮藏量为新中国成立初的二倍以上。随着生产的需要，在提倡积造农家肥的同时，积极推广化学肥料。合作化时期开始在局部地区引进化肥，当时品种单一数量少，1960年化肥用量仅为300多吨，以进口硫酸铵肥田粉为主。这是一个从不施用到施用，从局部试用到逐步推广的过程。1960~1970年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水浇地面积不断扩大。随着化肥工业的发展和群众对化肥增产效果认识的提高，化肥的施用数量、品种不断增加，由单纯的施用氨肥，迅速转变为磷肥，复合肥等搭配施用。施用面积逐步扩大，由水地到旱地，由平川到丘陵。农民对化肥品种在不同作物、不同土壤上的增产效果更加清楚了。1975年全市化肥用量增加到16000多吨，其中氮肥14000吨，磷肥1100吨，钾肥110吨，复合肥900多吨。氨肥施用量增加，磷肥复合肥的数量不多，出现了氨、磷肥施用比例失调，钾肥靠土壤本身供给。1975年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作物产量的提高，化肥的施用量大幅度增长，品种亦有增加，磷肥肥效得到重视，但缺乏科学施用方法，氮磷比例失调，增产率不高或下降，施用量不平衡，施用化肥多则每亩30~35公斤，而山地甚至不用化肥，相差悬殊。化肥在生产上的推广和应用，使粮食产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化肥有速效，简便的优点，在实际中产生了重视化肥，忽视农家肥的偏见，农家肥施用量明显下降，1970~1978年，曾开发的腐肥、绿肥等有机肥源也因肥效慢，技术不过关及收益浅等原因中途天折或不受欢迎，使不少旱地、水地出现土壤板结现象。由于化肥用量、方法上的问题，降低了化肥的经济效益，增加了农业投资，出现了增产增收少或增产不增收的弊病。

·118·呼和洁特市春第三章农作物生产第一节农作物品种演变呼和浩特地区为一年一作的杂粮种植区。由于海拔高度的差异，由南到北年度间≥10℃活动积温相差200℃以上，无霜期相差5~10天右右。再加土壤类别、肥力水平及灌溉条件的差异，形成了不同农作物品种生态类型种植区域。土默川平原农业生产历史悠久，农作物品种资源丰富，种植的农作物有小麦、莜麦、荞麦、高粱、玉米、谷子、糜黍、豆类、胡麻、马铃薯等，各种作物品种繁多。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需要，农作物品种的演变和改良经历由旱地品种发展到水地高产品种，由当地农家品种发展到选育和杂交育成品种的过程，大致经历四个阶段。当地农家品种种植阶段土默川平原大面积开垦农业种植是清代后期。随着耕地面积逐年增大，形成广种薄收的耕作习惯。“土地改革”以后，激发了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但对水利资源不能充分开发利用，清洪水浇地面积增长较慢，广种薄收的耕作习惯一下很难改变。品种布局仍以当地农家旱作品种为主。1965年以后，各级政府有计划、有组织地发动群众开渠、打堰、平整土地，引洪灌溉、打井，兴建水利工程，增加水浇地面积。新中国成立前沿用下来的农家旱作品种，不能适应农业生产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开始引用外地高产品种。推广利用引进高产品种阶段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农业生产耕作条件的改善和提高，开始建设稳产高产田，改变广种薄收的落后局面，以及“自繁、自选、自留、自用，辅之以必要调剂”的种子工作方针指导下，旗县区相继成立种子管理站。加快了良种选育、繁殖、引进、推广的进程.1985年后引进外地许多高产品种，取代了旧有农家品种。推广种植杂交品种阶段从1970年开始推广种植玉米、高粱杂交种。为了迅速推广普及“两杂”种子，

第十四卷农业·119·全市建立社、队良种场500多个，健全了县、社、队三级良种体系。1970年以后，五次组织技术人员到海南岛、云南进行南繁南育。1970年冬至1971年春，由内蒙古统一组织，呼市抽调3名技术员，去海南岛陵水县，进行杂交高粱玉米的繁殖制种。虽然人数不多，面积不大，但为1972年推广普及“两杂”奠定基础。1971年冬至1972年春，全市统一抽调技术干部和重点社队技术员124名，组成南繁工作队，去海南岛陵水县，繁殖千亩面积的玉米、高粱杂交种，这是规模最大的一次。成立南繁南育总指挥都，南繁面积80.7公顷。经过南繁、南育，1972年全市大面积普及推广玉米、高粱杂交种，培训社队“两杂”制种技术员。1977年冬至1980年春，连续三年，市农研所、郊区良种场派技术员，赴云南省元谋县搞小麦育种加代繁殖。为实现种子“四化一供”准备阶段根据国务院1978年提出的实现“种子生产专业化、加工机械化，质量标准化，品种布局区域化，和以县为单位统一供种”（简称种子“四化一供”）的种子方针，1979年以后，对各种农作物生产用主体品种进行有计划的提纯。为了实现品种布局区域化，市种子公司于1979~1984年，根据自然资源，和生产实践调查及分区布点种植验证，完成了农作物品种生态类型区划工作。区划指标依据定为无霜期，无霜期间积温为一级指标，大气湿润度为二级指标，土壤肥力，耕作栽培水平为三级指标，全市划出五个生态类型区。即偏中晚熟区、中熟区、中早熟区、早熟区和极早熟区。偏中晚熟区这区域占的面积很小，地理位置分布在托克托县南部邻黄河畔的河湾地带，包括中滩乡的中滩、和尚营、河口、下沙拉胡滩、皮条沟、格免营、郝家天、海生不浪村和燕山营乡的章盖营村。土默特左旗的大青山脚下，小气侯好的山湾地带，包括把什乡的西沟门，此老乡的大小朱尔沟。这一区域无霜期130天，无霜期间作物有效利用积温在2600℃左右，晚熟品种成熟保证率在60%以上。中热区这一区集中，包括全市大部分平原地带。即土默特左旗大青山南部平原乡，郊区的巧报乡、西莱园乡、小黑河乡、攸攸板乡、西把栅乡、桃花乡及托克托县大部分。无霜期126~130天，无霜期间农作物有效利用积温平均在25002600℃，中熟品种成熟保证率在90%以上。中早熟区分布在大青山南麓，蛮汉山西端的缓坡延伸地带。包括郊区的攸攸板、罗家营、太平庄、黄合少、八拜、章盖营、西把栅和土默特左旗的沙尔沁8个

·120·呼和法特市志乡，40个自然村。无霜期120~125天，无霜期间有效积温在2400~2500℃。早熟区这一区分布在郊区和蛮汗山衔接地带。包括郊区的黄合少、保合少、罗家营、毫沁营、榆林5个乡20个自然村。无霜期115~120天，无霜期间有效积温在2300一2400℃。极早熟区这一区集中于郊区和土默特左旗的山间地带，农业播种面积很小，主要以林、牧为主，故不作农业区划。无霜期仅115天，无霜期积温不足2300℃，种植作物主要以麦类、马铃薯为主。为了搞好品种布局区域化，适时推广对路的接班新品种，市种子公司从1980年起，每隔三年对新育成、引进品种，按各区域设点，进行品种区域试验。小麦已布置两轮区域试验，莜麦完成了一轮区域试验。第二节主要几种农作物生产小麦小麦是呼和浩特地区主要种植作物之一，种植历史悠久，在长期的自然人工选择过程中，形成了固有的地方品种小红麦、小白皮、毕克齐小白麦、芒麦、玉兰麦，对当地的自然气候条件，耕作栽培制度有很强的适应能力，具有耐旱，耐瘠薄、抗风沙、品质好等优良性状。沿山旱坡地及水肥条件差的平川地，仍有种植。按全国种麦区域划分，呼市属北部丘陵高寒春麦区。小麦品种种植可分为三个阶段。地方品种和系选品种种植阶段1949年以前，水利资源开发利用差，农业生产主要以旱地生产为主。小麦品种也局限于种植耐旱、耐瘠薄的旱地农家品种小红麦、红四棱、本地芒麦、小白皮麦为普及种，亩产仅50~75公斤。1949~1956年，农村走互助组、农业合作化道路，开始采用科学种田，推广农药拌种、防虫、深耕、密植等一系列农业新技术，突破了长期种植当地农家品种旧习惯，推广了萨县长芒麦、毕克齐小白麦和土默特左旗塔布赛乡口肯板农民戚玉兰从当地佛手麦中单株系统选育的“玉兰小麦”，亩产可达100~150公斤。推广利用外引品种为主阶段1958年后，在满足旱地生产的基础上，迅速繁殖推广亩产200~250公斤的高产水地品种甘肃96号、松花江2号、南大2419.1960年麦杆蝇大范围发生，甘肃96号受害，产量剧减，种植面积逐年下降。1960年后，旱地引进了内蒙古农研所育成的毕红穗，水地引进内蒙古3号，

第十四卷农业·121·做为搭配品种。甘肃96号、松花江2号、南大2419因抗病虫性弱，抗倒伏性差，种植面积减少。1976年将新引进的矮杆、抗锈、适应高水肥，高产品种红欧柔南繁植后，大面积推广。1968年巴盟农科所从红欧柔小麦中系统选育，育成的内麦4号（白欧柔）也引进种植，为主栽品种之一。1973年进行了墨西哥小麦引种试验，通过三年引种试验，鉴评出适合呼和浩特地区种植品种有卡捷姆、叶考拉、波他姆、纽瑞，并推广于大田生产中。卡捷姆在土默特左旗沿山井灌区，为主栽品种。1970年后，郊区引进京红1号、京红2号、京红9号，经过几年试验，京红9号成熟早，面粉质量好，是蔬莱区很好的推广品种。推广利用育成品种为主阶段随着生产条件和耕作栽培制度的改革，以及管理水平的提高，对品种的早熟、丰产性和抗病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内蒙古农科院、农牧学院、农校、市农研所、旗县区良种场，都先后开展了以改造引进品种为主的系统选育和杂交工作。为了加快选育速度，市农研所、郊区良种场，1979年赴云南进行小麦育种加代繁殖。市种子公司根据品种布局区域化，于1980年主持每三年一轮的小麦品种区域试验，根据区试鉴评出优良品种迅速推广到各区域。1979年内蒙古农牧学院育成的内麦5号通过区试，生产示范，在呼和浩特地区大面积推广，是水地的主栽品种。蒙杂7408在托克托县黑河下游做为搭配品种，大面积种植。参加呼市1980~1981年第一轮区域中鉴评出的郊区良种场系统选育的7822小麦，通过示范，1983年大面积推广于郊区、土默特左旗沿山地带及托克托县的南部各乡。内麦11号及内麦12号通过内蒙区域试验，生产示范，也应用于土默特左旗、郊区的沿山地带。1980年以后，呼和浩特地区小麦生产主体品种旱地以小白麦、小白皮、小红麦、毕红穗为主。水地小麦，托克托县以内麦5号为主，搭配种植纽瑞、蒙杂7408。土默特左旗沿山灌区，以卡捷姆为主体，搭配种植内麦11号、7822、内麦12号；南部地区以内麦5号、内麦11号为主体，搭配种植纽瑞、7822，郊区以内麦5号、京红9号、内麦11号为主体，搭配种植7822、白欧柔。玉米玉米在呼和浩特地区种植约有100年的历史。虽历史不长，但发展很快。其一，气候条件完全适合一年一熟春玉米种植；其二，玉米的增产潜力较大。1956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发表后，大力提倡种植高产作物，玉米被列入高产作物之一，播种面积逐年增加，从1965年以前的3333公顷，到1971年后猛增到13333公顷，增加4倍。种植杂交玉米后，玉米产量增长速度也很快，从1965年的733

·122·呼和法特市志万公斤，到1971年增加到2729万公斤，增加了3.7倍。新中国成立初期玉米以早熟的硬粒型地方品种黄八趟、小黄金顶为主，或只为了啃青而种植一些当地品种小红玉米、小紫玉米和五色玉米。1965年以后扩种玉米，引进了内蒙古东部地区选育品种白马牙和山西选育品种金皇后。先后引进了杂交玉米吉双4号、维尔156、黑玉46、中杂22、中杂44、中杂11、双交种和折黄单17、胜利115、胜利104，1971年内蒙古农科院育成的蒙单1号，蒙单2号，也应用于生产中。经过几年的实践生产示范、选择，最后保留推广了维尔156、吉双4号、黑玉46。直至1982年土默特左旗沿山地带以维尔156为主体品种；南部黑河灌区和托克托县地区以吉双4号为主体品种；郊区以黑玉46为主体品种。1982年后，双交种种植面积很少，大多以单交种代替。1983年从吉林省引进四单8号，推广于生产。1985年全市生产中的主体品种以四单8号、吉单101、蒙单2号为主。高粱高粱是最古老的粮食作物之一，土默川平原是一年一熟，最适春播高粱栽培区。主要用于人畜食用，工业酿酒。随着生产发展，高粱品种经历了以地方品种为主，到以杂交高粱为主的过程。1965年以前，种植品种以耐旱、耐瘠薄、适应性强的地方品种歪脖红、短三尺、牛心高粱为主体品种。但产量低，品质差，对病虫抵抗能力弱。1965年以后，从外地引进一批选育品种昭农303、昭农500，黄罗伞等。产量、品质均比当地品种好，在生产上发挥一定作用。1970年开始，从中国农科院、中国科学院及山西省、黑龙江省，引进杂交高粱反修10号、原杂11、原杂12、晋杂5号、忻杂7号、忻杂52、同杂1号、同杂2号、同杂6号等。为了扩大种植面积，1970~1972年连续两年去海南岛进行南繁制种1.75万公斤。19731978年，普及推广杂交高粱，高粱播种面积从1970年以前的13333公顷猛增到26666公顷。单产从1970年以前的100公斤到1983年后增加到150公斤。在普及推广杂交高粱初期，曾出现过片面追求高产，品种大引滥调，致使杂交高粱品种繁多、种植品种多，乱、杂。1974年在高粱品种种植布局上，由于较大面积的安排种植了高产、晚熟的晋杂5号，造成大减产。1978年以后，在品种区域化的前提下，进行了杂交高粱的按区域布局，实行引进品种必须进行区域试验，生产示范，避免引种的盲目性。市种子公司有计划的安排了杂交高粱主体品种的提纯复壮。1981年后，全市高粱单产平均达到150多公斤，比1970年平均单产增长75公斤，比1973~1976年间平均增长了25~50公斤。1981年以后，高粱品种在种植布局上，大青山沿山小气侯好的土默特左旗把什村、西沟门村、沙尔沁村、此老

第十四卷农业·123·村、大朱尔沟村、郊区的坝口子村仍零星种植晋杂5号、忻杂52号。土默特左旗的北部沿山地带，呼包公路两侧，以包五1号为主体品种；台阁牧、兵州亥一带以黑尤11A×小老头为主栽品种。托克托县、郊区、土默特左旗南部，以同杂2号为主栽品种。谷子呼和浩特地区种植谷子历史悠久。按全国种植划区，属一年一作，土默川平原区栽植品种，主要是粮草兼用类型。谷米可做食用，谷草是优质饲草，从1956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发表到1965年曾作为亩产上《纲要》的高产作物。19651975年，播种面积达2万公顷以上，占粮豆总播面积的13%以上。1976年后，播种面积缩减到1万~1.3万公顷。呼和浩特地区谷子地方品种资源丰富。1965年合作化以后，为了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引进外地系统选育品种和杂交育成的新品种。据1979年全市品种区划旗县调查统计，栽培百亩以上品种，不下24个。根据品种生态类型，生育期和生长期间积温要求不同，种植品种分为4个类型。中早熟种：生育期在110天以下，种植品种有垄谷、软谷子、七月黄谷、辽东黄等。中熟品种：较大面积种植的有大白流沙、鸡腿黄、玉带白谷、二白谷、压塌车、玉黄谷、繁峙黄、刀把齐、黄玉4号、蒙选5814。中晚熟种：齐头黄谷、竹叶青、大白谷、宣农3号、大同黄谷1号、张纯1、玉黄2号。晚熟种：牛缰绳、毛谷2号、大同黄2号。糜黍糜黍品种，硬性者为糜，糯性者为黍。呼和浩特地区栽培糜黍历史悠久。土默川平原的自然气候、土壤条件，很适应各种类型糜黍的正常生长。每年播种面积都在2.7万公顷左右，占粮豆播种面积的20%。糜黍营养比较丰富，是人们喜爱的粮食，加工炒米是牧民的传统食物；黍是人民调剂生活、制作糕点必不可少的原料。糜黍品种演变经历了以地方品种为主，积极改良地方品种，逐步引进推广新育成高产品种的过程。1960年以后，积极推广了一批农民育种家和科研单位育成新品种。糜黍品种按生态类型划分，主要有早熟种：乌盟小青糜子、鸟盟小红黍子、小黑黍子。中熟种：鸟盟二黄糜子、巴盟13号糜子，紫杆黑黍子、葡萄黍、黄罗黍、杨六半白黍子。中熟种有：土默川大黄糜子、土默川大红糜子、内糜4号、紫杆大白黍子、土默川紫杆大黄黍子、鸟盟紫杆大红黍子。晚熟种有土默川大红糜子、托克托县白糜子、天绎黄黍子、鸟盟大黄黍子、大黑黍子、同白黍等。

·124·呼和法特市志莜麦呼和浩特地区栽培莜麦历史悠久，栽培品种在植物学分类上，属燕麦属，普通燕麦种裸粒型，每年播种面积在1.3万公顷以上。生产上栽培品种，1964年以前，多为地方品种，80年代有关科研单位，积极的开展莜麦系统选育、杂交育种、提纯复壮和引进工作，逐步解决莜麦品种不适应生产发展的被动局面。当前种植品种布局，主体品种仅有8种。早熟种有托克托县小莜麦、华北2号、蒙燕1号；中熟种有73一3；中晚熟种有五寨莜麦、华北1号、和丰1号。荞麦荞麦在呼和浩特地区作为备荒作物，主要种植在沿山缓坡地带，瘠薄的旱地上。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一带有复种、套种荞麦的习惯，产量不高，仅40公斤。荞麦品种两种：小棱荞麦，生育期80~90天，粒大而圆，品质好，出粉率高；大棱荞麦：生育期75~80天，籽粒较大，出粉率低，品质较差。都是乌兰察布盟地方品种。豆类大豆呼和浩特地区种植大豆历史也很悠久，早在17世纪中叶前后，小手工业就已经利用豆子制作豆腐、豆制品。大豆种植除沿山瘠薄干旱地大面积直播种植外，平川川地带主要以点间种为主，没有直播的习惯。由于长期间种耕作习惯，使用品种主要以无限结荚习性品种居多，黑豆多于黄豆。60年代以后，大量引种试验后，以黑龙江省引进品种适应性强、丰产性好。但由于引进品种都属于有限结荚习性，可直播，不适应间种。沿山地区虽有直播，但大都属于干旱、瘠薄地，发挥不了引进品种的增产作用，引进品种安家落户甚少。生产用种主要有地方品种大黄豆、小黄豆、大黑豆、小黑豆、黑梅豆、三根齐黑豆、羊眼睛豆；引进品种有丰收4号，群选1号、梅交豆。小杂豆呼和浩特地区零星种植小杂豆种类很多，有豌豆、蚕豆、豇豆、绿豆、小豆等。生产上主要以地方品种为主，引进品种甚少。使用品种除豇豆、绿豆、小豆品种单一外，豌豆有绿皮豌豆、多纳夫；蚕豆有大蚕豆、小蚕豆、青海马牙蚕豆。马铃尊呼和浩特市地处内蒙古高原边缘地区，海拔高，日照长，气候冷凉，昼夜温差大，适合马铃薯的生长发育。马铃薯是粮食和蔬莱兼用作物，在人民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被称为内蒙古“三宝之一”。种植面积基本稳定在粮豆总播面积的10%。种植品种经历了几次大的演变，每次品种更新，都有效地促进增产。

第十四卷农业·125·新中国成立前种植品种主要以地方品种大羊皮、老财灰为主。土地改革和互助合作时期以产量高、品质好的地方品种紫山药为主栽品种。1964年晚疫病大面积发生，紫山药严重感病，丧失生产价值。地方品种里外黄感病较轻，典型性状未退化。1964年后，里外黄逐步取代紫山药，成为生产主栽品种，白发财为搭配品种，稳定了马铃薯的生产。1965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发表后，马铃薯列为稳产高产作物。马铃薯调种，引种十分频繁，引起了马铃薯病毒广泛传播蔓延，暴露里外黄易感皱缩花叶型退化的缺点，种性逐年变劣，株型变倭，薯块变小，产量降低。1965年后为扭转退化，采用有性杂交和有性繁殖抗病、抗退化育种方法，生产上主体品种是乌盟601，鸟盟623，搭配引进品种克疫、白公翁。随着群众性有性杂交和有性繁殖，利用实生苗块茎选种，育种工作的开展，托克托县乃只盖乡祝乐沁良种场1970年也杂交育成了祝乐1号品种，并在托克托县加速紫殖扩大种植。1970年后，又引进高产品种白薯8号、沙杂15、虎头等，经过试验示范，成为1972~1978年水地主推品种。1980年后，引进了克新4号，并作为生产上的主体品种。第三节油料作物生产呼和浩特地区油料作物种植面积，每年平均在10000公顷左右，主要以亚麻(通称胡麻)为主，大麻为辅，向日葵多作食用，零星塔配种油莱籽。栽植品种1965年以前胡麻以油用类型红胡麻、白胡麻地方品种为主，随着品种更新换代及麻纺工业发展，1965年后逐步引进推广出油率高，工业长度长的油纤两用品种。引进的品种以雁农1号、匈牙利3号、雁杂10号为生产主体品种。1976年后又引进了大白4号，为生产主推品种。大麻品种一直种植油用类型地方品种。油莱品种托克托县主要以芥菜型的臭芥为主栽品种。郊区一带以春性食用蔬菜的白菜型、甘兰型品种为主。向日葵一直以地方品种九莲灯、二道眉、三道眉为主，1970年引进油用类型北葵15号和先进工作者，产油量虽高，但籽粒小，群众不喜欢，不适宜做食用，因此未能推广。

·126·呼和浩特市志第四章植物保护第一节病虫害防治呼和浩特地区自垦殖以后，就有各种病虫害发生。据《绥远通志稿》记载，金世宗大定十七年（公元1117年）三月诏：免西京路去年被蝗旱租税。民国19年(公元1930年)秋，山前遭虫鼠之灾。归、莎、托一带田内多生好鲂虫，害稼甚烈，禾茎尽断，盛时浸陇被道足不能下。新中国成立初期，发生面积大、危害比较严重的病虫害有禾谷类黑穗病、小麦锈病、草地螟、飞蝗、土蝗，地下害虫等。小麦、莜麦黑穗病发病一般在30%左右，高的达80%~90%。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发动群众采用倒茬轮作，人工捕打，烟袋油、白酒拌种等土法防治，均收到一定效果。1954年后旗县区分别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站，组织发动群众以浸种、晒种、赛力散拌种，防治麦类黑穗病，发病率逐年降低。1956年以后，旗县区建立病虫预测预报和植检组织，培训了植保干部和农民测报员。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改变了防治的被动局面。不仅对粮食作物病虫害进行防治，而且对经济作物以及农田鼠害也进行防治。由于新农药的使用，防治技术不断提高，防治效果明显。麦类黑穗病发病率压低到0.1%；小麦锈病、地下害虫、草地螟、蝗虫基本控制；麦秆蝇、马铃薯晚疫病减轻危害，1966年以后到1978年，已被基本控制的病虫害又有回升，新的病虫、杂草不断扩大蔓延。1973年麦杆蝇大面积发生，损失小麦210万公斤。1978年麦杆蝇又一次危害成灾，减产面积达20000公顷。马铃薯环腐病传播蔓延到全市，野燕麦遍布所有小麦产区。1979~1982年，被控制多年的草地螟严重发生，1979年发生面积6666公顷左右，百步惊蛾量达500~1000头，严重的达万头以上，幼虫每平方米一般达20~50头，高达500~360头，超过历史最高水平。根据病虫灾害发生及防治的需要，呼和浩特市于1977年成立了植保植检站，调入农业科技人员，开展了一系列的病虫测报和防治、检疫工作。在防治方法上，由土法防治，发展到选育抗病品种、改进栽培技术，化学防治和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的正确途径。同时贯彻了防治病虫害“预防为主，综合防制”的植保方针，培养了一大批农民测报及防治检疫技术人员，并从1979~1984年先后引进乙磷铝，多菌灵，DT杀菌剂、辛硫磷、喹硫碱粉绣宁等数十种新农

第十四卷农·127·药，取代氯制剂、汞制剂等高残毒农药，对防治病虫害起到了很大作用。为了控制危险性病虫杂草，扩大蔓延，市植保植检站于1979~1982年，进行农作物检疫对象普查。1981~1984年，又进行农田杂草普查，发现危害农田杂草分属34个科95属136种。为更好地开展综合性防治，1979~1982年开展天敌昆虫种类调查，发现昆虫天敌有7个目27个科77种，病原微生物有白僵菌和绿僵菌，并采集到自治区很少记载过的黄花蝶角蛉、多斑次蚁蛉、铛蛉、多斑草蛉、蚁蛉等稀有种。在普查基础上，开展了生物防治，引进农抗769、7216，菜青虫颗粒体病毒和梨小，桃小性引诱剂等，防治害虫均收到一定效果。几种常发生的主要病害禾谷类黑穗病即小麦、玉米、高粱、谷子等黑穗病，由黑粉菌侵染引起的病害，是呼和浩特地区历史上主要病害之一。分布广，种类多。有小麦腥黑穗、小麦散黑穗、谷子粒黑穗、高粱丝黑穗、玉米黑粉病等，主要以种子、粪肥、土壤传播。随着种子带菌引起苗期侵染的有小麦腥黑穗和杆黑粉病，高粱散黑穗。带菌种子播种后在幼苗出土前侵入，故出苗时间越长，侵染机会越多。一般采取播种前用农药拌种、浸种，可控制或减少危害。小麦锈病俗称“黄疸”，是危害小麦的一种严重病害。发生范围广，为害程度较大。主要以杆锈、叶锈为主，条锈次之。受害损失程度与品种、病发早晚和侵染度有关。防治上主要采取选育抗锈品种，调节播种期等。小麦全蚀病又称“烂根”、“青死”，是一种毁灭性病害，轻者减产1~2成，重者减产5成以上，甚致绝产。1979年普查时，该病已蔓延到11个大队，发病面积66公顷。发病率一般4%一5%，严重地块可达20%~40%。马铃薯环腐病（黄眼病）是一种细菌性病害。随着调种的频繁和检疫手续不严，逐年扩大蔓延，是呼和浩特地区马铃薯生产上的一种重要病害。危害严重，损失率几乎相当于发病率。不仅病株腐烂，缺苗断垄，同时在贮藏时感染致使严重烂窖。呼市曾于1974~1978年开展了防治马铃薯环腐病大会战，推广了三大战役，八项措施（即春播、夏管、秋收，选抗病品种、整薯播种、淘汰病薯、切刀消毒、拔除病株、种植实生薯、改善窖藏、晚播施磷肥)。加强种薯检验，马铃薯环腐病可大大减轻。甜菜褐斑病是甜菜产区的主要病害。发病严重时，可造成严重减产，含糖量降低。1979年大面积发生，产量减少20%，含糖量降低一度左右。迫使察素齐二年没种甜莱，部分队甜菜种植面积减少。

·128·呼和洛特市志甜菜黄化毒病也是甜菜栽培区的主要病害之一。是病毒所致，发病率一般在10%~20%，个别严重地块达50%~90%。对甜菜的产量、糖分影响极大。据科研单位测定，含糖量比健株降低13.2%，块茎重量比健株降低25%。苹果腐烂病是呼和浩特地区苹果树上的主要病害。危害苹果、沙果、海棠等苹果。全市果园都有发生，发病严重的树上病疤累累，枝干残缺不全，甚至整株枯死。据1983年和1984年两年冬春在东郊果园调查，发病率达82%左右，其中病树占33%，残树占29%，死树占20%。葡萄根癌病是一种危害葡萄根、蔓的细菌性病害，是自治区检疫对象。发病轻者葡萄产量下降，严重者毁园。据1982年普查，土默特左旗发病范围广，程度重，全旗平均发病率在44.93%，托克托县、郊区个别果园也有发生。发病严重品种是玫瑰香和马奶葡萄，各地发病率均在67%以上，严重的达100%。茄子黄萎病又叫半边疯、黑心病。是蔬菜上主要病害，一般地区发病率达50%~70%,减产20%~30%，严重地块发病率在90%以上，减产40%左右，土壤传播，较难防治。白菜软腐病又叫腐烂病、烂圪瘩、脱帮。是白菜上普遍发生的病害，除田间危害，运输、贮藏时也能造成重大损失。一般发病率在20%~30%，严重地块达70%以上。黄瓜细菌性角斑病在露地常与黄瓜霜霉病交替或混合发生，温室、大棚是与霜霉、白粉病交替或混合发生。是黄瓜生育前期的主要病害。1984年开始使用DT杀菌剂进行防治，防治效果好，成本低，经济效益高。黄瓜枯萎病是镰刀菌引起的土壤传播病害，危害黄瓜、西瓜。发病植株叶片枯死，几天后全株萎焉死亡。据1981年在西菜园、攸攸板乡6个生产队，11座大棚调查，均有此病。宁阳小刺发病率49%，北京小刺50%，连茬6年黄瓜发病率高达71.2%，大棚栽培发病率重于露地。1974年西菜园乡西菜园二队，利用嫁接防治黄瓜枯萎病，防治效果在77%左右。几种常发虫害麦杆绳又叫小麦钻心虫、麦蛆。一年发生二代，以第一代幼虫钻茎危害大，使小麦形成枯心苗，烂穗、白穗、坏穗等症状。年年有发生，1973年、1978年两年大发生。1973年仅托克托县中滩乡，播种小麦576公顷，受害面积占播种面积的80%左右，损失小麦约32.9万公斤，全市损失小麦约210余万公斤。1978年麦杆绳普遍发生，危害程度重，全市共种植小麦33713公顷，发生面

第十四卷农业·129·积达28160公顷。成灾减产面积20000公顷，占种植面积的67.7%，其中毁种的有3553公顷。蝼蛄又称拉拉蛄，据调查有非州蝼蛄和华北蝼蛄两种。山坡旱地多非州蝼蛄，平川水浇地多华北蝼蛄。属杂食性害虫，危害种子、小苗嫩茎基部，造成苗枯，发育不良或枝生分孽等。蝼蛄喜欢栖息于涝洼地或温暖潮湿多腐植质的沙壤土中。1961~1964年在土默特左旗黄灌区14个公社大面积发生，危害严重，损失粮食约1500万公斤。1960年后采取毒谷、毒饵防治，结合伏天深翻，秋天深耕，取得显著效果，基本控制危害。蛴螬又称核桃虫，是金龟子的幼虫，种类很多。有大黑金龟子、阔胸金龟子、黄褐金龟子、铜绿金龟子、黑绒金龟子等，属杂食性害虫。成虫、幼虫均危害植物，以春秋两季危害严重。由于种类不同，生活史长短不一，有大小年之分，大年幼虫越冬基数多，翌年春危害严重，小年幼虫越冬少，翌年春危害轻。金针虫是叩头虫，又叫黄蚰蜒、铁丝虫、金齿耙。呼市有两种，一种是细胸金针虫，一种是沟金针虫，以细胸金针虫为常见，危害较普遍，往往造成缺苗断垅甚致毁种。分布在沙壤土，粘壤土等地，23年完成一代。春秋两季危害，以幼虫危害高粱、玉米、小麦、谷子、糜黍、山药、麻类、豆类等作物种子和幼苗的地下根茎部分。小地老虎又称灰不浪，种类很多，在呼市主要发生有小地老虎、黄地老虎、白边地老虎、警纹地老虎。以小地老虎分布最广，发生期早，危害严重。一年发生2~3代，主要危害甜菜、玉米、小麦、蔬菜等幼苗，造成缺苗断垅，甚致毁种。草地螟又称螺虫，是杂食性害虫，1953年、1954年、1956年发生比较严重，后经“三北”联防，基本控制了危害。1979~1982年草地螟又有回升。1979年发生面积约6666公顷，百步惊蛾量为500~1000头，严重的达10000头以上。幼虫虫口密度每平方米为20360头，超过历史最高水平。1980年幼虫虫口密度每平方米为100~540头。1982年受害面积为28666公顷，损失产量95000公斤左右，并在呼市第一次出现二代幼虫的严重危害，成片的白菜被吃得仅剩较粗的叶腺。粘虫又称好鲂五花虫。在呼市一年发生两代，以第一代幼虫危害重。1959年、1962年、1964年、1965年、1975年是粘虫大发生年。1975年危害面积最大，发生面积达40000公顷。成虫数量多、来势猛；幼虫虫龄不整齐，虫口密度一般每平方米100300头，最高达1537头，危害严重的小麦占水地小麦的70%左右，减产约一成。土蝗在呼市种类多，食性杂，分布范围广，山上山下，山前山后，农田牧场

·130·呼和洁特市志均有不同种类的分布。有夏土蝗和秋土蝗两种，夏土蝗主要危害山坡丘陵及草滩低泊低洼地；秋土蝗主要危害杂草稀疏的半农半牧区，以苗期作物为食。1978年土默特左旗此老乡、毕什轴乡，效区八拜乡发生，危害面积约20000公顷，严重地块虫口密度每平方米达1000只。甜菜根姐是呼市1970年发现的严重危害甜菜的一种新害虫。成虫是蝇子，幼虫是蛆型。当地老乡叫根姐，主要危害块根，不蛀入也不咬断主根。常以成百头或数百头以上的数量集中在一株甜菜根部，食害根部和块根的嫩表皮，使甜莱不能正常生长，使叶片萎焉全株枯萎。1975年土默特左旗沙尔营潮忽闹村受害严重地块，甜菜减产60%左右，含糖量明显下降。根蛆一年一代，以老熟幼虫越冬，翌年化蛹羽化，6月危害盛期。甜莱蟓蚱俗称放羊牛牛，呼市在1950年后发现，是甜菜苗期主要害虫之一。成幼虫都危害甜菜，成虫危害幼苗子叶和真叶，严重时可将整个幼苗地上部分吃光；幼虫则在土中取食幼根、咬成空洞，破坏组织，阻得养分和水分的输送，致使地上叶片萎蔫死亡。1960年后开始使用3911浸种，基本控制危害。1980年后采用甲基硫环磷拌种，大大减轻危害。天幕毛虫又称顶针虫，是林木害虫。呼市果园普遍发生，食性较广，危害苹果、梨、桃、李、杏、樱桃、海棠、沙果等。一年发生一代，以发育成熟的胚胎在卵内越冬，翌年早春果树发芽时，幼虫从卵壳中钻出群居在小枝上吐丝作巢，食害芽和嫩叶。以后随着幼虫长大，食量增加，严重时可把整个树木的叶片吃光。犁星毛虫又称饺子虫，年发生一代。以2龄3龄幼虫潜伏在树干裂缝及粗皮间越冬，也有极少数寄生根部土缝内结茧过冬。翌年4月上旬、中旬果树发芽时开始向树冠转移活动，危害花芽和叶芽，往往造成连年减产。1980年在呼市各果园普遍发生，10%的树受害严重。莱青虫是菜粉蝶的幼虫，蔬菜的主要害虫之一。食性杂，发生普遍，虫口密度大，危害甘兰、白菜、萝卜等十字花科。据1981年调查7~9月虫口密度最低每株25只，一般在10~20只，最高可达80只。发生不整齐，自4月中下旬越冬代成虫出现，至10月底可连续发生，7~8月基本每天都可见到成虫、卵、初老龄幼虫。多发生在管理不善，杂草多的地块，危害比较严重，采用生物农药7216菌粉和菜青虫颗粒体病毒与化学农药交替防治效果良好。根姐又称地蛆，是蝇类的幼虫，分布广，种类多，经科技人员初步鉴定，呼市主要有种蝇、葱蝇、萝卜绳。由于根蛆在根部危害而成的伤口，利用软腐病菌的侵入传染，而得软腐病的病株又适宜地蛆危害，二者成恶性循环，给蔬菜带来严

第十四兼农·131·重损失。1965年在萝卜、白菜、心里美、芥菜、大蒜、大葱等品种地调查，平均被害率66%，最低为25%，最高为100%。根蛆种类不同，发生早晚，危害习性各不相同。种蝇食性较杂，据调查主要寄生在十字花科、豆科、胡芦科、藜科的蔬菜。同时还危害玉米、麻类、薯类，葱蝇只危害百合科的葱蒜类，萝卜蝇危害十字花科秋白菜、秋萝卜等。第二节1鼠害防治田鼠危害农作物损失巨大，1983~1985年，大规模消灭田鼠，据不完全统计，共消灭田鼠185万只。呼市田鼠种类甚多，主要有下面三种：长爪沙鼠俗称黄耗子、黄尾巴老鼠。在田埂、水渠、垄背、撂荒地，以及地头田边都可见到。全年活动在野外，白昼活动。8~9月间，大秋作物相继成熟并开始收割时，串入田间大肆活动，啮食糟踏谷物及拖拉入洞，贮存冬粮，一般一洞贮粮2.5~3公斤，最多的有25~30公斤，根据有关资料记载，科技人员计算，严重时可减产25%。长爪沙鼠又是鼠疫病原体的主要贮存宿主之一，是鼠类中重点灭除对象。农村针对长爪沙鼠集中越冬的习性，常采用初春灌地，淹灌鼠洞密集的小片荒地进行灭鼠，效果好，既经济又省劳力，是灭鼠的好办法。草原黄鼠又名达乌尔黄鼠、达乌里黄鼠、蒙古黄鼠、大眼贼、禾鼠、豆鼠子。栖息在农田、道路两侧和村庄周围。在非繁殖季节，一鼠一洞。从晚秋9~10月入垫冬眠至翌年3~4月出垫。一年只繁殖一次，每窝平均产仔鼠6~8只，每日有2个活动高峰，上午9~10时，下午3~4时，晚秋气温低时，只有中午出洞危害。草原黄鼠食性杂，主要危害豆类、麦类、玉米、糜黍等。春天出垫后进入农田盗食播种入土种子，危害幼苗，造成严重缺苗断垅、毁种。是农牧林危害大敌，又是鼠疫病原体的贮存宿主，并能传播布鲁氏菌病，从其体内尚分离出假性结核杆菌和炭疸租菌，故列为重点消灭对象。褐家鼠又称大家鼠，栖息在居民点内及其附近的田野里。是杂食性动物，食谱广，生活力强，能适应不同环境。一个鼠群少则数只，多则几百只，甚至数以千计。主要在夜间活动，每日活动高峰为两次，黄昏后及黎明前。农村的褐家鼠，常出现季节性迁动，春末夏初由内向外，秋收后随着农作物收获由外向内。繁殖潜力很大，条件适宜时，四季皆可生育。每胎产仔鼠1~15只，多数为6~8只。幼鼠成长后分居，雄鼠有时独居。褐家鼠对人类危害十分严重，日食量为体重的10%,每只鼠一年内要消费食物10~20公斤，而被糟踏和污染的量要超过食量

·132·呼和洁特市志的几十倍。更为严重的是鼠疫、布氏杆菌等十余种流行病的自然病宿主。第三节植物检疫植物检疫是植物保护重要的组成部分，国家建立的植物检疫制度和一系列措施，对危害农作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等，随同植物和植物品种传播蔓延，并将局部发生的危险性病、虫、杂草封锁在原发生地区内，加以消灭。这是保护农业生产安全的重要措施，也是防治病、虫、杂草的根本办法之一。呼和浩特市在新中国成立前和初期，没有植物检疫机构，因而部分危险性病、虫、杂草，随着种子、苗木、接穗、插条、块茎等调运，带入呼市传播蔓延。随着国家对植物检疫工作逐步开展，1956年自治区农牧系统设立检疫制度，聘请了几名兼职检疫人员。但因任务不明，检疫对象不清，只作了些宣传工作，真正检疫工作未开展起来。1957年农业部颁发了“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后，植物检疫工作逐步开展起来。1977年市植保植检站组建，从市到县配备专职检疫人员。在开展植物检疫宣传基础上，根据自治区严禁调入的植物检疫对象名单，和“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开展了从呼市调出种子、苗木、接穗、插条、块茎等送样、抽样检疫和签发检疫证书工作。严禁随着种苗调运带入呼市，及已在呼市局部发生危险病、虫、杂草扩大蔓延。市植保植检站从1979~1987年，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呼市危险性病、虫、杂草进行普查。发现对象病虫12种，杂草3种。病害有小麦全蚀病，小麦腥黑穗病、小麦线虫病、胡麻枯萎病、胡麻斑点病、马铃薯环腐病、马铃薯黑胫病、苹果锈果病；虫害有苹果小吉丁虫；杂草有野豌豆、胡麻免丝子、向日葵列当。1984年在郊区攸攸板乡良种场，由内蒙古种子公司从青海引进小麦试验品种地内发现毒麦。为了防止扩大蔓延，内蒙古、呼市、郊区召开现场会议，当即烧毁。在普查的基础上，从1982年开始，对种子门、科研单位繁殖生产良种基地，进行产地检疫。合格者发给合格证书，种子部门收构种子繁殖基地良种，凭检疫合格证收购入库。控制危险性病、虫、杂草扩大蔓延。第四节人工防雹土炮防雹土炮防雹是从1965年开始，在郊区太平庄乡自发性犒试验，由自发性转为有组织、有计划地试验，逐步发展到全市范围，到1980年全市42个乡，设点1034处，土炮门数2882门。

第十四卷农业·133植物检疫对象名录及分布表14-1名称主要寄主分布地点小麦、大麦、谷子、玉土默特左旗：毕克齐乡小麦全蚀病米、黍子、燕麦郊区：西把栅乡、太平庄乡小麦及其他禾木科植土默特左旗：沙尔沁乡、兵州亥乡小麦线虫病物托克托县：水胜域乡小麦腥土默特左旗：沙尔沁乡、兵州亥乡，郊区：西把橱乡；小麦黑移病托克托县：永胜域、新营子、古城、黑城、南坪、伍什家乡马铃薯环腐病马铃薯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各乡马铃喜黑胫病马铃薯、黄瓜、蕃茄等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各乡土默特左旗：毕克齐乡；托克托县：燕山营、新营子、南坪、伍葫麻枯萎病亚麻什家、黑城乡；郊区西把栅乡葫麻斑.点病亚麻及野生亚麻呼市农研所、郊区攸攸板乡苹果锈果病苹果毕克齐果园、呼市东郊果园、郊区黄合少果园苹果小吉丁虫苹果石人湾大队果园、坝口子果圆葫麻免丝子葫麻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均有发生野豌豆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均有发生向日葵列当向日葵托克托县：五申、乃只盖、古城乡全市有14个乡的炮厂生产土炮弹，全年生产土炮弹38008000发。效果最好的是“90”炮弹。规格是弹壳外径90厘米，弹头长8厘米，弹身长9厘米，圆柱体长25厘米，弹总长19.5厘米。1978年市气象局在太平庄化肥厂和托克托县新营子乡建土炮厂。“90”长型炮弹所用筒，采用直径9.2厘米，厚5厘米的无隙钢管制作，炮简长1.5米。但因土炮射程低，炮弹爆炸威力小，防雹效果不明显，从1977年开始试制土火箭防雹。1981年高炮代替土炮。“三七”高炮防雹高炮防雹1973年开始引进试验，是呼和浩特军分区，从各工旷企业民兵装备高炮中，调配民兵和高炮支援农业防雹抗灾的，一直到1979年每年五六月份进入各乡炮点，九十月份返回各工矿企业。

·134·呼和法特市志1973年调设高炮6门，分别设在土默特左旗察素齐西沟山、毕克齐，郊区罗家营各2门。1975年调设高炮16门，分别设在土默特左旗毕克齐、察素齐，托克托县燕山营乡、五申乡，郊区攸攸板乡、罗家营乡、太平庄、八拜乡各2门。1976年调设高炮22门，分设在土默特左旗察素齐、毕克齐、萁艽梁、善岱乡，托克托县五申乡、古城乡、新营子乡，郊区攸攸板乡、罗家营乡、保合少乡、八拜乡各2门。1977年调设高炮26门，分设在土默特左旗把什乡、毕克齐乡、白庙子乡、贲艽梁乡、善岱乡，托克托县五申乡、南坪乡、古城乡，郊区的罗家营乡、攸攸板乡、保合少乡、八拜乡、黄合少乡各2门。1979年调设高炮16门，分设在土默特左旗英艽梁乡、把什乡、半克齐乡、兵州亥乡、善岱乡、白庙子乡，托克托县新营子乡、古城乡、乃只盖乡、中滩乡，郊区罗家营乡、保合少乡、攸攸板乡、八拜乡、黄合少乡、太平庄乡各1门。高炮炮弹由内蒙古财政无偿供应，每年每门炮供应炮弹400~500发，差额部分由财政购买。1980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军区，根据中央军委(1980)40号文件《关于从民兵高炮中拨出部分旧炮专门用于降雨防雹》的通知精神，从民兵装备高炮中无偿调拨给呼市“三七”高炮20门，用于防雹抗灾。从此全市设炮点20处，并由炮点乡抽调基干民兵培训炮手。防雹效果冰雹是雷雨云中降落下来的，气象上称雷雨云为积雨云，而积雨云云底距地面约800~1000米，云的直径一般为几公里到几十公里，云的厚度8000~10000米以上。冰雹形成一般在5~10公里之间，而土炮最大射程是400~1100米，因此防雹效果不明显。高炮的最大射高为6700米，最大射程2500米，发射速度每分钟150~180发，防雹效果显著，很受群众欢迎，自从1973年使用高炮防雹后，冰雹受灾面积，由1975年以前的13333~20000公顷，减少到2000多公顷。防B队伍及经货据有关资料记载，1965~1979年投入土炮防雹人员，每年平均达339人，1973年引进高炮防雹到1985年，投入高炮防雹人员每年平均达84.6人。

第十四卷农业·135·防雹经费，1965~1973年自发性使用土炮防雹时期，各炮厂自筹资金，一边生产炸药，一边生产炮弹，以卖炸药、炮弹维持生产。各炮点买炮弹经费，以防雹面积，由受益生产队按面积出款。炮简制作由旗县区财政拨款，无偿投放到各炮点。1974~1980年，土炮弹生产和土火箭试验，由财政和气象部门科研费中列支。1973年高炮引进，到1985年，高炮维修、布局、培训圳炮手等，由市财政拨款。炮弹拉运、修建炮库以及炮手工资等，由旗县区地方财政拨款。1973~1985年，市财政总计拨防雹事业费295000元，高炮基建费30000元。

·136·呼和洁特市志第五章农技农艺第一节生产工具的演变与发展耕翻农具新中国成立前，呼和浩特地区山区农村一直沿用“两面翻”的山地犁，平原农村沿用旧式“老犁”进行耕作。这些旧式农具较笨重，作业效果差，效率低。耕深三寸左右，每犋犁每天耕翻土地0.2公顷左右。新中国成立初期，政府重视农具改革，拨经费帮助农民研制和推广新式农具。1953年后，在农村推广使用了新式步犁（七寸、八寸步犁）和双轮双铧犁进行耕作，1956年以后开始使用链轨拖拉机耕地。使用新式步犁耕地，耕深可达5寸左右，每犋犁每天可耕地0.33公顷，比旧式犁提高工效1.7倍。用双轮双铧犁和拖拉机耕地，耕深7~8寸。双轮双铧犁每天可耕地0.8~1公顷，是一犋旧式犁工效的4~5倍。一台“东方红”拖拉机每天可耕地5.33~8公顷，是一犋旧式犁的27~33倍。1979年后，农村实行了生产责任制，土地划小，承包到户，大型机械农具不便作业，又改成了小型农具作业。播种农具新中国成立初期，播种工具一直沿用旧式9.5寸排码的老耧播种。这种耧播幅窄1寸左右。50年代中后期椎广使用7.5~8.5寸的三腿耧，并开始使用10行、12行的畜力播种机和大型机引播种机。1970年后，随着群众性锹铲小麦的开展，播种工具又改为宽幅耧。这种耧播幅3寸左右，可使土地利用率提高到40%~50%左右。呼市绝大部分地区仍在使用新式三腿耧和宽幅耧进行播种。历史上使用大型机引播种机播种面积最大的年份为1980年26000公顷，占播种面积的15%。田间管理农具新中国成立后，农村田间管理上，仍用数百年留传的小锄、大锄，进行中耕锄

第十四巷农北·137·草，工具落后，管理粗放。收割，以镰刀割、风车扇。1956年推行畜力收割机收获小麦、莜麦，但因留茬高，失穗多，末被农民接受。历史上大型机引收割机收获面积最大的年份是1980年，收获面积4000公顷。第二节耕作制度旱地改水地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市水浇地面积仅有15800公顷。50年代初，政府重视水利工作，动员农民兴修水利，使流经呼市的黄河、黑河、什拉鸟素河、沙河、宝贝河等河流得到治理，变水患为水利，紧接着又逐年资助农民开渠引水，打井掏泉，拦洪蓄水，截伏流等工程，到1985年全市的水浇地面积发展到83333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50%多。作物布局1949年，全市小麦播种面积占总播种面积的5%左右，莜麦占15%，山药占9%,豆类占4%，其它杂粮占55%左右。1964年小麦的播种面积占10%，莜麦占18%，山药占7%，豆类占3%，其它杂粮42%。这个时期，农村实行合作化，作物布局虽有调正，但变化不大，杂粮还是主要作物。1977年在“农业学大寨”影响下要高产量，全市的玉米、高粱、谷子等高产作物占总播面积的31%，小麦占21%，山药占7%，豆类占2%，其它杂粮占13%。甜菜是呼市的主要经济作物，从1952年开始种植，当时只占总播面积的0.01%,到1985年种植面积11667公顷，已占到12%。1985年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种植业内部也进行了调整。小麦面积扩大到35133公顷，占总播种面积的24%，经济作物面积36000公顷，占总播面积25%,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比例是75比25。土壤耕作新中国成立后政府提出一系列的精耕细作措施，要求提高耕作质量，适当加深耕作层。并提倡秋耕、冬灌、春耙、“三九”磙地，顶凌耙耘等进行保墒。同时还开展了平整土地、粘性土拌砂等改良土壤措施。1958年是深翻改土的高潮时期。深翻土地一般在25~30厘米，最深的达80~85厘米。据有关资料记载，当时全市深翻面积达26667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

·138·呼和法特市志15%。1979年是实行生产责任制的第一年，全市秋耕面积达到80000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46%，改变了过去那种秋天不翻地的习惯，建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20000公顷，占总耕地的12%。农作物的合理密植呼和浩特地区栽培的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莜麦、玉米、高粱、谷子、马铃薯和糜黍。各种作物栽培密度，随着生产条件的改善和化学肥料的推广、品种的更换、土壤肥力的提高和栽培条件的变化，相应地发生改变。小麦新中国成立初期，栽培的品种是原始农家种，以玉兰麦、小白麦、小红麦等品种为主，这些品种不耐水肥，杆弱，播种量每亩10公斤左右，播种工具老耧，耧脚呈鸡咀，播幅1寸左右，称一线播种，亩产50公斤左右。60年代引进欧柔小麦品种，是种植密度上的变革。此品种适应性强，耐水肥，产量稳定。由于这个时期有了机耕作业，土壤肥力有了改善和提高，播种工具不断更新，化肥、水地增加，种植密度提高，播种量每亩15公斤，播种工具改为鸭咀耧和播种机，加宽了播幅，提高了土地利用率。70年代，引进推广了墨西哥的卡捷姆、叶考拉、纽瑞、波塔姆。对水肥要求严格，群体结构好、杆矮、抗倒伏能力强。根据墨麦特性，结合生产条件，推广了密植，采用的工具是锹铲，播幅4寸以上，播量增加到每亩22.5公斤左右，个别社队在较肥沃的土地上播量达到每亩25公斤多。这一措施的椎广应用，不仅增加了种植密度，并且使小麦群体环境得到了改善，个体占有较大的营养面积，提高了土地利用率。由于锹铲播种费工，散籽不均匀，发明了宽幅耧和宽幅播种机进行播种，同时出现了靠耧双下籽的种植形式。采用这些工具和播种形式，下籽量一般在20公斤左右。莜麦新中国成立初期，莜麦主要是地方农家种。有大莜麦、小莜麦、托克托县小莜麦，不耐水肥，易倒伏。播种工具用鸡咀式老耧，播幅1寸左右，下籽量每亩6公斤左右，产量几十斤。60年代，引进推广了华北1号、2号莜麦，随着水肥条件和栽培方式的不断改善提高，播种密度发生变化，播量提高到10公斤左右，播幅提高到2寸左右，使莜麦群体和品种及生产条件较为协调，提高了产量，亩产75公斤左右。70年代引进永492，和丰1号品种，这些品种适合较高水肥条件栽培，在种植密度上又有新的提高，播种量提高到10公斤以上，产量可达每亩100150公斤。玉米新中国成立初期，玉米栽培面积少，60年代随着生产条件的改善，玉

第十四卷农业·139·米种植面积逐渐增加，当时栽培的玉米品种有金顶黄农家种，播种以鍬播、犁播，由于土壤肥力差，水肥跟不上，耕作粗放，种植密度低，每亩留苗1500株左右，产量100公斤左右。70年代，杂交玉米推广用于生产，特别是生产上有了机电井浇地和尿素肥料，种植密度提高到2500株，改善了玉米群体生长发育环境，增强通风透光的条件，从而提高了产量，每亩产250~300公斤，在水肥条件较好的地块上，亩产可达到400~500公斤以上。高粱新中国成立初期到1960年，种植品种有牛心、二歪脖，品种古老，退化严重，栽培条件差，种植密度很低，每亩留苗4000~6000株，产量100公斤左右。70年代，种植密度发生了大的变化，杂交高粱同杂1号、2号、晋杂5号、原杂11号等品种应用于生产。同时栽培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种植密度提高到每亩留苗6000~8000株，亩产上升到200~400公斤。谷子新中国成立初期栽培的是原始的农家品种，每亩留苗仅2万株左右。60年代末开始引进推广毛谷二号，黄玉4号品种，这些品种种性优良，耐水肥，加上栽培条件改善，采取了原垅增株种增宽行距，缩小株距方法进行密植，每亩留苗提高到3~4万株，谷子产量显著提高，达到200公斤以上。葫麻新中国成立初期到1970年前，葫麻种植在旱、坡地上，播种量2~2.5公斤，产量几十斤，70年代后每亩播量3~3.5公斤，好地播量可达到4~5公斤，亩产增加3~4倍。马铃薯新中国成立初期，每亩播3000~4000穴。60年代末到70年代，随着品种的更新，栽培条件的改变，种植密度提高到每亩播种5000一6000穴。种植方式大多采用空二犁点播二犁，这种方法不仅增加亩穴数，还便于田间管理和增加培土量，从而提高产量。农作物间种、套种、复种新中国成立前农村就有不少较简单的间种、套种、复种形式。玉米、高粱、谷子地里间种大豆，玉米与胡萝卜间种，小麦与扁豆混种，小麦行闻套种胡萝卜等。70年代，群众性的科学种田达到高潮，进行各种形式的间混套复种。主要采用下面几种形式：小麦套种玉米小麦套玉米是70年代最普遍的一种套种方法。有条件的社队基本应用了这种方法。套种的作物比例，以小麦为主，玉米为辅，普遍采用6：2或4：2等形式，这种套种形式的推广应用，对粮食产量的提高起到积极作用，产量比单作增加20%左右。

·140…呼和法特市志玉米与谷子间作玉米与谷子间作也比较普遍，两作物间作共生矛盾少，能合理利用空间。间种的方法是，以谷子为主即6：2或6：3，用这几种方法间种一般增产20%以上。玉米套种葫麻粮食作物和葫麻套种，是耕作制度改革的新发展，出现在大搞间套复种阶段。套种方式以玉米为主，一般是4：2或3：2。不论那种方法，根据玉米的边际效益，使玉米亩株数基本保持单作时的亩株数。一般每亩2000~2500株。也就是在不影响玉米产量的情况下，多增收一项葫麻，产量可达50公斤。小麦套种大豆小麦套种大豆方法好，组合合理套种的方法是以小麦为主即4：2或6：2。这两种套种方法，一般比单作每亩增产10%20%。玉米、高粱间套种大豆新中国成立初期就有在高粱、玉米地里间种大豆的习惯，间种面积普遍。这种方法不影响高粱、玉米的产量，每亩可多收几十斤大豆。70年代，出现了新的间种形式，采用的一般比例是8垅高粱间作2垅大豆，4垅玉米间作2垅大豆，比单作每亩增产20%。小麦套种马铃薯小麦套种马铃薯组合合理，可高产稳产，而且在田间管理上方便省工。套种以小麦为主，一般每亩成穗35万左右，马铃薯每亩留苗2800株左右。一般小麦可收200公斤左右，马铃薯可收1000公斤左右。小麦套种向日葵70年代，部分社队就开始进行这种种植方式，面积较小。80年代，种植面积大增，占全市小麦播种面积的20%以上。这种方法比单作小麦每亩增收25公斤左右。另外还可以改良盐碱地。粮莱复种主要是小麦收获后复种大白莱。第三节引进技术与生产栽培技术推广地膜复盖技术地膜复盖技术是农业生产的一项重大技术改革。1979年引进地膜复盖技术，并在毕克齐乡、白庙子乡、巧报乡进行了多点试验示范，供试验的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两大类。通过几年的试验示范，认为地膜复盖对经济作物增产效果显著。粮食作物虽增产明显，但成本高，粮食收益低，经济效益不高，地膜在粮食作物中难以推开。1983年在甜菜、瓜类、烟叶和蔬菜作物上开始大面积的推广应用，收到显著的增产效果。据资料统计，地膜复盖各种作物面积4667公顷。

第十四卷农业·141·地膜复盖西瓜地膜复盖西瓜是呼和浩特市推广应用最快、面积最大的一种作物，据资料统计，西瓜地膜复盖面积2333公顷，1985年复盖面积1333公顷，占西瓜播种面积的80%，复盖可提前15天左右上市，增产幅度15%~30%，每亩增加收入200元左右。地膜复盖甜菜甜菜从开始应用地膜栽培到1985年，大约复盖2000公顷左右，面积在逐年增加，到1985年甜菜复盖面积达到1267公顷，比1984年增加3.9倍。增产幅度在30%~50%，效果显著，每亩可增收100元左右。地膜复盖蔬莱复盖品种主要是茄果类蔬菜。据统计复盖面积133公顷。增产显著，幅度在30%~50%，并可提早上市7~10天。植物生长调节剂三十烷醇的试验推广从1982年开始在几种作物上进行了喷施三十烷醇的试验，增产效果显著，在此基础上，1984年示范推广面积达43.7公顷，其中小麦13.3公顷，单产283公斤，比对照266公斤增产17公斤。甜菜12.4公顷，亩产2136公斤，比对照1741公斤增产385公斤。西红柿3.2公顷，亩产3245公斤，比对照2900公斤增产345公斤。青椒2.4公顷，亩产3045公斤，比对照2650公斤增产395公斤。大白菜12.1公顷，亩产7357公斤，比对照5956公斤增产1401公斤。1985年甜菜推广200公顷，增产15%左右，按全市甜菜平均每亩单产1250公斤计算，200公顷可增产甜菜56万公斤，增产效果显著。除草剂二、四→D丁酶的推广应用1982~1984年在土默特左旗推广总面积1667公顷，使用这种除草剂，小麦产量可提高5%~7%，有效地防治垅间杂草，每亩可节约2个工日。第四节丰产栽培技术推广小麦大面积丰产栽培技术推广1976年，托克托县推广面积2667公颅，中滩、五申、古城、乃只盖乡各667公顷。原定产量指标亩产250公斤，收获后实际平均亩产240公斤，虽未达标，但增产幅度非常明显。

·142·呼和洁特市志高粱、玉米大面积丰产栽培技术推广1976年托克托县推广总面积4000公顷，其中高粱2000公顷，玉米2000公顷，亩产均超过400公斤，经济效益显著。甜菜丰产栽培技术推广1984~1985年，全市推广面积9933公顷，占总播面积的87.6%，其中土默特左旗6000公顷，托克托县2000公顷，郊区1933公顷，采取一系列的技术措施，甜菜每亩单产一般均可提高20%左右，甜菜的产量和含糖量都有所提高。第五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机构沿革和人员配备呼和浩特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建于1974年，与种子站合署办公，从事新技术推广和良种管理方面工作。1979年撤销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成立市种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农林科学研究所筹建于1975年，筹建初期仅有4名工作人员。1977年搬到土默特左旗白庙子乡瓦房院大队，试验基地26.6公顷，职工发展到29名，设土化、植保、育种、栽培4个组，1978年职工总数达到38名。1979年呼和浩特市农牧局接收原呼市“五七”干校生产基地20公顷，职工扩大到65人，此时由土默特左旗搬至郊区攸攸板公社西侧1公里处，原市“五七”千校基地。1982年农林研究所撤销，改为农业技术推广站，工作重点由试验研究所转向农业技术推广。1984年农业技术推广站改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同时又恢复呼和浩特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即一套人马，两个牌子，主要工作为农业方面的试验研究、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及培训。1985年有职工52人，其中技术干部14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8人，中专文化程度的5人，行政干部6人。设有试验示范组、推广组、土化组。

第十四卷农业·143·第六章水产业第一节新中国成立前的水产业呼和浩特市水产业主要是鱼的生产。沿黄河、黑河一带，渔者多达百余户，托克托县城鱼店十余家，鱼的产量多达25万公斤。20年代黄河水减，黑河干涸，鱼的产量逐减，到40年代末，鱼的总产量不到5万公斤。新中国成立前主要经济鱼类有鲤鱼、鲫鱼、鲶鱼、白鱼、百棍鱼等。捕捞方法有扎箔、刺网（挂网）、旋网（撒网）等。第二节新中国成立后的水产业新中国成立后，呼和浩特市水产业（渔业）经过了三个阶段。光捕不养阶段1949~1965年，呼和浩特市的渔业生产，基本处于无人管理，光捕不养，掠夺性捕捞，鱼的产量急骤下降。据统计，1949年鱼的捕捞总量10.4万公斤，其中托克托县3.4万公斤，土默特左旗7万公斤。三年恢复时期，到1952年捕捞量达到13.1万公斤。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到1957年捕捞量达到32.5万公斤，恢复到了历史最高年产鲜鱼水平。1958~1959年连续两年大雨，汛期洪水猛涨，当年正处于三年困难时期，副食品紧缺，小鱼大鱼一齐捕捞，1959年捕捞鲜鱼74.4万公斤，为历史上最高年捕捞量的一倍。1960年后连续几年干旱，1963年黄河水位下降，哈素海水量大减，到1965年基本千涸，渔业生产下降，年捕捞量不足万斤。这种状况延续到1970年前，期间每年捕捞鲜鱼量在0.4~3.4万公斤。开始养鱼阶段1959年内蒙古商业厅在郊区西菜园六队七队开挖鱼塘，在石西路南、人民公园以及土默特左旗哈素海等地开挖苗种池，投放南方鱼苗，证明了长江鱼苗在呼市生长良好。直到1970年养鱼事业开始起步。1973年托克托县被列为自治区商品鱼基地，开始修建苗种池，1974年开始捕捞鲤鱼442尾，进行池塘繁殖，培育鲤鱼种100万尾，河口大队从黄河捕鲤鱼67尾，孵化鱼苗30万尾，第一次繁殖黄河鲤鱼成功。同年，又从南方运回鱼种，投放西菜园青年农场和西菜园六队七队养殖。1975年土默特左旗哈素海内围堤建成，水面恢复，开始

·144呼和法特市志大量投放鱼苗。1976~1979年连续几年由江苏省运回草鱼、鲢鱼、鳙鱼、团头鲂等鱼苗，养殖鱼的产量逐年增长。1976年人工繁殖鲫鱼、草鱼、链鱼、鳙鱼取得成功，从根本上解决了依赖长江鱼苗养鱼的状况。精养鱼发展阶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渔业产量成倍增长。1980年全市鲜鱼产量恢复到181吨，1982年达到247吨，1984年增长到499吨。人工养殖取代了天然鱼，精养鱼塘水面日益扩大，渔业生产得到稳步发展。1979年成立呼和浩特市水产管理站。1980~1982年郊区鱼种站、哈素海渔场扩建苗种培育池和产卵孵化设施。19811984年投资270万元，采取放宽政策，锨起养鱼热。群众养鱼由原来10多处467公顷水面，发展到265处，养殖水面达到1700公顷。1980年开始发展池塘精养和中小水面的半精养，改革渔业生产的分配制度，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改变了过去吃“大锅饭”的办法，调动了群众的养鱼积极性，全市新开挖精养塘227公顷，精养鱼产量1982年1.95万公斤，连续几年产量翻番。1985年精养鱼塘产鱼量上升到23万多公斤，占全市鲜鱼总产的三分之一。而实际投产的精塘水面占其它水面的六十分之一，1985年鲜鱼产量75万公斤。水产管理机构与国营鱼场（站）概况表14-2名称球属关系成立时间职工数养殖水面成立产量苗种地鱼种生产情况市水产管理站市农牧水利局1979年8人土猷特左旗旗农牧局13人多种经营站土默特左旗旗哈素海1970年35人3000公顷290吨25.2公顷300~500万尾哈素海渔场扬水站托克托县水县农牧局1968年38人90公顷13吨3.2公顷50~100万尾产管理站郊区郊区蔬菜1984年3人水产管理站副食品局郊区郊区蔬菜1984年3人饲料加工厂副食品局郊区郊区蔬菜1976年37人13吨20.4公顷100200万尾鱼种站副食品局

第十四卷农业·145•天然鱼捕捞和养殖鱼产量表14-3单位：吨年度总产量其中天然鱼产量年度总产量其中天然鱼产量其中养殖鱼产量19491041041968202019501061061969202019511041041970343419521311311971868619531481481972142142195416616619731431431955260260197416516219562882881975150148219573253251976152.1484195836536519771361333195974474419781241195196030130119791231032019612192191980181100811962203203198124780167196344198225969190196454541983259691901965181819844998941019661919198575010065019671919注：1949~1973年没有养殖鱼。第三节水产资源与主要鱼类和水生动植物天然水面与资源黄河从托克托县中滩乡十四分子村，流经沙拉湖滩、东营子、海生不浪、章盖营至大石头入清水河境，长37.5公里，水面1000公顷左右，支流有大黑河，在下河拉滩入黄河。大黑河的上源有小黑河、什拉乌素河及哈素海的大退水渠等众多支流汇入。土默特左旗哈素海历史上是个天然湖。全市水面6733公顷，可利用水面5800公顷，到1985年已利用5760公顷，占可利用水面的99.4%。主要鱼类鲤鱼体色金黄，尾、腹、胸鲜红艳丽，金翅鳞鳞，光彩夺目。黄河鲤鱼是全国驰名的优质鱼，不仅外观惹人喜爱，而且肉质肥美。1974年以后，托克托县、土默特左旗哈素海等地，黄河鲤鱼的人工繁殖放养发展很快，年产量都在5万~10

·146·呼和洁特市志万公斤以上。鲫鱼又名板瓜子、鲫瓜子。一般的个体在0.25公斤以下，大者也有几斤重。鲫鱼环境适应性强，繁殖力高，凡有水面的地方儿乎无所不有。在天然鱼的产量中，鲫鱼最多，占80%以上。但由于养殖水面中大鱼产量增加，对鲫鱼的捕捞往往被忽视，产量有所下降。鲫鱼的肉质紧密，味美而不杂，无论红烧还是清炖，香而鲜。中医有“鲫鱼温胃”之说，有滋补和养胃之功效。瓦氏雅罗鱼俗名白鱼、白条子、华子鱼。是捕鱼中常见的一种小型鱼，0.25公斤以下者为多。产卵期最早，3~4月河开即产卵。适应性很强，水面盐分高于千分之二，仍能正常生长。是一种杂食性鱼，既吃水生植物，如杂草、金鱼藻，也吃小鱼，是小型麦穗鱼的天敌。肉质比较松软，但相当鲜美，产量较高。黄河，大黑河上源的水库如哈素海、二道凹水库等均有瓦氏雅罗鱼。赤眼鳟鱼俗名麻棍鱼、面棍鱼、红眼睁子鱼。因眼圈红色，鳞片组成黑白分明如麻花而得名。是一种中小型草食性鱼类，与大型草鱼是同科鱼类。肉质素嫩而鲜美，产量仅次于华子鱼。黄河、大黑河及哈素海均有出产。鲶鱼俗名绵鱼。是一种大型肉食性鱼类，嘴大，善吞食其他较小鱼类。肉白质细，异常肥美，“有六月鲶鱼小人参”之说。鲶鱼是仅次于鲤鱼产量的大鱼。黄河、大黑河、哈素海、二道凹水库均有，但近年数量大为减少。北地铜鱼俗称鸽子鱼，因体形好象鸽子而得名，是比较少见的中小型鱼类，产于黄河。除此之外，小型鱼类有麦穗鱼、鳗尾泥鳅、黑虎鱼、中华多刺鱼等。主要水生动物淡水龟又名元鱼、甲鱼。是菜肴中的珍品，由于水情的变化和产卵场所的限制，元鱼的产量逐年下降。其它水生动物有河蚌、草虾等，至今未被利用。主要水生植物野菱角个体小为家菱角，新中国成立初期产量较多，据有关资料查证，1952年托克托县年产野菱角11000公斤。近年湖泽干涸，黄河流量下降，野菱角产量极少。芦苇是产量多的一种水生植物，产量最多的是哈素海，面积有667公顷，年产量400万公斤左右，其次是托克托县西滩，年产量40万公斤左右。多用于造纸原料以及打成苇廉做莱田的挡风帐或打成苇箔，做扎箔捕鱼之用。

第十四卷农北业·147·蒲草在浅水面中多有蒲草生长，产量仅次于芦苇。是编织原料，能编成蒲包或蒲垫。还有宽叶臭蒲，凡是池塘、水库边都有生长，尚未被利用。沉水植物主要是草（聚草）、金鱼藻、光叶眼子菜、啮齿眼子菜等，是草食性鱼类的重要饵料。浮叶植物主要有瓢莎，滋生在较肥的浅水面中，是幼鱼种草食性鱼类的好饲料。另外，还有萍蓬莲及两栖蓼，在哈素海、黑河旧道中极多，但鱼类不以之为食。第四节鱼类新品种的引进从1959年起，水产养殖业开始兴起，陆续从外地引进一些新品种。“四大家鱼”青鱼、草鱼、鲢鱼（白链）、鳙鱼（花鲢），是1970年从南方引进。草鱼、链鱼、鳙鱼在呼市1976年人工繁殖成功，到1984年孵化2000多万尾。孵化期最早6月8日，可多批孵化，一直延续到7月中旬孵化结束。团头纺和编鱼1976年从武汉引进，投放哈素海，1981年池塘产卵孵化成功，每年产鱼种几十万尾。团头鲂又名武昌鱼，肉质细密肥美。鳊鱼比团头鲂个体略小，在哈素海生长良好，有一定产量。江西红鲤19781979年由汉口引进，分别在郊区和哈素海放养，体质丰肥，生长良好。尼罗罗非鱼又名非州鲫鱼，是一种热带鱼，肉质紧密，味道香美。1984年郊区引进饲养，成长和繁殖良好，如有较好的越冬设施，完全可以定居。虹鳟鱼原产美国加利福尼亚洲，属鲑科冷水性鱼类，是优质高产养殖品种，性贪食，生长快。1984年春，呼和浩特市水产管理站，由山西省朔县虹鳟鱼养殖场引进鱼种1900尾(144.5公斤)，当年5月15日入池，9月28日出池，共136天，毛产775.65公斤，折合亩产2875.95公斤，平均尾增重四倍多。虹鳟鱼肉质细密，味道鲜美，可与鸡肉相媲美。镜鲤引进数量不多，没有单独饲养，成长良好。河蟹1975年由东北盘山和长江崇明岛引进蟹苗一大眼幼体，在哈素海等水面中放养，成长良好。在引进养殖新品种中，由于手续不健全，检查不严格，引进中带进一些野杂鱼，如托克托县城关镇养殖水面中，发现凶猛的肉食性鱼类一乌鳢（黑鱼），还有翘咀白鱼、鳑鲛鱼等小型杂鱼。

·148·呼和洁特市志第七章蔬莱第一节蔬莱栽培发展简况呼和浩特市蔬菜栽培历史悠久。明穆宗隆庆五年（公元1571年）阿拉坦汗与明朝建立互市关系后，从中原传入瓜、葫、芥、葱、韭之类的蔬菜进行种植。明末清初，蔬菜栽培已普遍，技术也有了提高。清乾隆年间（公元1736一1795年）更加发达。道光二十年（公元1840年）鸦片战争后，许多喜热性蔬菜相继传入。数百年来，各族劳动人民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培育了很多优良的蔬菜品种，积累了极为宝贵的栽培技术经验。50年代到60年代末期，蔬菜栽培发展很快，栽培技术及制度不断改进，产量增加，质量提高，供应期延长。栽培方法呼和浩特地区广大菜农在长期生产实践中，不断采用和完善适合当地条件的栽培制度，以达到高产、优质蔬菜均衡供应上市的目的。新中国成立初期蔬菜以露地栽培为主，保护地栽培极少，占蔬菜总面积的2.3%。品种较少，基本是当地品种，淡季多而长，供应集中、过剩。50年代到60年代末期，蔬莱栽培发展很快，栽培技术及制度不断改进，产量增加，质量提高，供应期延长。1970~1985年，蔬菜栽培有了新的发展，保护地发展很快，蔬菜科学技术得到重视和应用，做到了就地栽培、就地供应，产量增加，质量提高，品种增多，细菜增大，淡季减少，基本做到了蔬莱均衡供应，一个科学的栽培制度逐步形成和完善。露地栽培排开播种、均衡收获。为了较好地利用气侯条件，按照不同蔬菜的生物学特性，将各类蔬莱的主要生长期安排在月均温度最适宜的时期，而将苗期和生长后期安排在其它时期。合理搭配不同熟性品种。为缩小谈季，合理安排不同蔬菜种类的早熟、中熟、

第十四卷农·149·晚熟品种，如结球甘兰的早熟、中熟、晚熟品种可分别于6月上中旬、7月上中旬、8月下旬、9月上旬、10月中旬采收供应，西葫芦早熟品种于6月中旬采收，中晚熟品种于8月上中旬始收；菜豆早熟品种于6月下旬始收；中晚熟种于7月下旬始收。保护地栽培从70年代起，保护地栽培进入迅速发展时期，主要设施有风障、阳畦、温床、温室、塑料大棚、小拱棚、地膜覆盖等，使蔬菜栽培摆脱了自然的影响和限制，延长了生长期，提高了产量、品质，增加了经济效益。轮作一般做法是叶莱类的菠菜、芹菜和根菜茎菜类的水萝卜、莴笋实行一年以上轮作。甘兰、白莱、萝卜、南瓜和葱蒜类实行二年以上的轮作。茄子、碗豆实行三年以上的轮作。蕃茄、辣椒、菜豆、黄瓜实行三年以上的轮作。间作、套作和复种有蕃茄与甘兰隔畦间作，玉米与南瓜隔行间作等。套种形式：南瓜、西葫芦、球茎甘兰在幼苗期套种小白菜、水萝卜；茄子生长后期，间套种越冬菠菜；大蒜生长后期套种甘兰等。还有在水道埂上栽甘兰、球茎甘蓝、秋萝卜、插葱等；在秋白菜畦埂上播种青萝卜、芥菜等；在韭菜畦埂上播种青萝卜。复种形式：二年3茬：①蕃茄→老根菠菜→秋莱。②西葫芦→伏葱→蕃茄。③蕃茄→寄子菠菜→葫萝卜、甘兰。一年2茬：①小麦→秋莱（大白菜、萝卜、芥菜）。②葱、大蒜→大白菜、萝卜。③西葫芦→芥莱、大白莱。④早甘兰→大白莱。⑤菠菜、水萝卜、小白菜、→萝卜、大白菜。一年3茬：①水萝卜→黄瓜→秋菠菜。②小白菜→早蕃茄→菠菜、早熟种秋白菜。③夏菠菜→莴笋→莞荽。④油菜→黄瓜、芹菜。第二节蔬莱生产蔬菜种植面积和生产商品量的发展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到1956年，郊区蔬菜的产销经营方式为自产自销。商品蔬菜生产主要集中在郊区的西菜园、碱滩、什拉门更、麻花板4个行政乡区域内。1956年后，郊区的蔬莱种植面积为1060公顷，商品蔬莱生产量为5115万公斤。1958年为了保证城市居民的蔬菜供应，对郊区的商品蔬菜生产实行统购包销政策，对菜农实行包口粮、价格、销售，菜农对国家实行五保证“保证面积、产量、商品量、质量、上市时间”，使蔬菜生产列入指令性计划。1960~1973年，随着城市人口增加，又因城市基建扩占部分菜地，先后又开辟了许多蔬菜种植区。商品蔬

·150·呼和洛特市老菜生产集中在巧报、西莱园、攸攸板、毫沁营4个公社和郊区良种繁殖场。1972年，蔬菜生产面积1381公顷，生产商品菜5395万公斤。从1974~1983年，在农村体制方面，经历了人民公社和开始实行土地承包到户的生产责任制时期。开始组建成两个蔬菜专业公社，蔬菜生产趋于集中，基本实现了专业化。到1976年，原有的32个蔬菜大队的菜田面积已不能满足市场供应，再次开辟新的蔬菜大队，1977~1981年先后增加13个蔬菜大队。1981年以后，在两个蔬莱专业公社基础上，又在3个粮田公社设蔬菜队。蔬菜专业公社为西菜园、巧报、西把栅、攸攸板、黄合少公社，五个公社共有蔬菜大队43个。商品蔬菜面积扩大到2496公顷，商品量达到12435万公斤。1983年又采用科学技术，面积扩大，产量稳定，品种增加，保护地生产扩大，细菜增加，生产和供应期延长，淡季缩短，上市量趋向于均衡供应。至1985年商品蔬菜面积1867公顷，商品蔬菜生产量1.05亿公斤。消费水平1956~1964年，每人每日为0.28~0.4公斤，1965~1977年每人每日0.43~0.45公斤，1979∞1983年每人每日0.54~0.66公斤。新中国成立后，土默特左旗蔬菜生产以农民自产自用为主，辅之以市场出售，主要种类有大葱、大蒜、辣椒、长山药、甘兰、长白菜、葫萝卜等。产地集中在毕克齐、察素齐。大葱、大蒜商品量大，一般每年栽培大葱200公顷、大蒜67公顷，除满足本旗外，还供应呼市和包头市场的需要。托克托县蔬菜生产起步较晚，新中国成立后，农民种植自食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蔬菜生产开始发展。1981年，为了保证城乡居民的蔬莱供应，划分了以城关镇南街大队，南坪乡城拐大队为专业蔬莱队，以城关镇前街大队、燕山营公社章盖营大队为生产三辣（大葱、大蒜、辣椒）基地。年产各种蔬莱152.4万公斤，大蒜25万挂，提供商品蒜20万挂。蔬英保护地生产保护地生产在蔬菜生产中占有重要的位置。保护地产量不断增长，可延长供应期，减少淡季。保护地生产的商品量在蔬菜商品量中所占比重1976年仅占0.6%,1977年以后达到1.6%3.9%，趋于稳定状态。蔬莱保护地生产以生产菠菜、韭莱、水萝卜、芹莱、油菜、小白莱、蕃茄、黄瓜、茄子、莱豆、西葫芦、青椒等为主。历年商品量在保护地生产内部所占比重，黄瓜占50%~73%，韭菜占14%~30%，此外还有蕃茄、菠莱、青椒、西葫芦等。

第十四卷农业·151·蔬菜分种类生产情况春菜、夏菜和秋菜呼和浩特市郊区春莱夏菜和秋菜的播种面积（包括回茬)，据1973~1983年资料统计，春菜为120~312公顷，占总播面积的7.3%~9.4%,夏菜为1126~1633公顷，占总播面积的44%~51.2%；秋菜为887~1487公顷，占总播面积的40.3%~48.7%。春菜、夏菜和秋菜的上市量，据1972~1983年资料统计，春菜为258万~639万公斤，占总上市量的4.8%~6.8%，夏菜为2372万~5362万公斤，占总上市量的29.5%~62.4%；秋菜为2280万~6116万公斤，占总上市量的31.9%64.2%。其中有二个特殊年，一个是1973年，夏菜比例大(62.4%)，秋菜比例小(31,9%)；一个是1976年，夏菜比例小(29.5%)，秋菜比例大(64.2%)，一般年份夏菜、秋菜比例均在40%~55%范围内，且秋菜比例略大一些。主要蔬莱种类呼和浩特市郊区主要蔬莱种类种植情况，据1978~1983年资料统计，菠菜播种面积为120~173公顷，上市量203~285万公斤，约占总上市量的2.1%~3.2%，韭菜播种面积为3366公顷，上市量48万~140万公斤，约占总上市量的0.8%~1.2%。水萝卜播种面积为100~113公顷，上市量145万240万公厅，约占总上市量的1.5%2.8%。牛心甘兰播种面积为120~133公顷，上市量315万~400万公斤，约占总上市量的3.2%~3.4%。夏白菜播种面积80~113公顷，上市量285万~500万公斤，约占总上市量的2.4%~4.2%。西葫芦播种面积67~80公顷，上市量225万~450万公斤，约占总上市量的1.8%~4.8%。黄瓜播种面积27~57公顷，上市量115万~250万公斤，约占总上市量的1.7%~2.1%。茄子播种面积180~200公顷，上市量350万~550万公斤，约占总上市量的3.1%~5.7%。菜豆播种面积120~140公顷，上量200万~290万公斤，约占总上市量的2%~2.6%。青椒播种面积113~200公顷，上市量300万380万公斤，约占总上量的3%~3.2%。秋甘兰播种面积267373公顷，上市量600万~1650万公斤，约占总上市量的5.1%17.8%。大白菜播种面积533~720公顷，上市量2500万~4500万公斤，约占总上市量的30%~38.1%。大瓜播种面积80~133公顷，上市量78万~135万公斤，约占总上市量的0.6%~1.4%。球茎甘兰播种面积20~33公顷，上市量42万~60万公斤，约占总上市量的0.3%0.6%。黄萝卜播种面积100~133公顷，上市量130万~270万公斤，约占总上市量的1.1%~2.8%。果类菜和大白莱果类菜（黄瓜、茄子、青椒、蕃茄、菜豆）据1978~1983年

·152·呼和洁特市志资料，上述五种果类菜播种面积为593~787公顷，占夏菜播种面积的40%~49%。上市量为1272万~2082万公斤，占夏菜上市量的34.8%~45%。果类菜历年呈增加的趋势。大白菜播种面积为524~722公顷，占秋菜播种面积的36%~52%,大白菜上市量为244万~4532公斤，占秋菜上市量的50%~82%。大白菜的种植，从1981年以后面积逐年扩大，上市量有所增加。蔬菜窖贮情况呼和浩特市郊区杜队贮菜供应始于1974年，1981年蔬莱窖面积36165平方米。1974~1976年贮量为67万~148万公斤，1977~1979年为208万~553万公斤。1980~1983年贮量有所下降，保持在123万~283万公斤范围内。贮存蔬菜有大白菜、秋甘兰、黄萝卜等。第三节蔬菜品种郊区蔬莱品种包括叶菜花莱、根茎菜、茄果类、瓜类、豆类、葱蒜类等7大类37种159个品种。其中有当地农家品种52个，育成品种13个，外地引入品种94个。叶菜花莱类大白菜菊花白、拧心小青麻叶、大中青麻叶、疏心青白口。呼郊良种场中青麻叶、老屯疏心青白口、青白口杂交、核桃绞小青麻叶、玉青、青麻叶、山海关矮桩、哈尔滨九号、高桩小青麻叶，816~812中青麻叶、郑州小黑叶、老屯青麻叶、中青麻叶。油菜青白邦油菜、青邦油莱、二月慢、四月慢、五月慢、油冬儿、乌塌莱。甘兰（元白莱）迎春、报春、牛心、金旱生、北京早熟、丹京早熟、黑叶小平头、成功二号、黄苗、乌研711、人头莱、苏木沁二虎头、桥靠二板墩、农牧大平头、二黑。花椰菜瑞士雪球。芥兰白花芥兰。芥莱花叶芥菜、牛毛芥菜、弥陀芥菜。菠菜尖叶菠莱、圆叶菠菜。芹菜空杆芹菜。茴香呼市茴香。

第十四卷农业·153·芫荽呼市芫荽。根菜茎菜类萝卜五樱、少白尖、鞭杆红、敏萝卜、花叶心里美、板叶心里美、露八分、大青皮、国光一号、紫芽青。胡萝卜齐头黄、札地黄、红萝卜、真红。芜青（又名蔓菁）白皮蔓菁、紫皮蔓菁。根用菜紫菜头。球茎甘兰扁玉头。莴笋东瓦窑尖叶、鱼肚、柳叶。茼蒿蒿子杆。茄果类蕃茄呼市自封顶、早粉二号、五里营粉杂、三盘红、沈农二号、大黄一号、桔黄佳辰、潘利加、满丝、北京大红、大粉一号、秃尖粉、苹果青、桥靠红、农大23、特罗皮克、顺义大粉、格力克斯、粉红甜肉、佛罗雷达、丽园、强力米寿、强力秃光、绥棱66×粉红甜肉、锦州矮秧×园红。茄子呼市圆茄、呼市灯泡茄、牛心、巧光、海红皮、托克托县长茄、麻花板长茄、玛瑙紫圆。甜椒朝天豪、永久、巴彦、茄门、冠军、二猪咀、早丰。辣椒小红、银川羊角、牛角。瓜类黄瓜北京小刺、五里营刺瓜、桥靠刺瓜、黑乌蛇、东瓦窑刺瓜、西莱园大刺、大台大刺、津研一号、津研二号、北京大刺、宁阳大刺、西农7418。西葫芦跑条、元叶小窝猴、花叶一窝猴、阿尔及利亚、大黑皮、快葫芦、四十日早。大瓜呼市大瓜、托克托县窝瓜。豆类矮生莱豆嫩荚（法国豆）、英国豆、五月鲜、供给者（美国豆）。蔓生莱豆七寸莲、肉豆角、丰收一号、东德黄。

·154·呼和法特市志豇豆红嘴燕。刀豆刀豆。扁豆紫扁豆。葱蒜类韭菜马莲韭。大葱大白皮、一点红（毕克齐大葱）、托克托县孤葱。大蒜白皮蒜、章盖营紫皮、毕克齐紫皮。洋葱红皮、黄皮。其它蔬菜草石蚕地梨，当地农家品种。菊芋大地溜，当地农家品种。金针菜黄花菜，由外地！入。蘑菇上海蘑菇。中国农科院蔬菜所于1983年组织全国蔬莱品种资源征集，确定呼和浩特市品种共分12大类98个品种。1983年11月10日内蒙古园艺所召开的第二次全自治区蔬菜品种资源征集会议上，经有关专家审定，呼和浩特市补充增加28个品种，使呼和浩特市蔬莱品种增加到126个。

第十田巷农业·155·第八章果树第一节果树发展简况据有关史料记载，杏、李、葡萄、沙果等果树种类从清乾隆十五年（公元1750年)开始种植，已有200多年的历史。樱桃从清末民初已有栽培，距今已有百余年的历史。又据《魏书、食货志》记载：“北魏太和九年（公元485年）下诏均给天下民田：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给田二十亩，课苛余，种桑五十树，枣五株，榆三根…”当时托克托县为北魏畿内之地，若以此为据，呼和浩特市在1500年前就曾经有过枣、桑树的栽培。新中国成立初期，沿山村庄多数种植有零星果树，栽培树种和品种有杏、李、海红子、海棠果、沙果、槟子、葡萄等耐寒而适应性强的种类。葡萄主要是托克托县黄河湾附近村庄栽培较多，约有百亩左右。其余地区只有少量零星栽培，在原归绥市修道院和新城满族人居住的庭院中大都有葡萄栽培，由于长期的栽培和培育，形成了适宜本地栽培的优质葡萄一一新城“园白”葡萄，并以本品种为主，到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市约有果树6万多株，各种果品产量25万公斤左右，果树事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并从外地引进大量的果树优良种类和品种，建立4个国营果园，430余个乡村果园，21个场圃、机关、部队果园。果树面积到1985年达到2800公顷，118.2万株，年产水果587万公斤，全市人均水果4.9公斤。果树种类除杏、李、托克托县葡萄、沙果等乡土树种外，还有各种大中小苹果、梨、葡萄、山楂、醋粟等10多个果树种类200多个品种。托克托县葡萄除鲜食外，每年酿成各种葡萄酒100多吨，“桂花葡萄酒”被评为内蒙古的优质产品，1980年后，毕克齐果园、托克托县果园、东郊果园等建起4个果品加工厂。果树生产经历了几个发展阶段：1949~1952年果树生产恢复阶段土地改革后，果树生产开始恢复。50年代初期仅有苹果、梨、葡萄、枣、桃、核桃、板栗、柿子等10多个果树种类约200多个品种。1956年前后为大量引进和推广阶段从山东、河北引进金冠、倭锦、国光、赤阳、红星、元帅、青香蕉、祝光、鸡冠、黄奎等；梨有白梨、雪花梨等；葡萄主要是

·156·呼和洛特市志欧洲品种群的玫瑰香、红玫瑰以及东方品种群的宣化牛奶、龙眼等；桃主要有蟠桃、黄肉桃、水蜜桃等品种。1960年后又陆续从扎兰屯、鸟兰浩特等地引进黄太平、花江、大秋等抗寒力强的小苹果，从吉林延边地区引进苹果梨、朝鲜洋梨，结果早、产量高的果树品种。1968~1978年苹果引种推广阶段1968年春的大冻害，优质桃树、梨、板栗、柿子等冻死80%左右。小苹果发挥了抗寒的优势，产量逐渐上升。70年代初，先后从东北引进中型苹果，主要是金江，其次是红宝、东风、57307、沈农2号等。这些品种抗寒丰产，尤其金江适应性强，结果早，品质好，大量繁殖推广。到1978年底，中型苹果发展到656公顷，与小苹果面积基本相等。1978~1982年建立大苹果、梨生产基地阶段1978年，沿大青山南麓建立大苹果和梨基地，落实1333公顷基地任务。新建和扩建社队果园40个，其中千亩果园13个。1979年建立起毕克齐、台阁牧、兵州亥、此老、察素齐、陶思浩、把什、攸攸板等8个公社千亩果园，扩建水磨、坝口子、东乌素图、苏木沁、野马图、讨思浩等6个大队千亩果园，及33.3公顷以上果园7个，6.7公顷以上果园20个。19781982年共定植果树1133公顷，育苗40.8公顷，补植果树15.1万株，社员栽植果树13.3万株，营造防风林98万株，打机井74眼，截伏流4处，建蓄水池11个，基地果园建设初具规模。1985年全市果品产量达到600多万公斤。1982~1985年建立葡萄基地根据自治区农委要求，在大青山沿山地区和托克托县黄河一溜湾地区，发展农户庭院栽培和个体成片种植。1984年两片基地同时开始建设，托克托县基地以黄河一溜湾的皮条沟、郝家天、蒲滩拐、海生不浪、格图营、东营子、章盖营等7个村为主，1985年又发展了新营子、同府姚、东丈圆囧3个葡萄村。大青山南麓地区，包括土默特左旗、郊区沿山一带和铁路以北部分村庄，1984年建立攸攸板、坝口子、南店3个葡萄村。土默特左旗建立此老、红房子两个葡萄村，发展庭院葡萄730户，栽植葡萄2.5万株。1985年郊区又建立7个葡萄村238户，栽植葡萄2000株。土默特左旗参将村29户农民，栽培葡萄1.2万株。第二节野生果树资源大青山野生果树资源种类多，资源丰富。包括4类10科18属33种和1个变种。

第十四卷农·157·呼和浩特市果树面积、产量统计表表14-4年度果树面积（公顷）果品产量（万公斤）说明1971880.473.1619721083.6209.2219731285112.519741387142.219751473199.9719761817269.61977201381.75大冻害造成减产19782280378.319792360438.519802858511198130404701982315040019832872635.6519842812586.75核果类包括2科2属8种。蔷薇科1属7种。山桃（当地又名野桃、山毛桃），李属。毛樱桃（又名山樱桃、山豆子），李属。柄扁桃（当地又名山樱桃），李属。蒙古扁桃（又名蒙古杏），李属。西伯利亚杏（又名山杏），李属。稠李（又名臭李子），李属。欧李，李属。鼠李科1属1科。酸枣（别名棘），枣属。仁果类包括1科5属11种。蔷薇科5属11种。

·158•呼和法特市志山荆子（又名山丁子），苹果属。山梨（别名秋子梨、野梨），梨属。辽宁山楂（当地名面果子、白茬子），山楂属。毛山楂（别名锦沓沓），山楂属。水枸子（别名枸子木、多花枸子），枸子属。蒙古枸子，枸子属。全缘枸子，枸子属。黑果枸子（别名黑果枸子木，黑果灰枸子），枸子属。灰枸子（别名尖叶枸子），枸子属。准葛尔枸子，枸子属。花揪树（别名臭山槐、红果臭山槐），花揪属。浆果类包括6科8属11种1变种。葡萄科2属3种。山葡萄，葡萄属。乌头叶蛇葡萄，蛇葡萄属。律叶蛇葡萄，蛇葡萄属。胡秃豆子科2属2种沙棘（又名酸柳、酸刺子、酸溜溜），沙棘属。沙枣，胡秃子属。蔷薇科1属2种。石生悬钩子（别名地豆子），悬钩子属。库叶悬钩子（别名沙窝子），悬钩子属。虎耳草科1属2种。小叶茶藨，茶蕉属。糖茶藨，茶藨属。桑科1属1科和1个变种。蒙桑（别名崖桑），桑属。山桑（又名鬼桑），属蒙桑变种。茄科1属1种。酸浆（又名红姑娘，锦灯笼），酸浆属。

第十四卷农·159·坚果类包括3属3种。元患子科1属1科。文冠果（又名木瓜），文冠果属。克斗科1属1种。辽东栎，栎属。桦木科1属1种。虎榛子，虎榛子属。第三节主要果树品种和栽培苹果苹果在呼和浩特地区栽培面积广，主要产区为沿山一带。1985年栽培面积1746公顷，75万株，年总产量达410万公斤，商品量240万公斤，占整个果树年产量的第一位，按全市人口计算，每人吃到苹果2公斤。1978年开始充分利用荒山废地，发展大苹果，建立苹果基地，到1985年果树种类发展到14个，品种107个，其中小苹果14个，中型苹果34个，大苹果59个。小苹果14个品种，主要有黄太平、大秋、花红，还有零星栽培的红玉平、紫太平、青太平、五香果、扁海棠、红海棠、铃铛果、沙果、海红。中型苹果34个品种，主要有东风、沈农2号、金红、小帅、七月鲜、红宝、公主岭国光，还有零星栽植的小红星、北平、和平、北极11号、北极12号、北冠、元岭、公主岭133、公主岭138、反帝1号、反帝2号、反帝4号、反帝6号、反帝7号、哲代2号、哲代1号、友谊、茄南果、紫云、平顶香、蝦夷依、孔家营1号、孔家营2号、白伏高、槟果、青果、公主岭135和57~307、57301、57108、448、113。大苹果有54个品种，主要有黄奎、甜黄奎、金冠、国光、倭金、赤阳、鸡冠、伏花皮、人民、祝光、胜利、甜红，还有零星栽培的女游击队员、棉丰、红丰、秋艳、1号苹果、伊沙耶夫、早生旭、李多夫、红玉、红金花、东光、美人、图沙蜜、吉光、北方西纳波、600安托卡、红元帅、红奎、莱菌特、303号、葵花、向阳红、处暑红、玉霰、米丘林信念、理想、印度、国庆、花嫁、凤凰卵海棠、迎秋、绵红、长红、马空、十月、富士、拉宝、红岩1号、苏联1号、苏联3号、苏联2号、吉尔多夫、器秋、辽伏、延风、秦冠、早生旭。11个代号是524、504、307、197、320、230、566、88、490、339、461。

·160·呼和法持市志梨梨树在呼和浩特地区栽培也比较广。1985年栽培面积为169.3公顷，6万株树，产量为26万多公斤。分布较广，梨树易受冻，腐烂病较严重，发展速度不快。主要品种有苹果梨、客发梨、朝鲜洋梨、南果梨、小香水梨、大香水梨，此外还有东头梨、托梨、材梨、祥红梨、身不知、锦丰、谢花甜、尖把梨、雪花梨、早酥梨、鸭梨、圣果梨、山梨、乔马梨、口面红梨。葡萄葡萄在托克托县栽培面一，产量多，是全国42个盛产葡萄的基地之一。全市栽培葡萄面积为127.4公顷，年产量可达43万公斤，除鲜食外，主要用于酿酒。葡萄在呼和浩特地区主要表现寿命长、结果早，光照条件高，水分充足，对土壤适应性广。在呼市品种主要两大类一生食品种，酿造品种。主要优良生食品种托克托县葡萄、莎芭珍珠、葡萄园皇后、玫瑰香、黑汉、牛奶（白葡萄）、白香蕉、龙眼、巨峰，此外还有园白、马奶、长相思、鸡心、柔丁香、白玉、紫牛奶、无核白、无核紫。主要优良酿造品种红玫瑰、法国兰、北醇、无核白，此外还有赤露珠、贵人香、七月鲜、长特瓦、黑连枝、罗也尔玫瑰、方大尔、耐格拉、白羽、红香水、奥利文、早生白、白玫瑰、加浓玫瑰、普西娜。杏杏栽培面积490公顷，年产量85万公斤，在呼市果树产量中居第二位，全市人口平均杏0.75公斤。从清朝乾隆十五年（公元1750年）开始种植，有200多年历史，但管理粗放，病虫害多，产量较低。主要品种有本地杏、金杏、兰州大接杏。李新中国成立前，李树零星分布，管理粗放，病虫害严重，产量不高。新中国成立后得到了发展，主要分布在大青山山前一带，据1985年统计，李树面积为16.2万公顷，年产量达到12.5万公斤。主要品种有实生李、大紫李、竹皮李、玉皇李、六号李。其它呼和浩特地区果树品种，除上述几个主要品种外，还有枣、毛桃、樱桃、核桃、栗子、桑杏、山楂、草霉、黑穗、醋粟（黑豆果），到1984年樱桃面积1.03公顷，年产5000公斤。

第十四巷农·161·第九章农业经营管理与生产责任制呼和浩特市农村的经营管理与生产责任制由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到人民公社可分为四个阶段，一个时期。第一阶段(1951~1952年)互助组1951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的指示，办起互助组，到1952年底土默特左旗组织起3655个农业生产互助组；托克托县51114个劳力中有28728个组织起常年变工组，10799个组织起季节性和临时性的插具互助组；郊区参加互助组的户数占农户的23.6%。互助组的经营方式有两种，第一种是简单的劳动互助，为临时性或季节性的，也叫变工组，实行以工还工。第二种是常年互助组，实行农副业互助合作，有简单的生产计划，以工还工和计价结算。互助合作时期全市主要开展了以培训互助组长和骨干为内容的经营管理工作。土默特左旗1952~1953年共培训川了619人。托克托县从1953年1月始至翌年春，先后举办了五期互助合作训练班，训练长期、定期的互助组长和骨干分子共1123人。第二阶段(1953~1954年)初级合作社在互助组发展的基础上，1952年开始在郊区试办初级合作社，1953年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也开始由互相组向合作社发展。托克托县1953年有两个合作化组织，到1954年发展到46个。同年土默特左旗也发展到27个，郊区也有相应发展。到1955年，全市共建起381个初级社。耕地、耕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仍为私有，耕地是入股分红，农副业结合，有生产计划和技术分工，社员私有的大农具由社统一使用。采取的办法有租用，付折旧费或作价归社。产品和现金收入分配，按土地劳力分配，劳力按劳动日以定额或技术评定计工。第三阶段(1955一1957年)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7月毛泽东同志发表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文章，提出“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进一步促进了广大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全市农村从1956年开始并社、转社174个，到1957年共建高级社470个，保留初级

·162·呼和洁特市志社19个。入社户数共计94490户，占全市总户的94%。基本实现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主要生产资料及耕地，实现了公有化，耕畜、农具作价归公。同时允许社员拥有一定的生产资料，经营家庭经济。高级社的经营方式是组织社员共同劳动，按劳分配共同劳动的成果。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准备种子、肥料、草料和收买社员的耕畜、农具，向社员征集股分基金，按劳均摊。社员报酬贯彻“按劳计酬”。农业生产合作社下设生产队或作业组。生产队实行“三包一奖四固定”的制度，即包产、包工、包投资，固定耕地、耕畜、农具、劳力，超产奖励。第四阶段(1958~1979年)人民公社1958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当时成立了28个农村人民公社。公社成立初期，主张“一大二公”，因而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和平调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生产计划由社作出，劳动组织实行军事化，财务由社统一管理，以公社为核算单位，统一分配大队与大队、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钱粮，可以无偿平调，各自然村办集体大食堂，社员全部入集体食堂。推行“劳动不记分”工资制和供给制结合的制度，这种制度延续了3年，由于“左”倾思想干扰，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挫伤，阻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62年9月中共中央颁发人民公社《六十条》草案，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恢复了高级社时的定额管理和评工记分，纠正了“共产风”、“浮夸风”、“平调风”和平均主义。计划、劳动、财务和物资管理等制度有所好转，生产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推行取消生产队所有制，向大队所有制、公社所有制转变；计划搞“一刀切”，生产队无自主权；取消社员家庭副业、自留地和集市贸易，割所谓“资本主义尾巴”；推行“以粮为纲”的生产方针；在劳动管理上，推行“大寨式”评工记分法，出现了“出工一条龙，做工一窝峰”，劳动工效低的现象。生产责任制时期1979年起，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于问题的决定（草案)”，全市农村干部，社员总结经验，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大胆探索，逐步建立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托克托县中滩乡“口粮田”下放到户，由群众选择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1980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贯彻执行后，进一步纠正了在农业生产问题上的“左”的路线和分配问题上

第十四卷农，北·163·的平均主义，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包干到户责任制”。到1982年除部分蔬菜社队外全部实行“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责任制的实行，促进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得到发展，1979~1985年全市农业总产值由1978年的9575万元，增加到2.73亿元。1983年在包干包产到户的基础上，各种专业户、重点户、新经济联合体不断涌现，到1984年全市两户一体达27775户。农村逐步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化，由自给半自给性农业向商品生产转化。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后，经营管理的范围扩大，包括计划、劳动、财务、物资、合同、土地、技术、商品八项。在计划管理上，强调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严格执行合同制，调整了生产关系，促进了农业经济发展。

·164·呼和法特市志第十章机构设置第一节管理机构新中国成立后到1959年7月前，呼和浩特市没有专门的农业管理机构，农业管理及农业技术工作由市建设局和市农民协会管理。1959年7月，成立呼和浩特市人民委员会农业处，设处长1人，配备行政干部4人，技术干部17人，下设秘书组、农业组、畜牧组、林业组、水利组和农业气象组，分管农、牧、林、水、农业机械和农业气象等工作。1959年11月至1963年6月，土默特左旗划归呼和浩特市管辖，农牧业机构相应变化，在原先呼和浩特市人民委员会农牧处的基础上，成立呼和浩特市农林水利局，设正副局长5人，配备行政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干部80余人，下设人事科、秘书科、农业科、农牧场管理科、林业科、水利管理科及呼和浩特市气象管理处。1961年3月，成立中共呼和浩特市农村工作部，正副部长3人，干事10余人，宣传贯彻农牧业方针政策。1963年8月1日，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呼和浩特市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市委农村工作部，市农林水利局，二个机构合并，设立呼和浩特市人民委员会农牧生产办公室，市人民委员会副市长杨经伟兼任农牧办公室主任，下设人事科、秘书科、生产科、林业科、农牧场管理科、水利科、气象科、农情办公室。下属5个2级单位即东郊果园、大黑河种牛场、畜牧兽医站、气象站、农电站。市农牧生产办公室职工达300余人。1964年7月，土默特左旗由乌兰察布盟接管，呼和浩特市市辖农区有郊区，人员缩编13名，为了便于工作，市农牧生产办公室迁入郊区人民委员会，与郊区农牧机构合署办公。1971年5月，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呼和浩特市农林水利局。下设办公室、政工科、农业科、林业科、经副科、水利科、畜牧科、农业机械管理科。下属二级单位有呼和浩特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林业工作站、水利工作站、畜牧兽医站、农业经营管理站、东郊果园、大黑河种牛场。

第十田卷农业·165·1976年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呼和浩特市农业委员会。市农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人事处、生产处，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呼和浩特市农委有农牧局、林业局、水利局、气象局、农机局。1976年，呼和浩特市农林水利局分出水利和农业机械，分别设呼和浩特市农林局、农电水利局、农业机械局、气象管理局。市农林局下设办公室、政工科、计财科、农业科、畜牧科、经副科、林业科。下属二级单位有农业技术推广站、种子站、农业经营管理站、植物检疫站、农业科学研究所、畜牧畜医工作站、林工站、水产站、东郊果园和畜禽场。1979年5月，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决定市农林局分设呼和浩特市农牧局、林业局。1984年6月17日机构改革后，呼和浩特市农牧局、农电水利局合并，设立呼和浩特市农牧水利局。第二节农技人才1980年以后，农业部门进行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呼和浩特市农牧局成立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从1980~1983年底，农业技术人员中51人获得技术职称，其中农艺师、工程师、会计师、农经师24人，助理农艺师21人，技术员6人。

畜牧业卷十五

卷十五言牧业·169·第一章畜牧业的变迁第一节游牧业的历程呼和浩特地区，有文字记载，纪元以前阴山南麓的平原水草丰盛，已是我国北方少数民族狩猎与游牧生产、生活的重要场所。战国时期，公元前300年前后，赵武灵王拓边，置“云中郡”、“定襄郡”，中原民族及农业进入呼和浩特地区。经济上多次出现游牧业和局部的半农半牧业交替。但历来驻牧过的民族大都偏重于牧业。纪元前后几个世纪，这里强盛的民族是匈奴（包括其中的一个部族“林胡”)，“遂水草迁徙”，畜牧业生产很发达。北魏登国一年（公元386年），鲜卑族拓拔珪在今呼和浩特东南建立魏王朝(历史上的北魏)，当时居住在呼和浩特一带的是被拓拔部征服的救勒族，他们过着游牧生活。公元六世纪中叶，突厥族堀起于蒙古草原，当时呼和浩特一带称做白道川，为突厥族首领沙钵略及所属牧民所居。其“养马遍满山谷”，每年“与大隋典羊马也”。唐朝五代，随着北方民族的纷争雄居，迭相更替，此地的游牧业，也随着盛衰变迁。辽、金、元三代（公元十至十四世纪中期），呼和浩特地区是丰州洲的治所，“丰州崇山环合，水草甘美”。沙陀、鞑靼、高车诸部，汪古、契丹、女真等多个游牧民族先后在这里各自为政，交错而居。汉人多住在州城、县城及其周围村落，从事有较大牧业比重的农业、手工业与商业。广大地区仍是以游牧、半游牧的畜牧业经济为主。第二节土默特部的畜牧业明朝建立后，一部分蒙古族回到塞外，重操游牧旧业。16世纪初，阿拉坦汗率领土默特蒙古部族驻牧丰州滩（以后改称土默川）。他用封建分封办法，将其子孙封列各个地方驻牧。据史料记载，各个小封建主的马匹，都在万数以上，牛羊数量更多。由于阿拉坦汗重视生产，措施有方，在不到50年的时间里，土默川畜牧

·170·呼和法特市志业盛状空前。据《万历武功录》载：“俺答有众十余万，马四十万，牛羊百万。”16世纪，中原汉人，特别是晋北农民，逃荒避难流入土默川。这个时期土默川地区，蒙古族从事畜牧业，且由游牧向定居生产转变；汉族从事农业或半农半牧业。第三节.传统畜牧业的衰退17世纪中叶，清王朝在征服大西北各少数民族的过程中，为了缩短后勤供应线，选择土默特平原“就地筹糈”。于是除拨出庄头地外，又拨出大量“代买米地”，招内地汉民前来务农，供应地方官员和军队眷属用粮。这种米地，在土默特境内星罗棋布。清末，廷内外交困，为摆脱困境，委派钦差大臣，又一次在这里大肆垦荒。随着内地移民的到来，土地的私放私垦数量也越来越大，各种各样的垦荒，吞食了自然草牧场，挤掉了原有的畜牧业，大面积垦荒和掠夺式生产，造成草场植被破坏，沙化退化。这种状况，在民国年间有增无减。畜牧业经济衰退，由这一地区的主业变成一种次要的生产活动。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日中国，军阀割据，政局多变，战祸连年。日本侵占归绥市后，烧杀枪掠及荒旱灾害，瘟疫肆虐，少数民族更是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饲养牲畜数量很少，生产能力十分低下，传统的畜牧业所剩甚微。

卷十五宙牧业·171·第二章新中国成立后的畜牧业发展第一节畜牧业发展成就新中国成立后，呼和浩特市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贯彻了正确的民族政策和一系列发展农牧业的方针。畜牧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性畜数量稳步增长，质量不断提高，畜力充足，畜产品丰富，商品量增多。畜禽分布与数量增长呼和浩特地区饲养的畜禽，大畜有牛、马、驴、骡、驼；小畜有绵羊、山羊，还有猪、鸡、鸭、鹅、兔和逐渐增多的鹿、貂、火鸡及鹌鹑等。新中国成立后，呼市各类畜禽数量大幅度增长。1985牧业年度(6月末存栏)，大小牲畜合计456850头（只），其中土默特左旗228465头（只），托克托县95472头（只），郊区128958头（只），所占全市比例分别为50.3%、20.5%和29.2%；生猪圈存144888口，其中土默特左旗66693口，托克托县32609口，郊区44423口，所占比例分别为46.0%，22.5%和30.7%；饲养家禽98万只，其中土默特左旗31万只，托克托县16万只，郊区40万只，所占比例分别为32%、15%和43%。全市农户17.06万户，农业人口65.1万人，牧业年度农村饲养大畜9.95万头（匹），小畜35.34万只，户均分别为0.58头、2.07只，人均分别为0.15头、0.54只；生猪14.37万口，家禽87万只，户均分别为0.84口、5.1只，人均分别为0.22口、1.34只。以6月30日存栏相对比，1985年比新中国成立前夕的1949年，大畜增长61.8%，36年平均年递增1.35%；小畜增长3.62倍，年递增4.34%;生猪增长1.28倍，年递增2.31%；家禽增长5倍，年递增4.57%。小畜1949年出栏0.36万只，出栏率4.8%，1965年出栏6.1万只，出栏率18.1%,1985年出栏8.7万只，出栏率28.1%。家畜改良与质量提高新中国成立前，畜禽品质低劣。新中国成立后，调整畜群结构，提高母畜比例，增加畜群再生能力。1985年，大畜适龄母畜达30779头（匹），比重为30.3%，

·172·呼和法特市志比1949年增加14%；小畜适龄母畜197330只，比重为55.6%，增加10.4%。同时加强了改良配种工作，陆续引进许多优良品种，改良当地土种畜群，增加性畜个体产值，整个畜牧业生产水平得到普遍提高。据1982年和1983年的业务调查，全市良种改良种马比重3%，数量1100匹；良种改良种牛比重1.9%，数量6500头；良种改良种绵羊比重40%，数量14万只；种公母猪已良种化，育肥猪杂交化；良种改良种鸡比重五分之二，数量35万只。饲养业的贡献提供畜力农机具的使用，代替了部分畜力。但繁重的农务特别是耕种、运输仍离不开役畜。因而，每年有五六万头大畜投入各种劳役。出售活畜活畜是一种很活跃的周转性商品，通过交换，互相调剂余缺，平均每年出售大畜2000~3000头（匹），小畜4000~5000只。1979年以后，每年大小活畜出售量增加了一倍，大畜还部分出售支援了外地，其中以骡、马、耕牛、奶牛、育肥牛为多。呼市还为部队提供军骡，直接参于保卫国防事业。提供畜产品1985年主要畜产品产量较1949年增长幅度如下：肉550万公斤，增加4倍，其中猪肉450万公斤，增加3倍；奶1375万公斤，增加270倍；蛋500万公斤，增加6倍；绵羊毛60万公斤，增加14倍。1950~1985年，累计提供肉1.4亿公斤，以及大量皮张、山羊毛和山羊绒；驼毛和驼绒、马鬃、马尾、猪毛、猪鬃；肠衣、骨、血等。1985年，全市牧业产值达3547.7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2.9%，是1949年的10倍。第二节畜牧业区域分布特点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畜牧业呼市有许多蒙古族聚居村，有的至今仍拥有较大面积的草场。如：土默特左旗的塔尔号、托克托县的满水井、郊区小黑河乡的东甲兰营等村。近二三百年，随着外来人口的增加和周围农业的影响，这里所从事的主业亦由牧转农，农田不断增加，与逐年减少的草场插花交错，农牧兼营，牧业只占一定的比重。一般来说，民族村因有草场资源，养畜较多，对土默特左旗蒙古族聚居村调查，其中15个行政村草场面积0.84万公顷，饲养的牲畜以马、牛、羊为主。

卷十五有收业·173·1985年6月30日存栏合计：大畜1126头（匹），小畜2450只，户均大畜3.18头（匹），小畜6.92只，比全市户均分别高出2.6头（匹）与4.85只。新中国成立初期，畜牧业有很大发展，如托克托县满水井村，1957年全村30多户人家，饲养大畜200头（匹），小畜700只，总头数比1949年增长一倍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草场面积较大的村队，正式或未正式地由旗县区政府划为牧业队，给予重点牧业投资，投放牲畜，建设草牧场。蒙古族聚居的满水井村（大队)，1979年确定为牧业队后，先后调进细毛羊446只，繁殖黄牛65头，黑白花奶牛40头，到1985年，55户160口人的小村庄，草场面积3333公顷，养有大畜250头，是1978年的8倍，其中奶牛107头，是1980年刚引入时的2倍多；小畜1300只，是1978年的6倍。并且围建草场866公顷，人工种植多年生优良牧草466公顷，每年种青贮玉米33公顷。这一年，满水井人均收入达到1100元，总收入中又以牧业收入为主，占80%以上。典型的农区畜牧业呼市农村全属农区，部分村队牧业比重稍大，但基本都以农为主。役畜是农区所养大牲畜的主要畜种，一般耕役畜占大畜的60%70%。其中马属家畜与驼更以役用为主，1985年这两类的耕役畜合计4.9万头（匹），占这两类大畜饲养总数的73.1%，牛有奶、肉用途，役用比例相对偏低。役用牛1.8万头，占养牛总头数的51.9%。各类大畜都有一定比例的繁殖母畜，通过自繁自养补充畜力。养羊成本相对较低。可食肉，可用毛、皮，农民养羊习惯久远，绵羊产肉产毛多，在小畜中所占比例较大，随着改良工作的开展与价值的提高，逐年增加。由于适应性原因，山区是养山羊的集中地区，1985年养山羊计5.8万只。喂猪养鸡是农户主要的家庭副业，全市产肉总量，一直以猪肉为主，占80%以上。特别是在养猪高潮的70年代后期，每年交售国家猪肉300多万公斤，可解决城市50万人口一半的肉食供应。1985年，农村为城市市场提供250万公斤鸡蛋，达到城市消费量的85%以上，其它家庭饲养业，如养兔、养家禽，量虽不大，但对国家、对人民也起到了种种应有的作用。城郊畜牧业的起步50~60年代，城市居民生活水平低，对副食品要求低。70年代后，随着城市人口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肉、奶、蛋、禽等副食品的需求与日俱增。

·174·呼和洛特市志进入80年代，供需不平衡的矛盾更加突出，城郊型畜牧业在国家计划与市场调节的双重作用下，依靠城市资金、技术、市场等有利条件，因地制宜地发展。1980年后，牛奶总产量逐年增加，呼市鲜奶供应完全敞开。第三节畜牧业发展特点经济恢复与蓬勃发展阶段(1950~1957年)1951年，土地改革运动使生产关系发生巨大变革，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呼市畜牧业步入蓬勃上升、高速发展阶段。此阶段各种家畜数量猛增，到1955年6月末，出现了第一个增长高峰，存栏大畜9.9万头（匹），小畜22.2万只，生猪8.5万口，分别是新中国成立前夕的1.6倍、2.9倍和1.3倍，年均递增速度分别为7.85%、19.42%和4.84%，与后期各个阶段相比较，该阶段大小畜年均递增速度最快。1955年冬与1956年春，农业合作化开始，由于当时工作的缺点与偏差，造成农民思想混乱，顾虑重重，对家庭养猪也很胆怯。造成1956~1957年各类家畜减少，但整体上，呼市农牧业生产总的形势很好。在放牧、饲草料等条件，役用、肉毛等用途的影响下，这一阶段的构成比例也发生了变化，大小畜合计中，大畜1949年所占比例45.4%，到1957年下降为31.8%;小畜则由54.6%上升到68.2%，原因是两者增长速度悬殊。数量质量并举发展阶段(1958~1965年)这个时期，牲畜数量又一次高速发展，出现了第二次增长高峰。1960年冬，农村贯彻中央的十二条政策，纠正工作中的左倾错误，扩大了农民自留畜数量。1963年和1964年，小畜急剧上升，两年增加14.1万只（其中自留羊增加12.3万只)，年递增22.8%，在曲线图上出现了一截少见的陡立上升线段。1964年小畜存栏41.8万只，大小畜合计50.8万头（只）。50年代初期，家畜改良工作已开展。1958年以后，马、牛、绵羊改良掀起高潮，引进不少国内外优良种畜。50年代未到60年代初，市、旗县建立健全了畜牧兽医业务机构。城乡成立诊疗所、畜牧兽医站，以预防为主的畜疫防治工作得到加强。几种严重危害牲畜生命安全的烈性传染病得到控制，保证了畜禽的健康发展。

卷十五言牧业·175·大小牲畜徘徊与生猪猛增阶段(1966~1978年)这一时期，反复狠批“三自一包”，大砍大割“资本主义尾巴”，1971年以后，大小畜总头数虽有所增长，但一直在43万头（只）上下徘徊，处于简单维持再生产局面。从1971年起，养猪引起各级领导重视，养猪政策明确且具体，掀起全党全民抓养猪的空前高潮。在这一特殊环境下，养猪很快发展起来，到1978年6月末，圈存达23.7万口，比1965年增长近一倍，比1949年增长2.7倍；这个年度出栏肥猪10.6万口，高居历年之首位。70年代后期，全市所有的大队和三分之一以上的生产队建有猪场，集体养猪最多达1.8万口。畜牧业发展的新阶段(1979年以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调动群众发展畜牧业的积极性，不断调进良种牲畜和繁殖母畜，增加了无偿投资和农业贷款数额，以1980年为例，各种款项达270余万元。农牧业生产在短期内蓬勃发展起来。1985年比1978年，全市大畜增加1.1万头（匹），增长12.1%，小畜增加1.6万只，增长4.6%。实行责任制后，保证了奶牛饲养的数质并进。1985年全市奶牛存栏6100头，农村奶牛年产奶量970万公斤，增加6.6倍。1985年，全市畜禽饲养专业户3500户，饲养大小牲畜2.3万头（只），家禽21万只。办起了中小型养禽场。在商品畜牧业发展的同时，饲养者有的制熏鸡，试办家庭乳品及其它食品加工，有的还筹建罐头广，开展原料畜产品的初加工、深加工，进行增值，提高经济效益。性畜出栏变化表表15-1单位：万头（只）1949年1957年1965年1978年1985年注出栏数出栏率出栏数出栏率出栏数出栏率出栏数出栏率出栏数出栏率大小畜0.402.91.717.16.2014.57.1819.59.0922.5出栏率：出栏数占本其中：小0.364.51.559.86.1018.16.8924.88.7128.1类牲畜年初数之百猪2.6040.82.9650.15.8050.410.5754.66.9359,3分比

·176·呼和法特市志1985年牧业年度(6月30日)牲畜数量表表15一2单位：头（匹、只）比例：%全市土状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市直单位占全市占全市佔全市店全市合计数量数量数量数量比例比剑例性剑家畜总头数60173829515849.112808121.31733828.851180.8(一)大小畜合计45685022846550.09547220.912895828.239550.9大畜1018074605845.22260722.33078630.223562.3牛346551418342.4732322.11124933.918965.6马361791710247.3556815.41332536.81840.5驴8658348940.3356741.2139216.12102.4骡210281031349.0593228.2471722.5660.3驼128797175.421316.61038.01小畜355043182~40751.47286520.59817227.715990.4绵羊29440413084144.47144924.39094230.911720.4山羊606395156685.014162.4723011.94270.7(二)猪1448886669346.03260922.54442330.711630.8良种、改良种牲畜数量与比重变化表表15-3单位：头（只）1958年1965年1978年1985年注数量比置数量比重数量比量数量比置牛8721.88211.730458.9571216.5比重：良种、改良马4383.05232.920036.86701.8牲畜占本类性畜总数之百分比绵羊13300.817400.8251838.76848723.3

卷十五言牧业·177·第三章草场资源及利用第一节草场资源草场分布与类型呼和浩特地区历史上有富饶的天然草场。直到新中国成立初期，经粗略估计，全市草场仅平川地区面积在13万公顷以上。1985年，全市草场总面积15万公顷，其中平原草场约6.6万公顷，缩小一半多。其中，土默特左旗有草场6.3万公顷，占42%；托克托县2.66万公顷，占18%；郊区6万公顷，占40%。全市草场分为如下几个类型：平原低洼地草场面积54666公顷，主要分布于呼包铁路以南沿线及黑河南北，呈一长条地带，包括陶思浩、此老、铁帽、北什轴、兵州亥、台阁牧、小黑河、西把栅、八拜、章盖营等乡及永圣域、古城的一部分。该地带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水分条件好，植物生长茂密，牧草种类较多，质量较好，平均亩产青干草115公斤。部分地区低洼下湿，甚至常有积水。干旱草场面积12600公顷，分布在上类草场南部的一些乡，如善岱、三两、沙尔营、沙尔沁、伍什家、南坪。部分地区为沙质土壤，较为干旱，局部地带为重盐碱地，植物稀少，地面裸露，亩产干草40公斤。丘陵草场面积9333公顷，主要分布在蛮汉山西部，沿榆林、黄合少，太平庄到沙尔沁、黑城一带。地势起伏，地表干燥，生态环境变劣，牧草低矮稀疏，亩产干草25公斤。山地草场面积73000公顷，分布在大青山山区，坡度大，牧草生长期短，在不同地形、高度及阴坡、阳坡环境植被差异较大，原始植被在近代严重砍伐下，遭到不同程度破坏，亩产干草40公斤。呼市地区万亩以上的草场，有土默特左旗三卜素、塔尔号、巴独户、出彦、小忽尔格气、小浑津、牌楼板、什拉、老龙不浪、板定板、讨合气，托克托县满水井、乔富营、什力圪图，合同、乃同、常家窑、西大圪达，郊区班定营、东甲兰营、章盖营、褒格图、旭泥板、什不斜气等。

·178·呼和法特市志草场分布及类型表表15-4单位：万亩草场类型草场分布草场总面积的乡数块数平原低洼于早丘陵山地地草场草场草场草场全市22533165821914110土默特左旗95156831357托克托县4063024124郊区901267273753草场植被与饲草料资源呼和浩特市地处内蒙古草原中部，境内植被以干旱草原和草甸草原类为主。同时，由于地形、气候、土壤、水质条件状况较复杂，植物分布具有一定地带性和特殊性。特别是山区植物带呈现明显的垂直分布规律，而在丘陵区和洪积扇地带，非固定性植物占主导地位。山地草甸草原建群种主要为突脉苔草、裂叶蒿、早熟禾。分布面积较小，集中在大青山森林线（海拔1800米）以上山地，草群结构分两、三个层片，密度较大。千草原植被主要在山区，丘陵以及山前洪积扇地带。山区海拔1400~1800米阴坡，自然环境凉爽湿润，分布着山杨、白桦为主的高大自然乔木林，伴生虎榛子、绣线菊为主的中层灌木丛，及低层的多种草本植物；阳坡蒸发量大，土层较薄，基岩有多处棵露，分布着以铁杆蒿、冷蒿、羊草、针茅、百里香与旱生杂草类。丘陵区，由于土壤较山区干燥，加之常年水土流失与近代的开垦，土壤十分贫瘠，形成以冷蒿、戈壁针茅、当年生禾草组成的草本群系。山前洪积扇由于土壤冲蚀严重，砾石堆积，几近荒漠草原，植被组成较稀疏，冷蒿到处可见。广大平原区，是农业耕作的主要地区，自然草甸草原植被成分改变较大，分布着根茎型禾草，即羊草、碱茅、野黑麦群系的中旱生植物。大小黑河流域地下水位高，普遍排水不畅，土壤表层不同程度盐碱化，所以大量盐生植物出现，如芦苇、碱葱、马蔺、芨芨草等。地下水位越高，马蔺、鹅绒萎陵菜、寸草苔等喜湿植物越多。全市植物分布还具有以下特点：1,海拔越高，每平方米出现的植物种数越多。

卷十五言，牧业·179·2.莎草科突脉苔草，除在山地草甸为建群种外，在山地灌丛植被中亦多有存在。3。针茅属植物分布普遍，山地高海拔为克氏针茅，随海拔降低有大针茅出现，海拔降到丘陵，可见戈壁针茅。4.冷蒿虽然分布广，但以丘陵地区为多。5。中生灌木虎榛子及半灌木铁杆蒿铰稳固地控制着山地灌丛植物发展方向，只在局部地方，象蛮汉山阳坡才有黄刺玫、沙棘、锦鸡儿等灌木。6.林带分布较规则，大青山阴坡在一定海拔高度才出现次生林。7。有毒有害植物量小、面广，有狼毒、大戟、披针叶黄花、翠雀、苍耳、乌头等。已采集到的植物标本共有64科236个属390个种。其中主要饲用植物有80余种，多为旱生多年生草本植物，产草量各占其所在草群总产量的80%左右。总体上呼市天然草场的植物种类繁多，资源较为丰富，相当部分属于优良牧草，适口性好，有较高的饲用价值。各类草场多为良好的放牧场，部分草场是质美量丰的割草场。各类草场产草量有明显差异，据普查测定，每亩产青干草20~200公斤不等，经计算，在平常年份，草场产草总量约1.5亿公斤，可养20万个绵羊单位。用作饲草的农作物楷得2.5亿公斤，可养30万个绵羊单位。甜菜叶、甜菜废丝、青贮、杂草、树叶等3亿公斤，可养30万个绵羊单位。1985年，全市大小畜合85万个绵羊单位，有所超载。加上精料、糟渣等副产品，基本可达到畜草平衡。第二节草场利用利用现状与草场退化草场利用不合理是造成草场退化的根本原因。1959年，开荒帮助粮食产量“放卫星”。困难时期，开“自留地”，“急溜地”，以求饱腹。1967~1975年，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广种薄收，开垦草场最为严重。1980年以后，土地大包干，一时开荒之风又盛。或直接开垦草滩，农田间的草场逐年明显缩小甚至全变成耕地。新中国成立后，严禁滥垦草场，但一些人只顾眼前利益，暗中行动不止。开垦草场面积超过66000公顷。长期对草场只利用，不建设。牲畜大量增加，草场大面积减少，70年代平均

·180·呼和洁特市志每亩草场载畜是新中国成立初期的3.5倍（大畜按一半放牧计算）。超载严重，牧草失去再生的机会，草场得不到休养生息。其中沙化面积1.6万公顷，盐碱化面积3.3万公顷。重度退化和处于险峰深壑不能利用的面积2.66万公顷，故在总面积中，可利用面积约12万公顷。草场退化表现为：1.以羊草为建群植物群落的天然草场退化后，大量生长着一寸高的寸草苔、萎陵菜，而且苍耳等杂草成片。2.草群变得稀疏，出现象车前子一类的蓬座状植物，使牲畜不易采食，地表裸露部分增大。3.草群成分变坏，原来高大的适口性好的优良牧草减少，代之而起的是苦马豆等有害植物。人工种草与草场建设人工种草始于草田轮作，特别是托克托县的一些农村，习惯于种二三年首蓿，再种二三年庄稼。注重水土保持，开展种草、种灌木、封山育林、涵水固土。70年代，种草是为了开辟猪饲料来源，推广的品种多为当年生牧草和块根、块茎植物。方法有单种、套种、复种，每生产小队种植几亩到二十几亩。随着社、队养奶牛的增多，人们才认识到仅靠天然草场和作物不可能发展商品畜牧业，必须走种草养畜的道路。紫花首蓿是主要草种，每队种3.3~6.6公顷。奶牛队逐年扩大青贮玉米、青贮向日葵的种植面积，到1979年，全市种草466公顷，种青贮333公顷，巩固和发展了奶牛生产。1979年，在永圣域飞机补播牧草333公顷。1981年，开始较大面积地种植多年生牧草，当年土默特左旗种苜蓿、羊草93.3公顷，托克托县种沙打旺、羊柴、柠条266公顷，郊区种草木栖133公顷。到1983年全市人工种草面积累计2133公顷，保留面积866公顷，其中托克托县466公顷（沙打旺266公顷，羊柴80公顷，苜蓿、草木栖120公顷)。所种植的优良牧草，二三年后亩产鲜草几千斤，有的上万斤。围栏封育草场，又称草库伦建设，是牧区最先椎广的草场保护性措施。70年代后期，呼市在恢复和发展民族村队畜牧业及大抓奶牛饲草料生产中，1977年于出彦、卡台基围草库伦466公顷，后几年加大了步伐，先后围栏，小忽尔格气666公顷，碾格图533公顷，永圣域400公顷。到1981年底，全市围栏面积达到3733公顷，其中土默特左旗2533公顷，托克托县400公顷，郊区800公顷。在农村体制变革时期，管理工作未及时跟上，到1983年底，仅保留围栏1134公顷。

卷十五言牧业·181·1983年秋，中央领导同志在视察工作中，对种树种草造福子孙后代的重要意义，发表了精辟论述，从此，呼市政府对种草和草场建设给予极大重视。1984年春召开全市种草、种树会议落实了任务，安排了资金。随后举办一期种草师资训练班，培训技术骨干队伍。这一年，人工种草（包括草场补播）7733公顷，围建草库伦7800公顷。1985年，加强了对上年成绩的巩固。这年巴独户、七炭板、小忽尔格气，满水井对草场灌溉，好多队补播优良草种，初步开始了综合性的建设措施，同时，全市新种草4130公顷，围栏2200公顷。这两年还抓了奶牛青贮饲料种植，每年500~600公顷。1984年和1985年围栏、种草面积汇总表表15-5单位：万亩1984年1985年图拦种草青贮园栏种草青贮全市合计11.711.60.793.27.10.94土猷特左旗6.44.10.112.31.40.18托克托县3.05.30.320.61.40.2郊区2.32.20.360.34.30.56草原工作1981年，土默特左旗进行了呼市首次草场资源普查。由7人组成调查队，夏秋外业，冬天内业，配备一辆汽车为交通工具，普查了15个公社68片草场。通过草原资源普查，查清全市草场类型、分布、面积，测定出全市草场的“等”与“级”，查清了全市草场的利用现状与退化程度，查清了全市牧草品种，列出牧草名录，测定出全市草场产草量与载畜能力，分旗县区写出了调查报告和绘制出草场类型分布图、等级图与利用现状图。1985年国家领布《草原法》。呼市在宣传贯彻的同时，开始了《草原所有证》和《草原使用证》的发放，以期尽快明确和固定草场所有权和使用权，把荒山、荒坡、荒滩划归农户种树种草，限期治理，谁种谁有，开发潜在自然资源，改变山川旧貌。为了种草，业务部门经常引进草籽。如1979年引进饲用甜菜籽500公斤，苦麻菜籽600公斤，法国菠菜籽100公斤，聚合草根2500公斤。托克托县1981~

·182·呼和洛特市志1983年共调进沙打旺、柠条、苜蓿等草籽6000公斤，土默特左旗和郊区也都调进和当地收购部分草籽。1984年全市调进各类草籽116500公斤，1985年10万公斤，都拨到用户，保证不失时机的播种。在种草、围栏、养畜实践中，业务人员深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在草原工作中，自治区草原站派人在碾格图蹲点，草原勘测设计院指导永胜域牛场，内蒙古大学生物系和市科委在出彦进行人工草场综合措施研究，市草原站在塔尔号草库伦内，搞了6.6公顷试验田，项目有生物围栏、引种、下湿盐碱地改良、天然草场补播更新。全市草场鼠害面积约33333公顷，以干旱型草场为重。害鼠种类有长爪沙鼠、黄鼠、仓鼠、跳鼠等。前两种分布广，数量多，活动猖獗，危害严重。1982年，重点在土默特左旗枳机梁、陶思浩公社广泛发动群众锹挖水灌，以人工捕杀为主，9~10月突击灭鼠9.7万只。这一年，还在枳机梁公社北宫地投立了一个鼠情测报点，记录并整理出测报资料。1983年，购置一批家猫、电猫、鼠夹，重点抓了畜禽养殖场的灭鼠。1985年，搞了较大规模的草场灭鼠行动，方法以鼠间投放毒饵为主，灭鼠面积3533公顷。1977年，粮食部门新设饲料公司，经营饲料加工、销售业务，年销量由500万公斤渐增到4000万公斤。1985年，在国家下达平价饲料粮的扶持下，农牧生产部门投产20个饲料加工厂、点（不包括企事业等团体场家），全年加工各种饲料400万公斤。

卷十五有牧业·183·第四章大小畜饲养业第一节养马业50年代初，马属家畜占大畜总数约40%，60~70年代增加到50%一60%。耕役畜户养后，满足不了农业生产需要，各家纷纷购进。如郊区，1983年仅政府组织人力、财力，一次从锡盟调进成幼马715匹，黄牛271头。大畜回升，其中骡马增加更快。马局家畜数量和在大畜中所占比重变化表表15-6年度1949年1959年1969年1978年1985年数量（万匹）2.483.525.425.656.59比重(%)39.440.952.662.264.7马、驴、踝数量及在马属家畜中所占比重变化表表15-7年度1949年1959年1969年1978年1985年数量（万匹）1.041.543.082.933.62马比重(%)41.943.856.851.954.9数量（万头）0.821.191.170.830.87驴比重(%)33.133.821.614.713.2数量（万头）0.620.791.171.892.10骡比重(%)25.022.421.633.431.9有条件的村队，骡马也放牧吃草，但大部分地区完全舍饲，饲草以谷草为主。例如饲草一定经过铡短才喂马，有“寸草铡三刀，不喂料也上膘”的说法，再如每次喂草先要筛筛土气，拣拣杂物。一次添草量宜少，添草次数宜勤，就是在寒冷的

·184·呼和洁特市志冬夜，也都起床一两次惦记着给骡马加草，他们深知“马无夜草不肥”。一般骡马都须喂料，料量视劳役程度而定。精料多用高粱、玉米；还要想法加喂煮黑（黄）豆，取其营养价值高；有时加麸皮，取其轻泻作用（老乡叫“下火”）。耕役畜是农村的重要生产资料，所以在重大政治变革中，耕役畜亦随之变动。土改运动，贫苦农民分得了牛马，合作化、公社化时，饲养牲畜归集体所有。农村实行大包干责任制，耕畜作价到户饲养。马匹的改良配种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就很重视马匹改良工作，引进良种马，培训技术员，建立配种站。1950年春，国家统一由苏联引进大量种马，拨给当时的绥远省三岁公马、母马各25匹，饲养在呼市南郊省农林厅种马场（地址在郊区东瓦窑村东一华里处)，开始良种马纯种繁殖和改良土种马的试验工作。后又调进苏联纯血种公马4匹。1952年8月，该场迁至包头麻池种马场（也是个中心配种站），并先后于集宁至包头的铁路沿线建马匹人工授精配种站多处。为鼓励宣传马匹改良，50年代初还举行过几次“幼驹比赛会”，对优者奖励。那时，农民从几十里以外拉马到配种站，每站年配马300多匹。50年代后期，为更适合役用，呼市调进挽用品种顿河公马5匹、母马3匹，饲养在郊区毫礼营，托克托县乃只盖，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配种站。50年代末，从苏联引入几匹杜勒斯卡公马，饲养在郊区、土默特左旗配种站。60年代，大量从呼盟引入三河马，该品种与卡巴金杂交效果很好，培养优杂或直接补充种马使用。60年代初期，为增加役畜，允许个体配种户发展，一时私人养公驴者大增。据1965年对土默特左旗11个公社统计，个人养公驴34头，土种马8匹，1966年以后渐归集体。70年代初，引进奥尔洛夫公马2匹，苏维埃重挽公马4匹，高代优杂公马10匹，分别饲养在八拜、五申等十几个配种站，要求各站使用的种公马、种公驴三年轮换一次，以防止近亲交配。直到前几年，上级业务部门，隔年或不隔年地给呼市调拨2~3（匹）种公马（驴），主要补充更新国营站种畜。大黑河牛场1960年调进28匹三河公马、母马，到70年代中期转出时繁殖到140匹。1959年，内蒙古林业厅于兵州亥公社阳高村建奶场，饲养繁殖良种马。之后移交大青山林管局林建四师。1971年交土默特左旗，改建为种畜繁殖场，养有良种及优杂公马、母马40匹。1975年从大黑河牛场调进三河马130匹。1974年，郊区将桃花公社密密板的平原林场改建为种畜场，当时有良种、改良种马12匹。后又从大黑河牛场接回三河马等品种6匹，后合并到八拜建设兵

卷十五牧业·185·团农牧场。1981年以后，农民拉马上站配种积极性高涨，各站进一步完善承包责任制，1982年，全市有26处马配种站，其中国营站11处，社办站6处，个体站9处。共有28匹种公马，31头种公驴（属国营的分别是24匹和16头）。种马有卡巴金5匹，苏纯血、高血3匹，奥尔洛夫1匹，苏维埃重挽3匹，俄罗斯重挽1匹，还有其它品种和优杂15匹，种驴是关中驴(6头)和本地驴。这其中老化与接近老化的马17匹、驴9头。上述59头种畜占全市公马（驴）总数的20%。当年上站母畜计6300头（匹），占全市适龄母马（驴）的40%。郊区畜牧科技人员，1983年于八拜配种站制备出马、驴冻精，当年配马50匹，次年配马、驴209头（匹），取得初步效果，降低了配种成本，方便了用户。马站i配种变化表表15-8单位：头（匹），比例：%年度站数合计马配马比例驴配马比例马配驴驴配驴1955616001600100196013约3000230092200123002001971142748169271689292977019801727501130646343685013619822663001043213818791304135第二节养牛业耕牛与肉牛饲养呼和浩特地区饲养的黄牛，当地品种是蒙古牛。1950年，土地改革之后，广大贫苦农民自己有了土地，他们全力投入农业生产，突出了耕畜不足的矛盾。养牛补充耕畜，迅速发展起来。到1955年6月末，存栏达6.06万头，比1950年增加2.36万头，年递增10.37%。这一年参加劳役的耕牛3.8万头，比1950年多了1.2万头，耕牛是最主要的役畜，耕牛在役畜总

·186·呼和法特市志数中占65%以上。后来十多年，全市养牛一直徘徊在5万头上下。1970年以后，农业机械增多，努力向“耕地不用牛”迈进。黄牛连年下降，1982年仅剩2.74万头。耕牛在耕畜中的比重下降一半，成为次要的补充性役畜。牛比重变化表表15-9单位：万头牛存栏数比置耕其中耕牛比量备注19513.70554.672.605619556.06615.853.8065第一个比重：牛存栏占大畜存19704.926.903.4052栏数的百分比1975427.09第二个比重：耕4.092.8340牛占耕畜总数19822.74326.281.7528的百分比19853.47346.741.8027耕牛农闲时以放牧饲养为主，农忙时舍饲或结合放牧。莜麦秸、豆秸、糜穰(糜、黍秸)，玉米杆是其主要饲草。役牛多用键牛（阉牛），主要依靠买进，母牛占养牛总数比较低。五六十年代约占15%，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初占20%左右，1979年又降到17%。1980年夏秋，市政府从锡林郭勒盟等地调进3106头黄牛，其中成年母牛1985头，分配在草场面积大，有发展养畜条件的村队饲养繁殖。从此，黄牛中的母牛比重逐年提高，3年后超过30%。再结合肉牛、奶牛增加等因素，自1982年下半年开始，呼市的养牛存栏又有回升。甚至三五十头地进行育肥。全市一年育肥黄牛约7000头。“肉牛”生产，是与当前饲养条件、市场条件相适应的。全市每年奶牛产公犊千余头，1979年，三个旗县区育肥公犊84头。1982~1983年，市与郊区业务站分别进行奶牛犊早期断奶育肥试验，分别试验38头与23头，取得一定成果。

《十五言牧业187…19791985年母牛占黄牛存拦比置表（日历年度）表15-10年其中：母牛占总数比置度黄牛总数（头）注能集殖母牛（头）%197928309491517.4198026745577921.6198124111573023.3总头数与母牛头198224743712528.8数中都不包括奶198326590823731.0必198426862916234.1198528315913132.2奶牛业的发展新中国成立前，呼和浩特市的奶牛业十分落后，当时，除养有20余头奶牛的一个牧场外，城内少数回民养有100多头蒙古牛产奶，另外还有一家外国（土耳其)人，引进20头荷兰牛。新中国成立后，于1950年接收旧政权遗留的奶牛，建立了国营大黑河奶牛场，当时奶牛40头，1985年发展到750头。个体牛于1955年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合并为回民合作奶牛场，后改为国营场，1985年发展到300头。国营还有八拜奶牛场（即原八拜农牧场，系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第42团一个连部，1976年转交地方)，当年从北京接回奶牛50头，1985年发展到260头。这几个场1977年归口市农林局管理，1980年划归市里新成立的奶牛公司。社队养奶牛，是随着乳品厂的筹建，作为奶源基地而兴起。1967年末到1968年，在国家贷款扶持下，先后从呼伦贝尔盟引进三河奶牛（人们叫黄白花）1247头，分布在郊区交通方便的8个公社29个大队和托克托县永圣域公社，办起了集体奶牛场。1978年春，市里召开奶牛会议，分4批30余人分赴西北、东北、京、津、沪地区引进优良黑白花奶牛331头，分配给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这一年，全市养牛在15头以上的集体奶牛场39个，集体共养1940头奶牛(包括散养)。而这以前先后引进奶牛的大队67个，公社场2个，引进奶牛合计2357头（不包括零星买回）。从1978年起连续三年，国家增加了奶牛投资与贷款扶持，自治区领导要求

·188…呼和洁特市志抓重点奶牛场，在呼市建立10个碾格图式大队。这10个牛场是郊区的碾格图、根堡、甲拉营、什不斜气、西黑炭板，托克托县的永圣域、什力圪图；土默特左旗的出彦、徜不浪、西此老。土默特左旗于1977~1978年，为牧业队出彦、卡台基投放奶牛。1980年，西此老引入50头黑白花奶牛，向重点场迈进。1968一1978年奶牛引进及变化表表15-11单位：头、个引进奶牛数新增奶牛场数保留牛场数奶牛存拦数年度全市土托郊全市土托郊全市土托郊全市土托郊19671247304943301292912473049431968197277954913010035256222351445603711213197833178422112399289404382181284合计2357627476125469275371979年10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组建了呼市唯一的牧业公社一章盖营公社，发展以养奶牛为主的副食品生产。全公社21个大队，其中17个队养有奶牛。1980年开始，出现了个体户养奶牛，满水井尤其突出。1978~1980年，着重抓了基础建设。1980年末全市奶牛2080头，其中后备母牛(18月龄以上的未投产牛)255头，育成母牛342头，母犊牛247头，绝大多数是由各场繁殖而增加，且都是黑白花。改善圈舍等条件，3年内有21个队新建标准较高的双列式牛舍1.2万平方米，30个队建永久性青贮窖7000立方米，简易窖4000立方米；围建草库伦逐年增加，每年种青饲料地800公顷，搞青贮600万公斤，贮备青干草250万公斤，扭转了买草养牛的局面，降低养牛成本；提高牛群质量，一是应用优良个体精粒，扩大冷配范围，二是淘汰低产牛，整顿牛群。1980年，全市黑白花奶牛比重达到85%，到1985年，比重在95%以上，通过这些工作和碾格图经验的推广，不少大队坚定了养牛信念，改进工作，扭亏增盈，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实行责任制的头二三年，各牛场严格了规章制度，承包到组到人，克服了吃大锅饭的弊病。如土默特左旗出彦大队，1982年把牛承包给5户，与集体定产量、定饲料、定膘成，超产奖，减产罚，包产奶4万公斤（高出头年5000公斤)，实产6.4万公斤，超2.4万公斤，有的队先是将老、弱、质量低劣的

卷十五言牧业·189·牛包到户养，后则将大队的奶牛同耕畜一样，全作价到户。1983~1984年，根据群众意愿，除个别例外，绝大多数奶牛村队实行了家庭承包责任制，即奶牛下户。这几年，旗县区都指派专人负责解决资金、牛源等问题，帮助农民养牛致富。1981年，郊区引进9头黑白花公牛，31头母牛，分到各场。1982年，又大量购入奶牛294头，其中92头黑白花，其余为三河牛。这批牛直接放到户里饲养。土默特左旗1979~1982年从杭州、包头等地调进71头黑白花奶牛，1984~1985年从上海、北京等地调进158头。土默特左旗还和上海建立了类似补偿贸易关系，由沪方提供援牛，在呼市具备条件之处饲养，为促进呼市地区奶牛发展开辟新途径托克托县将永圣域繁殖多余的奶牛，向古城等乡村扩散。群众间的互相调剂，则更频繁，每年卖出外地都在200头以上（多为小牛或质差的成牛）。据土默特左旗农牧局调查，一个饲养水平中等的养牛户，养5头母牛，年内产犊5头(4公1母)，产奶2.7万公斤，总收入1.5万元，纯盈利9730元，养一头成年母牛，平均获利1940元。一头足月母犊能卖1000余元，半岁以上2000多元，好的成母牛价值3000~4000元。养奶牛使不少农民走上富裕之路，有的户养牛超过10头，有的户年收入超过万元。1985年，全市农村46个乡镇，已有37个乡镇约195个行政村养奶牛4430头，产奶970.5万公斤，其中商品奶841万公斤。进行乳品加工，可给国家创造上百万元的财富。1985年全市奶牛及产奶汇总表表15-12单位：头、万公斤农村个体、集体合计厂校等城市国营广小计土歌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团体个体奶牛6100443095068028001200320150奶量13759701641416653226022.5供应市民鲜奶自用余交市乳产奶用途主要交市乳品厂加工，少数户直接交奶食品厂，旗县镇市场销售部分剩余由则向周品广加奶食品围订户工厂加工供应碾格图和永圣域奶牛场碾格图，呼市郊区章盖营乡的一个自然村，全村210户，820人，可耕地266公顷，天然草场800公顷。过去的碾格图，农田薄沙化，草场荒碱滩，1967年该村

·190·呼和洁特市志接回105头奶牛，其中母牛102头，办起大队奶牛场。头几年，也如其它队一样困难重重。后来，首先设法解决缺草缺料问题，1971年开始，除利用本队的农作物秸秆，还要从外队大量买入，粉碎后经发酵醣化处理喂牛。后来大量种植紫花苜蓿等优良牧草，从2公顷扩大到20公顷，青贮从5万公斤增加到种植53公顷，贮制100万公斤，先后围建533公顷草库仓，封滩育草，使天然草场的产草量提高一倍，每年可打草100多万公斤。从此，夏秋喂苜蓿青草，冬春有青贮，一年四季不断青，不仅让牛吃得饱，还能让牛吃得好，做到了奶牛膘情稳定，季节产奶稳定，牛奶质量稳定，产奶量稳步提高。实现了稳定、优质、高产、低成本。1978年，奶牛发展到206头，当年交售鲜奶35.5万公斤。养奶牛给农业提供大量优质粪肥，不仅提高了粮食产量，还使薄沙地得到改造，为长期稳产高产奠定基础。牧业还为农业积累了资金，购置农机具，兴办水利设施。这一年，农业受灾较重，粮食总产由上年的34.5万公斤下降到19万公斤。由于牧业生产情况很好，大队总收入反而增加3.1万元，社员人均收入达到148元，比养奶牛前的一般水平增长一倍。搞农牧并举，可互相弥补不足，避免单一经营失误。1982年底，奶牛发展到290头，其中集体240头，牛场年收入12万元，占大队总收入的60%。1983年初，集体奶牛作价户养，到1985年末已发展到490头，户均2.3头，成为闻名的奶牛专业村。1985年牛奶总产量162.5万公斤，成母牛平均单产突破万斤关，提供商品奶154.5万公斤，价值68万元，农业为畜牧业提供草料，反过来，畜牧业为农业提供资金和粪肥。全村有1辆汽车、8台大型拖拉机，16台小四轮拖拉机，水利设施齐全，化肥等农田投资充足，奶牛粪肥年达650万公斤。“畜多、肥多、粮多”，粮食总产50多万公斤，这年人均纯收入760多元，其中牧业收入（还包括养羊、猪，出售奶牛）超过75%。永圣域奶牛场1968年建场，到1985年，已是一个拥有固定资产110万元的大场，有职工67人，良种奶牛210头，两栋双列式牛舍1600平方米，各种房舍3056平方米，年产值43万元，纯利润9万元。企业利润增加，职工收入提高，平均1200元，最高收入1800元。1980~1985年，6年产奶总量388.5万公斤，比建场到1979年12年的产奶总和212万公斤还多得多。这几年，他们还卖出200头黑白花奶牛，支援周围村队发展奶牛。还帮助邻村奶牛户科学养畜，选育配种，解决具体困难，发挥大场资金、物质、技术方面的雄厚力量。牛的改良配种1951年绥远省种牛繁殖场（即后来的大黑河奶牛场，当时地址在新城西门

卷十玉古牧业·191·外现内蒙古农业厅院内)，在呼市郊区格尔图村西北一公里处设放牧场，并采用人工授精改良民牛，当年配种93头。改良效果喜人，成为呼市的第一个国营牛配种站。1956年以后，随着社办公助配种站的建立，一些国营、社办马站兼搞牛的配种。19581960年进入高潮，全市配牛的站有15处，输精点有10处，业务量大的站一年配牛300多头，合计年配牛2500头，所有公牛以短角、三河品种为主。后来，黄牛头数减少，公牛利用率降低，在整顿配种站的时候，渐将公牛淘汰、调出，到70年代初，仅剩3个站养公牛4头，年配种母牛百余头。这时，三河公牛遍布各奶牛队，后又应用冷配，原来方式的牛人工授精工作（即后来称作的常温配种)，基本完成了历史使命。1974年，呼市地区开始将冷冻精液人工授精技术（简称冷配)，应用于奶牛生产中。1985年，冷配点30处，其中国营点3处，集体点1处，个体户点26处；配牛3285头，其中冷配奶牛2668头，改良黄牛517头。1985年全市基础母牛平均产奶量是70年代初期的三倍多。黑白花奶牛的育种过程呼市奶牛品种来源较复杂。多数引自呼伦贝尔盟，大体分三个阶段：引进三河牛进行本品种选育提高阶段。在这个阶段，大黑河牛场建场后，由呼伦贝尔盟引进几批三河牛。如1954~1956年136头，1960年100头，到1964年总牛数发展到1138头，其中三河牛742头。引进黑白花和荷兰种公牛进行杂交改良三河牛阶段。国营场从1965~1972年引进40余头，社队场从1972~1974年引进20余头黑白花及荷兰种公牛，杂交改良三河牛，选优去劣，提高产奶量。1977年碾格图杂一代第一胎305天产奶量表表15-13单位：公斤产后月数61011总产牛号103055059056956953848741839539531455488010254756259057854248940340239015046531013330454508409470468477450379300154260

·192…呼和洛特市志从表中可以看出引用黑白花种公牛杂交改良三河牛后，1030及102号牛达到特级标准，1013号牛达到一级标准，总的看达到二级标准的较多。黑白花奶牛品种选育提高阶段。黑白花奶牛是高产乳用牛，在其品种形成过程中，含有地方良种奶牛的血液，提高了对自然环境和饲养条件的适应性，是养奶牛的理想品种。经过多年的培育，成效显著。1981年6月，组织力量对全市国营及重点社队场的奶牛进行了鉴定，外貌上符合黑白花标准的817头，占95,12%。1985年4~5月，对4个奶牛场的727头母牛，再次进行测定，各项指标与1981年相比均有明显提高。全市所养奶牛绝大多数为三代以上的黑白花，基本形成了呼市地区具有黑白花奶牛品种特征的奶牛群，基础母牛平均单产逐年明显提高。奶牛平均单产增长变化表表15-14单位：公斤年度1974197619781980198219841985牛场国营1990216027003535407546454795乡村940105012901625273531403530平均1190150018402390323034803730第三节养羊业绵羊、山羊与奶山羊的饲养呼和浩特地区平川以绵羊为主，全市绵羊在小畜中的比例占80%左右。绵羊、山羊数量及占小查总数比重变化表表15-15单位：万只、比量：%时间1949年1957年1965年1975年1985年数量数量比置数量比置数量比重数量比量数量比量绵羊5.7374.612.2370.130.7480.628.9085.129.4482.9山羊1.9525.45.2229.974.119.450.614.96.0617.1

卷十五有妆业·193·农村养羊，饲养成本较低，基本方式是自繁、自养，一般数十只、上百只为一群，合雇一个羊信。50年代，经放牧，羊群便可吃饱。1960年前后，曾采取多次配种，提高双羔率，“百母百子”或“百母超百子”。山羊主要饲养在山区，常年放牧，能很好利用多年生灌木或陡峭的山地草场。山区人口密度低，户养牲畜较多，取消了限养自留畜的规定之后，多数人家养畜（以羊为主）二三十头（只），有的户上百头（只）。集体化时期，一些有条件的公社办养牛养羊场，如郊区攸攸板公社牧场养牛70头、养羊400只；小井公社牧场养羊1100只；托克托县新营子公社牧场，伍什家公社林牧场各养羊300只。还有如土默特左旗万家沟果园、郊区古路板林场、水利管理委员会等国营场点，兼养羊数百只，作为重要的多种经营项目。为促进全市养畜发展，60年代初期大批调进马、牛、羊等生产母畜。如1963年，当时的土默特旗调进绵羊20000只，由集体饲养。1980年秋，全市再次调进大量牲畜，这次以羊为主。在一个月时间内，从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拉运回生产羊24960只（母子各半），其中土默特左旗13122只，郊区10804只，托克托县1034只。接回的牲畜，主要放在山区、老区和民族村队，分配到7000余户家庭饲养，扶持他们恢复和发展畜牧业生产。1981年，土默特左旗从伊盟等地又调进大量山羊、黄牛。自留羊及占农村养羊总数比重变化表表15-16年度19591962196519711978198019811985自留羊（万只）11.318.430.021.328.431.933.034.8比重(%)5077877886899399以上五六十年代，城镇回民，养有奶山羊，后来农村其它民族的群众也有仿效。1978~1979年，土默特左旗改建奶山羊场时，调进母羊182只，公羊10只；郊区格此老大队调进母羊100只，公羊2只。1985年，全市养奶山羊1400只，皆为各户散养，挤奶17.5万公斤，多自用。绵羊的改良配种呼市绵羊改良工作始于1952年，当时引入品种是半细毛羊的茨盖羊，进行绵羊改良试验。1958年，自治区提出“快马加鞭，改良绵羊”的口号，呼市的绵羊

·194·呼和法特市志改良配种广泛开展起来。当年声势很大，一下子建站（包括输精点）70多处，培训配种员350多人，调进新疆细毛种羊200只，当年配羊1.2万只。1960年达到高潮，羊站160处（土默特左旗60处，托克托县、郊区各50处），配羊2.3万只。经过整社反平调，1961年以后大多数队将公羊放群本交，绵羊人工授精工作冷落下来。后来不断引进以细毛羊为主的种羊，如1963年郊区调回格列考斯公羊24只，分配到八拜公社毫沁营、前白庙、八拜大队、桃花公社西黑河大队、榆林公社西门沟大队各4只，1964年又接回高加索公羊27只，分配到榆林公社东干丈、二道沟大队各8只，保合少公社庄子、水泉大队各4只，介台大队3只。1971年又调进高代杂种母羊39只，罗姆尼公羊45只，来斯特公羊10只，东德美利奴公母羊25只，苏联美利奴公羊6只。再后来引进的绵羊，则以新疆细毛羊，内蒙古细毛羊为多。郊区黄合少公社西黄合少大队，1958年始，坚持绵羊改良20多年。1974年，全大队1227只绵羊（其中集体107只）全部成为三代以上的改良羊，平均每只羊剪毛4公斤，高的达到7公斤。土默特左旗大岱公社公布大队，1955年，一位合作社社长个人买回几只良种母羊和一只公羊，再度引起群众的兴趣。1973年该大队793只绵羊全部改良化，一只母羊剪毛4~4.5公斤，公羊7~7.5公斤（本地粗毛羊剪毛仅1公斤左右)。同时由于个体增大，产肉也增加。1971~1973年，支援外队公羊167只，母羊28只。土默特左旗种畜场，1978年改为奶山羊场，有细毛、半细毛羊165只，土种羊35只，奶牛6只。1984年更名畜禽场，以养鸡、细毛羊为主。托克托县种畜场，1971年由南斗林盖马配种站扩建而成，有母马4匹，种公马2匹，种公驴1头，绵羊120只，后调进几次少量细毛公母羊，繁育纯种公马、公羊，为社队提供种畜。1984年将种畜场下马，单剩马配种站。70年代初，郊区曾在黄合少配种站养了102只细毛羊，搞纯种繁殖，种畜场为提供种羊，扩大绵羊改良配种，发挥了一定作用。

卷十五有牧业·195·第五章养猪养禽业第一节养猪业五六十年代的养猪长期以来，延续至今，除去个别人家，绝大多数农户，每年总要养猪12口，合作化高级社时，部分农户的繁殖公母猪入社，集体开始养猪。从此以后，大部分社队盖猪舍养猪。据1960年5月生产进度统计，当时郊区所辖13个公社，已有9个公社办起猪场，还有大队猪场128个，小队猪场320个。在广开饲料来源方面，着重抓了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等副产品，并开始应用粉碎发酵方法，还从外地学会制备抗菌素配入饲料喂猪，加工饲料的场点全郊区77处，加工量达20万公斤，解决饲料的再一个办法是，大量采集野生植物。攸攸板公社坝口子大队，过“五关”（思想关、饲料关、防病关等）养猪发展很快，全郊区在该队开现场会，推广他们的经验。60年代初期，重新强调了“公养、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的方针，社员家庭养猪增加较快。全市年末存栏，1958年84000口，比50年代初增长40%；1969年10.8万口，又增长29%。1956年，引进的良种猪是巴克夏，土默特旗引进40口，托克托县引进10口，分配到农户繁殖良种。1966~1967年，土默特旗引进北京花260口，给每个集体场一对，供饲养繁殖。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的养猪高潮70年代，从中央到地方全党抓养猪，养猪成为当时全国农业学大寨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内容。1971年，自治区党委61号文件，对养猪政策作了全面明确规定。这些规定，促进了呼市养猪事业的发展。1972年，土默特左旗白庙子公社，在呼市第一个实现了养猪上“纲要”(1957~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要求户均养猪2.5口)。这年，全公社养猪10072

·196·呼和洛特市志口；集体猪场由两年前的十几个，发展到54个；集体养猪由几十口增加到725口。该公社的刘家营大队，在内蒙古畜研所技术人员指导下，首先达到全大队人均养猪一口。1972年12月，内蒙古党委下达《关于大力发展养猪事业的指示》。呼市市委、革委会多次发文，制定部署养猪政策和任务。要求在1973年，年末圈存生猪，每个农业人口平均达到半头，1975年养猪上“纲要”，1980年实现“一人一猪”（一人一猪、一亩一猪是毛泽东主席提出的号召)。1973年，是全市生猪大发展的一年，采取多种办法，鼓励养猪。市、旗县区及多数公社先后抽调人员，成立养猪领导小组或设办公室，专抓养猪工作。大部分队按耕地的2%留出猪饲料地，质量差的地留至5%，集体耕种，单种单打单收，计产不计征购。全市当年留饲料地3089公顷。建造猪圈，以猪定肥，以质论价，合理付酬。全市基本实现生猪圈养化的公社15个（其中郊区6个，托克托县5个，土默特左旗4个)，达到养猪有圈舍，有晒场，有积肥坑的标准。积极发展集体养猪，继续鼓励社员养猪，集体和社员养猪并举。出售肥猪，除国家奖粮票、布票，有时返销肉票(5~7.5公斤)外，多数队里另奖粮食25一50公斤，或等同于国家奖售数。扩大饲料来源，充分利用农副产品喂猪。“精粗搭配，以粗为主”。推广醣化发酵饲料（将秸杆粉碎加中曲、庆曲、无曲水发酵，提高适口性和可消化率）。对贫困户，银行给予贷款扶持。收购部门，改变服务态度，定时定点与流动收购相结合，制止压等压价，抬等抬价。加强疫病防治，全市村队赤脚兽医达504人，其中387人分两期参加技术培圳，初步形成疫病防治网。培养和推广良种猪。1972~1973年，旗县区各建起一国营种猪场，刘家营等几个集体猪场，商业部门猪场，是当时引进和繁殖良种猪的基地。科技工作者对“三化养猪”，即公猪良种化，母猪土种化，肉猪杂交化，做了大量工作，利用杂交优势，提高育肥性能。1973年6月底，全市养猪达到19万口，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到年底共提供商品猪58000口，上“纲要”公社2个（又增加郊区太平庄公社），上“纲要”大队增到37个。1975年，全市年未存栏152676口。集体猪场办起1397个，养猪7710口，能繁殖母猪4468口，占到全市母猪总数的31.7%，集体养猪圈存的58%。年末统计，上“纲要”公社3个，大队65个，养猪事业发展到新的高度。1975年9月，党中央发出《中共中央关于大力发展养猪业的通知》，提出“把

卷十五言牧业·197·养猪纳入农业学大寨运动”，“以养猪为中心，全面发展畜牧业”。从此，呼市养猪又掀起了新的高潮。1978年初，市里召开了农业学大寨先代会，会议奖励表彰了1977年上“纲要”公社6个，大队122个，实现“一人一猪”大队12个，支持牧业工作先进集体8个，先进个人21名。1970~1978年，全市的生猪生产逐年增长，1978年底存栏20.8万口，其中集体养猪13000口，当年出栏10.6万口，分别是1970年初的1.9倍、12.1倍和2.7倍。全年饲养量高达31.4万口，是9年前的2.1倍，年均递增8.8%，是呼市养猪历史上发展最快的一个时期。半机械化养猪场1978年，呼市决定建立机械化、半机械化猪场、鸡场，呼和浩特市机械化养猪场、国营场，属当时市农委所辖，场址在桃化乡密密板村西2公里处，占地166公顷，1979年开始兴建，1980年下马停建。托克托县五申公社半机械化猪场(1979年5月移交给该公社的左家营大队办)，乃只盖公社伍把什大队猪场，这两个场各建起一栋猪舍空房，未投产。土默特左旗毕克齐公社杨家堡大队猪场，建起一栋猪舍，几间饲料调制室、库房。1979年下半年，先养了母猪、育肥猪17口，1980年正式养育肥猪145口。土默特左旗国营种猪场，1980年建成宽8米，长108米的新猪舍，97个铁栏分裂两旁，猪舍漏粪板下的通道与舍外积粪坑也已修成，但只作过冬季母猪临时产房（旁置火炉）。郊区太平庄公社添蜜梁大队猪场，建于村西约一公里处，占地6.6公顷，1978年下半年完成土建工程，按标准建起猪舍及办公室宿舍，饲料加工室，水塔等1000平方米，并于场周围栽植防护林，1969年4~5月，分三批进猪516口，因未安装机器设施，饲养管理人工操作。采取以精料为主的“一步快速育肥法”，经6个月饲养，个体毛重75~80公斤，共生产胴体肉17631公斤，1980年夏秋，又养过肉猪70口。养猪高潮的低落1979年以后，呼市生猪生产连年急剧下降。连续4年养猪上“纲要”的西把栅公社，1981年饲养量7857口，户均1.9口。曾实现“一人一猪”的刘家营大队，变成户均不足1.7口。

·198·呼和洛特市志生猪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养猪政策难以落实，在农村实行大包干责任制时，好多鼓励性措施已经失效；养猪收益偏低，生猪的收购价格比粮食提高的幅度小；公母猪比例失调，仔猪短缺，卖猪难；猪的三大疫病和仔猪病，没有根本控制等。养猪新气象80年代以后，涌现出300余户养猪重点户和专业户，户数逐年增多，但户养猪量较小(5口以下)。较大的专业户有这么几种情况：(1)靠勤劳，创造条件多养猪。托克托县新营子乡荒地窑村女农民张世秀，1980年开始，平均每年养猪8~10口，5年向国家出售肥猪28口，活重2800多公斤，平均养猪纯收入700元。(2)近郊部分蔬菜队，靠较便宜的糟、渣和购粮本多余的粗粮，成本降低而多养猪。郊区巧报乡东瓦窑村王丑小，以液体酒糟为主养猪，年出售大肥猪六七口，获利千元左右。(3)有的兼搞粮食加工或作坊。杨石狮，呼市自来水公司工人，1983年停薪留职做豆腐，利用郊区孔家营村果园内的猪舍当年养公猪2口，母猪12口，育肥猪20口，产仔猪100口，出售肥猪13口。第二年又添了酱油生产，到6月底存栏公猪2口，母猪20口，育肥猪12口，进雏鸡600只，这年还育肥黄牛37头，年底纯盈利5000元以上。1985年4月，猪肉供应完全开放，价格浮动。在价格作用下，群众养猪积极性自动高涨起来。1985年春，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的十项决定》，决定对公猪、母猪饲养户按饲养头数，每口一次性补贴20元，对种猪场，按出售仔猪重量，每公斤补贴0.25元。这一扶持，结合仔猪价格刺激，好多农户养起公猪、母猪。7月份，经各乡村逐户造册登记，合计达到13843口，比上年增加1.2倍。这年年末，生猪圈存13万口，比上年增加13000口，扭转了连年下降局面，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回升。种猪场托克托县种猪场位于旧县城东北，面积66.6公顷。1972年是原良种场附设的猪场，到1978年养各类猪559口，其中基础母猪334口，种公猪35口，后备种猪120口，育肥试验猪70口，全年产仔280窝，成活4035头。1975~1979年，成

卷十五黄牧业·199·活良种仔猪13000口。该场引入哈白、苏白、长白、约克夏、内江等优良品种，并保留了本地大耳猪，在各个品种纯繁的基础上，先后进行了17个杂交组合试验。其中又以大耳猪为母本，哈白、长白为父本的三元杂交为主，在杂交基础上选择优良个体横交固定，为培育“呼包白猪”（后又称“内蒙古白猪”）做了成效显著的过细工作。1983年引进杜洛克瘦肉型种猪6口，1985年又引进40口。生产方向转为繁育瘦肉型猪。土默特左旗种猪场座落在察素齐镇南6公里，那什图村东，面积93.3公顷。1972年作为旗良种场的养猪队，开始引进长白、苏白、约克夏等种猪。1977年良种场迁出，此外留作种猪场，养公猪、母猪48口。1978年建起一栋半机械化猪舍，到1979年养猪142口，其中基础母猪105口，公猪17口，几年累计成活率仔猪2000口。1984年产仔成活率比上年提高21%，全年总收入增加10000元。1985年，仔猪成活率又提高1%，亏损降低28%。郊区种猪场在呼市城南5公里帅家营村西，面积1.33公顷，1971年以后，主要引进北京黑、北京花、内江、长白等品种。1979年秋存栏猪285口，其中基础母猪94口，公猪17口。1985年出现了新的转机，购进部分良种更新猪群，各场生产状况都有不同程度改进，所产仔猪或供农户培育公猪、母猪，或育肥肉猪，对全市养猪生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85年国营种猪场存栏构成表表15-17单位：口年未存栏其中全年成成活率场名猪总数基础母猪种公猪后备种猪育肥猪活仔猪(%)土默特左旗种猪场1491069241095780.2托克托县种猪场21413623469120263.4郊区种猪场66132381314548.7合计4292553410832230468.0

·200·呼和法特市志1985年国营场主要猪种数量表表15-18单位：口场名内装白长白苏白哈白北京黑杜洛克土猷特左旗种猪场432010308托克托县种猪场102349郊区种猪场1637合计14523201567571969一1985年养猪数量表表15-19单位：口年度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年末圈存108400109100125900139673155360143228152676170743193356其中集体养猪10831690338752975756503677091288717468当年出档3912839277568505798676376798248569097810103662年度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年末圈存208456187870176195149079139261122549116915130335其中集体养猪1311340381325375197187当年出栏10566799290930788742280913768327034269311第二节养禽业传统方式的养鸡养家禽是农村传统的家庭副业，特别是鸡，早年的品种，基本都是当地土种鸡。除养鸡，还有少数养鸭、养鹅，每户养鸡数量不等，但数量也不大，从3~5只到10~20只。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明确指出应大量增殖家禽。实际生产中，养禽仍属家庭自发性的副业，或多或少，视家中粮食余缺而定。农村人民公社化后，有的地区在抓养猪的同时，也抓养鸡，在局部地区有一定效果。60年代初期，70年代中后期，供销单位上门收鸡蛋，同时采用对流市场

卷十五牧业·201·紧缺的生活物品，如碱面、苏打、白糖、肥皂，推动农家多养鸡，多产蛋。但传统式养鸡，饲养量很难大幅度提高。全市农村年末养鸡存栏，从新中国成立初的20万只左右，到1978年渐增至30余万只，发展较为缓慢。良种鸡的引进新中国成立前，绥远省农科职业学校（后改为呼和浩特市农校）为呼市地区最早引进来航鸡。1955年，内蒙古农牧学院教学牧场，从北京老爷山（西山）鸡场，引进来航鸡繁殖和推广。五六十年代，还引进芦花、边鸡等优良品种。内蒙古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也引入多个优良的鸡种。其中来航鸡，已在城镇及附近农村广为饲养。大面积引进和推广良种鸡始于70年代中期，到1977年，土默特左旗白庙子公社及刘家营、四德堡、潘庄等队建起10个集体鸡场。其中8处购进孵化器，引进巴基斯坦来航鸡，星杂288等良种。该公社供销社，在内蒙古畜研所和改良局的物资、技术支持下首先在社会上使用电孵。初有芦花、澳洲黑、白洛克等品种，后则以来航鸡为主。较大型电孵化器，一次出雏量大，又是良种鸡，当时影响颇大，为呼市城乡开辟了良种雏鸡来源。这时期各有关部门和科研单位，连年从外地引进种鸡或良种商品鸡。例如，1976年引进过红育鸡，1978年引进过庄河鸡，放至农村大队饲养。1980年，内蒙古畜研所由北京引进京白祖代原种鸡I、Ⅱ、皿系450只，北京红鸡曾相代1、Ⅱ系及高蛋鸡893、823父母代8000只，所内繁育和向社会推广。市业务部门引入良种雏鸡，1981年3500只，1982年3000只，1983年5批共16000只，投放到集体鸡场和专业户。1983年，市科委从大连引进荷兰希赛斯父母代种蛋10000枚，孵化出雏后于专业户饲养，很适应呼市地区条件。这种鸡又具伴性遗传特点，杂交后的商品代从羽毛颜色即能鉴别出壳雏鸡雌雄。同年，上级部门还拨进石家庄孵化的尼克鸡1500只。1985年，呼市又引进星杂579蛋鸡1900只，罗曼肉鸡1100只。至于其他部门养鸡，所引进的品种更复杂，所进的蛋、雏量更大。所引良种，多为蛋鸡，适应性较好，产蛋性能显著高于土种鸡。教学、科研单位都有良种肉鸡，一些鸡场和个别家庭也开始饲养。农村鸡场和孵化站呼市的集体鸡场，除上面提到的白庙子公社等场外，1977~1978年，郊区保合少公社，榆林公社古力板大队，西把栅公社东古楼大队，巧报公社的前巧报大

·202·呼和洁特市志队等社队先后办起鸡场，养过一二年鸡，在大建半机械化猪场、鸡场时又建起3个集体鸡场，但都未达到设计水平。土默特左旗把什乡鸡场，建孵化、育雏、成鸡舍计400平方米。1980年4月进雏950只，到年底成鸡300只。1984年一位停薪留职的干部借场舍养鸡，到1985年底，存栏头年成鸡2000只，当年新鸡8000只，全部笼养，产蛋率在寒冷的冬季达60%。郊区西讨速号鸡场，原由黄合少公社办，后下放到大队，1979年5月调入成鸡792只，进雏鸡3610只，随后每年年末存栏鸡千只左右。从1981年搞起孵化，到1985年，累计出雏13万只。郊区东喇嘛营子鸡场，实行高床密闭笼养，实际仅盖一座宽8.8米，长66米的大鸡舍，1980年5月开始进雏5000余只，到年底存留2400只。连续几年，都是在另外的鸡舍搞的平养。1981~1985年累计孵化26万只。此外，土默特左旗奶山羊场从1973年兼养鸡，先搞煤油灯供热孵化，1981年开始电孵，到1985年累计孵鸡10万余只。郊区前巧报大队，1981年重建鸡场，第二年建起安置4台孵化器、2台出雏器的孵化厅搞孵化。托克托县在格尔图营子、县畜牧兽医站设了孵化点。全市主要鸡场都兼营孵化，再加上孵化站点，全市共有大小孵化器、出雏器30余台，年孵鸡40多万只，是扩大优良鸡种的最有效途径。专业户养鸡呼和浩特市郊区巧报乡，1981年试点性地搞起103个养鸡重点户、专业户(简称“两户”)，养鸡4195只。到1983年底，全乡养鸡30只以上的重点户183户，养100只以上的专业户86户，养300只以上的7户，养千只的1户，合计“两户”277户，养鸡33600只。乡政府组织、扶持、帮助、以及协调有关部门为“两户”解决困难，还抓了专业户带动一般户养良种鸡，促进全乡养鸡增长。专业户很快在近郊、中郊发展起来，并逐步扩展到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1982年，郊区在西菜园、攸攸板等5个乡的蔬菜村队供雏30000余只，发展起来“两户”125户，新建什拉门更等集体鸡场6个；为老区及中远郊7个乡的村队调拨雏鸡80000只，让良种鸡在边远地区发生影响。1983年，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共孵化、调入雏鸡70000只，发展起“两户”378户（上年两家仅有50户），后几年养200只以上的增多，并出现500只乃至千只的户。

卷十五高妆业·203·“两户”养鸡（年末存栏）发展表表15-20年度19811982198319841985两户（户）103180106011401330养鸡（万只）0.41.1101520户均（只）416094132150家养殖的全面发展专业户是群众的科技示范户，进一步推进了城乡群众性的养鸡热潮。科技下乡，良种广布，粮食递增，广大农户以传统方式为主，结合应用新技术养鸡，鸡蛋、白条鸡的商品量都在成倍增长。1984年以后，呼市一砖、呼钢、河西公司等企事业及部队、单位、新优佳公司等联合体，建起较大型的家禽场，养禽多在千只以上到万只，方式多为笼养，场子办得较为成功。到1985年末，办起这样的家禽场20多家，呼市饲养的其它家禽，一般年份，年末存栏鸭约6000只，鹅约2000只。1978~1985年养鸡发展表表15-21单位：万只年度19781980198219841985全市合计486884122121农村户3652.469.6107.9105集体场0.10.40.60.80.5城镇居民121513108社会团体0.30.4132近几年，鹤鹑、火鸡开始养殖。1985年春夏，引进大量火鸡、雏鸡和种蛋，办起1处养火鸡万只、3处养火鸡千只的联合家禽场、20多个养火鸡数十只至百只的户，品种有贝蒂纳等。另外还办起3处千只以上的工厂或联合体办的鸭场。

·204·呼和洛特市志第六章兽医工作第一节发展简况兽医的治疗和劁骟，是呼和浩特地区畜牧业中最早的技术工作。新中国成立前，城市、乡村，都有民间兽医或单搞一项，或二项皆事。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集体兽医队伍逐渐壮大，“防重于治”的工作逐步加强。疫（菌）苗、抗生素、消毒药品生产供应越来越充足，检疫防疫措施日趋完善。化学灭虫药剂不断向高效低毒更新换代。在治疗上，草药方剂的整理提高，白针、血针、火针到电针因症选用。新的医学知识的学习普及，西医、西药广泛应用，兽医防治工作走上中西结合的道路。从诊断到治疗，从技法到用药，中西结合，取长补短，相得益彰，一些疑难病例被征服。五六十年代的治疗，以马的普通病为重点，其次是猪的杂症。后来马、牛母畜生殖系统病、奶牛消化系统疫病、代谢病多了起来，新老兽医互相学习，技术更加全面。基层兽医院、站，是疫病防治的前哨阵地，自建立后，国家多次代为培训技术，下拨房屋修建费及药品、器械，助之巩固壮大。不少人员钻研技术，服务周到，积累了较丰富的临床经验。由于国家对防疫灭病的重视，工作重点也由抓收入的灌药打针、劁骗，向社会化的防疫工作转移。五六十年代曾推行过“看槽保畜”，在卫生部门大犒合作医疗的70年代，呼市畜牧部门，也为农村生产队培训了五六百名猪医生、赤脚兽医。从1977年起，郊区黄合少、榆林、小井、攸攸板和土默特左旗白庙子、把什等公社推行畜病防疫制度，一般是实行三包，包防疫、包治疗、包劁骟。多数站的收费标准是，每头马、骡5元，牛3元，猪1元，羊0.20元，一年按饲养数收费一次。兽医人员重视了“防”字，分片包干，沿村定期巡回，群众随叫随到。为了减轻社员负担，各站有的上山采草药，有的自种中药材，还有种草养羊，或买种公畜兼搞配种（综合办站）。黄合少、榆林站在上级业务部门支持下，办起了制药室，开始时制剂有银花、当归注射液、猪感灵等十几种，后又搞生理盐水、葡萄糖等输液，以及青霉素分装。除满足本站需要外，还廉价支援兄弟站用。实行合作医疗，意在贯彻“以防为主”，这期间，为了解决乡村兽医人员防疫收入减少的实际困难，1976年始，内蒙古财政每年拨给呼市社办站公助款50000元。

卷十五言牧业·205·农村落实生产责任制，牲畜户养，饲养管理改善，发病少了，乡兽医站收入下降，不少穷队的欠账也无处讨要，兽医人员自家还有土地待种，一时多数公社（乡）兽医站形存实亡。1983年，市财政又拿出50000元。这样，每年对乡村兽医人员有10万元公助费，主要用于促进以猪鸡病为重点的社会防疫工作，为把防疫犒的更好，1985年土默特左旗三两乡兽医站与部分村试行畜禽防疫保险。检疫是杜绝疫病扩散的重要手段。50年代后期至70年代中期，乡村收猪、鸡，收莱畜，一般都经公社兽医检疫通过。曾有一度，食品公司调肉调畜，都须在兽医部门检疫监督下进行。后来这项工作都松懈了，城内市场检疫也没人搞，农村私自交易则更难管理，一时鼻疽马被买进来，二道贩子驮上很可能带病带菌的活鸡、皮毛乱窜，死于传染病的猪肉、整鸡上市叫卖。国家《食品卫生法》和《畜禽防疫条例》相继颁发后，城市检疫工作得到加强，市内设立了固定检疫点4处，旺季还增设临时点七八处。1985年于农贸交易市场，检疫活畜1000头，猪肉4.6万公斤，羊肉3.8万公斤，牛肉1.35万公斤，马、驴、驼肉0.1万公斤，鸡2.9万只，鸭0.5万只，处理病死或囊虫猪肉425公斤，病死鸡970只。为了提高诊断疫病与检疫能力，1959~1980年，市、土默特左旗与郊区业务站先后筹建化验室，分别可进行一般常规化验，寄生虫病诊断，血清学诊断与某些细菌培养。第二节普通病的防治和劁骟内科病的防治马疝痛疝痛，俗称肚子痛。这种病在使役重、饲养管理差的集体役畜多发。牲畜下户头一二年，不少户多年不接触牲畜，不善饲喂，亦多见此病；后来几年，管理加强，本类病的发病率下降。过食疝和风气疝，前者因偷吃精料过多引起，后者由采食大量易发酵饲料所致。治疗：尽快导出食物或导出、放出发酵气体，再投服健胃药品。肠痉挛，饮水或吃草料不适，造成肠管痉挛，灌服镇静止痉健胃药。此病在疝痛中比例最高，但多转归良好。肠便秘，中医叫结症，根据便秘部位，用通便药物：如大黄、芒硝及油类泻剂，对此病在直肠检查时，用手隔肠壁作一些诸如捏、压、震等手法。70年代曾将这些手法总结为“锤结术”，也有用电针治的叫“针结法”，呼市技术人员应用的结果

·206·呼和法特市是针、中药、西药手法等配合运用，提高了治愈率。其它常见内科病牛羊前胃弛缓，瘤胃积食，臌气，瓣胃阻塞，这都是常见多发病，及时治疗，多转归良好。饲料中混有如铁丝、钉子等尖硬异物，造成多例奶牛发病。有的人家在饲喂前先行检查草料（若用磁铁更好），还有从食道投入恒磁吸引器，于瘤胃探测，吸出有害的金属物件。急性、慢性胃肠炎症，痢疾（仔畜拉痢较重），气管炎、支气管炎、肺炎都于各类畜禽发生，有些是感冒或某些传染病的症状。此外，还有急性肺充（淤）血，常见于中暑等，慢性肺气肿，心力衰竭（见于劳伤）。还有尿路炎症、结石。都可中西结合，辨证施治。农民旧有给役畜灌四季药的习惯，特别是春季灌服中草药剂，对调理脾、胃、肺功能有良好作用，是一种预防兼治疗的投药。各站事先进药、配方、带药上门服务，双方都较满意。中毒症砒霜、有机磷农药，保管不严混入饲料或畜禽误食毒饵，喷酒农药不久的植物茎叶，用农药拌过的籽种，中毒事例屡见发生，中毒严重，可谓不治之症，故关键在防。代谢病口粮中钙磷比例不恰当，或对孕畜、高产奶牛补钙不足，致使机体缺钙而骨质疏松，行走无力，步态不稳，病重时躺卧不起。防治方法，主要在于补充钙剂。户养奶牛，冬春饲料中甜菜废丝比重过大，缺乏青贮，精料蛋白含量又低，母牛长期营养不足，经常见到难产，犊牛眼瞎、下痢，以及产中期、产后期母牛、犊牛死亡，损失很大。母畜病的防治生殖器官病马、牛的卵巢囊肿，使发情不正常，可于直肠检查加以按摩，也可注射激素治疗。子宫内膜急性、慢性、脓性炎症，除用抗菌素消炎外，常口服中草药，用消毒药液，高渗盐水，生理盐水局部冲洗。乳房炎症，奶牛多发，造成泌乳能力减退，某个奶头瞎奶，以致使母畜完全失去奶用价值。要注意挤奶卫生，发病及时治疗。产科病难产，尤以奶牛，多胎的猪多见。各种孕畜流产，局部施治与全身补中益气相结合。·

卷十五言牧业·207·外科病的防治与劁骗四肢病与外科病耕役畜特别是骡、马，常跌、扑、闪、摔，造成四肢关节扭伤、骨折、皮肤肌肉挫伤、创伤，脓肿、腹壁疝、阴囊疝等外科病，有时也能遇到。以上病症、用药、针炙、手术，因症而异，灵活运用。对于公畜都要阁割睾丸去势，俗称骟。方法又分水骟、火骟、药骟。劁猪系指去势公猪与摘除母猪卵巢。第三节传染病的防治传染病又称疫病。多种传染病危害严重，有的尚属人畜共患，历史上曾对畜牧业有过毁灭性打击。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特别重视传染病的防治，动用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扩大防疫队伍，建立防疫体系，采取综合性防治措施，消灭、控制了主要传染病，为畜禽健康增殖清除障碍，提供保证。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炭疽三四十年代，人畜间就有炭疽病流行，当时老乡叫“传头子”，流行快，致死率高，每年在历史疫区和受威协区注射菌苗，炭疽是人畜共患的恶性传染病，主要进行注射菌苗预防。布氏杆菌病这是一种对牧工、接羔员等人感染极高的人畜共患病。50年代，自治区便成立了布防专门机构，对疫区村查户访，广为宣传，提高群众防病治病的自觉性。60年代初在畜间采用19号苗预防接种，收到一定效果。1971年以后，全自治区推广猪型2号苗饮水免疫（溶于水中口服），呼市连续三年使用，收到显著防疫灭病效果。1980~1982年，经对三个旗县重点村羊群及奶牛进行细菌查源，均未查出布氏杆菌。流行性乙型脑炎1959年以后，呼市地区有的年份，在人、畜间有疑似乙脑的报告。1974年此病疫情凶猛异常，波及全市10条城区街道，38个公社126个大队。8月初到10月初，人间发病90例，死亡25例；畜间发病168头（只），死亡61头（只），这次疫情在内蒙古许多地区流行，引起中央的重视。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3000多名卫生畜牧部门的技术人员与广大群众共同采取封锁、消毒，对症治疗，1976年始使用乙脑弱毒苗。

·208·呼和法特市志其它人畜共患疫病破伤风病。防病方法：对创伤及时处理，在外科手术、给牲畜去势时注意消毒。狂犬病是由病畜（多为狗）咬伤人。扑杀病畜，注射疫苗乃防范之法。牛、羊传染病的防治牛遮老乡叫“传牛”。1950~1951年，先在呼市西部，后于东部发现病牛，很快波及广大乡镇，发病和死亡来势凶猛，使农牧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当时的省兽医防治队，全力以赴，从1950年始，连续三年进行牛瘟免化弱毒苗预防接种。以后再无发生，彻底消灭了恶性疫病牛瘟。口蹄疫1951年冬至1952年，全市蔓延此病，发病牛3900头。从1956年开始使用口蹄疫甲乙苗给牛羊注射，基本再无发生。牛的其它疫病1957~1964年，牛肺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于个别村庄发生，全市年发病几十头至上百头，约一半死亡。从1958年自制免化弱毒胸水症苗给牛注射，连续使用几年，该病得到控制。呼市早已存在牛结核病，偶有散在发生，病程长而临床症状不明显。新中国成立后，从保证牛奶卫生出发，对奶牛群进行过检疫，阳性牛送病牛队隔离饲养。羊的其它疫病羊肠毒血症是一种早已存在的传染病，发病急、死亡率高，常呈局部区域发病。以1976年为最重，全市10个乡发病2845只，全部死亡。故对本病只能采取预防的办法，接种羊三联苗（兼防猝疽、快疫）。绵羊痘也是一种老病，1959年新发之后，断续发现，年染病羊数百只到上千只，致死畜30%左右，对症治疗和采用羊痘疫苗预防。马属传染病的防治马鼻疽这是一种对养马危害极重的疫病。据不完全统计，1956~1982年，全市多因买进阳性马爆发鼻疽，爆发点36个，感染马、驴、骡593头（匹），死亡259头（匹）。1958~1959年，市政府下令，发动了全市扑灭马鼻疽大会战。大会战的五字方针是：检（检疫）、隔（隔离阳性病畜）、封（封锁鼻疽疫区）、消（消毁户体、环境消毒)、处（扑杀开放马，治疗阳性马），以后基本控制了马鼻疽。马的其它疫病几乎每年都有散发的疫病马腺疫，幼畜易感，多数能耐过，若及时用抗菌素治疗更好。1974年4月，大黑河牛场50匹孕马，流产29匹，诊断为马沙门氏菌病。在

卷十五有牧业·209·此前后，均未发现该病。1974年至11月下旬，呼市地区发生马流行型感冒，发病突然，传播迅速，二三天内，波及全市35个公社371个自然村，发病马28000匹。病初体温升高，多数转归痊愈。只是大批马匹集中发病，造成使役停顿，对生产有一定影响。猪、鸡的传染病防治猪鸡主要传染病猪瘟、猪肺疫、猪丹毒、仔猪副伤寒，早有蔓延流行。其中又以猪瘟危害最重，对养猪户造成恐惧心理。如1955年流行此病，土默特左旗、郊区死猪10000多口。急性者很快死亡；慢性，虽经长时间治疗难愈，不死亦为生长迟缓的僵猪。后三种病，治疗及时，可痊愈，但死亡率也较高。这几种病初始状相似：高烧、拒食。前三种病一度曾用三联苗（三种苗制作时混装在同一小瓶，一次注射，兼防三病)，故简称猪三病。猪口蹄疫是呼市的一种新病，病毒由外地调入的猪肉传染。以高烧及蹄叉起泡破溃为主要症状，仔猪死亡率很高。1977年和1978年，少有发生，1979年市区、三个旗县区大流行，发病公社34个，158个大队，国家单位43个，发病猪3468口。为尽快控制、扑灭疫情，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防疫指挥部，拨款10万元，采取紧急措施，除隔离、消毒外，拔除疫点101个，处理病猪1248口。另外，市食品公司因收入病猪，待宰猪群三次爆发口蹄疫，发病后全部急宰处理计46000口。第二年，全市又有较大范围流行。后几年，疫情于局部村队时起时伏。1981年试用疫苗，以后扩大免疫范围。1984~1985年疫情被明显控制，每年只发现有一两个疫点少数病猪。鸡瘟（鸡新城疫）、鸡霍乱（鸡出血性败血病），都是呼市地区的老病，老乡混称传鸡。尤其是鸡瘟，流行面广，速度快，传开时一户户夺窝死亡。急性鸡霍乱死亡率也很高，本病及时注射青霉素可治好，但一般人多不重视鸡病治疗。马立克氏病，雏鸡白痢，都是70年代中后期从外地引进良种鸡的过程中带入。鸡群感染前种病，断续发病，零星死亡。因疫苗有效保存时间短，仅始试用。后一种病借调换种蛋，出售雏鸡等途径广为传播，使小鸡大批死亡。预防办法：常给雏鸡喂制痢药品，但要给药适量，实践中有喂痢特灵超量引起中毒的事例。猪鸡四大病的预防工作猪三病再加鸡瘟，合称猪鸡四大病，免疫预防工作常同时进行。50年代，对猪先用猪瘟结晶紫苗，后用危化毒湿苗、干苗。60~70年代初，加用了口服干菌、猪丹毒干菌，1975年开始用猪三联干菌，单防一种病时又用各自的单价苗。50年代初，传鸡很凶，当时的省防疫队专门组织人沿村接种

。210·呼和法特市志鸡新城疫I系苗，接种鸡反映较大，但防疫效果很好，连续几年未见鸡病大流行。其后I系、Ⅱ系配合使用。70年代以后，单用Ⅱ系点鼻。有的为简化手续，易于开展工作，试验喷雾免疫、饮水免疫，但大面积应用时，很难确保有效剂量，故未全面推广。猪鸡防疫工作量大，困难很多，五六十年代除突击性会战外，预防接种面小量少，有时仅对发病局部开展灭火式应急措施。随着村落人口密度增加，传猪、传鸡不断扩大。70年代以后，这项工作在养猪高潮中被特别重视和抓紧。每年开展春秋两季防猪鸡病大会战。开展“群防群治”，提高了防疫密度和效果。1979年秋防前，郊区兽医站提出“创百双”的倡议。“双百”就是猪鸡防疫密度分别都达到“百分之百”（除特殊例外，全部接受免疫），1982年郊区秋防工作，全郊区共防疫猪34388口，防鸡199161只，预防密度都在99%以上。郊区组织人力抽查，共查89个大队2974个养猪鸡户，实防猪3490口，密度99.8%；实防鸡17807只，密度97.5%。在猪鸡防疫工作中，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都在因地制宜地发挥各自的积极性。三个旗县区你追我赶，比预防密度，比病死率的降低，工作质量不断提高，猪鸡四大病大大减少。第四节寄生虫病的防治体内寄生虫病的防治猪囊尾蚴病群众叫病猪的肉为“米心肉”。新中国成立初就很注意该病的防治，首先是通过各种方法宣传，让群众大搞“人有厕所、猪有圈”，讲究环境及个人卫生。同时对猪积极查病治病。50年代初，曾要求城周围的乡村，将猪送到食品部门的屠宰场宰杀，发现病猪肉，代为处理。食品肉检的第一项内容就是查瘦肉内有无襄尾蚴。市场检疫，对此也严格把关。由于多年卫生、兽医防疫部门努力配合，这种寄生虫病例已较少见到。烯虫病鸡也有绦虫成虫病，虫体扁平，长一二十厘米，又叫“面条虫”。仔猪、雏鸡多寄生蝈虫，使生长受阻，甚至危及生命。猪蛔虫，如筷子粗细，20厘米左右长，除吸取宿主营养外，有时十几条堆缩在一起，造成肠道堵塞。更有甚者，钻入胆管，是种要命的急腹症。多种家畜有消化道线虫，肺线虫，虫体多较细小。蠕虫病的绦虫用槟榔等药品，线虫用敌百虫、四咪唑等驱治。

卷十五言牧业·211·肝片吸虫病低洼下湿地带的牛羊，特别是羊，好发此病。虫卵污染水草，被牲畜摄入，于肝脏发育，使病畜消瘦，出现黄胆，同时颌下、胸前、腹下水肿，老乡叫“水嚎子病”。投服四氯化碳等治疗。昆虫幼虫病马胃蝇卵被马食入，发育成幼虫，于胃肠寄生，指头肚大小，往往量很大，引起家畜胃肠机能障碍。投服敌百虫驱治。羊胃蝇幼虫寄生于鼻窦，侵害鼻粘膜，使羊鼻孔流涕，鼻痒难耐，个别幼虫钻入大脑，致畜死亡。鼻腔注入敌百虫防治。牛皮蝇的幼虫寄生在牛背部皮下组织，渐成蛋豆大的隆起，并现小孔待成熟后钻出。早期肌肉注射倍硫磷，后期皮肤喷洒敌百虫水溶液治之。原虫病焦虫很微小，寄生于红血球。土默特左旗一些地区，1974~1978年就发现过牛泰氏焦虫病。1979年6月，三个奶牛场刚从上海引进的奶牛发病35头，死亡16头。典型表现是贫血、黄疸、血红素尿，应用贝尼尔等注射治疗。从外地引入的牛特别是良种牛易感此病，故在流行区加强对奶牛防治最为重要。后几年又有发病，但已经减少。鸡、免有球虫病，将磺胺类药物拌入饲料防治。体外寄生虫的防治肉眼很难看见的螨，寄生于畜体皮肤，使皮肤粗糙、成痂，奇痒。猪偶有发生，绵羊成群，一有染病，互相传播，危害严重。冬春寒冷季节，羊毛大片脱落，再加上瘦弱，常引起死亡。呼市地区羊疥癣于五六十年代基本杜绝，近年从牧区调进多批绵羊又带入虫源。1980年冬发现此病，1982年波及到三个旗县区10个公社的66个羊群，发病羊14000只，发病率4.2%。修建固定药浴池（石头、水泥筑成）10个，上级业务部门支援流动药浴池（帆布）15个，1982年市里购置下拨六六粉1000公斤、克辽林1000公斤、林丹乳油500公斤，全部作为药浴用。托克托县病羊群1981年春秋各药浴一次，发病羊由头年1480只降为280只。郊区小井乡1981年药浴羊17000只，第二年25000只，还消毒羊圈、卧盘42万平方米，使两年前很重的疥癣基本得到控制。

·212·呼和洁特市志第七章畜牧机构的设置及船革自治区的畜牧机构呼和浩特地区，最早的家畜防治机构，是巴彦塔拉盟蒙疆家畜防疫处，日军投降后，成为绥远省家畜防疫处。新中国成立后，当时的省农林厅设有畜牧局，下设兽医防疫大队、种马场、种牛场、兽医研究所和门诊部。兼管呼和浩特地区的畜疫防治，马牛的改良配种等工作。呼和浩特地区划归内蒙古自治区统一领导之后，自治区畜牧机构不断健全壮大，曾设畜牧厅。后为自治区农委下的畜牧局，局分生产处、草原处，事业单位有改良站、兽医站、草原站等。1952年自治区建起了内蒙古农牧学院（开始的校名是畜牧兽医学院），自治区兽医生物药品厂、畜牧兽医科学院（研究所）、草原科研所也都建在或迁于呼和浩特市。呼市的畜牧行政机构1959年7月，呼和浩特市人民委员会设农牧处，下设农业、畜牧等组。11月，由于市管辖范围扩大（增加了土默特旗），在农牧处的基础上，成立市农林水利局，设有农业、农牧场管理等科。1963年8月，市农村工作部和农林水利局合并，设立了市人委农牧生产办公室，下设生产科、农牧场管理科等科室，大黑河种牛场、畜牧兽医工作站等业务单位。1964年7月，土默特旗划鸟兰察布盟，呼市仅辖一个农区（郊区），市农委办公室缩编人员，与郊区农牧机构合署办公。1966年5月，市农牧工作陷于停顿。1971年5月，市里重建农林水利局，下设农牧等科。1976年成立市农业委员会，归农口有农林、水利等局。农林局开始专设畜牧科，工作重点面对农村畜牧业，上级对口单位是内蒙古畜牧厅。另设有农牧场管理科，工作重点是几个国营农牧场（包括国营奶牛场），上级业务单位是内蒙古农牧场管理总局。1979年市农林局分出林业，改称农牧局。1983年底与水利合并易名呼和浩特市农牧水利局。50年代，土默特旗政府先由建设科管理生产，后设农牧科，50年代后期新设农牧水利局。1961年设农牧局。1969年分出土默特左旗农林局，1979年又分为

卷十五有牧业·213·农牧局，下设分管牧业的畜牧股。托克托县农牧业生产，50年代由建设科管理。1960年成立农牧林水局，后分有畜牧等局，1963年又合为一个综合局。1968年成立农牧林革命委员会。1970年，托克托县归到呼市，先在县革委会设有农牧科，后成立农牧林局，1979年改名农牧局。1984年，机构调整又叫农牧渔业局。郊区1956年第一次扩大，次年设有农牧科，1959年专设畜牧科。1962年成立农牧林水局，下设畜牧股，1959~1966年，区委尚有农牧部。1969年成立区革委会，先叫生产建设委员会，后叫生产建设指挥部，下设农牧组。1973年撤销生产建设部，成立了农牧林局。1979年分设出畜牧局。1984年底，合并为农牧水电局，下设畜牧股。呼市的畜牧事业单位土默特旗畜牧兽医工作站，1953年在召河成立，当时有3名技术人员。1954年撤销归绥县建制，该站迁到呼市旧城。1958年土默特旗与萨县合并，迁到萨拉齐。1960年随旗政府迁址到察素齐。1969年分设土默特左、土默特右两旗，兽医工作站一分为二，当时留在察素齐的土默特左旗站人员22人。1984年土默特左旗成立了草原站，人员4人。1954年，平地泉家畜防疫站派出3人的防疫组驻托克托县工作。1956年人员转至托克托县成立县畜牧兽医站。1960年另设家畜改良站，人员3人(2人在基层配种站)与畜牧兽医站一起工作。文化大革命时期，改良站的名称自然消失。县草原站是1982年成立的，人员5人。1951年，由7人组成归绥市家畜检疫站，负责交易市场检疫工作，归属卫生局领导。1957年划归郊区，改建成呼和浩特郊区畜牧兽医工作站，当时人员14人。1984年底一分为三，兽医工作站、家畜改良站、草原工作站。1959年，新建呼和浩特市家畜检疫站，1962年改为畜牧兽医工作站，站内有10名技术人员，其中大专毕业6人，中专毕业3人。1974年，新设市奶牛管理站，有大中专人员5人。1984年市局、站抽调大学毕业的技术人员5名，组成市草原工作站。同年，市奶牛管理站与畜牧兽医站合并，一套人员两个牌子。家畜改良站与兽医工作站，1985年底两站正式分设。农牧部门以外的畜牧兽医机构有市食品公司卫生科，主要任务是对经销菜畜、肉蛋食品进行检疫；牧工商联合企业公司所属各国营牛场，都有专人抓饲养管理，繁殖并建兽医室，负责卫生防疫及治疗；五六十年代市内马车社运输业务

·214·呼和洁特市志量较大，专有兽医人员从事门诊工作。1985年畜牧享业机构及人员表表15-22人数查妆兽医兽医家布草原饲料种猪场古高场地区工作站工作站改良站工作站加工厂呼和浩特市31199土歌特左旗5964124托克托县33198024郊区14211112合计9245404513324241985年旮牧行政、事业人员构成表表15-23共中总人数技术干部大专毕业中专毕业咨牧师助理呼和浩特市65501229171612土畎特左旗136359415141110托克托县1592112681310郊区6127331013139合计42113326562574441集体兽医院、配种站从1952年开始，呼市陆续建立民间兽医组织，成立联合诊疗所。1953年1月1日，旧城小召半道街联诊所，由23名中兽医组成，1959年划归内蒙古畜研所领导，改建为兽医院。1963年该院自筹资金，部分人员于南茶坊盖房47间，新辟门诊部一处。1971年，辟出的南茶坊兽医院交回呼市农林局，1980年移交市奶牛公司。1955年市里还建起一个草市街联诊所，后并入市食品检疫部门。1961~

卷十五有牧业·215·1968年，郊区兽医院先在太平街，后迁至通道街开业。1953年，在当时的土默特旗境内，建立农村兽医联诊所3处（白塔、察素齐等)19人，到1956年发展为10所68人。1955年，托克托县建起第一个联诊所(乃只盖)，到1956年又搞起3个。公社化后，每公社都建有自负盈亏的兽医院(由联诊所人员充实，并培养新生技术人员)。1970年改名为公社畜牧兽医站，即1983年以后的乡畜牧兽医站。1951年，当时的绥远省农业厅种马场，于呼市设立察素齐国营马配种站，1952~1953年设白塔、茂林太、三两、善岱、西龙王庙(1959年撤)等站。1955年在当地领导要求下（由改良效果吸引），增设乃只盖站。1964年，又建输林国营站。1968年，土默特左旗建起铁帽、哈素、枳机梁、沙尔营(1975年撤)社办站。1969年，托克托县设一国营站，1970年与1972年，分别于伍什家、五申大队建起社办公助站各一处。1972年，郊区建起巧报国营马配种站(1978年撤)。1985年，保留的国营马站11处（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各3处、郊区5处），集体站6处(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各3处)。1980年以后个体配种户兴起，1985年开展人工授精的6处（土默特特左旗、托克托县各3处）。集体牛羊配种站主要建在1958~1960年，有关章节已载，此处从略。集体兽医站、大畜配种站设置变化表表15-24集体兽医站（院）大杏配种站年度备注站数人数国营站数集体站数集体人数其中牛配种站1处；马牛站皆为畜牧195342机构设在呼市农村的派出工作站19571284812其中牛配种站国营1处、集体6处国营牛马配种混合站5处，另设牛输1960221061245精点10余处，集体马站2处19653317012有3个马站兼养公牛19754320913617配种站全为马站19854525011614配种站全为马站说明：国营配种站人数已计于旗县区高牧善医（改良）站内。

林卷十六

煮十六林业·219·第一章机构设置第一节行政机构新中国成立前在林业方面没有单设的管理机构，只是在省建设厅的主管下，由隶属市、县建设单位掌管林业事业。在归绥市、县管辖范围内，有省办中山纪念林场和省办农林试验场及县办归绥县苗圃和托克托县办农林试验场共4处。新中国成立初期，政府就在土默特地区成立了专门的林业机构。1971年市政府设立农林局，专设林业科、林工站，有6名工作人员。1979年，成立林业局。1981年成立绿化委员会。1983年机构调整时，林业局得到加强，增设科、室、站，人员增加到40人。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先后成立农林局和专门从事农村造林技术推广工作管理站。第二节事业机构据1985年林业统计年报，全市从事林业事业单位18个，其中有造林场4个，经营林场2个、苗圃4个，林工站4个、森保站4个。有职工905人，其中固定职工700人，技术干部132人，女职工204人，生产工人546人。全市林业科技人才从学历分：有本科毕业生50名，专科毕业生18人，中专毕业生71名；从技术职称分：有工程师24名，助理工程师36名，技术员44名。

·220·呼和洁特市志第二章新中国成立后的林业发展第一节林业政策新中国成立后，呼市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林业方面的文件规定，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在不同时期对发展林业生产，都作过一些具体的补充规定。50年代至“文化大革命”前，贯彻执行“依靠集体（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造林为主，积极发展国营造林”的方针，坚持“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各部门造林归各部门所有”的政策；允许并鼓励社员在自已的房前屋后、院内或生产队指定的地方（每户不超1亩）植树，谁造归谁所有；在山老区和农村烧柴困难的地方，允许社员家庭经营或营造少量（每户不超2亩）的薪炭林（烧柴林）；为加快植树造林步伐，明确提出“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而且国家对集体和个人造林给予一定的补助，并把营造农田防护林列为重点补助对象大青山区的生产建设定为以林为主，林牧结合，并确定为水源涵养林区；严格履行林木采伐审批手续和伐后更新造林的制度；层层订立造林护林的乡规民约，建立护林组织，对造林和护林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以不同形式进行表彰和奖励，对毁林者进行严厉查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发展，以及《森林法》的实施，呼市在林业生产上建立了相应的生产责任制；在政策上有了新的调整，允许将集体林木承包或作价卖给社员，其收益比例分成或归社员所有；对农田防护林也可实行林随地走，承包给社员：植树造林贯彻“个体、集体、国家一齐上”的方针，宜林地根据社员要求，不论数量多少，只要限期绿化，就可划给个人造林，实行“谁造林长期归谁所有”，并允许继承或转让；国家的造林补助费优先补助“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和农田林网化建设；个体和集体造林都可以享受造林补助费；国营林场、苗圃，实行岗位责任制，允许职工办“家庭林场”、“家庭苗圃”；从技术、资金上扶持林业专业户和重点户，以“两户”推动群众造林，并扩大灌木造林比重，加快经济化步伐；各地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推行不同形式的林业生产责任制，不能“一刀切”；国有次生林，除个别偏远、零散、少量国家不便经营的，可委托群众经营外，一律由国营林场经营。

卷十六林·221·新中国成立后，广大群众遵循党和国家的各项林业方针政策，林业建设有了较大发展，全市林地面积由新中国成立初的2万多公顷，1985年发展到8万多公顷，纯增3倍多。第二节山区林业建设大青山是呼市北部的天然屏障，属市辖范围的山区面积16万多公顷，占全市总面积的26.5%。新中国成立初，就把恢复大青山森林生态、绿化大青山作为林业建设的重点。先后建立了大青山、古路板、乌素图3个国营林场；林面积由新中国成立初的近1.3万多公顷零散老残林，1985年发展到4万多公顷，其中天然次生林3.2万多公顷，人工林0.93万公顷，森林覆被率由8%提高到25%，起到控制水土流失和涵养水源的作用。封山育林封山育林是大青山区恢复森林植被，扩大森林面积既经济又见效快的绿化措施。1952~1985年累积封山育林5.8万多公顷，恢复起以白桦、山杨和虎榛子、黄刺玫为主要乔灌树种的天然次生林近2万公顷。大青山国营林场白石头沟林区是封山育林较早，而且效果显著的典型。白石头沟通过封山育林、封造结合，新中国成立初仅有少量的零散老残林，经过28年的封育，以白桦、山杨为主的次生林和人工油松林面积达0.4万多公顷。以虎榛子、黄刺玫、山樱桃等为主的灌木面积达0.14万公顷，森林覆被率达到40%以上；植被总覆盖度达70%以上，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涵养了水源，沟内清水常流，沟口建的“五一”水库，库容量由60万立方米增大到240万立方米。封山育林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办法是：凡确定为封山育林的地段，严格按作业设计明确界限和面积，封育期间，严禁在封育范围内放牧和割草砍柴，在主要封育路口设置“障碍”（拉刺丝网等）和树立封山育林、护林防火宣传标牌，固定常年巡山护林人员，并明确责任和奖罚制度；与邻近村庄订立护林防火公约等。在作封育设计时，采取先封远山，后封近山；先封成林成材有希望的坡沟，后封难度大的地区，按实际情况确定封育年限。对远离村庄，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放牧的远山，定为长期封育区，时间一般15年以上，并有计划地进行次生林抚育改造。对离村庄较近，涉及群众放牧和砍柴打草的近山区，采取轮流封育，轮封年限10年左右；对已经开放的轮封区或影响群众生产生活较大的地区，进行季节性封育，即林木生长季节进行封育，严禁人畜进入。冬

·222·呼和法特市志季在管护人员的指导下，以不损坏幼树为前提，可以进行打草砍柴。不论哪种封育，为了照顾山区群众的生产生活，在林场指定的时间和划定的范围内，允许群众采收林副产品、樵采和割草等。天然次生林抚育、改造山区天然次生林的抚育管理，开始于1952年。为改善次生林林相参差不齐，提高其经济价值，按照“抚育、改造、利用”，“以抚为主，抚造并举”的方针，每年有计划地对生长衰退的次生林，通过“除伐”、“疏伐”、“生长伐”和“卫生伐”进行生长抚育管理。到1985年已抚育次生林1.7万多公顷。对生长衰退，林分质量较差的次生老残林，按不同树种进行了改造。即以白桦为主的次生林，采用伐前更新、伐后更新、树冠下更新的办法，直播或植苗人工营造云杉、华北落叶松、油松等针叶树，使之逐步改造成为针叶林；以山杨为主的次生林，采用根蘖更新的办法，皆伐老林，使其萌发出林相整齐的山杨林。从19541985年，改造次生林3333公顷。山区人工造林山区人工林，主要是大青山、古路板、乌素图三个国营林场营造的。三个国营林场每年都能完成国家下达的整地和造林任务。山区造林主要是选择阴坡、半阴坡。第一年夏天进行鱼鳞坑，水平沟整地，第二年春季或雨季（以春季为主），在整过的地内进行植苗或直播造林。造林的主要树种是油松，其次有华北落叶松、云杉、山杏和少量的沙棘、柠条等。到1985年，三个国营林场累积造林1.5万多公顷，保存下近0.93万公顷（其中针叶树0.8万公顷），保存率60%以上，高于全市造林保存率水平。这0.8万公顷针叶林大都为油松纯林，由于造林密度大（每亩400~600穴<株>左右)，在幼林期，已郁闭。北郊大青山前山区（东起哈拉沁沟，西至乌素图召），自治区和呼市两级政府定为党政机关、学校义务植树地区，面积约3066公顷。从1957年就动员组织干部职工、学生上山造林。由于树种（山杏）选择不当，管理不善，70年代以前，造林成效甚小；70年代以后，选用油松造林，并相继建立了乌素图林场，加强了林木管护；从1980年以后又采取了单位分片包干，要求限期绿化的办法，机关、学校年年坚持造林，昔日的荒山秃岭已经有866公顷披上了绿装，其中的油松纯林666公顷。乌素图林场在大青山机关义务植树中，做了具体组织安排、技术指导和林木管护工作，曾多次受到郊区和市里的表扬，特别是1984年又受到中央绿

卷十六林·223·化委员会的表彰。第三节平原区林业建设呼市近四分之三的面积属于土默川平原地区（包括很少一部分丘陵、沙区），是农牧业生产基地，为促进农牧业生产的高产稳产，除需要大力营造农田和草牧场防护林外，还有大面积的宜林荒滩、荒沙和盐碱地需要植树造林。新中国成立初，广大人民就把植树造林作为建设家园，改善自然经济条件的一项基本建设，坚持造林。5060年代主要是由区、乡、社和大小生产队组织群众采取“大兵团”作战的形式，以小叶杨老枝条插条或窝条造林为主，集体营造大片用材林。群众性的大兵团作战没有认真贯彻“适地适树，细致整地，良种壮苗，适当密植，抚育保护、改革工具”六项造林措施，部分地区存在着“造林不见林，成林不成材”的现象，但多数社队集体林木的面积仍然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社队为管好自己的林木办起自己的林场，1980年全市社队办林场发展到280多个。其中办得好的社办林场有沙尔营、白庙子、北什轴、伍什家、南坪、新营子、太平庄、八拜、黄合少等；办得好的队办林场有南双树、西河沿、水磨、大羊场、刺尾沟、东干丈、后三富等。为加速改造平原地区大面积的碱废沙荒，60年代先后建立了黄合少、东大圈图、沙尔沁三个国营造林林场。20多年，三个林场造林保存面积0.6万多公顷，有效地控制了平原地区的沙化和改造了部分盐碱地，促进了农牧林生产的发展。70年代后，平原区林业发展的重点转向以农田林网化为中心的平原绿化。郊区、托克托县、土默特左旗均属国家规刻的“华北、中原地区平原绿化”的范围，是自治区在该范围内确定的14个重点平原绿化旗县。群众按照平原绿化的要求和标准，每年都在村旁、宅旁、田、路、渠、沟、河流两岸、水库、塘坝周围和宜林地上大犒植树造林。新中国成立后，全市平原区累积造林12.5万多公顷，成活保存面积5万公顷（其中片林4.3万公顷，农防林0.7万公顷）保存率近40%；四旁植树1.432万株，折合5667公顷（每亩按168株折）；平原地区森林覆被率达到11.8%;全市适宜营造农田防护林的146000公顷耕地，已有913333公顷，受到林带、林网的保护，林网化程度为62%。其中土默特左旗森林覆被率为10.4%，林网化程度70.5%；托克托县森林覆被率17.5%，林网化程度51%；郊区森林覆被率12.1%，林网化程度64%。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要求，平原旗县林网化程度达到70%以上才算基本实现平原绿化的标准，只有土默特左旗刚达到标准，受到林业部和自治区的表彰。

·224·呼和浩特市志呼市从70年代中期开始大搞农田防护林的营造。各级林业部门因地制宜地进行了林带设计：一是结合大搞农田基本建设，营造了象托克托县乃只盖乡、土默特左旗南双树那样的规整的“窄林带小网格”，其主带4~6行，副带2~4行，网眼20公顷左右；二是结合渠系和道路（包括农田路）营造“带、网、片”相结合的林带，网格在2.6公顷~6.6公顷之间。1985年，全市已建成林带网格5192个，林带总长达11.545公里；46个乡（镇）中，把什、察素齐、毕克齐、白庙子、三两、沙尔营、贲艽梁、北什轴、新营子、乃只盖、南坪、燕山营、中滩、西把栅、太平庄、八拜、攸攸板、桃花等18个乡（镇）农田防护林已初具规模，林网化程度较高：除青山、小井、保合少、榆林子4个山区丘陵乡，林网化程度不高外，其余24个乡（镇）林网化建设均有一定的基础，其中部分村庄林网化程度也比较高。如新营子、乃只盖、金星、南双数、西把栅、五路等村庄，由于大面积营造了农田防护林，在改善农牧业生产状况，促进和保障农牧业生产的稳产高产，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解决群众部分用材（椽、柱材为主）、烧柴（树枝）、饲料（嫩枝、树叶）等方面效益明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林业部门采取“抓两线，吃大片”和大搞“四旁”植树的措施，广泛发动群众，组织动员各行各业，狠抓渠系、河流、铁路、公路、乡村道路两旁，百亩以上的宜林荒沙、荒滩、盐碱地的造林，并动员群众，在自己的房前屋后、院内、村庄周围、塘坝、鱼池周围及自家坟地内植树，效果较大，加快了绿化步伐。对造林积极性高的乡村，从技术、物力、财力上给予重点扶持。即一个乡、一个村的限期进行绿化，效果很好。如：土默特左旗把什乡，19801982年，全乡基本实现了农田林网化；托克托县的中滩乡，1984、1985两年在现有黄灌渠上造农田防护林200多公顷，7个村基本实现了农田林网化；托克托县的黑城乡合同营村，1985年春联户造林800多公顷；郊区黄合少乡1983、1984年连续两年造林超万亩，受到郊区和市里的表扬。1980年以后，农村实行了生产责任制，植树造林由集体为主转向以个人或联户造林为高，并将大部分宜林地划拨给个人造林，坚持谁造谁有。全市已划拨给个人的造林地近2万公顷，1.3万多公顷已经造上了林。特别是造林重点户和专业户年年大增，有力地促进了个体造林的迅速发展，个体造林比重占全市造林总数的60%~70%，而且出现像郊区保合少乡水泉村郭忠和造林171公顷，小东沟村郭玉双造林146公顷，界台村韩玉龙造林73公顷，托克托县黑城乡合同营村赵栓仁、院再小造林超千亩的造林大户。由于造林速度加快，造林范围已经逐年转向砂石较大、盐碱较重、土质水分较差、远离村庄的宜林地段。这给造林带来很多困难，针对这一问题，林业部门的

卷十六林·225·技术干部深入实地，进行规划设计，坚持“适地适树”的原则，为提高绿化效益，不断扩大以柠条、红柳、枸杞、沙棘、乌柳、沙柳等树种的灌木造林面积，有的地方灌木造林比重达到30%50%。灌木造林面积最大的是柠条，另外栽植枸杞，不但合理地利用了盐碱地，扩大了绿化面积，而且枸杞果直接增加了群众的经济收入，是盐碱地区深受群众喜爱的灌木造林树种。如托克托县五申乡的团结村，全村有盐碱地约133公顷，已栽枸杞100多公顷，1986年产干枸杞果5万多公斤，收入93万多元。全村2004人，人均收入470元。据不完全统计，全市枸杞造林面积已达2000多公顷，而且栽植面积还在逐年扩大。第四节育苗70年代前，集体育苗很少，育苗主要靠四个国营苗圃和国营林场的附属苗圃。年均育苗33公顷左右，所育的苗木解决不了群众大面积造林需要。为保证林业的发展，1974年开始群众性的大规模“四级育苗”一旗县、公社、大队、生产队。1976年全市育苗面积达1200公顷，其中“四级育苗”达1000公顷以上。1978年育苗达到最高峰，面积为2500公顷，其中社队育苗2300公顷，结束了“造林不育苗，全靠老枝条”的历史。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普遍建立了苗圃。社队办苗圃最高达951个（公社办10个、大队办606个、生产队办335个）。其中：百亩苗圃55个，育苗专业人员3009人，经营面积2700公顷。70年代中期到80年代初，全市90%以上的社队（乡、村)做到了自育苗、自造林，促进了平原绿化和农田林网化的建设。育苗生产70年代前以播种育苗为主，70年代后以插条育苗为主。播种育苗的树种有：袖松、华北落叶松、侧柏、云杉、杜松、小叶杨、榆树、沙枣、复叶槭、文冠果、祥槐、紫穗槐、果树等。插条育苗以杨树为主，品种甚多（土默特左旗苗圃曾引种杂交杨190余个品种)，其次为柳树。杨树主要有：北京杨、合作杨、群众杨(小美旱)、新疆杨、隆可夫健杨、斯大林工作者杨、箭杆杨、钻天杨、二青杨、辽杨、加拿大杨等；柳树主要有旱柳、白皮柳（钻天柳）、京柳、垂柳等，其它灌木树种为数甚少，仅国营苗圃有小面积的育苗，以供机关单位美化环境。农村实行“双包”政策后，由于对形势估计不足，社队办苗圃承包于个人，不少苗圃有名无实，不再进行新育苗，全市育苗面积逐年下降，社队办苗圃保留不多，苗圃专业人员随之减少，“四级育苗”转向了“两户”一专业户、重点户育苗，到1985年全市育苗面积仅保留680公顷，其中新育苗183公顷（国营26公顷，集

·226·呼和法特市志体51公顷，个人106公顷)。面对这个影响绿化速度和造林质量的问题，市和旗县林业部门多次作了专门的调查和研究，采取了对育苗基础差的讨思浩、古城、伍什家、铁帽、台阁牧、沙尔沁、永圣域、毫沁营、哈素、小井、黄合少等乡的具体支持和技术指导，根据当地所需造林树种和数量，承包给个人进行育苗，收到了较好效益。全市育苗生产的发展过程是由无到有，由少到多，又由多降少，有起有落，但从总数来看还是可观的，全市30多年累计新育苗1.3万多公顷。第五节“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三北”防护林建设第一期工程呼市所辖的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均是国家“三北”防护林建设范围，也都是内蒙古确定的“三北”防护林建设的重点旗县。“三北”防护林建设任务大，需分期完成。第一期工程1978心1985年。“一期”工程期间，内蒙古下达给呼市的造林保存面积为2.3万公顷，各级政府和林业部门，广泛动员组织群众，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紧密结合农田和草牧场基本建设，以“带、网、片”的防护林为主，坚持适地适树，采取乔灌结合；用材、薪炭和经济林相结合，并大犒“四旁”植树。8年累计造林5.8万公顷，实际保存3.9万公顷，保存率为53%（高于全市新中国成立以后造林保存率的水平），占任务的136.5%(国营造林累计1.1万公顷，保存8000公顷，保存率73%)，其中营造防护林1.3万公顷，用材林1.5万公顷，经济林1800公顷，薪炭林1400公顷，特种用途林266公顷；“四旁”植树1648万株，保存1009万株，合4000公顷；封山育林5300公顷，其中封育成林300公顷；累计新育苗4000公顷，年均新育苗466公顷左右(1978年新育苗最多达1333公顷，1985年新育苗最少是183公顷)，8年共生产苗木22511万株（其中针叶林苗3947万株）；采种7.5万公斤(其中油松6万公斤)，“一期”工程期间，全市林业生产总投资600余万元。“三北”防护林建设第一期工程，是全市林业发展较快，而又成效较大的8年，有林地面积增加3.06万公顷，森林覆被率提高5%；营造农田防护林0.39万公顷，可保护农田5.6万公顷，林网化程度提高近40%；营造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0.3万公顷，可控制水土流失面积1.6万公顷；营造防风固沙林0.32万公顷，可控制风沙危害面积0.33万公顷。由于林地面积的扩大，林网化程度的

卷十六林业·227·提高，全市生态环境得到改观。“三北”防护林建设第二期工程规划在“三北”防护林一期工程建设的基础上，根据国家下达的造林任务，1985年对全市“三北”防护林建设第二期工程进行了全面的规划设计和重点建设项目设计。“三北”二期工程1986~1990年，规划造林3.32万公顷（其中“带、网、片”相结合的防护林1.06万公顷，用材林1.43万公顷；薪炭林5000公顷；经济林3300公顷)；封山育林6600万公顷。“三北”二期工程建设，有三个重点项目，即：“京包铁路呼和浩特段防护林建设”、“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农田林网化建设”、“内蒙古青少年黄河防护林托克托县段建设”。“二期”工程的第一年，即1986年，全市以三项重点工程项目为重点，共造林7333公顷，超额10%完成了规划任务。第六节国营林场、国营苗圃新中国成立后，呼市陆续建立了6个国营林场，4个国营苗圃。国营林场大青山林场建于1952年，有林总面积3.04万公顷，其中天然林2.1万公顷，人工林0.94万公顷，宜林地1.31万公顷，年造林水平466公顷，为经营林场。古路板林场建于1959年，林地总面积4.39万公顷，有林地面积1.1万公顷，其中天然林7300公顷，人工林3600公顷。年造林333公顷，为经营林场。黄合少林场建于1959年，总面积1349公顷，有林地面积1220公顷。宜林地已全部造完，主要进行幼林抚育管理和“小老头”树的更新改造，为造林林场。东大圐图林场建于1965年，总面积4426公顷，有林地面积3946公顷，宜林地面积193公顷，为造林林场。鸟素图林场建于1970年，总面积3087公顷，有林地面积840公顷，宜林地面积1647公顷，主要以驻呼市各大中专院校义务造林为主，年造林33.3公顷，为经营林场。

·228·呼和法特市志沙尔沁林场建于1972年，总面积760公顷，有林地面积627公顷，宜林地已全部造完，主要进行林木抚育管理，为经营林场。国营苗圆郊区西苗圃建于1952年，经营面积34公顷。托克托县苗圃建于1955年，经营面积77公顷。郊区东苗圃建于1957年，经营面积78公顷。土默特左旗苗圃建于1970年，经营面积133公顷。6个国营林场，4个国营苗圃，在全市林业建设中，既完成了国家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又为群众造林提供了苗条。

卷十六林业·229·第三章森林保护第一节林木保护以法护林全市每年造林面积不少，但成活率和保存率不高，其原因之一是管护跟不上，因此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在积极宣传、贯彻《森林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森林管理条例》的同时，又根据呼市地区的具体实际，先后制定了各种“护林布告”、“护林公约”、“护林防火通告”等地方性护林法规及“乡规民约”，贯彻执行以法治林。市政府曾组织市林业局、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深入到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的乡村进行护林宣传，坚持宣传教育与惩罚打击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制止和查处各种毁林案件。托克托县柳二营村1984年曾发生了一起乱砍滥伐毁林案，有34人参与砍树毁林，共毁树3000余株，计43立方米。托克托县检察院、法院、林业局及时进行了查处，其中为首的6人被判处6个月至2年的有期徒刑，并罚款950元，其余28人被罚栽树1万余株，并处罚款1500元，有力地打击了违法毁林分子。在查处一些毁林小案中，各地的“乡规民约”起到了积极作用，如土默特左旗的沙尔营乡，是全市林木较多的乡之一，他们的“乡规民约”中有一条是：“牲畜实行统一放牧和圈养，不准单独游牧，若发现一次罚款5元，如啃坏一株树木再加罚5元。”由于严格执行了奖罚兑现，所以全乡林木基本没有被牲畜啃坏的现象，林木管护较好。护林工作在50~60年代，平原区主要以集体造林、护林为主，由人民公社或生产大队、小队统一管护。山区在新中国成立初就建立了造林机构，并加强了对山区林木的管护。随后又分别成立了大青山、乌素图、古路板三个国营林场。林场成立后，进一步明确了各自的林业用地界线，固定了林权、地权，建立了护林组织和护林制度，对山区的天然次生林进行了全面的管护。由于采取了上述管理措施，山区林地面积增加较快，到1985年封育面积达到5.9万公顷，不少地段已郁闭成林。70年代以后，护林工作进入一个新的时期，落实“三分造林，七分管护”的指导方针。以1980年计，各林场和社队都设有护林员，林木统一营造，统一管

·230·呼和浩特市志护；护林员达到2800余人，其中山区护林员61人，加上当时牲畜也是统一饲养、放牧，林木管护较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业体制的变化，护林员有所下降，同时畜牧业又有较大的发展，出现了牲畜啃树的毁林现象。呼市地区的毁林情况是，大案要案基本没有，小案时有发生，据1980~1985年统计，毁林案件共发生272起，其中，1980年13起，1981年116起，1982年44起，1983年41起，1984年36起，1985年22起。林业“三定”为了保证林木经营者的利益，加速林业发展，1982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了林业“三定”工作，即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造林地；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林地的定权发证工作，先后进行过几次，土默特左旗在1955年对全旗的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进行了定权发证。1963~1965年又进行了第二次，并审核、换发了第一次所发的林权证。托克托县、郊区也分别在1952年和1955年进行了林权证的发放工作。198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稳定林权颁发林权证若千问题的通知》，呼市地区在1982~1983年，集中人力、物力，进行了林业“三定”工作。全市共发放林权证9.12万张，发证的林地面积3.43万公顷，其中集体林2.83万公顷，个人6000公顷（国营未发放）。划拨造林地2万余公顷，已有1.33万公顷造上了林。确定的林业生产责任制，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集体林作价归户，由个体户经营；二是林木仍由集体所有，固定护林员管护；三是国营林场、苗圃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对于林权、林地的遗留问题，市政府规定了解决原则，即在各个历史时期，凡是对林木做过作价并兑现处理的，一律不再翻老账；凡是以“一平二调”或“割资本主义尾巴”等形式收归集体的林木，当时作价而未兑现，如树木仍在，退回树木，加收管理费。树木不在按原作价兑现，当时未作价的，有树退树，没有树按当时的情况作价兑现。林政工作本着承认历史，照顾现实的原测，做了大量工作，解决了大量的实际问题。林木采伐林木采伐，贯彻执行1963年国务院发布的《森林保护条例》和1975年《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关于林业政策若干规定》的精神，采伐由县、公社和有关部门审批。即集体单位从自有的森林里，每年采伐自用材数量在10立方米以下者，由公社审批，超过10立方米者，由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国营林场的采伐，执行

卷十六林·231·采伐作业审批制，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1981年后，更加严格了采伐审批手续，除了自留地和房前屋后的林木外，凡要采伐林木，一律由采伐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由县级林业部门核实审批，并发给采伐证书，严格按照所审批的采伐方式、地段、数量进行持证采伐，严格控制皆伐，皆伐需经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据统计1949~1985年全市共采伐木材16.04万立方米，占总蓄积量的7.3%,其中国营采伐6,46万立方米，占其总蓄积量的8.3%。为了贯彻《森林法》中“林业建设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根据年生长量要大于年采伐量的原则，从1985年开始，全市试行了限额采伐制。根据内蒙古全区森林平均年生长量计算，又参考了过去历年实际采伐量以及考虑到森林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因素，把全市的采伐限额定为1万立方米，其中土默特左旗0.56万立方米，托克托县0.14万立方米，郊区0.23万立方米，其它0.07万立方米。护林防火大青山山区的森林火灾，时有发生，随着山区林地面积的增加，特别是人工油松林的增加，使发生火情火灾的可能性增加。到1985年山区林地面积发展到41333公顷，其中油松林8000公顷。由于多年幼林地封禁，林地内草木茂盛，加之离城镇较近，林地林缘坟墓较多（仅鸟素图林场坝口子一带就有坟墓2000余座)，清明节上坟和春游人员不绝，每年春季都有火情火灾发生。据1980~1985年统计，全市共发生火情火灾90次，虽未酿成大灾，但每年也有几百至几千株树被烧毁。如1984年烧毁油松700株，1985年烧毁油松、桦树3400株，为了加强山区的防火护林工作，森林保护站配备了专职人员，在山区重点防火期内，组织动员林业局、各国营林场有关人员，全力以赴上山防火。市政府和绿化委员会也多次发布“护林防火通告”、“护林防火布告”等法规，制定了护林防火责任制，并先后配备了护林防火小车3辆、摩托车4辆、风力灭火机14台，提高了护林防火的能力。1986年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组建了“呼和浩特市森林警察直属大队”，并在大青山、古路板、乌素图3个国营林场分设3个中队，对山区森林资源实行全面的管护。第二节森林病虫害的防治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全市林地面积的增加，病虫害种类呈增多趋势。成灾状

·232·呼和洁特市志况时起时伏，70年代的杨尺蠖，80年代的青杨天牛和杨树的腐烂病，都造成了一定的灾情。为了摸清全市范围内森林昆虫特别是森林病虫害及天敌资源的情况，于1972年、1981年曾进行了两次普查工作。两次共调查林地面积达23200公顷，占当时林地面积的30%，通过调查基本查清了全市主要树种的病虫害种类和分布状况。呼市森林昆虫共有9个目66科241种，其中害虫为6个目49个科180种。森林害虫天敌5个目17个科62种。主要叶部害虫有天幕毛虫、杨尺蠖、桦尺蠖、杨二尾舟、午毒蛾、柳毒蛾、松梢螟、落叶松枯叶蛾、沙枣木虱、杨梢叶甲等。干部及种子害虫有杨园蚧、杨锦纹吉丁、光肩星天牛、青杨天牛、白杨透翅蛾、柳干蚧、牡蛎蚧、柠条豆象、柠条种子小蜂等。根部害虫有金龟子、华北蝼蛄、小地老虎等。病害有杨叶锈病、杨树腐烂病、柳叶绣病、松苗立枯病以及害鼠棕背鼷、中华鼢鼠等。主要天敌有野蚕黑瘤寄蜂、肿腿蜂({进品种)、红点唇瓢虫、杨园蚧跳小蜂、天幕毛虫抱寄蝇、白僵菌齿腿长尾小蜂、午毒蛾卵平腹小蜂以及鼠害天敌毛头鹰等。病虫害的分布规律，山区以青杨天牛、午毒蛾、桦尺蠖及鼠害为主；沿山以天幕毛虫、青杨天牛、午毒蛾为主；平原区以天幕毛虫、杨毒蛾、柳毒蛾、白杨透翅蛾、杨园蚧、杨二尾舟蛾、杨梢叶甲为主；沙区以杨尺蠖、天幕毛虫为主。森林病虫害的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并逐渐从“治”向“防”的方向发展。70年代以前由于林地面积不大，对于森林病虫害只开展了一般性的防治。70年代后，森林病虫害防治队伍逐渐壮大，专业技术力量不断加强，药械药剂的数量与种类增多，从预测预报、科学研究、病虫害防治等方面开展了较全面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为了掌握病虫害发生的准确时间、地点和防治最佳日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全市共设立测报点15个，有专业技术人员14名，各点都配备兼职测报员。1980年以后，全市测报点调整为11个，专业技术人员14人。各测报点通过大量的观察记载和科学研究，进行了及时的预测预报，给防治工作提供了可靠的依据，提高了病虫害的防治效果。防治措施综合防治全面考虑育、造、管各个生产环节的因素。首先是采用良种壮苗，

卷十六林·233·以增强树木的生长势。其次是实行科学造林，特别注重营造混交林，克服纯林易染病虫害的现象，改变呼市地区单一地发展杨树的弊病。据统计，1980年全市人工林中，杨树面积占总人工林面积的75.2%，1981~1983年，杨树造林比例已下降到50.8%，1984~1985年又下降到41%，与此同时，平原区大比例地发展柳树、榆树、红柳、枸杞、柠条等树种。山区对以白桦为主的天然次生林进行改造更新，并大力开展人工营造落叶松、油松、柠条等树种，同时加强对现有林的经营管理，保持林木生长旺盛，增加林木抗御病虫害的能力。化学药物防治主要包括药液、药粉的喷杀及烟雾熏杀。主要使用的药械有工农36型、支农40型、背负式机动喷雾器等，药剂主要有六六六、敌敌畏、敌百虫、1059、溴氰菊酯、辛硫磷等。1973~1985年，全市林地内的病虫害发生面积累计为244133公顷，其间动用了呼市病虫害防治方面的全部人力、物力，共防治97600公顷，占发生面积的40%，其中飞机防治收到了良好的效果。70年代初期，托克托县发生了较严重的森林病虫害，当时全县有林地19333公顷。其中有10000公顷虫情严重，据调查有80%的植株上有虫害发生，主要害虫为杨尺蠖。1970~1975年，动用运一5型飞机，先后飞防了4次，飞防面积达22666公顷，实际防治了7333公顷，杀虫率达90%，飞机防治有速度快、效率高、成本低、节省人力等优点。生物防治主要是利用病虫害的天敌资源，实行“以虫治虫”进行防治。这项工作的开展，一是坚持了科普宣传，以提高广大群众保护天敌的认识与觉悟；二是制定保护益鸟益虫的制度和措施。市人民政府曾发布了“呼和浩特地区禁止狩猎的通令”，对保护全市范围内森林病虫害天敌资源起了积极作用。在化学药物的使用上，逐步向高效、低毒、残留量小的方向发展。三是采取引进外地天敌。主要开展的生物防治有：常尾小蜂防治杨二尾舟蛾、毛头鹰防治鼠害、肿腿蜂防治青杨天牛等。1978年从河北林专引进了肿腿蜂，由土默特左旗林工站负责进行肿腿蜂防治青杨天牛的实验，采取的方法是室内繁蜂，林间人工放蜂，取得了一定的防治效果。1981~1983年，先后在8个点的防护林与片林中进行放蜂防治，寄生率可达60%~90%，这一研究项目曾获得1984年呼市科技成果三等奖。用肿腿蜂防治青杨天牛有效率高、无毒、不污染环境等优点。通过各种方式的防治，呼市地区森林病虫害基本控制在有害而不成灾的程度。林木检疫在50年代就已经开始，1957年农业部颁布了《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70年代以后，由于大搞科学造林，引进培育了大量的新品种，林木种苗

·234·呼和洛特市志的调运也越来越频繁，危险病虫害的蔓延现象也随之增加，为此，制定了“关于呼和浩特地区林木检疫暂行规定”。规定了林木的检疫方案，计有光肩星天牛、杨吉丁虫、十斑吉丁虫、青杨天牛、牡蛎蚧、柳干蚧、松果梢斑螟、杨红胫天牛、柠条豆象、柠条种子小蜂。同时还规定，对全市范围内的国营苗圃、集体苗圃和个体苗圃的出圃苗，实行严格的产地检疫，每年苗木出圃前，由林木检疫人员进行检疫，凡疫苗率在0.1%以下者，发给合格证，准于出圃；超过标准一律不准出圃，并责令其采取适当的检疫处理，无法处理的疫苗就地销毁。对带有落叶松种子小蜂、柠条种子小蜂、柠条豆象的落叶松，柠条种子要施行熏蒸处理。通过林木检疫，确保林木种苗不带有检疫对象，把危险性病虫害控制、消灭在种苗产地，以预防不向保护区蔓延。为了进一步加强林木检疫工作，1985年由市林业局推荐，内蒙古林业局批准，全市正式固定了4名林木检疫员，并根据工作需要，在各旗县区还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兼职检疫员，对这些检疫员还采取了送出去受训，举办学习班学习等方法，提高他们的业务技术水平。

卷十六林·235·第四章林木树种第一节主要造林树种呼市地区经过30多年的人工造林实践及对全市自然气候、土壤、水利条件的不断认识，根据适地适树的原则，按五个类型区确定了适宜造林的主要树种和试验推广树种。山区和丘陵区适宜造林的主要树种有：油松、落叶松、云杉、杜松、山杏、柠条、沙棘。试验推广树种有：樟子松。山前洪积区适宜造林的主要树种，“四旁”和水土条件较好的地区：箭杆杨、二青杨、合作杨、群众杨、箭小杨、北京杨。一般地区：油松、沙棘、柠条。试验推广树种：樟子松、箭美杨。平原区适宜造林的主要树种，“四旁”和农田防护林：合作杨、群众杨、箭小杨、新疆杨、加杨、白榆、柳类。干旱缺水区：小叶杨、二青杨。适宜的灌木树种：红柳、乌柳、紫穗槐、枸杞。试验推广树种：箭杆杨、箭美杨沙区适宜的主要造林树种，“四旁”和农防林：合作杨、群众杨、箭小杨、新疆杨、白杆、柳类。干旱沙区：小叶杨、二青杨、油抬。适宜的灌木：沙柳、乌柳、柠条、杞柳。50年代到60年代，平原区的主要造林树种，成片的人工林以小叶杨为主。村庄、渠道绿化的主要树种是家榆和旱柳。用于营造片林的小叶杨耐干旱耐贫瘠，窝条、压条造林易成活，但是在土壤水份养分不足，造林密度大的情况下，往

·236·呼和洛特市志往形成了成活不成林，成林不成材的“小老树”，其高径生长量极低。1983年在黄合少林场南地梁小叶杨片林中调查，15年生小叶杨平均树高4米，平均胸径4.5厘米，最小的胸径仅有2.5厘米。木材利用价值极低，只能用做薪材和搭棚圈用，但是大片的小叶杨人工林却起着不可低估的防护作用。连片集中的小叶杨都在风沙危害区和水土流失区，这些地方的群众之所以进行大规模的小叶杨造林，就是因为小叶杨片林有防风固沙、保持水土的作用。60年代部分地区引进加拿大杨，用于四旁植树，初步改变了树种结构。70年代引进北京杨不同系号、小美类杂交杨、黑杨派杂交杨、白杨派、青杨派等杨树新品种200余种，经过20多年的栽植实践，留优去劣，确定的杨树造林树种有10余种，这些杨树良种的引进推广，极大地推动了林业建设，增加了林业的防护效益和经济效益。杨树新品种！进和推广的同时，旱柳的变异良种白皮柳，家榆的良种河南白榆在呼市也得到了推广。山区的造林树种经历了从不认识到逐步认识的过程。50年代大青山搞山杏、榛子、橡子、杨树、文冠果、刺槐、白桦的播种造林，由于这些树种多数不适应大青山区的水分、土壤条件，仅有山杏、文冠果在大青山残存。60年代中期大青山区的国营林场开始搞油松和落叶松的造林试验，并逐步总结出在前山海拨低的山区造油松，在海拨高的山区造落叶松的经验，造林成活率高，林木生长好。1985年大青山区针叶树造林面积已达8000多公顷。第二节，林木良种化林木良种化是从乡土树种到多品种的引进，经过淘汰选择进而确定主要推广的优良树种。从无选择、无区域的采种到有目的的营建针叶树、母树林、种子园的过程。阔叶树主要抓了杨树的良种化，杨树在全市的人工造林面积中占75%左右，是农田防护林的主栽品种，杨树良种化首先在国营林场和苗圃开展，70年代以后呼市的四个苗圃开始搞杨树新品种的引进、繁育和对比试验，在圃地内建立了杨树繁育的“三圃一区”，即：引种圃、品种选择圃、良种推广圃和定植试验区。1972年土默特左旗苗圃在内蒙古林研所的协助下，营建了汇集呼市地区190多个引进杨树品种，面积为12.5公顷的杨树良种对比试验区。其余的苗圃和平原林场的所属苗圃也根据所处的类型区有目的地开展了杨树良种选育试验，经过20多年的杨树良种选育推广，根据1979年全市杨树良种普查和1983年全市造

巷十六林业·237·林技术调查，评选出北京杨、隆可夫健杨、群众杨、小黑杨、小美12号、新疆杨、斯大林工作者杨、箭杆杨、二青杨、箭小杨、山杨、美山等14种生长快、干形好、抗逆性强的杨树良种。根据调查在同样的土地条件下，这些杨树良种为同龄小叶杨生长的144%~300%，径生长150%~263%。杨树良种生长快、干形冠形好，在全市推广深受农村群众的欢迎。在水肥条件好的地方造林5年成椽、10年成檩、15年成柁已成为现实。在杨树良种化的同时，榆和柳也开展了良种引进和推广。当地栽培的旱柳和家榆冠形不好，主杆不明显，木材利用率低。土默特左旗70年代从土默特右旗引进了白皮柳，在西河沿、善友板、白皮营子、店上等村进行繁育。郊区？0年代从河北省引进了白榆种子进行育苗，土默特左旗从山西调进河南白榆苗用于造林。白皮柳和河南白榆主杆明显、干形通直、冠形好，生长速度远远超过了当地的乡土榆、柳树种，是榆、柳的优良品种，适宜在呼市生长。呼市地区针叶树的良种化从建立母树林和无性系种子园起步。1973年郊区古路板林场开始营造油松母树林，造林地选择在场部东侧的缓坡上，土层较厚，土质较好，并可山泉水灌溉，选用5~10年生，冠形好、干形直的油松壮苗，单株进行了带冻土移栽。1974年母树林基地进行了水利设施配套，1985年古路板林场的油松母树林经营面积已达66公顷，其中实行水肥管理的有20公顷。母树林的树高已达到8~10米，胸径达到8~15厘米，冠复5~8米，林内已郁闭，从1984年起开始进行隔行疏伐。母树林从1982年开始结实产籽，1983年采集球果5万多公斤，单株产球量最高达40多公斤，母树林的种子质量好于一般林分的种子，种粒大而且饱满，用来育苗苗全苗壮。呼市的种子园从70年代开始营建，曾建三处。1984年种子园调整后，由林业部、自治区和市、旗联合经营投产建设的有两处。大青山祝乐沁种子园，1975年开始筹建，总经营面积已发展为73.7公顷，已建成种子园42公顷，经复选保留的落叶油无性系59个，油松无性系150个，1984年又续建37.7公顷油淞子园，已建成的种子园内已有少量油淞无性系结实，正进行半同胞子代测定。土默特左旗苗圃油松种子园，1975年营建，初期规模为6.6公顷，1984年整顿后，增到20公顷，经复选后保留101个油松无性系。古路板林场落叶松种子园，面积2.7公顷，保留24个落叶松无性系，1974年建成种子园，1984年种子园调整后因其经营面积小，无性系号小，决定不再做为种子园经营。上述两处种子园建成后，生产的种子不仅可以满足全市的油松，落叶松造林的需要，而且还可以为自治区提供品质优良的种子。

·238·呼和法特市志第三节采种呼市地区可供采种的主要树种有榆树、油松、小叶杨、山杏、沙枣、沙棘、柠条等，还可以采集到侧柏、杜松、云杉、紫穗槐、文冠果、山樱桃、丁香等树种，1952~1985年全市共采种54万余公斤。托克托县的榆树和市内的小叶杨种子在内蒙古西部区是比较出名的。50年代到70年代中期，内蒙古西部四盟几乎年年组织人到呼市采收小叶杨种子。1974年、1975年两年西四盟从呼市采收小叶杨种子7500多公斤。托克托县的榆树种子除少量自用和供给呼市外，大部分调给了乌盟和锡盟，1981~1985年调出榆树种子2.5万公斤。土默特左旗和郊区野生山杏资源丰富，年采收山杏最高曾达到好几万公斤，山杏核只有少部分用于造林，大部分交售到外贸部门。1982年后，大青山区的油松有一部分已进入结实期，大青山区的三个林场已开始采收油松种子，在种子销路好的1982~1984年采收油松种子1万余公斤。1984年以后油松种子销路不畅，不再进行大规模的油松种子采收。全市有近8000公顷人工油松林，陆续进入结实期，如全面采种，这将是一个很大的油松种源。托克托县1984年收购柠条种子2000多公斤。采种林建设托克托县的榆树采种林：托克托县中滩乡哈拉板申和格免营一带的榆树生长已有百余年的历史，连片集中，是托克托县原来的主要榆树采种区。1983年由国家投资在托克托县盐海子和柳二营子营建了13.3公顷榆树采种林，做为重点经营的盐海子采种林还用刺丝进行了围封，由于选用壮苗，进行了水肥管理，采种林内榆树长势良好，已有少量开始结实。托克托县东大圐图林场和土默特旗沙尔沁林场的白柠条种子林：1983年由国家投资在两个林场营建了113公顷白柠条子采种林。其中托克托县林场80公顷，沙尔沁林场33公顷，两处采种林都用网围栏进行了围封，1984年进行了白柠条播种。除上述两处榆树和白柠条种子林正在建设外，还曾有过托克托县东大團图林场的200公顷沙枣采种林，最好的年份曾采过上万斤沙枣种子。土默特左旗沙尔沁林场文冠果采种林：有63.3公顷文冠果林，由于管理差，水肥条件不好，只有3.3公顷能结果采种，其中条件好的0.33公顷，1978年曾产籽450公斤，成为当时内蒙古西部区文冠果亩产较高的典型。

巷十六林·239·第五章林业科技第一节林业技术推广林业科技的普及推广工作是在1971年林业管理与技术推广机构建立健全后逐步开展起来的。林业科技的应用，促进了林业建设的发展。50年代用乡土树种、老枝条，习惯的窝条压条方法造林使大部分人工林变成“小老树”。60年代引进优良树种用植大苗和扦插造林的方法，提高了造林质量。70年代以后，分类区确定了适宜的造林良种。促进了社队育苗的发展，有了充足的大苗壮苗，又推动了农防林、四旁植树的发展。林业技术推广、培训在70年代重点是社队办林场、苗圃。当时有950多个社队办苗圃。280多个社队办林场，负责人和农民技术员基本都受到一次以上的培训，这些社队林场、苗圃、果园办得生机勃勃，达到了社队林业发展的鼎盛时期。由于育苗技术的推广，出现了管理水平较高的社队办苗圃，如：桃花公社苗圃、攸攸板公社苗圃、新营子大队苗圃、黑兰土力庆大队苗圃、南双树大队苗圃、本滩大队苗圃等。由于造林技术的椎广，南双树大队、金星大队、新营子大队、东把栅大队等一年实现农田林网化。毕克齐公社、把什公社、察素齐公社、新营子公社、八拜公社等1~3年基本实现农田林网化的农防林造林典型，这些社队的农防林造林数量大、质量好、一次造林成活率高。自1971年以后培训社队林业专业人员3400多人次。1981年以后，个体造林比例逐年增大，占到年造林量的60%以上，林业技术培训和推广的重点转移到了林业“两户”方面，通过技术服务、咨询和培训，提高了“两户”的造林和育苗质量。针叶树的育苗、造林以前只是在山区的国营林场开展，1983年以后郊区东部、东南部的丘陵区“两户”也开展了油松育苗和油松、落叶松的造林，出现了联户育油松苗1公顷和造林33公顷，66~133公顷的大户，育苗和造林质量较高，造林成活率不低于国营林场的水平。1981年以后全市培训林业“两户”1100多人次，为推广林业科技，市林业局编辑的技术资料有：“呼市地区造林技术要点”、“大青山义务植树技术要点”、“呼市地区林木病虫害基本知识和防治试行办法”等。

·240·呼和法特市志林业科技知识普及的目的在于使全社会提高对林业的认识，提高对森林在人类生活环境中有重要作用的认识。1982年春林业局派林业技术人员为市委常委和政府领导介绍了国内外林业发展状况和林业基础知识。为反映新中国成立后呼市的林业建设成就，1986年市里拿出2万元专款由市林业局和电视台联合录制了“呼市新中国成立以后的林业建设成就”的电视片。呼市的林业科技人员在技术培训、推广和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1979年以后有17名技术人员受到国家、自治区及呼市的表彰和奖励。1983年土默特左旗林工站获国家科委、农委、林业部、农业部授予的“全国农林科技推广先进单位”称号。第二节科研项目及成果1980年1月科技座谈会对“六五”期间的林业科研做了布署和安排，确定具体的科研项目。1980年以后开展的科研项目中属于市科委管理的有三项。农防林综合效益观测研究从1981年开始，试验点设在土默特左旗南双树村。主要观测研究农防林对农田小气候改善的效益，对农作物产量、质量影响的效益和农防林本身的经济效益。乔、灌、草综合治理沙地试验从1982年开始进行，试验点设在土默特左旗沙尔营乡林场。进行杨树、柠条、牧草不同配置对沙地的改造，及乔灌草相互影响及促进的试验研究。杨树速生丰产林试验从1984年开展，试验点在鸟素图实验林场。用北京杨、合作杨、美山等三种杨树，配置不同的株行距，实行丰产抚育措施，进行杨树不同品种、不同株行距、不同径级的速生丰产研究。已经在1982年底进行了鉴定的项目有两个，肿腿蜂防治青杨天牛试验从1979年开始，试验点在土默特左旗。胡杨引种育苗研究于1980年引种并播种育苗，试验点在土默特左旗苗圃、托克托县苗圃和郊区西苗圃，主要进行胡杨苗期的锈病防治和人工管理方法的试验研究。除市科委管理的和已鉴定的项目之外，还开展了以下项目。木本粮油引种栽培试验：1980年开始，试验点在土默特左旗西沟门和水磨大队，利用沿山小气侯条件进行引种并栽培核桃，利用本地的酸枣嫁接大枣的试验。不同类型区杨树丰产林的栽培试验：1982年开始，试验点在土默特左旗的白庙子乡林场、托克托县新营子村和刺尾沟村、郊区的攸攸板乡苗圃和南店村，进行五个不同地类的杨树

卷十六林业·241·丰产栽培研究。林木病虫害的生物防治试验：1981年开展，利用红点唇瓢虫防治杨园蚧，点设在郊区讨号板村；利用长尾小蜂防治杨二尾舟蛾，点设在土默特左旗苗圃；利用核多角体病毒防治杨尺蠖试验，点设在托克托县大羊场大队。从1982年开始内蒙古林学院与大青山林场，在旧窝铺林区开展了大青山水源涵养林效益的观测研究。1983年内蒙古林科院和大青山林场，在白石头沟林区开展了干旱阳坡综合治理试验研究。1986年开展了落叶松叶蜂的生活史观察和防治试验，点设在古路板林场。1980年组织进行了“大青山干旱阳坡造林研究”和“天然次生林的抚育间伐”两项专题调查。1981年组织了有全市林业技术人员参加的“杨树腐烂病的发生和防治”专题技术讨论会，针对北什轴、八拜公社发生大面积的杨树腐烂病，林业技术人员从育苗、栽植、抚育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防治杨树腐烂病的新见解和技术要求，对防止杨树腐烂病的再度大发生起了重要作用。1983年组织科技人员进行了呼市地区造林技术调查，写出4篇论文，在此基础上组织科技人员进行了讨论，写成《呼市地区造林技术要点》一文，对全市的乡村、国营场、圃的造林起到了指导作用。1975年和1980~1981年进行了两次全市性的森林资源普查，查清了森林资源和林木增长情况，为领导决策和制定各种规划、计划提供了可靠依据。1972~1973年和1980~1981年进行了两次林木病虫害及天敌资源的普查。查清了呼市的林木病虫及天敌资源的科、目、种类，为全市进行林木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和天敌资源的保护、林木检疫和疫区的划分提供了可靠依据。已取得的科技成果有三项。1980~1981年开展的“呼市地区森林资源普查”，获1984年呼市科技成果二等奖。1980~1981年开展的“呼市地区森林病虫害及天敌资源普查”，获1984年呼市科技成果二等奖。“肿腿蜂防治青杨天牛试验”获1984年呼市科技成果三等奖。第三节林学会林学会是林业科技工作者组成的学术性群众团体。呼市林学会成立于1979年8月，有会员117名，其中有62名为中国林学会会员。林学会1980年选举产生了由15名理事组成的第一届理事会，1985年选举产生了由18名理事组成的第二届理事会。1979~1980年又相继成立了土默特左旗林学会、郊区林学会和托克托县林学会。各林学会都结合当地的林业生产和建设开展了活动。

·242·呼和法特市志林学会组织会员在林业科研、科技普及、技术培训、学术交流、技术人员的知识更新，技术服务和咨询等方面开展了活动。林学会进行的年会活动及专项活动主要有：1980年和1981年两次年会进行了学术交流，交流了70多篇林业科技论文，从中选择8篇学术水平较高的论文编辑了“呼市林业科技资料选编”，与区内各盟市的林学会和林业科技、推广单位进行了交换。选择9篇参加了呼市1980年农牧林现代化学术讨论会的交流，3篇参加了同年召开的自治区农牧林现代化学术讨论会的交流。组织全市林业科技人员为1984年全市种树种草学术讨论会撰写论文，在征集的论文中一篇获内蒙古种树种草学术讨论会三等奖，两篇获呼市优秀论文二等奖，两篇获呼市优秀论文三等奖。三次年会请7位专家、教授作了专题学术报告和出国考察报告，开阔了林业技术人员的视野，促进了科技人员的知识更新。林学会还配合林业局组织了“杨树腐烂病的发生和防治”、“呼市地区造林技术调查”两次专题技术讨论会，解决了呼市林业生产中的技术问题。1979年以后，林学会协助科技部门进行了林业系统的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评定、晋升、套改了林业工程师29名，助理工程师30名，林业技术员19名。1983年林学会推荐上报的34名会员获中国林学会首次“劲松奖”，为37名会员颁发了全国林业科技推广荣誉证书，为40名会员颁发了在内蒙古工作20年以上的科技人员荣誉证书。林学会成立后，由于配合林业生产和建设开展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多次受到表扬和奖励。1982年被市科协评为先进学会，同年获内蒙古科协召开的内蒙古自治区先进科技集体称号。1986年被市科协评为开拓创新，成绩显著的学会。

卷十七

第十七卷水利·245·第一章·水利资源第一节地形与水系呼和浩特市由山区、丘陵和平原区组成。全市总土地面积中山区约有2115.5平方公里，占34.8%，丘陵区约有243.2平方公里，占4%，平原约有3598.7平方公里，占59.2%。城市占地121.6平方公里，占2%。阴山山脉的大青山和蛮汉山从北部和东部呈弧形环抱呼市，中部是平原，黄河从南境穿过，山丘区的北部为石质山区，东部为土质山区和丘陵山区，大部分海拔高度1000~1500米之间，最高点是大青山中心的四道沟南顶海拔达2271.6米，植物覆被率为30%左右。平原区，北部由山前冲积扇和平原组成，中部和南部由大黑河、黄河冲积平原组成，属土默特川平原。地形由东北向西南倾斜，海拔900~1100米，地面坡降1/300~1/5000不等。哈素海是本区的天然洼地，哈素海泄洪渠处于黄黑平原的交接处，地势最低，由北向南经托克托县入黄河。呼市境内主要河流有大黑河、什拉乌素河、沙河、宝贝河和银号河等，过境河流为黄河。大黑河发源于乌盟，经卓资县进入呼市。美岱以上流域面积4287平方公里，在呼市境内河长114.4公里，平均比降1/3000，河床为沙土土质河床，美岱水文站测定的多年平均径流量为1.44亿立方米。什拉乌素河属黄河水系大黑河支流，发源于蛮汉山，流域面积880平方公里，在呼市境内河长70多公里，平均比降1/1800，分前后两河，在土默特左旗什拉乌素村汇合，多年平均径流量3118万立方米。沙河发源于清水河县，流域面积99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396万立方米。黄河在呼市南部过境，上游流域面积30.79万平方公里，黄河在托克托县段的比降为1/10000~1/11000，河床为沙质河床，河宽300~600米。年径流量较大，P=80%的径流量为253.3亿立方米，是呼市黄灌区较为可靠的水源。呼市除以上几条河流外，沿山还有许多山沟，据不完全统计，大青山流域面积在0.5平方公里以上的有41条山沟，其中较大的山沟有万家沟、水磨沟和哈拉沁沟，它们的流域面积约在700平方公里以上，蛮汉山各沟除托克托县东南几

·246·呼和洛特市志条山沟直入黄河外，其他各沟都在入本区之前汇入大黑河、什拉乌素河、宝贝河以及银号河等河流水系。万家沟是呼市最西部一条山沟，位于察素齐镇西北8公里处，河口以上流域面积857平方公里，沟长67.9公里，平均纵坡为1.1%。清水流量为0.2~0.5立方米/秒之间，主要来自泉水露头，多年平均径流量3340万立方米。水磨沟位于毕克齐镇东北6.5公里左右，沟长68.2公里，纵坡0.9%，流域面积1383平方公里，清水流量0.2~0.5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4980万立方米。1958年在此沟兴建了红领巾水库。哈拉沁沟位于呼和浩特市东北8公里左右，该沟的前沟为卯独沁，沟长55.6公里，纵坡0.8%~2.4%，流域面积为706平方公里，清水流量0.2立方米/秒左右，多年平均径流量2610万立方米。从泥沙情况看，大青山各山沟水蚀模数为800吨/平方公里左右，面积大于10平方公里以上的山沟年输沙总量为335.7万吨，大黑河的水蚀模数为5000吨/平方公里左右，年输沙量901万吨。全市各山沟每年将有1965.5万吨的泥沙入川泄入黄河。第二节地表水呼和浩特市地表水资源主要由大黑河、小黑河、什拉乌素河、宝贝河、银号河及大青山、蛮汉山各山沟水系组成。全市总径流面积9593.9平方公里，各河流水系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347.77×10立方米。其中万家沟33.4×10立方米、水磨沟49.8×10立方米、哈拉沁沟25.1×106立方米、大黑河144×106、什拉乌素河（包括前后河）31.8×10立方米、宝贝河15×106立方米。在保证率75%时全年径流总量为166.39×10立方米，保证率50%时全年径流总量为271.69×10立方米。汛期径流总量为198.11×106立方米。从上述情况可见，呼市地表径流总量小且保证率低，季节分配不均。过境河流黄河，在呼市区间内年径流均值为227.4亿立方米，从1960年开始，在黄河岸建成了磴口到哈素、团结、麻地壕、东营子、毛不浪等5处扬水站，年设计提水能力为5.03亿立方米，但由于配套、设备能力、成本等原因，年平均提水能力为3亿立方米左右，但每年实际提水量为1.5亿立方米左右。总计地表水保证率50%时为5.7亿立方米，保证率75%时为4.66亿立方米。

第十七卷水利·247·第三节地下水地下水资源的分布，东北部以沿山和大黑河流域较丰富，西部和南部较缺乏，大山沟和河流都源于大青山和蛮汉山，因此各山沟出口和山前冲积扇、交接洼地、什拉鸟素河流域地表水和地下水都较丰富，从水质情况看，也是从东向西南逐步变差，东北部地下水矿化度0.3~0.5毫克/升，中部0.5~1.0毫克/升，南部和西部1~3毫克/升，有些地方如背尤梁、中滩、五申乡达到5毫克/升。全市浅层地下水调节储量为71090.74万立方米/年，其中土默特左旗44994.33万立方米/年，托克托县3590.66万立方米/年，郊区22505.75万立方米/年。扣除3~5毫克/升以上的微咸及咸水后，全市浅层可开采储量为56239.91万立方米/年，其中土默特左旗27122.25万立方米/年，托克托县2222.4万立方米/年，郊区26895.2万立方米/年。深层水可开采量为18300万立方米/年，则深、浅层总计可开采储量为7.45亿立方米。地表水可利用量按保证率75%时为4.66亿立方米，再加地下水可开采量7.45亿立方米，测全市可利用水资源总量为12.11亿立方米。第四节供水现伏历年共完成的水利设施有：中小型水库13座，总库容1870万立方米，塘坝58座，总库容910万立方米，大中型扬水站4处，中型自流引水工程23处，机电井6011眼，大中型灌区31处，保灌73000公顷。这些工程设施年平均取水5.3亿立方米。自流井100多眼，年弃用7900多万立方米。市区已建成4处供水厂，日供水16.2万吨，自备水源有深井174眼，浅井285眼，年供水9500万吨，总计两项日供水量约26万吨。城乡工农牧业及生活年用水总量为6.25亿立方米。在城区周围，由于缺乏统一规划，开采量超过补给量，城区200平方公里范围内年超开采2800万吨，在城区600平方公里范围内，年超开采6500万吨，其中深井超采3600万吨左右。由于超开采引起地下水位下降，在城周200平方公里内，从1965~1984年深层水共下降15~20米，年平均降幅0.5~1米，集中开采区下降25米，年降幅1~1.5米，进入80年代，下降更严重，年降幅达1.7米，个别地方年降幅达3米，扩大到600平方公里范围以内看，地下水位平均以0.44米降幅持续下降。

·248·呼和洁特市志第二章水利事业的发展第一节新中国成立前的水利建设从战国置云中郡始，历代王朝都进行屯田农垦，兴修水利，灌溉田亩。素汉时期云中郡已成为重要粮食基地，汉元帝时曾一次从云中、五原两郡发给匈奴150万公斤粮食。北魏时“太和十二年（公元488年）诏六镇、云中、河西及关内六那，各修水田，通渠灌溉”。并引黑河水灌田淤地。唐振武节度使高霞寓曾浚金河（今大黑河)灌卤地数千顷，可见当时水利事业的规模。元朝统一中国后，开始重视农业，颁布了《农桑辑要》，以“使百姓安业力农”。明代大搞戌边屯田，水利得到相应的恢复与发展。到了清代多次明令屯田，汉族人口大量流入，有“奉前雍正上谕办理屯田，及至乾隆年间，多行正屯”。随着放垦水利事业亦有所发展。据考康熙年间（公元1707年），在呼市郊区美岱修了涌丰渠，灌溉太平庄等上四村土地1133.3公顷。道光十年（公元1830年），五路（蒙语勿鹿）修起大渠将村南逐渐淤平，使大黑河槽向南移了二里多即今三合渠之前身，清道光年间曾修永顺渠灌田，据考清咸丰年间在土默特左旗沙尔沁开了永泉渠。光绪二十六年（公元1900年)又在小黑河上开成义利渠，相继又开了和顺渠（灌溉面积266.6公顷左右）。沿山各大沟口大都自清初就引渠水浇青苗，引洪水淤灌牧场，万家沟、水磨沟、东白石头沟等都是清初开始灌溉的，已有200多年的历史。托克托县沙河灌溉历史更为悠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教堂教民奸刁者曾霸地霸产霸水，凌虐乡里，积怨日深，当时灌区分南北两渠。灌区南为张全营、王玉营等13村至九犋牛天止，长30余里，渠宽5尺，水深1尺左右。北为沙坡天、大路畔等19村，至常家营村止，长40里，渠宽1丈，水深1尺左右。两渠轮流灌溉，夏季雨多时山洪暴发，及春日冰消时，每日灌溉三五顷，若值天旱水少时，仅能浇三五亩。在防洪方面：据考道光以前大黑河两岸已有民堤，光绪三十年（公元1904年）还曾拨银修筑托克托县河口镇的河堤。及至民国期间，修过一些民字号的渠道，民国18年(公元1929年)，在原归绥县内以工代赈挖了一条长45华里的渠，由西大黑河起，经百什户、陶卜齐、沙梁子等20多个村子，至浑津桥入东大黑河止。其间还挖了20条支渠，每条4里，共80里，取名民丰渠，之后又在主河道上建了十孔拦河

第十七卷水利·249·闸（每孔宽3米，用浆砌石与混凝土筑成）用以拦水入渠，因干渠首未建进水库与冲砂泄水闸，民国22年（公元1933年），一场洪水淤了闸使黑河逐渐改道，民丰渠成为大黑河主道，原来青冢在大黑河北岸变成在大黑河南岸，水利成为水害。民国14年（公元1925年）3月重修了永顺渠灌溉当时萨拉齐、托克托县土地，同年郊区修了上复兴渠。民国22年（公元1933年），郊区乾通渠开工但中途停缀，民国19年（公元1930年），开挖了同意民生渠。同一时期开始了自流引黄工程。民国17年冬（公元1928年），用贷款和集资款在托克托县兴修了引用黄河水的民利渠，次年10月干渠和九道支渠竣工，干渠长70余里，从当时的李三壕村（今属土默特右旗)开口至河上营村止退入大黑河，民国19年（公元1930年）加修支渠16道，民国20年（公元1931年）增修支渠12道，约可灌溉5866公顷农田。民阜渠也于民国19年（公元1930年）4月19日开工修筑，引用黄河水灌溉，千渠北起河上营村，横穿黑河，南讫石子湾全长30余里，其干渠用贷款修建，支渠由农户自筹开挖，灌溉皮条沟、花圪台，一溜湾的土地，在民国20年（公元1931年）曾浇地133公顷，今已废弃。位于土默特右旗、土默特左旗两旗的民生渠为民国17年（公元1928年）开工修筑，在民国18年（公元1929年）6月以工代赈，6月订萨拉齐、托克托县民生渠合同，美国人艾德·敷任处长，塔德任总工程师，由华洋义赈会主办，渠道在包头市郊区磴口黄河北岸经土默特右旗大城西四座茅庵、倒拉板、白银厂汗村退入哈素海。当时还有比利时、瑞士等国专家设计修建了钢筋混凝土结构的进水闸、茅庵闸、捣拉板闸和退水闸，干渠长71.75公里（在呼市范围14.6公里)，纵坡1/10000，约可通过15立方米/秒的流量，同时开挖了14条南北向的支渠（干渠水亦可退入当时的大黑河）。土默特左旗黄尤梁、哈素、善岱数乡民工均参加了开渠。因是无坝自流引水，在干渠、支渠开成后，黄河主流南移，渠口高悬无法引水，美国专家迪特采用黄河南岸抛石，想把黄河主流北迫，花了3万银元后无效。民国21年（公元1932年）秋后沿干渠各沟山洪暴发，黄河水亦涨，为了不让黄河水入渠以减轻灾害，将进水闸钢闸门落下，因进水闸旁未设计退水冲砂闸，致使引水渠落淤不能进水，加之山洪将千渠多处打断淤积而废弃成为“民死渠”。日本侵略中国后，伪蒙疆政权于民国27年(1938年)曾在托克托县、土默特左旗交界开复兴渠，并建有钢筋混凝土的复兴闸，因基础防渗处理不当和河道摆动而失败（废闸仍残存在东湾村北）。日本侵略军投降后，建设厅和救济总署曾用洋面以工贷赈，在大小黑河与什拉乌素河畔，开了一些洋面渠和打过一些洋面坝。如托克托县友谊渠原计划从黑

·250·呼和法特市志河引水，因渠口段占地问题未解决及下游其它渠道的反对未能通口，已开通的渠段变成了接退水（万顺渠、六合渠等）和什拉河水的渠道（开挖时渠底宽仅5米，今已变成250米宽的河道)。万顺渠中的洋面渠，在三合渠口修建了鱼咀和进退水闸。还在乾通渠上打通了引水山洞和砌石鱼咀等，并着手郊区榆林灌区的勘测，但大都半途而废未发挥多少作用。由于土默特川地下水丰富，因此开发利用地下水也较早，秦汉时期已有水井，在托克托县古城乡什邓村出土的汉墓“闵氏”墓中已有记述着“闵氏井”和女婢提水供生活用的壁画，不少村庄街道也以水和井为名。如东水泉、西水泉、满水井、四眼井巷、清泉街等，在大青山洪积扇冲积扇边缘有潜水露头可滋利用，还有不少的上升泉、名井。如龙泉井、玉泉井、满水井、大井、小井等。同时利用泉水为动力建有许多旧式水磨，如水磨沟的上水磨、下水磨，市区旧城亦有过旧式水磨。在开发利用承压水方面，新中国成立前已有打井下泉工具（即使用大小木轮人力提升，竹条为索的空实锥等)，使用这种土法打井机，已打成深百米左右4时钢管自流井，和20~60米左右的竹管、木管自流井，和一些下泉的水车井，和使用畜力的八挂式铁水车，每辆可浇地0.66~2公顷。在以后的250年左右的时间里，对原始森林滥肆采伐，加上火灾、天灾致使原始森林破坏成为光山秃岭，生态环境恶化，水土流失严重，河流中清水流量减少，洪水泛滥，河道摆动，近百年尤为严重，许多一步之跨的小山沟，河道竟成为200~300米的大沟（河）。旱、涝、洪、碱灾害频繁出现，同时出现了游农（即在下游哪里淤澄出好地就去哪里耕种）的情况。据史籍记载清光绪年间曾在托克托县河口水灾后拨银修堤，民国13年（公元1924年)，西北军曾在哈拉沁沟口西岸建浆砌石护岸一段。当时对防洪没有规划，大都是零打碎敲和局部的民埝，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很低，处于靠天吃饭的状况。第二节新中国成立后的水利建设工程建设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对水利事业十分重视，水利工程得到迅速发展，在抗御水旱灾害保证农牧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与工业生产等方面均起到促进作用。1949~1957年为呼市水利事业的恢复和发展时期；1958年“大跃进”和水利事业的三年调整及1963~1965年为水利事业的恢复与发展阶段；1966~1976

第十七卷水利·251·年水利事业受到影响有停滞有进展；从1976年后逐步肃清左倾错误的影响，水利事业顺利发展。1949年9月19日归绥和平解放后，在剿匪反霸安定社会秩序的同时，即组织群众发放贷款、兴修水利发展农牧业生产。1950年春黄河凌汛较大，到处开口溢流，省水利局在汛后组织测量统一规划修建黄河大堤。当时农田水利由农林厅分管，亦着手在大黑河两岸，什拉乌素河与沿山各沟恢复水利工程，正通渠道，开展了群众性的水利建设。1950年3月在大黑河上开通了乾通渠浇地266公顷，1951年又修建分水闸和跌水使灌溉面积达到1333.3公顷。同时土默特左旗（原归绥县)修建了兴道渠，1952年修建了万顺渠引水鱼咀进退水闸。1953年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水利事业发展迅速，如1955年民主渠口、六合渠口均建了进水木闸，涌丰渠口建了铅丝笼块石拦河坝和浆砌石混凝土进水闸与冲刷闸，同时乾通渠也建了鱼咀与泄水冲砂闸，水浇地面积迅速扩大。大黑河两岸开始修建堤防，为了大黑河下游泄水，1956年春从托克托县一间房村经什达岱、伞益至哈拉板改道挖了一条临时泄洪渠，保证了2000公顷圈子地的生产。1957年秋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联合行动，完成了民生渠自流引黄工程，使其尤梁、哈素、善岱一带当年受益。与此同时开展了抗旱打井运动，推广了下泉技术，利用了浅层承压水，发放了打井贷款（群众称为玉菱子并）和解放式水车贷款。开始打竹管、木管和少量4吋钢管自流井，当时使用人力木轮和空实锥开凿，使井灌面积猛增。1958年是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头一年，土默特旗五一水库于3月初开工，市郊乌素图水库3月28日开工，土默特旗红领巾水库5月1日开工，接着1959年又上了内蒙古三大工程之一的美岱水库（当时内蒙古三大工程是巴盟黄河三盛公枢纽、昭盟红山水库、呼市美岱水库)。乌素图水库于1958年7月30日竣工，8月8日溢洪道冲毁，接着修复溢洪道，1959年大坝与溢洪道接合处冲毁，又改建成十孔（加二孔）泄洪闸。红领巾水库至1960年2月基本竣工。五一水库在1960年5月1日基本建成，美岱水库因财力、物力、劳力等困难，于1960年下马，当时已完成大坝基坑回填，右岸隧洞开凿与衬砌，损失在300~500万元。1959年郊区东风灌区边设计边施工修建了进水闸二孔，开挖干渠15公里，1961年停工。从1963年以后乾通渠、乾顺渠、万顺渠等又相继扩建渠首工程和灌区配套。在引黄扬水工程方面，哈素海扬水站于1958年动工，1960年10月竣工，当时规模是扬水4.8立方米/秒，控制灌溉面积880公顷，有效面积6066公顷，保灌面积3333.3公颅。1960年完成了大黑河堤防工程。19661976年水利工作有破坏也有进展。当时主要是制度被破坏，技术被

·252·呼和法特市志否定，大部份水利干部被整受审，个别项目仍有进展，1966年12月托克托县黄灌十四份子扬水站建成，采用浮船电力提水，设计18.81立方米/秒，实际为9.75立方米/秒，灌溉面积7066,6公顷。1971年以后掀起了农业学大寨运动，许多工程又相继开工，如郊区东风灌区在1971年重新上马，1974年7月1日通水。土默特左旗二道凹水库（大寨水库）1972年10月开工，1973年10月完工，11月蓄水。1974年6月，浇青苗333.3公顷，1974年7月4日，因特大暴雨，工程质量差与管理不善而失事，1975年又着手重新设计。1976年以后，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的指导下，水利工作在加强管理狠抓配套，讲究效益的要求下顺利发展。1976年5月18日哈素海扩建工程竣工，又继续配套至1978年，托克托县黄灌麻地壕扬水站于1979年秋交付使用。1980年丁家天新站二台机泵试水等，暂停配套。1979年7月二道凹水库修复工程上马，1980年11月主体工程（大坝、泄洪闸、东西进水闸）建成开始蓄水。1982年起进行了红领巾水库东洞开凿衬砌至1986年春基本完成。随着工业技术的发展，打井工具机械由原来冲凿式人力工具，1958年发展为旋转式的火箭锥，1963年又发展成大锅锥、抗旱锥，浅机电井大量发展，1968年以后各种钻机冲击锥NJ一150开始购进，进入70年代上海红星磨盘钻，太原东风冲击钻（乌卡斯）和天津500米打井汽车钻成为普通钻机，农电事业亦有相应发展，至1984年底机电井发展到6809眼，自流井134眼，控制井灌面积46666公顷。水保事业，人畜饮水、防氟改水均有一定进展，建立了哈拉沁、美岱、店上、古城、三两、二道河、坝口子等水文站与地下水观测站，防汛管理机构也大大加强。到1984年底共建成中型水库2座、小型水库8座、塘坝26座、各类扬水站139座，万亩以上灌区30处（其中自流引水27处，扬水灌区3处），有效灌溉面积10.6万公顷，保证灌溉面积73000公顷，实灌面积76300公顷，从1949~1980年共投资1.067亿元，其中国家投资6601万元，为抗御水旱灾害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防洪工程黄河大堤新中国成立前，黄河、大黑河两岸均没有统一规划的大堤（官堤)。1950年春季凌汛较大，黄河到处开口溢流，民埝和护村坝防御不了较大洪水，省政府责成省农林厅、省水利局立即组建勘测施工技术队伍奔赴现场开展工作。呼市辖区黄河堤防是由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八里湾与托克托县柳林滩起经树尔营、东麻地壕至沙拉湖滩与大黑河出口右堤相接，过黑河从拦黄闸左岸经河口

第十七卷水利◆253·至郝家天（即起始椿号462十250至477+040）堤段长14.79公里，堤距宽度850~2900米。在测量定线后即分段动员军工、民工施工，当时完成了堤防的基础与雏型。1954年再次加高培厚使南岸标准达到3500立方米/秒，北岸达到4500立方米/秒，并完成了与大黑河出口左岸堤防连接，到1959年基本建成。左岸由三盛公枢纽拦河闸至托克托县郝家天460公里，右岸由伊盟杭锦旗巴拉亥至准格尔旗小滩子（右岸由于地形所限，堤防互不连接，分段兴修，共11段）327公里。防御洪水标准：左岸全段以通过渡口堂6000立方米/秒；右岸除杭锦旗巴拉亥建设渠段及准格尔旗全段133公里防御渡口堂5000立方米/秒外，其余的194公里均防御渡口堂6000立方米/秒。堤防断面型式：左岸，顶宽4米，内外边坡均为1：3，堤高33.5米；右岸，除解放渠段和公山壕段顶宽4米，内外边坡均为1：3外，其余的段落，顶宽3米，外坡1：3，内坡1：2，堤高2.5~3米，超高均为1米，呼市段柳林滩堤顶高程至郝家天堤顶高程经逐年加高培厚、处理险工、植树种草护堤，托克托县大黑河口以西堤上，堤脚沙枣树成荫、芡尤墩鳞次栉比十分坚固，可防御百年一遇洪水。累计完成土石方43.6万立方米，并建有树圪梁堤防所。黄河大堤建成后多次经历洪水考验。1964年最大洪水4510立方米/秒，1967年有记载的最大洪水5310立方米/秒。1981年9月又出现5100立方米/秒洪峰，因大黑河出口新移至熊家营子，拦黄闸不起作用，迴水漾至碾子湾一带，情况十分紧急，内蒙古自冶区主席布赫亲临托克托县视察。各级干部带领抢险民工日夜奋战，保证了堤防安全。1983年黄河在八里湾，树圪梁附近掏岸，市防汛办组织人员采用捣札防冲，使用20吨汽吊与推土机顶杆配合下放成功，取得一定经验。结合修建圈堤保证了堤防与村庄安全。大黑河防洪堤大黑河两岸正式堤防，从1954年开始修建。土方工程于1960年完工，至此大黑河堤防全部建成。左岸由郊区民主渠口至托克托县小井壕26公里，右岸由郊区种牛场渠口附近民富渠口至托克托县哈拉板，两段46公里（侯家营，海流一段无堤为霍寨沟至水磨沟之间退水留下的大口子，黄河大堤与哈素海排水渠右堤另行连接，左岸哈拉板至河口镇为老堤)。防御标准：通过美岱站为1600~1800立方米/秒。堤防断面型式：顶宽3米，外坡1：3，内坡1：2，超高0.8米，堤高1.5~3米，堤距民主渠口至本滩段为250米，本滩至哈拉板段1600米。什拉乌素河防洪工程什拉乌素河为呼市泥沙最多的河流，据什拉乌素前河陈梨天水文站实测，最大年输沙量380万吨，年平均最大含沙重179公斤/立

·254·呼和浩特市志什拉乌素河上中游主要水库、塘坝基本情况表表17-1库容（万立方米）大坝（米）输水洞溢洪道工序名流城洞进堪面积泄量泄量程旗县区总库容有效库容最大坝高坝顶长度坝顶高程口洞径(立方堀宽号称km2高程(米)高(立方等(米)(米)米/秒)(米)米/秒)级陈梨天和林格尔230635906272403.8475水库小一型六惧牛2和林格尔120997786150小一型水库石咀子1211.52.4X23和林格尔35719606501612228-9.51219.560270中型水库1212.3D=1.8二道凹默特左225136778410.21400104630103024725中型水牌楼板今有5水库歌特左25100小（一）300什不斜郊主坝5002X3.5X2517孔5116497925005008.41051.61045.57小（一）气水库区付坝4001X1.5X1.57孔21650岱州天1206600小（一）水库和林格尔大沙萍清819.8620今300303501046小（一）洪水库备已扒掉六惧牛：旁河水库牌楼板：旁河水库，引水15立方米/秒注什不斜气水库：泄洪闸17孔×3=51m、7孔×3=21m均为病险库

第十七卷水利·255·方米，多年平均水蚀模数6590吨/平方公里，因此河道淤塞摇动洪水经常泛滥，前后两河时分时合造成灾害。1953年6月起断续地建起20公里的民堤。1956年修建了牌楼板平原水库(滞洪区)，1957年4月竣工投入运行。修建该工程的目的主要是在汛期从什拉乌素分洪，以减轻下游水害，同时还可灌溉农田666.6公顷。1973年，在“农业学大寨”运动推动下，修建二道凹水库，坝高9米，主坝长620米，副坝长1200米，总库容1410万立方米，主坝中间设置溢流坝，两侧埋设钢筋砼涵洞各一座，拟将水害变水利，什拉乌素河的治理使该河下游有了河道，桃花排水有了出路，能够起到一些防洪排水作用，下游一些农田、草牧场近2000公顷收到一些淤灌及抗旱效益。小黑河防洪排水工程1972年在农业学大寨运动推动下对小黑河进行了治理，当时国家投资75万元，动员了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民工施工，第一期工程抓了头尾两段治理，完成21853米挖深劈宽裁弯取直的疏通任务。城镇防洪工程呼和浩特市城市防洪多次做过规划，1955年市城建局做了1955~1956年规划。1976年由呼市城建局制定了呼和浩特市城市防洪1976~1985年规划，重点解决市区65平方公里面积内的问题。总体方案一为无库方案，主要是河道及堤防工程、铁路桥、公道桥增长扩建，小黑河下游四座桥扩建等。其二为有库方案，建卯独庆水库、红山口水库、河道堤防、截洪沟、河道改道、引洪淤灌闸改建。哈拉沁沟防洪工程1952年修建重力式与坡式两岸护岸300米，起到相当作用并为以后工程提供了可靠经验。1960年对沟口至小黑河段全长18公里，河宽89~400米，从沟口至京包铁路桥以北，两岸修浆砌石护城石堤5224米（水泥砂浆砌)，铁路桥南修土堤5266米。两岸堤防防洪标准不，西岸高于东岸，如遇特殊洪水则保西堤舍东堤。该沟建跨河桥三座，安全泄量仅900立方米/秒。乌素图沟防洪工程1958年修建了鸟素图水库，对一般洪水具有调蓄作用。沟口至小黑河河道（新河道）长14108米，1960年东岸修浆砌石堤5445米，土堤长11344米，1974年以后鸟素图村继续对浆砌石护岸加固延长，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多次拨款拨料支持这一工程。护城河排洪排污工程原系绥远城护城河，始建于清雍正十三年（公元1735年)，筑城时挖土形成护城河，东护城河与南护城河形成了排洪渠，北、西两面逐渐被弃土填平，今从城墙东北角起经东门外电子仪器厂至乌兰察布路转向西经满都海公园变成暗沟穿过物资厅院，在水利厅四千米宿舍转向西经齿轮厂

·256·呼和法特市志在公园南街流南茶房排入小黑河，已成为市内洪水排泄渠，每到雨季洪水满沟约有5~8立方米/秒，现市区内沿河已砌石化，宽3~4米左右，深1~2米。红山口沟与坝口子沟防洪工程红山口沟至小黑河汇口全长16342米。京包公路至铁路桥间2802米，自1980年前后在府新营建呼武公路桥后，河道基本固定。铁路桥至西茶房桥段6239米，河道宽60米，两岸工、民建筑密集，已断断续续基本完成砌石护岸，历史上曾称公主府以下段为扎达盖河（而蒙古语音为扎达海河，即开敞的意思)。坝口子沟在呼一中西侧汇入红山口沟长9290米，两岸已有断续矮石堤，但防洪标准很低，过沟大都是漫水桥，泄流不畅。这一河流直穿市区，对城市威胁最大。万家沟防洪工程万家沟出山口后，原分东、西二条自然河槽，以西河槽较大，俗称大西河。1966年土默特左旗进行水利规划时，将东河槽改成用洪干渠，只留西河槽渲泄洪水。万家沟防洪堤呼包公路以南始建于1960年，南至羊房子，以下无明显河槽。呼包公路以北始建于1970年，当时为土沙堤，堤高2.5米左右，底宽8米，顶宽2米，堤距100~140米各段不等，最大过水能力不足600立方米/秒。1976年10月至1977年11月，在把什公社党委领导下，万家沟水委会、旗防汛所，组织了928人、164辆胶车的专业队苦干257天，修建了浆砌石堤8631米，石堤底宽1.5米，高4米，封顶0.8米，堤后填土夯实，堤距100~110米，泄洪能力800立方米/秒。1979年黄灌指挥部又开成万家沟退洪渠，设计泄量200立方米/秒，构成防洪体系，可保护察素旗镇与附近12个村庄的安全。察素齐镇防洪工程主要防御镇北大青山西沟、东沟、白道子沟、脑包沟及其区间坡面洪水，以保护镇内机关、厂矿、学校、居民、农户安全。防洪堤始建于1957年，当时主要是一条深1米，宽3米的排洪渠和南部的土坝，1958年大水后冲宽，1974年以后采用干砌块石水泥构缝筑坝。1979年进行了规划设计，按10年一遇设计20年一遇洪水校核，上段设计洪水148立方米/秒，校核洪水243立方米/秒；下段设计洪水283立方米/秒，校核洪水406立方米/秒。1985年有堤防全长6500米，其中砌石堤防4150米，可保护察素旗镇3万人和1240公顷耕地的安全。灌溉工程大小黑河、什拉乌素河井洪水库、塘坝灌区为呼市地区最古老的灌区，主要分布在呼市中部、东部，包括大小黑河、什拉鸟素河、沙河、宝贝河水系的百顷以上灌区20处，设计灌溉面积70000公顷，已达有效灌溉面积44926公顷占

第十七卷水利·257·65%,均为清洪水两用渠。清水的使用系固定水期，上轮下至，受益不均。洪水多在夏季使用。引洪淤灌、淤地改土为呼市群众传统灌溉方式可兼收抗旱追肥之利。各灌区为适应引洪淤灌，争湘开口，故沿河大口多口吞噬洪水，干旱时节为大黑河沿河各渠可引洪505~679立方米/秒，使洪水不入黄河。灌区配套一般至干、支、斗三级，由于是季节性河流，灌溉保证率很低，在地下水丰富地区又在渠灌区内发展了机电井灌，成为地表地下相互为用的双保险，即地表水不足作物急需水时抽地下水，用地表水灌溉时又回补地下水，因此清洪水灌区同时又是主要的井灌区，井渠结合，增产效果十分显著。涌丰三和渠涌丰渠始建于清康熙元年（公元1662年），太平庄乡四村水地即涌丰渠灌区。三和渠建于清代道光年间，1951年修建了五路村南的两处跌水带分水闸，使输配水建筑物更加完善。1955年涌丰渠修建渠首引水枢纽，2月开工7月份竣工。修建了渠首块石铅丝笼坝与进退水闸，涌丰渠成为当时在大黑河上用水最方便的第一条渠道，1958年以后涌丰渠与三和渠均属太平庄人民公社管辖，为了统一用水与管理改名涌丰三和渠，成为双口干渠。1958年大黑河美岱水文站出现有记载以后最大洪水2190立方米/秒，超过铅丝笼设计允许单宽流量5~6立方米/秒，被冲毁之后改为砌石圬工坝，三和渠滚水坝亦同时被冲毁，于次年修复，1965~1974年灌区管委会自行设计将渠系建筑物全部扩建，经逐年配套，1985年进水闸为4孔×2×2米，设计流量30立方米/秒，实际最大引水流量40立方米/秒，实际年最大引水量630万立方米，1979年三和渠首滚水坝再次被冲33米，于次年又修复，总干渠长7.5公里，干渠8条长81公里，支渠30条长45公里，有效灌溉面积4433公顷，灌区内有机电井254眼（其中深井52眼)，渠井双灌面积3306公顷，灌溉着太平庄、榆林、西把栅乡的土地，是郊区重要粮食、经济作物产区。乾通渠乾通渠曾于民国22年（公元1933年）开工，后因政局等原因而中途停缀。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1月再次动工，开凿引水山洞，总干大填方段加固及开挖支渠，3月引进春水灌溉土地266公顷。1951年，进一步完成引水渠首尾工程后，又修建了可分十余个流量的四分水闸与陡坡挑坎式（最新型式）的跌水工程，6月1日开工，8月20日竣工。工程建成后效益大增，控制灌区面积达8666公顷，成为大黑河上游第一大渠，为了继续搞好这一工程，1955年平地泉行政区水工队根据群众要求和实际情况对乾通渠进行扩建工程，揭开了卡水的隧洞顶盖，修建了装有启闭机械的冲刷闸，加长了鱼咀，使滔滔洪水平稳入渠，灌溉面积增加到133公顷。1956年乾通渠与乾顺渠接通。

·258.呼和洁特市志1963年经内蒙古计委批准，设计施工了费尔干式引水枢纽，改建了添面梁节制闸、扩建了拉沙闸总干渠及干渠劈宽，新建工程有三富节制闸、沙梁子节制闸（带桥）、八拜节制闸、根堡节制闸（带桥）、七圪台节制闸、六犋牛节制闸、西什拉渡槽（代桥）、西水泉涵洞、公路桥5座和总干渠大填方的涵洞工程，维修工程有小桥节制闸，全部工程于1965年竣工。1965~1975年国家又投资55.4万元和受益社队自筹25.7万元，对灌区进行了配套，对部分工程进行了加固，重建工程为西什拉渡槽，并修建了什不斜气小（一）型水库，建有十四孔泄洪闸，利用原泄水闸为补水闸，目的是拦蓄什拉乌素后河水作为补充水源。1977年又因什不斜气水库不安全，增建了七孔泄洪闸，由于工程质量差基础渗径不足而漏成为险库。西水泉涵洞在1976年起左岸被套，过水不畅，1979年呼市水工队翻修改建了这一工程，国家投资28.8万元。灌区建设总投资252万元（其中自筹25.7万元)，总干渠一条长6公里和干渠一条长33公里，开挖支渠43条，长358公里，斗渠132条，长145公里，共修建渠首枢纽工程1座，干渠节制闸8座，拉沙闸1座，涵洞工程2座，小水库1座，公路桥6座、斗门132个。设计灌溉面积18000公顷，达到有效灌溉面积7300公顷，灌区内有机电井590眼，渠井双灌面积4600公顷。干渠两处穿过和跨越什拉乌素河，可灌溉到西水泉以西，实际灌溉面积达到6666公顷。渠首工程在2000立方米/秒时保证安全，渠首正常引洪流量50立方米/秒，加大引洪流量70立方米/秒。东风灌区东风渠是1959年边设计边施工，到1961年工程停建，完成渠首进水闸2孔，开挖总千渠15公里，国家基建投资100万元。1965年局部施工，1971年又重新开工，1974年7月1日通水。共开挖了3条干渠，即北干、南干和中干，总长22公里。完成支渠以上建筑物80座，渠首进水闸扩至4孔，修建退水闸3孔，拦河坝1座。1984年又扩建改建了古力半枢纽，增加了两处冲沙闸，扩建了京包铁路桥，为整个灌区的巩固与发展奠定了基础。1985年郊区水电局对东风灌区进行了规划，渠首建有4孔进水闸(2×2.5)4孔退水闸(3×2.7)，拦河坝1座高115米，长60米，渠首引水流量50立方米/秒，总干渠长15公里，能引水30立方米/秒，实际年引水量2240万立方米，灌区东西长29公里，宽11.3公里，控制1.53万公顷。其中农田1万公顷，实际达到灌溉面积5333公顷，有北干14.3公里，南干10.5公里，中干渠长7公里。支渠26条，长92公里，支渠口以上建筑物，闸67座，桥20座，涵洞6座，渡槽8座，平面交叉4座，其它5座，灌区内有机电井140眼，渠井双灌面积1200公顷。灌溉着榆林、罗家营、保合少、太平庄、西把栅5个公社26个大队（村）的土地。

第十七卷水利·259·朝阳灌区位于郊区西南黄合少乡，引用大黑河支流汾州大河水。1959年开挖施工，1971年8月通水。渠首有四孔3×2.5米进水闸，设计引水流量30立方米/秒，实际15立方米/秒(1971年建有截伏流扬水站，增加清水流量，国家投资80万元扩大了灌溉面积1000公顷)。有总千渠一条长7.5公里，千渠3条长28公里，支渠14条长48公里，支渠以上建筑物36座，灌区内有机电井190眼，设计灌溉面积2833公顷，实际最大自流灌溉面积1133公顷，提灌面积200公顷，渠井双灌面积966公顷，存在问题仍然是不配套，干支渠淤积严重。同意民生渠同意渠传说始建于清乾隆年间，当时仅仅是一条小土渠。而民生渠约建于民国19年（公元1930年）前后，当时呼市地区大旱，灾后修建。新中国成立后大黑河管理局分别将二渠规定了水期，各自均有较大发展。由于同意、民生两条渠道相距很近，1963年两渠合并，称同意民生渠。扩宽了渠口合为口，延长了渠系，受益范围增大，可灌面积达到667公顷，1964年郊区农牧林水局设计修建了第一分水闸。1976年将原来土渠口扩建成三孔退水四孔进水的浆砌石渠首进退水闸，引流量增加到18立方米/秒，但未安装闸口及启闭机械。干渠延长24.5公里，受益范围增加到2个公社16个生产大队，支渠增加到10余条，约110公里，相继完成第一、三分水闸，茂盛营、密密板、连家营、乌兰巴吐、前毛道分水节制闸，公路、村间、田间交通桥6座。1977年郊区水电局设计修建了渠口浆砌石拦河坝，设计长512米，按20年一遇洪水1840立方米/秒设计，由于资金所限仅完成300米。1983年河道主流掏刷左岸并有导致黑河重归旧道之趋势，由呼市水电局与郊区水电局共同建了防冲铅丝笼顺流格坝，竣工后第3天即遇大洪水考验，格内落淤获得成功扭转了险情，现在进退水闸均已装有启闭机械，进水闸4孔×2×2米设计引水流量18立方米/秒，实际最大引水流量12立方米/秒，年实际引水量180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2200公顷，实际最大自流灌溉面积800公顷，有干渠1条长27公里，支渠10余条。灌区内有机电井64眼，渠井双灌面积667公顷。民主和顺渠据调查和顺渠始建于清代，而民主渠则建于民国19年（公元1930年)前后，民国22年（公元1933年）大黑河向北改道在民丰渠以后，原来大黑河故道经姚府村东南百什户村北、郭家营村南又变成了大干渠，为了控制洪水在引洪时再次发生河归旧道，1955年修建了进水木闸，对当时扩大洪灌面积，保证安全用洪起到一定作用。1961年郊区农牧林水局设计修建了圬工的进退水闸，1969年两条渠道合

·260·呼和浩特市志并，1970年修建了拦河圬工滚水坝，1979年美岱水文站出现1180立方米/秒洪峰，冲翻了冲刷闸，1980年郊区水电局修建了井柱框架冲刷闸，续建了拦河滚水坝的消力池，使工程逐渐得以巩固。1985年渠首是一坝两口进水闸为4孔×3×2.5米，设计引水流量20立方米/秒，实际最大引水流量16立方米/秒，年实际最大引水量493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3000公顷，有效灌溉面积2533公顷，实灌最大灌溉面积1200公顷，有千渠2条长16公里，支渠12条长44.5公里，有支渠以上建筑物27座，灌区内有机电井189眼，渠井双灌面积1866公顷。永济渠永济渠始于1921年，筑土坝引水灌溉，1952年由归绥县修建圬工引洪枢纽，未成功。1958年由郊区扩建、改建渠首枢纽。1968年设计扩建渠首工程，将直接从大黑河进水的合顺、三和、利民、通顺、民富5条渠并入永济渠，1969年11月竣工，设计引水流量为35立方米/秒，设计灌溉面积4800公顷，有效灌溉面积2666公顷，设计年引水量720万立方米。1978年8月蕖系配套竣工，有总干渠1条长10公里，干渠4条长50公里，支渠48条长146公里，支渠以上建筑物32座，且大部为渠井双灌区。有机电井478眼，渠井双灌面积2866公顷，保证了城市蔬莱的供应。解放渠位于郊区东南大黑河支流汾州大河和什拉鸟素后河的左岸，引水枢纽有两处，一处设在郊区黄合少乡，引用汾州大河（大榆树沟）水；一处设在章盖营乡一间房村后，引用什拉乌素后河水，灌溉着黄合少、章盖营2个乡10多个村3333公顷土地。解放渠始于1951年，1972年南干渠加入解放渠，1972年11月开工扩建，1976年开始发挥效益。南干渠渠首枢纽拦河坝于1979年8月被冲垮30米一段，由郊区水电局改涵洞为引水坝式交叉，1980年竣工，设计年总引水量600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3333公顷，有效灌溉面积1333公顷，实灌最大自流面积733公顷，工程总投资91万元。上复兴渠始建于民国14年（公元1925年），后因无人管理而荒废，新中国成立后，归绥县建设科又着手修复使其发挥作用。1963年郊区农牧林水局修建引水鱼咀、进水闸、冲刷闸和分水闸等。进水闸5孔×2.6×2.1米，设计引水流量22立方米/秒，实际引水13立方米/秒，年实际引水量120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1533公顷，实际为667公顷，有总干渠1条长15公里，支渠11条长21公里，支渠34条长33公里，灌区内有机电井86眼，渠井双灌面积667公顷。万顺渠万顺渠始于民国20年（公元1931年），当时叫大渠，从渠口郊区桃花乡讨卜齐村东北角开到茂林太村。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心下游

第十七卷水利·261·群众的生产，1950年首先将千渠延长到后毛道，1951~1952年又延长到潮忽闹村，修建渠首引水枢纽，设计了引水鱼咀进水闸与冲刷闸，是土默特左旗第一座永久性圬工引水枢纽，设计流量20立方米/秒。1953年又将干渠延长到沙尔营、王气一带，之后又从两处穿过什拉河（西华营村后与南点兔），把水送到大丹坝、耳林岱村南，全长36.58公里。1968~1969年重新修了渠首引水枢纽，1971年又在大黑河河道中续建了滚水坝，与此同时先后建成干渠节制闸、分水闸、桥带闸等12座。为解决什拉鸟素河故道排水与万顺渠交又，1977年在治理什拉鸟素河时将万顺渠灌区中的原洋面渠作为桃花排干。到1985年有干渠1条长7.5公里，支渠40条计80公里，支渠以上建筑物30余座，灌溉着郊区、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3个乡（桃花、沙尔营、永圣域）27个村，总土地面积7000公顷，耕地5086公顷。设计灌溉面积4666公顷，有效灌溉面积2220公顷。六合渠六合渠由当时6个村联合（沙梁子、瓦房院、碱房村、东坝村、白庙子、刘家营)兴建，民国20年(1931年)开挖，现在的六合渠是由3条干渠（六合、三合、小永顺渠)合并而成。1955年设计修建了六合渠首木闸，获得成功，又建了三处木质分水闸。1963年六合渠、三合渠和小永顺渠渠口合并共建6孔进水闸(高3米、宽2.2米)，进水流量30立方米/秒。1964年建成第一、第二分水闸，1965年建成补圪图分水闸，1966年建成练家营分水闸。1967年建成白庙子7孔闸带桥和北得力图8孔三分水闸，1969年建成本滩、刘王庄两个涵洞。1970年建成补圪图6孔闸带桥和西云寿6孔分水闸工程。1971年在渠首进水闸前增修200米长的滚水坝和4孔退水闸工程。1972年建成四德堡6孔分水闸工程，刘家营6孔闸带桥工程和阿林朝7孔分水闸工程。1973年建成甲马坝闸带桥工程和东店6孔闸带桥工程。1974年建成刘王庄7孔分水闸工程、梅花闸带桥工程，1975年建成南小永顺2孔支渠进水闸、阿林朝小南支渠口闸和阿林朝桥等工程。到1985年总干长7.4公里，南北两条干渠长33.1公里，支渠45条计135公里，支渠以上建筑物21座，其中干渠内18座，支渠闸门21座，配有启闭机86台套。控制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7个乡35个村6000公顷土地，设计灌溉面积5333公顷，有效灌溉面积4073公顷。济通渠济通渠是1953年大黑河管理局进行水利改革时，由济生渠、通顺渠、人民联合渠合并而成，当时叫做“济通人民联合渠”。济通渠主要引用小黑河清水和大黑河洪水，干渠全长38.6公里，控制耕地面积6333公顷，设计灌溉面积5400公顷，灌区配套工程始建于1956年，1966年重建三进二退每孔宽2米，高3.5米的大黑河引水枢纽，进水流量1524立方米/秒。到1985年灌区建成

·262·呼和法特市支渠以上建筑物38座，其中干渠节制分水闸12座。1982年引用灌溉水量8000万立方米，实溉面积达3400公顷。兴道渠1951年修建，干渠全长32公里。可兼用大小黑河清洪水，且可引用沿山部分水源，建有中海流水库（有效库容740万立方米，校核库容1130万立方米，可调蓄永顺渠冬季有隔年（双年）水期104天，约1617~1783万立方米，及白石头沟至水磨沟间26.25平方公里的坡面水)用于灌溉。全灌区控制耕地面积5000公顷，设计灌溉面积3333公顷，有效灌溉面积2786公顷。兴道渠大规模建设是从1967年开始的，先后建成了三道凹二座退水闸，渠首滚水坝工程和干渠节制分水闸9座。永顺渠据考在清道光年间曾修永顺渠灌田。新中国成立后，对渠道加强管理逐年扩建。1962年建成圬工材料进水闸，进水流量为30立方米/秒，共5孔×宽2米×高2.5米，然后进入总干渠全长4.6公里，为南北干渠分水闸。主要建筑物有南什轴和中长房两座大车桥，在南分干有节制分水闸6座，北分干有5座节制分水闸。许多配套工程于1978~1985年建设，有小坝子工程的改建，北千渠铁帽分水闸续建工程，还做了北分干后善岱节制闸修复工程，接着建桥。累计完成干渠以上建筑物27座，灌区控制耕地面积14450公顷，实灌面积4000公顷左右。复兴渠复兴渠始建于1938年，全长30余公里，底宽20米，深2米，干渠2道，长35.5公里，支渠24道49公里，大部分都是1950~1984年逐年配套的。设计灌溉面积16966公顷，实际3000公顷，主要灌溉什力邓、白家营、南园子一带。和合渠渠首在郊区榆林公社头道河村，有坝引水使用大黑河清洪水，为1963年兴建，1974年5月配套了主要水工建筑物，进水闸为2孔×2×2.2米，总干渠1条长18公里，干渠13条50公里，支渠51条长51公里。支渠以上建筑物323座，灌区内有机电井33眼，渠井双灌面积470公顷。联合渠位于榆林公社，渠口在乌兰察布盟旗下营水文站附近，1955年6月兴建，原浇100公顷，1985年发展为浇200公顷，设计了桥涵闸。和平渠位于郊区，渠口在讨号板村南引小黑河水灌溉巧报、西莱园、西把栅等乡土地，设计灌溉面积1086公顷，实际最大自流灌溉面积820公顷，1952年开挖，1952年6月引水，后经逐步配套，有2孔×2×1.5米进水闸，设计引水流量4立方米/秒，实际最大引水流量1.75立方米/秒，到1985年有干渠1条长11.3公里，支渠10条长10公里，灌区内有机电井290眼，渠井双灌面积1020公顷，支渠有建筑物33座。

第十七卷水利·263·义利渠据考为清光绪二十六年（公元1900年）建，新中国成立后进行了改建与扩建，北干在小黑河北岸，经硝池、耿家营村前向西延伸，全长5.2公里，中干渠在小黑河南岸，经讨尔浩庙营子村南至济通渠，引水渠全长6.6公里，南干渠（在南岸）经一间房村南、讨尔浩大东营村南、南营子北至济通渠，引水渠全长6.2公里。1965年在渠首建成中渠、南渠进水闸，1972年增设了退水闸，1981年完成渠首工程。为四进四退水闸，进水流量可达4立方米/秒，实灌面积330470公顷。有支渠8条，长22公里，支渠口均有水闸。什拉乌秦后河利农渠利农渠位于郊区章盖营乡，灌溉什拉河南岸西黑炭板，大一间房的土地，设计灌溉面积1000公顷，有效灌溉面积400公顷，该灌区新中国成立后1965年以前建成，土坝引水，干渠与支渠以上建筑物3座，该区内有机电井8眼，渠井双灌面积400公顷。什不斜气水库什不斜气水库位于郊区章盖营乡什不斜气村北，什拉乌素后河上。1970年筹建，实际完成最大坝高8.4米，主坝长350米，坝顶宽4.0米，边坡1：2左右，放水用1.5×1.5米方涵，2孔各装有5吨启闭机，使水进入乾通渠干渠二段，再通过输配水建筑物进行灌溉，库容约424万立方米。二道凹水库与灌区二道凹水库第一次修建于1972年10月至1973年10月。水库运用方式：缓洪蓄清、空库迎洪。1974年7月5日冲垮，1977年开始修复。最大坝高11米，坝长3800米（主坝长525米），坝顶宽5米（有交通要求），库容1630立方米，灌溉面积1600公顷。永泉渠及红天子、大小西坪分洪工程永泉渠是清朝开成的，1957年扩修，灌溉面积800公顷。1970年以后在上游修建了红天子水库，因发生了和林格尔县与土默特左旗水利纠纷，1972年5月20日，内蒙古水利电力局下达了红天子、大小西坪分洪工程任务（红天子4成、大小西坪6成），1980年逐步完善，恢复了永泉渠原灌溉面积。于沟子于渠清代咸丰年间开成。新中国成立后扩修，干渠下有支渠10条，并建成小营子支渠进水闸带滚水坝和一间房中支渠进水闸。干渠最大引水量150立方米/秒，灌溉面积1200公顷。沙尔沁地区塘坝沙尔沁乡有塘坝26座，总库容为370万立方米，其中10万立方米（库容为小（二）型水库)以上的12座。干沟子、红天子两条沟共有塘坝14座，由于塘坝地处深沟或低洼地区，用水时均为扬水。1985年有扬水站29座，其中配套常年抽水的20座。

·264·乎和洛特市志牌楼板水库位于沙尔沁乡牌楼板村西，是一座滞洪灌溉、养鱼等综合利用的小（一）型平原水库，建于1956年4月。水库坝长3500米，高3.5米，顶宽2米，总库容800万立方米。灌区内有干渠1条长15公里，支渠3条长5公里，支渠以上配套建筑物4座，灌溉面积1620公顷。沙南水库位于沙尔营乡，南双树村东南，是一座小（一）型平原水库。1975年10月开始修筑围堤，1977年12月蓄水。水库水源为库内的一眼自流井和甲尔旦自流井，日出水量2.84万立方米（年出水量1036万立方米左右）。库区水面为1.1平方公里，总库容为312万立方米，灌区内有干渠3条长10公里，支渠5条长12公里，桥涵3座，原计划灌溉1000公顷，建库后实际灌溉最高达到530公顷。托克托县沙河灌区沙河源于东打尔麻营什拉乌素沟，灌溉始于清代，分南北两渠。1979年修建了南北干分水闸，南干二孔，过水流量12立方米/秒，干渠长11公里，灌溉燕山营乡土地2000公顷。北干为三孔，过水流量24立方米/秒，干渠长2.7公里，灌溉新营子、黑城两乡土地3350公顷。渠道全长25公里。水磨沟红领巾水库及灌区建设水磨沟流域面积1383平方公里，水磨沟是利用水能较早的地方，新中国成立前水磨村安装水磨七盘，1957年先后建成两座发电站，第一座发电站在水磨村，发电量12千瓦，是自治区第一个木制水轮机发电站。第二座电站在毕克齐为32千瓦。红领巾水库于1958年在水磨沟中上游开始修建，1960年2月基本竣工，总库容量1660万立方米，坝高47.3米，长248米，坝顶宽5米。红领巾水库工程设计1958年4月开始勘测，并着手初步的方案比较（主要是坝址的选定)，确定了坝址。5月1日开工挖基，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五六月搞出设计成果并核算了水文资料，到7月中旬完成了全部设计。在施工中几次修改了部分部位。水文清咸丰六年（公元1856年）洪水最大，民国23年(1934年)后最大洪峰880立方米/秒。民国29年(1940年)为1046立方米/秒，施工中1958年8月8日，实测洪峰1770立方米/秒，为历年最大流量。初步设计采用洪峰流量为：校核频率P=0.5%泄量Qp=1450立方米/秒设计频率P=3%泄量Qp=690立方米/秒修改后洪峰流量为：校核频率P=0.5%泄量QP=1700立方米/秒

第十七卷水利·265·设计频率P=3%泄量Q=745立方米/秒之后确定红领巾水库按永久性蓄水工程设计，标准为三级建筑物。用2%洪水设计，0.5%洪水校核。防洪标准：按1961年洪水分析成果推算表17-2洪峰流量洪量溢流水深项目频率泄流量(立方米/秒)(立方米/秒)(百万立方米)(米)设计50年一遇1788165032.95.17校核200年一遇2585243046.06.70水库设计主要包括坝址选定、大坝、溢洪道、泄水洞和放水洞设计。坝址的选定：在初步勘查后选定了两个坝址，一为四道河子（上坝址），一为下游600米的沟口处（下坝址），经比较下坝址库容大三分之一，地质条件好，外运材料近，施工场地布设便利，选定为下坝址，开挖基槽后发现右岸上游有一处正断层性质的错动，中间是水平层构造，稍下为倾向下游的岩层构造，左岸尚好，但再向下也为倾向下游的岩性构造，因此开挖时将轴线又向下移动22.5米。大坝的设计：主要由当地的土砂料而决定，因此采用了砂石土混合坝型。原设计最大坝高41.1米，最大坝长238米，最大坝宽245米，顶宽5米。上下游自下而上每隔10米各设马道1条，上游坝坡各为1：3.5、1：3.0、1：2.5；下游坝坡各为1：4.0、1：2.25、1：2.0、1：2.0，河床为砂卵石覆盖层，为防止沿坝基渗漏，开挖一底宽12米，深8~12米，边坡1：2的截水槽，全部以重壤土回填，为防止沿基岩渗透和滑动，自基岩开始做一条钢筋混凝土截水墙，沿两岸山坡爬行至超过正常档水位止。心墙以重壤土和轻壤土组成，向外是砂壳和坝坡堆石，最外层以块石扩砌，为使心墙渗流稳定，在心墙与砂壳间设粗砂反滤层。大坝全部土砂石方65万立方米，其中土料15万立方米。后复核水库认为防洪标准偏低，在坝轴线上游1.25米处做防浪墙，高0.95米，用80#砂浆砌筑块石，其顶设20厘米厚的砼帽，全长260米，基础埋深2米，置于轻壤土高程上，墙身后用粘土回填防渗。防浪墙后坝顶高出校核洪水位0.5米，坝顶宽3米，坝上、下游边坡均用块石干砌。溢洪道设在土坝左侧，为侧圯宽顶溢流坝。侧圯长85米设计频率2%，相应洪峰流量1788立方米/秒，设计最大泄量1650立方米/秒，溢洪道全长429米，底宽20米，在侧槽末端地质构造复杂，采用有筋带钢丝网的混凝土衬护，长为

·266·呼和洁特市志20米，用110#混凝厚15厘米的有筋钢丝网，为抗冲对局部破碎带进行了处理。并在右岸出口处设导水墙一道，墙基置于岩基上，顶宽0.7米，迎背水坡均为1：0.25,全长62.86米。输水涵管共两条。下层泄水洞全长209.6米，采用内径1.2米的明流洞（经验算也可在压力流情况下泄流)，钢筋混凝土结构，管壁最厚为0.5米，为了施工导流和利用垫底库容，放空水库设斜卧管一座作为泄水调节之用。斜卧管为0.5×1.2米的方形钢筋混凝土涵洞，比降1：2，其顶设两排直径0.5米的园形进水口，高差0.8米共24孔，以予制盖板封口。泄水洞正常泄量2.32立方米/秒，最大泄量12.49立方米/秒。上层放水洞全长117米，采用内径1.4米明流式（也可在压力流情况下泄流)钢筋混凝土结构。在中间50米处设竖井启闭塔一座（系套用江西小型水库定型设计)，正常放水泄量2.98立方米/秒，最大泄流量为10.95立方米/秒。因斜卧管漏水操作不便，启闭塔塔身裂缝闸站漏水，启闭机不好用，故又在1962年1月在两输水洞出口处增设沈阳阀门厂生产的30y9146p型闸阀各1个，以控制放水量，为手摇电动两用甚是便利。水库施工水库工程于1958年4月中旬筹备，5月1日正式开工，先后进行了坝基清理和溢洪道开挖。6月份基础处理开工，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了历年特大洪水，基坑被冲，柴油机被冲毁，11月底基础处理结束，开始大坝回填。同时泄水洞于9月初开工，10月1日正式放水，大坝和放水洞从11月起进行了冬季施工，放水洞于12月30日基本建成。1959年6月底，由于大坝全面合扰后不能在汛前达到安全高程，因此在西岸修建了临时泄洪渠。同时对大坝采取了“先加高，后培厚”的措施，使坝高迅速抢到了安全高程，拦蓄了部分洪水，安全渡过了汛期452立方米/秒的洪水，9月12日大坝达到了设计高程，并开始了临时泄洪渠的回填和放水洞启闭塔的浇筑，10月底两项工程完工，到1960年2月溢洪道工程初具规模，至此水库工程基本建成。灌区工程建设1960年开始建设，1976年再次进行地上、地下、清洪水地下水综合利用。到1985年有总千渠一条，长0.87公里，干渠4条，长56.3公里；支渠13条，长140公里；支渠以上建筑物39座，浆砌石和水泥衬砌干、支渠道13条，计21公里，有效灌溉面积9600公顷，其中旱涝保收面积达4030公顷，初步形成清、洪水两用地表地下同时开发的灌溉用水网。五一水库及灌区建设五一水库建在东白石头沟口，控制径流面积96平方公里，1958年3月开始筹建，1960年5月1日基本建成，因而取名“五一水库”。

第十七卷水利·267·水库按四级建筑物修建，水库为年调节小（一）型水库，最大库容200万立方米，其中调洪库容20万立方米，兴利库容180万立方米。坝高23米，最大坝长139米，最大坝宽126米，顶宽为5米。灌区建设从1958年开治，共建有总干渠一条长0.2公里，东西干渠两条长15公里，支渠11条55公里，支渠以上建筑物5座，有效灌溉面积867公顷。万家沟灌区万家沟由大小数千条沟组成，拥有干渠11条，总长61公里，支渠179条187公里，斗渠323条234公里。支渠以上进水闸162座，其中干渠进水闸13座，支渠进水闸149座，斗渠闸116座，渠道各种桥涵138座，有效灌溉面积约4653公顷。乌素图灌区乌素图水库建于1958年，上游径流面积170多平方公里，有总干渠2条长5.2公里，干渠9条长27公里，支渠29条长24公里，灌区控制面积2000公顷，有效灌溉面积7866公顷（包括机电井100眼）。哈拉沁灌区位于郊区毫沁营乡，有干渠8条长33公里，支渠104条长159公里，支渠以上建筑物251座，灌区内有机电井67眼，设计灌溉面积3066公顷，有效灌溉面积2200公顷。面铺窑子水库与灌区位于郊区保合少东北面铺窑子沟，1972年动工修建，水库上游径流面积52平方公里，总库容8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50万立方米，灌区控制面积1000公顷，有效面积666公顷，保浇面积400公顷。八拜水库位于郊区八拜乡格免村东北，大黑河故道上，建于1979年10月，有大坝（土坝）约高4.5米，长313米。设有1.5×1.5.米的输水洞和启闭室(塔)并装有启闭机，库容71万立方米。黄河灌区工程建设民生渠、跃进渠灌区的修理1951年修复这一渠道，开挖进水闸前引渠长495米，干渠清淤1300米，防洪堤长400米。1958年大跃进中，开挖了跃进渠，开口于土默特右旗大城西村后大城西分水闸（总干渠尾端），经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入呼市土默特左旗大岱乡十二犑牛村，南到哈素海退水渠止。全长59.86公里，呼市境内长6.6公里，有小沙金节制分水闸1座，有支渠、干斗渠4条，设计灌溉面积2240公顷，有效灌溉面积800公顷。哈紊海扬水与磴口扬水灌区的建设1959年8月施工，1960年10月竣工并投入运行。装有20吋轴流泵(PV一50型)配55千瓦立式电动机8台套（其中备用二台套)，总装机容量440千瓦配560千伏安变压器一台及有关电气设备，

·268·呼和法特市志厂房为砖木结构，扬程4.2米，抽水流量3.6~4.8立方米/秒，控制灌溉面积8800公顷，有效面积6067公顷，保浇面积3333公顷。1962年开挖了长32.4公里泄洪渠，1963年建成了海子东、南、西三面围堤，总长15.6公里，平均高2.5米。1966年初建磴口扬水站，1975年5月完成扬水站扩建部分，扩建后设计灌溉面积累计达到77333公顷（包头43333公顷，呼市34000公顷）。灌区内工程设施，总千渠1条长18公里，干渠3条长134.4公里，千支渠上建筑物189座。渠首实有设备36台，机泵容量2700千瓦。磴口扬水灌区各干渠流量组合表表17-3采用流量干渠名称干渠桩号续灌流量轮灌流量设计加大0+00+8505060总0+8∞9+948.248.257.8干9+9~12+1847.247.256.612+18~17+9545.545.555.00+015+925.1628.830.036.0民生干渠15+9~28+520.6721.5222.027.028+5~40+4517.3019.9020.024.040+45~53+817.3019.9020.024.0哈0+015+76.36.57.8扬干15+7~18+56.56.57.818+5~22+03.263.54.00+0~9+14.184.55.49+1~13+53.844.04.8二扬干13十519+63.843.54.219十6~∞27十03.03.03.227+0~34+52.22.53.00+0~3+03.834.04.8哈分3+0≈7+53.413.54.27+5~20+13.413.54.2南干20+1~23+01.01.01.2

第十七卷水利·269·哈素海灌区再次扩建是从1973年，把哈素海定为平原水库并确定最高兴利水位的库容4800万立方米，控灌面积20000公顷土地开始。1974年冬季至1980年动员灌区和市区人力物力对磴口一哈素海黄灌区进行了大规模的新建、扩建工程，先后扩宽了民生总干渠、民生渠，开挖了哈素海南、北分干渠，建成了哈素海第一扬水站扩建站，第二扬水站一级站、二级站、哈素海引水渠等相应工程，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34000公顷。哈素海一扬站扩建旧站只能扬2.4立方米/秒，满足不了8800公顷土地用水，因此在站的南侧20米处扩建一站，其扬程4.9米。哈素海二扬站主要是给南北分干供水，二扬站主要工程包括引水渠（长900米，深4∞6米)。哈素海围堤及泄洪渠增扩建工程1977年3月14日，海子水面面积30平方公里（实为29.7平方公里），围堤总长23.88公里，总库容8000万立方米。其中垫底库容1700万立方米，兴利库容3100万立方米，设计防洪库容1200万立方米，校核防洪库容2000万立方米，汛期迎洪的起调库容不大于4000万立方米。麻合理三级扬水站位于北什轴乡麻合理村北，受益区有麻合理、大小圪赉等5村，设计灌溉面积1633公顷。1976年施工，1977年7月竣工。土歌川防洪排水工程在呼市境内主要有土默特左旗五六分干沟的施工。五排干规划中在土默特左旗有6条分干沟，其中1~4分干沟在哈素海泄洪渠以东，五、六分干沟在哈素海泄洪渠以西。五分干沟的走向是从土默特左旗和土默特右旗边界的后梁村北起，沿后河南侧向东到距哈素海西堤500米处折向南，过小庞家营村西穿过民生渠后，沿民生渠到哈素海泄洪闸，沿泄洪渠西堤向南到独立坝村，全长31.78公里，其中芡花梁公社完成20.2公里。六分干沟走向是从吴棚圪堆村西北起，沿原黄河故道向东，到五家桥村东南进入五分干沟，全长11.2公里，全部完成。在五六分干沟汇合处（即哈素海泄洪渠西堤处）建半永久性扬水排站，安装10吋混流泵14千瓦电动机和相应的电器设备，架设高压线路1.1公里，配100千伏安变压器1台。完成五六分干沟各种交叉建筑物33座，其中大车桥涵21座，各级渠道交叉工程11处。引水渠前防洪闸及引渠衬砌工程引水渠前防洪闸工程为4孔，设计流量10立方米/秒，自制了启闭机，闸上建有南北两亭与工作廊道。一、二扬水站前引水渠、输水渠衬砌工程总引水渠（进水闸前）长190米，

·270·呼和法特市志堤间距20米，一扬站引水渠长365米，堤间距11米，二扬站引水渠长816米，渠底宽10米。民利渠黄灌灌区建设民利渠于民国17年（公元1928年）冬兴修，引用黄河水。渠口在托克托县境李三壕干渠经河上营村，横穿黑河、南讫石子湾，全长近15公里。新中国成立后，黄河沿岸机械排灌事业得到迅速发展，1964年托克托县设有机械排灌站。东营子、召滩保有东方红54型座机配12吋混流泵胶管等10台套，4110~60马力柴油机及水泵胶管3台套，4180~60HP柴油机及水泵胶管1台套，5110~45马力柴油抽水机7台套，当时还有11110型5马力、198型6~8马力、1105型10马力、1140型12马力及1115型15马力的共35台/389马力，故总保有量为56台/1484马力，是当时最先进的扬水机械，为后来的发展机电扬黄灌溉奠定了基础。十四分子扬水灌区的建设托克托县黄河电力扬水工程主要分布在托克托县西部，当时总扬水站在土默特右旗境内程奎海公社十四份子大队。其范围西与土默特右旗（萨县）为界，北至乃只盖公社黑兰土力亥，东至伍什家大队，南至托和公路，共控制托克托县6个公社及土默特右旗3个大队近73333公顷土地。采用多口引水，灌溉面积29800公顷，总装机7200千瓦/95台，总扬程53.95米，总流量18.81立方米/秒。十四份子站1966年4月由托克托县水利工作队负贵施工，1967年竣工。麻地壕扬水站的建设在十四份子扬水站基础上，1976年4月开工，1979年12月竣工。先后建成丁家窑（东干二级）扬水站、城圐图（东一分干三级）扬水站、树林（东二分干三级）扬水站、圪梁（东二分干四级）扬水站、三庆营（东二分干五级)扬水站、保号营（东三分干三级）扬水站、北斗林盖（东三分干四级）扬水站、大井壕（四干二级）扬水站、杜千窑（西一分干三级）扬水站、鸡咀营（西一分千四级)扬水站、团结（西二分干三级）扬水站、三间房（西二分干四级）扬水站。托克托县麻地壕黄河灌区是自治区大型扬水灌区之一，该灌区在原十四份子扬水灌区的基础上，从1976~1979年陆续扩建而成，并修建相应的总干渠，分干渠及部分涵闸渡槽等建筑物，计有一级站1处，二至五级扬水站17处，装机72台、总装机容量14507千瓦，支渠以上建筑物89座。峁不拉扬水灌区1974年开始兴建，总扬程（三级）76.6米，配76千瓦的电力泵3台，各级均有前池后池，衬砌了送水渠道，主干渠自峁不拉村至小燕山营村西，全长10公里，干渠3道25公里，支渠52道71.5公里。东营子扬水灌区隶属于中滩乡管理，是一级扬水灌区，有2台76千瓦

第十七卷水利·271·(100马力)的泵设在浮船上（系自行设计制造的）。主干渠北起河口南至郝家天，长15公里（在电力提水之前曾是托克托县机械排灌站的灌区），有支渠12道，长24公里，有效灌溉面积800公顷。托克托县麻地壕黄河扬水灌区各公社历年灌溉情况表表17一4单位：万亩公年社巧计城关中滩坪伍什家乃只盖五申份333.028.0591.1629.2750.0173.3180.62196612.30.164.490.880.651.464.66196711.230.303.460.890.631.704.25196810.020.233.790.790.672.721.82196911.550.243.070.790.932.753.77197015.020.384.411.081.263.414.48197113.510.404.321.511.582.762.94197216.400.444.621.311.414.044.57197317.850.394.461.412.474.244.88197418.930.504.561.702.464.705.01197522.080.634.722.193.715.215.62197619.300.664.362.053.514.753.97197715.540.684.631.482.523.262.97197815,280.493.371.403.044.072.91197915.00.433.841.232.403.163.94198012.750.463.781.052.232.962.27198117.970.435.061.483.594.03.41198217.270.384.821.433.043.883.72198315.910.284.911.293.552.972.91198413.110.294.491.302.851.652.52198515.000.284.901.203.102.523.0

·272·呼和法特市志第三节水利区划及“七五”发展方向水利区划根据全国农业水利区划暨水资源合理利用，供需平衡工作技术讨论纪要精神和内蒙古水利区划座谈会议部署，呼市于1981年进行了市级三级区划，区划原则是：自然地理、地形、地貌的相对一致性；水资源的利用和治理方向上的相对一致性；土地利用和农业生产区域的相对一致性。按上述原则分成三个水利分区：大青山、峦汉山水土流失区（简称水保区，编号Ⅲ，-1）；大黑河平原易旱区（简称井洪区，编号Ⅲg-1)；黄河土默川平原易旱易碱区（简称黄灌区，编号Ⅲ8-2)。水利区划汇总表表17-5-1农林牧生产灌溉水源及主要治理号区号社会经济情况骨干工程存在的问题排水条件方向措施本区干旱和盐抓好黄灌区碱严重，渠系不主要灌溉水源为配套，土歌特本区总土地面配套，灌溉不合黄河，设计年引水左旗黄灌达积176466公理，耕作粗放，量5.02亿立方到2万公顷，完成托克托顷，有耕地排水不畅，出路米，其中土默特左托克托县达县东西干渠黄河土8000公顷，林不通，盐碱化有旗灌区2.18亿立到2万公顷交叉工程。默川易I8-2地21333公顷，发展趋势，本区方米，托克托县(三级站内)，作好泄洪渠旱易碱牧地13333公土地痛薄，人少2.84亿立方米，打通托克托流疏竣，打区。顷，其它田地地多广种薄收。计算区地下水可县排水出路，通托克托县66800公顷，人：单一农业经济，利用量0.73亿立作好重点井排水出路。口约有23万。以杂粮为主，适1方米。排水出路不沟排水试验。宜林牧业，但很畅，易洪易碱。盐碱地得到薄弱。一定改善。

第十七卷：水利·273·水利区划汇总表表17-5-2农林收生产灌凝水漂及主要治理号区号社会经济情况骨干工程存在的问排水条件方向措黄干早和水土流以水土保持本区土地面积本区水源缺乏，地失是本区农林为主，调整农20万公顷，有表径流有面铺天牧业生产的主牧林布局和建成面铺天大青山、耕地13333公沟和沙河洪水，利要问题，覆被率比例。实行以水库和配峦汉山顷，林地36000用美岱以上大黑I7-1为30%，有相当林草生物治套。完成山水土流公顷，荒山、荒河和山沟洪水，地一部分是操露理为主，工程沟水流域治失区地近15万公下水为深水层，不地区，水蚀棋数措施为辅。全理。顷。人口约6.5易开采。坡陡，自1700~5000吨部解决人畜万人。然排水条件良好。/平方公里。饮水工程。全市70多条山沟水系均径流本区，充分利用地】完成现有水(面铺天沟除外)表水，努力开库的除险和本区土地面积本区早、涝、洪、75%频率的年径发地下水。要手拉手引洪232460公顷，碱、风、位、虫病流总量1.3532亿着、游、用、泄淤灌工程，有耕地82000等灾害均有，干立方米，50%频率结合起来，现建好美岱水大黑河公顷，林地旱和洪水对本的年径流.总量有工程要狠库，卯独沁18-1平原易14060公顷，牧区威胁最大。单2.1653亿立方抓配套挖潜，水库和万家早区地6万公顷，打一的农业经米，本区有27处防洪排涝治沟水库以及其它用地济，适宜发展林万亩以上灌区，水碱，机电井达沿山水库建76400公顷，人牧业，但很薄库12处，计算区到8000服，设，并完成口约32万人。弱。地下水可利用量渠道衬砌几个滞区和7.12亿立方米，3000公里。排水工程。大黑河流域排水较差。“七五”期间水利建设方向水利建设进一步继续贯彻“群众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扶持为辅”和“加强经

·274·呼和法特市志营管理，讲究经济效益”的方针，大胆进行水利改革，努力开创水利工作的新局面，真正把水利工作重点转移到管理上来，发挥“两个支柱一把钥匙”的作用。两个支柱就是开展多种经营和计收水费，一把钥匙，就是水利改革。在“七五”期间，着重抓好哈素海、红领巾、鸟素图等中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和哈素海、麻地壕两个大中型扬水灌区的近期配套工程以及29处万亩以上灌区的维修配套，对原有的机电井主要是整修、挖潜、配套、节能措施，提高灌溉质量，充分发挥已有工程设施的灌溉效益，同时抓好水利建设前期工作和基本资料整编工作，为万家沟水库上马作好充分准备工作，争取上马。对石人湾、卯独沁水库也要作好勘测设计等工作，为农业和城市供水作好充分的论证。初步建成沿山各主要山沟联合用洪主体工程，进一步解决平原地区的洪涝灾害，做到蓄、滞、泄、排工程的有机配合，使呼市旱、洪、涝、碱初步得到控制。还要大力抓好灌区田间工程建设，平地打堰，增开农、毛渠道，缩小浇地畦块，基本消灭大水漫灌，同时加速渠道绿化建设，“七五”期间万亩以上灌区的干支渠两旁全部完成植树绿化。按照合理布局分层开发地下水资源，适当增打、补打机电井，合理开采地下水，确保农牧林渔业发展的水源供应。同时因地制宜在条件具备的地区推广喷灌、滴灌等先进技术，重点解决高经济效益作物的灌溉用水。水土保持工作要以生物措施为主，结合修建水平梯田、山沟谷塘，沿河坝地等工程措施，开展综合治理，在小流域规划的前提下，大力开展以户承包小流域治理，因地制宜地种植山楂、沙棘、果树、玫瑰等经济林木，由点到面大力发展。在治理中注意当前效益和长期利益相结合，做到生态平衡，保水、保土、保肥，造福后代，改变山区生产面貌。“七五”期间，基本完成黑牛沟、耿庆沟、李丁天子沟、囫轮兔沟、东干丈沟、南水泉沟等小流域治理，基本控制水土流失现象。人畜饮水和防氟改水人畜饮水困难有8.7万人和4.4万头（只）牲畜，已解决了3万人和3.2万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全市共有100个村15万人生活在氟病区，水内含氟量达4毫克/升以上，最高的可达15毫克/升，政府及地方病防治部门对此问题很重视，市农牧局于1986年3月完成了托克托县氟水的普查工作，市政府计划首先利用除氟降低水中氟的含量，达到饮用标准，1986年已着手此项工作。

第十七卷水利·275·种问种民甜20000m册的鸿11091米311110891米四织脚做合8囵衣画本皿织曾9扫16·89高00.11鲸如做打214.193长的85.6362.1明学<ST '8TI88.3$2r.2m朱餐H由回（出）662261()来酱草S1:2628品后品DNKY)Y#母批长<心四以H品芦g如去罗品R盘(上4知岛苦.0gN岛8名三整点蓝01.86100.1922.12820.2米大球3品89S蒸01·861品蒙81-2-卡村长姆关皿埃血埃关贤梅瓶冥批冥关脚士轼价解福原长舞凶长避必进是凶母凶提加士娈然期蹈楼娄姆京关11织包关

·276·呼和法特市志拱女31811米四织型松品8皿纸皿：皿纸明州丑8.582.206.3《火喜效如织打06.003.0关的防98'700.2品归学<84.206.2卡孩H名回（廿）603618861甜80.2047L.8元42.0462.8952签的第82.00562.36121.881米母琳长<心四以胚H9g如本e武册份品■4因鼻蓝品(出4A房9时围,二22.320.m三E24.510.8蒸22.0200.2m00.5mS球阳品品品品蒸品s品品e长R招证据皿据血据π堞匹据关晨P年帐闷实K联冥R旅gK胀冥K鲽冥赶是凶翘凶长竖兴货区舞☒提凶f解短长尺撤罗

第十七卷水利·277·州你四尔测出识匹纸K温m好职拟丑82.58架数220.0关的6.0201.0炉品9E.2n9.0011212n6子朵蓝坚路甚二本9o世雲83.2610.0022.2mH2.62品的三20.120.8m三名島#312206话0961误摧"220S居623品210时2.0g01220210蒸.0010.518.06世钟(R问R米)早求深慢钟(R代米)器品是203品品导邑常学品品说性钟(R抖R米)等品是三系三是蓝9品品N关微P饰父案超罴肚忡南菇萄袋()元￥时问进紫世()装

·278·呼和法特市志集体管理万亩以裹17“8引水流量灌溉面积（万亩）灌区产量管理人员(立方米/秒)灌区名称水源名称其中总产单产固定设计实际设计有效实际合计技术(万公斤)（公斤）职工人员合计425.5342.7577.2650.2827316220土默特左旗1088418.613.917247341.875六合渠大黑河45305.004.766.112315489.611531679济通渠大小黑河18245.94.056.8171256591237.5~75万顺渠大黑河30204.102.703.01512328.5100132~85兴道渠大小黑河15102.001.442.50125445.890义利渠大小黑河1.600.960.6680105531托克托县256511.866.36213027192复兴渠大小黑河305.733.6117.051705149.220132沙河灌区沙河25356.132.755.04258576郊区292.5193.7546.830.2128.0680451749611复兴渠大黑河22132.31.01.0125956民主和顺渠大黑河20164.53.83.8425195P6同意民主渠大黑河l8123.31.91.51759586和平渠小黑河41.751.631.531.234500300128和合渠大黑河13.52.502.102.10315125166涌丰渠大黑河30407.006.656.659452031816永济渠大黑河35407.204.004.007571752318解放渠大榆树沟30155.002.001.10150107282朝阳灌区大榆树沟30154.251.451.7012512320乌坝联合灌区乌素图沟40183.021.181.181521298哈拉沁灌区哈拉沁沟30154.64.03.3318114195利农渠什拉乌素河2041.50.60.56012085

第十七卷水·利·279·自流灌区汇总表投资（万元）管理经贵（万元）开工时间峻工时自给视度%总投资国家投资总收人水货综合经着总支出1051.51865.6148.4514.8633.5953.73196.8196.89.395.363.9411.6647.8447.841963年1963年8月2.841.990.852.85自给64.7064.701964年5月1964年8月2.281.660.623.00自给50.8450.841951年6月1952年3月2.580.931.653.1490%29.9029.901951年2月1951年8月0.800.390.412.17不足3.523.521900年1900年0.800.390.410.50116.3169.314.401.642.7613.1588.1257.121941年1942年4.121.472.657.3560%28.1912.190.280.170.175.8738.4599.534.757.8626.8928.9226.0020.003.000.202.802.7851.7043.700.600.260.340.8075%29.0024.000.540.200.340.8050%18.2010.401952年4月1952年6月11.3011.308.66自给31.0031.001.101.101.10自给81.7027.003.33.000.302.76自给84.0064.001968年11月972年10月月8.20.47.806.00自给95.5491.002.30.302.002.4193.00183.001959年10月1971年8月1.50.301.202.0028.4026.401975年0.660.500.160.7190%95.36652.201.600.600.612自给14.5014.000.050.050.30不能自给

·280·呼和法特市志集体管理扬水表17-9灌森面积（万亩）水总泵等总扬水站提水源装扬设实排水灌区名称流量名机程级地点(吨/小时)称(千瓦)台/时(米)计效合计7582103874土吹特左旗101825532麻合理扬水站北什轴乡黄河110257200陶思浩扬水站2陶思浩乡黄河1658.346192大岱扬水站3大岱乡黄河11046120沙尔沁大队塘坝站沙尔沁乡塘坝1102189200.240.230.3一间房大队塘坝站沙尔沁乡塘坝15031813800.170.140.2小营子大队塘坝站沙尔沁乡塘坝1002189200.100、060.09大西坪大队塘坝站沙尔沁乡塘坝752125400.100.060.09小西坪大队塘坝站沙尔沁乡塘坝8031510751.240.200.25公布板大队塘坝站沙尔沁乡塘坝11831011900.150.150.15托克托县603777082南火盘扬水站南坪黄河20049.8446081.50.300.09伍十家扬水站伍十家黄河11028.234500.820.300.26圪梁扬水站永圣域黄河44086.54187209.41北斗扬水站4古城黄河4405.63187208.26三庆营扬水站5永圣域黄河46538.50132846.10霍家坑洞扬水站5南坪黄河8029.0023760.30东营子扬水灌区中滩黄河22048.00100801.801.201.20蒲滩拐扬水灌区中滩黄河256976.004800.200.070.07海生不拉扬水灌区1-4南坪黄河6501272.8972南梁扬水灌区1-3城关黄河276752.97920.6峁不拉扬水灌区1-3燕山营黄河28801076.6360050.05郊区5271260二道河扬水站榆林大黑河52732161260

第十七卷水利·281·灌区汇总表投资（万元）警理人员普理经费（万元）总国家自合固定其中总水综合总注投技术收支资投资计职工人员人贷经贵必353.82260.32104.5049.2428.8620.327.005.002.00设计灌涿面积在哈素海场水灌区内15.8615.862.602.600.104.001.003.00大队管理，大队核算4.131.602.53大队管理，大队核算1.650.801.15大队管理，大队核算4.000.503.50大队管理，大队核算4.100.503.60大队管理，大队核算5.901.400.50大队管理，大队核算29.808215.9673.1214.2814.28灌溉面积在麻地壕灌区内4.834.83灌溉面积在麻地壕灌区内33.0033.00尚未移交使用灌祇面积在麻地壕灌区内33.0033.00尚未移交使用灌溉面积在麻地壕灌区内25.0025.00尚未移交使用灌涿面积在麻地壕灌区内3.803.80灌溉面积在麻地埭灌区内6.105.980.12770.450.450.545.942.943.00880.500.500.6831.108.1023.006.262.264.0088125.7782.7743.003.373.10.277.1815.5015.5011320.750.250.51.96设计有效实际灌溉面积均包括在东风15.5015.5011320.750.250.51.96灌区内

·282·呼和洁特市志第三章水土保持及改水第一节水土保持呼和浩特地区水土流失区总面积为2485.8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40.9%。水土流失区分为土石山区，黄土丘陵沟壑区，风沙区三个类型区。跨3个旗县区，17个乡132个行政村。土石山区系阴山山脉的大青山，属中山区，西起土默特左旗古雁沟，东至郊区面铺天子沟，东西长109公里，南北宽15公里，最宽处20公里，面积1602.8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26.4%，环抱呼市北部边境，水力侵蚀强度、中度、轻度皆有，年平均侵蚀模数700~2097吨/平方公里，高者达7625吨/平方公里，人口密度9~30人/平方公里，该类型区跨越6个乡，即青山、攸攸板、毫沁营、小井、罗家营、保合少乡。黄土丘陵沟壑区系阴山山脉的峦汉山山脚，属低山丘陵区。分布在郊区东北部和托克托县东南部一带，面积688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11.3%。多年平均侵蚀模数4200~6000吨/平方公里。多年平均输沙量87.3万吨到333万吨（沙河及什拉乌素河)。该类型区跨越7个乡，即郊区榆林、黄合少乡，托克托县的燕山营、黑城、中滩、城关、南坪乡。风沙区在黄河冲积平原的南缘，为固定和半固定沙丘覆盖。分部在托克托县南部，面积195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3.2%。风蚀严重，年侵蚀表土0.30.5厘米，此区跨越两个乡，即托克托县的南坪、城关乡。呼和浩特地区的水土流失历史悠久。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从50年代起，就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央和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的各项方针政策，大力宣传水土保持的重要性和山区丘陵区建设的必要性，总结交流群众治山治水经验，并做了一些单一的生物和工程措施，到六七十年代逐步推广了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治理方法，广泛动员群众进行综合治理，防止水土流失有了明显效果。并发展到以小流域治理为单元，重点治理，连续治理，治理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发动千家万户，治理千沟万壑的新阶段。贯彻执行“防治并重，治管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兴利

第十七卷水利·283·除害”的水保方针。对土默特左旗的西沟、黑牛沟，托克托县的耿庆沟、李顶天沟、圐圆图沟，郊区的东干丈沟、南水泉沟、大榆树沟等8条小流域进行综合治理。共完成水土保持治理面积73333公顷，占水土流失面积2260.8平方公里的32.4%(包括天然林32666公顷)。其中水保林57000公顷（包括天然林32666公顷），梯田2546公顷，沟坝地1090公顷，小片水地8190公顷，人工草地4000公顷，果园740公顷。在工程措施方面，共修建了中小型水库15座，可蓄水0.250.18亿立方米，实灌面积9500公顷，塘坝92座，可蓄水0.113亿立方米。以上这些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都已起到了减少水土流失，引洪淤灌，改良土壤的显著效益，截止到1984年底，国家在水土保持工程上共投资184.5万元，完成治理面积270.93平方公里。呼和浩特地区1979一1984年国家投资及完成治理面积表表17-10年度国家补助金领（万元）完成治理面积（平方公里）197922.1727.5198023.441.619817.016.2198215.022.78198319.3528.07198421.533.26生物措施的防御标准，坡面造林整地是一日暴雨重现期5~10年一遇。提前一年整地，525度的坡地以挖鱼鳞坑为主，25度以上的坡地以挖水平沟为主，也有鱼鳞坑、水平沟相结合整地。北部山丘区造林的树种以油松为主，还有部分落叶松。南部沙、丘区以柠条为主，还有部分沟道多种植杨树、柳树，最近每年造油松林53公顷，并在4个小流域内都设有油松育苗基地。到60年代，市水保工作只是由市农口管理，1972年由市农机水电局水利管理科管理，1984年6月正式成立了呼和浩特市水土保持站。土默特左旗1958年成立水保站，托克托县1984年成立水保站，郊区1957年成立水保站。呼市以小流域为单元，重点开展了8条小流域的综合治理，并发动群众承包

·284…乎和浩特市志开发治理千沟万壑。这8条小流域是西沟、东干丈、南水泉、耿庆沟、圐图图、李顶天、大榆树沟、黑牛沟。呼和浩特地区重点小流域基本情况表表17-11小流城名称流城面积（平方公里）列入重点小流城治理时间已治理面积（平方公里）西沟26.671982年5.2黑牛沟41.61982年0.5耿庆沟21.71975年11.75李顶天17.391983年0.75因图图6.721983年0.54东干丈22.51958年5.16南水泉11.41983年4.4大榆树沟50.01979年4.1户包小流域治理的重点户截止到1985年底，全市户包小流域有227户。呼市在中央和内蒙古水土保持规划组的领导下，1984年2月，成立了以云瑞副市长为组长的8人规划领导小组。1984年5月成立了呼和浩特市黄土高原水土保持规划工作组。依据呼市地形地貌特点、水土资源、气象资源、社会经济条件，规划全市水土流失区生产发展方向是“以林牧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发展”。根据土地的适宜性，社会经济的需求和水土保持的要求，进行了土地利用规划。第二节人畜饮水市属6个旗县区146个乡（镇），总人口121.9万人。其中农村人口为62.5万人，约占人口总数的56.4%。牲畜总头数52.51万头（只）。由于历史和自然条件所限，有许多地区一直严重缺水。新中国成立后，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不同程度地改善了群众的生活，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全市有29个乡（镇），225个自然村，11.49万人和10.63万头（只）性畜饮水比较困难，分别占全市农村人口和牲畜总数的18%和23.7%。截止1984年底统计，国家共给呼市人畜饮水工程补助费100.62万元，共完成各项人畜饮水工程144项，其中机电井57眼，大口井50眼，截伏流工

第十七卷水利·285·程19处，其它工程10项。先后解决了67497人和74199头（只）牲畜饮水困难。第三节防氟改水防氟改水工作在呼市开展的较晚，自1982年起列入水利部门业务范围，并归口水保站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卫生部门负责水质化验推行药物降氟，水利部门负责打防氟深井，通过工程措施改水防氟。根据卫生部门水质化验和人体检查情况。全市46个乡（镇）中22个乡（镇）31万人生活在高氟区。各级党委对防氟改水工作十分重视，市委、旗县区党委均成立了地方病领导小组及下设的地方病办公室，直接对防氟改水工作进行领导。1984年，市和旗县区卫生部门对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35个乡，315个行政村的943个自然村，29.35万人和1099眼水井的含氟量进行取样化验。托克托县取水样571份，超过国家标准的520份。在对托克托县11个乡，121个村水样化验的基础上，对14万人采取随机抽查，患病总数为12.67万人。其中氟斑牙发病率为35%，氟骨症为14.68%。在土默特左旗取样528份，超过国家标准的有231份。在对土默特左旗14个乡14.44万人水化基础上随机抽查，患病人数为12.546万人，其中氟斑牙患病率为39.46%，氟骨症患病率为36.8%。为了积极改善氟区人民生活，防治氟害，减轻人民疾苦，1982年起在市政府直接领导下，市水电局及机构改革后的市农牧水利局加强对防氟改水工作的领导。市水保站做为市局所属业务职能部门，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认真审批工程。旗县区水利水保业务部门，组织群众采取以打深机井为主的措施，进行防氟改水，取得了效益。1982~1984年，国家共给呼市防氟改水补助费30.4万元，完成9项打井工程，井深均在170~220米，由于取用深层水，含氟量显著降低。如土默特左旗塔布赛乡的肯板村，原含氟量为5.8毫克每升，成井后取样化验结果为0.75毫克每升；郊区黄合少乡麻什村，原含氟量为5毫克每升，成井后取样化验结果为0.61毫克每升。为了使防氟改水工作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1985年市农牧水利局组织专业力量首先在托克托县开展了防氟改水普查规划，此项规划当年即可完成。

·286…呼和洛特市志第四章机构沿革1973年1月将农林水利局，分成农林局和农机水电局。下设政工科、办公室、水电管理科、农机管理科、打井办公室。局属二级单位有水电管理站（有这个站的编制，但没有单独设立机构)、水工队、农机公司。1976年将呼和浩特市农机水电局分成呼和浩特市农机局和呼和浩特市水电局。下设工程科、水利管理科、计财科、办公室、政工科、打井办公室。局属二级单位有水工队、水文站、水电管理站，水电管理站没有单独设置，水文站于1983年交给内蒙古水利厅管理。1984年6月呼和浩特市农牧局、水电局合并，成立呼和浩特市农牧水利局。水利工作由局内的水利科分管，下属的水利二级单位有水利管理站、水土保持站、水利勘测设计队、农电管理站。

商业卷十八,

第十八卷商北·289·第一章私营商业第一节旅蒙商大盛魁旅蒙商在呼和浩特市贸易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对全市的政治、经济都产生过重要影响。旅蒙商在呼市有许多家，其中最大的一家是“大盛魁”。“大盛魁”以放“印票”为主要业务，活动于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大部地区和今内蒙古西部地区。其经营范围之广，贸易额之大，获利之多，历时之久，在中国民族贸易史上是罕见的。清朝初年，清政府实行边禁政策，对旅蒙贸易实行严格控制与管理。康熙三十五年（公元1696年），清政府开辟了归化城、张家口、多伦诺尔等几个贸易地点。稍后，允许商人请领票照（经营执照）在蒙古各地进行流动贸易，但限制相当严格。最初的几家旅蒙商号，都是经营贸易性质的。由于边关安定年长日久，贸易限制不免逐渐松弛，内地的商人流入蒙古经商贸易者络绎不绝，蒙汉间的贸易日益发展。康熙年间，山西人王相卿、张杰、史大学等在驻防杀虎口（今山西右玉县内）的清朝费扬古军中服杂役。他们利用当差之便，经常出入边关集市，特别是为驻军采买食用牛羊，同蒙古人进行交易，他们逐渐学会了简单的蒙语，懂得了一些蒙古族的礼仪和生活习惯以及相互交易的一些方法。其后，费扬古部队进入乌里雅苏台和科布多地方，王、张、史三人以小商身份，肩挑货物做随营贸易生意。不久便以他们三人为主体，结合杀虎口的几个人形成集体小商伙，先以“吉盛堂”为名号，其后不久即创立了“大盛魁”。“大盛魁”在清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已发展成具有相当规模的商号了。“大盛魁”在长达200多年的历史时期中，经历了不断发展的过程。“大盛魁”初期，总号设在鸟里雅苏台。它是以乌里雅苏台为基础，为清朝军政人员服务，开展各项贸易经营活动。乾隆末年、嘉庆初年，清政府将外蒙古一带的税收包给“大盛魁”。·道光年间，“大盛魁”一方面扩大销售地区和增加经营品种，另一方面加大放印票账的数量，这时清政府又把征收驿站费用也包给了“大盛魁”。

·290·呼和法特市志咸丰以后，“大盛魁”又在一些城市增设分支机构和小号。不仅获得了大量利润，也形成了自成体系的、庞大的商业网，因而使其成为塞外市场上一家垄断性的大商号。“大盛魁”经营的商品，“上至绸缎，下至葱蒜”应有尽有，甚至每年冬至过后，用白面、羊肉包成大量饺子，冷冻后作为春节应时商品运往蒙古各地出售。“大盛魁”的实际经营范围，主要分“印票”、日用百货、牲畜、皮毛、药材等。随着历史的发展归化城成为内地对蒙古及新疆进行贸易的中心和重要渠道。咸丰年间，“大盛魁”将总号由乌里雅苏台迁到归化城，以归化城为基地展开了其经营活动。它从全国各地贩来的货物，都经此地集散。在这里缴纳税款，领取票照，以骆驼队为运输力，分向蒙古各地“和硕”销售。从蒙古贩进的牲畜、皮毛及其它产品也都经归化城，再运转内地销售。因此，“大盛魁”的贸易额在归化城的贸易总额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归化城市场上的几种重要商品，都由“大盛魁”来做开盘行市，如果“大盛魁”的货物未运到，就必须推迟开盘。清朝初年，归化城就有“祟厚堂”组织，其性质类似商务会。民国以后，“崇厚堂”改为商务会。“大盛魁”由于财力雄厚，在“崇厚堂”和商务会内，都居于重要地位。清朝开了捐例后，“大盛魁”在北京、乌里雅苏台、科布多等处的坐庄掌柜，都买了官职头衔，归化城总号的经理，买到“候补道”的顶戴，相当于盟市级的官职。当时人们对其地位称为“半个归化城”，说明“大盛魁”的财力在归化城占有的地位，及其对归化城诸多事物的操纵性。“大盛魁”内部的组织形成除设“财东”和经理外，人员基本分为从业人员和雇拥人员。从业人员由有股份人员、无股份人员和学徒组成。“大盛魁”后期从业人员总数达1500多人，其中有股份人员仅90多人，其他均为无股份人员和学徒。雇拥人员包括工人和牧民，这些人员总数达5000人以上。“大盛魁”的分支机构和小号，分布范围很广。购货、运输、销售几乎都是依靠他们来进行；资金的周转、调拨、汇兑，也基本上是依靠它自己的钱庄和票号来进行。“大盛魁”对蒙古各地的贸易，主要依靠驼队。“大盛魁”每年由归化城运往蒙古的货物，品种多，数量大，通常是以“房子”数目来计算的。它每年派出去的“房子”，一般为十几顶，少时八九顶，多时二十几顶。一般每顶“房子”包括14把骆驼，每一把有骆驼14峰。按每年平均15个“房子”计划，则有2940峰骆驼。到蒙古草原后，则以把为单位，分别到各旗进行流动贸易。此外，还组织若干流动贸易小组，串蒙古包，做零星售货生意。“大盛魁”在蒙古各地市场上销售的各种货物由内地贩运。初期它无力从产

第十八卷有业·291·地进货，只是从归化城购买。以后随着营业的发展，投资开设了各行各业的小号，依靠这些小号，从产地收购进货，把这方面的利润，纳入自己的企业系统之内。初期它的资金周转、调拨和汇兑，完全依靠别的钱庄、票号来办理，后来又投资开设了自己的钱庄和票号，将这部分利润也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大盛魁”的分支机构，较有名的是乌里雅苏台分庄、科布多分庄。除分庄外，“大盛魁”还开设了许多小号，分布于各地，较著名的有“大盛川”票庄和“三玉川川”茶庄。票庄即银号，是以汇兑、存款和放款为业务的金融企业。“大盛川”票庄设在北京的庄口，与吏部、礼部等政府机构素有来往，满汉官员在该庄存款、借款的也为数不少。除“大盛川”外，“大盛魁”后期，还分别投资2万两银子和4万两银子，在归化城开设了“裕盛厚”钱庄和“通盛远”银号。“三玉川”茶庄是经营茶叶批发业务的小号，总号设于山西祁县城内。茶叶采购地有三处，湖北蒲圻县羊楼洞与湖南临湘县的羊楼司、临湘县的聂家市。茶叶品种以蒙古族、维吾尔族、哈萨克等少数民族所喜爱的砖茶为主。民国18年(1929年)，“大盛魁”倒闭。“大盛川”票庄和“三玉川”茶庄也随即停业。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部分蒙古地区（即原来的外蒙一带)逐步成为俄国的势力范围，“大盛魁”等旅蒙商号，开始走向衰败。从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南京条约》签订，直至1912年签订《库伦条约》的70年中，在中国面临着逐渐被外国侵略者瓜分的形势下，清政府为了保持对蒙古地区的控制，抵制俄国势力的侵入，彻底废除了边禁政策，支持内地商人在蒙古地区的一切活动，形成了对蒙古市场的激烈竞争。在竞争中，以“大盛魁”为代表的内地商人逐渐失去了它在蒙古市场的垄断地位。为了和外国侵路者竞争，巩固自己在外蒙古市场的地位，“大盛魁”也曾采取新的经营方针改变经营方式，买卖洋货搞出口贸易，它在库伦设庄，从张家口进货，并出资在张家口开设“鸿盛久”银号，在天津开设“盛记”毛庄。俄国侵入外蒙古以后，大量俄钞流入外蒙，最多时达7000万卢布，俄国十月革命前后，卢布贬值，“大盛魁”因此损失很大，在外蒙古市场上逐渐失掉了立足余地。辛亥革命以后，外蒙古曾宣布独立，大盛魁经济上受到致命打击，遂于民国18年(1929年)宣告歇业，孔祥熙、阎锡山、傅作义等人虽相继都有使“大盛魁”复

·292·呼和法特市志业之志，但终由诸多原因，多方掣肘而未能实现，到民国25年(1936年)抗日战争前夕，大盛魁完全散伙。“印票”是蒙古王公或札萨克，代表一个部落或一个旗，向高利贷者出具一种盖有王公或旗署印信的借据，因这种借据是盖了官印的，所以一般习惯把它简称为“印票”。放“印票”账是清朝时期旅蒙商在蒙古地区独有的一种高利贷形式。“大盛魁”放“印票”账是根据借贷者具体情况而分别采取不同形式。第一种形式是支应蒙古王公向清朝纳贡及晋京值班时的各项费用，即银两放贷。王公们自行筹款，既有困难，途中携带也不方便，大盛魁就借此机会，进行贷款。“大盛魁”仅支应王公晋京费用一项的放款额，每年即达10万两白银。第二种形式是赊销货物。这种形式的特点是以高价赊出商品，以高利率计息，以低价收购性畜、皮毛。这样一来，大盛魁在赊销的利润上，加上出放借款的利息，再加上用实物还账的利润，一次交易中，即获得了三重利润。放“印票”的第三种形式是支差放贷。清初，蒙古地区主要是牧业经济，居民所需的生活日用品，依靠同旅蒙商交换而得。清朝政府派驻蒙古的军政人员的一切用品，也取于旅蒙商，军政事务所需的浩繁费用，亦由旅蒙商垫支，垫支的款项货物，最后由札萨克在票据上加盖官印，转为“印票”账。放“印票”账的第四种形式是包税和代收公款。清政府在蒙古地区所征税捐，都是按银两计算，由于蒙古地方白银缺乏，只能用牲畜交捐纳税，因而给征税机关带来许多麻烦，于是采取委托“大盛魁”代收或由其包办的方法来解决。这些捐税，也是在放“印票”账时，一并催收，交不齐的部分，也转为“印票”账，按月计息。“印票”高利贷的利息率，按照“古楚拉”会议规定，为月息3分，满3年者，停利还本。但大盛魁在同王公们订立借贷合同时，却规定为“行息期限为33个月，期满停”。“大盛魁”放“印票”账计息方法的另一特点是，只有本利全清，这笔账才能彻底勾销。“大盛魁”每年放“印票”账的数额，从光绪二十六年（公元1846年）以后，采取了收缩放贷的方针，力求少放多收，特别是辛亥革命以后，外蒙古宣布独立，不仅竭力贯彻这一方针，而且尽可能地向内地调拨款项和转移财产，企图在国内各大城市组织新的企业。因此，它最后结算放贷的总数，已经缩小到最小程度，但总额也在几百万两以上。日用百货业务“大盛魁”商号历时200多年，由肩挑小贩发展成为资本雄厚、垄断整个外蒙古市场的商业巨号。其中，日用百货业务的经营对它的发展起

第十八卷商业·293·了十分重要作用。“大盛魁”经商的基本地区是鸟里雅苏台和科布多，即前后两营及周围地区，这两地是“大盛魁”经营百货业的主要销路。归化城的总号，分为两个部分，一般业务属于前庭，百货业务属于货庭。日用百货的品种主要有茶叶、布匹、铁器、绸缎、烟叶、糖果以及药品等。嘉庆年间，清政府历行边禁政策，“大盛魁”乘机收买违法户的铺底货物，大发其财，逐渐成为垄断归化城市场的三大号首户。外地客商亦纷纷来归化城设庄，争向“大盛魁”定期进货，各手工行业也积极生产适销的产品。这期间，“大盛魁”进货的品种，又增加了砖茶、蒙古靴、妙米、白酒、麻绳等货物。咸丰年间，又增加了生烟、鼻烟和西洋织布机。同治年间，“大盛魁”制作出了物美价廉的“三九”砖茶和“祥生烟”。清末，归化城市场更加繁华，为满足顾客需求，开始从外地运进糕点、绍酒、露酒等较高级的食品和饮料供应市场。为了方便进货除自己投资开办小号以外，还想尽办法吞并其它商号。先后吞并了“协和泰”绸缎庄和“东升”茶布店，将其纳为自己的小号。“大盛魁”从全国贩运到蒙古地区的商品，一类是销量最大的商品如砖茶、生烟、绸缎、布匹和三白、哈达之类；一类销量次多的商品，如铁器、铜器、蒙古靴、马粘、木碗、木桶、药包、白糖、炒米、糕点之类。“大盛魁”采购商品，采取三种方式：随时在归化城市场上采办；向外地来归化城销货的客商定购或向归化城到外地贩货的商号订货；委托它的小号到产地采购。此外，还拉拢山西府南帮，为它采购各地的商品。“大盛魁”为了掌握货源在归化城开设了绸缎庄、茶布店。光绪年间，又在山西祁县开设茶庄。“大盛魁”经营的商品种类多，数量大，多数货物走归化城至前后营这条运输线，归化城距前营4000余华里，前后营相距千余华里。长途运输，依靠其庞大的驼队来完成。运输线沿途，都设有“梢林”养着骆驼，顶替使用。大盛魁的运货“房子”是换骆驼不换人，因此它的运输速度要比其它旅蒙商快将近一倍。按照售货利率来算，大盛魁经营百货的利润相当惊人。以砖茶为例，在归化城一块砖茶价值3钱多银子，运到前营就可以卖到4钱多银子，这是一般旅蒙商的利润。而“大盛魁”赊给王府的茶，则以5钱银子起算，并为了预防在议定限内涨价，事先提高8钱，这样，一块砖茶除去运费，至少有4钱银子的纯利润。按每

·294·呼和法特市志年4000箱（按“三九”茶每箱39块）计，就有63400两银子的利润，利润率达100%以上。其它商品利润率不在砖茶以下，“大盛魁”每年16顶“房子”货物的利润加到一起，就有19万多两银子，转入印票账后，又以3分行息，33个月就是一倍。牲畜业务从蒙古地区贩运到归化城的牲畜，主要是羊和马。它每年的牲畜贩运数量很不平衡，从咸丰年间到民国8年(1919年)的60多年，是“大盛魁”贩运性畜最多的时期，其每年的羊贩运量，少时不低于10万只，多时可达20万只；贩运的马，少时不低于5000匹，多时可达20000匹。“大盛魁”由蒙古地区赶回归化城的羊，大部分销售在北京一带。由蒙古地区赶运到归化城的马匹，除选送军马外，大部分通过归化城的羊马市场，批发给各地的贩马客商，转销全国各地；其余部分由大盛魁总号，另行组织人员再行赶运，直接销售于各地市场。一般是分为四路赶往山西洪洞、长子县，河南开封府和直隶省定州等地，在几个定期的骡马大会上进行销售。赶回的羊群，每年有十数万只，除推销给京、津羊贩或委托小号直接销往北京外，还通过归化城的屠户，于每年冬季大小雪之间大量辛杀，然后将羊肉冷冻后，运往北京、天津、晋北和直隶北部等地销售，每年销量近百万斤羊肉。皮毛、药材业务“大盛魁”在鸦片战争前，对皮毛不大经营。嗣后因国际市场的需要，开始大量采购，开始经营。对药材的经营，清初开始规模逐渐扩大。康熙末年、雍正初年“大盛魁”主要业务是放“印票”账和经营牲畜交易。对一般的皮毛收购因运输困难，销路不畅，利润微薄而不大重视，仅采集狐、狼、豹、灰鼠、猞猁、旱獭等各种名贵皮张，转运内地销售。蒙古地区盛产野兽皮张，品类繁多。喀尔喀四部及科布多所辖部分地区，唐努乌梁海地区是以猎业为主的地区，猎业旺季，一般在阴历九十月间，这也是野兽皮张交易的活跃期。“大盛魁”在猎业区做生意，也和牧业区一样，都是用赊货放货的办法进行交换，在赊货时言定，以貂皮还账，如捕不到貂皮时，也是以貂皮为单位进行折算。“大盛魁”在猎业区收购大量上等野兽皮张，由于这种关系归化城的细皮行业以及各地贩运细皮张的客商，都向大盛魁争购细皮货，因而大盛魁在经营野兽皮张的业务方面，颇占优势，利润亦高。鸦片战争后，皮毛市场发生了变化，当时德国的“德华”洋行、“隆昌”洋行、美国的“慎昌”洋行、“美丰”公司、英国的“怡行”洋行、“和记”洋行等，都在张家口和归化城设有分支机构和代理处，用各种方法抢购皮毛，皮毛价格逐渐高涨，皮毛

第十八卷府北·295·出口量不断上升。“大盛魁”看到皮毛生意有利可图，充分利用它在蒙古市场上的优势，大量采购，加入了抢购皮毛的竞争。自各国的洋行分设于归化城后，“大盛魁”每年由前后营运到归化城的皮毛数量很大，各种野兽皮张也大量地采购运销。各国在归化城设祥行初期，“大盛魁”集中于归化城的各种皮毛，经牙纪作价，大部兜售于洋行。后来它自已在天津开设了“盛记”毛庄，便直接经营出口贸易。清初，归化城逐步成为贸易中心，人口也逐年增加，医药经营亦随之发展。乾隆初年，归化城第一家医铺一“永和堂”开业，开始用饮片汤剂，但所需药材大部由内地贩运，后用量渐大，“大盛魁”及其它商号开始由蒙古、新疆收购鹿茸、贝母、枸杞、麝香、羚羊角等珍贵药材，运集归化城，药材市场逐渐繁荣。嘉庆末年到道光初年，蒙古和新疆的鹿茸，大部由“大盛魁”与其它两种商贩，于每年冬季陆续运回归化城，渐渐成为唯一的开盘市场。当时京帮药店和山西太谷广字帮药店，都按季节前来采购。鹿茸的进量每年约计1000余公斤，嗣后又有天元恒、日新公等两路商贩采购贩运，进量增加，每年达1500公斤左右。大盛魁的著名经理及复业活动“大盛魁”第一名较著名的经理是乾隆末年、嘉庆初年的秦钺，山西右玉县杀虎口人。他对“大盛魁”的发展曾起了很大的作用，清政府发给大盛魁龙票，即从秦钺当经理时开始的。他对大盛魁的组织、制度、经营管理等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备的规章，使“大盛魁”由一般商号走上了垄断商业集团的道路。王廷相是道光、咸丰年间的经理，山西代县人。由于他任劳任怨，勇于承担责任，入号不久，即被派往召河骆驼场坐场。王廷相任经理后，在秦钺的基础上，又采取了扩大销售地区，增加商品品种和数量等办法。他利用“大盛魁”雄厚的公积金，一方面在蒙古地区扩大放“印票”账的区域；另一方面，向全国各地广为采购多类商品，大量运入蒙古各地，并不断提高商品质量，使其它旅蒙商无力同它竞争。王廷相任经理30余年，对“大盛魁”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史振兴是清朝同治、光绪初年的经理，山西祁县人，他任经理期间，“大盛魁”已到极盛时期，出入蒙古地区的“房子”逐年增多，运往蒙古的货物，如完全由归化城市场采购，既不能满足需要，也把部分利润让别的商号赚去。另外，随着蒙古市场的不断扩大，归化城市场愈来愈不能满足要求，史振兴根据这一情况，投资建设了大量小号，在购销货物上为“大盛魁”服务。段履庄是“大盛魁”的最后一任经理，山西祁县人。他任经理时期，正值辛亥革命和外蒙古宣布独立时期，因此，段履庄在政治和经济方面的活动很多，同时

·296·呼和法特市志也参与了一些外交活动。宣统2年(1910年)，中华民国政府任命徐树铮为西北边防总司令，在徐率第三混成旅开赴库伦时，段履庄形同高级顾问随行。同时以库伦商务会长身份指挥旅蒙商号，为徐部支应军需供给。中俄交涉署成立后，当时的外交总长兼代国务总理王正廷提名段履庄为中俄交涉署委员，参与解决外蒙古问题。民国18年(1929年)，正当“大盛魁”清理债务即将歌业时，孔祥熙曾派吴保平到归绥，访问段履庄及其它有关人员并表示愿资助20万元维持“大盛魁”，但此时“大盛魁”已陷入重重困境，孔的计划未能如愿。“大盛魁”虽然在民国18年(1929年)已经宣告歇业，可是它仍然保留着一部分从业人员，处理积压的债权、债务关系。民国20年(1931年)经过财伙协商，开除段履庄出号，改推陈严甫为经理。在这以后，也进行了复业的种种努力，想建立一个没有段履庄参加的“大盛魁”。这样就出现了两种复业活动，它们之间互相破坏，段履庄的活动归于失败，而陈严甫这些人也未能实现复业的愿望。到民国25年(1936年)抗日战争前夕，“大盛魁”终于完全散伙。第二节私营工商业改造从明代阿拉坦汗时期以后，通过边塞的马市交易，归化城逐渐成为塞外的商业经济中心。当时内地所产的砖茶、布帛等物品是蒙古族人民生活的必需用品。牧民们以牛、马、羊、骆驼及皮毛、奶酪和内地商人进行交易，形成了归化城的初级商业。清康熙、乾隆年间，随着绥远城（即新城）军队兵勇的驻扎，当地农业人口的增加，供应居民和驻军以及附近农牧区所需要的商业相应发达起来，并且开始有了坐商。康熙时期，以北京来的各业商人为主体，组成了十二行，从此，归化城有了比较完整的本地商业。清代归化城在政治、军事、经济上的地位日趋重要。为了便于控制，清政府以归化城为交通枢纽，努力发展归化城通向东西南北的驿站，南通山西，北通乌里雅苏台和库伦（今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兰巴托），西通新疆北部地区，成为四通八达的北方重镇，归化城成了各类畜产品、农产品、手工业品和土特产品的转运站。促进了祖国北部、西北部各族人民的物资交流，促进了商业的发展。当时旅蒙商贸易兴盛一时，其中最显赫的“三大号”一“大盛魁”、“元盛德”、“天义德”都设在归化城。他们每年把大量的砖茶、布匹、绸缎、百货从归化城运输到边远的蒙古地区。通过不等值交换获取高额利润，尔后运回皮张、干果、药

第十八巷有·297·材以及牛、羊、马、骆驼等牲畜。每值秋冬季节，当旅蒙商的骆驼队从蒙古地区返回归化城，城内的戏园、饭馆、茶馆等也活跃起来，其它各行商业也随之呈现繁荣景象。随着八旗军队的驻防，农业区的开辟和发展，汉回等各族商人的增多，各行各业的商号也应有尽有。其中有专门为官僚、驻军、地主、大商人及其依附者们消费服务的行业，如绸缎庄、银楼等；有为一般居民服务和为四郊居民提供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的山货庄、杂货店、百货店、茶馆、酒楼、戏园等消费娱乐场所，生意也日渐兴隆。民国23年(1934年)，归绥市工商业已经发展到68个行业2134户，使归绥市成了绥远省名副其实的商业经济中心。民国17~25年(1928~1936年)，归绥工业以毛织业发展最盛，商业以皮毛性畜发展最盛。日本侵略军侵占归绥后，私营商业受到限制，很多商户歇业、倒闭，市场萧条，物价混乱。直到新中国成立前夕，私营商业仍是无秩序、无领导，市场经济处于混乱状态。1949年9月19日，绥远和平解放，市内交通恢复，商客云集，交易活跃，私营商业户开业者日多，市场呈现繁荣景象。到1950年，工商业界虽在不同时期变化频繁，却始终是向正常化发展。全市工商业的户数、资金、人员都有发展，公私营商业在11月底为2223户，资金为4417860万元（旧币），从业人员11321人。户数较4月份统一财经后增加485户(21.1%),资金增加177230万元(1.01%)，从业人员增加2422人(9.45%)。其中工业增加196户，商业增加250户。首饰业、租赁业没有变化，而适应人民需要的公私营行业分别恢复、改组，有的扩充设备，有的组织筹建，如恢复了烟草厂，创建了甘草膏厂，改组公营毛织业，筹备组织和平麻袋厂，私营淀粉厂已经安装机器试制成品，1951年正式成立。私营利民铁工厂自制旋床2台、榨油业增设3部榨油机，扩大生产，由于人民政府贯彻执行了统筹兼顾的政策，工商业资本家进一步提高了认识，纷纷行动起来。大车木器业11家集资3500万元，肠衣业集资5230万元筹组联营。制革业13家，熟皮业全行业成立了“联购联销小组”。绸布业14家联合组织“联购分销社”以共同解决原材料来源和商品销售问题。私营工商业产销毛织业毡靴产量比新中国成立前的1949年多产25737双(86.55%)，帽子增产32598顶(54.99%)，肥皂产量增加59309条(30.23%)；铁工业产量增加4倍。但因成本较高，技术落后，其成品不能与京津产品抗衡。从

·298·呼和法特市志销售量看，面粉销90.9%，羊皮销79.15%，主要工业品的产销情况接近平衡。1950年，呼市仍是一个消费城市，主要表现在商业多于工业，而且工业落后，基础薄弱。按同年11月份统计，私营工商业有2183户，其中商业1317户，占60.32%;工业866户，占39.68%。人员方面，商业有5599人，占56.18%；工业有4376人，占43.82%。城乡物资交流新中国成立前城乡贸易困难，农副土产品滞销，工业品缺乏。市内商业带有投机倒把性质，造成了工农产品交换比值的不合理。如1949年5月份，在后山一带农村，五福布1匹可换得小麦六七石或换得羊毛40公斤。人民政府成立后，交通恢复，贸易自由，国营专业公司与合作社相继建立。1950年呼市的粮食、皮毛、土产交易繁多，布匹杂百货等亦大量输入。据1~11月份统计，粮食上市量为76784449公斤，总成交量为73240846公斤，占上市量的95.38%;外销量12433494公斤，占总成交量的16.98%。公营收购绒毛785106公斤，皮张9824张，猪羊肠66047把，猪毛鬃上市量744447公斤，总成交量为60463公斤，占上市量的81.22%，鸡蛋上市量28301299个，总成交量为26985587个，占上市量95.58%。输出输入物资方面：1~11月份由铁路线输入棉布198065匹，土布791843匹，棉花186508公斤，红糖356899公斤，白糖76773公斤，火柴20928箱，纸烟921238条，输出粮食50180420公斤，绒毛1322439公斤，牛皮13398张，羊肠衣131900把。由于物资畅流，导致农业品价格上升，工业品价格下降。如1月份五福布1匹换小米182公斤，较1949年9月份减少58.39%，3月份可换180公斤，较1月份有所减少。乌兰花一带农村2石小麦即可换五福布1匹。工农品交换比值已经逐趋合理。扶植私营工商业呼市工商业在经济改组中，曾不景气。对此，人民政府指示各国营经济部门，对私营工商业贯彻执行了“调整工商业与公私兼顾”的政策，有计划地进行税收调整、劳资协商、代购代销和贷给款项等工作，大力扶植私营工商业。国营公司大力收购农产品，到11月底粮食公司共收购粮食29640264公斤，皮毛公司收购绒毛785106公斤，皮张8924张，猪鬃公司收购猪毛鬃34998公斤，蛋品公司及合作社收购鸡蛋24670587个，土产公司收购药材12055087公斤，解决了私营土产销路问题。统一财经时期，国营贸易部门委托私商代购代销店122处，进行粮食、棉布、石油、纸烟、煤炭、食盐等购销，并可享受九折优惠价，降低了私商的生产成本，使

第十八卷商·299·私营工商业得到了恢复与发展。对工商业的组织领导新中国成立初期，工商业组织混乱，工商不分，店铺与摊商不分，全市工商业户并没有确实的数目。因此，对工商业的组织领导，主要是改造旧的经济组织，建立新的经济领导机构，以便为生产的振兴开辟道路。根据因地因时因人制宜的精神，政府相继改组与建立了新的组织机构，明确了领导隶属关系。属于国营的工厂与新设的国营专业公司归口自治区工商厅领导，市工商局负贵领导市私营工商业。市属的粮食、百货两个专业公司由市工商局领导。首先清理行业，改组旧商会，成立工商联合会，建立行业工会。划出11个摊贩市场，建立市场管理委员会。改组旧摊贩工会，建立新的摊贩管理委员会。统一机关生产，外地采购，组织建立省辖而在市内进行业务活动的专业公司联席会议，统一国营企业领导机构。清理金银业时与有关部门组织了金融管理委员会；物价波动时组织了物价委员会；调整工商业时，组织了加工定货委员会、商业指导委员会和工商业技术委员会。以便加强调整，指导工商业开展城乡物资交流。对批发商的安排、改造归绥市私营批发商是专营户少，而批零兼营者多，新中国成立后，国营商业批发阵地日趋强大，使私营批零兼营户的批发大部分为国营公司所代替，批零兼营户大都变成纯粹的零售商。截止1955年6月末，专营批发商仅余4户代理商和85户行商，在4户代理商中，有两户做代客买卖，两户货栈兼代客运输。另外85户行商，其经营范围，有收购破皮子的，有贩运毛驴、骆驼的，还有赴京、津等地贩运小百货的，其所经营的商品大都是国营未经营或经营不多的。1954年下半年自治区实行了皮毛统购政策后，呼市所有皮毛批发商10户均被淘汰。对其61名从业人员，采取了能转则转、少吸收、就地解决的原则。安置结果，转营旅店业者18人，从事农业生产者15人，搞其它职业者15人，由国营公司就地吸收分配工作者6人，因年老体弱无工作能力由劳动局发给路费遣回原籍者7人。对私营批发商的资金处理，除整个企业连同人员转为另一个企业，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外，对其它企业的歇业人员散伙者，其资金公债等部分，通过劳资协商发给劳力解雇费，资方所余资金为数不多者任其自行处理。对零售商的安排、改造1955年上半年，呼市共有零售行业16个，政府在上半年对其营业额进行了安排，对私营零售商全年安排了营业额14158248元，上半年分配为5530669元，上半年实际完成5374885元，为安排数的98.99%。其中以酱菜、文具、新药行业完成较好（新药完成106%），五金、糕点、日用杂货

·300·呼和洁特市志行业较差（五金完成69%）。根据对13个行业的统计在451户坐商中，287户盈余，占总户数的63.64%，有164户亏损，占总户数的36.46%。所有盈余户的盈余总额为136887元，亏损户亏损总额为57550元，盈亏相抵后净盈79337元，为其资本总额882284元的8.99%，利润稍高于银行年利。在进行下半年的安排时，对在上半年有较高利润的行户做了一些具体调整；对因代销商业手续费率定额偏高而获厚利的，适当予以调低，抵户与户之间盈亏不平的现象，也由国营公司在货源供应上有计划的掌握与控制。对不能维持的行业采取了相应措施，国营商业撤销零售机构，扩大批发业务；使商品和商品的批发零售按对象划分；调整批零差价；以贷款形式扶植私营商业；组织困难户到外地进货；允许私商开店或迁移等。1956年，呼市商业部门（以商业局为主体）一方面加强国营商业；另一方面，按照中央政府“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经济改组、企业合营”的政策精神，执行自治区贸易会议关于“加强改造私商的决议”，集中力量对资本主义商业、小商小贩进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建立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等形式的社会主义改造。经过改造，全市2937户私营商业（实有经营者，转业歇业和各国营公司直接吸收财产不抵债户除外)有420户实行定股定息（其中少数民族24户）；有403户组织了31个合作商店（其中少数民族30户）；有2027户组织了119个合作小组，未组织的小商贩余87户（其中少数民族5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市的个体经济得到了很大的发展。1984年底统计，个体工商户有6685户，从业人员8791人，拥有资金2840多万元。1980~1985年市区个体商业网点及从业情况一览表表18-1年度网点数从业人员数19801312141019812061283319822092293619834168557819846685879119851001211299

第十八卷有业·301·第二章国营商业第一节管理机构1949年9月19日绥远和平解放前，归绥市没有国营商业机构。1950年，市国营商业经营机构开始设立。首先成立的有百货供应部、土产公司、煤建公司、粮食公司、石油供应部、城市消费合作社联社。1952年底，市国营与合作社商业逐步建立。除4个省级公司（兼二级站业务)外，市里设置了零售公司和消费合作社共17个门市部，职工增到801人。1953年成立了木材公司、专卖公司。撤销市粮食公司，成立市粮食局。市银行营业部亦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归绥市支行，粮食、银行从工商局分出。1954年国营贸易机构大部分进行了扩建或改组，权限下放。相继设立了土产、食品、医药、畜产、石油经销部等市级机构。百货采购供应站亦由省下放归属市级领导，原市煤建公司增设五金业务。自治区专卖批发站批发业务合并与市专卖公司统一经营。市合作社改变领导关系，划归市百货公司领导，并遵照自治区商业厅指示撤销了零售公司，合并于各有关贸易单位。据1954年9月统计，市级贸易单位共有人员1709人。1955年7月14日，市商业局成立，负责管理全市的商业工作。当时市商业局所属专业公司有15个。本着“扩大批发，稳住零售”的精神，市内专业公司除饮食公司、食品公司和蔬菜食杂公司以外，均兼二级批发供应站的任务。国营、合营城乡分工后，城市消费联社归国营范围，到11月末，商业局下属共有15个单位，职工2538名，批发零售网点分布，按照“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政策和市场安排的原则进行了调整与设置，全市有批发门市部8个，批零兼营门市部4个，零售门市部58个。1956年，呼市国营商业部门一方面加强国营商业经营能力，进行了机构分组工作，另一方面，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精神，集中力量对资本主义商业、小商贩进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建立了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等形式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1957年末，全市国营、合作商业有16个单位，135个批零门市部，共有职工

·302·呼和洁特市志2875人。1958年，商业网点调整、撤销、合并，在组织机构方面，将原百货、文化、纺织等12个公私合营总店合并为5个总店，原商干校和财贸千校合并。原专卖、饮食、盐业等公司分别合并到有关公司。1965年，随着商业机构的发展，市商业、供销、外贸共有13个公司，67个核算单位，国营职工8659名，商业系统少数民族干部增加到843人，占商业系统干部总数的7.7%。1974年，实行政企分开，下放管理权，实行经理负责制的管理体系。第二节商品购销为搞好经济恢复工作，1950年贯彻执行了中央的“四面八方，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的方针，以“改革旧制度，实行新政策”的精神，一边克服经济紊乱，改造经济组织，一边通过省、市两级国营商业组织领导私营工商业者，着手大力组织人民生活必需的商品，努力开展城乡物资交流活动。同年，人民政府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扶植，有计划地调整税收，进行劳资协商，国营经济部门对私人工商业采取代购代销，代给款项减轻动力费等方式给予扶植。与此同时，国营经济部门也加强了自身的发展。1952年底，国营与合作社商业占全市批发额的74%；零售额所占比重60.5%。1954年国营贸易机构经营商品18219种。1955年，国营商业批发和零售都占了绝对优势。3月底，批发比重占95.47%，零售比重占75.54%；私营商业从国营商业进货的比重已占私营商业进货额的69.06%。除了钢材、机器、水泥等国家调配供应物资外，粮食、油脂、棉布继续实行统购统销，木材、肉食、酒实行统一管理，其余如煤炭、茶叶、食盐、新药、果点、五金、纸烟、火柴、糖等人民生活生产必需品，完全由国营控制了货源，日用百货、食品杂货、文教用品等人民生活生产用品，国营基本掌握了主动权。社会商业性质的变化，在市场供应上，城乡之间物资交流上，社会主义经济已成为主要力量，零售商贩已基本纳入社会主义经济轨道，促进了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营、合营城乡分工后，城市消费联社归国营范围。商业局下属有15个单位，职工2538名。经营品种亦从1954年的18219种增加到20805种，增加14.19%。批发零售网点分布，批发门市部8个，批零兼营门市部4个，零售门市

第十八卷有业·303·部58个。此外，按城乡分工的经济区划，市负责县旗农牧产品的收购和工业品的供应工作。1956年，呼市国营商业部门加强经营管理，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精神，集中力量对资本主义商业、小商贩进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建立了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1957年末，全市国营、合作商业有16个单位，135个批零门市部，职工2785人。批发比重占97.1%，零售比重占63.1%。1957年全市社会商品零售额9815万元，其中国营商业占65.16%，供销社和集体商业占32.23%，加之合营以后企业内部劳资关系起了根本变化，店员、职工积极性得到了充分发挥。企业实行了民主管理、计划管理，经营作风发生了本质的变化、买卖公平、价格合理、服务热情周到。公私合营企业也纳入国家计划经济，而纯私营商业已完全退出批发阵地。这期间，市商业部门逐步建立发展了民族贸易。1958年，商业系统开展送货上门业务，调整商业网点，建立煤炭预购箱，增添服务项目，增加花色品种，改善经营管理，取消零售起点，革新统计、会计报表制度，实行以单代帐，在零售单位推行“三参一改”，开展“服务良好月”活动，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1958年商业全系统购进上升64%，销售上升72.85%,零售上升23.8%，期末库存下降6%。1959年，除个别商品外，各主要商品的购销、调、存主要指标都超额完成。1959~1962年，逐步扩大了凭票证和定量供应的范围。到1962年末，凭票证供应的商品累计达到165种。发行的票证有粮票、油票、布票、肉票、土豆票、鞋票、卫生衫裤票、表票、购货证、工业券等25种。1962年实施的凭票、凭证供应的商品，除根据中央“1961年棉布统销及主要针织品凭布票和购货证供应实施方案”所规定的商品外，又增加了36种，其中有中央规定的5种，自治区规定的18种，呼市规定的14种。其中日用品类中央规定凭购货证供应的5种，棉毯、缝纫机（包括轴线、股线）、布鞋、布胶鞋、帽子；自治区规定凭证供应的6种，香皂、肥皂、大衣、皮鞋、棉花、民用煤油；凭票供应的9种，毛线（包括毛织品）、毛毯、呢绒、绸缎、钢精锅、搪瓷面盆、搪瓷口杯、自行车；市内规定凭证定量供应的5种，优质煤、烧柴、麻袋、灯泡、食品。副食品类自治区规定凭证供应的3种，肉、食糖、奶粉；市内规定凭证供应的8种，奶糖、糕点(包括饼干)、砖茶、鲜鱼、盐干鱼、碱、酱、蔬菜；凭票供应的只有卷烟。凭介绍信和供应证临时供应的39种。日用品类凭介绍信供应的7种，红领巾、炉子、烟筒、缝纫机、网球、戏装、熊猫牌收音机；凭票供应的两种，炕席、红星牌收音机；凭证的

·304·呼和浩特市志5种，白麻纸、色花布、腊烛、手帕、小汗巾；副食品类凭证按人或按户定量供应的25种，粉条、酒、花椒、五香面、虾皮、各种罐头（肉罐头凭肉票）、水果、糖果、月饼、腐乳、于辣椒、海带、海蛰、黑白瓜子、干姜、砖茶、鱼、黄花、地皮菜、干菜、杏仁霜、代藕粉等。此外还有两种购买副食品的特殊供应证，高级干部、高级知识分子的“特供证”，按规定数量凭证购买红糖、肉、油；婴儿出生证，凭证特供棉花、棉布。三年困难时期，为了缓和自然灾害带来的供应被动局面，市商业局在货源不足的情况下，努力做好商品合理分配和改进供应工作。一些日用工业品，如竹壳水瓶、棉毯、汽灯、桅灯、麻袋等，坚决压缩对城市的供应，投放农村市场，搪瓷面盆、闹钟、自行车、中粗毛衣裤等商品，扩大对农村的供应比例。凡属工矿区生产工人的特需防护品及特需品，如线手套、胶鞋、水鞋、雨衣、电筒、电池等商品应首先保证供应工矿区，有余力再安排一般城乡居民的消费。手表、呢绒、精纺毛织品、金笔、收音机等高级商品主要在城市市场销售。在合理分配商品上，贯彻“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特需、安排一般”的原则。根据货源情况，对不同消费对象，采取不同的供应方法，凭票、凭证供应时，根据货源力量，留有余地，标准一经宣布就坚决兑现。对高级干部、高级知识分子及特殊工种工人照顾定量可高于一般。生产工人特需品种经核实对口分配，货源稀少的如海味之类，首先保证外宾、专家、高级饭馆等特殊需要。根据中央“高价商品，回笼货币”的指示，于1961年2月5日开始对糕点、糖果、饮食实行了高价政策。进入1962年，又先后扩大到各种酒类，花茶、红茶、绿茶，钟表、自行车和高级针织品等商品。高价商品与平价商品比较，差价最大的如高级针织品高出5倍，最低的如照相器材高出1倍，其它如糕点、饭菜高出4倍，酒类高出4倍多。对人民生活必需品的60%70%的价格则坚决规定在原有的水平上，其中百货14种（不包括规格，下同），五金18种，食品9种，服务4种，副食品87种，煤木4种，共267个品种。1962年下半年至1963年，呼市的经济状况有所好转，商业部门在组织货源，作好城市、农村物资供应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市场供应开始好转。凭票凭证控量供应的商品开始减缩，经过三次调整有87种（类）商品开始敞开供应，56种(类)商品降低了收券标准，只有12种（类）未变。蔬莱供应大有转机，饮食供应恢复了豆浆、油条、烧卖、老豆腐等早点，恢复了一处茶食部，高价商品价格也开始下调。

第十八卷商·305·1964年，国民经济全面好转，城乡交流日益活跃，货源充足，物价回落。商业系统各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促进生产、保障生活的原则，积极组织货源，本着扩大花色品种、质价相称、适销对路的精神，加强了对区外商品的采购和催调。并且对一些市场急需、质价合理的商品进行了计划外收购。农副产品的收购任务完成较好。如食品公司从锡盟赶运回的26360头（只）牛羊无一死亡，无一丢失。市场上由于粮、油、肉等原料充足，饮食业的饭菜质量提高，小吃小喝花样翻新，早点、夜霄、熟食品，供应充足。肉食品流动售货摊增多，糕点、糖果、饼干、豆制品、香肠、腊肉等品种由过去的55种增加到223种。蔬莱上市数量多、品种多，粗细菜丰富，淡旺季差距缩小。穿用商品也是丰富多彩，凭证、凭票供应商品范围进一步缩小。随着市场形势的好转，商业系统的经营管理和服务作风进一步改善。1964年起首先以联营商店、糖业烟酒回民区商店为重点单位，做了整顿基层企业的基础工作，促进了经济核算。商店普遍增设服务项目，降低零售起点，商品有库有店、勤进快销、有货有价，使服务质量有了显著提高，商业企业内部普遍开展了比、学、赶竞赛，营业员的素质大有提高，这一年全市市场购销两旺。1965年，凭票、凭证供应的商品，截止年底尚有棉布、布制衣、鞋、煤炭等8个品种；凭券供应的商品，除年内收券标准降低35%以外，品种也由年初的17个减少为11个。市商业系统积极支持农牧业生产发展，在收购农副产品上，本着“有卖必买，价格不变，分等奖售，及时兑现”和“减少环节，及时收购，加强调运，有利生产”的原则，收购猪、牛、羊、蛋1320万元，比计刻超购19.7%，中药材购进378万元，超计划26%。对农牧区需要的生产、生活资料，适时下放，全年供应总值4202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6.7%。为了摸清需要，适销对路，有些单位总结了以往的教训和经验，以“请上来，派下去”的方法，广泛征集意见，及时组织供应。多数公司坚持了供货会议的组织、分配、展览、参观、选购、订货制度，并配备了专职下乡人员，协助基层开展业务。与此同时，还为地方工业生产积极组织原辅材料，本着“固定协作、安定供应”和“及时收购、防止再乱”的原则，一年里供应原辅材料总值1425万元，比1964年增加40.45%；收购地方产品总值8448万元，占全市商业系统购进总值的43.4%，超计划19%，比上年增长69.8%。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的10年中，商业经济发展缓慢。1977年，商业局所属各二级站（公司）和旗县郊区商业门市部，大抓了商品收购和调入，地方轻工业品大部分收购较好，总值为23192万元，农副产品收购

·306·乎和洁特市志总值875万元，分别比1976年增加14.5%和59.1%。当年冬季锡盟、乌盟牧区遇灾，商业局共组织140多人，出动救灾车373辆，送往灾区药品50种，价值120万元，煤炭385吨，并抢运回羊肉50万公斤。1978年，抓紧了肉食调入、收购工作。尽管肉源紧张，仍做到了按标准、按计划供应，长供不断线，还想方设法增加熟制品的花色品种。鲜蛋由于收购较好，也完成了计划，还支援北京市场227500公斤。糕点厂扩大了面包、饼干生产任务，糕点上市量12500公斤，粗细点心品种20多个，早点供应由原来的157个网点增加到206个，早点品种由25种增加到36种，初步解决了群众吃早点问题，饮食业也开始服务到桌。在其它商品供应上，开展了以“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为中心的优质服务活动，进货基本做到了开仓选购、勤进快销、库有柜有。除全国紧缺商品外，都已敞开供应。自行车、缝纫机等计划供应商品也努力做到合理分配、凭票供应。由于调动了郊区菜农的积极性，蔬莱供应做到了淡季不淡，旺季不烂，长供不断，冬储莱人平均供应量85公斤。1978年吃、穿、用、烧几个方面总的供应情况好于197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13650万元，比上年增加13.1%。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上半年，市场供应明显好转，商品投放量增大，花色品种增多，副食供应也有好转。1~5月是蔬菜上市淡季，这年市郊菜区又遇上了“倒春寒”，地方菜生产减少，推迟了上市。蔬莱公司先后从沪、津、川等地采购回大量白菜、细菜，调剂余缺，缓和淡季，充实了市场。并且抓紧肉食鲜蛋的收购调入，在肉源十分紧张情况下保证了市民每人每月0.5公斤肉。5月份后，随着肉蛋货源的增加，又增加供应量。饮食系统设有92个点，10个售货亭，出动23辆车子供应早点，并且恢复了芝麻烧饼、蜜麻叶、刀切、桃酥等品种。同时狠抓糕点生产，提高糕点质量，规定了“定品种、定数量、定质量”的三定要求，使糕点经常保持23个品种应市。百货、五金、医药、服务等单位都努力增加花色品种，扩大服务项目，积极组织车摊售货。1980年10月，开始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工作。市饮食公司和蔬莱公司扩大企业权力的内容有：业务自主权、价格浮动权、财务开支权、人事管理权4项，收到很好的经济效益，饮食公司8个门市部10月份销售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2.58%,蔬莱公司4个零售商店10月份销售额增加17.6%，上缴利润增加8.6%。1980年6月30日，市财贸工作会议上动员引“包”字进城，实行上缴利润包干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商业局拿出“承包责任制方案”，在8个公司的155个门市

第十八卷商业·307·部推行承包责任制，到年底全系统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门点占所有门点总数的59%。当时承包的主要形式分三类：第一类盈利单位实行定额管理，利润包干，超额分成，完不成受罚；第二类微利、利亏单位实行定额管理，见利分成；第三类亏损单位实行定额管理，减亏分成，超亏不补。同年，市区盈利企业（零售部分）实现利润454万元，比上年增长10.5%，亏损企业（食品、蔬莱）亏损1100万元，比上年增亏6.2%。1982年，商业局贯彻整顿、充实、完善、提高的方针，提出把企业整顿好，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步骤上积极稳妥，面不再扩大。同时还开展财经纪律大检查，改善提高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这一年政策有所调整，市场变化也较大，虽经多方努力，但实现税利均比上一年有所下降。1983年4月底，签定承包合同的门市部占总数的73%，职工占总数的80%以上。同年7月1日起实行利改税，商业局要求所属各公司、商店在实行利改税后继续抓好责任制工作。1983年，商业系统共实现税利602万元，比1982年的256万元增长2.85倍。1984年，市商业局系统加快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以企业整顿为基础，以提高经济效益和提高社会效益为目标，狠抓了扭亏增盈，内联外引、疏通商品流通渠道，减少商品流转环节，在搞好市场供应方面取得了成绩。饮食服务工作根据劳务性强的特点，对国营小型网点进行了变全民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的工作。有60个门市部、售货点改变了所有制性质，占整个国营门市部、售货点的86%，占全部职工的45.7%。允许职工留职停薪，每月向单位上交一定数量的保险金，退休后不影响退休费。到年末有103人留职停薪，离店自营。1984年市场贸易兴旺，随着人民购买力的大幅度提高，需求变化加剧，商品更新换代加快，各种新产品也日新月异。商业竞争日趋激烈，价格规律的作用日趋明显，在消费投向方面，已向高档化、装饰化、多样化、营养化、社会化方向发展，消费者求优质、求美观、求新颖、求时髦的意愿也日益迫切，加之在“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指引下，全市的个体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商品流通渠道多，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导致市场竞争激烈。因此，国营商业部门随时注意市场动态，根据商品的倾向性、季节性、循环性、周期性，发挥主渠道作用，组织适销对路商品，灵活经营，促进消费，活跃了市场。1985年，商业批发系统完成销售35829万元，比计划超额9.4%，比上年增

·308·呼和洛特市志长3%；零售系统完成商品纯销售26924万元。比计划超额11%，比上年增长14%。国营商业亏盈相抵后实现利润707万元，比上年同期盈亏相抵后亏损425万元，亏减增盈1222万元。其中，食品公司亏损666万元，比1984年同期减亏322万元；蔬菜公司盈亏相抵后亏损18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亏7万元，经济效益创历史最好水平。1978~1985年市商业局财务主要指标表表18-2金额单位：方元年项度1978年1979年1980年1981年1982年1983年1984年1985年备注目商品纯销售3893842774478525193551847489644924755935商品销售毛利331928943385301234673659425457521.指毛利率%8.526.777.076.956.697.488.6410.28标数字包括批商品流通费23572251257126613403320434333851发及零费用水平%6.055.265.375.126.566.556.976.88售税金3564044234704654805366712.1979年初交商品经营利润606239391481-401-252851230出副食财产损失76576447523887品3,1983饮食服务利润75847239626772106年下半商办工厂利润681111113534748698年交出卷烟全部企业利润总额740425563465-31033513144.1981平均全部流动资金占用1736518046180901771120383220212055120481年8月资金周转次数（次）2.242.372.652.03-2.542.222.392.73巴彦塔拉饭店固定资产原值20332353272033403955667671757899开业资金利润率%4.262,363.11263-1.521.636.415.1985年新增年末职工人数（人）1136813709154191528515909162751471214605城市建其中：商业企业职工人数708179708388725010610107551075310768设维护附：食品亏损额税-482-745-515-965-881-1034-988-666附：蔬菜亏损额-109-96-107-148-237-200-180-187

第十八卷商业·309·社会商品零售额及分部门情况表18-3单位：万元社会商品按部门分年份其它行业零售领商业饮食业工业部门19491820147211623111952383230091356871195798158332511971119621312311594776685681965143141296653174671197017797168194863891031975247302241785210214671978324612906110841592724197936202322591377191764919803934234737161424994921981445813723616105273462198248195401661941552456419835431643736200678057691985815676249027051524511271978~1985年市商业局实现利税情况表表18-4金额：万元实现税利环比定比年度合计利润商业税饮食工业储运税%%1978740356381134197942540449878-22.58-22.53198056342352103818.22-8.47198146547046981-5.49-13.491982-310465101256-73.9-77.4319831480121602135.16-48.911984335536133100466.78-11.46198513146711232108109.96-85.89

·310。呼和洁特市志第三章行业和网点第一节百货呼市的百货行业，主要经营纺织品、针织品、文化用品和日用百货品（包括民族用品)等类商品。追潮百货行业的发展，又以经营布匹、绸缎等纺织品历史最为悠久。清朝末年绸缎布匹业共有19家，均在旧城，多设于大南街一带，名商号有“王新蔚”等数家。百货零售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市有日用百货、鞋帽、绸布、土布、文化用品等私营零售商户276户，资金46万余元。其中绸布业125户487人，资金218000元；鞋帽业56户240人，资金91000元；文化用品业26户121人，资金53800元。在这些商户中，除10户是10人以上的商号外，其它都是个人独资经营或几个人合伙经昔的小店铺，资金在1000元以下的139户，最少的300元，资金在1000元以上的137户，资金超过万元的仅3户。新中国成立初，除私营商户外，中央曾从华北各解放区给绥远省调来一批财贸千部，在省政府临时所在地一丰镇成立了百货公司，1949年11月随省政府迁到归绥市。1950年9月1日，市百货公司与省公司分设，所属有第一门市部和新城鼓楼门市部。1952年市百货公司又与省公司合并，当时市百货公司已发展到200人。1953年6月，绥远省百货公司又分设了市百货商店，地址在大南街头道巷。1954年改为百货公司，公司地址移到大南街商店院内。1956年在百货公司下设纺织品、百货和文化用品3个总店。1958年文化用品总店与百货总店合并。1960年纺织品、百货总店合并为百货总店。1965年5月百货总店合并到百货公司。1976年百货公司共有8个独立核算商店，分布在旧城大南街、大北街和中山西路、火车站、新城等主要繁华地区，总营业面积9500平方米，拥有职工1335名。1980年以后先后增设了新华市场商店、大学路集体商店、乌兰察布路商店、服装商店、批发商店。组建了劳动服务公司，扩建联营商店为中山路百货商场。门点

第十八卷商·311·增加到37个，总经营面积14200平方米，职工总数达2403人。1984年，百货公司对所属12个批零商店进行了整顿，从领导班子调整，干部职工队伍素质的提高，到改善经营管理，权力下放，推行岗位责任制，使企业初步实行了制度管理。百货公司系统，先后设立批发、零售机构有：中山路百货商场建于1954年，地处中山路中段，占地面积1.1万平方米，营业面积2400平方米，仓库面积270平方米，是市内规模最大、经营品种齐全的大型商场。经营百货、烟酒糖茶、五金交电、食品糕点、土畜产、医药等商品达5000多种。1954年开业时人员为307人，内部设6个股，门市设9个组，定为呼和浩特国营联营商店，隶属市商业局领导，1966年8月更名为市百货公司人民商店，1977年改名为市百货公司联营商店。1984年商店扩建营业楼，新旧两楼相通，改名为市百货公司中山路商场。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确定呼市为开放城市，市商业局指定联营商店兼营友谊商店业务，负责接待国际友人、华侨、港澳同胞的特殊商品供应，扩大了国际影响，增加了国家外汇收入。商店为了适应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进行了开拓性经营，开展多方面横向联系，扩大经营范围，在销售方面克服官商作风，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开展了代销、试销、展销、批发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收到显著成效。销售额由1954年的38.7万元和1955年的46.9万元，发展到1984年的2271万元，增长68倍。1954年亏损8.9万元，1955年上缴利润12.4万元，1984年上缴利润122万元。1955年曾被评为自治区推广先进经验经营管理好的先进单位，1959年被自治区评为五满意商店，1978年企业整顿合格，1984年被评为大庆式企业，在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中被回民区评为文明单位。批发站位于大南街头道巷东口南，营业面积50平方米，营业员7人，主要经营百货、布匹、鞋帽等。第一门市部位于大南街恒昌店巷西口，占用原私营商号祥源通的旧铺面，营业面积约100平方米，两层楼营业，营业员40人，除经营百货、针棉织品、棉布绸缎、文化用品等商品外，还经营红白糖、各种水果糖、冰糖、香烟、颜料、自行车及零件、白矾、碱面、市布、五金等。第二门市部位于大南街二道巷东口以北，是在原私营商号晋益西杂货庄、德义永百货店、义和茂茶庄1旧址上改建的。1950年5月1日开业，批零兼营，设

·312·呼和法特市志棉布、百货两个组及批零兼营棉布、百货、烟糖、杂货的一个组，营业面积约100余平方米，营业人员30人。该门市部于1953年10月扩建为400平方米。新城鼓楼门市部位于新城鼓楼西南角，1950年9月开业，设大小百货、棉布、绸缎、杂货三个组，营业面积约50平方米，营业人员20人。通顺街门市部·位于通顺街中段路北。新城商店位于新城西街西端路南，前身是绥远省分公司新城商店第二门市部，后又新建，于1958年1月8日开业。1984年，营业面积为1978平方米，从1958年的140人发展到1984年的293人。经营的主要商品有针织、纺织、百货、文化，兼营五金商品。大北街商店即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绥远省百货公司第一门市部。下设锡林南路门市部、工人北村门市部、工人西村门市部。该店于1976~1978年和大南街商店合并，1979年1月1日又分开。1981年4月1日分出服装组，成立了服装商店。1971年，分出工人北村、西村门市部，成立了钢铁路商店；锡林南路门市部移交蔬菜公司领导。1977年2月拆除重新建筑，1978年5月建成开业，营业面积1984年为410平方米。大南街商店即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百货公司第二门市部。1980年因城市规划，加宽马路，大南街拆迁，把大南街商店所属四联、久瑞、德华兴、文体、处理门市部拆迁，人员商品分别移交各商店，大南街商店搬迁到鞋帽门市部，1980年7月16日营业。1981年，新建棉布、针织铁皮售货亭各1个，1982年又增设1个针织售货亭和1个鞋帽门市部。锡林路商店位于火车站附近锡林路北口，前身原百货总店车站门市部。新楼1966年5月建成开业，当时人员169人，1984年底发展到259人。中山西路商店原称儿童商店，1965年5月开业，原址在今丰州商场处。主要经营儿童用品、鞋帽服装、玩具、文具等。1968年迁入新址，同年3月27日开业，经营商品由儿童用品逐步扩大范围，经营针织、纺织、百货、文具，由儿童商店改为中山西路商店。鼓楼商店位于新城东南西北4条大街交汇处东南角，1970年8月开业，原称工农兵商店，1983年改称为鼓楼商店，1984年底营业面积1563平方米。钢铁路商店位于钢铁路中段，前身是百货总店，后属大北街商店领导的一个门市部，又由大北街商店分出，于1971年9月1日成为百货公司所属的一个独立核算商店。服装商店位于旧城大北街东路，前身是大北街商店的一个服装小组、为了

第十八卷有·313·适应市场形势，于1981年4月成立服装商店。贸易批发商店位于旧城大南街东路，1979年公司业务科抽专人搞批发业务。1981年1月交回大南街商店，1983年1月和大南街商店分设经营。·百货批发新中国成立初期，绥远省百货公司在归绥市设立“百货批发站”，1956年该站西迁包头。同年，呼市又重新组建了二级批发业务部门，但未单独建站，与市百货公司一套机构两项职能，即批零双重任务。1958年，市百货公司同时挂出百货采购供应站（以下简称呼百站）的牌子。1966年呼百站与市百货公司分设，成为单独的批发机构。以二级批发业务为主，兼一、三级批发。固定资产由1968年的60万元，发展到1980年的366万元，储运、纺织分设后仍保持了201万元，营业面积由1966年的700余平方米，发展到1984年的6612平方米。专业经营部门由1968年的5个（包括针织、纺织）专业科，增加到1984年百货、纺织分家后的7个专业科，1个贸易中心，1个知青商店（下设3个门市部)。供应10个旗县公司，55个直供基层供销社。市区由1966年的110个国营、合作商店、军区服务社等主、兼营单位，增加到1984年1147个国营、集体、个体等零售批发进货单位。经营商品，较长时间是针织、纺织、百货、文化四大类，随着经营扩大，百货、纺织分家，逐渐形成大百货、小百货、文化用品、零配件、鞋帽、民族贸易、照像器材7大类。经营品种由1965年的13466种（包括针、纺、服装）增加到1982年的21185种，百货、纺织分家后，百货、文化商品由1983年的11000余种增加到1984年的14000余种。商品购进总值，由1966年的10285万元，增加到1982年的22619万元，较1958年增加3.4倍。百货、纺织分家后，百货、文化用品由1966年的2643万元增加到1984年的4900万元，较1958年增加5.4倍。商品销售总值，由1966年的10557万元增加到1982年的23099万元，较1958年增加2.1倍。百货、纺织分家后，百货由1966年的2646万元增加到1984年的5605万元，较1958年增加5.3倍。实现利润，由1966年的327万元增加到1982年的605万元，至1983年共实现利润额为7152万元。

·314·呼和法特市志纺织品批发呼和浩特纺织品采购供应站（以下简称呼纺站），于1983年7月与百货采购供应站分设，是一个对二级、三级批发站、集体、个体、零售的经营管理型专业批发企业。纺织站主要经营棉花、棉布、化纤布、呢绒、丝绸、针织品、床上用品、服装等商品，经营品种14000种。劳动保护用品市劳动保护用品公司是以经营各类劳动保护用品为主的专业性公司。它的建立与发展是与全市各行各业的生产发展相联系的。1958年，呼市的工业生产、商业流通规模迅速扩大，职工人数大幅度增加，对劳保用品的需求量直线上升。从1959年开始，国家对棉布、棉纱等商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对棉布用量大的工业、卫生部门所需的劳保用布，采取按计划定指标严格控制使用的办法。为适应形势，成立了劳保用品专门供应机构。最初采取的办法是由市商业局审批，市百货公司供货。百货公司在服装鞋帽科成立了劳保用品供应小组，负责全市劳保用布的供应工作。1963年，市商业局改变由局直接批供的办法，责成市百货公司负担此项业务，市百货公司遂成立劳保用品科进行管理，同时设劳保用品专业门市部（设在大南街15号)。人员增加到35人，仓库面积1000平方米。1969年，经市商业局批准，市百货公司将劳保用品科分出成立了市劳动保护用品商店。1971年，商店开始独立核算经营，但仍归市百货公司管理，业务上同时受自治区百货公司指导。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新的经济形势，1980年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将劳保商店与市百货公司脱钩扩建为市劳动保护用品公司，并与新成立的市信托贸易公司合署办公。1984年，市商业局决定撤销信托贸易公司，保留市劳动保护用品公司。至此，市劳动保护用品公司正式单独对外营业。该公司是经商业部核准的二级劳保用品供应单位。其供应范围除全市各厂、机关、部队以及中央、自治区驻呼单位外，还担负着全市9个旗县区的劳保用品供应工作。近30年中，劳保用品部门由最初的5人供应小组发展到80多人的专业化公司企业，市劳保公司下辖大学路、大庆路、护城河路三个批零兼营门市部。

第十八卷商业·315·劳动保护用品门市部除经营一般的工作服、手套外，主要经营防烧灼用的石棉衣帽鞋、围裙、手套、护目镜、电焊面罩等，防水及防化学药剂用的胶布工作服、雨衣、袖套、胶皮手套、胶靴、潜水衣等，防触电用的绝缘手套、靴、鞋等，防尘及防有害气体用的口罩及面具，高空作业用的安全带、安全绳、安全网、安全帽等。1970年以后，供应范围逐渐扩大，由1970年的200多家厂矿企业发展到1979年的810多家厂矿企业，供应人数计17万人。销售额从1970~1985年时高时低。历史最好水平为1978年，总销售额为799.7万元。1978年以后，农村出现了以农为主，多种经营的局面，林、牧、副、渔生产有了较大发展，使劳保用品的需求有所发展。1984年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商业及其它行业和个体户中转体、承包、新建的经营劳保用品商业网点逐渐增多，使劳保公司出现了批发额上升，零售额下降的趋势。针对这种形势，劳保公司也逐步向综合经营转化。民族特需商品新中国成立前，呼市做为塞北商品集散地，已具有一定的小工业生产，同时也出现了几十家生产蒙古族特需用品的小作坊，产品有马韂、蒙古刀、蒙古靴、马靴、锅、碗、佛灯等十几个品种。旅蒙商凭借上述条件活动在城乡牧区之间，他们通过低价买、高价卖，换取高出原商品价值十几倍的畜产品。新中国成立后，5060年代，民族特需用品供应不断发展，当时主供范围是全市少数民族，人口约2.5万余人。1973年根据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少数民族特需产品生产和供应情况报告》精神，将呼市定为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生产基地。以后民族特需商品除重点供应呼市、包头、集宁、赤峰等地外，根据商品情况，部分支援毗邻的东北三省、甘肃、宁夏、青海等9个省市、自治区。根据国家对少数民族特需用品按三类小商品经营的规定，凡国家对少数民族特需用品专项按排的原料，如钢材、白银、皮革等，所生产的蒙古刀、银制品、皮革制品等，均由二级站收购，其它商品一般是根据需要组织进货。主要渠道一是地产品收购，主要品种有蒙古刀、蒙古靴、马鞍、马舚、蒙古袍等6000个品种。1980年收购总值达50万元，占年购进83.3%。二是依靠外地购进，即上海、江苏、浙江、北京、天津、河北、河南、云南、四川、山东等十儿个省市。主要品种是丝绒、锦绉、绸缎、哈达、望远镜、部分民族鞋帽、针织品、日用工业品等。1980年以后购进达80多个品种，总值12万元，一般占年购进的20%。1984年后下降为

·316·呼和洛特市志40个品种，总值20万元。民族特需商品供应，根据“边区优先于牧区，牧区优先于农村，重点供应民族聚居区”的供应原则。具体商品供应一般是敞开销售，自由选购；紧俏品种本着先牧区，先聚居区以及人口比重等具体情况进行均衡供应。民族商品经营大部分是生活日用品，兼有少量的生产及专项供应商品。生产工具有水斗、羊毛抓、洗羊槽、游牧帐篷等。专项供应有手摇缝纫机、蒙文打字机、铝壶等。此外，还经营了其它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如维吾尔帽、朝鲜族鞋、回民帽等共达100余种。1976年前经营品种最多达550余种，其中生活用品500种，生产工具50种。经济体制改革以后，民族贸易经营一方面开拓新品种，如金银首饰等，另方面积极扩大传统畅销商品的经营。少数主要品种银制品、蒙古袍、马鞍、蒙古刀等，购销数值大幅度上升。但由于各种因素，造成民族贸易购销总值起伏波动较大的现象。1981年总购进为1978年的10倍，销售为18倍。1984年总购进为1981年的1/3，销售为1/2。供应服务措施1.为边远牧民送货上门。每年定期组织有关人员，携带商品参加牧区的交流会、“那达慕”大会。仅1984年为边远牧区送货上门53次，金额25万元。送货上门有日常生活、生产用品，也有新产品，如缝纫机、望远镜等。为扩大边远牧区供应，还采取了对基层社延期付款代销的办法。2.制定了《商品经营目录》，发给牧区基层供销社，供经营参考。3.深入边远牧区进行调研，了解掌握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生活需要和新的市场变化。为购进特需用品提供依据，这种调研一般每年进行3次。4.为边远牧区基层供销社解决实际困难。对边远牧区供销社库存结构不合理的商品，只要包装完整，不残不损允许退货。仅1982年为边远牧区基层供销社退货或调剂商品达20万元。及时解决了牧区基层社的困难，扩大了经营。5.支援外省市。如1975年为云南省新安蒙古自治县支援了翻毛蒙古靴5000双。为了发展地方特需商品的生产，市商业部门帮助生产厂家解决原料设备；协助厂家寻找介绍制作特需用品的老工匠、老艺人20余人；为生产厂家解决资金困难，支援单位10多个厂家；为生产厂家寻找失传特需品种，如蒙古壶、火镰、荷包、奶简等，扩大了生产品种。商品的购进及销售呼市的商品购进一是从外地调入，二是由当地收购。

第十八卷商·317·外地调人多年来一直是在商业部召开的全国供货会上成交。会议每年5月、11月组织两次。会上凡属计划分配商品，根据各地事先递交的要货计划进行平衡分配，三类小商品也在会上进行分配和交流。全国供货会后，不足部分在补货会上进行调剂补充。以上会议签约（合同）后，各地随即与各供货产区二级站衔接，研究调拨计划，具体商品规格、花色及分期调拨数量等事宜。衔接和催调主要是由驻京、津、沪采购代表和专业科临时派人进行。百货商品供货产区，主要是以京、津、沪、穗、河北、东北为主。通过上述会议和供货渠道解决的外地商品购进，一般约占全年外地购进的70%。其差额（包括无供应能力的合同商品）和市场临时急需商品，主要依靠赴外自采，自采方法，多年来一般由各专业科派出临时采购员或依靠驻外采购小组组织采购。这就形成长时期以来的进货渠道单一，主要依靠分配的固定形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原国家计划分配的商品大部分先后退出计划分配，全国供货会上基本实行自由选购。特别是在商品流通领域内实行“三多一少”的流通体制和扩大企业自主办法后，工厂自销、零售自采逐步扩大。全国各地工商企业单位单独或联合召开地区性商品展销会日益增多，使单一进货渠道变为多渠道、多形式。为适应上述变化，继续扩大商品采购，搞好供应工作，呼百站改变过去的采购方法，坚持巩固老渠道，发展扩大新渠道，向产区厂家直接采购。同全国建立了广泛的商商、工商联系。截止1984年底已与15个省市、自治区433个厂家和工业经销公司建立了业务关系。此外，还采取巡回采购方法，由主管经理带队赴各省市生产厂家，发展横向联系争取货源。仅以1984年为例，一次巡回采购成交额1724万元，其中与工业厂家成交1601万元，占总成交额的92.9%。同时扩大了连带性、系列性商品的采购。地产品购进多年来，按照上级指示对地方工业生产坚持了“支、帮、促”的原则。具体作法是：价格上给予照顾，为工厂发展生产提供资金；协助解决原材料、设备；提供先进技术资料；举办地产品专业展销会；召开工商座谈会，沟通产、销关系等，推动了地方日用工业品生产的发展。进货厂家由1958年14个发展到1981年的62个；收购品种由“文化大革命”前的852种，增加到1981年的1400种；收购总值1958年为2357万元，占购进总值46%；1966年为5648万元，占年总值54%；1982年为12755万元，占年总值56.4%，较1958年增加4.4倍。历年地产收购中，针纺织品约占80%，其中列入国家计划调拨的品种主要是毛纺产品，其它地产品多年来坚持了地产地销的原则。

·318·乎和洁特市志商品供应范围对农村、牧区主要是按1956年划定的主供区组织供应，共10个旗县公司和55个直供基层供销社，多年未变。对市内供应126个主兼营国营零售商店、机关服务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集体、个体户的发展，进货单位增加到1147个。供应范围的城乡居民和农牧民人口共达270万，其中农牧民占80%百货商品供应主要是保证城乡人民日常生活消费需要，部分商品还负担着对工业所需原材料的供应。主要有纸张、油墨、各种服装衣料、纺织用纱、棉，各种钟表、缝纫机零配件等。此外部分地产品如毛纺制品、胶鞋等还肩负一级站向各兄弟省市的调拨任务。主要供应措施定期召开供货会、补货会、派人定期下厂、店、农村调查研究征求意见，送货上门，参加农牧区交流会、那达慕大会。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为扩大维修配件商品经营的社会效益，1979年派人深入经济区帮助各旗县公司，建立了国营钟表综合维修部40个，并代办了钟表维修培训班，为36个旗县公司培养了48名维修技术人员。实行联销代销。1984年先后对哈尔滨的衣箱、河南的有光纸、保定的乒乓球台、羽毛球等商品实行了联销、代销的办法。扩大了对集体和个体户的供应。仅1984年上半年供应集体、知青、个体户总值达27703万元，占上半年销售总值的20.75%。灵活结算货款的办法。根据不同品种，采取灵活结算的办法，即一次提货，分期付款、短期缓付、委托代销、销后结算、降低批发起点、超基数让利（批发1.5%,供应1%)、扩大回扣等。扩大销售辐射区。本着深购远销的指导思想，突破老销区，扩大新销区。1983年以后，在巩固老销区的同时，新开辟了非主销区，销售额增加1700多万元。在采取上述应变措施的同时，内部又实行了专业划细经营、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划小核算单位、经营承包责任制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因而，进入80年代以后销售额保持了逐年增加的趋势。1984年，百货商品销售总额达5605万元。第二节食品呼市的食品行业，以经营肉禽蛋类商品为主。早在清康熙年间，归化城已出现了经营牲畜屠宰和肉食的店铺、小贩。到1949年9月19日和平解放前，归绥市经营肉、禽、蛋类的店铺仅15户，全部从业人员180人。这些店铺，绝大部分是

第十八卷有业·319·家庭经营户，资金微薄，盈利无几，勉强维持生计。只有5户是合资经营的较大店铺，雇用1一3名工人不等。较有名的万盛永酱牛肉铺，几代不衰，他们制做的酱牛肉色正味纯，远近驰名。当时经营此行的，多数为城市贫民。1951年，改革了过去分散辛杀的积弊，建立了固定屠宰场所。屠宰工人也成立了合作性质的小组，收费由政府统一规定为计件制。这时期，食品行业的店铺户数虽无增长，但各自的规模都有不同程度的扩大。特别是禽蛋商品经营发展更快。随着市食品行业的逐步发展壮大，1953年4月10日，中国食品出口公司天津分公司绥远省办事处在呼市成立。1955年，市食品公司成立。1955年下半年，对食品行业私营店铺、摊贩分别采取了公私合营和合作化两种不同的形式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市食品公司成立后，开始承担全市肉蛋禽商品供应任务（在此之前绥远省办事处时期主要任务是肉蛋商品的出口和支援京津地区)。除主营肉蛋禽商品外，还兼营饮食、蔬菜、水果、海味等商品。1956年后，兼营业务陆续分别移交有关公司。食品公司经营的商品大部分是鲜活商品，牛羊肉源主要来自乌兰察布盟和锡林郭勒盟，由于当时还没有冷库设施，铁路运输也极为不便，旺季时收购的大批活畜，须经旱路长途赶运到呼市，还得开辟牧场进行宰前饲养管理。直到1959年建成第一座冷库后，才取消了牧场，而旱路赶运的局面直至1974年才改由二连铁路运输。食品行业的特点，是工商联合的加工、销售型企业。一直沿用原始的操作方式，陈旧落后的工具。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扩大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这种状况越来越不能适应需要。从1959年开始，市政府陆续投资兴建了冷库、肉食加工厂、蛋厂、熟制品加工车间等大型的机械化加工厂、库。食品行业的从业人员由1955年的300余人（其中国营46人）发展到1985年的2107人（其中国营职工1886人）：营业网点由1955的19个，发展到1985年的95个；收购商品总值1955年为399.6万元，到1984年已达3574.7万元。网点新中国成立初，全市有肉食店铺47户，从业人员177人。其中猪肉店铺24户，从业人员83人；牛羊肉店铺23户，从业人员94人。此外，还有经营鸡鸭的1户，加工牛羊副产品的流动车摊19户，经营杂畜肉的5户。猪肉店铺主要分布于旧城一带，另外，新城有3户，车站有2户。牛羊肉店铺主要分布在大什字、大召前、牛桥、清真寺一带。食品公司在1954年以前主要经营肉类出口商品，当时在市内还没有设置网

·320·呼和洁特市志点。这年冬，为了确立国营经济在零售市场的领导地位，先后建立了3个国营门市部。1956年初，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先后成立了公私合营猪肉商店（下设9个门点），公私合营万盛永商店（下设2个门点）和合作商店（下设13个门点)。随着全市经济的发展和城市人口的逐年增长，到1960年底，国营门点增加到11个。随着经济规模和网点的建设扩大、增多，公司在1963年下半年成立了国营商店，下设3个肉食部。1973年改组为向阳、东风、红旗三个国营门点。1980年更名为玉泉、新城和回民商店。为了尊重民族风俗，贯彻民族政策，特别规定回民商店专供清真寺牛羊肉食。在商店机构频繁更迭的同时，门点也迅速增加。1970年底，国营门点（包括原公私合营门点在内)已达32个。截止1984年底，全行业系统已有门点82个。其中国营48个，合作商店20个，劳动服务公司14个。这些网点已遍布全市各个角落。此外，其它公司、机关、厂矿、部队、学校还设有代销店32处，占全市网点的39.2%。除销售性质的网点外，食品公司还设有专事加工（商办工业性质）的第一肉类加工厂、第二肉类加工厂、冷库等单位。经营1949年以前，呼市猪肉来源有四个方面：一是远近郊农民进城出售毛猪。二是靠专营贩猪商人从萨拉齐、托克托、和林格尔、卓资山、凉城、武川县等地长途贩运进市。三是每到春秋农忙季节，由肉店派人下乡收购。四是市场糖坊、粉坊等作坊将收来的半大猪育肥后出售肉铺。1955年，国家对生猪实行派购后，猪肉主要来源于乌盟的四子王旗、达茂旗、武川县，伊盟的准格尔旗以及郊区、土默特旗、托克托县、凉城等地。1980年，全年收购生猪11万口，猪肉4875饨。1984年，国家进行价格体制改革，取消派购，实行肉食开放政策。这一年，收购生猪45803口，由四川、山西、河北等省调入猪肉10399吨。牛羊肉的经营特点是季节性强，每年以阴历7月开始至春节期间为旺季。春节过后进入淡季，销量日趋减少。肉铺为弥补淡季损失，便采取淡季经销育肥牛的办法，保持正常营业。1949年以前，牛羊肉来源主要是市内各牲畜交易店。此种交易店是代远地牧主、旅蒙商出售皮毛和活畜（牛、马、羊、驼）的行业。货主将大批活畜运至归绥，根据市场行情，全权委托交易店承办出售事宜。各肉店则与交易店保持业务联系，购进货源。交易店按成交额的5%提取佣金，买卖双方分别负担3%和2%。

第十八卷商业·321·国营食品行业建立后，在农村实行派购政策，由供销合作社代办收购。当时牛羊肉货源主要来自乌盟、锡盟，其余由伊盟、清水河县、凉城县调进。1980年，收购牛3847头，羊14151只，牛肉321吨，羊肉220吨。国家实行肉类开放，取消计划调拨后，1984年收购牛1718头，羊6467只，牛肉142吨，羊肉617吨。禽蛋在1949年以前，极少有人经营。仅在原旧城小召前街有一姓芦的人专事家庭饲养填鸭，当时人称“芦鸭子”，其货源主要是自家饲养和农民进城出售。1954年以后，鲜蛋划归国家计划二类商品，禽类划归国家计划三类商品，经营方式是以销定收。禽蛋类商品主要来源四子王旗、武川县、土默特旗、托克托县及城郊。1954~一1984年呼和浩特市食品公司肉食供应明细表表18-5-1肉食合计其中供应人口每人平均年度(吨)猪肉（吨）牛肉（吨）羊肉（吨）(万人)(公斤)19542788810115981915.9317.51955166181443741017.29.7195630101350121144920.5414.71957189776675237924.117.8195824971621565311425.9195926101184392103438.26196026781082206144045.75.119612394493305109644.95.4196223863616631362386.3196326691075578101629.339.119643940314933714543113.719653836195528615953112.41966453836102971631351319674796273547815833513.71968466525793021784361319695579349557914873615.5

·322·呼和法特市志1954~1984年呼和浩特市食品公司肉食供应明细表表18-5-2肉食合计其中供应人口每人平均年度(吨)猪肉（吨）牛肉（吨）羊肉（吨）(万人)(公斤)19704008228024814804010197147703478261103140.911.7197250333810220100339.512.7197360064257518123142.914197444092574515132044.49.919756340454537414214514.1197676526091300126145.316.9197764494893260129645.614.1197870585513379116646.215.319799250827927969247.619.31980109969796713418750221981105559009528101849.821.21982107189129351123851.420.819831283211201264136752.924.3198411425102632459175321.2市食品公司成立后，业务范围日益扩大，经营品种9000多，还兼营饮食（一、二食堂)、乳品(1955年接收回民区乳品组)、耕畜(1956年由原供销社接收过来)等业务。这些兼营的品种和业务，直到1956年底才分别移交给有关公司经营，只有耕畜一项保留下来。自1960年以后，经营品种逐步稳定下来，截至1985年主营猪肉、牛羊肉、鸡、鲜蛋。兼营鸭、鱼、鹅、肉松、肉干、小香肠、肉枣肠、猪心、肝、肺、头肉、蹄、皮冻、小肘、酱猪肉、烧肉、腊肉、酱方子、炸丸子、蛋卷、炸蛋卷、糖醋排骨、火腿、卷五花、五香小肚、焖肉、大众肠、香辣肠、五味肠、干肠、熏鸡、肉肠、小苏肠、丰产肠、茶肠、蟹仁肠等。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后，食品公司在新城肉食商品所属的大学路门市部进行改革试点。当时的主要承包形式有：1.利润定额上缴，超利分成，完不成定额扣发工资10%。2.联产计酬，工资全浮动，每销售100元，提取1.5元作为工资，多余部分作为奖金。3.基本保本见利分成。这种办法主要适用于处在盈亏边缘的

第十八卷商业·323·清真门市部及销售点。4.销售基数留成，超额提成，即完成销售定额按月均每人6元提取奖金，超销部分按1.2%提取奖金，完不成定额，每差10%扣发月工资1%,经济承包在全行业展开。1984年重点抓了企业整顿工作，并在改革放权方面做了一些尝试。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国务院和内蒙古政府相继决定，将鲜蛋、牛羊肉的购销价格分别放开，实行议购议销以后，猪肉价格也实行了开放政策。公司及时对生产、销售布局进行了改革，将原第一肉类加工厂改组为牛羊贸易中心，原鲜蛋改组为禽蛋贸易中心，实行议购议销，随行就市的经营形式。国家在1984年对食品公司的补贴，实行了全年亏损大包干的办法，调整后的全年亏损计划为1147万元。实际亏损988万元，减亏159万元。第三节蔬莱新中国成立前，呼市经营蔬菜的酱园有：旧城的万巨成、中兴号、同义兴、永德泉，新城的永盛泉，车站的经茂永。供应渠道近郊有西菜园、大东园、南菜园、石羊桥、碱滩、四合兴、巧报等地，总计疏菜面积约33公顷，全年产蔬菜500万公斤。日伪统治时期，归绥成立了“青菜组合”。当时，凡菜农上场进行贸易，必须通过青菜组合办理手续。菜贩、菜店采购员进场时，必须携带红袖章，购销双方需交纳管理费，若场外私自成交，查获货物一律没收。近郊菜农每天四五点就上市，酱园的采购员、菜贩子亦相继而来，与菜农直接进行交易，上午9时蔬菜市场全部收市。1945年后，归绥市在大西街设立了菜市，农商交易每早5~8点在此进行，价格双方商定。国民党统治时期，大西街、南柴火市、史家巷、小召、石头巷、五塔寺都是蔬菜销售的集中地。自产自销的菜农推着独轮车上街卖莱，并有商店、莱贩子摆摊销售或走街串巷叫卖。菜农卖菜讲究蔬菜新鲜，品种齐全，能保持排开上市。蔬菜旺季全市平均日上市量约3万公斤。蔬菜价格波动性大，莱农和菜贩子都想抢行情，赶上时机时，500克韭菜能卖7~8角现洋。经茂永酱园向西菜园两家菜农包了100余畦菜，主要是黄瓜、茄子。除了销售，主要用作腌制。经营方式主要是以销定进，也从外埠进货。大东园园头杨登山经营着0.33公顷菜地，主要种细菜，所种的菜由几家酱

·324·呼和洁特市志园、莱贩子包接包哇。所种的春莱、夏菜、秋菜有30多种。新中国成立初，呼市没有设置经营蔬莱的专门机构。市场上的蔬莱销售有三种形式：1.居住在近郊的自产自销。2。大西街、小召前、史家巷、南柴火市街先后成为销售蔬菜的菜市。农商交易每早5~9时在此进行，蔬菜价格随行就市。3.私人酱园除经营酱油、酱、醋、豆制品、腌制菜、调味品、油盐外，还同时经营蔬莱。1953年12月19日根据中央有关指示精神，市副食品公司派人到南柴火市街蔬菜集散地，管理蔬莱集散工作。其主要任务是评等议价，以成交额的多少按比例提取管理费。1955年12月国务院《关于蔬莱国营商业统一经营的决定》下达后，1956年成立了市蔬菜食品杂货公司，负责管理蔬莱经营，同时成立了蔬菜办公室，指导科学种植，发展蔬菜生产。1957年成立了大北街菜站，1958年成立了蔬菜批发部，派出驻队人员下基层了解蔬菜生产情况，宣传政策，解答菜农对统购包销政策的疑问，同时与各队办理统购包销手续。1959年春节过后，市内蔬莱供应不足，实行了定量供应。为了弥补蔬菜不足，4~5月份共增加豆子19万公斤，生产绿豆芽32万公斤，黄豆牙21万公斤，大豆瓣4万公斤，调进土豆175万公斤。同年7月29日，呼市遭受特大洪水袭击，原播种的3743公顷蔬莱竞有1081公顷被冲毁，损失面积达28.88%。为了在大灾后确保人民能吃上蔬菜，市政府决定由蔬莱公司赴外地求援，这次共采购回各种蔬菜1520万公斤，土豆156万公斤，总计全年调入蔬菜3711万公斤，是新中国成立后经营蔬菜最多的一年，连同从市郊购进的蔬菜3339万公斤，人均日供应蔬菜0.6公斤。1960年是呼市蔬菜供应最因困难的一年，由于当年蔬菜货源不足，只好采取登本限量的办法，每人每天按0.2公斤供应。土豆供应，每购2.5公斤，折合粮食0.5公斤。为了增加蔬莱供应量，同年将毕克齐公社扩大为蔬莱生产基地，但由于农田基本建设跟不上，水电、肥料、技术条件都很差，因而莱的质量不好、数量不足。组织专人赴外购进各种蔬菜1107万公斤，仍供不应求。1961年从郊区购蔬菜3699万公斤，调入1337万公斤，全市销售5036万公斤，没有调出，人均日供水平0.33公斤。1962年5月28日市人民委员会《关于蔬菜市场管理办法》规定，蔬菜在呼市已定为二类物资，管理18个品种。即圆白莱、长白菜、京白菜、萝卜、胡萝卜、玉头、芥莱、小白莱、水萝卜、菠菜、青根韭菜、西红柿、茄子、豆角、胡萝卜、大瓜。还规定凡有上交商品菜任务的单位，一律要和市副食品公司按收成的70%~80%

第十八卷商业·325·签定派购合同，其余20%~30%允许自由支配。6月份以后，由于当地上市蔬菜已能满足消费需要，取消了凭证限量、划片定量等一系列规定。“文化大革命”期间，蔬菜供应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需要，虽实行了产销挂钩，指令性计划收购蔬菜，但效果不佳。1976年蔬菜公司所属4个国营商店和8个零售门市部与9个蔬菜杜实行蔬莱产销店队挂钩。收购蔬莱0.8亿公斤，比上年增加230万公斤。为了增加花色品种，坚持大豆、豆腐、小食品的生产，酱油、酱、醋和各种腌制菜敞开销售。1980年蔬菜经营数量较足，一直敞开销售。品种较多，填补了蔬菜淡季不足，对销售形式进行了改革。夏菜实行离地销售，进棚买菜；秋菜实行分等论价，加工出售。并保证了酱油、醋和其它副食品的生产和供应。1981年蔬莱经营网点从1980年的63个增加到97个，为了调济淡旺季的供应，采取了根据形势需要及时调出调入，减少损失，补充供应不足。到1984年底，呼市近郊生产蔬菜的有5个乡45个村，菜田面积2533公顷，菜农14700户，人口6万人，劳动力19600个，提供蔬菜1.1亿公斤，有储存菜窖面积36000平方米。同年郊区政府决定蔬菜生产全部承包到户。第四节糖业烟酒行业沿革及发展糖业烟酒行业，从经营范围划分，主要包括烟、酒、糖、茶。酒的最早经营是以自产自销的方式进行的，品种以黄酒居多，也有烧酒。清朝时制酒作坊所制为纯烧酒，另有专制黄酒的作坊，自制自销，饭馆业所需黄酒亦均自制。茶叶的经营，清朝时只有牛桥街品茶店一家，售清茶、外府茶，亦售苏茶，民国以后茶商增多。新中国成立后，国营商业开始建立。1949年成立市土产公司，除土产外兼营烟、酒、糖、茶、蔬菜、副食品、粮油类。1954年烟酒专卖公司成立，土产公司只能零售烟酒不再批发。1956年开始进行对私改造，把私人经营的酱园、菜点、食杂、茶叶分为4个总店进行公私合营。同时，为了便于统一管理，蔬菜、食品、杂货类从土产公司分离出来，改由蔬菜食品杂货专卖公司经营，下设蔬菜、食品、烟酒3个批发部。1957年成立了合作总店，人员主要由小商小贩组成，合作总店由蔬菜食品杂货专卖公司统一管理。1960年蔬菜食品杂货专卖公司改为副食品公司，以烟、酒、糖、茶、副食品为主，兼营蔬菜。1962年糖业烟酒公司和副食品公司分设，市糖业烟酒公司正式成立，确立以烟、酒、糖、茶为主营商品，归市商业局统一

·326·呼和浩特市志管理，副食品公司归供销社管理。1964年糖业烟酒公司、副食品公司合并。1966年糖业烟酒公司、蔬菜批发站合并。1971年蔬菜批发站归食品公司管理。同年，市糖业烟酒公司和市糖业站合并。1974年糖业烟酒公司、糖业站、副食品公司分离，单独核算。糖烟酒行业对私商的改造和行业管理经历了如下过程：1957年蔬莱食品杂货专卖公司和大商号进行公私合营，公司派公方代表到大商号去参加企业管理，资本家财产经过清产核资，定息入股，对他们进行限制、利用、改造。另一方面把资金较少的的小商贩组织起来，成立合作商店。1964年在上年初步整顿酒厂的基础上，继续全面进行了酒类生产的整顿，从第二季度起责令郊区土烧酒坊全部停产，只保留市制酒厂和合作食品厂两个车间，并加强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密切工商关系，及时收购产品。基本上杜绝了乱产、私销、私运的活动，合理摆布了网点，制发了临时流动出摊许可证，出摊固定地点。加强市场管理，有效地限制了不法经营。对于烟短支酒少度以及平价烟顶高价烟出售的不法行为给予应有的打击。加强产品质量检查，推行了销售零酒使用量杯制度。制定烟酒专卖许可证，指定地区营业。对烟酒批发环节的白酒出库办法作了改进，将原来直接由4500公斤大箱付出的方法，改为小箱付出。并实行付酒前先验度，防止批零互相推脱责任的情况出现。截止1964年底归口领导的有3个合作总店，包括43个核算点，73个门市部，6个合作小组，共计成员804人。1979年以后狠抓了企业管理，初步摸索了一套用经济手段管理企业的办法，改变了过去的两级管理、两级核算，实行定额管理，三级核算，企业的管理水平有所提高，企业面貌有所改善。1980年在适应新形势，搞活市场上下功夫，不断巩固和完善核算到组的制度，改革经济管理体制，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1982年后，主要商品烟酒上市数量和品种都超过历史最好水平，群众由往年的抢购逐步转变为选购。同时，集体、个体、知青企业等多种经营形式的网点和摊贩的数量逐步增多，进货渠道增多，经营方式多样化。为适应新形势，糖业烟酒公司扩大自采商品，使其适销对路，积极扶持集体、个体经济的发展，取得了好的成果。1983年糖业烟酒公司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积极扩大销售，抓体制改革，努力改善经营管理，采取搞活经济的一系列重要措施，使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有很大提高，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

第十八卷对业·327·1984年烟酒专卖公司恢复成立，主营商品购进发生困难，公司采取“以副补主”的办法，超额完成了销售任务。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以下简称糖业站），1966~1970年，经营烟、酒、茶、糖、干鲜果品、干莱调味、水产品、罐头、奶制品、饮料等，5年平均销售额6356.84万元。其中食糖年平均2968.18万元，酒类200.32万元，卷烟2427.94万元，千鲜果品303.54万元，千菜调味品268.46万元，茶叶92.1万元，水产品32.4万元。1971年干菜调味品、水产品移交蔬莱公司经营，1971~1977年，7年平均销售额8312.41万元，其中食糖3516.3万元，酒类380.54万元，卷烟4559.1元，干鲜果品462万元，茶叶161.81万元，较前5年包括干菜调味品、水产品经营在内的销售额年平均增长30.76%。1978年干鲜果品、茶叶等移交市副食品公司经营。到1983年卷烟分出前的6年期间，年平均销售额10384.4万元，其中食糖2883.88万元，酒类750.67万元，卷烟6382.83万元，小食品442.36万元。糖业站的酒类经营以白酒为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地产白酒实行统购、包销。1980年以后，由于农村粮食生产得到迅速发展。粮食白酒由供不应求逐步变为供过于求，致使糖业站自1982年以后平均积压散装粮白酒300余吨。啤酒从啤酒厂建厂至1982年都由糖业站包销。1979年以前为支持啤酒厂生产，糖业站采取一批同价，补贴费用，赔钱经营。自1982年开始，由于啤酒逐步成为人们普遍习惯饮用的品种，销售由不畅变为夏季紧缺，因而工厂全部自销。为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糖业站近几年从区内外积极组织各种啤酒近2500吨。随着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和消费水平的变化，果露酒销售量迅速增加，如70年代各种果露酒年平均销售100~200吨，1985年发展到年销售800吨。糖业站食糖经营的主要品种有：绵白糖、白砂糖、赤砂糖、方糖、冰糖、糖精等。其中绵白糖收购占全站收购地产品总额的80%以上，占全站经营总额的70%左右，经营比重大。食糖经营部的首要任务是做好地产食糖（绵白糖）的收购调运工作，1985年以前的食糖是统购包销，购销是通过合同形式，约束和巩固工商关系。工业生产按合同要求，按期如数提供优质产品给商业部门，对产品质量负责到销地。商业部门对工业产品做到随产随收、随调，及时结算资金。生产期间合格产品调不出，迅速入库，绝不能影响生产；协同工厂经常不断抽检产品质量，并提供市场销售信息和销地的反映情况，促使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使大青山绵白糖从自治区优质产品跃居为轻工部优质产品。

·328·呼和洁特市志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业生产发展迅速，全市甜菜生产逐年增加，除地产糖外，糖业站每年从广东、广西调进一批赤砂糖，从包头调进2000吨左右白砂糖，主要用于生产用糖，主供糕点厂、糖果厂、乳品厂、市内冷饮、制药厂等。第五节五金交电化工民国19年(1930年)以后，归绥市出现了专营五金商品的店铺。到1949年，市区经营五金行业的店铺有永昌公、兴茂困、宏顺永、吕公道、庆祥诚5家，所经营的商品只是些小五金、车钳工具和少量电料。这些店铺，大多为合伙集资经营，只雇有少数工人，资金微薄，勉强维持生计。以庆祥诚为例：该店位于旧城大南街，开业于民国26年(1937年)，有4间铺面，从业人员22人，其中资方2人，经营钢材、五金、工具、电料、化工等商品，兼营水泥、玻璃等建筑材料，商品主要由京、津、沪、穗等地进货。新中国成立后，到1956年公私合营前，市区私营五金店铺发展到8家，从业人员增加到60余人。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对五金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1955年1月，中国五金机械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公司成立。1956年1月，市五金行业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初步形成了以国营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1966年1月，市五金公司在原来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基础上，开展了更多的零售经营业务，实行批零分别核算。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是一个兼批发、零售为一体的经营管理型企业。担负着全市五金类商品的购销业务活动。1955年有从业职工121人，到1984年增加到605人。1955年有零售网点3个，均为规模很小的专业（五金、交电、化工）门市部，1984年发展到4个综合零售商店，营业总面积1955年为400平方米，1984年达4390平方米。商品销售额，1955年为470.8万元，1984年为9965万元，增长20倍以上。与此同时，费用水平则呈下降趋势，1955年批零合一时，费用水平为11.06%，1984年下降为批发4.88%，零售3.61%，下降幅度分别为55.88%和66.46%。上缴税金：1955年为2.84万元，1984年为80.6万元，增长27倍。实现利润1955年为5.17万元，1984年达到402.5万元，提高76倍。市五金公司成立初期，采取批零合一的经营形式。1966年1月，零售商店成立，批零开始分工，实行分别核算。业务科负责批发业务，包括对主兼营零售商店、厂矿用户、建筑单位、呼和浩特经济区所属11个旗县的商品供应。零售商店

第十八巷商·329·负责市场（主要是市区、郊区）的零售业务。五金交电商品的来源，以外埠调进为主，当地收购数量很少。五金行业的商品销售（主要以批发形式）范围，包括市区、郊区、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以及呼和浩特经济区所属的广大地区。其销售对象主要有市内工业，其中以轻纺工业为主，占全部销售量的70%。主要供应品种有各种染料、油漆、石腊、硫磺块、红矾钠、乙炔黑等生产资料；旗县农村，主要渠道是向10个旗县公司以及所属的54个直供基层供销社投放商品。10个旗县级公司（经理部）是：郊区、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土默特右旗、武川县、四子王旗、达茂联合旗、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和准格尔旗；基建部门，其主要品种有：铅丝、元钉、插销、合页、玛钢零件、锯条及动力、照明所需的电料等；市内各主兼营零售商店、集体、个体户；调往外地主要品种为地方产品及部分调剂、交流商品、中转商品等。五金类商品主要包括建筑五金、工具配件、水暖器材、消防器材等。其范围到1966年以后才基本稳定。由于商业体制的变化，许多原经营的品种移交物资、外贸、土产等其它部门经营。随着商品结构的不断更新，有些商品逐渐被淘汰，同时更多的新产品又源源不断地涌入市场。1984年，五金类商品品种有484种：丝钉、板网、门窗配件、标准紧固件等。工具品种主要有扳钳工具、土木工具、切割研磨工具、测量衡器工具、起重传动工具、焊割喷涂工具、电动工具及橡胶制品等。水暖、消防类品种有玛钢管件、低压伐门、锅炉附件、卫生设备及消防器材等。五金类商品的购销特点是品种、规格繁多，使用广泛。商品大部分属于工农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所需要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工具，有一部分属于民用商品，有些商品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活消费品。其中铅丝和元钉属于国家指令性商品，实行国家统一拨料，当地安排加工，按计划供应的形式，是五金类商品中的骨干商品。近30年，全市五金行业铅丝和元钉的年平均销售量分别为2143吨和512吨，其中铅丝的最高年销量是1980年为4916吨，元钉的最高年销售是1977年为959吨。国家计划拨来的丝钉原料在1980年以前基本上能够满足市场的需要。1983年以后，建筑速度加快，同时又减少了钢材进口，以致分拨的丝钉原料相应减少，现有丝钉产量已不能满足市场需要，供不应求的矛盾较为突出。交电、家电类商品主要包括交通、电料和家用电器等。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提高，此类商品的销售量呈逐年上升趋势，1965年比1955年增长288.5%,1975年比1965年增长173.9%，1984年比1975年增长157.4%。五金行业从1965年开始经营晶体管收音机，1977年经营收录机，1979年经营彩色电

·330·呼和洛特市志视机，1983年经营洗衣机，1984年增加了电冰箱、录像机、摄像机等。交电、家电类商品，到1984年底，经营品种达696种，3294种不同规格。在此类商品供应中，名牌、优质自行车、彩色电视机等，不能满足市场需要，实行发票证供应的方式。化工类商品主要包括化工产品、油漆、染料等。经营品种433种，712种不同规格。在供应方面，除纯碱、明矾、小苏打等民用商品外，大部分商品用于生产部门。长期经营积累了一定的供需资料，一般是根据工厂生产耗料定额和年生产计划，及时组织货源。1980年以后，各经营单位相互竞争，用户本身也扩大了从工厂直接采购范围，因此对国营主营单位的商品需求量有所减少。第六节饮食呼市的饮食业起源于明代。明万历三年（公元1575年）归化城（今旧城）建成，内地汉族大批流入，与当地少数民族之间在生活习俗烹调技术上有了广泛交流。汉族擅长的煎、溜、爆、炒等烹调方法已为少数民族所接受，少数民族风味炸、烤食品亦为汉族所吸收。这一时期，车推、担挑沿街叫卖各种小吃的商贩己经出现。官邸、王府中则每每举办丰盛的宴席。清乾隆四年(1739年)，绥远城（今新城)建成，原驻山西右玉的八旗兵举家携眷移住绥远。众多的商号、作坊、工匠、艺人亦随之迁入，使归化城更加繁荣。当时，有名的饭馆有座落在棋盘街的荣生园、三官庙街的旺春园和大南街的锦福居等。此外惠丰轩（小召前）、北古丰轩（西顺城街)也较有名气。它们所经营的饭菜品种各具特色，常以各自的名点、名菜招徕顾客。如“荣生园”的水晶肘子、过油肉，“旺春园”的挂炉烧烤，“锦福居”的荤素糕点等都是当时烩炙人口的美味佳肴。归化城烧卖更是名播京师，连北京的饭馆都以归化城烧卖来吸引顾客。民国初年，政局动荡，饮食业经营极不稳定，当时归绥市有不同规模的饭馆20余家。民国10年(1921年)5月，京绥铁路通车，归绥饮食业稍有发展，先后新开张的饭馆有麦香村（旧城大南街）、厚得福（现人民电影院街）、长生园（新城南街)等。民国15年(1926年)后，连续3年大旱。民国18年(1929年)，又遇空前洪水灾害，四乡居民纷纷拥进城里谋生。市内商贾、富户一面乘机哄抬粮价，一面大量开设面馆、干货铺，这一时期新开张的较大饭馆有大西街的“凤麟阁”。

第十八卷商业·331·日伪时期新开张营业的，是几处迎合日本人口味的“料理馆”（日式饭馆），如旧城大北街路东的久保料理馆，新城南街江南馆巷东口路西的三友料理馆等。1946年9月，绥远省政府投资由社会处在大西街路北凤麟阁原址开设一所社会食堂，绥远省政府在联谊社（原日本领事馆、今市公安局院内）成立了交际处食堂。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扶持私营饮食业的发展，使饮食业网点急剧增加，1951年市区网点数为370户，其中坐商120户、摊贩250户。1954年9月，食品杂货公司接管麦香村饭馆，建立国营第一食堂后，又由内蒙古、呼市两级政府投资，在中山西路兴建了呼市国营第二食堂（即今自治区商业厅礼堂)，调集呼市优秀厨师、服务员充实技术力量，其中较著名的有厨师吴明，服务员刘振富等人，成为当时全市规模最大、技术力量最强的饭馆。同年，又将旧城大西街口路北的二层楼房改建为市国营第三食堂，由市供销合作社管理。1956年5月，市饮食业公司成立后，饮食行业实行归口管理。这一时期的网点除接管上述3个国营食堂外，还有公私合营饮食总店所属60个网点。1958年1月，座落在市中心的综合服务大楼落成交付使用，开业后内设浴池、照像馆、理发馆、餐厅等项目，定名为呼和浩特市食堂。同年4月，位于通道街大巴坑的回民第二食堂开业；1959年7月，位于中山西路的回民食堂落成开业：1960年，回民第三食堂开业（新城北街）。1964年，市饮食服务公司所有网点91个，其中国营78个，包括大型饭庄2个，中型饭庄2个，便饭馆16个，烧麦馆5个，面食馆4个，面馆3个，酒馆6个，早点馆14个，焙子铺28个，米糕店4个，小吃部7个。1965年3月29日，自治区饮食服务公司将所属东风园饭庄移交市公司经营。同年，为方便群众，由各网点分配派出，在市内各主要街道设置木制食品售货亭16处。1970年，原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所属牧民招待所移交市饮食服务公司管理，更名为牧民旅社。1974年10月，位于中山西路53号的青城餐厅开业。1980年，饮食公司下设9个商店。其中国营商店7个，管理41个网点；集体商店两个，管理17个网点；“五·七”及代营饭馆共计70个网点。1985年，经过调整，计有网点128个，其中国营17个。古今名店麦香村座落于呼市旧城大南街路东，开业于1929年，经营品种以山珍海

·332·呼和浩特市志味、四季名莱为主，烧、溜、爆、炒、炸、烹、焖、烩无一不精。新中国成立后，麦香村第一个被接收为国营企业，在技术上为全市饮食业输送了许多人材。荣生园始建于清光绪六年(1880年)，是呼市早年较有名气的三大饭馆之一，与旺春元、锦福居齐名，属一流的“细馆子”。擅长造型美观的官廷莱肴，做工精细，味道鲜美。所制蝴蝶海参、八卦鱼肚等菜，堪称一绝。德顺源茶馆座落于旧城大西街路南，是早年著名茶馆，素以茶点精细、品种齐全、烧卖鲜美、待客如宾著称。德顺源茶馆以品茶为主，对水质、沏茶、倒茶的方式及茶具都十分讲究。所用之水均为人力由大召前玉泉井取来，多饮不涨腹。1950年3月，德顺源更名德兴源，1956年参加公私合营，“文化大革命”时期取消了德兴源招牌。改称大西街烧卖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原名。迎宾酒家迎宾酒家是饮食行业高档饭店之一，改建于1983年，座落在新华大街东段迎宾路口。迎宾酒家的特点是烹调技术精湛、味道独特、品种齐全，各种山珍海味、四季鲜活、季节时菜一应俱全，经常保持菜肴品种达300余种，饭点品种40余种。还能烹制官廷菜馔。青城餐厅座落在中山西路，东邻工人文化宫，对面是人民公园，是一座三层楼建筑的大型餐厅，1974年正式开业。餐厅分三层楼营业，一楼以早点、大众便餐为主，饭菜经营实惠，价格低廉。二楼以精制中餐为主，各类山珍海味，鸡鸭鱼肉，一应俱全。三楼餐厅原设计为蒙、西两餐，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塞上楼海味餐厅塞上楼海味餐厅的前身是市国营第二食堂，始建于1954年，原址在中山西路，1958年，位于中山东路的锡林路交叉口的市综合服务大楼建成后，二食堂迁至该楼北部。塞上楼餐厅，分二层楼营业。一楼是普通餐厅，经营家常便饭，二楼为海味餐厅，以经营海味、水产品为主。著名莱肴有红烧鲤鱼、烧南北、扒两样、汆海参、烩乌鱼蛋、芙蓉发莱、软炸鸡条、鸳鸯三鲜汤等。经营市饮食业在1955年以前主要是私营形式，国家对其采取限制、利用、改造的政策，同时帮助、扶持他们恢复经营，发展生产。

第十八卷商·333·1956年，市饮食全行业公私合营，建立了饮食业公司。在经营上，改变过去一家一户生产、经营的方式，由饮食公司对所属国营、公私合营、合作饮食业实行统一计划，统筹安排，分散经营。1956年是饮食行业大调整的一年。原属市食品公司、供销社的国营第一、第二、第三食堂都在这一年归口饮食公司，成为全市饮食行业的骨干饭馆。同年，国营食堂在经营上首先取消了卖牌制度，恢复了服务到桌，餐后结帐制度，并逐步恢复和新添一些群众喜欢的品种，如烤方子、火锅、共和锅、金花炉鸡等，实行划片包干服务方法，提高了服务效率。1958年，市饮食行业又一次进行调整。当时粮食供应明显不足，机构设置网点规模大、数量少，一般饭莱供应紧张，高档饭菜呈下降趋势。1960年5月24日，全市饮食行业实行主食食品凭粮票购买的政策。1961年为回笼货币，在麦香村饭馆首先试行以海味、鸡、鸭、鱼类莱为主的高价饭菜，后又增加了高价酒类。高价饭莱毛利率都在50%以上，个别品种达到60%~80%。此后不久，在新城、旧城、车站又分批开设14户中级饭馆，经营毛利率规定纯米面制品如大米饭、花卷、家常饼等为60%；面、肉制品如馅饼、包子、饺子为70%~75%；肉炒菜类品种为75%80%。共订出中级饭菜品种价格47种。在一般饭馆中则实行细粮40%、粗粮60%搭配销售的办法，同时开展粗粮细作的新工艺，其主要细作品种有混合面（白面、玉米面）发糕等品种。在销售中还采取定量供应，个别饭馆还规定顾客只准坐堂现吃，不得带走。在这一时期，高级饭馆平均的毛利率达60%以上，一般饭馆也达50%以上。1963年后，随着农村初级市场的开放，饮食业原料供应紧张的局面逐步缓解，下半年饮食业价格开始下跌，逐步恢复了各类小吃、风味食品和夜宵等服务项目。年底，16户高价饭馆全部退出高价范围，恢复平价供应。1966年公私合营企业全部转入国营。在经营上实行了坐堂卖牌制，顾客实行“自我服务”，所有饭馆都改为“为工农兵服务”的大众化便餐馆，企业的盈亏也采取统收、统付、统一平衡的政策，经济效益微乎其微，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1976年。1979年，市饮食服务公司改组为饮食、服务2个公司。1980年，饮食公司实行了经济体制改革，进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将原来的统负盈亏改变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利润分成的形式，对亏损企业实行家家不补贴，银行不贷款，职工工资浮动20%。实行体制改革后的1980年第四季度，取得了初步效果，四季度营业收入

·334·呼和洁持市志29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26%；费用水平22.15%，比上年同期下降5.02%;实现利润3.4万元，而上年同期则是亏损2.8万元。企业职工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主动增加品种、扩大销售，全市饮食行业133户网点中，有96户经营早点，早点品种猛增至32个。1982年，在改革基础上，逐步推行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1983年e月，全饮食公司系统41个核算单位中有66个门市部实行承包责任制，1761名职工中有1595人参加了承包，全年承包利润612000元。1984年，改革进一步深入，有32个国营网点变为集体经营形式。第七节服务呼市服务行业是伴随着城市的兴起，交通的发展和商业、贸易的繁荣而逐渐发展起来的。旅店1949年和平解放前夕，呼市有各种类型的旅店118户。较大较有名气的有中西旅社和绥远饭店。中西旅社位于今人民电影院旁，是当时规模较大且豪华的旅店。1933年开业，旅社是一座四合院落，客房有东、西、南、北各10间，有床位160多个，客房分一、二、三等。绥远饭店位于今人民电影院址，国民党绥远省政府于1931年开办，政府出资并派交际处人员管理经营。饭店内设有中西餐馆，有床位近百个，床位分等，设备齐全。该店接待对象多为外商、使节、军政人员、知名人士等，是归绥当时的高级饭店。1938年被日本侵略军强行改做“厚和医院”。1949年以前，归绥旅店业经营方式有五种类型：旅社，特点是客房多、设备好，顾客多为高、中阶层人士；客店，条件稍差，接待顾客为一般旅客，多为商人；车马店，设备简陋，专门接待有车马的旅客，备有马厩和草料，位于旧城西顺城街的西顺店就属此类；留人小店，设备更简，顾客多为临时工、拾破烂的穷苦人；货栈，部门留宿各类客商，商客在此采买商品、推销货物、洽谈生意、了解行情。1949年以前，全市城市人口有7万，当时有大小旅店127户（不包括车马店)，能容纳800名旅客。到1953年，市区人口增至14万余人。此时旅店合并为84户，共有床位960张，当时全市流动人口为1500人，平均1.6人一个床位。

第十八卷商北·335·1955年，市区人口为17万人，流动人员增至3000人。旅店在原有房间内加床336张，总计床位1296个，平均2.3人一个床位。1958年，全市流动人口增至9000余人，旅店业床位增至1862个，平均5人一个床位。供求矛盾突出，又新建客房92间，增加了3356个床位，但是1959年遭洪水灾害，240间客房被毁，减少床位740个。这期间国家新建了几个旅社，但仍未解决住宿难的问题。1978年后，政府扶持集体、个体商业，社会旅店网点迅速增加。据1981年3月统计，社会新建各类旅店77户，从业人员1072人；招待所56户，从业人员865人。总计增加床位17500个。社会旅店业规模的迅速扩大，造成供大于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许多传统服务项目得到了恢复，新的项目不断出现。以民族旅社为例：该旅社共有房间134间，其中高级房间5间，有10个床位，内设钢丝床、写字台、台灯、彩电、立柜、地毯、沙发、电扇、浴盆、睡衣、软椅、盆景、电话等，并备有香皂、毛巾等日用品；二级房间43间，有129个床位，每房3人，室内设弹簧床、黑白电视、写字台、台灯、茶几、床头柜、沙发、衣架、拖鞋等；三级房间70间，床位278个，每屋住4人，内设黑白电视、钢管床、桌子、木椅、床头柜等；四级房间16间，床位132个，每房有6~7人不等，室内设黑白电视、床头柜、桌子、衣架等；旅店内每层楼设有服务台、公用电话、冷热水房、火车汽车时刻表，并设有公共浴室、餐厅、小卖部、长途电话室、医务室，还开展小件寄存、自行车出租、理发、缝纫、书籍文娱用品租赁等服务。1980年，旅店业进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管理体制改革。1982年，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在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1984年将中小型旅店有偿转给职工集体经营，将全民所有制企业变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以签订集体承包合同的形式固定下来。1984年底，旅店行业所属14个国营网点有3个实行承包利润形式，有6个实行集体承包经营形式，有5个变为集体企业。改革后新建了巴彦塔拉饭店，截止1984年底，全店拥有固定资金699万元，流动资金35万元。自1981年8月开业至1984年3月中，营业收入总计613万元，为国家上缴税利256万元。理发清乾隆四年(1739年)，绥远城建成后。内地工匠、艺人不断迁入，出现了以剃头为业的匠人，挑担沿街招徕生意，后来又出现个别小型剃头店辅。当时制头

·336·呼和洁特市志匠人有三种经营方式，沿街串巷兜揽生意、夹包定期上门服务、小型店辅坐店营业。辛亥革命后，男人纷纷剪去辫子，在发型上有了较高的要求，使理发业兴旺起来，大批理发店铺应运而生。到民国10年(1921年)，归绥的理发业已十分兴旺。当时较有名气的有庆凯街的喜顺堂、民生南街的净发堂、旧城大西街的长胜永、新城南街的福胜等。民国23年(1934年)以后，归绥理发业有了新的发展，网点增多、规模扩大、工具更新，出现了男女活兼做的理发店，如双合瑞、美优斯等，这时已有了火剪烫发。民国28年(1939年)，双合瑞理发店从北京购进一台电烫机，遂成为归绥首屈一指的一流理发店。当时的发型已有多种式样，男式有前鬓、后鬓、水鬓、菲律宾式、中分、背头、学生式等。女式有鸭尾式、披肩式、荷叶式等。民国34年(1945年)以后，大部分理发馆都已有了铁制转椅和长方形大镜，服务项目增添了“穿条”（即掏耳）、扎耳朵眼、掏鼻孔等。1949年和平解放前夕，理发业网点已发展到31户。其中规模较大的有乐民理发馆，位于通顺东街57号；双合瑞，位于民生北路108号；此外还有万国、仙宫、光明、福顺堂、福鑫等。全市理发从业人员约有400余人。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投资先后兴建了一批较大型的理发店，理发工具也不断更新换代，出现了电推、吹风机、电烫机等一系列较现代化工具。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对发型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美观、大方、持久是对发型的基本要求。为了适应这种形势，理发业从60年代起逐步增加了许多服务项目。当时，男活项目有理发、洗头、吹风、刮脸、按摩等；女活项目有剪发、洗头、吹风、水烫、电烫、装假发等。随着理发工具的更新，提高了工效，促进了业务的发展。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左”的影响，理发行业许多技术性较强的操作方法被人遗忘，技术工人青黄不接。1978年以后，理发业开始逐步走上正规。1982年呼市建起第座高级理发馆（位于新城北街），开始使用化学烫发方法。男女发型在这一时期也出现许多美观的式样。1985年，理发业派出专人赴上海学习美容技术。同年9月，在综合服务部内设了全市第一家美容厅一-一西施美容厅。男活中增加了修面项目，女活增加了美容项目。1956年全市共有理发店34个。其中新城7个，车站2个，旧城25个。此外还有理发摊贩60户。1958年综合服务楼开业，内设理发馆；1956年建成民族旅社，内设理发馆，同时新建了锡林南路理发馆；1966年4月20日锡林路理发馆建成开业；同年新建、改建的理发馆还有新城东风理发馆和新城西街理发馆；1970年在通道街建新风理发馆；1975年，工人文化宫旁的原糖业营业楼改为青城餐厅，内设理发馆；1979年，新建新华市场理发馆；1980年，全市共有理发馆

第十八卷商业·337·26个，其中国营16个；1981年新建、改建的理发馆有锡林南路容新理发馆，锡林北路车站理发馆，公园西路复兴理发馆，大北街青艺理发馆；1982年建欣欣理发馆；至1984年，属市饮食服务公司管理的共有理发馆25个，其中国营16个。浴池民国14年(1915年)，京绥铁路修至丰镇后，归绥才出现了河北人开设的裕池，初时仅有1户，位于小召半道街，取名中和澡塘。最初的浴池十分简陋，仅修一蓄水池子，在土炕上铺木板，便可开张营业了。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和人口的增加，浴池业也逐步发展起来，至1949年已发展到6家。海泉，开业于民国14年(1925年)，位于旧城大西街德兴源烧卖馆西侧，浴池为4间大的门脸，内设大池子。汇泉，开业于1927年。民华池，位于新城西街路北，为中式四合院建筑，开业于民国34年(1945年)，床位40个。永宾园，位于车站赛北关街。云华池，座落于旧城大北街30号，开业于民国25年(1936年)，“云华池”是新中国成立前归绥市规模最大、设备最好并有女部的浴池。华园，位于旧城大北街，开业于民国31年(1942年)，是归绥有名的浴池之一。当时的浴池，无论大小，服务项目主要有搓澡、修脚、捏脚、约饭（为顾客前去饭馆订饭)等。新中国成立后，浴池业的服务对象发生变化，工人、干部，特别是妇女和农民到浴池洗澡的人数增加。1952年云华浴池改为国营浴池。1958年6月，国家投资在中山东路与锡林北路交叉口兴修综合服务大楼，内设浴池、床位120个，男盆10个，女盆20个。1958年，市服务行业掀起了“学天桥、赶集宁、越包头”的大跃进高潮。各浴池在原有服务项目的基础上增加了单擦背等，还为顾客添置了梳子、镜子、保健箱、润面油、书报杂志、刮脸刀、皮鞋油、丝瓜瓤等，同时代卖小百货、肥皂。女部还增加了代销口红、扑粉、胭脂等化妆品。三年经济困滩难时期，全市营业的浴池仅有国营浴池和综合服务大楼浴池两家。1964年后，经济逐步恢复，浴池业又先后新建了3个网点。即通顺街的回民浴池，新城总局街的新城浴池和车站浴池，到1984年全市国营浴池共5家。服务项目有搓澡、修脚、洗衣、理发等。照像民国5年(1916年)归绥出现第一家照像馆一光华照像馆，地址在旧城小召院内西边。不久，又新开一家锦昌照像馆，位于旧城小召二道巷西口，到民国

·338·呼和洛特市志26年(1937年)，照像馆已由2户发展到7户。在这期间新开业的有：合记照像馆，开业于民国14年(1925年)，位于旧城大北街69号。利中照像馆，民国19年(1930年)开业，地址在大北街5号。义美照像馆，民国22年(1933年)开业，地址在小召前三道巷口，后改称良友照像馆，地址在大北街大厅巷内。豫芳照像馆，民国24年(1935年)开业，地址在旧城大北街109号。民国27年(1938年)，日本侵略军占领归绥后，先后出现4户日本人和朝鲜人开办的照像馆。民国34年(1945年)抗战胜利后，这4户照像馆先后倒闭或转卖给别人。除此而外，民国27一34年(1938~1949年)间，在归绥新开业的照像馆还有兴业、天一、冠北、大兴、容丰、亿中6户。新中国成立前夕，全市（城区）共有照像馆9户。呼市最初的照像馆内的照像室以日光为光源（俗称玻璃房子），1949年以后，被电光源取代。最早的照像机，是由三条木腿顶着一个镜箱，照像镜头装在镜箱上。民国24年(1935年)以后，照像机上安装了卷帘式快门，民国27年(1938年)出现了两叶式快门照像机，民国32年(1943年)以后，有了现代的三叶式快门照像机。新中国成立前归绥市照像业器材、材料的来源主要到京津购买或联系邮购。1949年以前，归绥市照像业的经营方式有三种类型，一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夫妻店，他们以加工、制作为主，没有照像室；二是合伙集资经营，平时支取部分生活费用，年终时结算分红，采用这种经营方式的大多是外来户或满师出徒的技术工人；三是独资经营户，即掌柜自己投资，雇佣技术工人，招收学徒开设的照像馆，雇佣的技工，每月按其技术高低给固定工资。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大力扶持私营工商业，使照像业有了很大发展。从1954年9月至1955年，全市新开业的照像馆就达8家之多。同时设备也得到了改善，将原来靠日光拍照全部改变为电光源拍照，陈旧的照像机也被新式的座机代替。到1958年，各照像馆都配备了一台新式外拍机和1~2台小型照像机。在摄影技术方面也开始重视起来，多次组织人员到京、津、沪等地学习深造。服务项目上，除普通照片外，增加了生活照、工业品照、新产品照、广告照、艺术摄影、图表翻拍以及黑白化身、一人多影、叠印、套放、水色、油色等。同时还增添了服装道具、平面布景、立体布景等。从1956年公私合营到1966年，照像业基本处于稳定状态，没有大的变化。“文化大革命”期间，照像业受到冲击，一些群众喜欢的服务项目被砍掉，服装道具被作为“封资修”处理，这一时期照像业进入萧条时期。

第十八卷商业·339·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项工作开始走上正轨，照像业除恢复了过去的服务项目外，增加了彩色照片业务。1984年，新建了友谊照像馆，购进一台全自动彩色照片扩印机，填补了呼市的空白，改变了过去彩色照片进北京加工处理的状况，方便了群众。为进一步提高照像业职上的技术素质，自1978年以后，先后举办了20余次技术考核、学习、参观、影展、技术培训等活动，促进了业务的开展。1983年和1985年，由市商业局和市饮食服务公司主持，先后两次进行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推动了照像业的发展。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市有照像馆15家，1956年公私合营后调整为9户；1958年综合服务楼开业，内设照像馆；同年人民公园摄影组开业；1959年位于旧城大南街的红旗照像馆开业；1963年位于新城南街的新华照像馆开业；同年，锡林北路车站照像馆开业；从1956~1969年，新建了5个网点，先后撤销了5个旧网点，因此这10年间照像馆始终保持9个。1966~1979年未再建新网点，且撤销了容丰、天一、家庭三个原有网点。1977年以后，照像业经营开始回升，青城餐厅开业，内设照像部。1980年，分别在通道北街和公园西路新建了虹艺、春风两家照像馆。1983年巴彦塔拉饭店建成开业，内设照像部；1984年新城西街友谊照像馆开业；在锡林南路建知青照像馆；至此，全市共有照像馆13家。洗染呼市最早的洗染业是民国10年(1921年)左右在大东街、小召前半道街出现的几户家庭作坊，承揽土布、棉线等纺织品的漂洗和染色业务，俗称“染房”。这类染房，全部采取手工操作，染色也是以青、蓝、红、绿等基本颜色为主，工艺简单。此后不久，在旧城大西街又新开张了3户染房，以染为主，漂洗只承揽大批量业务。30年代各类精纺棉织品大量上市，各家布店也进行一些青、蓝市布的染色、加工业务，使这一时期的洗染业有了较明显的发展。民国27年(1938年)，日本侵略军占领归绥，其军队大部驻在市周围。他们的被服、装备要定期进行换洗，这期间，出现了一些以拆洗为主的浆洗作坊。新中国成立前，全市洗染业共有作坊11户。其中稍具规模的有大公洗染店、三盛永洗染店和新厚洗染店。这3户都属前店后厂的经营形式，除承揽一部分批量加工业务外，也吸收一些零星业务，如烫洗高级毛料服装、织补衣物等。新中国成立后，洗染业网点共有17户，中山西路5户，清真寺巷1户，新城

·340·呼和浩特市志西街2户，新城北街2户，旧城北门外1户，西马道巷1户，小东街北口2户，大西街3户，1956年公私合营后调整为15户。1965年，原百货公司染整厂移交市饮食服务公司。1969年，将原染整厂改组成立了市染厂，并将全市洗染网点归属染厂管理。经过调整，染厂除本厂外，下设4个洗染门市部（大北街、通道街、车站、新城)和2个缝纫门市部（石羊桥、通道街），直至1984年。第八节储运1981年8月20日市商业储运公司成立，接收了市百货纺织、五金、交电、化工糖业3个二级站的储运科和市商业局汽车队的全部人员、资金和财产，其中包括自然仓库点9处，新城北门外百货仓库、五金仓库、文化库、海拉尔西路棉花纺织库、什拉门更糖业库、三合村库、毕克齐库、乌素图库和太平庄黑沙兔毒品库。铁路专用线1条(240延长米)，商业局汽车队院落1处，载货汽车70台（其中23台已残损不能使用)，机床设备42台，叉车2台。全部固定资金原值为713.6万元。占地总面积为36.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5万平方米，其中仓库面积为7.9万平方米。商业储运公司担负着百货纺织、五金、交电、化工、糖业三个二级站全部商品的储存、运输任务。随着全市商业经济的发展，已有的储运能力已不能适应生产需要。商业储运公司成立后，首先抓了基本建设，4年中共投资250多万元。在什拉门更库兴建钢筋砼砖结构库房6000平方米，在五金库、百货库、什拉门更库兴建砖木结构库房1960平方米，在汽车队兴建车库833平方米，油库96平方米，在二库区、三库区、五库区共搭建简易库房和货棚1.3万平方米，运输部和1一4库区铺设了自来水消防管道1950米，在运输部和什拉门更库修建水泥路面7800平方米，改建和新建站台库3866平方米，露天货台462平方米。为加强运输能力，购置汽车5台，又车1台。截止1985年底，商业储运公司固定资产总额已增至967.5万元。储运业务包括仓储、运输、车辆管理。公司系统实行两级管理，在经理的统一指挥下由业务科与各基层发生联系，布置工作，监督、检查、指导、汇总情况，各基层根据本部门的专业实行分别管理。专项工作具体指导，中心工作（包括旺季供应，全区对口竞赛评比等）普遍贯彻。规章制度的执行，日常随时监督，每季度全面检查一次工作。检查内容和方法，按不同对象和要求分别进行。商品养护是保管环节的重要工作，公司业务科设商品养护技师，各库区设专

第十八卷商业·341·兼职商品养护人员。每个保管员都是商品养护的责任人，全公司组成完整的商品养护网。每年每季要召开会议，对防虫、防雨、防霉防冻和常年防鼠害等工作进行具体布置和检查。库内设置温湿度计，随时记录气候变化对商品的影响，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商品养护方针。把好商品入库关，防止遭受雨淋水湿受损变质的商品混入库内：发现商品质量不符，及时通知货主；了解商品性能，主要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根据不同商品类型分类保管；入库码垛要留有墙距、垛距、通风条件，并要经常检查。按照商品性能确定翻仓倒垛时间，按时翻倒商品货垛；根据存放商品，采取不同方法，经常防鼠害，衣着类库房采取诱饵毒杀，食品类库房采取器械捕杀。保管员随时向库区商品养护员汇报商品养护情况，发现异状，积极解决，如本库区无法救治，上报公司统筹解决。储运能力表表18-6单位：万吨、万种分类项自数量百货纺织五金交电化工桔业平均储存量3.31.690.860.81保管品种2.81.731.010.06仓储全年收发量12.315.823.722.77全年运输吞吐量6.693.241.781.67

·342·呼和法特市志第四章供销第一节机构沿革呼和浩特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市联社），是由市供销合作社、各旗县区社联合组织起来的、集体所有的、群众性的合作商业经济团体，是全市供销合作系统的领导机构。市联社下辖6个市属公司、1个供销学校、1个知青货栈、3个旗县区联社，共有供销商业网点712个，干部职工6233人。全系统有汉、蒙、回、满、朝鲜、达斡尔、哈尼等少数民族300余人，占职工总数的5%。主要经营农副土特产品、日用杂货、家用电器、废旧物资、农业生产资料、畜产品、副食品等门类的5000余种商品。1939年，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绥西地区合作社（包括万家沟二人合作社、井尔沟生产合作社、德胜沟军办合作社)是归绥市最早的合作社，经营火柴、烟叶、肥皂、毛巾、针线、文化、医药、布匹、炊具、农具、油、盐、碱、糖、酒、茶、棉、麻等生产、生活用品达200百余种，还协助部队驮运军需物资，曾多次粉碎敌人严密的经济封锁，组织军民生产自救，试制马鞍、皮、毛制品、染布；生产犁货柄把、架杆；编织磨鱼、筐、蓝、萝头、采集黄芪等药材，缓解当时军民物资紧张的困难。1950年4月5日，归绥市供销合作社总社成立。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1955年把供销社按全民所有制管理划归国营，供销社解体。1961年9月，恢复了供销社。“文化大革命”时期，供销社撤销。“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7年恢复了供销社机构。1984年供销社在城市设直属企业机构9个，118个门点，有干部、职工3500人；在农村设旗县区供销社3个，村设基层社、分销店、代销店、收购站及直属企业门市部594个，有干部职工2733人。全市供销系统共有商业网点712个，干部职工总数6233人。市供销社1950年4月5日，在恢复与发展生产这一中心任务中，经市政府批准，成立

第十八巷·343·归绥市供销合作总社。1955年10月27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商业厅关于“城市消费合作社移交国营商业进行改组合并的各项规定”，在不影响业务经营、保证市场供应的前提下，本着“不断、不乱”的精神进行交接合并。11月31日完成交接与合并工作，辙销市供销社管理机构，并入商业局。1961年8月8日，根据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精神，市委决定筹备呼和浩特市供销社。9月1日，市供销社正式恢复。1965年9月25日根据市委指示，市供销社与市商业局合并，撤销供销社管理机构，1966年1月1日完成合并工作。1977年11月1日，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统一供销、商业管理体制，做好城乡物资交流，将原商业局分为供销、商业两大系统，供销机构正式恢复。1984年2月21日，市供销社与市社队企业管理局合并，更名为市农工商联社。同年3月2日，更名为呼和浩特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6月市联社与市社队企业局分署办公。市供销合作社1984年机构设置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员代表大会城市直属供销企业机构农村供销联社机构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土产公司市物资回收公司市生产资料公司市副食品公司市畜产公司市贸易货栈市供销学校供销社知青货栈市社联合贸易中心供销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联合社联合社

·344·呼和法特市志1950~1984年市供销社机关科室机构设置表表18-7职工时间数址机关科空(人)组训科、业务科、生产科1950~1955年46旧城东夹道10号会计科、总务科、秘书室新城区隆昌南街，办公室、人事科、组导科、财会科、统计科、物价科、储运1961~1966年491962年迁于中山西科、第一业务科（负责农村的收购供应业务）、第二业务科路23号(负责城市各公司的业务、消费社及私改等工作)办公室、人事科、业务科、基层工作科、物价科、储运基建1977~1980年46中山西路55号科、财计科办公室、人事科、业务科、基层科（负责农村供销社工作）、1981~1983年46中山西路55号物价科、储运基建科、财会科、计统科、教育科、纪检办公室、系统工会委员会、系统共青团委员会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人事科、保卫科、财会科、计统1984年60中山西路55号科、物价科、基建储运科、业务科、教育科、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会、团委城市消费社城市消费社活跃在1950~1965年间，是供销社的下属管理机构。消费社在工厂、企业、机关、团体、学校中发展社员，供给社员日用生活品，为社员服务，是群众性的集体经济组织。1951年7~12月，城市消费社先后成立起18个，有邮电局、电信局、浴堂业、电面厂、归绥市中学、公安局、绥远省政府、奋斗中学、百货公司、人民银行、人民医院、女子师范、教育工会、土默特中学、师范、绥远省委、恒清中学、行政干校消费社等。有社员8274人，入股金额7389元。1951年12月，按全国供销合作社总社关于以经济区建社，由四少一多（社员少、资金少、业务少、商品少、开支多)变为四多一少（社员多、资金多、业务多、

第十八卷商业·345·商品多、开支少)的并社指示，经过组织整并，将上述18个社合并为8个社，新建2个民族社，共有10个消费社。即百货公司、大什字、新城、车站、绥远机关、回民区、民干校、鞋业生产社、铁业生产社、砖瓦生产社消费社。有社员54945人，股金额95715元。1955年11月1日，根据上级关于“城市消费合作社移交国营商业进行改组合并的各项规定”进行移交与合并。根据消费社所经营的商品性质，分别不同情况，并入各国营专业公司或有关部门，对不能分清比重者，并入百货公司。市消费社管理机构随之撤销，社员股金，红利退还。消费社机构并入国营商业的情况是：市百货公司市联社所属第一门市部、食品供应部、摄影部、糕点加工厂；大什字社的百货门市部；新城社的第一百货门市部、内蒙古党委供应站、内蒙古报社供应站；回民区社的百货门市部；麻花板社（理发、缝纫除外）。市土产公司市联社的第二零售部；大什字社的副食部，第二、第四、第六供应站，小西街副食供应站、蔬菜供应部；新城社的第一食品部、第三、第四、第五食品部，蔬莱供应站；回民区社的第一、第二、第四供应站，副食部、制粉广。市煤建公司大什字社的九龙湾、通顺街、小召前、大召前煤炭站；新城社所属煤炭站；回民区社所属煤炭站。市食品公司市联社所属的公共食堂。市公营浴池麻花板社的理发部。市被服厂麻花板社的缝纫部。1961年，恢复消费合作社，成立内蒙古人委、内蒙古大学、内蒙古毛纺织厂3个消费社，共有职工36人，实行单独核算。1965年4月1日，对内蒙古人委、内蒙古大学、内蒙古毛纺厂3个消费社，从行政管理上合并为一个消费社。1965年4月1日，将市供销社所属消费社正式划归市商业局领导。旗县区及基层供销社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供销合作联合社，是市供销社的下属基层社。为条块结合的双重领导关系，行政上属各旗县区委领导，业务上属市供销社领导和管理。随着市内商业，供销机构的分设、合并，旗县区社的机构也相应分合。至1984年底，旗县区有基层社39个，基层社下设504个门市部、饮食服务业、批发部和分销店、代销店，以及40个收购站，直属企业11个，基本形成了农村商业网，共有干部职工2733人（包括集体）。

·346·呼和法特市志郊区供销社1951年2~4月，归绥市农村相继建立起11个基层供销社，有桥靠村、府兴营村、新城、麻花板、碱滩村、东瓦窑村、西菜园、西龙王庙、什拉门更、塔布板、姑子板供销社。同年，将农村11个基层供销社合并为郊区联村供销社。社址在通顺街4号，有社员6897人，干部职工人数27人，由归绥市供销社领导和管理。1957年4月1日，郊区供销社正式成立。1962年该社有15个基层社，110个分销店；1977年有14个基层社，79个分销店，干部职工399人；1985年郊区供销社内设5科1室，人保、业务、财计、组导、信息科、办公室；直属企业有经理部、糕点厂、贸易公司、汽车队等4个单位；有基层社13个，分别在西菜园、桃花、八拜、黄合少、太平庄、西把栅、巧报、罗家营、榆林、保尔合少、小井、毫沁营、攸攸板乡政府所在地。基层社下设90个分销店、26个门市部、14个收购站、6个饮食服务、3个直属企业门点。郊区供销社共有职工858人，其中国营547人，大集体159人，合同工（包括亦农亦商）152人。托克托县供销社托克托县供销社始建于1950年，当年总社下属一个零售点和两个经理部。次年就建立了22个基层合作社、购销店增到44个。1977年，划归市供销社领导和管理，当时有10个基层社、89个分销店、干部职工190人。1985年，托克托县供销社设有土产公司、外贸公司、贸易货栈，并开设门市部4个，有基层社11个，分别在南坪、五申、乃只盖、古城、永胜域、伍什家、黑城、燕山营、新营子、中滩、城关乡政府所在地。基层社下设132个门市部和分销店、代销店以及10个收购站。全县社共有职工670人，其中国营286人，集体87人，亦农亦商347人，经营商品2000余种。县社内设办公室、政工、业务、统计物价、财会5个股室，共有干部职工31人，其中国营29人、集体2人。土默特左旗供销社土默特左旗供销社于1962年划归市供销社领导和管理。当时旗供销社下属13介基层社，137个分销店。1977年，土默特左旗供销社有基层社18个，分销店117个，全旗社职工603人。1985年，旗社内设人事秘书、业务、财务、物价统计、农村组导5个股；4个旗直属公司，生产资料、副食品、土产外贸公司和贸易中心；1个合作商店，即毕克齐合作商店；15个基层供销社，察素齐、陶思浩、铁帽、塔布子、善岱、大岱、哈素、贳艽梁、毕克齐、北什轴、三两、台阁牧、白庙子、沙尔沁、沙尔营供销社。基层社下设128个分销店、82个门市部、12个饮食业点、5个服务业点、16个采购站、19个批发部，共计282个基层点。旗社所属22个独立核算单位，共有干部职工1205人，其中蒙古族干部195名，副股级以上干部51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98人。

第十八卷有业·347·1984年旗县区供销社网点分布情况表表18一8-1款县社分销店名称基层社名称数字备注察素齐供销社32收购站1个、饭馆2个、其它1个毕克齐供销社16生资门市2个、副食门市2个、百货门市3个陶思浩供销社10生产、生活资料门市各1个、收购站1个、饭馆1个荧尤梁供销社13生产、生活资料门市各】个、收购站1个、饭馆1个、照相馆1个哈素供销社10生产、生活资料门市各1个、收购站1个、饭馆1个大岱供销社9生产、生活资料门市各1个、收购站1个善岱供销社生产资料门市1个、百货门市1个、医药门市1个、收购站1个、饭馆113个、照相馆1个特铁帽供销社10生产、生活资料门市各1个、收购站1个、饭馆1个左塔布赛供销社10生产、生活资料门市各1个、收购站1个、饭馆1个三两供销社11生产、生活资料门市各1个、收购站1个、饭馆1个旗沙尔营供销社16生产、生活资料门市各1个、收购站1个、饭馆1个、照相馆1个供沙尔沁供销社14生产、生活资料门市各1个、收购站1个、饭馆1个，修理厂1个白庙子供销社10生产、生活资料门市各1个、收购站1个、饭馆1个、修理厂1个销台阁牧供销社19生产、生活资料门市各1个、收购站1个、饭馆1个社北什轴供销社12生产、生活资料门市各1个、收购站1个、饭馆1个毕克齐合作总店百货日杂门市2个、副食门市2个、土产日杂门市1个、饭馆、理发、照9相门市各1个副食品公司2第一、二门市部土产公司1门市部1个生产资料公司1门市部1个南坪供销社14副食门市1个、百货门市1个、生产资料门市3个、收购站1个乃只盖供销社16副食门市1个、百货门市1个、生产五金门市1个、收购站1个五申供销社10副食门市1个、百货门市1个、收购站1个托新营子供销社副食门市1个、百货门市1个、生产门市1个、收购站1个、旅店、食堂、克12照相馆各1个托伍什家供销社17百货、副食门市各1个、收购站1个、早晚门市部1个县燕山营供销社14百货、副食门市各1个、收购站1个、生产门市1个、旅店1个供黑城供销社生产、百货门市各1个、食堂1个、收购站1个、照相馆1个、修表部113个、生产维修部1个销永圣域供销社12百货、生产门市1个、收购站1个、旅店1个社古城供销杜17百货、副食、生产门市各1个、收购站1个、货栈、食堂、旅店、照相馆各1个中滩供销社12东阁、旧城、新城三个门市部城关供销社无分销店及门市部

·348·呼和洁特市志1984年旗县区供销社网点分布情况表表18-8-2旗县社名称基层社名称分销店数备注罗家营供销社13生产、百货门市各1个、煤炭点1个、收购站1个、饭馆1个毫沁营供销社9百货、生产门市各1个、收购站1个西菜园供销社14百货、生产门市各1个、联营批发点1个、收购站1个攸攸板供销社6百货、生产门市各1个、收购站1个巧报供销社10售货亭1个、百货、生产门市各1个、收购站】个桃花供销社13售货亭1个、百货生产门市各1个、收购站1个、饭馆、酿造厂各1个、郊冰棍车间1个八拜供销社11百货、生产各1个、收购站、饭馆、榨油厂各1个区黄合少供销杜15百货、生产门市各】个、收购站、米面加工厂、孵化场、修理部、饭馆、榨油厂各1个榆林供销社16百货、生产门市、收购站、饭馆、照相馆、煤炭点、冰棍车间各1个7必保合少供销社百货、生产门市各1个、收购站1个太平庄供销社14百货、生产、收购站、榨油厂各1个小井供销社6百货、生产门市各1个、收购站1个西把栅供销社13百货、生产门市、饭馆各1个、收购站2个综合经理部批发部、联营批发点、妙货厂、收购站、售货亭、百货、生产门市各1个贸易公司联营副食品批发部、收购站、业务组各1个汽车队2运输队、修理部各1个糕点加工厂3加工车间、批发部、收购站各1个农牧业机械公司2百货门市、农机门市各1个第二节社员代表大会社员供销合作社是劳动人民自愿联合起来，凑集股金所建立的商业组织。凡年满16岁的劳动人民，不分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承认合作杜章程者，均可申请入社

第十八卷商·349·成为社员。社员经批准入社，向合作社缴纳入社费和股金后，即取得社员资格，发给社员证、购货证。发展社员的主要对象是有组织的工人、机关干部职工、学生、城市居民、农村农民。新中国成立初期，地主、富农、资方暂不吸收。合作社社员入社，每人缴纳股金一股和入社费。每股金额、缴纳方法、缴纳期限，由各社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根据业务需要和社员出资能力自行规定，贫苦社员可分期缴纳股金。合作社在满足社员的需要以后，才可去解决非社员的需要。合作社在供给社员的必需品及收购社员的农副产品时，根据国家的价格政策，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是为社员服务。1951年，市合作社为了方便群众，并尽量减少中间剥削，与归绥市民生北路豫芳照相馆订立优待合同，凡该社社员照相者，一律按原价七折计算；与民生北路华园澡堂协议，对社员洗澡进行优待，价格为每人0.13元。1952年，合作社对革命烈士家属和革命军人家属给子优待，动员和吸收革命烈士家属和革命军人家属参加合作社，以便享受社内优待；凡已入社的革命烈士家属和革命军人家属，均可优先享受社内待遇：扶助革命烈士家属和革命军人家属组织从事生产。1954年中秋节，为了优待社员，市供销社决定，凡是本社系统不论机关、团体、学校、市民、郊区农民等社员，携带社员购货证供应月饼500克，不卖给非社员。1962年，为解决严重自然灾害中城市职工购买日用生活物资难的问题，在城市建立消费合作社的试点工作中，先后筹建起内蒙古毛纺厂、内蒙古大学、内蒙古人委机关3个消费社。节日期间消费社由农村调进价值80000元的10余个品种的副食品。有黄萝卜、大葱、黄花菜、鸡蛋、烟叶、辣椒等，这些商品都是当时市场供应不足的商品，供给社员价格一般低于集市价20%以上。1950年4月5日建社至年底，共组建了23个基层社，发展社员9103人。1951年第一季度，结合农村的减租反霸运动，积极发展社员，扩大组织。共发展为19个消费社，11个郊区供销社，社员17568人，收集股金14000余元。为便于组织领导，采取以行政系统建社的方法（城市以行政系统、农村以行政村)。但是有些消费社社员少、股金少，开展业务有困难，为扭转这种局面，市供销社采取整社、并社试点，于4月底将原市人民政府消费社、土默特旗政府社与合作社系统的消费社合并为机关社，合并后的机关社，社员达12000余人，由于

·350·呼和洁特市志股金增加，日营业额达50000余元，原29种商品增至3000多种。四少一多的消费杜变成了四多一少（社员多、股金多、货品多、营业多、费用开支少）。6月，全国组导会议明确了以经济区建社的原则，根据会议精神和市内三个机关社合并的经验，不分新建社和原有社，通过具体分析，分期分批进行整顿，共合并为8个社(消费社6个、供销社1个、生产社1个)。为照顾回族市民的生活习惯，在回民区和民干校各组建一个民族社。合并后的社，除个别社不足千人以外，大部分已达千人以上，股金都上了万元。到1951年末，10个基层社共有杜员28000人，股金24000余元，城市社员占全市劳动人民的60%，郊区社员占郊区农村人口的40%。1952年的消费社有较大的发展，仅5月份，全市就增加了8000多名社员。1951年社员28000名，到1952年底增加到54471名，完成1952年发展计划的94.7%,占归绥市人口的33.7%；股金为52025元，完成年计划的78.3%，较1951年增长1.45倍。1953年，市供销社遵循“巩固提高合作社”的总方针，从6月开始，发动倍股，扩大合作社资金，6月份已完成倍股工作的46%；机关社每日平均倍股达百人以上；一年中倍股的社员25523名，倍股33476元。1954年，继续贯彻了“巩固提高合作社”的方针，城市消费社合并为4个，连同郊区供销社计5个社。随着公私合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除社员股金以外，合作社资产均为国家所有，其性质也由半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全民企业。社员和股金有所下降，社员52382人，股金90694元。1955年，遵照城市消费社移交国营商业进行改组合并的规定，经过一段时间的思想动员和组织准备，同年11月1日，撤销市联社及所属大什字、新城、回民区、麻花板等基层消费社。市联社与商业局合并，各消费社及其所属单位（零售网点57个、附属加工厂2个、零售供应部2个、公共食堂1个、消费品加工厂1个)，分别移交各有关国营公司接收合并。社员股金及1954年、1955年13季度的红利，于11月30日以前全部退还社员。1962年，根据中央关于开展供销社自营业务及组织城市消费社的指示精神，内蒙古毛纺厂、内蒙古大学、内蒙古人委机关3个消费社，到年底共发展社员6711人，收集股金及入社费23146元。1963年，由于国内商品供应形势逐步好转，供销社社员除分红以外，没有其它经济优惠，社员开始退社。

第十八卷有业·351·1952年市供销社基层社组织情况表表18-9项实有零售附属生产附属实有社员数实有股金数类自别社数网点加工单位福利机构(人)(元)农村供销社568976595城市供销社628344755745062生产社17368合计33354471520251952年12月市合作社成立登记情况汇总表表18一10社员人数实收股金社名社址(人)(元)百货公司消费社民生中路42号14031146大什字消费社大什字4号2753324813新城消费社新城宜生西路39号62616890回民区消费社旧城北门外14号67984512车站消费社车站和平路11号43143842内裴机关消费杜麻花板12482859郊区联村消费社通顺西街91号68976595铁业生产社大召前44号17368总计54471520251953年6~12月市合作社倍股情况表表18-11倍股社员数倍股时间(人)社名金额（元）6月3138大什字社173587月5598新城社83638月7080回民社38469月5204内兼社11610月2776百联社34111月1240郊区社345212月487

·352·乎和法特市志1953年12月市合作社所属基层社发展情况统计表表18-12项目社员（人）股金（元）零售机构百货公司消费社1766324202大什字消费社2673342746013新城消费社1041818651012回民区消费社6923990606内蒙机关消费社1872529705郊区联村供销社71181089705铁业生产社143240鞋业生产社3811710砖瓦生产社6335010合计5494595735043社员代表大会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社的最高权力机关。社员代表大会，每届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并总结当年的工作，决定按股分红事宜。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1951年11月25~28日召开。全市社员代表96人参加了大会。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听取审查归绥市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以后的工作报告；研究并讨论今后的工作计划；选举本届理事会、监事会；通过制定的社章。大会民主选举出理事会成员15名，理事会主任李胜奎；监事会成员9名，监事会主任曹锡光。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1953年6月20~22日召开。全市社员145人（正式代表119名、特邀代表6名、列席代表7名)参加了大会。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听取归绥市合作社联合社1953年工作计划的报告；修改归绥市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社员代表大会组织法；选举归绥市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监事会。民主选举产生了本届理事会成员17名，后补理事2名，理事主任陈文祥；监事会成员9名，后补监事2名，监事主任王增瑞。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1954年5月17~20日召开。全市社员代表108名(其中列席代表17名)参加了大会。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听取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自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以后的工作总结和1954年的工作计划：审查、通过制定理

第十八卷商业·353·事会、监事会选举办法；审查通过市联社章程。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11名，理事会主任段荣瑞；监事会成员7名，监事会主任吴健。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1962年2月21~25日召开。全市社员代表210名，特邀代表30名。会议主要内容是总结建社以后的工作并讨论通过1962年的工作任务和具体方针、政策；审查讨论通过社章；传达呼市人民代表大会的精神和决议；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大会民主选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成员21人，理事会主任陈耘田；监事会成员9人，监事会主任吴健。会上市委书记、市长阮慕韩作了《关于目前国际国内形势与方针任务》的报告，自治区供销社主任崔延绪讲了话。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1985年7月5~9日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的农牧民及市内各公司（站）的代表251人。会议主要内容是审议市供销社的工作报告，审议市供销社财务预决算的报告；审议通过《呼和浩特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选举产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监事会和出席自治区供销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成员23人，理事会主任卜天祥；监事会成员9人。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的理事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选举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及市供销社联合社章程制定。50年代理事会规定设理事主任1人，理事16人组成理事会，任期1年；60年代，理事会设理事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理事19~21人，任期2年；80年代设理事会理事主任1人，副主任1~3人，理事若干人（理事会组成名额，由社员代表大会决定)，任期3年。市供销社联合社监事会为市联社的监察机构，监事会的监事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选举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及呼市供销社联合社章程制订。50年代，监事会规定设监事主任1人，监事8人组成监事会，任期一年；60年代，监事会设监事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监事9~11人，任期2年。80年代监事会设监事主任1人，副主任1~2人，监事若干人（监事会组成名额，由社员

·354·呼和洁特市志代表大会决定)，任期1年。常务理事会是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行理事会职权的日常工作机构。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议选举产生，任期3年。常务理事会组成名额由理事会确定。市供销社联合社理事会、监事会按照各自职责，经常研究决定和监督审查重大工作及问题。第三节农副产品收购农副产品的收购50年代初，国家处于经济恢复时期，工农业生产薄弱。市郊处于自给性经济，没有多余农副产品出售，农民取得消费资料的手段是出售粮食。市供销社1950年4月成立时下设“农民招待所”（最初称粮店），除供应生活日用品外，主要收购以粮食为主的农副产品。1950年4~10月，共收购各种粮食481350公斤。其中，小麦15500公斤，小米63100公斤，谷子159200公斤，豆类156250公斤，其他杂粮3200公斤。此外，还收购了猪棕、猪毛、羊皮、羊毛、肠衣、鸡蛋等。由于缺乏收购技术人员，品种收购范围较小。1950~1953年，市合作社每年平均收购各种粮食约100万公斤，80%以上调粮食部门，一部分加工后供应城市社员，余下部分调给北京、张家口市供销合作社。市供销合作社成了国营粮食商业的有力助手。1951年，全市农村出现严重冻灾。市合作社协助灾区组织生产自救，所属各基层社分片包干，收购农副产品及豆腐、麻绳等加工品，帮助农民度过灾荒。1954年郊区供销合作社代国家向农民预购杂粮，实际收购数近原计划的两倍。收购了价值301200元的各种蔬莱，还收购了301630元的其它农副产品，对沟通城乡物资交流和农业生产合作运动的发展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认识不足，供销社和农民签订供销合同工作被忽视，影响了农副产品的收购量。1961年9月，市供销社恢复后立即着手抓农副产品收购工作，开展突击收购，把应该收购的农副产品都及时收购上来。并在收购旺季市社派出20多名干部下到基层，帮助开展农副产品收购工作。各基层供销社临时增设收购网点，开展流动收购，1961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378万元。收购的主要品种有生猪2808口，菜牛1580头，家禽19390只，晒烟1180担，鲜蛋46500公斤，大麻14100公斤，籽麻12150公斤。

第十八卷有·355·1962年供销系统加强了农副产品收购的宣传工作，并对重要农副产品定出派购任务，将任务落实到生产队或户。收购任务和奖售规定一次下达，明确购留比例，使农民放心，因而任务比较容易接受。提前组织奖售商品，奖售品尽量切合农民需要。当年主要农副产品都超额完成了收购任务，且比上一年实际收购量有较大的增长。1962年农副产品收购计划458万元，实际完成486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06%，较上年实际增长54%，收购品种达80多个。为加强收购的计划指导性，对收购的主要品种制订了收购计划。1963年全市农业取得丰收，农副产品收购的品种多、数量大、质量高、进度快，主要农副产品收购量成倍增加。第一季度超额完成了全年畜产品的收购任务，7月份完成了全年鲜蛋的收购任务，10月上旬完成了生猪的收购任务。产品质量提高，如生猪平均每口净重46公斤，比上年平均每口提高4公斤，比计划标准提高11公斤。全年收购三类农副产品总值168万元，比1962年实际增长50%。收购淀粉2000公斤，水果8.2万公斤，家禽29000只，野生籽实5万公斤，猪棕毛9000公斤，肠衣5000根，土豆314万公斤，西瓜75万公斤，籽麻762担，黑白瓜籽656担，粉条43150公斤。1963年计划收购农副产品总值154万元，实际收购366.2万元，完成计划的238%，比1962年增长50.3%。1963年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情况表表18-13品名单位年度收购计划实际收购数实际占年计划%收购总值万元154366.2238生猪口475011969252菜牛头165428259菜羊只15002262151鲜蛋担16002757172耕畜头200576288晒烟担5001009202茴香担100529529籽麻担100762762粮食担24931牛皮张200262131羊皮张250015871635羊毛担3502155616

·356·呼和洁特市志1962~1963年，市供销社支援河北、山西、河南和宁夏等省区牛、马、骡、驴等大牲畜4428头，同时换购回红枣、花生、大葱、红薯、土布等物资，调剂了全市人民的生活。1964年全市农副产品收购总值193.9万元，完成计划的114%。按19个主要品种检查，有13种超额完成收购计划。生猪超额17%，菜牛超额64%，菜羊超额139%，鲜蛋超额61%，羊毛超额133%，羊皮超额62%，籽麻超额136%，茴香超额17%。1965年，全市农村遭灾，但由于贯彻“以农为主，以副养农，综合经营的方针”，发展了副业生产，减产不减收入。郊区每个农户全年平均副业收入136.5元。为发展副业生产度荒，市供销社组织人员组成有基层社主任参加的副业生产调查规划小组，在保尔合少灾区组织7个生产队搞编制副业，生产毡片、车围5700多块，收入11000元，解决了社员度荒问题。市社还下拨扶持生产队副业生产资金7300元，在郊区试种新疆无核葡萄、大同黄花、巴盟和乌盟的红荆、乌柳都获得成功。并备好大面积种植的袖松、木臾草、党参、黄尤、无核葡萄和枣树等，供生产队种植。在支持发展副业生产的同时积极开展农副产品收购，全年收购总值246.8万元，完成计划的109%，比上年增长13.7%。主要品种都超额完成了计划，三类农副产品收购量较上年有大幅度的增长。1978年郊区、土默特左旗和托克托县程度不同地遭到了虫、旱、雹、涝等自然灾害，基层供销社协助社队发展副业生产和推销产品。其艽梁供销社从外地引进13000公斤苇根，帮助所在地6个大队试种芦苇5.3公顷，乃只盖供销社派人外出为社队推销草纸坯1106吨，价值22万元。中襁供销社协助推销卤块、土盐500多吨，价值18万元。1978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944万元，全年收购计划1030万元，完成计划的91.7%。鲜蛋收购任务30万公斤，完成380400公斤，超计划8.7%。生猪收购任务80000口，完成62800口，完成计划的78.5%。1979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1062万元，收购额突破1000万元大关。收购品种范围广、数量大、质量好。市社下拨扶持副业生产发展资金15000元，发展项目是芦苇、养免、养鱼、顶心黑、白瓜籽等。收购野生农副产品29.8万元，比上年增收9万元。1980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822万元。收购新发展的良种黑瓜籽730公斤，白瓜籽38000公斤，向日葵192万公斤，小茴香489000公斤，蜂蜜75万公斤，野生籽实42700元，市供销社下拨扶持副业生产发展资金24500元，发展山楂嫁

第十八卷府业·357·接、芦苇、养免、养鱼等副业。1981年农业收成较好，由于购销实行了多渠道、少环节、多种经营形式，个体商贩在农村极为活跃。农副产品总的产量增加，不只是通过供销渠道，而且通过其它多种渠道流通出去。国家对主要农副产品的派购品种逐渐减少，政策管理逐步放宽。1981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890万元，较收购计划700元增长27%，较上年增长8.3%。增长较多的是畜产品、葵花籽和枸杞。葵花籽全年收购106万公斤。1982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1055万元，再次突破1000万元大关，比计划755万元超额39.7%，较上年增长18.5%。葵花籽、畜产品的收购大幅度增长。畜产品收购总值2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4%；收购绵羊毛59万公斤，比上年增长24%；山羊毛149万公斤，比上年增长19%；羊绒10500公斤，比上年增长一倍；绵羊皮63500张，比上年增长75%，葵花籽429.5万公斤，比上年增长175%,这都是历史上最高水平，农村实行“双包责任制”后，收购农副产品由集体转向农民个体，收购工作量增大，基层供销社均增设网点，延长收购时间，改善服务态度，认真执行国家收购政策。生猪、鲜蛋商业部门已直接进行收购。1982年收购生猪16700口，鲜蛋103400公斤。1983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1754万元，完成收购计划800万元的219.3%，比上年增加16,6%，主要农副产品葵花籽、小茴香和蜂蜜的收购总值比上年成倍增长。收购葵花籽1132万公斤，比上年增长1.6倍；小茴香104万公斤，比上年增长3.4倍；蜂蜜42万公斤，比上年增长6~7倍。鲜蛋收购量急剧下降，这是因为个体农民收购贩运，进入城市农贸市场。1984年农副产品收购计划1750万元，实际收购1403万元，完成年计划的80.2%,较上年同期减少28.4%。但收购量依然很大。此时农村呈现商品生产趋势，主要农副产品集中量大，而生产和流通中信息还不够灵通，因此出现农副产品“卖难”现象。主要农副土特产品小茴香由于特定的土质、气候，呼市种植的小茴香粒饱、色青、味香。托克托县小茴香更是驰名中外，全县播种面积约333公顷，总产约15万公斤。1984年土默特左旗种植面积较大，因信息不灵，外贸出口任务减少，当时造成无销路。早在50年代农村基层供销社就帮助当地农民发展小茴香生产。如郊区八拜供销社就积极扶持农民在沙质土壤上大量种植小茴香，经济效益较大，增加了农民的

·358…呼和洛特市志收入。小茴香属经济作物，对土壤肥力要求不高，在沙质土壤中也生长良好。小茴香除可作药材、调味品外，在国际市场上经加工后可提取香料等。红葡萄红葡萄是托克托县名贵的土特产品。托克托县栽培红葡萄已有200多年的历史。80年代初进入生产的全盛时期，是全国42个盛产葡萄基地之一。种植面积由初期的近？公顷发展到60公顷。60年代末，逐步引进外地的黑莲枝、龙眼、玫瑰香等品种，但尤以红葡萄为佳品。托克托县果酒厂精选上等葡萄与苏杭一带新鲜的金桂花为原料，精制成的“托县桂花葡萄酒”，以澄清透明、醇香爽口、酸甜适度、回味绵延的独特风格，列全区同类产品第一名。享有“葡萄之乡”的郝家天大队，几乎家家户户都栽植葡萄。多种药材全市新产药材中，以托克托县枸杞为最好，远近闻名。其特点是颜色重、果实肥、含糖量大，可与宁夏枸杞媲美。枸杞味甘、性平、具有滋肾润肺，补肝明目的功能，国际市场需量很大。此外，在药材中土默特左旗还人工栽培党参、黄芪等。大麻早在五六十年代，市供销社就积极扶持大麻生产。大麻一直是计划分配商品，是商业部门代国家储存的战略性物资。大麻纤维长而坚韧，拉力强，用途广。呼市由于土质肥沃，所产大麻质量较好，大麻可纺织麻布、防水帆布，可与丝毛混纺，可织麻袋与包装用布；可造高级纸张，如卷烟纸、钞票纸、电工纸等；可纺线制绳索，织鱼网；在重工业、国防工业、管道工程、建筑工程等方面都有重要用途。蜂蜜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广种小茴香、向日葵、黄芥、荞麦等，这些花极适合放蜂，5~10月份约半年时间陆续开放。由于呼市具备养蜂的有利条件，因此，全市养蜂业在1983年发展迅猛，年产蜂蜜约20一25万公斤。外地养蜂也来呼市追花夺蜜。1984年由于蜂蜜无销路，市土产公司被迫停收、限收。蜂蜜在国内除食用外，可用于医药和食品加工业。向日葵向日葵是全市近几年大量发展的农副业产品。向日葵属油料作物，由于管理放开，加上国内消费量增大，流通渠道增多，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种植面积逐年扩大，年产约500万公斤。土默特左旗种植面积较大，向日葵用途广泛，可作油料食用，可做工业用油，可作糖果、食品的辅助原料，葵花籽饼还可做家畜饲料等。各种水果呼市自产水果有苹果、梨、李、杏、樱桃等20多个品种。其中尤以大青山一带出产的杏较为出名。如乌素图杏、古城杏，个大、肉厚、利核，酸甜适度。当地产的猪皮李子，果肉肥厚，色泽鲜艳吃起来爽口。大蒜托克托县燕山营乡和土默特左旗毕克齐乡所产大蒜鲜嫩、瓣大、味

第十八巷商·359·辣。1984年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提供商品蒜40万挂，主要供应市内。辣椒托克托县特产红辣椒，晒干后肉质厚、油性大，香辣可口。各种畜产品全市有天然草场13.3公顷，牧草长势良好，此外尚有为数不少的草滩，为发展地区畜牧业提供了条件。1984年有大小牲畜总数40万头(只)。除可提供肉食外，尚可提供丰富的畜产品，如羊毛、羊皮、牛皮等。年产羊毛250万公斤，皮张20万张，为毛纺、制革、制裘工业提供了原料。第四节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供应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1951年初，郊区农村开始组建供销社时，由于农民收入低，供销社则以小型生产资料，如镰刀等和农民换购鸡蛋，进行以物易物交易。为解决农民购买生产资料的困难，还将铁锹、犁、铧和绳具等预贷给农民，以村为单位订立合同，将生产资料折合为粮食，秋收后归还，不加利息，这样既方便了农民群众，又使他们避免了私商的盘剥。1952年春，市供销社抽出专人调查了解春耕生产情况，以犒好供应工作。供应农民春耕生产资料如犁、耙、耱、耧、砘子等76件，小麦种子7350公斤，莜麦种子803公斤，还供应了拌种药剂。1953年加强了对农村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在总的供应销售中增加了农业生产资料的比重，全年农业生产资料销售额15520元。1954年，市供销社进一步转变“重城市消费、轻农村供销”的观点，面向农村，支持生产。在春耕生产中协助郊区供销社及早准备春耕生产用的中小农具2130件，农药1220公斤，以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价值6200元，保证农民春耕生产的需要。市供销社还指派专人与郊区工作委员会、农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协同工作，指导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特别是新式步犁和新式双轮双铧犁等农具的推广。经过椎广指导，1954年上半年比1953年上半年新式步犁和新式双轮双铧型的供应量增加6倍，销售67部，拌种农药供应量也有上升。由于农业合作化高潮即将到来，市供销社对适合集体使用的农机、大中农具和农药侧重供应。1954年生产资料供应量比1953年增加1.75倍，供应各种农具1204件、农药12.4吨、农业机械50台，重点供应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适当照顾单干户的需求。郊区供销社为适应农村对日益增长的生产资料的需求，还增设了“生产资料供应部”。

·360•呼和法特市志1962年，市供销社结合农业生产的季节特点，本着抓早抓好和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供应的原则，组织地方工业生产，签订供销合同。全年收购地方生产的铁制小农具63800件、铁锹1240张、铁耙620个、粪桶320个、锄片4100张、木耧750支。这些地方产品规格品种对路、质量好、成本低，群众满意。为挖掘利用地方资源，春季组织沿山社员加工犁货、把柄、筐箩等木制生产农具。加工榜鱼11300片、各种筐箩316000件、各种把柄110000根、犁货5000余付。在组织新农机具供应的同时，注意了对旧农机具的维修工作。全年供应农村327000元的维修加工原材料，供应钢材74吨、生铁96吨、木材2900立方米、煤炭2100吨以及铁皮等。配合工业部门对旧农机具进行维修配套。修好拖拉机、柴油机、祸轮机、水泵等农机具45台，修配新式步犁658部，各种运输车辆2000多辆，小农具5000多件。由于坚持修售结合，社队减少了开支，所属旗县区供销社为补充所需生产资料，组织力量从山西、河北、山东等地调回筛子、轴承、铁鍬、籽耧、羊毛剪子、抓子、杈耙齿、耙头等农业生产资料35万件。1962年供应农业生产资料总值432万元。供应的主要品种有中型农业机械172台、水利排灌机械2828马力、水利用农机37台、半机械化农具1818台、化肥639吨、农药232吨、农药器械185架、耕畜2147头、胶车780辆、中小农具27万余件。1963年12月市供销社召开生产资料二、三级站供应计划衔接会议。根据农业生产形势的发展变化，调整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品种，对二级站、三级站、基层社经营作了业务分工，保证各个环节供应畅通。全年市生产资料公司收购地产生产资料305种，基本满足农民对当地产品需要。为满足农民对区外名牌生产资料的需求，购进西安山地犁、定襄铁锹、怀庆型面、山东柳叶镰。1964年，全市扩大农田基本建设，各类生产资料的供应比1963年增加一倍。半机械化农具增加315%、胶车增加329%、化肥增加334%、农药增加138%、药械增加251%、耕畜增加162%、小农具增加498%。生产资料各供应环节组织市内21个小工厂和手工业生产单位加工各种农具19万件，从市外各地采购农具24500件，购回耕马339匹、耕牛45头，设法组织货源，满足农业生产需要。夏季全市农村发生虫害，市生产资料公司及时下拨农药，去农村维修药械，1965年，郊区农民打井抗旱，基层社职工设法组织打井，解决水利配套问题。1965年呼市基层供销社普遍设立了生产资料专营门市部，配备了经过技术培训的人员售货，做到供应与传授技术相结合。分销店经营应时小农具以及化肥、农药等，方便了农民群众。1980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变化，农民对生产资料的需求也发生变化，由

第十八张府业·361·大中型农业生产资料转向中小型生产资料。小农机、人手一件的小农具受到农民欢迎。全年供应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化肥14944吨、农药584吨、药械1491架，中小农具383400件，基本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1981年，全市农村由于推行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如化肥和中小农具的供应量比1980年有所增长。化肥全年供应17254吨，较上年增长15%；中小农具全年供应573000件，较上年增长50%。在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作中为贯彻从实际出发，讲求实效的原则，正确处理推广与试验的关系，市生产资料公司在郊区对除草剂24一滴酊脂、防蔬菜霜霉病的乙磷铅、防黑穗病拌种剂五氯硝基苯、化肥碳胺的效能和使用方法进行试验，为进一步推广打下基础。1982年，供应化肥21262吨，比上年增长24%，供应的主要品种有尿素、碳酸氢铵、磷肥、复合肥等。供应中小农具433100件，农药341吨，喷雾（粉）器2427架。市供销社根据农业生产资料消费的趋势和特点，对一次性消费的生产资料化肥、农药等充分供应。对非一次性的生产资料中小农具等采取补充、更新和新品种的推广等供应办法。1984年，全市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是历年最好的一年，表现为品种多、数量大、质量好。全年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计划1000万元，实际销售1353万元，比计划增长35.3%，比上年实际增长46%；全年供应化肥38084吨，比上年实际增长46%;供应农药250吨，中小农具340000件。城乡人民消费资料的供应1950年，国家处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市市场商品供应量小。在社会购买力较低的情况下，也不能满足需求。1950年4月归绥市供销总社成立至10月，供应城市居民生活资料价值91227元。货源主要是通过订立代销合同，代销省、市百货公司、市面粉厂、油脂公司、盐业公司、河北省供销社等国营企业的日用工业品和面粉、机纺棉布、土布、棉花、油、盐、席子等生活必需品。在经营比重上粮食占26%，布类占54%，其它生活用品占20%。据市供销社1950年10月份主要商品零售统计，销售面粉4113公斤，大米1478公斤，小米542公斤，各种棉布41490尺，火柴1291包，煤油88公斤，肥皂126条，毛巾468条，食盐1952公斤，白糖681公斤，红糖958公斤。1951年，市供销社为进一步满足城乡人民生活需要成立了食品厂、粮食加工厂和肥皂厂，生产和供应酱油、酱、醋、莜面、肥皂等生活必需品。从1951

·362·呼和洛特市志1953年生产和供应酱油485450公斤，醋277563公斤，各种酱286250公斤，莜面522万公斤，肥皂1143430条，供应总值158.5万元。1952年，社会商品零售额481万元，比1951年增长5.5倍，比1950年增长11倍。供应网点发展到城市网点32个，农村网，点38个。郊区供销社为了犒好供应，请各村农民协会帮助调查统计本村社员购买的需求情况，由供销社统一供应。供销社在供应上增加棉布和日用工业品的花色品种，并增添了小食品。1952年春，供销社供应灾区玉米面31772公斤，莜面3500公斤，小米、糜子5785公斤，帮助灾区度荒。据1952年上半年统计，供销社经营的商品价格平均低于国营牌价1.6%~5%，低于市场价格5%~18%。1953年市供销社社会商品零售额在全市社会商品零售额中占19.01%，比1952年增长6.1%（国营占37.5%，私营占43.4%）。国营和合作社在商品流通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私人商业所占比重越来越小，市供销社1953年商品零售额7761024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08.4%。棉布、百货、副食类都有增加。中秋节供应城乡人民月饼20520公斤，肉食12832公斤，满足了社员节日的需要。从1953年11月国家先后开始对粮食、棉花、油料实行统购统销。供销社的任务是协助国营粮食部门做好粮食供应工作。市供销社设粮食零售供应点12个，公共食堂1个，占供应点总数的71.4%；供应93680人，占全市粮食供应人数的55%。1954年市供销社商品零售额比1953年增长46.8%，副食品增长76%，日用工业品增长59%，增长速度较快的是糖、烟、茶、水果、点心、调味品、棉布、针织品、皮鞋、胶鞋等品种。扩大经营范围，增设了蔬菜、食品和百货零售商店。市供销社1954年商品零售额占全市社会商品零售额的23%，比1953年增长3.8%。1962年市供销社生活资料供应总值3023万元，其中农村生活资料供应1528.5万元，比上年增长5.2%。根据凡是城乡都需要的商品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市供销部门配合商业部门在分配上优先供给农村。分配农村的主要商品有玻璃100箱、缸15车皮、毛线15000公斤、缝纫机365台、火简5200节、土布50000尺、面袋16000条。日用杂品铁锅、苇席、水桶、面盆、暖水瓶、电池等一度紧缺的商晶都已敞开供应。在搞好农村市场供应时，兼顾城市市场。全年肉食供应总量223万公斤，每人全年定量供应3.5~4公斤，较上年供应量增加0.35公斤；凭副食券供应熟肉7万公斤；家禽全年供应16万只，较1961年增加6倍；鲜蛋供应28万公斤，较

第十八卷商·363·上年增加9倍多；副食品的供应比上年也有大幅度增长；供应调味品、干菜9万公斤，比上年增加1倍多；干鲜果70万公斤，比上年增加24%；供应各种水产品25万公斤，海味7.5万公斤，茶叶14万公斤，食盐73万公斤。市贸易货栈全年购进各种干鲜水果114万公斤，补充了市场供应。由于国家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和在收支上执行“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市场供求矛盾日趋缓和，日用工业品和副食品价格平均下降30%左右，地方手工业产品价格下降20%左右，特别是集市贸易价格渐落，市场上不少商品逐渐接近了国家牌价。1963年，市供销社经营品种增加了680种，副食品增加51种，日用杂品增加529种，其他增加90多种。肉食定量供应比1962年每人增加1.4公斤，鸡蛋、下水敞开供应。农村日用工业品的供应也得以改善。原来用于奖售、换购、凭证购买的商品先后敞开销售。基层供销社扩大经营范围，增加花色品种，经营了药品。一些基层社开办了制酱油、醋、酒的酿造厂，粉坊、饭馆，并供应焙子、麻花等食品，农村市场十分活跃。1965年，市场物价稳定，商品日趋丰富。市供销社全年供应城乡消费资料3955.3万元，比上年增长22%。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生产和流通形势好转，市场日益活跃。1979年春节前，市供销社为使全市人民欢渡春节，积极准备了各种丰富的副食品和节日用具。1980年市供销社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思想指导下，开展多渠道进货，从区内外积极组织适销对路的商品，充分满足城乡人民消费的需要。同时认真做好民族用品的供应工作。属于市供销系统经营的蒙古包、哈那扇、猎枪、套马杆、羊毛剪、民族碗、砖茶等8个品种的民族用品满足供应，保证牧区人民生产和生活的需要。1980年城乡消费资料供应总值5119万元，比上年增长15.5%。为搞好城乡物资交流，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供销社都举办了物资交流会，成交总额45万元。1981年生活资料供应与1980年持平。1982年城乡消费资料供应总值6042万元，市供销社为贯彻国务院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同市财贸办公室、市商业局制定了工业品下乡方案，落实了工业品下乡的12个主要品种。积极支持和发展集体和个体商业，对农村“双代店”进行整顿，改为自营店。毕克齐、新营子、黄合少等供销社对个体户开展了转批业务。市土产公司在供应中实行扩大回扣率、批量作价、代销、允许退库等办法，很受基层供销

·364·呼和法特市志社和零售商业部门的欢迎。1984年城乡居民收入增加，购买力提高，消费结构发生变化，由过去的“吃、穿、用”，变为“用、穿、吃”，彩电、录音机、洗衣机等新型家用电器不断进入城市和农村家庭，货币投放向城镇集中，日用工业品的需求平稳增长。全年供应农村电规机2244台、食糖733吨、卷烟4774箱、酒类553吨、棉布1602300米、涤棉混纺布366400米、化纤布189000米、汗衫背心1713件、棉毛衫裤82600件、保温瓶37300个、缝纫机3821台、手表3449只、煤油74吨、煤炭15369吨、铅丝118吨、圆钉91吨、自行车13338辆、灯泡384000个、半导体收音机3708台、胶鞋61600双、火柴11314件、肥皂4130箱、柴油2641吨。1984年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和郊区的基层社由经营型向经营生产和服务型发展，38个基层社普遍开展了生产加工和服务项目。共办起油坊4个、粉坊6个、加工厂10个、饮食店5个、照像馆5个等，加工和服务单位48个，搞活了农村经济。城市生产建设物资的供应市供销社系统在组织商品流通过程中，坚持“发展经济、保獐供给”的总方针和“为生产、为消费服务”的观点，除组织供应城乡人民生活消费资料和农村生产资料外，在城市生产和建设中还担负着供应重要生产原料和城市建设中必不可少的物资的供应任务。市畜产公司每年收购绒毛、皮张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供应市内外各工厂生产的需要。每年供应市内毛纺织工业绵羊毛约400万公斤，还供应市内外皮革厂、「皮鞋厂、服装厂、制帽厂等生产所需的牛皮、羊皮等各种皮张。年收购绵羊、山羊皮60万张、牛皮1万张、羊绒6.5万公斤、驼毛3.5万公斤及各种粗细杂皮，均供应了生产单位。1984年供应150万元左右的劳保用品和防寒品，保证了全市人民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市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收购社会上各种废旧物资作为工业生产上的重要原料，全年收购废旧工业原料500多万元。这些废旧物资经过冶炼、加工、整顿后直接投入生产，每年能为社会节约大量财富和能源消费。1984年回收废钢铁6000吨，按国家计划统一分配，满足国家工业生产和建设的需要。每年按国家调拨计划调往北京、天津等地冶炼，作为包括国防工业在内的重工业和轻工业生产的原料。废骨作为“三胶”和生产肥皂的原料满足区内外工厂的生产。此外，废布、废麻、废橡胶、废玻璃、旧瓶子等废旧物资的回收，分别为造纸工业、橡胶工业、玻璃工业提供了原料。

第十八巷对·365·市土产公司经营的大麻、峰蜜等都作为生产原料供应工业生产。每年供应全市和手工业生产用麻约250吨，供应医药生产用的蜂蜜约6万公斤。此外土产公司经营的草袋、缸瓦管、柳笆、苇苦、麻绳、大白等物资都在城乡生产建设中发挥一定作用。1982年3月，在全国“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市土产公司供应全市粉刷用的大白31万公斤、清扫工具45000件。1983年在准格尔公路黄河大桥的修建工程中，市土产公司调拨数以万计的草袋子运往工地，作为施工中的防护用品，保证了施工的正常进行。第五节直属企业市供销社的下属企业有土产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副食品公司、畜产公司、贸易货栈、供销社知青货栈、供销社联合贸易中心、供销学校等9个单位，共有118个门点，75个科室，千部职工3500人。市土产公司土产行业，以往被人们称之为“山货行”，其零售业务门点称为“山货铺”，其业务经营活动遍布城乡。新中国成立初期，市内有19家山货铺。规模较大、较有影响的山货铺有牛桥街吉义祥山货铺，除零售外，兼营批发业务，货源主要从山西省各地区采购，商品供应较为齐全，讲究名牌、对路，供应市区城乡，并远销武川、乌兰花、凉城、和林格尔等地。另如小召头道巷兴盛隆山货铺专门从外地组织采购货源，做推销批发业务。其经营的商品主要是铁器具、钉子及木车零件等。特别是福利生山货铺，该铺是批发、零售业务兼做，货源充足，商品丰富，为当时山货铺之首。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1956年呼市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山货行出现了公私合营。在国营经济的领导和改造下，逐步纳入国营经济的轨道。1958年7月1日，市土产采购供应站（司）正式成立，在自治区土产局和市商业局的双重领导下，配备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行政管理和业务经营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在市区内组建起土产旧货合营总店，下设新城北街门市部、大南街门市部、车站分销店、元升东门市部、宝华东门市部、延益祥门市部、福利生门市部、利生祥分销店、复合明门市部、旧货委托商店、吉利斋门市部、忠和堂门市部、三和昌门市部、自行车委托部、木器加工厂等零售门点，从业人员158人。建立了回

•366·呼和法特市志民区土产合作总店，下设24个零售门市部和扫帚加工厂、皮毛厂、编织厂，人员426名。1962年1月1日，根据委指示，经市委财贸部研究决定，市土产总公司移交市供销社领导，土产公司属站、公司设置，既是土产公司，又是土产采购供应站。1966年1月1日，随着商业、供销机构合并，土产公司归商业局领导。1977年11月1日，土产公司划归供销社领导。1978年4月27日，自治区供销社发出《关于呼市供销合作社企业二级站收归自治区管理有关具体问题解决办法的通知》，土产站的业务归自治区供销社管理。1984年8月，自治区供销总社决定土产站的业务下放，归市供销社管理。经过整顿、改革，公司共有干部职工1127人，内部机构设置21个科室。经营范围土产类主要有苇席、大白粉、粉球、白土、木炭、各种草制品等；日用杂品类有各种铁制、木制、竹制日用杂品；麻类及麻类制品主要有胡麻及各种麻制品；陶瓷器类有各种粗细瓷器皿和各种陶器；农副产品类有蜂蜜、棕片、毛竹等；铁木家俱类有各种铁制、木制家俱；家用电器和机械炊具，各种烟花炮竹。业务活动市土产公司担负着全市市区、郊区和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以及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凉城县、武川县、四子王旗、达茂旗等地的农产品、土特产品、废旧物资和日用杂品的收购、供应任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生活进一步提高，对生活日用品的品种、质量、造型等提出了新的要求。1981年4月，市土产公司举办一次经济区供货展销会，仅钢木家俱和机械化炊具等40多种商品，成交额达50多万元。市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新中国成立前，废旧物资行业被称为旧货行，社会地位低下，倍受岐视，被列为“下八行”，“下九流”。十余户旧货经营者中，多数是城镇中的一些小商小贩，主要经营估衣、旧棉花、废钢铁及家俱等废旧生产、生活用品。有的招揽1~2名专业收破烂的伙计，以扩大货源；也从游动商贩买过手货，从中赚取差价。走街串巷的游动小贩，新中国成立前称“提吼”，这部分人本小利微，是废旧行中最贫苦者。废旧物资无统一销售价格，多数是“满天要价”，就地换钱。他们有两种收购形式，有的以货币收购，有的以物换物。新中国成立后，废旧物资行业发展迅速，仅5年，网点增至30多户，主要集中在旧城的大西街、通顺街等7条街道，按经营的品种形成了自然行业。1956年，经过对口改造，38户中，除石头巷户以外，其余33户和4名行商全

第十八依府·367·部公私合营。20户个体摊贩和14名“提吼”全部走上合作化道路。1976年4月15日，在原市土产公司废品业务科的基础上正式成立呼和浩特市废品物资回收公司。从土产公司分过来的直属单位有国营委托商店、“五七”综合加工厂、废品合作总店和6个科室，购销网点21个。1978年4月，市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划归自治区供销社管理，1984年8月，下放市供销社管理。公司有干部职工727人，内部机构设置13个科室。经营特点回收品类以回收废品原料为主，兼收旧品，即回收工矿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及城乡居民的废旧物资。回收物资分8大类，废金属、废旧棉制品、废麻及制品、废纸、废骨、废玻璃、废毛皮、废橡胶，共145种。此外，依照全国供销合作总社(79)第464号文件规定，经营再生、残次成品?17种。即厂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呆滞原料、转产改产的剩余物资和半成品，清仓物资，处理物资，企事业单位多余物资，更新的零配件及机器设备，委托经销、代销的商品。如估衣、工作服、土布、再生布、毛巾、小双巾、手套、麻袋、编织袋、布口袋、废沙头、被套、轮胎、各种车辆外带、围裙、皮衣、帽子、铁丝绳、铁桶、保险柜、折椅、骨胶、废毛、肥料、卫生纸等。工业利用销售利用工作，优先满足当地和自治区内生产需要，后供应区外。1976年成立公司至1984年，供应废旧物资91774吨，总值7175.9万元。按计划供应区外的太原钢铁厂、首都钢铁厂、天津钢厂、鞍钢废钢处等回炉废钢铁37407吨，可炼好钢33666.3吨。供市内造纸广和托克托县、北京、天津、沈阳等造纸原料26287吨，可生产好纸18400.9吨，节约木材86747.1立方米，烧碱6571.75吨。废骨供应包头、集宁、北京、山东济南等骨胶厂18877吨，可炼骨胶2454010公斤，骨油56631公斤，骨粉12836360公斤。废毛类主要供应浙江、江苏、河北、河南及东北的地毯厂、制毡一和毛纺业，共6523吨。废橡胶供应区内外橡胶厂2680吨。挑选加工废旧物资品种繁多、规格复杂、杂质甚多、脏臭混乱。回收部门根据方便使用、方便保管、方便运输的原则，按品类性质和利用价值，进行精选分类加工。如人发、布块、杂毛，均须除杂。打包压块，对轻浮和碎小物资，用机器打包压块，变轻浮为紧实，变碎料为整料，便于运输、保管和回炉生产。对杂质进行再加工，如加工麻刀，每吨可赢利100元，1984年仅麻刀一项获纯利10800元，并解决了建筑部门的急需。价格管理废旧物资的作价原则是利用者合算，经营者有利，出售者有一定收益。作价水平是旧不超新，废不超旧，按质论价、比质比价。收购价格是以销价

·368·乎和洁特市志(或在全国废旧物资交流会议成交价)为基础，扣除各项直接和间接费用及合理利润来确定，可采取统一收购价格或浮动价格。代购手续费由各级经营单位，根据经营形式和各种商品经营的难易自行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受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故随行就市，有涨有落。经营单位总得有合理利润，具体品种允许有盈有亏，以盈补亏，废钢铁及有色金属（铜、锡、铅、铝、锌等）的购销价为内蒙古自治区物资局、物价局、供销社统一管理的计划商品，一律执行计划价格。其余价格按以上原则，由经营者定价。向委托商店寄售商品和旧货凭证登记，参照作价原则与委托方协商议价，分等论价，公平交易。市场管理凡是经营废旧物资的单位严格执行特种行业管理规定，必须有工商管理局和公安部门颁发的营业证和特种行业许可证。市畜产公司新中国成立前，归绥市皮、毛和棕尾，主要由旅蒙商和商贩经营。新中国成立后，1949年11月成立了归绥市皮毛采购组，开始经营畜产品。1951年，随着业务的发展，撤销市皮毛采购组和绥远省蛋品公司，合并成立了绥远省畜产公司。1954年，绥远省畜产公司并入内蒙古畜产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扩大畜产品的收购，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区畜产公司的储运业务科为基础，经过重新筹建，市畜产公司于1954年10月5日成立，此后机构又相继变化5次，1956年称市农产品采购局，1958年划归市外贸办事处，1960年又成立市畜产公司，与市外贸办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人员，1974年改为市对外贸易局，1978年改为市畜产进出口公司。1981年8月1日，根据市政府关于“皮张、绒毛统一归供销社经营的决定”，市供销社成立了“市畜产公司”。1984共有千部职工319人，公司机构设置8个科室，办公室、人事、工会、财会、计统、业务储运科、防寒经理部。下设1个合作商店，1个大集体，1个二集体，6个收购点。畜产公司主要经营绒毛、皮张棕尾类。如皮制品、毡制品、革制品、裘制品和驼毛、地毯、人造毛制品等，品种达数十种。民族用品有蒙古靴、马靴、毛黏等。畜产品供应皮张按计划安排军供（兰州、河南、石家庄和区内各军种）的同时保证出口任务，然后供给自治区皮革工业，满足地方生产的需要。各种绒毛，优先保证军供、出口以外，供应市内各毛纺工业及伊克昭盟绒毛厂。二类物资通过合同衔接，保证收购计划的完成，服从统一调拨。畜产品加工对皮张按规格、花色、质量、品种、等级分类，挑选打包，并加工

第十八卷有业·369·棕尾，将原料销售变为成品、半成品出售，既增加企业效益，解决社会就业，又为出口提供货源，增加国家外汇收入。管理措施价格管理，畜产品中凡是计划内的二类商品，都执行计划收购价格。对完成收购计划的三类产品和非计划产品，可实行议购议销，价格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随行就市，有升有降。对国家计划产品，要由有关部门共同商量，合理安排地区差价、品质差价和季节差价，以搞活经营。畜产品管理绵羊毛按计划全区平衡，满足区内工一用毛后，由自治区畜产公司报自治区经委同意后，方可销往区外。销往区外的羊毛，力求换回一定数量的原料和工业品，以补充区内的需要。畜产公司经批准销往区外的绵羊毛、皮张以及工厂经批准销往区外的洗净毛、毛条等，均核收3%的经营组织费，统一上缴财政部门。市场管理非主管单位经营牛皮、羊皮、山羊毛、绵羊毛等，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证，非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1981~1985年呼市畜产公司经营情况表表18-14单位：万元年度购进销静利润货用19811943.22069.654.872.519822236.82758.245.1117.219832207.12422.527.6118.119841912.52430.843.8124.519852941252647.2生产资料公司市生产资料站（公司）成立于1962年10月1日，归市供销社领导。1965年9月，生产资料与土产公司合并。1974年3月6日，生产资料公司、土产公司分设。1977年，生产资料公司划归市供销社管理。1984年有干部职工280人，内部机构设置9个科室，办公室、人事、工会、财会、计统、物价、农机、车队、储运等科。下设国营车站门市部、大集体两个机构。生产资料供应工作，50年代初期，主要是农药（如666赛力散）、农药机械(喷雾器等)、铁木制农具（新式步犁等），到70年代，所提供的各种农牧业机械、中小型农具、化学肥料等已为农牧区广泛使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农牧民对生产资料在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上的要求，安排生产资料的采购、储备

·370·呼和法特市志和供应，做到供应不违农时，商品物美价廉，适销对路，货畅其流。市生产资料采购供应站供应范围包括郊区、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鸟兰察布盟、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凉城县、准格尔旗部分地区和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生产资料供应的品种有6大类，170个品种，1282个规格。化学肥料类有37个规格，7个品名。如三料磷肥、硫酸破、二破、过磷酸钙、硝磷酸钙、复合肥等。化学农药类有90种规格，24个品名。如666粉剂（可湿性、乳剂）、可湿性滴滴粉、白矾、敌百虫、速灭杀丁、乙磷铝等。农药机械类有330种规格，7个品名。如马拉式喷雾器、推拉式喷雾器（手摇压缩、背式高压、双轮高压式)等。中小铁木制农具类有622种规格，55个品种。如铁制品、木制品、园艺工具、猎枪具、车马挽具、杂木杆、农膜等。交通工具类有114种规格，40个品种。大交通工具主要是胶车及配件，小交通工具主要是人力车及配件。半机械化农具类有89种规格，37个品种。如播种机、收割机、打草机、搂草机、饲料粉碎机、面粉机、脱谷机、打谷机、各种犁等。市生产资料采购供应站经营情况统计表表18-15项含商品销售额利润额年金份颧(元)(元)197514685646418993197618374296556572197718868624281079197822789607120495197921541657184950198019867554258818198119109058169636198217413868131373198318157343410215198417195752408100198515820000313000

第十八卷有业·371·市副食品公司1961年10月1日市副食品公司归市供销社领导。1966年随着商业、供销社合并，市副食品公司并入市糖业烟酒公司。1979年4月20日市副食品公司划归市供销社管理。市副食品公司为批零兼营单位，一套机构，二个牌子，与“内蒙古自治区副食品公司呼和浩特采购供应站”合署经营。1984年8月，根据自治区供销社下放各二级站业务的决定，副食站的业务归市供销社管理，1984年底共有干部职工698人。经过整顿、改革，公司内部机构设置12个科室，下设合作、大集体2个机构，共有21个门市部。副食品公司主要经营的副食商品可分五大类，干鲜果品、干果、茶叶、干茶、调味品。副食品货源广泛，渠道多，如山东烟台、益都和辽宁的苹果，四川的红桔、广东的蕉柑、海南岛的香蕉、福建的菠萝、河北的蜜桃、柿子；新疆的哈蜜瓜、葡萄干；太谷的西瓜、河南的粉条、四川的榨莱、山西的杏干、黑龙江的黑木耳、广西的八角等，以上产品质量好、数量大，是副食进货的主要渠道。经济效益1965年，购进计划为566.1万元，实际完成968.1万元，完成计划的171.3%；销售计划为667.2万元，实际完成1087.4万元，完成计划的162.9%;利润计划为26万元，实际完成30.3万元，完成计划的116.7%。1978年亏损54.2万元，1979年公司采用了单车核算的办法，仅266车水果，盈利19.2万元。1985年，购进1751万元，销售1930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6.5%和87.4%;购进额和销售额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利润由1984年的11.2万元增长到27.9万元，增长近1.5倍。市贸易货栈1962年7月1日，呼和浩特市合作贸易货栈正式成立并开始营业。1965年6月1日撤销货栈机构，划归市副食品公司领导。1979年7月16日，市贸易货栈恢复成立。市贸易货栈位于石羊桥十字路口，下设五科、四部、一场、一店。即人秘科、财会科、综合业务科、物计信息科、工会；工业品经理部、副食品经理部、土畜产经理部、服务部；综合商场（分设工业品部、土产日杂部、糖业副食部）；知青商店（分设新华桥门市部、健康路门市部、南马路门市部)；全栈共有职工201名。

·372·呼和洁特市志经营经营产品有农、牧、渔、副、土特产品；干鲜果品、干菜调味品；轻工、手工、百货日杂、畜产、药材；各种日用工业品、电器机械产品、原料、建筑材料；社会清仓回收物资；以及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允许上市的一二类产品（包括粮油肉蛋)；社会企业产品；出口转内销、落检商品、社会调剂余缺的物资等。经营方式主要开展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业务（简称“四代”），代签购销合同、代办结算、代办委托和包装业务；开展议购议销和自营、联营、展销、经销、批零兼营业务；函电商洽、介绍商品、商情、行情的多种经营方式。服务对象是市贸易货栈为各级信托贸易货栈、国营工商业、供销社、工矿企业以及轻工业、手工业、社队企业、消费团体、个体工商户广大消费者提供服务。分工工业品经理部经营各种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体、五金交电等用品。主要采取以联购联销、联购分销和适量自营方式，做到拾遗补缺。副食品经理部经营各种干鲜果品、干鲜菜、调味品、烟、酒、糖、茶、小食品、罐头、水产品和各种农副产品。积极开展“四代”业务，为疏通农副产品流通渠道服务。土畜产经理部经营各种土产品、日用杂品、皮张绒毛、中药材和民用建材等。采取“四代”为主，自营为辅的经营方式。综合商场零售日用工业品、日杂用品、家俱、糖、烟、茶等。服务部分招待所和食堂两部分，为客商和各种会议服务，同时对外营业。经济效益1962年下半年，货栈自营购进总值达85万元，销售76万元，较上半年增长10倍以上，还代客销售12.8万元，较上半年增长近两倍。1963年，发挥了货栈拾遗补缺作用，年内从区外十余个省（市）购回市内紧缺商晶再生布7万余尺，毛针绵织品1万多件，各种茶叶18000公斤，肥皂6万条，干姜片50000公斤，有效地补充了主营公司的不足。1964年，货栈继续开展拾遗补缺，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业务，从区外购进再生布80多万尺，干鲜果117万公斤，粉丝270000公斤，弥补了市场不足。从1979年9月至1982年6月底，累计购进810.9万元，销售841.9万元，利润47.4万元。其中上缴财政18.91万元。1982年上半年即完成了全年计划，并向区外调出葵花籽175万公斤，1983年签订了545万公斤葵花籽、20000公厅黑白瓜籽、40000公斤小茴香、25万公斤海红干等农副产品的收购合同，货栈业务购销两旺。

第十八巷有·373·第五章对外贸易第一节机构清朝时期对俄贸易的社行及商号清朝废除明朝的“马市”后，开放了对蒙古地区的贸易，商业社行及商号逐渐形成。归绥市最早有三大家商号，即“天元号”、“宏图号”、“范家号”，人们称之为三大号或老三大号。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后，相继成立了“元盛德”、“大盛魁”、“天义德”三大家商号，人们称为新三大号或大外路。之后，以新三大号为主体建立了“集锦社”（亦称积金社）的行社。主要经营对外蒙古、新疆的内贸，并兼营对俄国的进出口贸易，其余中小旅蒙商人们则称之为“小外路”。大盛魁是归化城最大的一家旅蒙商号，也是内蒙古地区最大的一家旅蒙商号（见第一章）。元盛德元盛德是集锦社三大号之一。其开设年代早于大盛魁，最早叫“元盛公”，是康熙征噶尔丹时随营贸易的商号，创始人段泰，山西省祁县南社村人。元盛德以养牲畜为主，总号设于归化城，支号设科布多，拥有元盛隆、元盛泰、元盛长，三家京羊庄，民国21年(1931年)铺底耗尽倒闭。天义德天义德亦为“集锦社”三大号之一。创立于康熙征噶尔丹时，比大盛魁稍晚几年，城柜设于归化城，其创始人为郭氏、范氏和马氏三家。最初为人力合伙，后设财东。郭、范、马三氏各一股，元盛德加入两股，外蒙古活佛雅克格圪森加入两股，共7个财股。天义德的后期，也投资设了几家小号，有天元德、谦元昌京羊庄；天和德茶庄；天元成毡房；天亨德、天利德外路庄等商号。外蒙古宣布“独立”后，雅克格圪森活佛以财东的身份住在乌里雅苏台分庄，保护天义德的财产，除大部分转移到归化城和新疆外，余下的财产和铺底都出卖给俄商，将货款汇莫斯科转汇归化城总号，使其未受到损失。民国15~16年(1926~1927年)宣告歇业。中小旅蒙商商号清朝时期，活动于“北路”（外蒙古）和西路（新疆）的归化城中小旅蒙商究竟有多少商号，尚无史料作过详细统计。据俄国学者阿·马·波

·374·呼和浩特市志兹德涅耶夫所著《蒙古及蒙古人》第二卷介绍，到光绪十一年(1885年)时，仅在新疆北部活动的归化城旅蒙商，在同俄国西伯利亚最大的茶商莫勒恰诺夫竞争中，就“使归化城好几十家商人破了产”，加上北路活动的旅蒙商，其数字远远超过几十家。其中较为殷实的中小旅蒙商有义和敦、永德魁、一善堂、三合元、庄右长、天裕德、大庆昌、元升永等商号。他们在归化城经营项目极其单一，但在外蒙古开设的铺店里，经营商品项目繁多。洋行洋商洋行势力侵入归化城始于同治初年(1862年)，据同治《筹办夷务始末》记载，1862年英国的商人已经直接到归化城推销商品。之后，美国资本家又不断派遣其代理买办商，到归化城及内蒙古各地收购驼绒、羊毛等商品，经天津大量贩运出口。日本原孝久滨田纯一在《蒙古地志》记载法国商人更在“归化城以西扩张商业势力，几成独占形势”。光绪十年(1884年)，已有英、美、法、俄的洋行洋商染指归化城的贸易。洋货倾销于归化城市场，逐渐取代土货的垄断地位。归化城的土产，尤其是皮张、绒毛等已被大量祥商收购，运销国外。光绪十二三年(1886~1887年)，祥商开始收购归化城的猪鬃、肠衣等畜副产品。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清政府与帝国主义列强签订了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洋行纷纷到归化城设庄，首开其端的就是俄国的隆昌洋行。继隆昌洋行后，在归化城设庄的洋行有：平和洋行（英国）、聚立洋行（英国）、安利洋行（英国）、成记洋行（英国）、新泰兴洋行（英国）、仁记洋行（英国）、兴泰洋行（英国）、怡和洋行（英国）、慎昌洋行（美国)、美丰洋行（美国）。据民国8年(1919年)成书的《蒙古鉴》记载：“洋商，在此(归化城)设庄采买羊毛、羊绒、牛马皮者，共有十余家。”其后，来归绥市的美商肠衣行有安利、华美、白兰、行泰、白利5家。国民军统治期间，冯玉祥不承认洋行的“子口单”（即廉价的“子口运照单”），要其照章纳税。故洋行于民国15年(1916年)前后逐渐撤庄。1937年10月，日本帝国主义侵入绥远，先后在张家口成立“伪蒙疆公司”，在长春成立“大蒙公司”，控制了整个内蒙古地区商业贸易，并在归绥设立分店，完全以销日货为主，对平绥沿线的食盐、皮毛、牲畜进行垄断和掠夺。1938年1月，由日本钟纺（钟源纺绩株式会)、三井、三菱、日毛、兼松、大蒙、满蒙毛织、满蒙畜产等8个公司各投资300万元，设“蒙疆毛业同业会”，该会通过各地设立的“皮毛公会”垄断皮毛收购。据1939年调查，归绥市的“皮毛公会”共有商号.35家。上述八大公司亦称八大洋行，其中三井、三菱、钟纺均系日本老牌洋行，大

第十八卷商·375·蒙、满蒙毛织、蒙满畜产名义上打着蒙疆政府的招牌，实为日本财阀控制，是日本人直接经营的公司。民国时期的同业公会民国20年(1931年)，绥远省各县商业会改组，各行社改为“同业公会”。归绥市28个公会中与蒙古有关的有：蒙古业同业公会、皮毛牲畜同业公会、生皮业同业公会、地毯制造业、骨角鬃肠业等同业公会。新中国成立后外贸机构归绥市皮毛采购组1949年11月成立，隶属华北皮毛公司包头分公司领导。中国蛋品公司绥远省分公司，1950年初成立，公司在归绥市设有收购小组，同年7月，归绥市猪鬃收购组成立。中国畜产公司绥远省分公司，1951年5月1日成立，公司业务科下设皮毛股。归绥市皮毛采购组、猪鬃收购组一并撤销。呼市畜产公司.1954年10月5日成立，1955年10月12日，改称为中国畜产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司。市农产品采购局，1956年7月11日成立，原市畜产公司撤销。1958年1月28日，市农产品采购局撤销，恢复市畜产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对外贸易局呼和浩特办事处，1958年4月4日成立。市外贸处1960年6月1日成立，原内蒙古自治区对外贸易局呼和浩特办事处撤销。1968年1月6日，改称市外贸处、畜产公司革命委员会。1971年9月，又改称市外贸公司革命委员会。市革命委员会对外贸易局，1974年9月13日成立。1979年12月8日，将市革命委员会对外贸易局改称为市对外贸易局。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1984年8月24日成立，仍实行政企合一，对外挂两个牌子，原市对外贸易局撤销。第二节出口商品的组织与加工新中国成立前出口商品的采购与加工清朝时期，归化城的旅蒙商在组织出口货源和加工方面，大盛魁是具有代表性的。其组织货源的具体方式有以下几种：在归化城市场随时采购；向外地来归化城销售货物的客商订购；向归化城在外地贩货的其他商号订购；委托其小号到国内产地直接采购；联系太原府榆次、平遥、文水等县的南帮及祁县、太谷帮的商

·376·呼和法特市志号，为其采购各地的商品，运到归化城再输到恰克图出售给俄商通过其在张家口所设的庄口，输送到库伦、恰克图后路庄，部分内销出售蒙古，部分出口销于俄商。大盛魁在其前期以第一二种采购方式为主，后期因采购量增大，品种增多，则以后几种采购方式为主，并兼用第一二种方式采购。大盛魁对于购货、订货，也自有一套办法。凡买大宗货，合价在300两银以下的，采取现款交易，不讨价还价，表示厚道，以此招揽客商，赢得信誉。但遇有价高质次者，则永不再与之共事，故对方不敢骗它。对手工业订货，采取在某行业中选择一两家，世代相处，绝不轻易更换。即使对方铺子资金缺少，周转困难，也要垫付银子，给予扶植，这是其掌握货源的方法之一。之二，在它创业初期，哪家商号支垫过它，便对这家商号永远以礼相待，并以极低利息借给对方银子，表示感念。之三，每到账期请客时，分别等级，表示礼仪情分的厚薄。采取这些恩惠的办法，都是为其采购商品服务，并让对方广为宣传，以扩大营业范围。清朝中叶，大盛魁的业务以对蒙古放“印票”账，做牧畜交易内销为主，一般皮毛，由于运输困难，价格低，销路不畅，被视为可有可无的买卖，不收购运销。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洋行洋商先后在张家口、归化城设立分支机构或代理处后，用各种手段抢购皮毛，致使价值日渐高涨，皮毛出口量不断上升。大盛魁见皮毛生意有利可图，便利用其在外蒙古市场的优势，大量采购，参加了皮毛出口的竞争。开始大盛魁的营业以乌里雅苏台、科布多为根据地组织货源，迨海禁大开，皮毛输出激增时，加强了库伦一带的业务活动。除外蒙古西部的皮毛用骆驼由大营路运到归化城转运到天津口岸出口外，它在张家口、库伦道上的运输也逐渐频繁起来。在各国洋行分设于归化城的初期，大盛魁从前后营运到归化城的大量皮毛，经牙纪作价，大部分售给洋行，后来大盛魁在天津开设盛记毛店，直接经营出口贸易。此时，除大盛魁和归化城的其它商号从外蒙古组织皮毛货源外，新疆、宁夏及归化城附近各蒙旗出产的皮毛，亦多云集上市，分批东运天津出口。光绪初年，归化城北沙梁一带是皮毛市场的中心。一般从事牙纪的，为多得佣金，极力帮助洋行采购。新中国成立后出口商品的采购与加工畜产品收购畜产品是国家出口和供应国内工业生产、军需的重要物资。新

第十八卷商·377·中国成立前夕，华北皮毛分公司就派遭工作人员来归绥以私人商号名义开展皮毛收购。当时收购量不大，工作却十分艰辛。新中国成立后，国营收购专业机构虽先后建立，但在“三反”、“五反”运动之前，私人皮毛商仍垄断和控制皮毛市场，故当时国营主要收购形式除设门市收购外，仍沿用新中国成立前的办法，由业务技术人员或利用经纪人走行串栈，从皮毛店和私人贩运者手中收购。1952年“三反”、“五反”运动结束后，不法皮毛商受到打击，但皮毛未实行统购，私商贩运仍很活跃。据当时市场调查，直到1954年，私商收购的绒毛、皮张数量分别占全市总成交量的58%和55%以上；而市畜产公司收购仅占40%左右。6月，市人民政府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月领发的皮毛统购令，对牛皮、羊皮、狗皮、绵羊毛、山羊毛、驼毛，由畜产公司实行统一收购。对非统购的三类畜产品亦由畜产公司统一经营。从此，城乡市场基本被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所占领。195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又将山羊绒、黄狼皮、艾虎皮、旱獭皮等列入统购商品。市畜产公司在上级统购令颁发后，为扶植发展生产，方便群众出售，每年均派遣业务技术人员深入旗县和农村牧区，宣传贯彻收购政策，依靠和协助供销社组织货源，进行技术指导，开始预购、代购等工作。预购投放定金，实行预购。主要委托旗县和基层供销社与农牧业集体或个体通过协商签订合同。预购品种主要是绵羊毛、山羊毛、驼毛。以后又扩大了山羊绒、牛杂毛、马鬃尾等商品。投放预购定金的幅度是按预购品种总金额的30%~40%提前支付给生产者。预购定金从银行贷款，但对生产者投放不计利息，生产者到期交售产品时由供销社扣回定金。在交接产品结算时，采取就高不就低的结算办法，畜产公司除负担贷款利息外，并按预购总额付给供销社1%的手续费。实行这种办法，既扶持了生产，解决了农牧业社生产资金不足，又解决了社员生活困难问题。代购畜产公司（甲方）委托供销社（乙方）代购畜产品。乙方按产地牌价收购，运交甲方后，根据甲方签定的规格质量。按乙方收购的牌价结算货款，除付给乙方实际发生的包装、运输、损耗、采购税金等直接费用外，并付给5%的代购手续费。1957年，代购手续费作了调整，统购商品对旗县社中转手续费调整为7%(包括给基层社5%)，对基层社直接交甲方者付5%的手续费，非统购商品，对旗县中转部分为14%，对基层社直交甲方者付12%，直接费采取定额包干办法。同时实行了“层层鉴质，一次作价”的办法。这一时期，畜产品收购稳步上升，1957年收购总值为79万元，比1955年和1956年分别增长15%和23%。19581960年，由于贯彻“大购大销”和“是皮就收，是毛就买”的经营思想，

·378·呼和洁特市志收购量出现畸形增长。如1959年从郊区、土默特旗和市内收购绵羊皮、山羊皮17.1万张，为1957年的2.7倍；1960年收购绵羊毛16.3万公斤，为1957年的2.6倍。造成收购过头，挫伤了生产者的积极性。1960年冬，党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自治区调整了统购政策，主要畜产品实行购留比例和先留后购的原则，允许农区社队留用牛皮30%，羊皮农区留55%，牧区留·50%，羊毛留30%，驼毛留15%。1961年8月，又实行奖售政策，对集体和个人交售绵羊毛、山羊毛、驼毛，按收购金额的30%40%，奖售日用工业品。之后，又扩大奖售品种，牛皮、羊皮按收购额20%，猪鬃按80%，肠衣按60%奖售。截止1963年，投放奖售棉布360余万市尺，日用工业品上百种（包括投放经济区的奖售在内）。这一时期，虽然农牧区按规定留用了部分畜产品，但由于生产的发展，产品数量增加。加之奖售物资的及时兑现，畜产品收购开始回升。1963年各种绒毛收购量达15.5万公斤，其中绵羊毛达14.7万公斤，为1961年的3.1倍。1964年，根据内蒙古外贸局、供销社指示，市外贸处会同市供销社在郊区八拜供销社，对畜产品代购结算进行了“以外贸鉴质有效，实行二五补差”新的结算办法的试点。为了照顾供销社在代购畜产品鉴质技术上的差距，规定绒毛鉴质升降幅度不超过2%，皮张不超过5%，在幅度以内降级不扣，升级不补，幅度以外由供销社负责。1965年，市区和经济区，全面推行了畜产品代购“以外贸鉴质有效，按规定幅度结算”的办法。同时，还根据内蒙古外贸局、供销社关于调整畜产品代购手续费的联合通知，调整了代购手续费率。畜产品代购手续费率（包括间接费、社会力量组织费和利润三项)，不分大宗与零星商品均执行一个费率。凡基层供销社交旗县社或直交外贸的畜产品，一律按基层市场收购牌价付给5%的代购手续费；旗县供销社交外贸的畜产品，不论自购或中转一律按旗县市场收购牌价，付给7%的代购手续费。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农牧业生产遭受破坏，畜产收购又趋下降。1967年和1968年，绵羊毛收购分别下降到9.5万公斤和5.5万公斤，1969年，仅收购4.3万公斤。1972年，尼克松访华后，中美建交，中日邦交正常化，国际市场好转，畜产品收购又开始回升。绵羊毛年收购量均在15~20万公斤以上。1980年增加到45.5万公斤，其他畜产品猪鬃、马鬃尾、肠衣，各种皮张等收购均有很大增长。1981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决定，除肠衣留外贸经营外，其余皮张、绒毛划归供销社经营，对出口的畜产品，由供销社畜产公司按计划供应。

第十八卷商业·379·土副产品和粮油食品收购1958年内蒙古自治区外贸局将土副产品、粮油食品业务下放市外贸经营，供货渠道主要是供销、商业、粮食等系统主营公司或由旗县供销合作社代购。这一年由于“大跃进”的影响，收购业务上得很猛，土产和粮油食品两个品类进货品种达45种。到1959年收购又骤然下降，只剩下15个品种。1960年，内蒙古党委相继发出贯彻中央关于埋头苦干，节衣缩食，保证完成外贸任务的指示和少吃猪肉支援出口的紧急通知。当时，为偿还苏联外债，在副食供应极其紧张的情况下，19601963年先后组织了猪肉、猪油、牛羊肉、冰蛋等商品的收购出口。1960年收购毛猪有相当一部分是组织动员内蒙古自治区、呼市机关、厂矿企业的职工食堂，从自养自食的猪中出售的。1963年，经过三年调整，小茴香、白瓜籽、荞麦以及供香港市场的活牛、鲜蛋等商品都基本得到巩固，有的品种已成为呼市大宗传统出口商品，有的品种由于实行了奖售政策，基本保持了正常发展。苦杏仁，1958年仅收购6吨，自60年代初实行奖售以后（收购50公斤奖布票20市尺、原粮10公斤；1972年又调整为每收购50公斤奖售原粮25公斤)，中间虽有起伏代，但基本处于发展上升趋势。小茴香、荞麦的收购，有的年份因受干旱、雨涝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收购量虽有升降，但由于外贸的扶持和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上调，生产发展较快。1979年和1980年，小茴香年收购量达600~700吨以上，为1958年的4倍多。1975年以后，荞麦年收购量多数年份均在2000吨以上，1984年收购达4750吨。1981年后，小茴香因区内外其他单位到产地竞相抬价收购，外流严重，使外贸收购失控，供货量大幅度下降。1982年仅收购37吨，1983~1984年，因收购价格高，属出口高亏商品，停止了收购。工业品收购新中国成立初，归绥市工业基础薄弱，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工业企业的建立，从1958年开始收购出口工业品。当年收购的品种有地毯、皮鞋、皮帽子、长毛绒、提花毯、毛线、甘草膏、矿产品等19个品种。出口商品由过去畜产品原料为主逐渐转变为以工业品为主。由于出口品种数量的扩大，工业生产出现原料不足，1959~1960年，市外贸积极协助工业企业解决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料供应。这期间，从自治区内各盟市和区外调入牛面皮7000张，牛底皮54吨，羊里皮和面皮5万余张。羔皮、猫皮、兔皮20万余张，解决了出口皮鞋、女靴、皮帽等原料不足的问题，对完成工业品出口收购起了重要作用。1960年，根据国务院对外贸工作关于“重合同、守信用、重质先于重量”的指示，市外贸部门配合轻工业局制定改进部分工业品质量低劣影响出口的措施，工业部门开展了优质高产竞赛运动，建立产品质量检验制度。外贸人员驻广协助、

·380·呼和洛特市志商检局加强商品检验。出口皮鞋合格率由56%提高到95%，皮帽合格率由80%提高到90%。同年，国务院对外贸出口商品规定了“五先”原则，即国家计划内安排任务在先，原材料、燃料、动力和包装物料供应在先、收购在先、运输在先，使外贸收购出口有了较大的增长。裘皮童猴、各种裘皮褥子、长毛绒大衣等相继试制成功，并保持了常年收购出口。1960~1965年，长毛绒年收购量均在20多万米，长毛绒大衣、提花毯、皮褥子年收购量达2~3万件（条）。1965年工业品收购总值为798万元，占全部收购总值的66.4%。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业部门因缺煤少电，原材料不足，出口货源急骤下降。到1970年，工业品收购总值仅完成421万元，比1965年下降了47%。1972年随着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的增加，工业品的生产、收购趋于回升。1975年，国务院指示：“外贸收购、出口计划一定要完成，寸步不让。”市革命委员会先后两次召开全市外贸工作会议，部署检查出口产品的生产收购工作。这年新增出口商品有羊革皮、地毯纱、平针地毯、劳保手套、晴纶衫、继电器、扬声器、黄酒等品种。有些骨干商品的收购量也明显增长，仿古地毯收购1.28万米，比上年增长1倍，精纺呢绒和长毛绒由上年收购2万和4万米分别增加到8万和9万米。全年工业品收购总值完成1340万元，比上年增长60%。之后，工业品的品种数量连年增长，到1980年收购总值达3581万元，工业品的收购比重上升到87.8%。1981~1983年，工业品收购创历史最好水平。1983年，精粗毛纺织品收购完成58万米，提花毯、素毛毯17万条，涤虎府绸、化纤布487万米，毛服装28万件，铜锁、铁锁26万把，电石5896吨，高级地毯8700平方米。工业品收购总值完成5595万元，收购比重上升到91.9%。1983年8月至1985年，贯彻自治区控制外贸亏损的指示，出口高亏商品皮鞋、布鞋、手电钻、劳动手套等停止了收购。羊面皮女鞋、地毯、素毛毯等分别降低了出厂价格。为解决降价后工业亏损，经市政府批准，地毯减免税8%，皮鞋、铜锁5%，裘皮制成品15%，1984年工业品收购总值下降到3523万元。1985年上升到4610万元，绝对值仍低于1983年的17.6%，但工业品收购比重上升到93.1%。商品调人商品由呼市经济区和自治区各盟市调入。按商品自然流转方向，呼市经济区由乌兰察布盟四子王旗、达茂联合旗、武川县、和林格尔县、清水河

第十八卷.有业·381·县、凉城县的两个乡（程家营、崞县窖）以及伊克昭盟准格尔旗组成。这些地方有农区、牧区和半农半牧区。四子王旗、达茂联合旗、武川县，有广阔的天然牧场，畜产品产量大，质量优，是供出口、毛纺、军需原料的主要货源区。呼市畜产公司成立后，就将经济区的商品调入做为重点工作来抓。每年派出业务技术人员深入各旗县宣传政策、调查货源，帮助供销社开展预购和收购业务，并直接同供销社签订代购合同，保证基层社有合理盈利。供销社代购如发生亏损，在核实的基础上给予补亏。1979~1980年，给各代购单位拨补亏损31万元，调动了供销社经营积极性。但是经济区的收购调入，同样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变化。1954年后，畜产品调入数量几经起伏，1971年以后才得到稳步增长。1975年畜产品调入总值1135万元，分别为1954年的5倍和1960年的2倍。1980年调入各种绒毛33.5万公斤，调入总值1365万元，较1975年增长20%。1958~1980年调入的土产品有苦杏仁、小茴香、黑瓜籽、淀粉等6个品种。其中苦杏仁调入657.7吨，1958~1960年调入淀粉2289吨，19641968年调入小茴香3464吨。1960~1969年调入的粮油食品有冻猪肉、冻羊肉、冻牛肉、鲜蛋、荞麦、野兔、活家兔等7个品种。其中1960~1963年调入冻猪肉、冻羊肉、冻牛肉1288吨。1958~1961年调入矿产品有佛石、硫磺、矿石、云母、钨砂、锰砂、铅砂、粗铅、铬铁、石棉等12个品种。其中1960~1961年调入佛石2340吨，1959~1961年调入硫磺5206吨。经济区调入的土产品，粮油食品，矿产品以及畜产品中的猪鬃、马鬃尾、肠衣、驼毛、羊绒、野牲细杂皮主要安排了出口。畜产品中的绵山羊毛、绵山羊皮、羔猾皮除少数调口岸出口外，绝大部分供应了工业生产和军需，其中也包括一部分加工出口工业产品的原料。1981年，内蒙古土畜产进出口公司在市土畜产进出口公司建立了自治区自营出口裘皮制成品集中点后，到1985年，接收全区各盟市外贸企业调来的商品有各种出口皮褥子，绵羊剪绒皮、山羊皮、羔猾皮、元皮、艾虎皮、旱獭皮、灰鼠、香鼠、射鼠皮，其他裘皮制成品，其他杂皮，调入金额累计1637万元。商品加工小茴香、苦杏仁，在1964年以前，均以原品或毛货（如杏核）调天津口岸，之后改为加工后调口岸。小茴香开始由呼市外贸集中加工，后改为产地就地加工，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产地加工终止，又改为市外贸集中加工。

·382·呼和法特市志1976年，托克托县外贸公司成立，遂恢复小茴香就地收购就地加工的办法。同时改人工筛选为机器筛选，日加工量由5000公斤提高到10000公斤，每50公斤加工费用由0.40元降为0.20元。苦杏仁加工，是将杏核破碎去壳，整仁和碎仁分别桃选包装，1970年改手摇破碎机为电动破碎机，提高效率5~6倍，但挑选整碎仁仍为手工挑选，效率很低。猪鬃加工，在60年代，曾一度委托市鬃肠社加工半成品，年加工量5000公斤左右，1971年因加工亏损而终止。马鬃尾加工，1973年市外贸成立家属五七队，建立了马鬃尾成品加工车间，在天津口岸鬃尾厂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加工质量很快达到天津“火炬”牌的标准。肠衣半成品加工，市外贸肠衣车间从1954年就开始了加工。由于肠衣货源分散，数量大，因此从1963年便在呼市地区，经济区建立加工点。到1965年共建立基层加工点76个，投放了肠衣木槽和刮制工具，对建点困难者无偿资助建点费200元，基层肠衣加工点建起后，对扩大猪羊肠衣半成品收购起了重要作用。“文化大革命”期间，绝大部分加工点停止了加工，1979年后逐渐恢复，还发展了个体户、专业户加工。第三节商品出口形式调拨出口根据国家对外贸易统制政策，出口商品均由国家对外贸易专业总公司及其所属口岸公司统一组织出口。市外贸从新中国成立初至1975年主要为天津口岸组织货源，按计划实行系统内部商品调拨业务。这一阶段，调拨商品以畜产品原料为主，主要有猪鬃、马鬃尾、猪羊肠衣、各种绒毛和皮张共24个品种。1952~1957年向天津口岸调拨商品总值1808万元，平均每年调拨300万元。1958年后，随着市工业生产的发展，出口商品结构发生变化。调拨商品除畜产品外，增加了土特产品，粮油食品、纺织品、机械、化工、工艺、五矿、轻工等九大类。根据各口岸经营分工，除向天津口岸调拨外，还向北京、上海、河北、山东、辽宁、大连、广州等口岸调拨。至1965年，向各口岸累计调拨商品123个品种，总值9925万元，平均每年调拨1200万元，为1958年以前年平均值的4倍。“文化大革命”期间，调拨逐年下降。1966~1971年，年平均调拨总值900万元左右，1972年以后渐趋回升。1977年后，随着全国政策、经济形势的逐渐好转，商品收购大幅度增长，调

第十八卷有北·383·拨亦相应增加，工业品比重持续上升，农副产品比重相对下降。纺织品、轻工产品增长很快，1976年调天津纺织品330.6万元，1980年增长到1724.4万元，1983年3364.4万元，分别增长5~10倍。1976年调天津轻工产品162.3万元，1980年增长到405.5万元，1985年1058万元，分别增长了2.5~6.5倍。1976年以后，内蒙古自治区辟为对外贸易口岸，自治区外贸各专业进出口公司逐步开展了对资本主义市场的出口。这期间，市外贸除继续为区外口岸公司调拨货源外，还主要负责为区级各专业进出口公司自营出口组织货源。1976~1979年，供自治区出口的商品有鲜蛋、黄酒、大蒜、牛羊下水、阿胶、阿胶补血高以及中药材等少数品种，1980年以后自治区出口迅速展开，品种数量大幅度增加。1985年调拨给区级各专业公司九大类商品总值2967.5万元。比1979年增长了19倍。1984年和1985年，调拨给区内外口岸商品的总值比1983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贯彻外贸控亏，一些高亏商品停止收购。直接出口1958年，自治区将直接出口业务下放，市外贸接上级公司对外成交合同，代自治区外贸专业公司办理直接出口业务。当年对苏联出口了地毯、皮鞋、提花毯等商品；对蒙古出口了面粉、机制红砖，出口总值93.9万元。之后，对苏出口逐渐扩大，增加品种有皮帽、童皮猴、精纺呢绒、长毛绒、长毛绒大衣、毛线以及硫磺、水银等矿产品；对蒙古出口了女靴。1963年，直接出口总值达到872万元。到1964年，对苏联、蒙古出口的地毯、皮鞋、皮帽、童皮猴、女靴等停止了出口。1965年对苏联出口增加了冻猪肉、鲜蛋，当年出口冻猪肉276吨。19651969年出口鲜蛋61万公斤。1970年以后，对苏联出口只有提花毯、长毛绒大衣、精纺呢绒三个品种，1979~1980年只有长毛绒大衣-一种。1966~1977年，曾相继对捷克、东德、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古巴、朝鲜等国出口了精纺、粗纺呢绒，1980年，直接出口业务终止。边境贸易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中俄两国订立《尼布楚条约》。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起，清政府允准俄国商队由恰克图入境，沿库伦、归化、张家口一线进入北京进行贸易，即京师贸易。从恰克图辟为中俄边境易货贸易市场，到清末民初交易停顿。该处的对俄贸易始终以山西一省商人为主。总柜设于归化城的太谷武家堡人王相卿、祁县人张

·384·呼和洛特市志杰、史大学合办的大盛魁商号，在从事对蒙古的内贸、票号的同时，兼营相当规模的对俄贸易，也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咸丰时期，《中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签订，晋商和归化城商民从“北路”恰克图贸易，后又延伸到新疆“西路”边境贸易。同治三年(1864年)，库东、伊犁一带，在太平天国影响下爆发农民起义，反清斗争波及天山南北，交通受阻，西路贸易中止，晋商和其它旅蒙商纷纷撤回归化城。在这种形势下，大盛魁联合西路退回归化城的程化鹏、余鹏云、孔广伍等商民，呈请绥远将军裕瑞、归化城副都统桂成，“由恰克图道俄边行商”，“贩运茶斤”，所经之路，由归化城走喀尔喀部落至库伦，由库伦至恰克图，由恰克图出入俄边，即由俄卖给西洋诸商。同治七年(1868年)，清廷“御批，依议。”获准归化城大盛魁等商民的请求，并减少税额，以示“恤商”。在取得清政府的支持下，大盛魁等旅蒙商，重返恰克图，并陆续深入俄国境内各地，同俄商争夺商业利润。随着沙俄帝国主义势力的扩张，大盛魁和其它旅蒙商，在同俄商激烈的竞争中愈来愈处于不利地位。光绪三年(1877年)，俄商利用其在中国享有的特权，在汉口新建机制砖茶厂投产。翌年，又增设6个，其中3个使用蒸气机生产，其加工能力、成本、质量，优于大盛魁等商号的手工加工。俄商运输水陆联运税务低，大盛魁等商号测依靠驼运，道路曲折艰难，且税务高于俄商，这就使其逐渐失去了在外蒙古市场的垄断地位。宣统元年(1909年)，俄方突然宣布，对在俄贸易的华商所经营的商品课以重税，以此来遏制华商在俄境的各项贸易。在俄国重税的窒息下，大盛魁等旅蒙商对俄贸易骤减，与此同时，俄钞大量流入外蒙古，十月革命前后，俄钞贬值。1924年外蒙古宣布“独立”，商路断绝，使大盛魁等旅蒙商在经济上遭到巨大损失，纷纷徽庄回国，大盛魁亦于1929年被迫歇业。新中国成立后，从1953年开始，内蒙古自治区外贸局开始恢复对苏蒙的边境贸易。1961年中苏关系恶化后，内蒙古自治区终止了对苏蒙的边境贸易，呼市也停止了边境贸易业务。1984年8月，呼市随着内蒙古经贸厅对苏开展地方贸易后，亦重新开展对苏蒙边境贸易业务。当年提供出口货源达80万元，由苏联进口调呼市物资达60万元。呼市开展边境贸易，是地方性对外贸易，自负盈亏，单独核算，财务、计划与国家对外贸易脱钩。业务工作由自治区边境贸易公司统一组织对外，自治区边境贸易公司对外谈判成交后，由各盟市组织货源出口和接受进口物资进行销售。特点是成交一种商品，出口一种；立足区内，互通有无；盈亏与同级政府财政挂钩。

第十八卷商业·385·在开展中苏、中蒙边境贸易的同时，可带动对东欧集团国家的贸易往来，比历史上的纯边境贸易有所发展。第四节出口商品简介呼和浩特市商品出口，历史较久。明清时期已有茶叶、绒毛、皮张的出口；在对俄贸易中，以茶为主；对英、美、日贸易中，则以绒毛、皮张为主。新中国成立后，出口商品结构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和发展，由单一品类，发展为多品类，由以畜产品原料出口为主，发展为以轻纺工业品为主的商品体系，逐步形成了一些传统名牌、骨干商品。土产品包括土产品、药材、中成药，累计出口有45个品种。茶叶中国茶叶驰名世界，早在明代的茶马互市中，通过官私两条渠道，由山西大同经北路进入蒙古，辗转输入俄国。清朝时期，清廷竟把茶叶贸易视为“控驭外夷之具”，可使“俄罗斯逐惧而不敢生事”。输出茶叶，须经清廷允准，归化城的大盛魁是被允准经营茶叶出卖商贾之一。从归化城运往前后营（指蒙古的乌里雅苏台和科布多)部分内销蒙古，部分出口俄国。经归化城出口的茶叶数量，惜无确数。仅据《古丰识略》记载：“咸丰九十两年(1859~1860年)，采办补贴俄罗斯茶三千箱。”又据《蒙古与蒙古人》一书记载，“光绪十二年(1886年)以前，从归化城输出的白毫茶每年约三万到三万五千箱。”主要输往俄国，由俄商转销给欧洲各国。清末民初，外国洋行势力掠夺与垄断茶叶市场，以及后来外蒙古宣布独立，商路受阻，民族商业遭到严重打击。归化城的茶叶出口逐渐终止。天坛牌甘草浸膏呼市名牌商品，是制药、调味佳品，由呼和浩特市制药厂供货。该产品从1943年投产后，半成品主要出口日本。新中国成立后，1954年恢复试销出口，经天津口岸销香港、英国。之后因品质稳定，含酸高、味道纯、色泽正逐渐扩大销售到西德、日本、比利时、澳大利亚、丹麦、荷兰、印尼、香港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与意大利、土耳其、伊朗、美国、苏联等国产品竞争的对手。1957年英商就认为“天坛膏是世界上最好的浸膏之一”。外商要货，往往不寄样即可成交。1980年，天坛牌甘草浸膏被国家医药管理局评为优质产品；1981年，荣获国家银质奖；从1958年正式出口至1985年从未间断过。1958~1981年调天津出口6115吨；1980~1985年调内蒙古土畜产进出口公司自营出口2329吨。但

·386·呼和法特市志1959~1965年期间，质量不稳定，包括存在遇热粘纸现象，1979年亦曾发生粘纸现象。80年代初因原料不足而减产，因厂价提高外贸亏损而减少出口。小茴香调味品，亦可制药。是呼市传统出口商品，主要产地在托克托县。为保证和扩大出口货源，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于1972年批准在托克托县建立小茴香出口生产基地。市外贸部门为基地的建设给予了必要的扶持，曾先后奖售了汽车、尿素、木材等物资。1958~1985年，累计调津出口10243吨，主要销往东南亚和西欧市场。1980年后，外贸系统和商贩到产地以高价争购，外贸出口亏损，收购量大幅度下降。苦杏仁制药、做化妆品和食品的原料，为出口畅销商品。主要产区在大青山以南各旗县，货源分散，产量不大。正常年景每年收购30吨左右，收购方式主要通过旗县及基层供销社收购杏核，市外贸加工成杏仁后调天津口岸。1958~1985年，累计调津856吨，主要销往欧洲市场。白瓜籽日常小食品，亦为喜庆佳节待客的佳品，市副食品公司供货。19581985年累计调津1020吨.蜂蜜食用营养品，亦是制药和食品加工的原料，原由市土产公司供货。1983年蜂蜜管理列为三类商品后，开展了议购议销，多渠道进货。出口始于1965年，到1985年累计调天津3644吨，主销美国、西德、东南亚及港澳市场。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多年出口的其它土特产品还有淀粉、亚麻絮、酒花、发菜、麻黄草、蘑菇、辣椒干、黑瓜籽、明胶、皮胶骨、土纸等；中药材和中成药有甘草、玉竹、党参、枸杞、黄芪、黄岑、大芸、粉龙骨、蓁艽、甘草酸、甘草粉、阿胶、阿胶补血膏、鹿茸、鹿筋、羚羊角、马皮勃、冬花、海马补肾丸等。数量不大，时续时断调津出口。畜产品包括绒毛、皮张、肠衣、鬃尾及其制成品地毯、裘皮制成品、革皮制成品、毛毡制成品、肥饲料等42个品种。绒毛包括绵羊毛、山羊毛、山羊绒、驼毛、牛马驴狗等杂畜毛。绒毛是毛纺产品的主要原料，是传统出口商品。该商品出口始于鸦片战争以后，特别是帝国主义洋行及其买办在归化城设庄后，由各地集中到归化城的绒毛便由洋行大量收购出口。据《绥远通志稿》卷四十三载：“归、包两地之羊驼毛绒，当光绪中年已有天津洋商驻绥购。”当时流入归化城的绒毛除河西毛（伊克昭盟所产）、后山毛(大青山后)、蒙古套毛外，尚有西宁毛、甘肃毛、宁夏毛。初期大盛魁收集到归化城的绒毛亦售于洋行，后来大盛魁在天津开设盛记毛庄，其绒毛便云集天津出口。

第十八卷有业·387·新中国成立后，绒毛主要调天津口岸，1958年以后一部分绒毛调津，一部分调集宁绒毛厂加工后出口，1985年全部调内蒙古土畜产进出口公司自营出口。在出口的绒毛中，绵羊毛从1952~1983年累计调拨出口1627万公斤，山羊毛从1952~1983年累计调拨出口185万公斤；山羊绒从1952~1985年累计调拨出口254万公斤；驼毛从19521981年累计调拨出口100万公斤；杂畜毛，从1954~1977年累计调拨出口84万公斤。皮张包括制革原料皮、制裘原料皮。其中制革原料皮有牛皮、马骡皮（包括驹皮)、山羊板皮、绵羊板皮、黄羊皮、狗板皮等；制裘原料皮有山羊绒皮、绵羊绒皮、狗绒皮、羔子皮、獾子皮、猫皮、狐狸皮、黄狼皮、家兔皮、艾虎皮、旱獭皮、水貂皮以及扫雪、猞猁、灰鼠等珍贵皮张。归化城皮张出口，从鸦片战争后开始，清朝海禁大开后皮张输出激增。清末，每年由归化城输出山羊皮约70万余张，其中白山羊皮一种，清光绪时曾大量出口。长毛牛皮，大部经大盛魁由外蒙古运来出售洋行出口。肚剥羔子皮，在1926年前后，外商洋行曾以高价收购出口。新中国成立后，呼市的黄狼皮一直调上海口岸，马骡皮（包括马骡驹皮）调辽宁口岸，其它各种皮张调京津口岸出口。在五六十年代曾大量出口原皮，之后由原料出口逐步变为成品出口，在呼市主要加工成各种皮褥子、羊剪绒图案大毯、壁毯、羊剪绒靠背垫或椅垫等半成品和成品出口。原皮出口逐渐减少，调拨出的主要品种是：绵羊皮，1952~1973年调出80万张；山羊皮，1952~1973年调出80万张；羔子皮，19521973年调出63万张；獾子皮，19521978年调出48万张；家免皮，1952~1966年调出172万张；草兔皮，1952~1981年调出66万张。肠衣有猪肠衣、绵羊肠衣、山羊肠衣、牛肠衣。猪、羊、牛小肠经刮制加工保留下来的薄膜，统称肠衣。系传统出口商品，国际市场销路很广。肠衣出口始于清末民初，据《绥远通志稿》卷三十六记载，从民国18年7月至22年(1929~1933年)，塞北关羊肠衣出境数量为18.5万根。1937年由美商出资经营，后来仍挂外商洋行牌子，实际由中国人经营。这些洋行将肠衣收购、加工后运天津出口。新中国成立后，肠衣出口迅速发展。1963年市外贸建立了肠衣加工和验收车间。随后协助旗县和重点产区基层供销社建立肠衣加工点，到1965年，除市内食品公司屠宰场、鬃肠社、畜产合作商店、郊区等10个加工点外，在经济区10个旗县有肠衣加工点66个。各点加工的肠衣半成品全部交呼和浩特市外贸收购，调京津口岸出口，调出数量由1952年的9万根，到1965年增加到30.5万根。1970年收购出口22万根，比1965年下降近三分之一。1972年以后，贯彻了内蒙古外贸局专业会议关于扩大收购和积极组织出口商品精神。对有条件的地区恢

·388呼和浩特市志复了收购加工网点35个，收购和出口数量又逐渐回升。1978年调出各种肠衣半成品36万根。1983年以后，由于猪肠衣半成品在国际市场上滞销，出口的规格质量要求严，由过去每年收购调出10余万根下降到不足1万根；棉前肠衣、山羊肠衣，由于区外抬价套购，市外贸的调出数量大幅度下降，1985年调口岸绵羊肠衣、山羊肠衣半成品仅11.6万根。肠衣在1980年以前主要调往京津口岸，以后主调集宁外贸肠衣厂配路，加工为成品出口。猪肠衣，从1952~1985年累计调拨出口320万根；绵羊肠衣，从1952~1985年累计调拨出口340万根：山羊肠衣，从1952~1985年累计调拨出口63万根。鬃尾包括猪鬃、马鬃、马尾及细尾毛。呼市鬃尾毛在国际市场上享有良好声誉。新中国成立后，从1950年起归绥猪鬃收购组就专营猪鬃的收购出口。1968~1972年，外贸部门曾委托市鬃刷社加工猪鬃半成品，年加量6000公斤左右。19741981年，加工马鬃尾成品近1400标准箱（每箱50公斤）。1982~1983年交外贸马鬃尾成品253箱调天津口岸。以后市供销社直接供天津口岸出口，不再向市外贸部门供货。猪鬃成品（包括原品规定折成率折成品数），1952~1983年调拨出口21573箱（每箱50公斤）；马鬃尾成品（包括原品按规定折成率折成品数)，1954~1985年调拨出口4253箱。地毯最早出口始于民国20年(1931年)，当时归绥县“大有恒”生产的地毯，部分由洋行收购销往国外。新中国成立后，地毯从1958年开始出口后，主要由市地毯厂供货，托克托县地毯厂亦提供部分货源。提供出口的数量由初期每年几百平方米，发展到近万平方米。1973年后，武川县、和林格尔县、四子王旗地毯厂亦为市外贸部门生产出口地毯。从1975年起地毯的收购出口数量猛增，1977年调拨口岸数量达到2.06万平方米。从1979年起，根据国际市场需求，由机抽洗仿古地毯出口改变为机拉洗高级地毯出口，工艺要求高，生产难度大。生产厂家只保留市地毯厂和托克托县地毯厂两家。1979~1985年，高级地毯调口岸数量每年保持在9000平方米左右。呼市出口地毯，以编织方法分，有机抽洗地毯和机拉地毯；以图案分，有京式、美术式、彩花式、素古式等地毯；以使用价值分，有铺用地毯、艺术挂毯。具有做工精细、质地柔软、图案艳丽、典雅大方、既有使用价值，又有欣赏和收藏价值，成为呼和浩特市传统骨干出口商品。1958~1963年，呼市地毯主要出口苏联，产品全为机拉洗高级地毯，期间市外贸对苏联直接出口地毯2.22万平方米，调天津口

第十八卷商·389·岸0.34万平方米。1965年开始，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产品改为机抽洗中级仿古地毯；1979年再次改产机拉洗高级地毯及拉绞汉宫地毯；1965~1985年，累计调北京口岸中高级地毯14.6万平方米；1985年还调内蒙古自治区土畜产进出公司自营出口地毯0.41万平方米。1974年，市向阳针织厂因内销毛衣裤滞销，在内蒙古自治区工艺美术公司和外贸部门的协助下，生产平针地毯，由外贸收购调北京口岸。1976~1977年外贸调京量达15000余平方米，截止1979年止，共计调拨出口55200平方米。裘皮制成品从1959年开始，由出口原皮逐步转向裘皮半成品和成品出口。1959~1965年为苏联加工出口皮猴76100件。1961~1980年底，裘皮制品主要是皮褥子。80年代，裘皮制成品的品种逐步增加，有各种型号规格的羊剪绒椅垫，汽车靠背垫、沙发垫，羊剪绒图案大毯、挂毯、羊剪绒领子、全狐狸皮围脖、羊皮围脖、披肩等成品出口商品，主要由市皮毛厂生产供货。1961~1980年，裘皮制成品主要调京津口岸，累计调出各种皮褥子50万条；1981~1985年主要调内蒙古自治区土畜产进出口公司自营出口，由市外贸裘皮集中点代区公司配路，发运出口的各种皮褥子30.4万条，其它制成品14万余件。裘皮制成品远销苏联、日本、美国、东南亚等10多个国家。革皮制品有猪皮革、羊皮革。猪皮革，1972~1975年，累计调天津8.31万张；羊皮革，1975~1979年，累计调天津11.1万张。毛毡制品工业毡是机器保温、衬垫用料，市制毡厂生产供货。从1965年开始生产出口至1979年，累计调天津出口289吨。该商品主要销往古巴、巴勒斯坦，后因质量不高，竞争不过区外产品，于1980年中止了出口。粮油食品呼市粮油食品出口始于1958年。粮油类有荞麦、各种杂豆及大麻籽、芥菜籽、线麻籽、蓖麻籽等油料作物；食品类有鲜蛋、活牛、各种冷冻肉、野禽野味、食糖及蔬莱等。至1985年，出口品种累计有41个。荞麦呼市传统出口商品。货源由经济区武川县、清水河县、和林格尔县提供，经市粮食局粮库加工后调天津口岸销往日本，该商品1964年开始出口，中间除60年代有3年中断出口外，其它年度均有出口。正常年景出口量在2000吨左右，1984年出口量达4750吨，1964~1985年，累计调天津出口36087吨。杂豆出口数量不大。1961年和1965年曾出口黑豆和蚕豆共计150吨。1985年调天津红豇豆、绿豆、豌豆共计575吨，调内蒙古自治区粮油食品进出口

·390·乎和洁特市志公司自营出口红豇豆150吨。油料作物从1958~1961年，每年均有出口。调天津出口大麻籽、芥菜籽、葵花籽、亚麻油等累计1767吨，以后基本上中断出口，1981~1985年才恢复出口。品种有芥菜籽、蓖麻籽、芝麻及麻饼，累计调天津出口3819吨。鲜蛋1950年绥远省蛋品公司成立后，就组织收购供天津口岸出口。1960年对苏联加工冰蛋，出口数量为8700方公斤，从1962年开始又改加工鲜蛋出口。期间，除1964年和1984年外(1984年因国家将鲜蛋由二类商品划为三类商品，实行议购议销，市场调节浮动价格，内销高于外销收购价，货源流向农贸市场，外贸未列收购计划)，其余年份都有出口。冷冻肉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于1960年开始组织出口。至1973年，期间除5年中断外，8年陆续出口为2388吨。其中1965年对苏联直接出口冻猪肉267吨，其余调天津、满州里、二连浩特等口岸。从1973年开始，还组织出口了冻家兔肉，呼和浩特市外贸先收购活家免，由外贸饲养场和土默特左旗食品公司加工成冻兔肉调天津口岸出口。1981年以后，因活家免货源逐渐减少和加工条件差等原因而终止了加工出口，累计出口613.4吨。主要销往港澳及东南亚。活牛货源从托克托县、土默特左旗、武川县、和林格尔县组织，市食品公司、酒厂、糖粉厂亦曾提供部分货源。该商品出口始于1966年，期间19751980年中断出口，1981年恢复出口后一直到1985年再未中断过。1975年以前，出口活牛调运辽宁驻广州办事处供应香港；之后，改调内蒙古外贸深圳办事处，转运香港出口，累计出口10394头。食糖1958年调天津口岸白砂糖100吨。1974~1975年，市糖厂加工提供的红糖、幼砂糖1331吨调天津口岸出口，后改调包头幼砂糖6914吨加工方糖，之后呼市食糖再未出口。黄酒原名青城黄酒，后改为昭君酒，市制酒厂供货。1975年和1978年调天津出口12.2吨；1976~1980年调内蒙古自治区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自营出口15.5吨。后因存放期出现沉淀物，同时包装及商标装潢陈旧，外销不畅而中止出口。蔬菜1958年调天津、青岛口岸土豆520吨，圆白菜600吨，蕃茄325吨以及萝卜、大瓜等共计1490吨；同年直接对苏联出口大蒜43吨；1959年和1963年调口岸蔬菜121吨；1966~1970年连续对香港出口大蒜106吨；从1977~1981年，调经天津销往日本的盐渍蕨菜25.6吨；产地在郊区小井沟一带，因就地加工条件差，加工周期长而中止出口。

第十八卷业·391·纺织品纺织品是从1958年开始开展起来的大宗骨干出口商品，由初期的提花毛毯、长毛绒、毛线出口逐步增加了精粗纺呢绒、维呢纶化纤布、涤虎府绸、布服装、毛料服装等21个品种。1958~1985年，纺织品出口总值占全市出口商品总值的44.2%,1983年上升到65.6%。不仅在呼市各大类出口商品中居于首位，而且在全自治区纺织品出口中亦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毛毯内蒙古第四毛纺织厂供货。提花毛毯是名牌商品，特别是天鹅牌46511纯毛提花毯，深受外商欢迎，一直保持畅销不衰，供不应求，1979年评为自治区优质产品。1967年增加了素毛毯的出口，品种数量逐年增加。1983年提花毯出口达8.51万条，晴纶素毯8.3万条，创历史最好水平。1985年毛毯因价格上涨，成为出口高亏商品，出口骤然下降，只调自治区自营出口提花毯5000条。1958~1977年，对苏联、罗马尼亚直接出口提花毯33万条；1968~1984年，调天津口岸出口提花毛毯44.6万条；1985年，调内蒙古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自营出口提花毛毯5000条；1967~1984年，调天津口岸素毛毯、晴纶素毯39.36万条。毛毯除出口苏联、罗马尼亚外，还行销巴基斯坦、尼日利亚、科威特、叙利亚等国和港澳地区。长毛绒内蒙古第一毛纺织厂供货。1958~1985年，该厂提供外贸长毛绒273.3万米。其中111.1万米做为面料供市友谊服装厂生产出口长毛绒大衣；162.2万米分别调天津口岸和直接输往苏联、波兰、匈牙利。1958~1985年，陆续调天津口岸长毛绒69.6万米；1959~1977年，陆续输往苏联65.4万米；主要集中在1959~1966年，输出60.6万米；1967~1977年，对波兰、匈牙利直接出口27.3万米。服装主要由市友谊服装广生产供货，市服装三厂、四厂亦有少量供货。1960年开始对苏联生产出口长毛绒女大衣。到1980年，市外贸直接出口苏联长毛绒女大衣43.21万件，款式达11种。到1975年，调北京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布服装11.74万件；1980年转向对资出口高档毛料服装；1982年，毛服装首次打入美国市场，当年出口量达17.91万件；1983年又猛增到28.46万件；到1984年累计调天津口岸对资出口73万件。此外，1974~1984年，市第一羊毛衫厂出口晴纶衫56.71万件。精纺呢绒系呼市骨干出口商品，由内蒙古第二毛纺织厂供货。产品主要有纯毛、混纺、化纤三大类，其中纯毛华达呢、啥味呢、花呢产品获准悬挂国际羊毛

·392·呼和法特市志局标志。1984年金羊牌21901国毛啥味呢荣获国家银质奖，出口始于1963年，首次对苏联出口精纺呢绒2万米。1967~一1977年，市外贸相继对德意志、捷克、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波兰、匈牙利、古巴、朝鲜及苏联等国家出口各种精纺呢绒48.2万米；1972~1984年，经天津口岸对科威特、比利时、美国、西德、意大利及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出口49.04万米；1985年，调内蒙古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自营出口2.3万米。粗纺呢绒系呼市骨干出口商品，由内蒙古第三毛纺织厂供货。主要产品有纯毛、混纺大衣呢、海军呢、麦尔登、女衣呢、格呢、法兰绒、劳动呢、大众呢等9大类。1980年后，该厂开始试制高档新产品，已批量投产的有驼绒新品种18个，山羊绒品种3个。其中有3个驼绒品种被国家经委评为优质产品，荣获金龙奖；有4个品种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该商品主要对美国、加拿大、东南亚及香港市场出口；1973~1985年，调各口岸113.58万米，其中调天津口岸99.38万米，1985年调内蒙古纺织品进出口公司14.2万米。维尼龙化纤布系呼市大宗骨干出口商品，由内蒙古棉纺织厂供货。奔驰牌21×21粘维棉混纺布系该厂传统产品。1979~1984年，连续6年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该产品于1978年7月，在广交会试销，受到外商欢迎，一次成交45万码。1978~1984年调天津口岸868.4万米；1985年调内蒙古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自营出口139万米；1979年8月，该厂开始试制高档产品涤虎府绸，1980年春季广交会上，市外贸部门与外商签订200万米出口合同。从6月16日正式投产到年底，共生产涤虎府绸251万米，出口197.2万米。19801984年，经天津口岸出口705.1万米；1985年调内蒙古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自营出口325万米；年平均出口量占该总产量的65%，成为自治区生产出口纺织品重点企业之一。产品行销日本、东南亚、非洲、美国、港澳等国家和地区。机械产品机械产品是1965年以后逐渐发展起来的出口产品。出口品种累计有25个，该类产品由于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不过关，进入80年代，绝大部分产品停止了出口，唯有三爪卡盘保持了常胜不衰的优势。环球牌三爪卡盘系呼市拳头商品，市机床附件厂供货。该产品有3种规格荣获国家银质奖，5种规格获机械工业部优质产品奖，4种规格获自治区优质产品奖。1984年该厂采用了国际标准化组织的LS0标准，同时制订了一套高于国际精度标准的内控标准和先进的工艺规范，产品质量又有了新的提高。与意大

第十八卷商业·393·利、日本、联邦德国、美国等7个国家有代表性的名牌卡盘比较，该厂产品的抗拉强度名列前茅，其精度亦超过国际标准的规定。三爪卡盘出口始于1967年，至1985年基本上保持了常年出口，最高出口量是1976~1979年，出口曾达到过1.37万只。1980年以后，改由机械系统条条出口，外贸部门只在计划外组织收购一少部分出口。1981年以前，市外贸收购的三爪卡盘主要调天津、上海口岸，之后主要调内蒙古专业进出口公司自营出口，行销美国、东欧、港澳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车床C615车床由市第一机床厂供货。该产品于1965年开始出口至1974年，期间除1972年外，连续出口共计168台。橡胶挤出机由市橡塑机械厂供货，出口始于1970年，中止于1982年。由于机器主部件为对外协作生产，质量上不去，1975年和1978年两年不能对外履约，其余11年共出口50台。1981年前调拨辽宁口岸出口，之后调内蒙古五金机械进出口公司自营出口。轻工产品轻工产品出口始于1958年，到1962年，仅有皮鞋、女马靴、皮帽3个品种提供出口（按商品分类原列为畜产品类），期间曾中断出口。1966一1971年，仅铁挂锁一个品种提供出口，从1972年起，出口品种数量才大幅度增加，到1985年累计出口有20个品种。皮鞋、女马靴、皮帽呼市外贸最早对苏联、蒙古出口的主要商品之一。由市皮鞋厂和帽厂供货。1958~1962年，对苏联直接出口的各种型号女羊革皮鞋9.05万双，乌克兰式革顶羔皮帽、家兔皮帽11万顶；对蒙古出口的女马靴1.29万双；1962年以后，因故中止出口。1981年开始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皮鞋，到1985年调经内蒙古专业公司出口皮鞋23.86万双。锁子出口的名牌骨干商品。由市制锁工业公司供货，出口主要品种有铁锁、铜锁、钢锁。其中钢挂锁和双性能弹力铜梁铜锁，属全国首创独家生产。1966~1980年出口天桥牌低档铁挂锁55.95万打，后因对外滞销而中止出口。为适应国际市场的需求变化，1972年开始试制和生产出口百灵牌、柯达牌中高档铜挂锁。1979年又开始生产热压狮牌铜挂锁，该产品造型优美、别具一格，荣获国家轻工部优质产品奖，被称为“锁中之魁”，深受外商欢迎。铜锁的出口数量逐年上升，1985年出口33万打，累计出口162.27万打。乐器由市民族乐器厂供货，出口始于1977年。到1985年共出口小提琴

·394·呼和法特市志701把，木竖笛12.85万支，手鼓0.12万个以及马头琴、花铃鼓、儿童乐器、六弦琴等乐器的出口。羊革皮劳保手套由玉泉区皮件广供货。19751981年共出口2.76万打1980年以前调天津口岸，之后调自治区轻工进出口公司自营出口，后因出口拚汇成本高而中止出口。1974年以后，其他出口轻工产品还有晶体管、电子复用表、整流器、继电器扬声器、木框镜、天花板、劳工雨鞋等商品。工艺品工艺品有旧珠宝、旧工艺、旧货（包括珍珠、玛瑙、翡翠、玉器、珊瑚、念珠、宝石、钴石、青金石、古砚、牙雕、金银器、首饰、古字画、楠木家俱、古瓷器、旧地毯旧钟表等)、新工艺品及人发等。旧工艺、旧珠宝由内蒙古轻工艺品进出口公司设点收购经营并直接调往北京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市外贸部门每年只做收购、调出统计，1962~1985年调北京的旧珠宝、旧工艺、旧货总值为198.12万元。新工艺品从1973年开始生产出口。品种有石刻（由玉泉区石料社供货）四画（即羽毛画、树皮画、牛角画、贝雕画，由玉泉区红旗美术社供货）、银首饰（即银工艺，由内蒙古对外贸易工艺品厂供货)、玩具（由玉泉区长胜街办事处服装加工厂供货)。至1985年，外贸部门收购调天津口岸总值为214.1万元。人发、发渣货源零星分散，分布面广。外贸委托各旗县供销社和市内服务公司理发馆代购，调拨山东省土产进出口公司出口。1964~1981年，累计调出人发（包括泡发、辫发、角发）59.03吨，发渣39.26吨。化工产品化工出口品种有10种，除电石、漂粉精外，其它品种出口数量不大，有的品种出口1~2年即停止。血清、抗源开始由锡林郭勒盟马场提供原料，经内蒙古大学生物系加工成品后，交市外贸部门出口，后由市生物制药厂供货。该产品为国家无偿援越物资，1963~1968年，调京、津、沪口岸的血清、抗源32.75万毫升，1970年，市外贸直接对越南提供抗源600毫升。电石、漂粉精是80年代开始的大宗骨干出口商品，由市化工厂供货。1980~1985年，出口数量逐年增加，由初期年出口量1400吨到1985年出口达5887

第十八卷有业·395·吨。漂粉精，主要供内蒙古轻工进出口公司自营出口，1983~1985年，累计出口1060吨。上述两个商品销往苏联、日本、东南亚各国。五金矿产品五金矿产品累计出口13个品种。1958~1963年以出口矿产品为主，中间长达十年中断出口，从1974年恢复出口，主要以五金制品为主。疏磺、绿柱石、水银系1959~1962年对苏联直接出口的矿产品，货源来自伊克昭盟准格尔旗和乌兰察布盟各旗县。对苏联出口硫磺2874吨，绿柱石10.1吨，水银28.36吨；同期还对朝鲜直接出口硫磺150吨；调天津口岸出口252吨。石棉由土默特左旗毕克齐石棉厂供货。出口始于1958年，至1961年调天津口岸出口286吨。之后因国民经济处于困难时期暂时停产，中止出口。从1976年恢复出口至1985年，基本上保持了常年出口，出口数量较前期有了增长，累计调天津口岸1703吨。铅丝由市丝钉厂供货，调天津口岸出口。1974~1980年共计调津312吨。镀锌窗纱由市五金线材厂供货。出口产品原料由市外贸部门提供。该产品从1981年开始出口，至1985年累计调天津口岸15162卷（每卷36米），主要销往东南亚各国。钢材、硅铁由市钢铁厂供货。19811985年，累计出口各种钢材54480吨。其中调天津口岸18074吨；调内蒙古自治区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36406吨；1982年还为区公司自营出口组织提供硅铁300吨；钢材、硅铁主要供港澳市场。第五节进口商品简介呼市进口商品，在鸦片战争前已有。当时以进口日用百货等生活消费品为主。民国时期，开始进口生产资料。新中国成立后，全市有计划地组织进口，其中以工业生产建设的技术设备和原材料为主。同时还进口了化肥、电讯器材、精密仪器、医疗器械、交通工具等，并适当进口了生活消费品和市场物资。清代，据《绥远通志稿》卷四十九载：“清代商货价格变动表”表明，从嘉庆八年(1803年)至道光年间(1821年)，已有俄国纺织品大哈喇、二哈喇、哔叽、羽毛纱等在归化城市场上出现。同治七年(1868年)，归化城大盛魁等商民获准由恰克图假道与西洋通商后，归化城的一些商号及部分晋商联合成商帮，在中俄边境同俄商进行贸易。仅大盛魁一家商号，从俄国进口的商品就有哈喇、羽毛纱、大

·396·呼和洛特市志绒、毛毯、俄国标布、呢子、哔叽、钟表、铜器等。帝国主义洋行洋商纷纷在归化城设庄后，各种“洋货”不断涌入归化城市场，除俄国货外，以欧美商品居多，大部分从天津海关输入。民国时期，开始进口生产资料。民国11年(1922年)，绥远电灯股份有限公司由天津购进日本电机1部；民国15年(1926年)，从瑞士卜郎维来厂购进新式发电机、锅炉、修理机器等设备。民国20年(1931年)又购进500开维受(KVA)特尔发电机1部及锅炉、水泵、避雷器等设备。民国21~22年(19321933年)，电灯股份有限公司机制面粉厂筹建过程中，进口的生产设备有亚美公司造复式磨粉机5台（其中800MM1台、600MM2台、500MM2台），英国亨得来钢厂制造的100马力单缸引擎1台，法国亚美公司造洗麦机、净麦机、打麦机、揉砂机、提取草籽机各1台。挑担式6×12、4×12平筛各1台、匹尔发机（即清粉机）、干筛漂粉机、吸垫吸尘机、打包机、缝口机各1台及相应的修理设备等；民国28年(1939年)8月，日伪政权对面粉广进行扩建，增加了部分机器设备，有复式磨粉机3台（其中日本山越工厂制造的250×750MM2台、美式250×310MM1台）。日本山越工厂制造的挑担4×12平筛1架，清粉机、圆罗刷麸机、打麦机各1台，振动筛（筛面宽800MM)3台及提升、输送、除尘等设备。此外还进口机修设备拉丝机、皮带车床、钻床各1部。民国23年(1934年)5月，绥远省政府与天津海北毛织工厂订立契约，共同出资创办绥远毛织股份有限公司（即绥兴毛织工厂，今第四毛纺厂前身），由天津购进的进口设备主要有美国奈格厂造高压卧式锅炉(400马力)、卧式单缸蒸气机(70马力)各1部，卜基罗直流发电机1部，美国柏格克纱厂造弹毛机1部、SF式钢丝车全套，美国琼生白纱厂造360锭走锭纺纱机、40锭人力摇纱机各1部，美国加尔厂造90吋阔面织呢机6部、四梭箱25~30片缯道盘式提缯机1部，美国福司得厂造20锭绕纱机1部，22时平面织围巾和织毛衣机1部，手摇纬机1部，手工上经机1部，木制染线缸4部、26吋对经缩布机和甩水机各1部，美国素文厂造起绒机，20滚简90时宽两相动作熨布机、64吋宽滚式缝纫机各1部，此外尚有抽水机、合胶机各1部，卫生机7部、提花机2部、动力提花机4部。1937年10月，日本帝国主义入侵归绥后，将绥兴毛织工厂并入满蒙毛织株式会社。期间，日本帝国主义为供应其侵略战争的军毯需要，曾添设日本制造的织机13台、纱锭390枚。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后，国民党发动内战期间，基本上中断了进出口贸易。

第十八卷有业·397·新中国成立后，为加快工业建设和城市建设及文化、教育、科研建设，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有计划地组织以工业技术设备、原材料为主的进口。同时还根据不同时期的需要组织进口了化肥、电讯器材、精密仪器、医疗器械、交通工具，并适当进口了生活消费品和市场物资。1958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地方外汇的进口工作交由内蒙古自治区外贸局办理。期间从苏联、东欧和日本等国进口了汽车、钢材、仪器、医疗器械等物资，将其中部分物资分配给呼市。1964年，内蒙古第四毛纺织厂因纺部生产能力小于织部，从日本引进“康巴尔”环锭细纱机2台，使纺部和织部达到平衡生产。1965~1979年，又相继引进意大利、日本双针缝纫机4台、锁边机3台，提高了生产能力。1966~1967年，内蒙古第三毛纺织厂从国外进口生产设备16台，其中有意大利梳毛机、细纱机各3台，除杂机、洗呢机、匹染机各1台，西德花式拈线机1台，日本22排滚简缩呢机、钢丝起毛机、双刀剪呢机、袋形缝合机各1台，英国散毛染色机2台。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至70年代中期，从美国、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调进的小麦、玉米每年约1.2亿公斤，其中小麦为0.8亿公斤，玉米为0.4亿公斤。1972年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外贸部门用地方外汇，为呼市毛纺厂、乳品厂、机床厂、炼钢厂等企业组织进口了部分生产设备。并用打补钉外汇为市制锁厂进口急需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利用外汇贷款进口化肥，扶持托克托县小茴香出口生产基地的生产建设。19781985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分配给呼市地方外汇、留成外汇、黄金外汇423.89万美元。其中留成外汇，根据国务院分配使用原则，市人民政府按比例分配给创汇企业。鼓励其扩大生产出口产品的积极性，对生产内销产品的企业，从地方外汇、黄金外汇及市政府留汇中给予进口所需的物资和设备，扶植民族工业的发展。这一时期，市政府利用内蒙古人民政府分配的外汇，由外贸部门为生产出口产品的纺织、机械、服装鞋帽、商业、粮食等企业进口钢材75吨，晴纶纱36吨、涤纶棉160吨及生产专用设备、仪表仪器、运输工具，各种零部件等。解决了企业原材料的短缺，促进了产品质量的提高，增加了花色品种，扩大了出口，增强了企业的创汇能力。为搞活经济，发展国内市场，市政府通过外贸部门还为电子系统进口洗衣机定时器8.55万个、电动机3万台、显像管3470个、彩色电视机显示器150台、聚苯乙稀60吨、以及钢板等原材料，为呼市卷烟厂进口烟叶

·398·呼和洁特市志50吨和30万美元的包装锡箔纸，为生产服务公司进口胶合板100立方米，为生产资料进口59万美元的支农化肥，为运输等单位进口汽车维修配件，为发展市区的医疗、保健、教育、体育和科研事业，还组织进口了国内短缺的药品、医疗、教学、体育器械及诊断设备。1978~1985年分配呼市外汇表表18-16单位：万美元时间数量时间数量1978年131982年18.721979年201983年1241980年63.371984年59.31981年51.11985年74.41984~1985年，通过边境贸易，内蒙古自治区经贸厅将从苏联进口的部分化肥、水泥、玻璃、木材、摩托车、电冰箱、洗衣机等生产资料和生活消费品分配给呼市外贸，供应内销，活跃市场。为更好地适应国外市场的需要，市人民政府和外贸部门，在组织进口工作中，除有计划地进口工业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及适当进口生活消费品外，80年代后积极贯彻中央关于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加强对外经济联系，利用国内外资源，打开国内外两个市场，开展了来料来样加工、技术引进和利用外资等项工作。1981年，内蒙古化纤厂通过进口原料加工棉毛涤纶布和涤虎府绸，市第一羊毛衫广通过来料来样加工晴纶衫，市制锁公司通过来料来样加工狮头牌铜挂锁和钢挂锁。1982年，市友谊服装厂接受美国来样加工毛料西服裤17.91万件，使呼市生产的出口服装首次打入美国市场。在技术引进和利用外资方面，由市引进办公室负责，用现汇281万美元引进单机设备（包括仪表仪器）243台，还从1982年开始与国外签订了56个合同项目。其中现汇购买42个，合作、合资经营3个，补偿贸易4个，租赁方式4个，技贸结合3个，总投资达3.6亿元，外汇5353万美元。在56个项目中，新建项目11个，技术改造项目45个，到1986年底，已完成投产的项目31个，总投资9500万元，用汇1971万美元，新增能力年产值3.27亿元，利税5600万元。据1986年统计，新投产的31个项目完成产值1.85亿元，利税2200万元，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第十入卷商业·399·在引进工作中，注意掌握国际市场技术信息和引进项目的先进性，经济上的可能性。内蒙古电视机广引进的彩电生产线，在经过反复考察和与国内同行业比较之后，只投资575万元，用外汇70万美元引进主要设备、线体，辅助设备则由本厂制造或从国内购买，走先小后大、逐步完善的路子。经过吸收、消化、改造，使6万台的设计生产能力扩大到12万台，较国内全线引进的厂家减少投资1425万元。由于生产能力的扩大，在两年零一个月的时间内就创税利1620万元，为原投资的2.82倍。内蒙古第二毛纺织厂引进4800锭和内蒙古电缆厂引进矿缆车间生产线共为国家节约外汇510万美元。·其中内蒙古第二毛纺织厂引进的箭杆织机，被国家轻纺工业部确定为国家今后引进布机的发展方向。同时该厂还被作为全国引进纺织技术的咨询服务和培训点之一。在引进工作中，有的企业从本单位的实际出发，除引进硬件设备外，还注意了软件的引进。市西装总厂引进设备投资115万美元，其中软件投资达20万美元。该厂还派出技术人员到国外对生产设备、产品工艺、质量管理、劳动管理、设备维修养护及实际操作进行考察和培训。第六节·包装和储运包装清朝时期，归化城旅蒙商经营的主要出口商品茶叶，其包装分为砖茶、花茶两类。砖茶发往前后营和恰克图，部分内销蒙古，部分外销俄国。花茶经新疆伊犁塔尔巴哈台售于俄商后被辗转销往欧洲各国。由于路途遥远，包装颇为讲究。大盛魁包装砖茶的箱子（即竹篓子）为3种规格，大小都是固定的。一箱装36块，名为三六茶，装24块的，名为二四茶；装39块的，名为三九茶。三九茶每块55两重，合3斤7两，一箱子茶共计65公斤。普通骆驼驮两箱子，再搭配些不磨损不串味的货物。因包装牢固，驼运载重得当，虽辗转数千里，均能安全抵达。新中国成立至1957年，畜产公司经营的皮毛原料，其包装均属国内运输包装。主要商品绒毛、猪鬃、猪毛用布包、麻袋包装，全靠手装，脚踩。1952年后，包装方法有所改进，绒毛、猪毛曾采用过手搬单箱打包机、人电两用双箱打包机，包装效率虽有提高，但劳动强度仍然很大。1978年更新改进打包机的主体结构和主要部件，机器预压代替人工踩压，风桶送毛代替人工装箱，降低了粉尘污染，提高了劳动效率，节约了包装费用。

·400·呼和洁特市志出口成品包装1958年组织工业品出口，开始均采用木箱包装，60年代后外贸部提出了“科学、经济、牢固、美观、适销”的包装工作方针，呼市出口商品包装也有了相应的改进，原用木箱包装的长毛绒、长毛绒大衣、鲜蛋等商品逐步实现了以纸代木，用纸箱代替木箱包装，但纸箱由上海、天津等地加工，有时不能保证出口商品的急需，且成本偏高。后来，随着出口商品品种增加，数量扩大，1972年外贸用工业贷款扶持市纸箱厂购置了纸箱加工设备，填补了呼市包装工业生产的一项空白，结束了出口商品包装由外地加工供应的历史。改进电石包装电石属易燃、易爆产品，包装成为多年来电石出口“老大难”问题。1980年市化工厂科技人员研制成功铁桶充氮严密封号的新技术。1982年化工部、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在呼市召开出口电石包装现场会议，推广这一先进技术。1981年市制锁公司、布鞋厂，先后改进了出口铜锁、布鞋内包装的装潢设计，达到了美观、新颖，提高了这两项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和竞争力。同年，铜锁包装在全国出口商品包装评比会上获设计三等奖。仓储大盛魁在乌里雅苏台设的分庄，有储存大量内外销货的两部分仓库，一部分储存由归化城发去的各种货物，另一部分储存各流动贸易组织换回的各类产品，按一定季节运回归化城总号，转销内地。大盛魁在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召河3处还设有大规模的牲畜饲养场地，牧养役畜和商品畜，役畜以骆驼为主，兼养少量马匹，为其运输服务，每年停止运输，则把驼马送回饲养场地牧养。商品畜饲养场地以召河为中心，是羊马养膘待售的集中地。在冬季大小雪之间大量宰杀之后，则将剔去骨头的肉放在席子上冷冻一夜，然后半冻肉储存在“冰房里”。“冰房”四周和顶子都用木板塔起，房内地上倒上冷水，放上冰块，将冻好的羊肉在房内储藏，然后运销各地，仓储设备较为简陋。新中国成立后外贸仓储建设逐步改善。1954年市畜产公司成立时，只有赁的少数几间民房仓库，当时收购量不大，但因库房不足，大部分商品露天存放，鲜冻皮晾晒因场地狭小还得搬运到屋顶上晾晒。1957年内蒙古自治区供销社在呼市投资兴建仓库，曾拨给库区21000多平方米，砖木结构库房两栋。此后，内蒙古自治区五金矿产品、畜产两个专业进出口公司和呼市食品公司在本库区建的库房，简易敞棚5栋。1959~1969年，市外贸部门又自建库房、简

第十八卷有业·401·易仓库等15栋，主要商品绒毛、皮张、鬃尾和出口成品所用的原材料辅料、包装物料等均有了专库。1978~1981年，市外贸局在郊区毫沁营村西侧建成所属仓储公司仓库，并为内蒙古土畜产进出口公司建成进出口裘皮制品集中点仓库，后者归属市外贸局土畜产进出口公司管理。到1985年总投资为418.6万元，库房和有关生产设施建筑面积为17840平方米，修建铁路专运线1.2公里，其它安全防火、预盗、防鼠、防霉、搬运、装卸设备日趋先进，基本做到相互配套。整个库房建筑较1978年前的20年间增加了1.28倍，适应了外贸业务的发展。运输清朝归化城旅蒙商的对外贸易运输路线，就外蒙古、新疆、中俄边境而言，主要有四大商路，即大西路、前营路、后营路和库伦路，其运输工具主要是骆驼。运往内地的商品，则以山西省右玉县杀虎口为重点，进入杀虎口后，即分三路转运。一路由山西省左云县吴家密过雁门关，直抵太原府与府属十县；一路由山西浑源、灵邱直达直隶省易州；一路则由杀虎口沿长城内线东达北京或由石匣子沟通往张家口，转抵溏沽。东路的运输工具以车、骡为主，运送绒毛使用板车，运送药材和土特产品则用骡、驴驮运，俗称“起高脚”。鸦片战争以后，洋货大量涌入归化城，也多由这一路运输。民国10年(1921年)京绥铁路通车，车驮运输遂被铁路运输所取代。汽车运输民国12~15年(19231926年)美商和记洋行，在武川县设立总站，购置运货汽车一百余辆，通往新疆、鸟里苏雅台、科布多、库伦等地。新中国成立以后，呼市的外贸运输，以铁路和公路运输为主，还有小批量航空运输。铁路运输由单一集中港口（口岸）运输发展到国际联运、集装箱运输、大路桥运输。铁路运输中的集港区运输，是调拨出口商品的主要方式，从50年代开始凡调天津、北京、山东、辽宁、上海等口岸出口的商品均属集中港区运输。1978年轻工、纺织、裘皮制品的部分出口商品开始采用国内集装箱发货，降低了运输费用，保证了运输安全。国际铁路联合运输1958年后对苏联、波兰、匈牙利等国直接出口的长毛绒、长毛绒大衣、毛毯、猪肉、羊肉、鸡蛋以及矿产品都通过这种方式运输。其运输特点是三统一，即按国际联运规定统一运单、统一运价、统一责任。对西欧、中东等国出口的商品则通过国际联运向进口国办理大陆桥运输。港澳运输，主要是通过深圳口岸对香港、澳门出口商品的运输。呼市供应港澳市场主要商品有活牛、鲜蛋、药材等。

·402·呼和法特市志航空运输按出口商品性质，国际市场变化和客户要求采取的一种紧迫、快速、应急的运输方式。1963~1970年，援外血清温度要求严格，即通过空运直抵有关口岸或边境。1967年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铁路受阻，对苏联出口长毛绒大衣辅料美丽绸、白绒布均由江苏无锡空运调入，保证了生产，按合同完成了出口任务。1982年呼市毛服装进入美国市场后，外商抢行情，要求交货时间紧迫，但铁路运输周期长，影响交货期，经与对方协商同意，两批80余箱服装均直接空运美国，保证了时间。公路运输和市内运输畜产公司成立后，外贸没有车辆，市内运输靠人力车，经济区调入商品主要用畜力车。1958年后，外贸运输量逐年增大，除自备马、驴拉排子车，还增置了汽车2台，解决了市内短途运输。1963年后畜力车相继淘汰，长短途运输逐渐由机动车代替。1974年外贸成立了车队，车辆逐年增多，对及时集运外贸物质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对口岸装船紧迫的出口商品一般均由车队承运，保证了调拔出口任务的按时完成。驼运路线大西路（新古城子路）由归化城北行至可可以力更（武川），经召河、百灵庙等站至古城子，全程72站，约2715公里。小西路由归化城至百灵庙后分路入小西路。经鸟兰不浪、卯独鄂博等站，到哈拉纽独与大西路会合，全程80余站，约3830公里。前营路（乌里苏雅台路）自归化城北行经可可以力更至召河、察汗讨勒盖、阿不对尔等站，抵乌里雅苏台，全程60余站，约2660公里。后营路（科布多路）自归化城起，沿前营路行54站，至格里塔拉后，由此分道，经顺镜，扎康尔忽洞等站，抵科布多，全程73站，约3310公里。此路也可经乌里雅苏台至科布多，即由前营（乌里雅苏台）西行30公里至老不更后，经察汗鸩鹁、虎半洞河等站抵达科布多，共13站，约475公里。库伦路由归化城北行至可可以力更、召河、经达汗得令、桃赖河等站抵库伦，全程39站，1435公里。此路系由归化城公主府通往库伦之路，故又称“公主路”。车运路线据《绥远通志稿》卷六十九载：“东有大车、轿车、牛马小车各种。载货大车两

第十八表有·403·套、三四套不等；长途载客轿车多为两套，均用骡马驾之、日可行八九十至百里。牛马小车皆为单套，辆数较多，其行甚缓，日行牛五十里马六七十里…火车未通以前，商运各货如皮毛、糖布、杂货、药材往来于天津、张家口、祁、禹各州。皆赖单套马车以资转运。车户多属农家，以此为副业，一家有多至百数十辆者。盖自光绪以来，归包两市，洋商集，大宗皮毛运津出口，而套车于以大盛…”该书记载各路路线，现分列于后。归化城一杀虎口（清代乾隆、嘉庆以后）由归化城南渡大小黑河、经羊盖板河、什拉乌素河、一间房子、上土城、和林格尔县、坦底、新店镇、佛爷沟而抵杀虎口，此称旧道。归化城一杀虎口（咸丰以后）由归化城东南过大小黑河、羊盖板河、经舍必崖、西沟门、石匣子沟、坝梁、宁运（今凉城）、永兴沟、将军梁、沿王嫱河抵杀虎口，此称新道。归化城一杀虎口由归化城东南过大小黑河、羊盖板河、前后坝、前后石门子、三十二号、史家窖子、佛爷沟、八十家子至杀虎口，为马群必经之路。以上三路为清代归化城通京大道，伊盟七旗、鸟拉特三公旗之入贡，均取此道。归绥县一张家口、大同由归绥东南经大黑河、羊盖板申、黑炭板申、沟门、石子、凉城县、天域村、丰镇县、集贤庄、大庄科、平顶山至张家口，全程340公里，9日可达。又由丰镇分道南行百里，至山西大同，1日可达。归绥县一右玉县由归绥县南行经大黑河、沙尔沁、上土城子、和林县，东行经新店子、八十家子入杀虎口至右玉县，全程120公里，4日可达。此路东通大同、张家口，南通太原。

粮油卷十九

第十九《般·407·第一章新中国成立前的粮油经营第一节粮食市场早在辽代，呼和浩特地区就有了定居的农业人口，很多土地得到了开垦耕种，耕作技术粗放，粮食产量也不高。农牧兼营，所产粮食除生产者自己消费外，大部分被征做军粮马料，可供出售的商品粮不多，这种状态一直延续到明代。明嘉靖年间阿拉坦汗率土默特部驻牧丰州滩，并亲自“耕地五六顷，所种皆谷、黍秫糜子…”(《明实录》)。嘉靖三十三年（公元1553年）白莲教徒赵金、丘富等一大批人投靠了阿拉坦汗，为这一地区带来了农具、种子和农业技术，他们还招来了很多的汉族农民，在这一地区建房筑屋、耕田种地，使这一带很快就形成了一个“连村数百”的板升（汉语即房子）农业区。但由于耕作粗放等原因，所产粮食亦仅是生产者自已消费。明穆宗隆庆五年（公元1571年）土默特部与明廷达成贡市协议后，以牛羊、皮毛等换取粮食。清康熙三十四年（公元1695年），清廷为了供应军队粮饷，在呼和浩特西南和南面用“跑马圈地”的形式，圈占了黑河流域的大片土地作为“皇粮庄头地”，共13庄。“每庄岁征米200石，由都统征收，储本处旗仓”，作为旗兵的米粮。为了筹措军粮，清廷又于雍正十三年(1735年)六月按归化城都统丹津、协办尚书通智的奏请，将土默特的两万余顷土地做为“大粮地”丈放给汉民垦种，每亩以三升征米。共征米12万仓石，由归化厅、萨拉齐厅、托克托厅、和林格尔厅、清水河厅代为征收。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绥远城建成后，此粮即由归化城都统收讫后交于绥远粮饷府衙门。除此以外，还有以后“代买米地”等土地的开垦耕种，使这一地区逐渐形成了粮食产地。土地的开星耕种和八旗军队的移驻绥远城，引起了这一地区粮食购销的畅达，遂使当时的归绥城形成了一个粮食集散地，“陆路有和林格尔通晋大道、水路西行包头”，粮食的流通遂出现了“舟车驮运、络绎不绝”的盛况，因而也就产生了经营粮食的商业资本。粮食行业还组织了自己的行所，凡开设粮店的都加入“聚锦社”（社址在小召前西盛粮店)，碾米业加入“青龙社”（社址在小西街的元聚厚），磨面业加入“福虎社”（社址在民市街的庆龙涌)。这些粮食行业的经营范围，由于受交通条件限制，只能收购当地农村的产粮，加工后主要销售于归化、绥远二城，还不能大量外运。民国

·408·呼和洁特市志10年(1921年)京绥铁路通车后，粮食外运量增大，呼市地区的粮食行业迅速发展，粮食行业遂成为当时的主要商业之一。第二节粮油的自由经营及流通呼市从明清以后，就一直是杂粮产区，上市的粮食有糜、黍、高粱、谷子、莜麦、大麦、小麦和各种豆子（黑豆、黄豆、绿豆、扁豆、蚕豆、碗豆）等。其中以小麦、糜黍、莜麦为大宗，附近厅（县）镇、农村，除在当地有小量出售外，大部分在市里粮店出售。小麦大多数来自山后地区，按产地分为川麦（产于土默川平原地区）和山麦（产于山后丘陵地带），山麦皮薄粒大，出粉多，价格略高于川麦。上市的油料有胡麻、菜籽等，农村用土榨法生产的食油，也运到粮店出售，油也按产地分为麻油、山油，山油是山后用菜籽榨的油。农民生产的粮食、油料，可供出售者增多，经营粮食的商业资本即应运而生。据资料记载，呼市开始时没有专营粮食的商店，一般是兼营。后来，随着粮食流通量的扩大，从商业资本中分离出了专营粮食商品的资本，开始有了专营粮食的粮店业和米面加工业。清光绪十二年(1886年)归化城南柴火市街开设了天荣店，出股资本为银元16600余元：光绪十四年(1888年)，开设了四盛店，资本为银元3600余元；光绪十五年(1889年)开设了德兴店，资本为银元9000余元。当时，归化、绥远二城周围的农村和后山的粮食，均到粮店脱售。随着农民出售粮食数量的增多，粮食业发展很快，从清光绪十二年（公元1886年）到民国28年(1939年)，共开业粮店11家，在鼎盛时期曾达到13家，总资本约110000余元。粮店大部分设在旧城（归化城），如西五十家街的大德长粮店、通顺街的天元公粮店、上栅子街的万盛店、小召半道街的德丰店、东五十家街的兴和店。各店的资本和营业额随着业务的变化亦有相应的增减。粮店资本的投资方式都是集股投资，其资本的来源和经营有独资共营、合资共营和集资共营三种形式。粮店投资者一般都是由投资人委托其原籍的同乡和知心朋友管理，如祁县人投资开设的粮店人称祁县班，崞县人投资开设的粮店人称崞县班。不论独资、合资、集资，都是资本出股，每股有定额，一般一股为1000元，一个出股人可出两股以上或全部股份。另外还有人身股份（即顶生意），在粮店能顶生意入人身股的，都必须是在粮店干10年以上的店员，经股东或掌柜的认可才有此资格。人身股按顶生意的成数（一股的百分之几）名之日顶几厘生意，年终参加分红。顶人身股的大部分是粮店的高级店员（掌柜的账房先生、跑外

第十九巷粮油·409的)，人身股在整个资本中占的比例很小，实际上这是对粮店高级店员的一种拢络方式。据民国21~22年(1932~1933年)的资料统计，归绥粮店业的销售量全年约60万石，有一多半是销给米面加工业和油酒业作为生产原料，少部分豆类，直接销给消费者。京绥铁路通车后，粮食外运量增多，出现了专营粮食外运的粮栈。到民国23年(1934年)，归绥共开业粮栈7家，在旧城有公记粮栈、义盛栈、济通栈等，在车站附近有天亨栈、天成栈、积成公司、合顺公司，这些货栈都是以经营粮食铁路外运为主，兼营杂货。这些粮栈经营的粮食主要是运往京津及邻近省市。外地来归绥市作粮食买卖的商人，称作“老客儿”或“车路商人”，他们买妥粮食后，由粮栈负责发运。每年向外发运的粮食以小麦、豆类、荞麦、油料为大宗。据《绥远概况》的统计数，在民国21年和22年(1932、1933年)，平均每年从归绥市运往外省的粮食约30~40万石。城市居民消费的口粮主要来自米面加工业。市区的米面加工业（面铺碾坊、油坊、酒坊)称为“六陈行”，从粮店购进原料，加工后再售给消费者。民国20年(1931年)前后，归绥地区的米面加工业店铺曾多达150家，全年营业额约70余万元。按当时的平均粮价推算，销售约1650余万公斤。碾坊加工炒米，是销往外蒙古及牧区蒙古族人民的主要粮食。据民国20年(1931年)统计，该地区有面铺45家，资本22640元，从业人员675人；碾坊24家，资本62480元，从业人员720多人。碾坊数少，但营业额和从业人员多，其原因是碾坊加工炒米当时是个很发达的行业。食油当时由农村土榨法加工制成，运到市内出售给粮店后，再转售给消费者。市内生产食油的作坊只有一两家，且设备简陋、土法生产、规模不大。粮店一般都开设在交通方便的街道，粮店的业务活动，除直接收购囤存外，大量的是做“过手买卖”。粮店负责对现成交的粮食进行检质、定价、过斗结算买卖双方的粮款。在粮店过斗，除收斗佣金和斗角钱外，还代征斗税捐（买卖双方各半负担）。新中国成立前，呼市地区粮食流通中的称量工具一直是斗。经营粮食的掌柜（即经理）有大、二、三掌柜之分，掌柜就是股东（或是顶生意入人身股)，正式入店工作的伙友，如账房先生、跑外的、站厅的（分里站厅和外站厅，专门管理农民存放东西、接应来客)、斗头、摸斗的、车倌、下夜的、炊事员等。归绥地区在清康熙、雍正年间就是内外蒙古广大牧民主食炒米的重要生产和供应基地之一，归绥生产炒米的碾米业曾是个很发达的行业，运销炒米绝大部分由旅蒙商操纵，大盛魁、元盛德、天义德三家是较大的旅蒙商。仅大盛魁一家，每年运往外蒙古的炒米就达3000多石。他们春季赊给牧民一斗炒米能换10多

·410·手和洁妆市志公斤羊毛，以不等价交换的手段，对牧民进行盘剥。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后，清王朝为了偿付对英国的战争赔款和因镇压农民反抗而造成的财政危机，加在农民头上的赋税亦日益增多，农民承受不了重赋的压榨，纷纷弃地外逃，土默川川的垦地大部分荒芜。光绪四年(1878年)归绥大旱，光绪十七年(1891年)、十八年(1892年)又连遭旱、冻灾害，粮价上涨4倍，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旱灾后一斗米涨到一两三钱白银。民国以后，由于军阀混乱、土匪横行，加之民国15年(1926年)后天灾连年不断，民国18年(1929年)，由于粮商乘机囤积哄抬粮价，一斗米从不到1元涨到4~5元，从前1元钱可买10.5公斤白面，当时涨到1公斤白面1元钱。由于粮食短缺，粮店业也开始走下坡路，到民国23年(1934年)，归绥市的粮店减少为10家，从业人员减少到500余人。民国26年(1937年)，日军侵占归绥后，对粮行实行“统别”，颁布了粮食管理法令，对粮食的收买、配给（供应）、输出（外运）制定实施管理办法。日本人把粮食的分配划分为军需、特需、输出、准特需、民食五个部分。对前四部分绝对保证需要量，把民食置于最次要的地位。日军为了加强对粮店业的控制，于1937年成立了厚和市粮业公会、米业公会和面业公会。粮业公会从收购、销售两方面对粮食实行管制，粮店收购的粮食，必须定期向粮业公会报告库存品种数量，粮业公会按官定价（低于市价）向粮店分配摊购任务。另外，巴彦塔拉盟（厚和市属该盟管辖)还设立粮谷联合会，粮谷联合会由日本人主宰一切，会长只是个虚设的傀儡。日军为拢断粮食贸易和控制粮食流通，除由粮业公会责令各粮店定期报告库存外，还强占了电面厂（即今第一面粉一），把粮食全部控制在手里，市场上的粮食流通量因而减少，粮价上涨，加上粮业公会经常以官价强行向各粮店摊派收购，致使粮店业无法正常经营。有的粮店股东将资本转移而倒闭，资本较小的粮店经不起官价摊派的负担而歇业。在日军统治期间，由于城乡交通不便，粮食产地售价偏低，经营粮食仍有利可图，在1937~1939年之间，归绥市也有新开业的五家粮店，这些粮店的股东大多在日伪政权内有依靠，或者出股人本身就是日伪政府有权势的人物。但这些粮店大多在民国33年(1944年)前后倒闭。日军为了维持其侵华战争的需要，对城市人口的粮食消费实行了配给制度。日本人将其所掌握的细粮和油料首先满足其军需、特需、输出和准特需，白面和大米绝大部分供给军队和日本人消费，配给城市人口消费的只剩下少数的粗杂粮。民国32年(1943年)，在小召一带，曾发生过一日饿死20多人的惨事。在农村，日伪政权加重了对农民田赋的实物征收，每年向农民摊派收粮任务。日军还

第十九卷楼·411·于每年秋季派出武装，到其统治较薄弱的抗日游击区抢粮.同时还设立经济封锁线来限制粮食流通，铁路沿线来往旅客携带的粮食一律没收。粮店的粮食更不能外运，为了搜括中国的财产，日军还实行了出荷制度，即对农民生产的粮食实行低价征收。一开始，每石粮须出荷一斗，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每石粮须出荷6一7斗，甚至全部出荷。使农民无粮可吃，无法维持正常的生产，只能以沙蓬、绵蓬、草籽、麻糁碾成合面充饥。用出荷法搜刮的粮食都集中于日本商社，用于战争消耗和输往日本。日军还完全控制了粮食的外运，从事粮食外运的只有日本商人（称为业者)，有大蒙有限公司、蒙疆粮谷联合会、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总店在日本，厚和新城西街21号设事处所)、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在旧城北门街53号设出张所)、株式会社兼营商店、大兴贸易株式会社、合资会社正华洋行、永和祥行等，据统计，在日军侵占归绥期间，1939年前后，每年从归绥地区和附近铁路沿线各县、镇掠去的粮食约30余万吨，掠夺的重点是小麦、油料和豆类。1945年日军投降，国民党政府恢复在归绥地区的统治后，为了发动内战的需要，不顾人民疾苦，决定向农民“征借”粮食，公粮除全国统一征收外，省、县一级也要征收。产粮少的地区，农民的粮食被搜刮殆尽，为了活命，有的地方还发生了农民抢粮的暴动。这一时期粮食上市量锐减，粮店业也因而经营萧条。开业最早、经营规模较大的天荣店，在1946年以后原股东逐渐退出，行将倒闭，后来由天荣店最后一任大掌柜杨元康于1948年出面重新集资，勉强经营。丰盛店、广巨店、义兴店、大德长等数家粮店都因粮源紧缺，无买卖可做而先后歌业。这个时期，归绥地区粮食的外运也很少，专营粮食外运的粮栈也全部歇业，剩下的几家也是以经营杂货为主而兼营少量的粮食外运业务。由于市场粮源紧缺，依靠粮店进粮的米面加工业也很不景气，六陈行除加工少量的米面给消费者外，大部分是给兵站加工军粮。据资料记载，1946年向面粉公司派购面粉8000袋，向面业公会派购面粉55万公斤，向米业公会派购糜米6000包。由于城市消费粮米来源紧张，粮价大涨。1946年归绥大米每石5万元法币；面粉每袋1万元法币；到1948年春大米每石张到1650万元法币；面粉每袋320万元法币，粮价上涨了300倍以上。第三节粮油加工从清朝康熙、雍正年间开始，归绥即有了米面加工作坊，城内所需成品粮食，全由私营马拉石磨、石碾进行加工，这些半手工业的作坊，俗称“六陈行”，六陈行还兼营酿酒和榨油。随着米面作坊的增多，产生了他们各自的行业组织，碾米作

·412·呼和法特市志坊都加入“青龙社”，磨面作坊都加入“福虎社”。这些马拉石磨、石碾作坊一般都是前店后厂，后面作坊加工米面，前边店铺销售。这些商号分设在归绥市较繁华的街道，形成布局较为合理的服务网络。光绪十五年(1889年)后，归绥市约有米面作坊三四十家。民国初年(1912年)至日军侵占时，开设在旧城的主要商号有：天裕恒设在通顺街路北东尚义街口，掌柜王再山，资金10000余元，从业人员40余人，安设石磨2盘、石碾1盘，日产米面500~750公斤。复盛源设在长胜街路北当铺隔壁，从业人员30余人，安设石磨2盘、石碾1盘，日产米面500余公斤，兼营酿酒，日产100余公斤。义和恒开设在南柴火市街路南寿阳巷口，掌柜马二和，山西代县人。从业人员30余人，生产设备同复盛源，日产米面750余公斤。德兴长设在南顺城街路东，掌柜申林琪，山西祁县人，设备同义和恒，从业人员30余人，兼营酿酒。同和泰设在南柴火市街路北，掌柜卜占祥，山西代县人。设备同上，除加工白面、莜面、小米外，还加工炒米，日产米面1250余公斤。后改名公和堂。三和新设在三官庙街路北，建店历史较长，独资经营，资金10000余元，掌柜阁刚，山西祁县人。既加工白面、莜面，又兼榨油酿酒。永恒成设在西五十家街路南，资金10000元，掌柜王存，山西代县人。后改名为永恒久。万盛元设在西顺城街西端路南。和顺永设在西五十家街路南。官恒长设在小召前路西。天顺永设在上栅子街东端路北。义和泰设在上栅子街西端路北。兴泰成设在牛桥街路北紧靠河神庙。义合源设在民市北街路西。德源面庄设在小召街路西。开设在新城的米面加工作坊均兼营白酒加工，比旧城少，加工产品中小米比例较旧城大。主要商号有：福顺泰设在新城南街路东。集聚丰设在南街路东，靠近鼓楼。复义泉设在新城北街南端。

第十九卷粮·413·聚金堂设在西街路北。义和成设在西街路南。福兴泉设在东街路南。马拉石磨一般有两种，一种是直径3.2尺，一种直径略小于3.2尺，厚1尺许，上扇旋转，下扇固定。用3匹马拉的称三条杠大磨，直径较小的用两匹马拉的称两条杠磨。石碾一般为直径2.8尺、长3尺的碾滚，在直径为7尺余的伞形碾盘上旋转滚动，一般用两匹马并行拉转。操作碾磨的人称碾倌、磨倌，加工产量按“套”计量，加工白面、莜面每套用料1石（约150公斤）。加工小米每套用料3石（约450公斤）。碾磨倌日劳动定额惯例为一套，一日三班倒，3个碾磨倌每日可加工米面三套，每日加工几套一般视销售情况而定。私营马拉碾磨作坊的人员一直为封建家长制，分为柜上和纯雇佣，柜上的人包括掌柜、记账、跑外、上街、坐柜、伙食管理、商学徒（即住地方的）等人员。碾磨倌、做饭大师傅、打杂、更夫（下夜的）都是雇佣劳动者（旧称受苦人）。柜上的人员除带财顶生意的经理（掌柜的）按经营核算分红（开股子）外，其它人员均可通过若干年勤劳理事，做出成绩，受到经理赏识而顶上生意熬成掌柜，而碾磨倌，勤杂、厨师等则无此资格。碾磨工友亦有他们自己的结社性组织，称为“六合社”，倘若其商号对他们的饮食待遇太苛刻，六合社则出面干涉，甚至联合罢工反抗，或可通过六合社转投同行业他号。私营马拉碾磨粮食加工的商号，产供销一般都自主，加工品种以白面、莜面为多，荞面、豆面、炒面较少，有的还兼营炒米加工。归绥加工炒米的商号在民国26年(1937年)前主要有义合源、天裕恒、义和恒、同和泰（后改为公和堂）、复聚长、和顺成、福和成、富恒长、丰盛魁、公和益、天顺永、德兴长等12家，日产炒米10000公斤左右。炒米加工完全为手工操作，加工过程一般是先焖熟糜子，再用火炒熟，然后用石碾剥皮，用扇车去皮。炒米的品种分籽炒米和花炒米两种，籽炒米不能有爆花粒，花炒米半爆花状态，形似苍蝇头。民国21年(1932年)，绥远省电灯股份有限公司开始筹建机制面粉厂，次年竣工，民国23年(1934年)1月16日正式投产，厂名为绥远电灯股份有限公司面粉厂，厂址在车站西南半里处（今车站西粮站街），为电灯公司附属企业。开始有

·414·呼和法特市志工人60余名，次年增到80余名。有德国亚美公司造复式磨粉机5台，还有洗麦机、净麦机、检砂机、提取草籽机、平筛等各1台，主要建筑为砖木结构的面粉楼一栋，建筑面积750平方米，从车间到成品库还铺设轻便钢轨便道一条。其产品分一、二、三等，有时亦产四等粉。注册商标五塔牌，商标颜色分绿、红、蓝三种，绿号为头等，红号为二等，蓝号为三等。日夜24小时生产1000~1300袋不等。全年营业总额达100万元以上，收入13.3万余元，获利润7.1万元。至“七七事变”前，不到四年时间，共约获利25万余元。日军侵占归绥市后，日本人控制了粮食谷物的流通和加工，成立了粮谷联合组合和米面组合等机构，均由日本顾问掌管。全市划分为新城“米面组合”和旧城“米面组合”，加入组合者才能算合法的粮食加工单位，才能领取加工任务，加入组合的商号每户须交纳经费20000元蒙疆币，全市加入者共62户。这些商号都成了“米面组合”的代加工单位，加工品种数量亦由米面组合分配，由于粮源日益紧缺，加工数量日益减少，导致了米面加工商号营业额的骤减和亏赔，因此马拉石磨加工商号被迫停业者十七八家，如复巨长、义和恒、永恒久、丰盛魁、天裕恒、和合成、和顺永、瑞和成、万盛兴、义生锦（酒房）等相继倒闭。但也有谋求生存而新开业的米面加工商号十余户，如久盛泉、德源长、德盛泉等。日军占领时期，马拉石碾、石磨的加工设备也有较大改进。1939年以后，绝大部分作坊装置了电动机作动力，代替了传统的马拉方式，生产效率亦提高数倍。1937年10月15日，绥远电灯股份有限公司亦落入日军之手，次年7月，对绥远电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改组，将面粉厂改组定名为厚和制粉股份有限公司。1941年厚和制粉有限公司改属于东洋纺绩株式会社。日军投降后，国民党政府将绥远省电灯股份有限公司改名为绥远省电灯、面粉公司，两厂分别组成职能机构，经营损益分别核算，主要有复式磨粉机8台、振动筛4台、检砂机2台、打麦机1台、圆罗2架、各式平筛4架等。以自产自销为主。从1946年起，大部分为国民党兵站加工。生产工艺完全沿用日伪时遗留形式，产品只有通粉一种。1949年8月起，通粉二字前冠以“新”字，称“新通粉”。职能机构设总务、营业、工程、会计等科，全厂职工185名。在国民党接收的4年中，生产设备、工艺技术没有增加和改进，经营管理松垮，共生产面粉18649吨。私营电磨加工商号由日伪时的70余户增加到80余户，其中新建小型机制面粉厂有3家。

第十九卷技尚·415·裕盛永面粉厂厂址在太平街北端路东，建于民国35年(1946年)，前身是裕丰铁路工厂，有复式磨粉机3台、平筛3架、振动筛2台、打麦机1台、去石机1台、洗麦机1台、打包缝口机1台，日产面粉8吨左右。面粉商标“水车牌”，全广职工70余人。经营方式为自产自销与代国民党兵站加工相结合。真光面粉厂一址在新城道路南。由养驼跑运输的回族孙文魁在自有院内独资兴建。民国36年(1947年)开工建粉楼。安装1台小型复式钢磨、1台简易洗麦机、振动筛等。次年竣工，设备于1949年“九·一九”和平解效后才运回。建粉楼前全部为国民党军队代加工面粉。绥远省救济院面粉厂厂址在旧城上栅子街西口路南，建厂资金全由省救济院拨款。民国37年(1948年)秋动工，次年6月间竣工，试车投产。日产面粉近300袋(22公斤装)，产品商标“羔羊牌”。有复式磨粉机3台、振动筛1台、洗麦机1台，全厂职工70余人。第四节.粮油储运仓储历代封建社会的积谷建仓，主要用于官衙俸米和马步兵军需，其次以备荒年以及春播借种，灾年借贷给农民或施放赈济，借此以安定社会，平衡粮价、稳定市场。归绥地区设仓始自清代，一般地方谷仓为三种类型：常平仓平抑地方粮价；义仓赈灾救贫；社仓为农民办理借货。据《归绥识略》记载，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在归绥北门外城隍庙旁侧建“常平仓”，占地南北长29.4尺，东西宽20丈。一直未建社仓。归绥市的“社仓”谷附于“常平仓”。常平仓可储米30480石。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实存谷23097.8石余，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赈灾发放无存，再未积谷。丰裕仓在绥远城仓大使署东南（新城南街），共有15个廒间，储备驻防官兵俸米及各厅粮饷，原定此仓预备储军需粮50000石，实储谷2300余石。由同知(清代厅一级长官，老百姓称“二府衙门”)兼理。军需仓又称土默特军需仓，在归绥骆驼桥街内（今旧城大北街）。有廠间6个，储谷51200余石。土状特仓在归绥骆驼桥街军需仓侧，设隆字廒，储米2000石，系支放副都统衙门俸米，供托里布拉克召喇嘛口粮及养济院月米。

·416·呼和洁特市志义仓在归绥市三贤庙内，储谷1212石，以备荒年赈济用，此谷于光绪十八年(1892年)赈济灾荒。民国初年，由于军阀混战，地方上的旧仓或废止、或坍塌、或拆建改建用于其它方面，仓储可说是一个空白。归绥县自民国18年(1929年)8月奉绥远省民政厅通令，鉴于历年受灾情况，遵照本省积谷征集借贷章程，县属各乡镇均建仓积谷。各县仓积谷数，规定最少500石，区乡镇各仓随地方情况不硬性加以限制。积谷办法，除动用地方公款购买外，以派收、募捐两种办法为主。派收以种地一顷以上者，为应征户；一顷以下免征。募捐应向殷实富户或热心公益人劝办。派收的应征户又分三等，上地(水地为上地)每顷征粮一石，中地每顷6斗，下地（坡地、碱地）每顷3斗。归绥县由于连年旱灾，未能即时举办，直至民国20年(1931年)2月，县属第二区各乡镇积谷421.8石，第四区各乡镇，尚未有成数，仅有19.1石。市仓积谷，一直到民国22年(1933年)才举办，归绥县长郑植昌建新仓4所，一在县政府，廒3间；一在白塔镇，一在茂林太乡，一在毕克齐镇，均为仓廒5间。调运清代，归绥地区粮食仅是自用，没有大量外运。近城乡村农民亦有以担挑、骡马驮运到城里粜卖者。旅蒙商大盛魁等的驼队亦有时把粮食、炒米往前后营等蒙古地区贩运，外蒙古独立后，贩运量大为减少。清末和民国初期，陕西、宁夏、包头等地的粮食也有时通过黄河船运运到托克托县，然后从托克托县用马车或牛车再运到归绥城里。后山的胡油在清朝和民国时也经常由农民和商贩肩挑或车运到城内出售。民国9年(1920年)后，大盛魁等商号开始创办汽车运输业，其运转的货物品种繁杂，粮食的运输仅为其中一项，运输量亦不大。民国10年(1921年)5月1日平绥铁路通车后，归绥地区粮食的转运量开始增大，归绥的两家粮栈（天亨栈、德茂公）车输粮食以运往北平、天津为主，每吨运往北平运费约13.7元或以上，加上其它税捐和杂费等，到北平时已无利可图，故每年输量亦不大，且以红粮、谷米、麦子为大宗，民国21、22两年(1932年、1933年)，输出量约为3万余吨。日军侵占归绥后，对粮食推行“出荷”制，大量掠夺归绥地区的粮油原料，8年中，通过京包铁路，从归绥地区运走粮食、油料约为30万吨。

第十九卷粮·417-第二章新中国成立后粮袖购销第一节管理机构新中国成立后，于1949年10月成立了归绥粮食经营处。1950年成立了绥远省粮食公司归绥支公司（后改为分公司）。1953年冬，粮食支公司和粮食总库合并，成立市粮食局。此后粮食局机构逐步扩大，到1984年市粮食局设办公室、业务科、基建科、财会科、政工科、教育科、保卫科、纪委、工青妇。下属单位有供应公司、储运公司、工业公司、饲料公司、议价公司、科学研究所、职工学校、土默特左旗粮食局、托克托县粮食局、郊区粮食局。第二节三年恢复时期的粮食购销1949年9月19日，绥远省和平解放。呼和浩特地区的粮食业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为保障人民生活，1949年10月成立了归绥粮食经营处。1950年1月1日，绥远省粮食公司由集宁迁入归绥市，这是归绥粮食行业第一个国家所有的经济成份公司，设有粮食市场经营科，专门负责全市的粮食购销。当时，归绥的粮食经营是各种经济成分并存多渠道经营，除省国营粮食公司外，私营粮店业、米面业、粮贩子都经营粮食购销业务。省政府在归绥设有粮食总库，专管政府的农业税（公粮）入库和部队、政府机关的粮食供应。省粮食公司市场经营科的任务是掌握全市市场粮食的购销价格，开展粮食收购和销售业务。1950年对粮食的收购主要是委托私营粮食代购，由市场经营科向各粮店派驻店员，所收购的粮食另仓储存，驻店员带有“印板”，每天收购结束，结清当天的收购数与入库核对后，封仓打印。所代购的粮食，由粮食公司付给代购手续费，废除了由售粮农民负担斗佣金、斗脚钱的制度。经营科除直接收购农民的粮食外，也收购粮店出售的粮食和粮贩子等出售的粮食。归绥周围的农村，由于土地改革后农民生产积极性的高涨，加上政府各项有力措施，粮食产量迅速增加，可供出售的粮食增多。1950年，粮食上市量约1750余万公斤。各粮食收购点售粮农民云集，粮食公司为了保障农民的合理收入，逐

·418·呼和洛特市志步缩小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剪刀差，刺激农民生产粮食的积极性，防止“谷贱伤农”。粮食公司除以合理的价格大量收购粮食外，还大量从京津工业城市，河北农村购进农民生活必须品棉布和土布，用合理价格卖给农民，或以物易物，按合理的比价进行交换，避免了私营商业的中间剥削环节。市场经营科还改革收购粮食的计量工具，一律废除用斗量，改用过秤计量，保障了农民和消费者的利益。1950年，归绥的私营粮店业开业的有天荣店、天元公、兴和店、聚丰店、裕元店、德兴店等6家，全部由粮食公司委托代销。供应城市人口消费的粮食，绝大部分由米面加工业承担。市场经营科设有市场情报员，每天调查掌握市场粮食供需信息。粮食公司在华北总公司的统一平衡下，安排全市的粮食调入、调出，进行居民口粮的品种调剂、平抑粮价。粮食公司掌握了市场粮食流通领域的绝大部分。私营粮店、米面加工业手中也掌握了部分粮食，私营粮食在1950年夏秋之交也曾试图囤积抬价，但在国营粮食公司强大经济实力的控制下，粮食贸易价格始终浮动在国营粮食公司制定的价格范围内。1950年3月，在绥远省粮食公司市场经营科的基础上，成立了粮食支公司，省为分公司，属中国粮食总公司的分支机构。支公司设经理、副经理，下设业务、储运、加工、会计、统计、秘书、人事等股，公司下设有仓库2个，购销站3个、门市部1个，支公司的地址在旧城西五十家街原大德店院内。支公司成立后，开展了购、销、调、存、加工等全面业务，除自己收购外，少量仍要托私营粮店业代购。公司在市内设立粮食收购站和粮食交易所3处，地址在太平街、南柴火市街、西口外，连同公司院内共11处。在武川县、察素齐镇、和林县、托克托县设立购销站4个，在新城西五十家街租赁了原当辅的门市设销售站1处，同时在车站粮站东街、粮站西街设粮食仓库2处，专营粮食的调出调入和粮食的储存保管。城市居民的粮食消费，除由省调入大米外，测委托电面厂（即今第一面粉厂）和米面加工业加工成品粮出售。米面加工业也购进粮食公司的原料加工后直接出售。食油绝大部分是由农村运入城市的土榨油在市场上销售，市内回民榨油厂等厂的产品亦在市场上自由销售（多数通过杂货店出售）。从1950~1952年经济恢复时期，归绥市的粮油购销是公营、私营企业并存，多渠道经营。大型企业为了解决本企业职工的生活需要，也经营粮油的加工，铁路车站自己开设了莜面加工厂，产品销给铁路职工，车站生活管理段设有粮油销售站，合作社企业、贸易货站也都经营粮食购销业务。归绥的粮食购销状况在这三年当中是购大于销，面粉呈现滞销，粮食公司经营的面粉向北京、天津等大城市推销，粮食公司经营的面粉对消费者实行赊销，

第十九卷粮·419·各种粮敞开销售，每年还大量调出粮食支援外省区。归绥市粮食支公司成立以后，随着收购、销售、调拨、加工业务的开展，国营粮食企业在整个粮食流通领域逐渐处于主导地位，为了防止私营粮商投机哄抬粮价，粮食公司每天公布当日牌价，牌价以小麦、小米、面粉、莜麦为主，其它粮食按比价折算。粮食公司按当日的牌价大量收购，保证销售，有效控制了粮食价格。粮食公司在购销工作中开始设立了检质、化验系统，对各个粮食品种，制定了水份、杂质精度标准和等级标准，改变了过去由人的观感、手摸、牙咬、眼看等定等不准和压等压价的现象，保障了农民和销费者的利益。1951年粮食支公司共收购粮食4118万公斤，销售3541万公斤。1952年，在私营工商业企业中，开展了以反偷税漏税、反行贿受贿为主要内容的“五反”运动，私营粮店业在“五反”运动中被揭露了大量的偷漏税事例及在粮中掺砂、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经过查账核实补税后，私营粮店业大部分因资本拮据而停业。同时，国家粮食企业在各行政区域的城镇普遍设立了粮食经营机构，农民可以就近卖粮。私营粮店业的经营量锐减，在粮食流通环节上，私营粮店业已失去了它的作用。1952年以后，全市只有私营米面加工业7家，仍由国家粮食企业供应原料，私营粮店业则全部停业。第三节粮食的统购统销1950~1952年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归绥地区粮食购销虽然逐步纳入了国家粮食企业的经营范围，但在整个粮食流通领域中，仍处于自由贸易状态。私人商业资本仍向农民大量收购粮食或按牌价向国家粮食企业大量套购粮食，囤积后高价出售。1953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私营粮商的经营基本消失，但农村提供商品粮的增加速度仍满足不了城市消费的增长。为了适应粮食购销的需要，1953年冬，国务院对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销售（即统购统销）。农村粮食的统购统销1954年，在市政府的统一布署下，抽调近百人组成工作队，在郊区农村宣传统购统销政策。同时，向余粮户实行计划收购，对缺粮户经核实缺粮数后实行计划供应。通过一年多的工作，粮食局全部掌握了粮食的收购情况，但由于工作不够细致，对农村的余粮户核定产量不准，产生了购“过头粮”的现象，对有的余粮户，却

·420●呼和浩特市志没有达到收购其余粮90%的标准，应该收购的而没有购足；个别的缺粮户没有按实际需要满足供应，而个别缺粮少的却供应的多。这些工作中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部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影响了粮食产量的增长和商品粮的增加。1955年，国务院领布了《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郊区农村从这年开始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简称为“三定”）的政策。1955年，市政府专门组成了郊区农村“三定”工作队，按乡核定统购、统销任务，再逐村、逐户落实，每乡还设有粮食管理员，实行“三定”的方法是以农业税清册为基础，逐户登记实产数、免购额、余粮数、缺粮数、计购数和供应数，把每户的产、购、销数字计算清楚，作为计购和供应的依据，再逐级汇总。这种方法较接近实际的掌握了各村每年的粮食产需情况，克服了核产不实、购“过头粮”的缺点，清除了农民的顾虑，调动了农民生产粮食的积极性。经过实行“三定”后，按正常年景，呼市地区的粮食产量保持了上升的趋势，提供的商品粮亦相应增多。“三定”政策从1955年实行，一直执行到1965年。1958年，呼市地区实行人民公社化，“三定”数字遂改为以生产队计算，采取以户归队，以队平衡，实行购销包干，以丰补款，全面安排，并进-一步规定农村购销数字一定三年不变。具体办法是丰年多购、歉年少购，对丰年多购的超购任务部分，实行超购加价。这一办法的实施，促进了粮食的收购入库量。实行“三定”后历年购粮人库情况表19-1单位：万公斤年份19571958195919601961196219631964入库数11231729179518401176165928683362注以上数字为旧区划时数字，即不包括土默特左旗和托克托县在内实行“三定”一定3年不变后历年购粮人库情况表19-2单位：万公斤年份196519661967196819691970入库数191438733983350323003215注以上数字为旧区划时数字，即不包括土默特左旗和托克托县在内1971年，呼市根据国务院通知，实行了产、购、销一定五年不变的办法。一定五年不变的定购数量是按照历年粮食增产幅度作相应调整后作出的，这次定购

第十九卷粮油·421·数的调整不是按户核定，而是按农村生产单位（即生产队）在一定三年不变的定购数的基础上，作适当调整后作出的，总的平均增加幅度未超过4.5%。同时规定，在五年内因粮食丰产实购数超过了定购数时，对超过定购数的余卖部分实行超购加价，加价的幅度在同一个品种的统购价的30%以内，实行一定五年不变、超购加价的政策，促进了农民生产粮食的积极性，保证了粮食的收购量。实行一定5年不变后历年完成粮食人库数表19-3单位：万公斤年份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入库数370128943806407454025104433911751782为了保障农民生活的不断改善，在实行统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的办法以后，对农村生产队除给留够三项用粮以外，每年还对农村核留一定数量的机动粮，作为集体储备，由生产队支配使用。同时考虑到呼市地区是个杂粮产区，马铃薯产量在农作物中占有相当的产量，为了减轻农民的负担，规定产薯区的2.5公斤薯折0.5公斤粮，农民可以用2.5公斤折0.5公斤卖薯顶粮，对产薯区农民核定供应粮食数量，保证了产薯区农民吃到足够的粮食。呼市地区自从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以后，大部分自然村(1958年后合并为生产队)都有交售余粮的任务，为了减少农民交送余粮的运输路程，减轻农民的负担，市粮食局在郊区人口集中，交通方便的村镇设立了粮食购销站，农民可以就近交售余粮。在附近农村设立了购销站，有白塔、陶卜齐、八拜、白庙子、桃花、茂林太、毕克齐等，市区新城北门外第一粮库为市内收购点。对于超过定购任务，又超过义务运粮里程的部分，按所超的里程依市价付给运费，保证了农民的合理收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中央精神，对粮食生产的管理打破了“吃大锅饭”，改变了以生产队为生产单位，实行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呼市地区粮食生产大幅度增长，农民提供的商品粮亦相应增多。对此，呼市粮食部门对农村采取了在继续执行定产、定购的基础上，适当放宽搞活的政策，允许开展粮食的集市贸易，对统购任务完成的余粮采取议购议销的办法。对过去一定五年不变的统购定购数，不再变动，粮食收购价从1979年新粮上市时起，提高20%；对超购部分，在统购价上提20%的基础上又上提50%。粮食收购价的调高，进一步缩小了工农业产品价格上的剪刀差，调动了农民

·422·呼和洁特市志生产积极性，粮食生产量迅速增加，在正常年份农民除三项留粮外，可提供的商品粮比过去有所增加，农村的缺粮户也大为减少，国家向农村返销的粮食亦相对减少。为此，市人民政府对原一定五年不变的定购数相应地作了核减，由原定的每年2750万公斤，到1984年时削减为1200万公斤，相对地增加了超购加价粮的数量，农民的收入明显增加，生活亦得到了改善。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落实，呼市地区从1979年开始，逐步开放了粮油集市贸易，允许农民在粮食市场上自由出售完成售粮任务后的余粮，粮食局也开展了议购议销业务，在继续执行统购统销的前提下，实行以讨划调节为主，开展粮食的自由贸易，用市场的调节作为计划调节的补充。自从开放粮食自由贸易后，呼市地区的粮食流通开始活跃，商品粮增加也带动了与粮食有关联的行业的兴起。城市粮食的统销1953年，市人民政府对城市人口按户实行限量供应，工商行业用粮实行按计划供应。粮食销售从过去的自由贸易状态，转变为国家控制下的计划供应，粮食销量初步得到了控制，制止了粮食投机，稳定了粮食价格，保障了城市人民生活的必需。但初期阶段办法简单，供应偏宽，制度松弛，手续也不严密，漏洞较多。表现在粮食消费方面，损失浪费现象未能有效控制，冒领口粮、倒卖粮食，造成市区粮食销售量不合理的增加，超过了国家控制的粮食支出计划和平均消费水平，同时，城市居民凭本限量供应，亦满足不了各种劳动强度的人口对粮食消费的实际需要。1955年，根据国务院和内蒙古政府颁布的城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对城市人口实行以人定量供应。市人民政府抽调大批人员进行培训，再按市内三个区组成了工作队，按居民委员会分成小组，挨家逐户宣传政策，通过实际观察和跟班劳动，典型调查和普遍摸底相结合的办法，经过一个多月的工作，摸清了各种劳动强度和不同年龄居民的实际粮食消费水平，制定了以人定量的供应标准，供应标准共划分为三个等级，九个标准，简称为“三等九级”。按此定量标准，粮食供应站签发了居民粮食供应证，粮食实行“划片定点”供应。1955年，市内共设粮站17个，按街道将居民划分为17片，居民只能在指定的地点买粮，不能跨站购买。这一办法初行阶段，有的片范围较大，居民买粮困难，所以1955~1960年，在供应片范围较大地区，设立了部分民办粮站。民办粮站是由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人力，执行粮食企业的管理制度和供应办法，由粮食企业提供粮食，每月按销售量付给民办粮站代售费。民办粮站的设立，曾对方便居民买粮，减少买粮

第十九卷粮油·423·排队起过一定的作用。居民按月买粮，造成了月初买粮群众多，排队拥挤现象严重的问题，粮站通过居民委员会，将供应片内居民的买粮日期有计划的错开，分别安排在上旬、中旬和下旬三个阶段，在购粮证上注明买粮日期，解决了居民买粮时间过于集中的问题。机关、企业、学校等集体伙食单位和工商行业用粮，1958年前，也划片定点，由附近的基层粮站供应。为便于管理，减轻居民粮站工作的压力，1958年后，设立了专门供应集体伙食单位和工商行业用粮的粮站3个（每区1个），购买数量较大的伙食和行业用粮，由这些粮站开票收款后，可凭票到仓库提货（粮食企业称之为“就仓拨付”)，节省市内短途运费。食用油（植物油）在农村实行油料统购统销后，城市食油的消费也相应地实行了按人定量供应（呼市地区的定量标准不分工种、年龄，每人每月一律3两、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每人每月4两)。油料和油脂在1957年以前，全由市油脂公司经营，油脂公司属市工商局管理。1957年以后，为了适应油料、油脂统购统销的需要，油脂公司划归粮食局，市场油脂零售由副食品商店经销。1962年后，市场油脂零售全部由粮食供应站经销。全国粮票和内蒙古粮票发行后，市粮食局还印制发行了油票。1974年发行了居民兑换粗粮复制品（如钢丝面）用的粗粮票。1979年发行了兑换细粮复制品用的细粮票（如挂面等），还进行了五折一顶粮供应的鲜薯票。城市粮食实行统销以人定量供应后，粮食销售统一由粮食企业经营。粮食销售门市的设立，因筹备时间短、统销工作开展快，所以最初绝大部分是租用民房和歇业的店铺，设备亦简陋。1955年前后，全市每天销售粮食约15万公斤。1958年，在市内开始逐渐投资建造粮站，市内粮站增到20个。零售称粮用具开始使用案台秤，手提秤逐渐淘汰。60年代市内粮站增加到了28个。1971年在旧城南柴火市街建造地下粮站一处，使用面积295平方米，储粮容量17万公斤。1978年粮站增加到65个。到1980年，市内设有供应居民的粮站66个，供应集体伙食单位、行业用粮的专业供应站3个，供应军队用粮的供应站1个，共70个。粮站的劳动条件也不断改善，由全部肩扛手搬改为小手推车搬运，70年代起还重点增加机械售粮设备。1976年，仿造山西省阳泉市的机械售粮设备，在呼伦路、大召前、文化官街3个粮站按照图纸，粮食部门用自己的力量装建了自动售粮设备3台。1978年，又在新城东门外、旧城五塔寺、通顺街等4个粮站由粮食部门自己设计，地方工业支援技术力量安装了小型半自动化售粮机4台，这4台设备是按照粮食销售的实际情况设计安装的，故较为实用，但因设备是小型的，不能解决

·424·呼和洁特市志全部粮食品种的自动售粮。1979年，又安装了10组内蒙古粮食机械广设计制造的自动售粮机组，每组解决4个品种的自动售粮，但这种售粮机噪音太大，技术也不够先进，且售粮速度不及手工操作快，只解决了用人过秤的问题，推广价值不大。1982年，安装了由包头拖拉机制造厂生产的小型电子控制自动售粮机8台。1983年在南马路粮站安装了全自动电子售粮机1台，这台电子自动售粮机是用电子计算机操作，售粮从收款计价到给粮过程全部自动化，但造价昂贵投资又多。呼市粮站先后安装售粮机械26台，其中，全自动12台，半自动14台，有实际使用价值的13台。呼市地区的居民以面食为主。但也爱吃莜面，遇有婚丧招待贵客和过春节，习惯以油炸黄米面糕为主食，莜麦和黄米因产量不多，能供应的商品粮有限，莜麦以大青山以北所产为上品，黄米以托克托县、清水河县所产较好，所以在绝大部分时间内，这两个品种都是按人或按户供应一定的数量。各种豆类、小米也按人或按户供应的时间居多。自实行以人定量供应以后，呼市1959年以前，细粮（主要是面粉）供应比例每月固定在40%，1959年以后，尤其是在1960~1962年自然灾害严重的三年中，取消了细粮的固定比例，1965年又恢复到40%，1973年降为30%，1977年开始又恢复到40%，以后一直未变。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以后，粮食的收购和销售价格一直是按中央和内蒙古自治区规定的价格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粮食企业管理体制和核算体系的改革，增强了企业的内在活力，市粮食部门充分利用粮食企业经营粮食、油料商品的优势，开拓了以粮油为原料的复制品和熟食品的生产，向居民提供成品食品（面包、月饼、糕点)、半成品食品（切面、挂面）和副食品（豆腐、豆芽、莲花豆），既满足了市场对粮食食品的需要，也增加了企业的盈利，部分弥补了因粮价倒挂而发生的亏损。第四节粮食议购议销和集市贸易议购议销粮食议购议销是在统购统销之外，由粮食部门和供销合作社等按照国家政策和议定的价格经营的一种粮食商品的流通形式。1962年，市政府开始有领导地、适当地开放了农村粮食集市贸易。1963年

第十九巷粮油·425·10月，市政府决定将粮油议购议销业务由供销合作社移交市粮食部门统一经营。1966~一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粮油议购议销业务被当作修正主义的东西遭到了批判，集市贸易被迫关闭，粮油议购议销处于停顿状态。1979年11月，呼市又恢复了粮油的议购议销业务。1980年7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议价粮油公司正式成立，负责经营粮油议购议销。市议价粮油公司经营的议价粮油商品主要有以下四类原粮：小麦、面粉、大米、玉米、花生、芝麻及各种豆类等。面粉复制品：如挂面等。粮油生熟制品：油条、麻花等。薯类：主要是红薯。市议价粮油公司除在市区、郊区、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有购销业务外，还与全区各盟（市）、旗（县）有购销往来，与区外宁夏、山西、四川、广西、江西、湖南、湖北、江苏、安徽、福建、河北、山东、辽宁、吉林、黑龙江、陕西、浙江、上海、北京、天津等20个省（市）200多个县城建立了较为广泛的业务联系和信息传递。议购议销业务开展以后，1979年11月至1984年议购粮食554万公斤，油脂油料198万公斤。品种对换粮食255万公斤，油脂油料93万公斤。市区议销粮食7418.5万公斤，油脂油料297.5万公斤。品种兑出粮食244.5万公斤，其它2万公斤。区内调入粮食679万公斤，油脂油料128万公斤，其它副产品88.5万公斤。区外调入粮食7323.5万公斤，油脂油料165.5万公斤，其它副产品16万公斤。区内凋出粮食744.5万公斤，油脂油料7万公斤，其它副产品28.5万公斤。区外调出粮食976.5万公斤，油脂油料430.5万公斤（包括葵花籽420万公斤)，其它副产品314.5万公斤。平转议销粮食1158.5万公斤，油脂油料44万公斤（主要是葵花籽），其它副产品40万公斤。议转平粮食243万公斤。开展议购议销后，从1979年11月至1984年，各个阶段议购议销的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议购价格的变化1980年的议购价格是按当时集市粮油的行情，略低于集市价定的价，以议购的主要品种小麦、玉米、高粱、谷子、绿豆、云豆、蚕豆、黄米、小米、葵花籽10个品种来看平均价格的变化，1980年议购粮食的10个品种的平均价格为0.262元，1981年由于杂粮、豆类畅销于区外，销大于购，影响到议购粮食平均价的上升，上升为0.316元，上升幅度为20.6%，这年是区内外大购

·426·呼和法啦市志大销的最高峰。1982年和1983年，由于买方和卖方的变化，形成了走销不快，销售价格又逐渐下跌，这两年议购粮食的平均价下降为0.26元，比1981年下降18%。1984年平转议销开展后，受多渠道经营的影响，区内外粮价全部下降，议购粮食平均价格下降为0.206元，比1983年平均价下降20.8%。葵花籽是呼市的一大优势议销品种，产量多、质量好，远销南方各地，价格几年不衰，浮降变化不大，1981年议购价格为0.35元，1982年和1983年上升为0.377元，1984年由于受灾质次量少，打不开销路，农民求售心切，导致价格下迭到0.33元和0.34元左右。议销价格的变化从1979年11月开始议销粮油以后，呼市议价粮油公司为了平抑当时的粮油市场行情，一直本着略低于市场价格销售的原则。以市场销售的面粉、大米、小米、黄米、绿豆等主要品种计算，平均价格为0.455元，比市场平均价低的多。1983年和1984年，由于开展多渠道经营和平转议销后粮源增多，粮食议销价大幅度下跌，1983年平均价为0.408元，1984年平均价为0.338元。油脂1983年平均为1.7元，1984年平均为1.57元。1984年与1979年相比，粮食每500克下降0.117元，下降幅度为25.7%；油脂每500克下降0.35元，下降幅度为24.9%。议价粮油的价格从1979年以后，与统销同品种粮油的差价逐年缩小，以1979年和1984年两年市场议销的7个调剂品种（即标准粉、标一粳米、标一籼米、莜面、小米、绿豆、胡油)为例与统销的同品种牌价对比，其比差、降幅为：1979年标准粉的牌、议差价为267%，1984年为172%，对比下降幅度为95%。1979年标准一粳米牌、议差价为245%，1984年为157%，对比下降幅度为88%。1979年标一籼米牌、议差价为225%，1984年为154%，对比下降幅度为71%。1979年莜面牌、议差价为266%，1984年为191%，对比下降幅度为75%。1979年小米牌、议差价为237%，1984年为170%，对比下降幅度为57%。1979年绿豆牌、议差价为171%，1984年为132%，对比下降幅度为39%。1979年胡油牌、议差价为221%，1984年为159%，对比下降幅度为62%。原因主要是农业生产不断发展，市场粮油逐年增多，使粮油议销价格逐年趋于下落，牌议价亦相应逐年缩小。

第十九卷粮油·427·历年粮食油料议购价格表表19-4单位：500克、元品种小爱玉米高粱谷子绿豆红云豆蛋豆米小米葵花籽年等度级二等二等二等二等二等二等二等二等二等二等19800.260.1550.1550.1750.470.310.32519810.2540.1580.520.310.350.350.270.3519820.2540.1410.1360.1610.5010.310.290.300.250.37719830.260.1650.1650.1650.470.330.290.240.37719840.1250.1250.360.260.160.365备注：主要议购品种、等级差价加1分，下减一分，有的下减2分。历年粮油议销价格变化情况丧19-5一1单位：500克、元1979年1980年1981年1982年1983年1984年品种11~12月上半年下半年上半年下半年上半年下半年上半年下半年上半年下半年言强粉0.520.520.520.520.520.560.560.520.520.500.450.43上白（七五粉）0.460.460.460.460.460.480.480.480.480.450.380.35特制粉0.440.42精粉0.520.520.520.520.490.390.37标准粉0.500.4550.440.420.420.440.440.410.410.390.330.31次粉0.320.320.320.360.360.280.280.250.230.7特粳米0.39特一粳米0.510.480.480.480.480.37特二粳米0.500.460.460.460.460.35标一梗米0.520.480.440.440.440.440.440.440.410.410.380.32晚籼米0.410.410.410.410.410.410.410.390.390.360.28早粒米0.390.390.390.390.390.390.390.370.350.28丹东米0.490.460.420.35唐山米0.540.540.540.500.500.44北京米0.560.560.560.560.560.530.510.44

·428·乎和法特市志历年粮油议销价格变化情况表19-5-2单位：500克、元1979年1980年1981年1982年1983年1984年品种11~12月上半年下半年上半年下半年上半年下半年上半年下半年上半年下半年延边米0.46银川米0.550.550.550.660.470.470.42杂高米0.450.450.450.450.450.440.41江米0.550.520.500.500.500.500.500.500.490.460.380.32莜面0.460.460.460.460.460.460.460.390.390.390.340.33黄米0.4350.4350.4350.400.400.400.400.400.380.350.300.27小米0.320.320.320.320.320.320.320.320.320.280.280.23绿豆0.580.580.580.580.580.680.580.580.580.580.520.45豇豆0.420.420.420.420.420.420.420.420.390.39红小豆0.500.500.500.500.500.480,48白小豆0.400.400.400.400.400.400.400.400.390.39小站米0.560.560.560.560.560.56红云豆0.450.450.450.45杂云豆0.400.400.400.400.400.400.400.400.400.370.37绿菜豆0.500.500.500.450.450.45蚕豆0.430.430.430.430.430.430.400.400.360.28豌豆0.370.370.370.370.370.330.330.330.33扁豆0.360.350.350.35黄豆0.550.520.520.520.520.520.520.460.460.400.39杂豆0.440.440.440.440.440.440.440.380.38黑豆0.420.420.420.420.420.420.420.360.36玉米0.180.180.190.210.190.180.180.1750.16玉米面0.220.220.220.220.220.220.220.220.220.22玉米渣0.290.29高粱米0.340.340.34高粱0.230.210.190.180.180.17淀粉0.550.500.44

第十九衣粮油·429·历年粮油议销价格变化情况表19-5-3单位：500克、元1979年1980年1981年1982年1983年1984年品种11~12月上半年下半年上半年下半年上半年下半年上半年下半年上半年下半年麸皮0.090.090.090.090.090.110.110.140.110.11花生果0.900.800.800.800.750.650.650.650.650.550.85花生米1.501.401.401.401.251.131.131.131.131.131.05芝麻1.501.301.301.300.900.900.90葵花籽0.550.610.550.550.450.450.430.430.480.480.44五香花生米1.441.44胡油2.102.002.001.951.951.951.801.651.501.53混合油2.102.002.001.951.951.951.751.601.501.53菜籽油2.102.002.001.951.951.951.751.601.50小磨香油2.602.60芝麻酱2.002.00精粉挂面0.380.440.460.46标准挂面0.480.480.480.480.480.440.440.450.45红薯0.110.110.120.120.13集市贸易呼市粮食的集市贸易在三年困难时期就开始了，但政策不充许。1962年，市政府有计划、有领导地开放了粮食的集市贸易，但数量亦不大，“文化大革命”时关闭。“文化大革命”后，又有了粮食市场，开展于议价粮油公司成立之前，上市成交的粮食以面粉、莜面为多，其次是黄米、小米、豆类和其它杂粮，且表现为价格高，求过于供的现象。从1979年11月开展议销粮油以后，逐步占领了粮食市场，集市粮油成交额急速下降，由于议价粮油起到了稳定市场、平抑价格的作用，集市粮油的价格也开始显著降低和趋于稳定。而且集市粮油的品种逐渐减少，成为议价粮油品种的补充。集市出售的粮食主要是小米、黄米、绿豆、豇豆、淀粉等，出售的油料主要是花生米、葵花子等，凡是集市上经销的粮食和油料一般都比议价粮油的质量高，或是议价粮站没有的品种，起到解决群众急需，活跃市场的作用。

·430·呼和浩特市志集市粮油价格表表19-6单位：元/500克年份品价1980年1981年1982年1983年1984年种格莜面0.48~0.550.400.480.400.45小米0.350.370.300.350.300.350.300.330.300.33黄米0.40∞0.450.350.400.300.330.300.330.30黄豆0.50~0.550.430.500.40绿豆0.61~0.650.550.600.550.600.600.55≈0.60豇豆0.510.530.400.500.300.450.40×0.50云豆0.450.350.450.300.300.40胡油2.00~2.221.551.801.90花生米1.601.701.301.501.401.501.301.501.401.50葵花籽0.700.800.45~0.600.600.800.600.700.55~0.70粉面0.60香油3.00高粱0.20

第十九卷粮油·431·第三章新中国成立后粮油加工第一节粮食油料加工新中国成立初对粮油加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新中国成立初，呼市私营粮油加工业商号尚有80余家，私营家庭小磨业有近百家，此外尚有产量较大的绥远省归绥电面厂、裕盛永面粉厂、真光面粉厂、省救济院等4家机制面粉厂，日产量按当时生产水平求算，约11万公斤。粮食加工产品全靠自销，除归绥电面厂、真光面粉厂和裕盛永面粉厂有条件运往京津等地外，石磨加工产品全销于市内。新中国成立后，市民食用机制面粉日益增多，私营石磨加工商号的产品滞销，经营日趋困难。1952年“三反”、“五反”运动，促使粮食加工业商家补缴历年偷漏的税金，不少粮食加工商家感到产品无销路、经营无前途，纷纷报请歇业，经核准后相继倒闭。1951年倒闭22户、1952年32户、1953年11户、1954年10户。到1954年底继续开业的仅有义合长、德源长、公和堂、三和新、谦和成、西聚成、德盛泉7家私营石磨粮食加工商号，还有义成油厂，三合源两户私营土榨油房。1956年开始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三合新、公和堂、西聚成、义合长、德源长、谦和成、德盛泉7家私营粮食加工商号，实行全行业公私合普。厂名为呼和浩特市粮食局公私合营粮食加工厂，从业人员86人，将？处电动石磨生产场所统一安排为4个车间，南柴火市原公和堂为一车间、小北街原德源长为二车间、西五十家街为三车间、三官庙街原三和新为四车间，独立核算，由市粮食局直接领导，统一安排下达加工任务，按规定上缴利润，股息原定7年，息率5%,后增3年，共计10年，实际付息从1959~1966年止，“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再未付息。新中国成立初期，呼市的油料加工业除已有的私营油坊外，还建起了几个新公营、私营机制榨油厂。回民榨油厂1951年市人民政府鉴于回族大多数以做小买卖为业，无经营工业习惯，为改变其落后状况，号召支持回族人民兴办榨油工厂。回族曹梦龄等

·432·呼和法特市志人集资3万余元（折合新币值数）于1951年5月动工，11月投产。置有自由螺旋榨油机7台、小型滤油机1台等。开始时榨制工业用油，销往天津作工业原料，使用原料为胡麻，1953年后改产食用油，初为“冷榨”，出油率为28.9%，后改为火炕炒料，出油率提高到31%左右，全厂30多名职工，厂址在东顺城街井儿巷西，厂名为“回民榨油厂”。教养院榨油厂1950年绥远省教养院为生产自救，筹款建小型榨油厂，厂址在县府街路南，3月动工，当年建成投产，开始仅有自由螺旋榨油机1台，7月份发展到4台。采用冷榨生产工业用油，后增加妙料预温措施，改产食用油，厂名为“绥远省教养院油厂”，全厂职工30余名。除以上二厂外，还有绥远省人民银行为职工谋福利，于1950年组建了附属小油厂，地址在旧城三官庙街路北，先以土榨生产，稍后改装成小榨油机4台，榨制食用油，1952年转交市土产公司附属经营。教养院油厂于1953年交由市工业局管理，更名为“地方国营归绥市油厂”，后又因地名变动而改为“地方国营呼和浩特市油厂”。“回民榨油厂”原为私营企业，归回民区管理，1954年改为公私合营企业，厂名改为“公私合营回民榨油厂”，企业交由市工业局管理。1957年底根据市政府的决定，将“地方国营呼和浩特市油厂”和“公私合营回民榨油广”合并，定厂名为“市回民榨油厂”，厂址在县府街。重新调整安排了设备，榨油机增加到24台。1958年市工业局将其下放给回民区领导，1960年7月又移交市粮食局直接管理，改厂名为“回民植物油厂”。国营粮油加工业的兴建与发展新建糜谷加工厂1951年，绥远省财政厅拨款兴建，厂址在原绥远省粮食公司归绥直属仓库院内，是新中国成立后呼市的第一家国营粮食加工企业。主要设备有甩谷机2台、清水式碾米机2台、振动筛1台、风车3架、三十马力电动机1台及其它附属设备，砖木结构厂房一栋，面积约150平方米，1952年底投产。总共各项建筑及设备安装费约5万余元（折合新币）。投产初期每日一班人生产，日产40余包，以后逐步提高到日产100包以上。全厂职工20余名。1953年前加工任务由省粮食公司归绥直属粮库安排，1953年市粮食局成立后由市粮食局直接管理并安排加工任务。1958年，因建呼和浩特铁路管理局占去厂址，该厂又在市粮食局直属第一粮库院内重建，新建厂房面积220余平方米。1959年冬建成投产，增振动筛1台、风车1架，后又增巴基式去石机1台、风机3台。日产量提高到250包以上。1960年

第十九巷猴油·433·又扩建原粮清理车间68平方米，为提高出成率，保证产品质量，在流程中增设了二次提扁谷车1架，碾米机前提碎米流筛2个。班产量提高到270多包，出成率亦有所提高，1966年为减少碎米，将俦铁甩板甩谷机改为胶辊砻容机，稍后又以时产四吨的吹式比重去石机代替了产量很低的巴基式去石机，1984年又结合设备大修，更新了1台自衡振动筛、1台去石机，改装了除尘风网等，班产量达300包以上，吨产品电耗降为十五六度。1984年将原公私合营粮食加工厂停产封闭与糜谷厂合并，改称为“市粮食加工厂”，由市粮食局粮食工业公司管理。新建第三面粉厂1968年8月动工，1975年夏全部完工。主要设备有无锡粮机厂造液压自动磨粉机5台，长治粮机厂造高方筛4架，甘肃永登粮机厂造振动筛3台，山东济南粮机厂造5吨洗麦机1台，无锡粮机厂造3吨、65吨吹式比重去石机各1台，内蒙古粮机厂造5吨刷麸机2台，自动过磅打包机1台，6立升关风器15台，高压风机1台。土建方面有面粉楼1栋，楼高4层，共928平方米，原料、成品、副产品库6栋，共970余平方米，机修车间209平方米，锅炉房100平方米。总计建筑设备安装费583200元。该厂制粉车间提升采用风运，是市粮食工业系统首先应用风运新工艺的厂家。设计产量为班产标准粉200袋(25公斤装)。投产初期仓厂合一，全厂职工共140余名。厂名在投产前后曾一度称西部面粉厂，后又改为第三面粉厂。其设备在以后几年又有改进和增加。1978年在第三面粉厂院内扩建一座年产3万吨面粉的面粉楼。1983年初全部安装调试完毕。装置设备主要有液压自动磨粉机8台、高方筛6架、自衡振动筛6台、关风器26台、吹式比重去石机6台、比重去石机3台、擦麦机2台、洗麦机2台、刷灰机8台、脉冲除尘器3台，以及相应的打包、缝口、升运等附属设备。制粉车间仍采用风运提升，头号原料升降斗第一次应用无底斗，四个一组。接料采用诱导式，除尘方法采用脉冲法。第二车间建成后，第三面粉厂成为装有13台800毫米大磨，具有70年代设备全新的大型面粉厂。新建玉米联产品车间1975年8月动工，1976年7月竣工投产。安装设备主要有一号横式米机3台、手动磨粉机3台、挑担平筛1架、振动筛1台、3吨比重去石机1台、高压风机1台、5号低压风机2台、缝口机1台、手动打包机1台、3吨刷麸机1台、自衡振动筛1台。新建清理车间66平方米，水井水泵房20平方米，糠波房40平方米，挖筑地沟40平方米，各项建筑设备安装费用为14万元，设计日生产能力（三班）50吨左右。既加工玉米面，又加工玉米渣子。物料提升联产部分采用风运，为市粮食加工系统中第二家应用风运技术的单位。

·434·呼和洁特市志1981年将手动打包改为自动过磅，垛包打包，并配套增设了15米成品输送带一条，直接送入库房，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1979年，为实现玉米胚芽提胚榨油综合利用，市粮食公司投资10万元兴建了榨油车间，购置安装了榨油机1台、小型过滤机1台、三缸油泵1台、1.5吨快装锅炉1台，修配了圆简炒料锅1台以及相应的土法脱水罐1台。1984年8月后开始加强了提胚管理，严把提胚纯度，产出玉米胚芽油近1.8吨，给综合利用提胚榨油、开辟油源打下一定的基础，积累了一定的经验。重建回民油厂榨油车间1974年1月23日晚，生产车间发生火灾，该厂厂房全部被火烧毁，设备大部分被烧坏。经上级共同研究，决定重建。1974年10月开工，1975年完成，新建车间面积520平方米，安装修复榨油机3台、蒸炒锅2台、双辊轧胚机1台、五辊轧罐机1台、真空泵2台。精炼车间有水化罐1台、水洗罐2台、真空罐1台、清水机2台。原料清理车间新旧结合安装有振动筛1台，比重去石机2台。1977年结合设备调整，又修复安装榨油机1台，全车间榨油机增为4台。改建第一面粉厂市第一面粉厂从建厂到1982年已有50余年历史，设备老化，决定投资150万元在原广址重建，车间面积2600平方米，年产4万吨，1983年投资70万元，完成车间土建，1984年全部设备投资80万元，1985年初正式投产。机器设备有液压自动磨粉机、金属外壳无立轴平筛，安装方便，运转平稳，为全市首次使用。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前路出粉”新工艺“前路出粉”新工艺是北京制粉工业职工推出的创造性的制粉新方法，市第一面粉厂于1952年春开始推广，推广应用第一步就使时产量由60袋提高到110袋。根据“前路出粉新方法”的基本原理，逐年不断改进完善，使面粉产量直线提高，在设备没有大变动的情况下，时产量由100余袋提高到300袋，1962年后又提高到340袋。推广应用风运新技术和无底升运斗1975年，先由第三面粉厂第一车间开始应用，1976年糜谷厂新建的玉米联产品车间也开始应用。1983年4月投产的第三面粉厂二车间也采用了风运，正在改建的第一面粉厂制粉车间亦将应用。风运新技术的应用使糜膛中温度、粉尘浓度明显降低，减少了粉电爆炸的可能性，大幅度降低了成品温度，有利于储存保管。在正常情况下，车间卫生亦有所改善。

第十九衣粮油·435·此外，第三面粉厂二车间、清理原料车间在原粮的升运方面推广应用了无底升运斗，四斗一组，提升量增高。原粮和成品的两端机械化1959年大跃进中，第一面粉厂广大职工开始推广成品自动过磅打包输运一条龙先进经验，但多次试验没有成功。1962年夏，市第一面粉厂发动职工，先后试制成功成品输送带和成品自动过磅打包，实现了原粮、成品的两端机械化。之后，原第二面粉厂于1965年亦安装了成品自动过磅、输送设备。新建第三面粉厂学习第一面粉厂经验，从建厂时就设计将原料、成品的输送全部使用输送带。为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两端机械化程度，第一面粉于1978~1980年，学习天津和西安等地经验，从实际出发，设计制作了毛麦仓一座和自动码垛机一台。毛麦仓于1980年竣工，1981年5月使用，建筑面积1720平方米，容量75万公斤，够三天半的生产用料，坑体式混合结构，分14个小仓，8个下粮口。进厂原料直接按等级品种分别倒入各小仓，按比例搭配开启下粮口，进入输送带送入原粮井口，使原粮入机等级搭配能按计划执行，便于保证产品质量。同时减少了原粮的二次搬运，节省了劳动力。码垛机于1978年9月18日投入使用，垛面工人可根据计划存放地点，随意操作移动，起高放低就近码面20层，即降低劳动强度，又体现文明生产，受到上级的嘉奖。磨粉机改革1956年，原第二面粉厂进行技术革新，将二层磨改为三层双入口，提高产量30%以上。公私合营厂从1963~1965年间，仿照油厂轧胚机形式，将石磨改造成单式简易磨粉机，结束了石磨制粉的历史，产量大幅度提高。改革玉米渣提胚装置1980年以后，糜谷厂为解决玉米渣子中含胚芽较多的问题，根据东北各地经验，把比重去石机的筛底颠倒装置，使用于提胚，经反复试验改进，终于获得初步成功，使玉米渣中含胚较多的问题获得一定的解决。第二节食品加工和副产品利用食品加工呼和浩特市面包厂的建设1978年11月动工建设，厂址利用停产的第二面粉厂，12月底简易土建安装工程完成，1979年初正式生产。每个2两，售价0.08元，群众嫌酸度大不太爱吃，故销量不大。后按市食品厂配方改制甜面包，

·436·呼和洛特市志稍后又增加鸡蛋，面包质量逐步提高，销量亦随之扩大，当年获利1.9万元。市粮食局确定为第二面粉厂转产企业，定厂名为“市面包一”，由市粮食工业公司管理。从1980年开始产品列入国家计划，1980年和1981年充实改建生产设备，装置北京海淀区机电设备厂造远红外食品烤箱1台、0.15吨立式火管蒸汽锅炉1台、面团揉圆机1台。产品质量稳定提高，品种增加，除面包外，逢年过节还生产月饼、江米条等糕点。两年分别盈利52000元和24400元。1981年，为扩大生产，无息贷款15万，利用旧面粉楼基础，进行扩建改造面包车间。1982年8月动工，1983年10月土建工程完成，1984年初设备安装等工程全部结束，共投资26万元，3月份投入使用。改造车间为二层楼，面积570余平方米，新增安装15米长远红外电烤箱1台、卧式合面机2台、卧式调粉机1台、立式冷藏机1台、自动切块机1台及揉圆机等。产量较前提高60%，车间卫生、工人劳动条件明显改善。此后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既有鸡蛋、果酱、维生素、赖氨酸面包，又生产月饼、方酥、玫瑰饼、青城酥等糕点。年产达1300~1400吨，1984年实现利润18万余元。新建挂面厂1981年，内蒙古粮食厅与呼市粮食局、市粮食工业公司研究在原莜面厂址建设挂面厂。内蒙古粮食厅投资60万元，无息贷款30万元，呼市粮食局拨简易建筑费24万元，共计114万元为建厂资金。1982年11月开始施工，1984年7月土建工程基本完工，8月份开始安装加工挂面设备。有合面机1台、速醒机1台、挂面机全套、自动切面机1台。土建总建筑面积3130平方米，楼为前四后三层式，共计建筑设备安装费123万余元。1984年2月，又研究引进日本油炸方便面生产线，投资170万元，1985年9月正式试车投产。其引进设备有合面机、喂料机、复合压延机、连续压延机、蒸煮遂道、切割机、分配机、油炸机、捧式输送机、冷却输送机、皮带纵横输送机、包装机、控制盘、空压机、粉末汤料包装机、汤料搅拌机、碱水罐、碱水计量机、装箱运输机、捧式输送机、手动热合机、自动液压废气回收装置、打印装置、汤料折叠机、汤料分配机等27台（件），连同小型配件共计100余件。该厂挂面设备生产能力为班产4吨，年产可达2800吨左右。油炸方便面按其设备额定能力为班产5万包（每包二两），合5吨，年产约3800吨。副产品的利用呼市粮油工业副产品的综合利用开始于1957年，但品种不多，仅有白酒、肥皂两种。

第十九巷粒油◆437·1957年，回民油厂利用油脚为基料，配以约10%的火碱熬制肥皂，其质量(外形、颜色)虽不及正式肥皂厂产品，但去污力强，用量省，价格比市场低廉，销路较广，尤其在1978年前，市场肥皂紧俏，销售极畅。1960年开始，莜面厂利用麸皮、糠皮等副产品酿制白酒。1961年第一面粉厂亦开始酿酒，生产稳定，质量较好。1962年原糜谷厂、公私合营粮食加工厂等单位亦开展此项综合利用工作，1964年后因市场白酒增多而停产。1976年7月原糜谷厂玉米联产车间建成投产后，为增加企业收入，利用玉米加工副料玉米皮酿造白酒。1978年原粮食加工厂（即原公私合营粮食加工厂）亦开展以副料酿造白酒业务。1976~1984年底，各厂利用副料加工白酒累计435吨。第三节饲料加工新中国成立前，呼市基本没有饲料加工业。新中国成立后，粮食实行统购统销，1956年成立了饲料公司，专营饲草，1958年精简机构时撤销。1976年，呼市恢复了饲料公司，公司不再统一管理饲草业务，转为专营饲料加工、生产与销售。公司下属饲料研制厂、粮食综合加工厂和4个饲料供应站。公司经营的饲料来源主要是面粉厂的副产品麸皮和糜谷厂的副产品谷糠。公同恢复后，开展了饲料的科学研究工作。1977年，请内蒙古农牧科学院畜牧业专家教授给予指导。由他们帮助试产了奶牛、役马、猪、兔等混合饲料5种，猪、鸡、牛的强壮剂3种，共15个新品种。这些新产品比单一饲料搭配合理，营养成份全，促进了乳、蛋、肉的产量，投放市场后受到了用户的好评。如大黑河牛场自供应配合饲料以后，在奶牛数基本相同的情况下，1978年喂养单一饲料，年产奶125万公斤，1979年喂养配合饲料后，当年奶产量提高到145万公斤，1981年又增加到200万公斤，比1978年增产75万公斤，增产60%。为了开发原料市场，该公司到市屠宰场、内蒙古制药广、武川县、四子王旗等地收购牛羊鲜血、骨头和药渣，1976~1985年共收购750多万公斤，作为饲料的添加剂。1976~1985年该公司所属厂共生产添加剂263.5万公斤，共销售各种饲料15003672万公斤，总盈利2226600元，除去倒挂牌价的改革性亏损346900元外，实获纯利润1879700元。

·438·呼和洁特市志第四节粮油加工业的管理新中国成立初，市粮油工业的职工约有1320余人，其中石磨、石碾加工商号从业人员约940人，机制面粉工业约380人，其中电面厂166人。截止1984年底，市区6个粮油工业企业共有职工843人。其中国营471人，占总数55.87%；大集体289人，占总数34.38%；临时常用工64人，占总数7.59%；占地工19人，占总数2.25%。按企业单位划分为：第一面粉厂198人，第三面粉厂329人，回民植物油厂107人，面包厂80人，挂面厂截止1984年底共有34人，粮食加工厂（两厂合并后调整数)共计95人。新中国成立后，呼市粮油工业的企业管理逐步加强，首先实行计划管理，继之推行按班组核算。1963年以后推行定额管理，试行限额领料，制定执行生产计划经济技术指标超额奖励办法，月评月奖。企业管理素质有所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逐年大幅度增加，如全粮油工业系统1963年实现利润484700元；1964年增加到790700元；1965年增加到896000元；1966年猛增到1836500元。1976年后，市粮食局组织人员研究制定了“各级岗位责任制”，恢复修改、健全了各项制度，企业管理开始好转。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整顿组织、加强管理、严格纪律、新制定了超额奖励制度和实施办法，月评月奖，贯彻“按劳付酬、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企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生产计划连年超额完成，经济效益逐年提高。1979年全粮油工业系统实现利润56万元；1980年为65万元；1981年猛增到148万元；1983年增到258万元；1984年增加到356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9月成立了粮食科学研究所，在市粮食局直接领导下工作。所内设办公室及3个研究室。第一研究室负责粮油食品加工，综合利用，粮油加工机械化。第二研究室负责粮油食品污染检测，粮油常规检验，粮油标准，仓贮防治。第三研究室负贵饲料配方的研究。

第十九卷粮油·439·第四章粮油的储运和调拨第节粮食油料的储存新中国成立后，市政府很重视粮食的储存，粮库都建在交通比较方便的地方。第一粮库在火车站东，紧靠铁路线。1950年投资开工兴建，占地面积约113000平方米，开始时都为简易仓，不久修了铁路专用线。火车皮可以进入粮库停放装御粮食，1952年开始投入使用。其后，在1952年、1953年、1956年和1958年又续建大型房式仓库多间，跨度20米，沿口低3.2~3.5米，库长50米，内无廒间，仓容量为250万公斤，砖木结构，屋顶铺瓦，沥青地面。该库总仓容量为2744万公斤。接收铁路调入（一般不包括小麦）准备长期储存的品种和零星付出的品种。还接收公路调进的各种杂粮（不包括小麦），还有铁路调入需经公路调出的中转粮和调出的米类成品粮（不包括面粉）及大米和种子粮。第二粮库在火车站西南，紧靠铁路线。50年代兴建，占地面积28000平方米，库房为房式仓，仓容量为500万公斤，修有铁路专用线。60年代初，根据市区规划专用线被拆除。接收铁路公路调入的小麦，铁路公路调出的小麦、面粉、麸皮，还有部分准备供应的大米，及铁路调出的其它成品粮（玉米面等），还要储存一定数量的小麦和面粉等。原第三粮库在火车站正南100多米处，原为绥远省人民政府粮食局的直属粮食总库，1953年改为第三粮库，无铁路专用线，粮食的出入很不方便，1958年该址被呼和浩特市铁路局占用，该库遂停止工作。主要储存经常付出的品种，如小站大米、富强粉等，还有给糜谷厂储备原料和接收该厂生产的成品。第四粮库在南柴火市街，原为旧粮店天荣店的粮仓。主要接收从托克托县、和林格尔、清水河公路调进的杂粮，这些粮一部分转运到一库，一部分送交公私合营厂加工，另外还为公私合营厂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料和接收其生产出来的成品。经市粮食局批准，划给公私合营粮食加工厂修建了广房。截止1956年末，全市只剩下两个大型粮库，即第一粮库和第二粮库。新建第三粮库在呼市西郊，建于1972年，1984年又扩建，并增建仓房，库

·440…呼和洛特市志房全为房式仓，占地5.4万平方米，库容量为2150万公斤，和第三面粉厂为仓厂合一单位，以后又分开核算。有铁路专用线一条，全长443米，一次最多可送火车24节。接收调入的进口小麦和进口大豆，还有省外调入的大米，年接收量在5000万公斤左右。市油库新中国成立初，只有“回民榨油厂”和“绥远省教养院榨油厂”有些较小的存油仓库。1957年两油厂合并改为“呼和浩特市回民榨油厂”后，该厂才建起油库，为简易仓，1958年后又建了房式仓。1963年后，由市粮食局拨款，在油厂院内兴建了露天大油罐，容量为111万公斤，该库占地面积为2万平方米左右。地下粮站在南柴火市街，建于1972年，亦可储粮，容量为17万公斤。在白塔、陶卜齐、桃花（百什户）、八拜、托克托县、毕克齐、察素齐、白庙等乡镇还建有粮库，每库可储粮几百万斤，大多为土圆仓、泥草结构，每个仓的容量为5万~10万公斤。1979年底，在郊区的小苏计粮库建成一座地下仓，容量为250万公斤，其中100万公斤的1个，75万公斤的2个，总投资34万元。第二节粮油的调拨和运输新中国成立初期，呼市通过铁路运输调入有后套产的大米，包头产的“河套面粉”，包头以东铁路沿线的杂粮，归绥以东省内铁路沿线的小麦、莜麦、谷子。1951年呼市地区农业出现灾情，粮价出现涨苗头，市政府从河北调进大批小麦、高粱、谷子、玉米，加工后按国家牌价销售给群众。呼市通过铁路调往外地的粮食品种有小麦、荞麦、大麦、糜子、谷子、黍子、豆类、面粉和其它成品粮，多数发往北京、天津、山西、河南、河北等地。调往太原袋装莜面，调往旗下营以东铁路沿线旗县所在地的城镇成品粮和种子粮，通过东北地区给苏联和朝鲜小批出口过小米和绿豆等。通过公路调出的粮食数量一般较少，主要是呼市附近的旗县，品种有大米、面粉和种子粮。当时呼市在铁路调运方面有两个货场，归粮食支公司（后改为分公司）管。粮站东街的为第一货场（租用铁路上的），粮站西街的为第二货场。当时市内外短途运输的工具主要是骆驼和马车，大都是私人粮店和磨坊的，粮食公司无运输工具。

第十九燕粮油·441·1953年，粮食的调运工作由归绥市粮食总库供调股分管。1954年秋恢复市粮食局储运科，1956年，以储运科为基础成立市粮食采购储存公司，下设调运科分管粮食调运工作。在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时期，呼市粮食调运基本是铁路调出多，调入少；公路调出少、调入多。第一粮库和第二粮库每月平均调出100个火车皮左右，调出的成品粮和原粮约3000~4000吨。品种有小麦、荞麦、大麦、小米、糜米、黄米、面粉、玉米面、各种杂粮和豆类、以及粮食加工的副产品麸皮和谷糠等。大都是调往京、津、河北、山西、河南、山东等地，还往牧区调出过妙米及成品粮，往苏联出口荞麦和蒙古出口炒米。铁路调入的有大米、江米，有时也有小麦，还有东部盟旗的高粱米、黄豆、玉米、西部盟旗的小麦、莜麦、杂粮等。公路调入的有武川县、达茂联合旗、四子王旗的小麦、莜麦、荞麦，和林格尔、托克托县、清水河、凉城、土默特旗的糜、谷、黍和杂粮。公路调出给乌兰察布盟所属旗县的面粉、大米及成品粮、种子粮和救灾粮。1958年后，呼市的粮油调运工作，出现了一种极不正常的情况，即由铁路、公路调入的计划几乎月月完不成，市区粮油的储量逐渐下降。由于调入完不成计划，为了确保市内供应，调出计划也常常因而完不成，调进粮食的质量显著下降，常有高水分粮、等外粮出现。用滞销品种代替调拨计划内品种的事常有出现。由于调入计划完不成，市内缺粮，居民买粮十分困难，一次不能买回全月的粮，曾经规定只能买两三天的。另外，由于调入计划完不成，粮库把调入的豆饼也加工成所谓的“炒面”卖给市民。还供应过大麦面、糜米面和红薯千面等。1960年，从张家口调进一批莜麦，因市场供应急需，有一部分未来得及炒就加工成莜面上了市。1960年前后，呼市还从苏联通过蒙古人民共和国调进一批麻袋装的次粉和转口法国小麦。1962年后，呼市开始吃进口粮，粮食供应逐渐好转。油料的调入一般很少，只是为供应节日从外省调入一些香油和花生米等。有时还通过铁路和公路调入一些乌兰察布盟、锡林郭勒盟在张家口加工的油脂，在全市油脂供应青黄不接时，也通过中央调入一些花生油和棉籽油，呼市油广加工油脂后的下脚料有时和南方产稻区调换些大米。调运粮食的运输工具，在这一时期除铁路外，各粮库为运输方便，在50年代中期，第一粮库和第二粮库先后都购置了马车，当时各库共有马车10余辆，骡马十几头。进入60年代后，呼市粮食系统建立起第一个车队，包括从包头粮食局退下来的58辆三轮机动车（为市内各粮站送粮灵活方便又便于装卸）和几辆汽车。1960年后，为确保市内居民的粮食供应，市内各机关还抽调干部、组织各机关的

·442·呼和法特市志汽车成立了运粮指挥部，由附近旗县和公社拉运粮食。1966年后，粮食供应靠大量进口。在这一时期调进的粮食品种有小麦、玉米，还有少量的大麦、大豆和食用油脂。小麦、玉米占进口粮总数的80%一90%，进口粮大部分产自美国、法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调入呼市的进口粮每年约有120000000公斤，其中小麦70000000公斤，玉米4000万公斤。此外还有外省调入的大米1500万公斤。“文化大革命”时期，呼市也组织出口粮食，主要是荞麦，销往日本。“文化大革命”后，呼市进口粮逐年减少，公路调入粮开始增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呼市的粮油调运情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调入的粮食大部分为河北、宁夏等省的小麦和自治区内其它盟市的玉米。虽然也进口一些粮食，但主要是为了调剂品种，如从泰国进口的江米和绿豆等。

财政春二十

巷二十财·445·第一章财政管理体制第一节新中国成立前的财政管理明朝时期归化城的财政收入，主要是来自向农民以及手工业者、商人等征收的税赋，其次是皇庄等官产收入、盐酒专卖收入、渔猎等特别收入等。此外，还有所辖的诸侯的贡纳收入、债务收入等。其财政支出，主要是用于军事费用、封建官府机构的开支以及王室费用，此外，还有用于封建文化、宗教支出和公共工程的开支。明隆庆六年（公元1572年）春，阿拉坦汗在自己的领地建立了库库和屯。当时，与明朝没有互市关系的瓦刺、喀尔喀、察哈尔等部都派商队来库库和屯，同内地进行贸易，阿拉坦汗则做为贸易代表向他们征收一定数额的贸易税。明万历年间（公元1573~1620年），普遍实行较为简化的新税制一一条鞭法，其特点是赋役用折银纳。明朝末年，在收入减少而支出倍增的情况下，开始对田赋进行加派。清朝建立后，即宣布以明代的一条鞭法征派赋役，废止明未的加派，康熙五十一年（公元1712年）颁布了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决定。至雍正初年（公元1723年)，又在全国各地普遍推行摊丁入地，把原征丁银摊入田赋中统一征收，这种地丁合一办法，称为地丁制度，清代中后期，苛征杂敛逐渐增多。民国3年(1914年)开始每银一两折征银洋2.30元。当时田赋正款和附加二项共计银洋27877元。徭役供应军用草料经费，民国6年（公元1917年），年支7200余元。民国时期归绥的税捐主要有当税、牙税、房契税、营业税、乡区屠宰税、屠宰检验税、猪羊肠捐、铺捐。以上民国杂税由县政府经收，除县附加及地方税外，全部交省政府财政厅。民国23年（公元1934年）归绥市地方财政收支预算：财政总收入预算96176元。其中田赋附加收入59946元，各税附加7378元，各项杂捐收入4505元，公款及生息6630元，杂收入914元，各乡地亩滩派款70755元（此款是地方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总收入的73.57%)。财政总支出预算96176元。其中内务费44204元（占总支出的45.96%），

·446·呼和法特市志财务费1074元（占总支出的1.11%），教育费27538元（占总支出的28.63%），建设费4375元（占总支出的4.54%），党务费11080元（占总支出的11.52%），预备费7905元（占总支出的8.21%）。日本侵占归绥期间，苛捐杂税非常多，据1938年10月“厚和特别市公署”《市政月报》中记载，当时的各种苛捐杂税就有69种之多。1939~1943年，其财政收支从数字看是增加的（主要是物价上涨原因），实际上没有增加。如：1939年收入预算为857560元（伪蒙币，当时小麦一石10元，约折小麦85756石），支出预算为629360元（伪蒙币）。1943年收入支出预算均为2368442元（伪蒙币），年收入预算比1939年预算增加1510882元，增长176.18%。1943年支出预算比1939年预算增加1739082元，增长276.33%。据1943年蒙疆年鉴记载，以1939年10月、11月、12月食品、副食品、调味品、被服、燃料、建材、杂品的平均物价指数为100，则1943年1~6月末总平均物价指数为400，上升了300%。日本投降后，归绥市政府设有财政科，财政科下设财务股和稽征股。1946年6月，国民党财粮两部召开改订财政收支系统会议，由二级财政体制恢复三级财政体制，将全国财政收支系统重新整理订定，计分中央、省级院辖市，县（市）三级制。省级税收有土地税20%（在未实行征收土地税以前仍为田赋），营业税50%，此外有省工程受益费及罚款与赔偿收入；县（市）级税收有契税、屠宰税、房捐、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宴席税及娱乐税。此外，尚有土地税50%，营业税50%，由中央拨遗产税30%，并决定由1946年7月实行。后又开征牲畜交易税，收入省、县（市）各50%，省为节省人力物力，决定将省县税捐，实行统一征收，在省级方面成立税捐稽征处，附设于财政厅，处长由财政厅长兼任，县（市）成立税捐征收局或者由县（市）财政科兼办税收事宜。归绥市1946年3~12月，财政收入预算为6亿元（法币），1947年3月份编定的全年财政收入预算为21亿多元。由于法币贬值，物价上涨，预算不得不追加，时隔两月，5月份编造的追加预算为32亿多元（当时每石小麦155100元），约折小麦20924石，净追加11亿多元，占原预算的52.66%，全年实际收入52亿多元，为预算的161%，但小麦到12月份已上涨到每市石80万元，全年财政收入约折小麦6534.4石，只占预算时折合小麦数的31.23%，1948年上半年财政收支预算均为190多亿元，上半年实际收入329亿多元，(6月份每袋面粉400万元，约折面粉8245袋)，实际支出为357亿多元。8月份编定的1948年下半年收支预算均为1080多亿元(8月份每袋面粉1250万元)，约折面粉8649袋。由于经济崩溃，财源枯竭，财政收入主要是给员工发了薪俸。1947年仅公务人员生活补助费和薪俸加成就占预算总支出的

卷二十财玫·447·62.45%,教育及文化，只占总支出的5.47%，经济及建设支出仅占总支出的2.83%。员工薪俸往往要推迟1~2月才发。1948年8~11月，由于没钱只好由市政府向市粮业公会借粮450石给员工发薪饷。第二节新中国成立后的财政管理体制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财政管理体制1950年3月，政务院先后作出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和“关于统一管理1950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财政管理体制。当时，财政的上下级关系是凡属中央收入的款项，通过中央国库直接上缴中央；市所属的正常开支，又由中央直接拨入，其支出节约，拨入有余的部分，再全部返还中央。而市财政对下级财政（主要是郊区）亦实行统筹统支。1950年，实行的这种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预算管理体制是针对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经济状况，顺应了当时政治经济形势的要求，保证了国家预算收入的统一使用和资金的严格节约，从而在短时期内平衡了财政收支，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金融物价。1951年3月政务院颁发了《关于1951年度财政收支系统划分的决定》，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当时，绥远省属华北区，为一级地方财政，大型收入全部上缴，大综开支由上级拨入。市财政如同单位预算的汇总机构，掌握同级单位的财务开支，与1950年所不同的是省对市级自筹自支的地方财政加强了管理，其财政制度、政策、收支科目、预决算编报手续及审批都由省掌管规定。自收的项目有工商业税附加，包括营业税附加（正税的15%），所得税附加（正税的15%），临时商业税（正税的15%),房地产税附加（正税的15%），农业税附加（正税的20%），文教、卫生、社会收入，屠宰管理费，公用事业费，规费收入。自支的项目为：行政费，市政建设费，文化教育费，卫生费，社会事业费，损失费，预备费，财务费。市财政对所属的村、区、县（郊区）亦加强领导，完善制度，理顺财务上缴、拨补手续，采用直接供给，层层上报执行情况的办法。1952年上半年，试行四级财政体制，将省辖市财政划为一级财政，归绥市被确立为一级财政。按照全市编制人数及开支标准与省应分配归绥市的各项收支及全市的预备费、各项业务费、事业费等全部划归市预算，加上原属市地方自筹

·448·呼和洛特市志自支的一块合并编成归绥市总预算。1952年归绥市仍旧使用旧体制，与1950年、1951年基本相同，1953年归绥市才真正行使了一级财政的职权。同年，大区由一级财权机构改变为中央的派出机构，1954年全部撤销。1954年至1957年的财政管理体制经中央财经委员会与内蒙古党委领导研究，中央批准对内蒙古特殊需要加以照顾，暂将属于中央固定收入的盐税、专卖收入和中央调剂收入的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全部划给内蒙古。根据上述精神，1954年自治区颁发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支系统划分试行方案》，根据当时内蒙古财政级次，暂划分为自治区级、盟（行政区市）级、旗(县、市、镇)级三级财政，确立了“核定收支，分类分成”的地方预算管理体制。预算收入划分为地方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三种。预算支出基本上按照隶属关系划分，属哪一级管理，列哪一级支出，收支计划和分成比例都是一年一定，这种体制从1954年一直使用到1957年。在实行这种管理体制的几年中，市财政的管理职权为：可以在打足收入节约开支的原则下，拥有对类与类、款与款、项与项之间的调剂权；如在预算执行过程，超收了或支出结余了，一般归市人民政府支配，但不能用于增加编制，提高工资或投资于已控制的各项建设事业上；如短收了，则可以紧缩支出，自求平衡；遇有特殊情况可申请自治区补助；预备费动用，须经市政府批准并报财政厅备案。这一阶段市财政与下级财政的关系，1957年以前，下属财政只有郊区，属于单位预算财政，实行统支统收。1957年，郊区所辖区域扩大，各项事业增加，同时成立了一级政权，过去执行的单位预算制度，己赶不上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从1957年7月1日起，建立了郊区一级总预算，实行“划分收支，分类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郊区一级财政，在划分的收支范围内平衡其年度预算，不足由市总预算补助，多余上解市总预算，为了克服收支季节性和资金积压及调度不灵，为其设立了一定的周转金，其财政拥有调剂权及平衡收支的权力。1954~1957年，在保证国家集中主要财力进行重点建设的前提下，实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既适应了当时国家有计划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又使地方有固定的收入来源和一定的机动财力，调动了各级财政理财的积极性，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经济效益比较好。

卷二十对·449·1958年的财政管理体制1958年国务院制定了《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特殊照顾，将在自治区征收的全部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农业税和公债收入都留归自治区所有。自治区的支出，除包括正常支出以外，还包括基本建设投资，这是第一次比较完整地拟定出的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根据中央规定的少数民族地方财政管理工作的精神，结合内蒙古的具体情况，颁发了《关于改进地方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设置自治区级、盟（行政区、市）、旗（县、市）级三级财政，各级财政的收入划分为固定收入和调剂比例分成收入；支出本着“以收定支”的原则，按照隶属关系划分，属于哪级支出，列哪级预算，力求年终平衡。这一年，呼市建立了新城区、玉泉区、回民区3个市区一级财政，使其实施一级财政的职权。1958年实施的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体制，针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条件落后的状况，给予特殊照顾，使少数民族地区较其它地区有更好的收入来源，便于本地区财政支出的统筹安排，以及定支保证年终平衡，使收支直接挂钩，利于地方发挥增产节约、积累资金的积极性。1959~1963年的财政管理体制国务院于1958年9月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改进财政管理体制和改进银行信贷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决定从1959年起，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管理体制，简称“总额分成，一年一变”。内蒙古自治区也实行了“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体制。呼市财政根据文件精神，对市三区和郊区采取了两种财政管理方法。对郊区总预算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核定收支，不足补助”的方法，即在内蒙古自治区下达预算指标之后，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将属于郊区领导的厂矿收入、工商各税和农业税、其它收入划给郊区。属于郊区的支出全部下划，核定其收支总额，收支相抵后，不足额为上级补助数。对市属新城、回民、玉泉3个区总额预算采取“以支定收，不足补助”的方针，即按照财政隶属关系，凡属于区的支出全部下划，根据支出数字的幅度划给约占支出总数80%左右的收入，不足额由上级补助。1959年，对3个区企业收入没有下放，只将生产正常，原料有保证，产销没问题

·450·呼和洛特市志的几个厂子的统一税、所得税划给区，并属于各区的房地产税（私人房产部分）划给区。以后年度待条件成熟后，再陆续下放。1959~1960年，基本上执行这个体制。1961年党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以调整为中心，强调财政管理的集中统一，财政管理体制相应地做了一定的调整，规定国家的财政权限基本上集中在中央、大区、省三级，相应缩小基层财政权限。1961年5月，内蒙古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发出了《关于颁发改进财政体制，加强财政管理的决定》。决定对呼市实行“定收定支，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体制。为适应新体制，将原划归市财政的各项税收和市级企事业收入一律作为自治区和市分成收入将原划归呼市的基本建设投资、支援人民公社投资、特大灾害救济款收回自治区，做为专项拨款；自治区按预算支出总额核给呼市2%的预备费。1962年在继续实行“定收定支，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体制基础上，对各级财政的收支范围做了适当的调整。收入方面将旗县以上的邮电企业上划中央，将交通企业中的汽车运输部分及机械工业、轻工业的一部分重点企业上划自治区，将地方工商税（屠宰税、性畜交易税、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及集市贸易税和其它收入划为地方固定收入，不参于总额分成。固定收入按1962年确定的收入基数计算，三年不变，增长部分留归各级。支出方面基本建设投资、退赔平调款、支援人民公社投资及特大灾害救济费、抗旱、防洪经费等仍实行自治区专项拨款，列入各级预算管理。“四项费用”（购置费、维修费、业务费、大型会议费)改由国家预算拨款，但对建工企业所需的“四项费用”则从上缴的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中抵缴。1961年的年终结余，根据中央财政部的统一规定，呼市的全部结余上调自治区，统一解决历年遗留问题；1962年的年终结余，除了按规定继续结转使用部分外，其余部分均上交自治区平衡全区预算。1963年，内蒙古在对盟市仍实行“定收定支，总额分成，一年一变，超收结余留用”的原则下，对收支划分范围又进一步做了调整。呼市的收入方面：工商税收、盐税、农业税和市以下国营企业收入及市以下所属机关的其它收入，全部作为自治区与呼市间总额分成项目，参与总额分成。该年划给呼市的城市房地产税，以收定支，专款专用，决城市维护费用，不参与总额分成。支出方面：除水库移民建房支出，精简职工办农场，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拖拉机站亏损补贴及特大防汛、抗旱救灾经费作为专项拨款支出，不参与总额分成外，属于市以下的其它事业行政经费支出均参与总额分成，地方基本建设投资统一列入自治区级预算，

巷二十对·451·不算做呼市预算，预备费提高到3%。呼市对市三区及郊区、土默特左旗的财政体制及收支范围亦比照自治区对呼市的办法执行，1963年将农村、牧区人民公社财政确立为单位预算加以管理，实行统收统支的管理办法。1964一1972年的财政管理体制1963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改进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的规定（草案）》，决定自1964年起实行“核定收支，总额计算，多余上交，不足补助，一年一定”的民族地方财政体制。它较一般地区有四项特殊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预备费高于一般地区；每年按上年的正常支出决算数另加5%的民族地方机动金；增加一笔民族自治地方补助费，作为解决民族自治地方一些特殊性开支的专款；收入超收全部归民族自治地方使用，中央不参与分成。根据规定，自治区在原收入范围内对呼市实行“核定收支，总额计算，多余上交，不足补助，一年一变”的体制下，将预备费控制到3%4%，5%的民族机动除按规定划给自治旗一部分外，其余都由自治区统一掌握。1965年，为了鼓励地方组织收入，在“总额计算”下，允许地方有“小固定收入”，呼市的地方自筹固定收入有工商税附加、电费附加、农业税附加及城市房地产税。前三项附加按以收定支自求平衡的办法安排开支，而后者必须专款专用，用于城市维护，在财政管理权限上，上级只下达预算指标，地方拥有调剂权。196?年根据中央指示，地方企业的折旧基金不再上缴财政，而留给企业用于固定资产更新及技术改造基金，而地方机动财力的20%及地方自筹小固定收入中5%的农业税附加收入都用于“文化大革命”的经费开支，财政收支状况欠佳。1967年，呼市对郊区财政体制在原有的基础上新规定了收入超收的50%要上解市，余下的50%可以留给郊区；若支出有余，可以留给郊区，房地产税属于特征，要全部上解市。到1968年全国的财政形势都不太好，自治区对呼市实行了一年按比例上解的临时财政体制。规定收入75%的比例上解自治区，大综支出亦由自治区直接下达，形成了收支两条线。1969~1970年又恢复了“核定收支，总额计算的体制”。1971年，经济形势略有好转，在全国范围内再次下放财权，实行财政“收支包干”的新管理体制，同时保留了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的特殊照顾。由于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呼市没实行新财政体制。根据自治区规定仍继续执行“核定收支，总额计算”的财政管理体制。为了发挥地方理财的积极性，1971年将财政超收部分

·452·呼和法特市志的60%留归市财政，40%上缴自治区，预备费设置提高到4%。1972年，在原体制的基础上，做了一些改进，实行“定收定支，总额控制，多余上缴，差额补助，结余留用，超收分成”的办法，即按照自治区核定的年度收支预算总额凡收入大于支出的，多余部分上缴自治区；凡支出大于收入的，不足部分由自治区拨补，支出结余留归市；收入超收额在400万元以下留归市，超过4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50%与自治区分成，预备费仍为4%。1973~1975年的财政管理体制“文化大革命”中，财政经济状况极不稳定，地方机动财力没有保障。针对这一系列的情况，1973年提出了“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新体制，其主要内容是：地方负责组织的财政收入，按固定比例给地方留成（中央为自治区核定的比例为6%，呼市为2%）作为地方一笔比较稳定的机动财力；地方财政收入的超收部分，另定分成比例（自治区超收留成比例为30%,呼市的超收留成比例为20%)；地方的财政支出，按中央核定的指标包干；地方年终结余留归地方财政使用。1976~1979年的财政管理体制为了解决固定比例留成体制存在的问题，1976年再次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体制，区别之处是：扩大了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增大了地方财政的管理权限；保留了地方实行固定比例留成的既得利益，使地方有了一笔固定的机动财力；改变了过去对超收部分也按比例分成的办法，对民族自治区实行超收全部留用的照顾政策。1980年的财政管理体制1980年2月1日国务院领发了《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千”财政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主要内容是：按照经济管理体制规定的隶属关系，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地方财政收支的包干基数，按划分的收支范围，以1979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数为基础，适当调整，计算确定；地方上缴比例，调剂收入分成比例和定额补助数由中央核定后，原则上五年不变；涉及到全国性的重大财政制度，政策开支标准，收支范围等应遵守全国统一规定，同时对民族自治的地方财政体制仍实行特殊照顾，包括比一般地区多设预备费，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和5%的民族机动金，均纳入地方包干范围，此外，中央对自治区的补助定

巷二十财玫·453·额确定以后，每年以10%的比例递增。自治区根据这次改革的原则，结合呼市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收支挂钩，总额计算，比例分成，一定五年”的预算管理体制。当时确定的收入总额分成比例是：呼市留45%，自治区拿55%。市财政对旗县区实行“划分收支，定额包干，自求平衡，一定五年”的预算管理体制。包干基数按1979年财政收支预计执行数。因当时旗县区都是支大于收，其差额部分由市财政定额补助，超支和短收不补，超收节余全部留用，市级不再分成。1982年针对全市包干以来的实际困难，在继续执行原体制外，确定以上年财政收入的决算数为基数，按固定比例5%提取一笔机动财力作为市发展经费。而市对旗县区除按原定额补助外，也相应地核给一定的发展资金，具体以1979年支出包干基数为基础，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按5%提取，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按10%提取。1983年，由于企事业的隶属关系变化很大，又将市发展经费的固定比例提高到7%。市对旗县区的体制也做了一些调整：市对旗县区的借款改为调减，支出包干基数相应减少其定额补助；取消了对农业税起征点以下的免税规定，相应地核减了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的支出包干基数（对新增的部分农业税收入，市与土托郊实行四六分成，旗县留成40%，上解市财政60%)；以1979年支出为基数，对市三区的发展资金增加到15%，土托郊仍按5%计算。1984年，全国实行第二步利改税。1985年自治区针对第二步利改税后，出现的新情况及以往分级包干中出现的地方财政过少，财政权限过紧的问题，对呼市改为“核定收支，定额上解，超收留用，自求平衡，一定五年”的新体制，实行收支和上解大包干的办法，基本内容为：在原体制的基础上，根据第二步利改税税种的设置，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各级财政收入。市收入范围除市企业收入外，还包括按新税种设置的产品税、营业税及新增设的资源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再加上原有的地方四税和农业税、盐税。财政支出仍按隶属关系划分，对于不宜实行包干及中央专案拨款的，如社会抚恤救济费、抗灾保畜经费、农村水病虫害防治费等支出依旧由自治区统一专项拨款。这样划分之后，一般的正常支出和发展经费都包干到市。此外，将原由自治区统管的5%民族机动金，划归市统筹安排，给呼市核定的定额上解数额为7500万元。1985年市对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下划了一些税源，使市三区成为收大于支的地区，并对市三区实行财政大包干的新财政体制，即“核定收支，定额上解，自求平衡，一定五年”，对土托郊仍按原体制执行。

·454·呼和浩特市志第二章财政收支第一节财政收入新中国成立后，呼市的财政收入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而持续稳定增长。1950年，全市的财政收入仅有232.2万元，到1985年已达到24459万元，35年增长了104倍。财政收入中，工商各税收入所占比重一直比较大，基本占总收入的80%以上，特别从1983年以后，由于一些亏损企业（如粮食企业、焦化厂等）下划，工商税收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达到95%以上，工商税中卷烟税所占的比重较大。1950~1957年，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财政状况也有了根本好转，财政收入逐年稳步增长，呼市平均每年递增39.08%，到1957年底，财政收入已累计完成8322.2万元，年均收入1040.3万元，8年财政收入翻了三番多。1960年，财政收入增到6776.9万元，比1957年增加4439.8万元，增长了1.9倍。1961年，针对“二五”时期头三年国民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党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呼市财政围绕这一方针进行了大量的工作，经过5年的努力，国民经济基本恢复正常，财政收入也趋于稳定。但由于连续三年严重自然灾害的影响，农业生产下降，工业生产原材料不足，再加上调整重工业，一些国营商业、国营工业转为供销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调高部分农业产品价格，降低某些生产资料价格：调整农业税负担等，财政收入有所调减，5年财政收入17428万元，年均收入3486万元，低于“大跃进”时期的水平，但比1957年增长49.14%。1966~1975年“文化大革命”时期，财政收入受到很大影响。1969年仅完成当年收入任务的55.88%，但由于从1969年起自治区将焦化厂、阀门厂、锅炉厂、橡机厂等企业下划给呼市，1970年以后财政收入较1968年有较大增加，10年财政总收入77807万元，年均收入7781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呼市的经济形势一年比一年好，财政收入逐年增长。特别是从1980年开始，自治区对呼市由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改为实行

卷二十财·455·“划分收支，比例上解，自求平衡”的体制，从1985年开始又改为“划分收支，定额上解，超收留用，自求平衡”的“分灶吃饭”的体制，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到1985年，10年总收入达150397万元，年均收入15040万元。1985年当年财政收入达到了24459万元。第二节财政支出新中国成立后，呼市的财政支出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不断增加，并且逐步从维持型财政向建设型财政转化。在财政资金的使用上坚持“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先维持后发展”、“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支出重点是支持工农业生产支出、改善城市面貌的城市维护费支出和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等。1950年，呼市财政支出仅为55.5万元，其中用于发展工农业生产、城市建设等经济建设方面的资金4.1万元，占支出总额的7.4%，社会文教事业、行政管理方面的支出共计51.4万元，占支出总额的92.6%。1951~1957年，由于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财政状况有了很大改善，财政支出也逐年增加，年均递增35%，7年支出总计3502万元，年均支出500万元，比1950年增加8倍。其中经济建设类支出年均197.4万元，占年均支出总额的39.5%；社会文教费、行政管理费类支出所占比重为60.2%。1958~1960年，财政支出增加，1957年全市财政支出850.6万元，1958年猛增到3475.1万元。到1960年支出总计18429万元，年均支出6143万元，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年均支出500.3万元，增长了11倍。由于大炼钢铁、大搞基本建设，这三年经济建设费支出占支出总额的比重高达82.1%，而社会文教、行政管理费支出仅占16.1%，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生产和人民生活都受到严重影响。从1961年开始，呼市注意纠正财政支出中存在的问题，调整投资方向，大力压缩基本建设投资，财政支出有所减少，到1965年累计支出7577万元，年均支出1515.4万元，比“大跃进”时期下降75.3%，但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2倍。其中经济建设费支出占44.3%，社会文教费和行政管理费支出占52.9%。由于安排较适当，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1966~1975年，呼市财政支出总计为37304.7万元，每年平均支出3730.5万元，比调整时期增长1.5倍。其中：经济建设支出年均2033.5万元，占54.5%;社会文教费、行政管理费年均支出1521.6万元，占40.8%。

·456·呼和洛特市志1976年以后，随着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财政收入的不断增长，财政支出也逐年增长，到1985年已突破2亿元大关，全年支出达20144万元，比1950年增长362倍，年均递增18.3%。从1976~1985年，支出总计达102938万元，年均支出10294万元，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19.6倍，比“大跃进”时期增长67.6%,比调整时期增长5.8倍，比“文化大革命”时期增长1.8倍。其中：经济建设费每年平均支出4803.6万元，占年均支出总额的46.7%；社会文教费和行政管理费年均支出4870.3万元，占47.3%。第三节旗县区财政呼市共辖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和市内三区，最早建立旗县区级财政的是1957年建立的郊区财政。之后，其它旗县区也相继建立起一级财政，并相应成立和执行一级总预算。1984年以前，6个旗县区财政一直都是支大于收，由市里给定额补助，1980~1984年每年定额补助1342万元。从1985年开始，将部分市属企业收入下划到旗县区管理，市内三区财政由支大于收变为收大于支，由每年定额补助116万元变为定额上解476万元，土托郊仍支大于收，每年由市里定额补助1450万元。旗县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财政状况也有很大差距。托克托县经济不发达，收支差距大，财政自给能力低。1978年全县财政收入218.4万元，1985年收入110.7万元，剔除下划粮食企业增加了亏损退库等不可比因素，同口径计算收入为278.4万元，7年增长27.56%，平均每年递增3.54%。全县财政支出1978年为783.1万元，到1985年达到1370.4万元，7年增长74.8%，平均每年递增8.32%。财政自给率1978年为27.9%，1985年仅为8.08%。新城区经济发展较快，财政收入增长幅度较高，特别是从1985年开始，由于市里下划了一部分税源，增强了自我发展能力，财政收入有了较大的增长。1978年全区财政收入仅为225.3万元，到1985年已达到985.4万元，增长3.34倍，平均每年递增23.47%；全区财政支出1978年为238.6万元，到1985年增加到737.9万元，增长2.09倍，平均每年递增17.5%，财政收入增长速度高于财政支出的增长速度。6个旗县区的财政收入占全市总收入的比重在19%~20%左右。1978年收入1371万元，占全市总收入的10.1%；1985年达到4330万元，占全市总收入的17.7%。旗县区的财政支出占全市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78年的50%左右逐年有所下降，于1985年下降为35.72%。

卷二十对·457·第三章财务管理第一节企业财务管理工业企业财务管理1956年以前，财政体制实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办法。工业企业实现的利润除按规定提用小部分奖励基金，其余大部分都上交自治区财政。1956年财政体制做了一些修改，地方国营企业的收入下划市级预算。这一年8户国营工业企业上交财政230.7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95%，其中包括上交折旧基金35万元、上交固定资产变价收入83万元、上交利润187.7万元。1957年，属于地方固定收入的国营企业收入进一步增长，9户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286万元，上交财政237.7万元，完成年度任务的99.9%。两户建筑企业上交财政132.3万元，完成年度任务的81.8%。13户公私合营企业实现利润69.6万元，上交财政28.3万元，完成年任务的102%。为了保证企业及时解缴利润，自治区在1956年制定了“地方国营企业提缴利润及基本折旧基金办法”，市财政局、工业局结合自治区办法制定了呼市地方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超利润分成和使用的暂行办法。办法规定，以工业局为单位，超计划利润部分扣除应提超计划利润奖金和应缴的所得税后，70%归局，30%上交同级财政。国务院在关于1956年国营企业超计划利润分成和使用的几项规定中规定留给主管局40%,上交财政60%。所属企业超计划利润的，在局的总留成中提15%20%给企业使用.按上述规定，1957年国营工业企业提取奖励基金86000元；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提取奖金18000元、提超计划利润奖17000元、私股定额股息14000元，市工业局留用39.3万元。1958年，呼市国营工业企业生产迅速发展，企业收入有较大增长。11户预算内国营企业实现利润420万元，8户公私合营企业实现利润99万元。国营企业上交利润369万元、上交折旧基金13.8万元；合营企业上交利润53.6万元、上交折旧基金17.4万元。国营企业提取利润分成56万元；公私合营提取企业奖励基金（包括超计划利润提成）31000元；付私股定息14000元。

·458·呼和洁特市志1959年财政体制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方针。工业企业收入由原来的一项分为冶金、化学、机械、电力、纺织、轻工6项。市级31个工业企业（包括国营、公私合营)实行利润799.1万元（包括呼钢亏损414万元），提基本折旧基金56.8万元。上缴财政1067万元（不包括对呼钢的亏损补贴），其中上缴利润1010万元，上缴折旧基金56.8万元。这一年财政补贴大炼钢铁损失291万元。1960年37户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607.4万元，其中呼钢亏损870万元，硫酸厂亏损90000元，糖厂亏损74万元，提取基本折旧基金164万元。上缴财政1556.8万元，上缴折旧基金214.5万元，企业利润分成228.8万元，私股定息15000元，当时职工人数18757名，人均留利122元。补贴呼钢亏损885.7万元，比自治区分配的补贴指标828万元多补了57.7万元。1960年市政府对国营企业利润留成比例做了修改，规定企业主管部门的交通局、粮食局（粮食加工企业）、文化局、建设局、重工业局、轻工业局留成比例分别为10%、15%、10%、8%、16%、14.5%，并规定利润留成主要用于四项费用和职工福利方面。1961年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工业原料不足，生产速度下降，一些国营企业转为集体、合作企业，企业上缴财政收入减少。37户预算内国营企业实现利润一44.3万元，其中呼钢亏损7.57万元，其他企业亏损157.5万元，提取折旧基金187.9万元。上缴利润581.7万元（不包括呼钢亏损退库），上缴折旧163.9万元，上交固定资产变价收入21.3万元。呼钢亏损退库719万元列入了预算支出。自治区对国营企业利润留成比例做了调整，机械、冶金、建材、纺织、轻工调整前留成比例分别是20%、17.5%、10%、9%、9%，调整后分别为28%、35%、15%、13.5%、15%,并明确规定留成资金85%用于四项费用和发展生产，15%用于职工福利和其他方面。由于利润下降，企业只留了93.7万元，人均留成58元。1962年工业企业生产仍然不正常，产品成本上升，亏损增大。加上毛纺、化工、机床、云母等盈利企业上划自治区管理；6013名职工精简；支付精简费50万元，企业实现利润2万元，其中亏损额288万元（主要是糖厂、硫酸厂、耐火材料厂)。上缴财政116.8万元（不包括亏损退库），提取折旧基金52.2万元（包括固定资金变价收入11.7万元)，实际上缴53.1万元。企业留成13.2万元，私股定息6000元。职工人数6331人，人均留利21元。1963年财政部门贯彻执行当年平衡，略有结余的方针，对企业要求消灭经营亏损，增加盈利。年终25户国营企业实现利润238.6万元，其中亏损2.8万元，提取基本折旧基金378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变价收入0.2万元）。上缴利润

卷二十财欧·459·220万元，上交折旧基金（包括变价收入）393万元。1964年预算内22户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153.3万元，其中亏损企业1户，亏损额2.6万元；提取基本折旧基金36,7万元。上缴利润113.6万元，上缴折旧基金和固定变价收入21.4万元，提取企业奖励基金66000元，提取超计划利润奖金37000元，补提上年企业基金63000元，职工人数5096人，人均奖金20.21元。1965年，预算内国营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3832.6万元，比上年增加91.96%,超过新中国成立前16年平均增长速度。25户企业实现利润596万元，比上年增长2.9倍，并实现了无亏损户。上缴财政526万元，人均上缴1070元，比1962年人均210元增加860元。提取企业奖金40万元，提取私股定息13000元，人均留利81.3元，人均留利比1962年增加60.3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由于前几年生产的稳步增长，经济初步繁荣，企业上交利润仍然完成的较好。27户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816.7万元，上交财政735.3万元。提基本折旧基金92.9万元，上缴89.3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变价收入24000元)。1967年市属国营工业企业发展到30户，年实现利润559.7万元，上缴财政512.7万元。提基本折旧基金112万元，上缴80万元，企业留利30万元。这一年市政府决定对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糖厂、电动工具厂、水泥厂留用20%，别的企业留30%，其余部分上缴财政。留给企业的基本折旧用于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1968年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增加到61个（包括自治区下划企业），年实现利润1832.7万元，上缴财政679.1万元，提取折旧基金504.3万元。1969年工业企业生产处于半停产状态，产量完不成任务、管理混乱、损失浪费严重、产品成本提高。如市水泥厂年计划生产水泥50000吨，实际只完成12000吨，停产时间达8个月，停工损失54万元。卷烟厂烟叶损失39.5万元，这一年亏损企业猛增到27户，亏损额高达505.9万元。动力机厂有职工1390名，年亏损达到127万元。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原来按工资总额3%计提的企业奖金并入了职工福利基金，同时取消了一切奖金，这样就严重地挫伤了职工的积极性。6户预算内国营企业实现利润1027.3万元，其中亏损505.9万元，上缴财政503.8万元，仅完成年度计划的26%，人均奖励基金只有16.97元。1970年64户工业企业实现利润2202.3万元，其中亏损企业28户，亏损额625.5万元，上缴财政2077.6万元（不包括亏损退库）。

·460·呼和法特市志1971年83户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1755.5万元，其中亏损企业26户、亏损额2008万元（包括呼钢亏损776.9万元），上缴财政2169.2万元。1972年87户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1755.5万元，其中亏损企业26户、亏损1820.8万元（包括呼钢亏损767万元），上交财政1807.5万元。1973年87户国营预算内工业实现利润2529.8万元，其中亏损企业24户，亏损611.6万元，上交财政2166.5万元。1974年，工业生产仍处在动乱状态。1~8月煤、电、水供应紧缺，企业生产受到影响，85户工业企业中有42户亏损，亏损户数比上年增加22户。企业实现利润只有827.3万元。1975年，86户工业企业中盈利户48户，盈利额1656.8万元，亏损额1334.3万元。上缴财政28.1万元，完成计划的1.41%，提取折引旧基金1133.6万元，上缴23.3万元。1976年呼市88户工业企业净亏损441.7万元，亏损企业40户。年初计划上缴利润1600万元，实际退库365.6万元。这一年以利润抵交17.2万元归还了专项借款和小型措施借款。1977年，85户企业实现利润133.6万元。其中亏损企业35户、亏损额1787.7万元。上缴财政年初计划50万元，实际执行结果一478.4万元，归还专项贷款74万元，提取基本折旧基金1233.1万元。1978年整个国民经济好转，85户工业企业实现利润1639.1万元，其中亏损企业24户、亏损额1349万元。年初计划上缴利润600万元，实际上缴1603.1万元，实际上缴数超计划167%。自治区定额补贴小氨肥37.7万元、市补贴23.6万元。市政府为了调动企业积极性，鼓励企业改善经营管理，贯彻执行了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但由于企业决算上报较晚，只有41户企业提企业基金55.7万元。盈利企业和政策性亏损企业37户，提52.3万元；计划亏损企业4户，提3.4万元.当年职工13338人人均企业基金41.76元。这一年国务院对企业基本折旧基金的管理办法做了新的规定。新办法规定，除县办工厂农牧企业和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外，其他国营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50%留给企业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50%作为上缴折旧基金随同利润一并缴财政，上缴的折旧基金，由国家集中安排使用。按新规定，工业企业提折旧基金1312.6万元，除县办企业外，计划上缴600万元，实际只上缴了389.4万元。1979年，市属国营工业企业发展到90户，实现利润2581.6万元，其中亏损企业24户，亏损额918.1万元。上缴财政2217.9万元、归还专项贷款35万元，

卷二十财·461·其中定额补贴退库314.8万元。实行定额补贴的产品都是自治区批准的，洗衣浆每吨补180元，市洗涤剂厂年产洗衣浆1800吨，共补贴29.4万元。土默特左旗化肥厂生产的碳酸氢铵，每吨补贴96元，年产2908吨，共补贴279.2万元。郊区化肥厂的碳酸氢铵每吨补贴48元，年产672吨，共补贴3.2万元。这一年财政部对企业提取企业基金办法做了修改。提取条件由原来规定考核8项指标改为考核产量、质量、利润和供货合同；提取办法由原来没完成四项指标不能提企业基金改为在完成利润计划指标前提下，每完成一项可按工资总额1.25%提取企业基金，没完成利润指标的不能提取企业基金；原来规定企业主管部门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超计划利润企业基金，改为由企业从当年利润增长中提取（亏损企业从当年亏损减少额中提取)，提取比例仍按不同行业不同比例计算，企业提取的企业基金，企业主管部门可适当集中，但最高不得超过企业提取数的20%。90户企业中，完成考核指标提取企业基金的有69户，提取企业基金121.5万元；按超计划利润提取的有59户，提取超计划利润留成223.8万元，两项共提345.3万元，提取数占当年利润的13.38%。1979年，为了适当扩大企业自主权，把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润结合起来，7月国务院颁发了改革企业管理体制的5个文件。根据上级要求，电线厂、制锁厂实行了利润留成办法试点。当年两户企业实现利润573万元，留成81.2万元，实现了上缴、留成两增长。土默特左旗化肥厂实行亏损包干，年终减亏留成118.5万元。这一年90户企业共提留成545万元，占当年实现利润的21.1%，人均留利113.5元。这一年，国家计委、经委、财政部对基本折旧集中问题又做了新规定。对企业固定原价在100万元以下的企业所提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使用；对企业上缴的基本折旧基金，60%纳入国家预算，40%留给地方财政和主管部门。按新规定，提折旧基金1303万元，企业留用722.6万元，缴地方财政228.7万元，交国家预算351.7万元（实际只上交了323.3万元）。1980年，部分企业实行利润包干和超额分成办法。年终实现利润2963.3万元，上缴财政1833.6万元，归还专项借款42万元。45户实行企业基金办法的企业，提取企业基金188.2万元；4户实行利润留成办法的企业，提取留成86.1万元；54户实行盈亏包干留成办法的企业提取留成684.3万元。大部分企业既实行企业基金又实行包干留成。同时对企业主管局有的也实行了包干办法，纺织局实行上缴1000万元包干，超交部分分成。结果上缴完成1150万元，创上缴利润最好水平。卷烟厂建厂20年累计亏损519.4万元，实行包干后，实现利润189万

·462·呼和洁特市志元全部留给企业使用。实行上述三种留成办法的企业，当年共留95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32.3%，人均留利196元。同时，用工业企业收入补贴了工业物资供销企业亏损和包干留成，补贴和分成了176.5万元，还补贴甜菜加价82万元。按新的折旧基金管理办法，企业提折旧基金1204万元，企业留用672.3万元，应交地方财政212.4万元，应交中央预算320.1万元。实际上交地方财政226.7万元，上缴中央258.7万元。固定资产变价收入127.6万元，全部留给企业做为更改资金使用。电线厂、制锁厂实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电线厂折旧上缴30%，企业留用70%，制锁厂全部上缴中央。1981年继续对工业企业及其7个主管部门全面实行盈亏包千责任制。但由于国民经济处于调整初期。宏观上控制放松，企业经济效益较上年下降，88户企业实现利润2465.1万元，亏损企业49户，亏损额1439.1万元。上缴财政只完成540.4万元，归还基建借款143.3万元，归还专项借款384.5万元，补贴进口烟叶391万元，甜菜补贴70万元，企业留成（包括企业主管部门留成）1028.4万元。留成占实现利润的41.7%，人均留利191.5万元。由于生产任务不足，利润下降，职工正常福利和奖金保证不了，实行扩大权试点的电线厂、制药厂、电子仪器厂经自治区政府批准退出试点。还有26个企业为了解决困难和发放工资，向财政借款219万元。原来按国家行政单位管理的5个企业主管局，改为3个吃企业收入，2个吃企业管理费，全年共吃利润36万元。比原来吃行政经费增加15万元。这一年实行主管部门交库包干的办法，超过包干基数部分，财政与主管部门“四六”分成，完不成包干的超亏不补或不准提企业基金。对市纺织局包干1000万元，超过部分全部留给主管局。鉴于一些企业生产、经济效益不佳，根据内蒙古财政厅有关文件规定，不准提或减半提取基本折旧基金。这类企业有9户，其余企业提折旧基金1111.4万元，企业留用656.1万元，缴地方财政210.5万元，交中央预算239.3万元。1982年，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工业企业经营开始转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88户企业实现利润2354万元，其中亏损33户，亏损额1000.1万元，归还基金借款226.5万元，归还专项借款373.1万元，甜菜补贴106.6万元，烟叶提价补贴636.9万元，生产防雹弹及民族用革补贴25万元，农机厂、服装厂、绒衫厂人员工资补贴57.6万元，实际上缴财政726.9万元。这一年对企业实行了不同形式的利润分成办法，5户企业实行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办法，他们实现利润732万元，留成184.9万元；41户企业实行亏损补贴包干、减亏分成办法，实现利润一283,3万元，留成307.9万元；20户企业实行自负盈亏、

卷二十财·463·盈利全留、亏损不补的办法，实现利润一112.9万元，留成76.3万元；22户企业实行上缴包干或超计划利润分成办法，实现利润2159.9万元，留成288.3万元。企业留成弥补包干不足后，企业留成为792.7万元，人均144.1元。这一年，国家对国营工业企业征收流动资金占用费111.6万元，还在土默特左旗国营工业企业试行征收所得税的试点，征收了60.9万元所得税。同年，计提折旧1194.6万元，除去旗县级企业100万元以下企业留用613万元外，上缴地方财政210万元，上交中央预算315万元，用折旧归还专项借款56.6万元。1983年，呼市工业生产大幅度增长，经济效益明显提高。89户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9.9%，实现利润3647万元，其中亏损企业减到19户，亏损额703,9万元，归还基建借款95.4万元，归还专项借款616.8万元，甜菜补贴108.6万元，补贴洗衣膏销售损失13万元，企业主管局经费补贴11.2万元，企业留成1540.6万元，人均留利280.6元。1983年国务院决定对国营企业全面实行利改税，呼市89户工业企业除23户亏损外，其余都实行了第一步利改税。经内蒙古财政厅批准，核定为大中型的有34户，留利水平27.2%，小型企业23户，留利水平不核定。呼市留利水平核定为44%。年末实际执行结果，大中型企业留利1014万元，留利水平25.19%；小型企业留利78.9万元，亏损企业留利454.2万元，总留利占实现利润的比例为42.4%。按利改税办法规定，留成分为五项基金使用，即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企业以所得税、调节税、利润形式上交财政1828万元，财政退库弥补亏损589万元，净上交财政1239万元。随着第一步利改税的实行，国家相应地征收了企业能源交通建设基金257.1万元，与此同时停止征收了流动资金占用费。这一年企业提取基本折旧1315.7万元，用于归还借款87.9万元，企业留用679.6万元，交地方财政229.1万元，交中央预算355.1万元。1984年工业企业贯彻执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方针，实现了生产、效益、上交财政同步增长。93户国营企业（包括自治区下划6户企业），实现利润5205.8万元，其中亏损企业15户，亏损额522.9万元；归还基建借款81.4万元，归还专项借款628.1万元；甜菜补贴134万元，对炼铁厂生铁补贴321.5万元。为了适应改革的需要，把企业搞活，在第一步利改税的基础上，市政府对企业主管局实行了四种形式的承包办法并签订承包责任状。对纺织、轻工、机械局实行定额上交、超额分成；对其他大中型企业实行超年利润计划免征调节税；对小

·464·呼和法特市志型、微利企业实行计划内利润免交，超计划分成；对亏损企业实行减亏分成、盈利全留并发给标准工资10%的奖金。执行结果，各项经济指标都圆满完成，企业及企业主管局留成达到2688.7万元，占实现利润总额的51.6%，人均留利410元，上交财政1479.3万元。这一年提取折旧1830.8万元，归还借款197.6万元，上交地方财政307.8万元，上交中央预算461.8万元，工业企业上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456.8万元。为了进一步搞活企业，从10月起国营企业推行第二步利改税。经自治区批准，核定大中型企业27户，其中交调节税17户，不交的10户；小型企业27户，其中交承包费的2户，不交的25户：微利企业17户；暂不实行利改税的亏损企业19户。核定的企业留成比第一步利改税时增加了200元，留利水平由45.97%增加到54.1%。1985年呼市工业生产、经济效益出现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90户企业实现利润8342.4万元，其中亏损企业5户，亏损额649万元；归还专项借款1284万元；归还基建借款397.7万元；上缴中央112个专项特别收入152.4万元（电视机厂）；甜菜补贴183万元；烟叶补贴335万元；生铁补贴78万元；解决化工厂、塑料厂、酒厂历年包袱200万元；弥补第一毛纺厂、毛条厂企业留利不足80万元。按二步利改税规定，企业留成3479万元，归还借款提取职工福利、奖金156万元。由于新开征了城市维护建设税，所以减少利润520.8万元，上交财政1630万元，占实现利润总额的19.54%。根据国家劳动人事部、财政部、经委、自治区政府的统一布置，在生产正常、经济效益较稳定的电视机厂、电缆厂、锅炉厂、乳品厂、第三毛纺厂、油泵油嘴厂进行了工资与上缴利税挂钩的工资改革试点。为了配合经济体制改革给企业活力，市政府决定企业当年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用于更新改造技术进步，提取折旧基金2274万元。企业上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721.8万元。商业系统财务管理呼市商业系统的商品销售总额由1983年的41088万元，到1986年上升到81017.8万元，平均每年递增25.40%，同口径（不包括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为76269.8万元，平均每年递增22.90%。实现利润由1983年亏损763.9万元，到1986年上升到实现利润1005.5万元，同口径（不包括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实现利润943.4万元。由1983年财政退库1146.4万元，到1986年上缴财政407万元，同口径（不包括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上缴财政394.8万元。1986年开始

卷二十财·465·征收批发环节营业税，商业系统共交纳批发环节营业税341万元，对企业利润和上缴财政的企业收入有一定影响，约减少企业上缴财政收入225万元。食品公司商品销售总额由1983年的7902万元，到1986年下降到7416.8万元，同口径（不包括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下降到7082.3万元，平均每年下降3.72%;亏损由1983年的1064万元，到1986年下降到亏损522万元，同口径(不包括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亏损492.1万元，平均每年下降29.31%；财政补亏由1983年的1059.6万元，到1986年下降到717.6万元，同口径（不包括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补亏680万元，平均每年下降15.93%。另外，从1985年开始，不再凭票供应，肉价上调，食品公司亏损减少，财政对食品公司的补亏也相应减少，由财政对市民给予肉食补贴，1985年补贴817.7万元，1986年补贴1143.3万元。蔬莱公司商品销售总额由1983年的3607.2万元，到1986年上升到6227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9.96%；亏损由1983年的200万元，到1986年上升到248.2万元，平均每年递增7.46%；财政补亏由1983年的274.2万元，到1986年增加到461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8.9%。财政对粮食企业的补贴市级粮食企业，自1983年由自治区下放呼市管理以后，为保证粮油供应，稳定粮油价格，每年财政都要拿出一定资金作为粮食经营差价补贴和亏损补贴。随着粮油经营量的增加，粮食企业的亏损和价差补贴也在增加，由1983年的1816.59万元（其中价差补贴1252.21万元），到1986年增加到2913万元（其中价差补贴1289万元)，4年共计8584.38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7.05%。4年财政共补贴8308.82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8.05%。粮食企业的留利也逐年增加，由1983年的234万元，人均留利700.6元，到1986年增加到518万元，人均留利1132.2元，4年共留利1498万元，平均每年递增30.33%。第二节行政事业财务管理行政经费行政经费包括个人部分和公用部分。1950~1952年呼市行政管理经费和其它经费一样，实行向绥远省财政厅报账制度。1953年呼市建立一级财政后，行政

·466·呼和法特市志事业费实行条条管理，每年初由内蒙古财政厅按额下达，市财政局按单位分款下达一个预算控制指标，采取季度计划分月拨款的办法。1980年根据新的财政体制，行政事业单位按一级预算单位实行“全额包干，一年一定，节余留用超支不补”的管理办法，1984年总结了前三年包干办法的利弊关系，为使有限资金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行政经费管理改为市财政统管和对单位包干相结合的管理办法，按人员定额，核定行政单位包干经费。公用包干经费是根据中央、内蒙古有关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费以1983年预算为基数，压缩10%~20%。个人部分，公务费部分包括单位的经费，由单位统筹安排掌握，节余归单位继续使用，超支不补。超编人员只保工资，原则上不拨任何经费。其它公用经费根据财政部加强行政文教财务管理精神，对行政公用经费中的大型会议费（包括党代会、政协会、人代会、劳模会、计划会议等），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其它费用等，这部分经费不作为包干基数，实行由市财政集中统一管理。预算单位用款时，可按季分月作出具体单项用款计划，报市财政局审批。这部分经费节余，不归各预算单位留用。行政经费公用部分是随着国家机关人员编制，开支标准的变动以及财务管理工作的改进而增减的。公用部分由1953年人均266元，到1984年和1985年人均分别达到2376.8元和1249.6元。1985年公用经费较1984年下降较大，主要是根据中央精神，大力压缩非生产性开支，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和内蒙古财政厅要求，调整了一部分有关预算科目。行政经费个人部分（即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工资、补助工资和职工福利费。新中国成立后，区以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生活费均列入市财政预算，由国家供给，乡村以下脱产干部生活费1952年以前由地方自收自支的财政收入中开支。1953年以后列人市财政预算，亦由国家供给。1950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发展，行政人员逐年增加，工资标准逐步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生活水平得到改善，人员经费支出也相应增大。1953年行政人员工资额为74.1万元，年人均工资为530.1元。1957年行政人员工资总额为149.7万元，人均年工资840元。1962年行政人员工资额为262.？万元，每人平均880元。1970年行政人员工资额为214元，人年均工资额730元。1975年行政人员工资总额362.9万元，人均年工资740元。1980年行政人员工资总额为598.6万元，人年均860元。1985年行政人员工资总额为1044万元，人年均1230元，比1953年增加1.32倍。

卷二十·467·1949~1985年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表表20-3-1金领：千元项支K人部分公用部分目总年末实有人均公务设年合计合计修缮货业务贵其它费用度计数实支数合计会议货差旅费办公贵购量费19493719503581951630195247272020101953111074113860.5336919541435108413500.8035118735656419551317105813720.772591651854221956139098716180.61403155351205726887719571997149717770.845001793714213278719419582722164816990.9710742563213565119596271184024630.75443143182084148981519605520272440180.682796835126295154019614039298744120.68105280110613269501841719623474262729680.8884761094115871518319632581178220580.867995521128761312041219642692174119700.88951385329350761782387419652633171720000.8691642310572390319418318519663118181720410.891301610759014113121920019672383175320510.8563042047853354705319682766191525630.7585119693344194426320.74140019703895214029290.73175519716192296939150.763231264849124819725813311040210.772703147038126015727343238214619736692320043780.733492209867.334520923155946314119746889347948170.723410204329544625415566740713819757625362949090,743996234535239731032778933220319768485399257330.7044932598302418365267726392510

·468·呼和洁持市志1949一1985年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表表20-3-2金领：千元项支个人部分公用部分甘出年末实有人均公身贵设备合计名计修增贵业务安其它安用度计数实支数合计会议品差旅费协公贵购置费19778762418558990.714577286041144040435568548918819789585453260710.755053337460547442640254941431419799895476462140.7751313330466404406614529433225198011594598669380.8656083312286532465817772547160198111643659253591.2350513357150392320530507430227198214030691060921.1371203983479475399364880626267198318144846850921.6696764508598363328086237111298413198427958914179171.151881748745796976333327685730676921985210131044084611.2310573540342988473182767520411627事业经费教育事业费教育支出在呼市财政预算中占有较大比重，一般占财政总支出的20%左右，最高年份1956年达到33.65%。为了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除预算内资金外，市财政每年都要从预算外收入中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教育事业。1950~1958年，国家用于呼市教育事业拨款共计29.340万元。“一五”期间平均每年支出151.4万元，“二五”期间每年平均支出205.8万元，“三五”、“四五”、“五五”计划时期平均每年支出848.2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用于智力投资的资金增加，1981~1985年全市教育事业费支出总额达13178.4万元。占1953~1980年教育事业费支出总额的81.84%，平均每年支出2635.7万元。卫生事业费卫生事业费支出，列入预算内的项目主要有各种医院、保健机构的经费，防治防疫事业费，公费医疗经费以及其它直接为卫生事业服务的科学研究、干部训练、专业教育等。财政对卫生事业的财务管理一种是全额管理，一种是差额管理。差额管理的具体办法是“定收定支，差额补助”。对各医院采取“定项补助”的办法，即人员工资由财政拨款，医院公用部分经费，从自身收入中解决。每年市财政局还拿出一

卷二十对改·469·定数额的资金解决医院大型购置和维修经费的不足。公费医疗绥远省政府于1952年颁发“关于绥远省实施国家人员公费医疗预防试行办法”的命令。当时归绥市还不是一级财政，属报销单位，由绥远省财政厅直管。1953年成立一级财政后，于1954年制定了“呼市公费医疗预防办法”。办法规定的标准为每人每年18元的医疗费包干使用，超支不补。从1984年开始规定每人每年60元标准。60%发到单位掌握使用，40%由公费医疗管委会统一掌管。新中国成立后，公费医疗支出：“一五”期间人均每年支出20.40元，“二五”期间人均支出32.60元；三年调整时期人均支出56.66元。“文化大革命”期间人均支出41.10元，“五五”期间人均支出48.80元、“六五”期间人均支出52元，其中1985年人均支出77元。1953~1985年公费医疗支出情况表表20-4金额：千元人均支出人均支出年度享受人数支出年度享受人数支出(元)(元)1953311156181969100483463419543035521719701071432230195537378322197113841500361956393979201972158686804319575269131251973163767744719585362149281974172278204819596053231381975173838574919609612317331976188659665119611140032829197719233996521962109493853519782145210775019637333416571979217361030471964752945861198024470106644196579004135219812810112304419668478345411982303981511501967810345356198331477955301968876532027198433119196659198534428263577

·470·呼和洛特市志第三节城市维护费管理城市维护费主要包括城市公用事业和公共设施的维护费。城市维护费的来源1956年6月，市人民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的《呼和浩特市城市维护费征收使用实施细则》规定，城市维护费征收范围包括：对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依下列费率征收附加：工商营业税（包括国营、合作社）附加收入，按应征税额5%计征；工商所得税（包括国营、合作社)附加收入，按应征税额5%计征；车船使用牌照税（自行车在外）附加收入，按应征税额20%计征；城市房地产税附加收入，按应征税额15%计征。对公用事业费依下列费率征收附加：电费（不包括动力用电）附加收入，按照明电费5%计征：公用汽车附加收入，按车费15%计征。公共卫生费收入，依户口簿常住人口，每人每季人民币0.15元。1958年市人民委员会对工商各税的附加收入项目和税率作了修改，工商各税附加收入包括商品流通税附加、货物税附加、工商营业税附加、工商所得税附加、一律按应征税额的1%计征；车船使用牌照附加，城市房地产税附加自1958年1月1日起停止征收。1959年根据税制变化情况，对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附加改为工商统一税和工商所得税附加，仍按应征计额1%计征。从1963年开始将工商税附加，公用事业附加和城市房地产税，作为城市维护的固定资金来源。1973年，随着全面试行税制改革，对城市维护费来源作了相应调整。城市公用事业附加：从“工商税”收入中提取1%附加税和随同“工商所得税”征收1%的附加；国家预算拨款（即由原城市房地产税解决的城市维护费）纳入国家预算支出；1979年内蒙古建委、财政局根据呼市的报告规定：凡是自治区批准开征的城市旗县公用事业附加，只限于工业用电、工业用水两项，附加率统一按3%计征，同时免收个人城市维护费。另外，内蒙古财政局还规定，从工商利润中提取5%，用于城市维护和建设。1985年开始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为计税依据，分别不同地区，按不同税率（市区为7%、县城和镇5%、不在市区县城和镇的1%)。城市维护费的使用范围1956年规定市政维护费支出包括城市街道、桥梁下水道修补和维护等；公共路灯维护费支出；消防经费支出。环境卫生支出包括卫生队经费支出，公共厕所及渗水井修建维护等支出；文化支出包括街道剧团补

卷二十对玫·471·助、有线广播站经费、读报组报费、儿童读物站补助、业余夜校补助、俱乐部、黑板报及纪念日组织群众集体性文化、娱乐活动等必要开支；公园补助支出，差额预算管理收支相抵后不足部分的补助开支；其他公益事业开支。1974年根据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城市维护费要保证用于城市公用事业，公共实施以及房屋维修和保养，不能挪作他用的通知，规定城市维护费的使用范围：市政工程拨款；城市园林绿化拨款；房屋维修拨款；公用企业拨款；城市中小学房屋维修补助费；公用事业拨款。城市维护费的管理1956年城市维护费收支均不列入国家预算，由财政局单独管理，人民银行统一收纳和支付。市财政局向各有关部门下达指标，并根据有关部门的季度分月支出计划子以拨款。1974年城市房地产税作为国家预算收入统一上缴财政，不再专项留给地方，原由城市房地产税安排的城市维护费纳入国家预算支出。城市维护费的安排使用，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归口，计划、财政、城建等部门共同合作管理。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分灶吃饭的财政管理体制后，由国家预算安排的城市维护费支出改由市财政预算支出中自行安排，由市城建主管部门会同财政、计划部门共同研究安排使用。第四节农业财务管理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农业的发展，国家财政对农业投资的范围越来越广，资金越来越多，农业事业费有农场事业费、农垦事业费、农业事业费、牧业事业费、林业事业费、水利事业费、水产事业费、乡镇企业事业费、气象事业费等。支援农村生产支出有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费、支援农村合作组织资金、农村农技推广和植保经费、农村草场和禽畜保护费、农村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农村水产补助费、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等。此外，还有支农周转金。农林水气事业费支出1976~1985年，农林水气事业费共支出6235.3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0.85%。其中农场事业费支出161.2万元，农业事业费支出1548.3万元，畜牧事业费支出990万元，农机事业费支出335.5万元，林业事业费支出1000.6万元，水利事业费支出1672.2万元，水产事业费支出195.5万元，气象事业费支出91万元，乡镇企业事业费47.5万元，农业资源调查及区划费40.6万元，其他农林水事业费147.4万元。支援农村生产支出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原是无偿投资。1958年人民公社

·472·乎和法特市志化以后，为了扶持穷社穷队发展农业生产，增加社员收入，改变农村贫困面貌，国家拿出一定数量的财政资金用于支援农业生产。此项资金使用范围：扶持经济困难的社队，发展社队企业；扶持穷队因地制宜地解决增产增收，开展多种经营，提高生产能力等所必须添置的小型农机具和牲畜等。这项支农资金由预算拨款无偿支援人民公社，国家不再收回，但必须专款专用，不准挪用，年终结余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1966年，国家支援人民公社的支农资金不再实行无偿投资，改以借款的办法发放。实行不久，又将支援人民公社的支农资金由借款改为无偿投资。1979年，将财政支农资金改为借款办法，不再实行无偿投资。1976~1985,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共计8207.6万元，平均每年递增8.67%，其中小型农田补助费4160万元，支援合作生产2601.3万元，技术推广和植保补助费46.2万元，草场畜禽保护补助费115.8万元，造林补助费183.7万元，农牧水产补助费170.8万元，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929.9万元。无息贷款和支农周转金用无息贷款方式支持农村生产是1962年开始的，当时为促进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由财政拨出资金，委托银行以无息贷款的形式给生产队购置牲畜。这是财政用无息贷款办法支农的开端，此项贷款生产队不付利息，但必须有借有还。1963年，农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发放长期农业贷款暂行办法”，规定长期农业贷款指标的分配以农业部为主，会同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逐级分配，联合下达。长期农业贷款发放的对象，只限于农村人民公社生产资金确有困难的生产队，用于种畜场、排灌站的基本建设。支农周转金是1979年将财政支农资金改为借款办法后，将收回的资金留旗县区和公社（乡）作为周转金继续用于支援农业生产，不准挪作它用。从1980~1985年，市财政共投放支农周转金1660.1万元。截止1985年底共收回126.9万元。

·473·第四章↓财政监察第一节监察机构和工作1953年，各项经济制度，法规逐步建立健全，从“三反”、“五反”运动中发现，经济领域内违纪、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问题不少，要保证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必须有一个经常化、制度化的财政监督机构，对财政收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遵照绥远省人民政府的指示，归绥市1953年正式成立了财政监察科，编制5人，但由于干部缺乏，除1953年配齐了5人以外，其他年份则只有3人。1958一1961年，受“左”的思想影响，各项经济活动不计消耗，不搞经济核算，监察机构也随之撤销。1962年随着“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深入贯彻执行，经济核算，财政监督需不断加强，监察科重新恢复，但3年后又被撤销。1979年恢复了财政监察工作，配备干部7名，1984年7月，财政监察科撤销，财政监察日常工作交由审计局办理。1952年归绥市规定当时财政监察工作的具体内容：监督各机关对财政政策、法令、制度的贯彻执行；监督、检查各机关及企业、事业机关预算、决算及财政收支计划的依法编制和执行；监督、检查国营企业及合作社机构对于各项税收，利润、折旧及其它应缴款的正确计算和如期缴库；监督检查中国人民银行对政府所规定的执行国家预算，出纳业务办法及交通银行对政府所规定的基本建设拨款办法的正确执行；监督、检查国营企业及合作社机构以及各部门内部监察组织是否坚持厉行节约并经常和一切贪污浪费及违反财政制度现象作斗争；监督、检查国营企业及合作社机构对各种财务，会计工作的正确处理及计算和各种会计报表的及时上报；监督、检查一切财务人员和会计人员是否遵守制度，遵于职守；根据检查资料对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提出改进财务工作建议；定期检查下设监察机构的工作情况。以后各时期财政监察的内容大体相同，但根据各个时期的不同情况，检查重点不同。1952~1953年，重点检查各企业事业单位的贪污问题和帮助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1954~1956年重点检查各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问题。1962年重点检查预算是否执行了“收入按政策、支出按预算”的原则，支农资金的使用效

·474·呼和法特市志果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和亏损原因。1976年以后重点检查乱摊成本费用，截留利润，偷漏税款，严重铺张浪费等问题。方法主要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检查处理。必要时开展财务大检查，在各单位自查、互查的基础上，从有关部门抽调专业人员深入各单位进行抽查和重点检查，对查出的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二节历次财务大检查情况及成果1953~1956年大检查，共检查行政单位5个，事业单位10个，企业单位8个，建筑单位10个。查出贪污浪费国家资财，制度不健全，手续混乱，挪用资金等问题400多件；贪污和浪费国家资金和物资折款33.9万元。主要问题是基建缺乏较全面可行的勘测，施工计划不周，造成返工，物资资金积压和浪费。企业设备不配套，常有事故发生；财政制度不健全，帐目不符，物资管理混乱。经过财务检查，对促进增产节约，反对贪污浪费，健全财经制度，堵塞漏洞等都起了重要作用。1963年重点检查了几个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如对市火柴厂进行检查，发现该厂成本比外地高106%，帮助查找原因，促其减少浪费，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同时检查了郊区防洪工程经费的使用情况及对41个单位的财务工作作了检查清理，共清理资金156万元。1964年对公费医疗问题进行了检查，之后检查了市医院和5个卫生院，发现医药管理不严，制度不健全，浪费和滥用药品严重，从而加强了药品的管理。1974年进行了全市税利大检查，检查了235户工商企业，查出漏税金额56.3万元，欠缴利润74.9万元，清理回税利共83.4万元。1977年全市财经纪律大检查，共查出违纪金额1822万元。1980年全市财经纪律大检查，对1765个企事业单位进行检查，查出违纪金额2208.4万元。其中截留国家收入1371.9万元；私自提高开支标准，扩大劳动范围30.2万元；虚列开支22.8万元；多提企业基金、滥发奖金14.9万元，乱搞基建201.4万元。1981年财经纪律大检查，共查出违纪案件30件，年底结案20起。1982年开展企业财务大检查，共查出违纪金额1270万元，年底收回155万元。

卷二十对玫·475·第三节1985年财务税收大检查1985年，针对当时偷税漏税，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比较普遍，有的甚至十分严重的情况，国务院同意并批转了财政部的报告，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这次检查的范围主要是国营企业（包括工业、商业、交通、粮食、外贸、供销、物资、金融等企业)，对国家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及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税收也进行了检查。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市人民政府迅速组织“税收财务大检查领导小组”，组织领导这次大检查工作，并设立税收，财务大检查两个办公室开展日常工作。共组成税收、财务大检查组128个。从各单位抽调有经验，有能力的财会税收专业干部367人，采取自查、互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共查出违纪金额3091.9万元。重点检查单位3406户，其中国营企业112户，集体企业920户，个体工商业2185户，行政事业单位189户。

·476·乎和法特市春第五章农业税第一节农业税体制新中国成立初期，实行累进税制。1956年，在农业合作化基本完成的新形势下，改为地区差别比例税制。1958年6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全国统一实行比例税制，贯彻合理负担、稳定负担和增户不增税的政策。以常年应户量为课税对象，以征收粮食等实物为主，少数折征代金。为照顾那些口粮低，收入少的贫队实际困难，以利于这些贫队加快发展生产，从1979年开始，农业税实行起征点的办法，每人平均口粮在170公斤起征点以下和人均分配收入在40元以下，两条同时具备的，一律免征农业税。1980年，为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加快生产发展速度，又近一步规定，凡人均收入在50元以下者，即可免征当年农业税。连续三年每人平均分配收入都在50元以下的贫困生产队，从1980年起，三年内免征农业税。1981年又规定，除连续三年免税者外，其他不论实行何种形式生产责任制的生产队，均实行“依率计征，以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即按土地、常产、税率计征农业税。对当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生产队，则按规定给予灾情减免照顾。1983年又规定，在农业税起征点以下实行三年免税的队，到1982年已经期满，不再实行，免税照顾也不再实行一定三年的办法。农业税的具体问题，几乎每年都有修改。1985年以前农税的入库，除小部分现金外，实物部分要作价拨给粮食部门，由粮食部门向财政部门交付价款后纳入国库。1985年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由苏木、乡政府负责组织征收，财政部门有力量的，亦可直接组织征收。条件尚不具备的地区，可由财政部门派人驻库（站）征收。第二节农业税沿革1949年9月，绥远省政府颁布了绥远省新解放区农业税征收暂行办法。采取按阶级累进原则，用合理负担办法征收。计征标准是每口人平均在5斗小米以下者免征，5斗小米以上者，贫雇农负担率，占其全部总收入3%8%；中农负担

卷二十对玫·477·率，占其全部总收入9%~18%；富农负担率，占其全部总收入19%28%；地主负担率，占其全部总收入29%~35%，并规定蒙古族负担额可比汉族减低十分之一。1950年11月绥远省人民政府通令各地：省秋征会议时，根据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试算材料及修改税率意见呈请中央，中央照顾绥远省地广人稀农村副业较少，工业品与农产品交换价值相差较大，特将农业税率的量修改，准于在全省执行，所有原税率表停止实行。该项修正的税率表，税级为42级，最高税率为42%。为贯彻“查田定户、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农业税收方针，使农民负担更加公平合理，使国家农业税收更有保证，并进一步激发农民增产情绪，巩固工农联盟和颁发土地证时有真实可靠的依据，达到农民“地证相符”，结合土改和土改复查工作，1950~1953年进行了查田定产工作。查出了黑地，核实了产量，使农业税负担更加公平合理。绥远省政府根据“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农业税收工作的指示，并参照全省土地改革后农村实际情况，于1952年10月颁发了“绥远省1952年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税率和计征办法，仍是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每人全年平均农业收入，不超过75公斤谷者免征，税率还是采用起征点的金额累进，税级由原42级改为27级，税率由最高42%，改为最高30%，即按农业人口每人全年平均农业收入1165公斤以上者，按30%税率计征。蒙绥合并，1954年9月自治区政府颁发了西部地区适用的“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税率还是采用起征点的金额累进办法，税级和税率与绥远省政府1952年10月颁发的“绥远省1952年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相同，税级为27级，最高税率为30%。1956年5月自治区人民委员会颁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税征收办法》。办法规定自治区农业税的征收采取地区差别比例税制，并一律属地征收。归绥市的平均税率为15%，农业税附加为征税的18%（包括原来7%的乡自筹经费），随同正税征收。农业生产合作社应纳的农业税，以社为单位计征，由全社农业收入中统一提交。社员自留地应纳的农业税，统一由农业生产合作社从社员应分得的收入中扣除代缴。对土改时尚未放弃剥削的富农和土改后发展起来的新富农，除按照规定的税率征收农业税外，再根据他们剥削的程度，的情如征原税额30%≈100%。1956年11月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发出了“关于1956年农业税征收办法若干

·478•乎和洛特市志条文的修改情况的通知”，对1956年农业税征收办法作了修改。原办法规定的税率，根据财政部核定自治区1956年农业税的增收指标比1955年增加9%的要求，参照自治区各地过去负担平均税率，本着适当增加的原则制定的。通知根据中央稳定农业负担，争取90%以上的社员增加实际收入的精神，将原定各盟、行政区、市的税率一律改为按1955年各地区的平均税率执行，并将农业税的附加由18%降为15%。1957年，自治区重新颁布了农业税征收办法，税率还是按上年各地区的平均税率执行。1958年自治区又根据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制定了办法，仍实行比例税制，属地征收，仍按本地区1957年的平均税率执行。农业税附加仍为正税的15%，随同正税同时征收。1959年自治区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规定，结合自治区人民公社化后的具体情况和民族特点，重新制定了办法，税率仍按照1958年的平均税率执行。办法规定，对个体农民应当交纳的农业税，除按所在地区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税率计算外，根据不同经济情况另加附征税额的1~5成。农业税附加，仍是15%，随同正税征收。1961年自治区发出了农业税征收工作指示，对农业税负担要求进行调整，计税常产应根据原定常产，1961年三包产量和前三年实产情况按80%~90%具体核定，进行依率计征。农业税附加，由过去的15%降为7%，随同正税征收。市委和市人委对郊区、土默特旗党委、人委也发出了做好调整农业税负担工作的指示，1961年农业税负担调整的原则是：高的调低，一般不动，低的调高，平均负担，完成任务，即各核算单位的负担率在13%以上者，调到13%；负担率在13%以下者，显然低于一般者，酌情可以调高；负担合适者可以不动。呼市调整结果，全市计税土地由1960年213003公顷，减少到190989公顷，平均税率由1960年15.2%降低为13.12%，降低了2.14%，每亩平均常产由1960年50公斤，提高到58.7公斤。这次农业税调整，消除了旗区之间、社队之间负担不平衡现象，适当调高了常产，减低了税率，以便在农业遇到自然灾害时，能正确地贯彻减免政策，并把农业税附加由15%减低到7%，这充分体现了国家大力支持农业生产和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1962年自治区又重新制定了农业税征收办法。仍实行差别比例税率，按1961年平均税率执行。对个体农民应当交纳的农业税，除按所在地区纳税单位的税率计算外，根据不同经济情况分别加征税额的1~5成，农业税附加7%随正税征收。1963~1964年的平均常产和税率，都是稳定在1962年的水平上。1963年自治区分配给呼市的征收任务是797.5万公斤。对个体农民有雇工、出租土地等剥削收入的，加征数可提高到6成以上到1倍。1965年自治区关于做好1965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中又进一步强调了继续贯彻

政·479·“稳定负担的方针和执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负担政策。农业税的常产，税率一般稳定在1961年调低负担的水平上。呼市任务为660万公斤。1966年，自治区根据“藏富于民”的精神，对农业税负担进行了调整，呼市调减了17.5万公斤任务。调整的总原则是：鼓励先进，扶持后进，促进生产，巩固集体经济，重点调整，一般不动。调整后全市征收任务为650万公斤。一直到1971年，农业税任务都稳定在这个水平上。1971年中央财政部发了“中央对各省、市、自治区分配的农业税征收任务，从1971年起继续稳定五年不变”的文件。从1979年开始，实行农业税起征点的办法。照顾那些口粮低，收入少贫队的实际困难，以利于这些贫队发展生产，改变贫困面貌。农业税起征点的标准，以生产队为单位，集体分配的人均口粮在170公斤以下（包括170公斤），人均收入在40元（分配粮食按新价计算50元)以下，两条同时具备的，一律免征农业税。1980年，对农业税的征免问题，自治区政府又做了规定，对连续三年(19771979年)每人平均分配收入都在50元以下（包括50元）的贫困生产队，从1980年起，三年内免征农业税。其余生产队，按当年集体分配的人均收入情况，确定减免或征收。凡人均分配收入在50元以下（包括50元）的生产队，免征其当年应征的农业税；人均分配收入50~60元者，减征其应征税额的60%；人均分配收入60~70元者，减征其应征税额的30%；人均分配收入70元以上的生产队，如遭受自然灾害达三成以上的，可在应征税额的30%以内给予减税照顾。农村人民公社的所有生产队，一律实行上述办法，原定灾情减免办法不再执行。1981年，自治区政府又规定，除对1977~1979年连续三年人均收入都在50元以下的穷队，三年内免征农业税外，对其它不论实行何种形式生产责任制的生产队，均实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即按土地、常产、税率计征农业税。对当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生产队，测按规定给予灾情减免照顾。1983年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农业税征收管理若千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中规定：在农业税起征点以下实行三年减免税的队，到1982年已经期满，并鉴于农业生产每年都在不断发展变化，因此减免税照顾，不再实行一定三年的办法。对生产、生活仍有一定困难的队、组、户，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减免税照顾。198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问题请示的通知的精神，为适应农产品收购制度的改革，从1985年起，将农业税“以款计算，以粮抵交”的征收办法，改为折征代金。即将应征税额的主粮按粮食“倒三七”的比例收购价(30%按原统购价，70%按原超购价)计算折合代金。

·480…呼和洛特市志第三节农业税负担1950~1985年，粮食产量增长很多，而农民的负担则稳定在50年代的实际征收水平上，基本上贯彻了增产不增收的原则，减轻了农民的负担。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未划归呼市前，由于郊区土地有限，农业税在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不大。1950年农业税收入为4.5万元，占当年财政收入的1.94%，最高年份是1963年，农业税收入曾占呼市财政收入的3.81%，1985年农业税收入为394.1万元，只占当年呼市财政收入的1.61%。农业税的实际负担情况，据1983年调查材料，1978年计税常产，亩产为61.5公斤，实际亩产161.8公斤，实征税额占农业产量的4.7%。1982年计税常产，亩产为61.5公斤，实际亩产190公斤，实征税额占农业产量的3.9%，比1978年下降30.8%。

卷二十财欧·481·件6巴兰总寸eS《矩兰人器惑照芦相邢爵三草爱弟华斜稀e时⊙子年芦若梨者盈8竖6586三署授刘盈20m品常墨罂果架吕鑫慈熟31220920m38S28铭618 I20826203P220L布g861H短的邢品918 LT-1-02茶品67281510181291011821Gt809281068/80085出创656IS6I2361236L茎8391

·482·呼和法特市志马6巴林品T08曾品号三营每西位姬梦相都蓝me6N的剖郑是常260m6084G62115架刻留罕品尉E芦的署S授熟系黑寸墨罂翠熊烈等品體熟8老烈3兰2e25-180-250914第笑系子C3-多6121269-2012T2764680茄8863262362912L619H的都289.279952212229016382261796223261368202-1-02套学本879601186080816991178002669(/S7608181008171901出做89619629687654961876886L6761026m

巷二十对·483·叫巴27656222286V兰苦高品高尊马部手导三三4068/130位但名723149011977923相涨培哥丽葛等品器常品翠的郑器18O8020刘等需41086021881427912912511婴烈06L。的学器刻兰三芦墨攀馨2013T-P202舞烈6868-808-28911-1856刻8708三2600L630290223982682慈刻ItI-等283-2-爵23-81-品25-122尉600部点等品多后云品总克V不222-的90-40326912777T5P1021931500046902茄18605231g168211833L26231170-29191/960T-H恒帕裕6090208163-#948913691062313-98098516260/1991615-112景894121933T310r3G619286181807191333m梦归本0808012892218602931638l1608691097115339t1136943103617t6话9891/170157A7321197786的2261-.26-820226112616961086L361236886L

·484-呼和洛特市志林的丑品2登上花地耿郎期品臣21I12229黑兰始始三的9三的品时拟以常哥常6p226.028682取e品韵两三号等669村本如学三1p1267023169于草子品超高0686h6职製口y鞋垢册的ee2600806驶品学宗61621382277338效A的草多092896E682悦留如本1-2-02景200ES0222204810285901926820868出6561IS6I186336m2368961636

卷二十财政485·林的拟田多259等导多有V01将上花快瞰g99I 88P82篇是等多三品三学器学科篇平908 8G01202012044州122122507201186963511386m1202162020661863如i78650EI6S6S1322等809ES6Z I科乐后兴8品9始学长6103230m2822苏EIOI蕊83000多e尽290英8250169如825008263261GSI%8220222282502738926州田如古2-2-0241876982662【8081232812702231811923182602好296mE2622679639618250961

·486·乎和洁特市志盗科的8TZ I7812003R212700782臣竿书巴以丑荔器16么套器860268L98331138822760首67369685归密地型g26g9SL 9L6232966P291I98 II8013I8028起器三是常云7663OII E第059K3/68tS608096208【8L66800081908662185231826012022m88212新口文0863162g909227921rS68如06220m6209122221880628763018983思662200520002268I6SII698222627981350778320205EI830138G1692672201001600兴M产口LI8 I2699%I820LIEE宗2822169长21626212878888262620M901002l1222双6192289781260631L0092968262022000638220028208109172852826026927598662-2-02景州丑如必88866827306229063966629891233102越多2266962622918P62861L86138613861186l-86

金融卷二十一

卷二十一·489·第一章金融业简介呼和浩特金融行业发物于公元17世纪中叶。清统一全国后，开放了蒙古地区和内地之间贸易往来，以山西人为主的内地客商渐次进入归绥市设店经营商业贸易。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和银钱的流入，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易逐步取代了以货易货的古老交易方式。康熙时归化城土默特都统丹津又从北京请来各行业商人到此经商。清初，清政府为防外蒙古就多次囤兵归化城，特别是清圣祖康熙三次亲征卫特拉蒙古准噶尔部噶尔丹，在归绥市长驻军队，商人从经营军粮、军马等随军贸易中得到发展，由于大量军饷多从归化城转运，商业逐渐繁盛，货币得以大量流通，从而萌发了从事银钱兑换的钱摊、钱铺，经营小型押当业务的行业也随之诞生，归绥市有了金融业的雏形。清乾隆年间，随军开辟的西、北两条商路，至嘉庆时已形成畅达的贸易路线。北路到达乌里雅苏台的有前营商路，到达科布多的有后营商路，西经定远营到达毕雅尔、古城子、迪化、伊犁的有西营商路，年贸易额达白银2000余万两。归绥市逐渐成为蒙古、新疆与内地间货物集散的商业重镇。在商业贸易繁盛的基础上，银钱业进入一个大发展时期，银钱庄号多达50余家，经营着存放款及汇兑业务。银钱业的行业组织一宝丰社也已建立，并逐步形成为操纵和控制货币信用的枢纽。在此期间，由于归绥市地处边陲，交通不便，银钱的流入和供应不能满足商业贸易对货币的需求，货币供求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矛盾。因此出现了归绥市独特的货币流通和结算方式，即从清嘉庆年间至民国22年(1933年)共延续了约一百余年的“谱拨制”。“谱拨”是由商号在交易中开具“谱银”代替现银流通。“谱银”是一种面额不固定的信用流通工具，是不完全的纸币形态。由于“谱银”每月集中于宝丰社进行一次过拨清算，因而信用稳定，在货币流通领域中占重要地位。辛亥革命后，归绥市的货币金融进入新旧交替变革时期。在货币方面，银元、铜元、纸币开始流通，形成银元与银块并行，铜元与制钱并行、纸币与谱拨并行的货币市场。1933年国民党政府宣布“废两改元”后，银两、制钱、谱银、谱洋相继退出流通领域，完成了新旧货币的替换过程。在金融业方面，从民国3年(1914年)中国银行设置机构开始，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新式银行业在归绥市迅速发展。以归绥市两大金融机构一官办绥远省平市官钱局和商办丰业银行为支柱的银行

·490·呼和洛特市志业，以其资金雄厚及握有纸币发行权，而成为金融业的统治力量。旧式银钱业则由主导地位退居从属地位。1937~1945年日本侵略者占据归绥市期间，绥远省平市官钱局和丰业银行被日伪政权所攫取，充作蒙疆银行资本。并设立蒙疆银行厚和分行，各钱庄银号被并入同和实业银行，市场流通统一的蒙疆银行券。归绥市货币与金融完全置于日本侵略者的统治之下，成为日伪掠夺经济资源，为其侵略战争服务的重要经济工具。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绥远省银行由陕坝迁入归绥市，私营银钱业开始复苏。国民党中央银行、农民银行、交通银行、中央合作金库、中央信托局相继在归绥市设立机构，1947年归绥市县联合银行成立。由于国民党为筹措发动内战的经费，滥发纸币搜刮和掠夺人民财富，法币恶性膨胀，终至经济崩溃，法币垮台。1948年8月国民政府发布“经济紧急处分令”，停止法币流通，改为金元券，不足一年金元券又成废纸。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归绥市金融业一直处于混乱与凋敝之中。1949年初，归绥市恢复流通银元，并在交易中以粮、布等实物充作货币。继之，绥远省银行发行兑现纸币“银元券”，直至绥远和平解放。1949年1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绥远省分行和分行营业部同时在呼市宣告成立并发行与流通人民币。对原绥远省银行的银元券按合理比价进行收兑，建立了统一的人民币市场。对国民党政府遗留的旧银行分别进行接收和并入，各私营银钱业陆续清理结业。1952年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归绥市支公司，1953年原中国人民银行绥远省分行营业部改建为独立经营的中国人民银行归绥市支行。同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归绥市支行成立。此后，又于1979年、1985年先后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活特市支行。1985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不再对外办理信贷与结算业务，改建为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呼和浩特分行。至此，呼市的金融机构，包括遍及各乡的社会主义集体金融组织一农村信用合作社在内，基本建设成为以中国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组成的一个完整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至1985年末，全市已设有营业机构168个，拥有职工近3000人，承担着全部资金融通和金融服务工作。

卷二十一金被·491·第二章货币第一节金属货币银两银两是归绥自清以后到民国初年流通的本位币，与钱并行流通。在交易中一般是额大用银，额小用钱，白银在流通中因成色（含银量）和各地平砝（衡器）不一致，在使用中都要经过称重、评色而后计算其价值。流通的白银有以下几种：元宝也称马蹄银、宝银、大锭，每只重50两。小元宝也称中锭，每只重10两。小锞也称锞子、小锭，每只重量1~5两不等。碎银也称滴珠、福珠、散银等，重量在1两以下。归绥白银的流出和流入主要经山西、天津两个渠道，通用的宝银以二四宝银为主。二四宝银的含银量，银炉所定成色为980%。纹银是清政府规定具有标准成色流通银两，含银量为932%，二四宝银每百两合纹银申水4.8两，重50两的元宝申水24两，故称二四宝银。归绥通用的平砝是城钱平，也叫绥平。城钱平较大，每1000两相应于汉口沽平1034.6两，上海规元1092.9两，天津行平1030.6两。民国22年(1933年)4月7日，绥远省政府收到国民政府财政部发出的歌电(4月6日电)，实行废两改元，规定“自4月6日起，所有公私款项之收付，订立契约票据及一切交易，须一律改用银元，不得再用银两。在是日以前原订以银两收付者，在上海应以规元0.715两折合银元一元为标准，以银币收付。如在上海以外的各地方，应按4月5日申汇行市先行折合规元，再以规元0.175两折合银币一元为标准，概以钱币收付”。归绥市因没有直接申汇行市，经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共同考定，以天津1933年4月5日申汇行市为中介进行折算，即城钱平0.65472两=天津行平0.6745两=上海规元0.715两=银币一元。对持有银块的也按城钱平0.65472两向中央银行和交通银行换取银币一元，于5月15日正式公布执行。

·492·呼和法特市志制钱归绥在历史上从未设炉俦钱，市场上流通的钱是从外地流入的。大量流入制钱始于清代，形成钱与银并行的货币市场。清代所铸制钱为圆形方孔，含铜七成，白铅三成。清代官方规定比价为一两白银合钱一千文，每文钱的重量为一钱、一钱二分、一钱四分或一钱三分五不等。自清朝中叶以后，由于官俦钱不断减重、铜价上涨、私俦劣钱充斥市面等原因，银钱比价逐渐变化，脱离了官方比价，市面使用非常紊乱。银元银元是以银为币材的俦币。中国最早流通的银元是从外国输入的，由于银元有固定的重量和成色，使用便利。鸦片战争以后，输入量日趋增多，流通渐广，但多在东南沿海各省以及长江流域流通。清道光年间，全国地方政府颁布币制条例，规定以元为单位，重七钱二分，宣统三年(1911年)开始铸造大清银币。归绥在晚清时虽已有银元流入，但为数极少。至民国3~4年间，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在归绥设立机构后，银元逐渐增多，银元银两混合流通。归绥市场流通的银元主要有“袁头”（袁世凯头像，俗称“大头”）。其次是“孙头”（铸有孙中山头像的开国纪念币)和“龙洋”（盘龙光绪元宝），同时还流通一些外国银币，如“站人”（英国不列颠尼亚女神站像）以及极少数的墨西哥“鹰洋”等。因为银元最早是从外国流入的，所以在民间也将银元称作“洋钱”。民国22年(1933)年4月6日，国民党政府宣布废止银两，确立银元为本位币，以“元”为单位，每元含纯银23.493448克。归绥于5月15日正式公布实行“废两改元”。铜元铜元也称铜板、铜子儿。归绥于民国初年开始流通铜元，主要流通的有“当十”、“当二十”的大清铜币和民国铜币。铜元是1900年在广东省首先开俦的，每枚重二钱，成色为铜九五、铅零点四、锡零点一。规定银元与铜元的比率为1：100，每枚铜元当制钱十文。民国初年所铸铜元减重为一钱八分，以后愈铸愈劣。由于大量滥铸，劣质铜元充斥市面，价格大跌。清末民初，归绥市场充满劣质制钱，人民深受其害。铜元开始进入归绥时，因

卷二十一全秋·493·其制造精细，质量统一而倍受欢迎。民国34年间每枚铜元可换制钱12文，每元银币兑换铜元96枚，铜元价格高于银元与铜元1：100的比率。由于归绥铜元价格较高，所以从津京一带大量流入，排挤制钱之势相当大。至民国6~7年间，铜元已基本占领市场。虽然此时制钱尚未完全退出流通，但零售商品多以铜元标价，以后随铜元大量流入及其质量下降，铜元价格逐年下跌，到了民国24年(1935年)，银元与铜元的比价跌至1：460~1：500之间。第二节归绥独特的货币形式一谱拨制清嘉庆年间，归绥通向西、北两路的贸易已日臻畅达，商业繁盛。但因地处边陲，货币流入较少，在大宗商品交易中，现银现钱需多济寡，不敷应用，成为发展商业贸易的突出矛盾。为了突破这一障碍，商号间实行相互划拨抵账方式进行周转，由此逐步形成了归绥独特的货币形式一谱拨制。谱拨，就是在交易中不使用现银现钱，而以“谱银”代替现银，以“拨兑钱”代替现钱，每月通过钱庄进行拨账清算。因为“谱银”和“拨兑钱”可以流通转让，甚至“钱粮两行之凭贴最为人民所欢迎，视同现款，往往有存贮数年不用者”。更因为谱拨本身没有固定面额，商号和银钱庄号都可以开出代替货币行使，采取按月集中核对拨账的方式维持信用等特点。谱拨实际上是一种执行货币职能但又不完全具有纸币特征的货币形态。谱银谱银又称谱拨银，起源于清朝中叶，廷续到1933年实行“废两改元”才停止。谱银就是用“谱子”代表现银执行货币职能，但谱银没有固定的面额，根据交易情况填写银两数额，满白银10两即可用谱银收付，谱银可以转让流通，“认票不认人”，谱拨的兑现期为一个月，届时各收受商号互相拨账结算。谱银又分“客兑银”和“点箇现银”两种。“客兑银”是一种长期周转使用而不定期兑现的谱子，“点箇现银”每满一个月即须兑现，但两种谱子都要在每届标期过拨清算。谱洋谱洋和谱银性质相同，于1926年开始与谱银并行在归绥流通。1933年实行“废两改元”时同时废除，后因地方银元兑换券停兑贬值，现银元又供应不足，经商会呈请绥远省政府，于1935年恢复了谱祥，但时间不长就因抗日战争开始而

·494·呼和洛特市志结束。拨兑钱拨兑钱又称拨兑。拨兑钱的性质与形式同谱银一样，区别在于谱银代表现银，拨兑代表制钱。凡制钱满一吊（一千文）的收付款项就可拨兑。拨兑钱是商号或银行发出的“号贴”，凭“号贴”可以拨账、清理债务、也可以直接购买商品。拨兑钱往往和现钱搭配使用。拨兑钱使用的“号贴”分两种，一种是见贴即付保证兑现的称“凭贴”，“凭贴”可以拨账也可以兑现；另一种是开出的号贴指定由另一商号代付的称“附贴”，因为这种号贴指定的代付人可以拒付，所以“附贴”的信用低于“凭贴”。拨兑钱从嘉庆年间开始通行后，虽然为流通提供了便利条件，但也成为币制紊乱的一个重要因素，“短陌钱”即不足数的“城钱”即由此而产生。拨兑钱于1928年8月正式公布废止。谱拨制度归绥的谱拨制在通行一百多年的过程中，信用一直稳定，成为一种重要流通手段，主要的原因是靠一套严格的制度来维持。每月一次的过拨清算，可以及时防止无保证的空头发行。这套制度的基本内容是：1.归绥银钱业按标期和骡期实行过拨清算，一年共有4个标期8个骡期，每月清算一次。标期或骡期清算时分3日进行，第一日过拨钱项，第二日过拨银项，第三日各钱庄集中到宝丰社实行总核对，叫做“订卯”。2.过拨期的前两日是商号和开户的钱庄过拨，商号将收项（收到的谱拨）和付项（开出的谱拨）过入钱行的往来账，如付项大于收项，所欠差额必须于当月月底归还。3.第三日订卯时，各线庄先核对账目，确定相互存欠，然后拨账相抵，最后的差额用现银、现饿清结，银项在10两以上，钱项在10吊以上的当时过付，不足10两、10吊的零尾滚入下期，叫做“蛇脱皮”。如果某一家钱庄在订卯时遇有应付的款项因没有指项，既不能转拨又不能用现银清偿时，其他钱庄就有可能拒绝同他往来，因而面临着歇业的危险。所以，各家钱庄在运用谱拨上格外谨慎，防止因放过多而遭致损失信用。

卷二十一全秋·495·第三节旧中国的纸币中国银行兑换券中国银行兑换券（天津版）于1914年在归绥开始发行流通，俗称中国票或中津钞。中国银行钞票开始流通时是兑现纸币（钞票1元兑换银元1元），币值较稳定，信用可靠。纸币面额分1元、5元、10元、25元、50元、100元、500元和1000元8种银元券及10枚、20枚、40枚、50枚、100枚5种铜元券。民国24年(1935年)11月4日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中国银行发行的钞票定为法币，同时实行“白银国有”，禁止银元在市面上流通。从此，中国银行票由可以兑现的信用货币变为不兑现纸币。民国26年(1937年)日本侵占归绥后，中国银行票停止在归绥流通。交通银行兑换券交通银行兑换券于民国4年(1915年)在归绥开始流通，至民国24年(1935年)之间为兑现纸币，同中国银行票一样，是币值较稳定的货币。在归绥流通的纸币除印有“归化”地名外，尚有印有“包头”、“张家口”、“北京”等地名的。面额有1元、5元、10元、50元、100元5种银元券及50枚、100枚铜元券。民国24年(1935年)实行“法币政策”后，交通银行票定为“法币”，1937年停止流通。制钱票制钱票于民国6年(1917年)由绥远总商会金融兑换所发行。面额有200文、300文、500文、1000文4种，1920年前后铜元已成为通行货币。绥远平市官钱局开始发行铜元票，随之制钱票停止流通。铜元票铜元票于民国9年(1920年)由绥远平市官钱局发行，面额有10枚、20枚、30枚、50枚、100枚5种。铜元票价格随铜元行市涨落，1937年停止流通。绥远平市官钱局银元兑换券绥远平市官钱局银元兑换券简称平市票。1920年绥远平市官钱局开始发

·496·呼和洁特市志行，面额有主币1元、5元、10元和辅币1角、2角、5角。民国16年(1927年)平市票贬值，民国20年(1931年)3月15日起停止流通并按平市票1元兑换银元5角比率收兑，同时开始发行十足兑现的平市票“新钞”。为维持新钞信用，另开窗口承办兑现，至民国26年(1937年)归绥沦陷后，平市票停止流通，被蒙疆银行收兑。丰业银行兑换券丰业银行兑换券于1920年由丰业银行发行，面额分1元、5元、10元三种，与银元等价流通。1927年因受绥远平市官钱票贬值影响，丰业票也同时贬值，1932年经绥远省财政厅批准，按贬值50%（丰业票2元抵银元1元）收销。1933年重发丰业票“新钞”，十足兑现，新钞主币面额除原有3种外，又增了辅币1角。1937年末丰业票被蒙疆银行兑收，停止流通。乾丰银行兑换券乾丰银行兑换券于民国11年(1922年)由乾丰银行发行，纸币面额及发行总额已无记载。乾丰银行于1925年停业后，所发纸币全部十足兑回。西北银行券西北银行于民国14年(1925年)在归绥设分行一处，西北银行券同时进入归绥市场流通。次年，西北银行撤销，西北银行券停兑变成废纸。因其流通量较少，未造成明显的金融紊乱，但持票人却遭受无端损失。绥远善后流通券绥远善后流通券于民国15年(1926年)10月由绥远财政厅印制发行，面额分1元、3元、5元三种，总发行额为99.2万元，其中归绥发行额为12.5万元。绥远善后流通券是一种完全无准备的纸币，它是以借贷形式投入流通的。借贷人以“有印契而无纠葛的产业”抵借流通券。每价值2元的产业抵借绥远善后流通券1元，不计利息，抵借期限2年。绥远善后流通券投入流通与银元等价，但不兑现。1927年因绥远平市官钱票停兑贬值的波及，绥远善后流通券也发生贬值。更因军阀混战，连年兵灾及农业歉收，借贷无力偿还，绥远善后流通券未能按期收回。截止1932年6月，只收回44万元。1932年6月以后，以逾期为由，对抵借款实行逐月加成办法，即按月加收10%或20%，直至加到100%为止，达到借一还

卷二十一全秋·497·二，对流通中的绥远券则按二元折合银元一元比率贬值收销。绥远总商会救济市面兑换券绥远总商会救济市面兑换券于民国17年(1928年)由绥远总商会发行，发行总额40万元，面额不详。救济市面券的发行是总商会为了抵还向各商号筹借的军政借款，是完全没有准备金的发行。1927年随平市官钱票贬值。1930年开始收兑，至1932年收兑总额不足10万元。之后，按商号所纳营业税，抽回2%的“维持金融”款，专作收回救济券用。并以此项加收税款作押，向绥远省平市官钱局息借70000元，又向各商号筹借30000元，充作兑现基金，按平市官钱票价格实行兑现，至1935年8月大部收回销毁。山西省（绥远）银行券1928年山西省银行在归绥设行前后，山西省银行券开始在归绥流通。在绥远地区流通的山西省银行券票面上印有“绥远”地名。流通数量不大，1937年停止流通为蒙疆银行所收兑。北洋保商银行券北洋保商银行券于1920年开始在归绥流通，数量甚少。自实行“法币政策”后，北洋保商银行券逐步收回，但1937年抗战开始时，归绥尚有少量流通。绥西垦业银行兑换券绥西垦业银行为太原绥靖公署所经营，总号设在包头。1932年设立后发行兑换券，并在归绥流通。面额有1元、5元、10元及1角、2角共五种，1937年停止流通。土货券土货券即山西省土货产销合作商店发行流通的“物证券”，由山西省太原经济建设委员会印制，1935年11月7日开始发行。并规定凡持土货券在太原、太谷等地土货产销合作商店购买商品者，按9折计价。随后此券流入归绥市场流通，1937年停止。

·498·呼和洁特市志法币一中央银行券中央银行券是国民党中央银行于1928年11月1日开始发行的纸币，初为兑现纸币。1935年实行“法币政策”规定中国、交通、中央三银行钞票为法币。1937年前，中央银行券在归绥有少量流通，日军侵占归绥后即停止流通，被蒙疆银行收兑。1942年4月1日起，国民政府规定法币由中央银行统一发行。统一发行后的法币一中央银行券，于1945年8月末在归绥恢复流通。由于国民政府利用法币垄断经济后，搜刮人民财富，以滥发纸币维持其所发动的内战，1948年8月法币发行额达到660余万亿元，等于抗日战争前发行额的47万倍。法币彻底崩溃，于1948年8月停止流通，用“金元券”代替。关金券关金券是国民党中央银行于1942年4月投入流通的纸币，每元关金券折合法币20元。1945年8月开始在归绥流通，1948年8月和法币一起，为“金元券”所代替。金元券1948年8月19日，由于“法币”信用破产，国民政府发出“经济紧急处分令”，实行“币制改革”，发行金元券收兑法币。规定法币300万元兑换金元券1元，命令限期收兑人民所有黄金、白银、银币及外国币券，限期内不予收兑者一律没收。规定黄金每市两兑换金元券200元，白银每市两兑付金元券2元，银币每元折合金元券2元，美钞每元兑付金元券4元。国民政府通过“币制改革”，从人民手中搜刮去大量的金银外汇，此时国民党政权已呈土崩瓦解之势。金元券发行不到一周，物价继续飞涨，金钞外汇黑市直线上升。1949年6月发行额达到原发行额的65万倍，6月25日国民政府行政院规定，银元1元等于金元券5亿元。此时归绥已流通银元，金元券在归绥流通不足十个月即变为废纸。银元券银元券是绥远省银行于1949年5月17日开始发行的一种地方性纸币，当时国民政府发行的金元券已成废纸，市场交易已改用银元计价或使用实物（白市布等)货币。为解决银元流通中出现的找结困难，绥远省银行以30000元银元作准备，首先发行银角券。继之，于1949年9月28日发行银元券，投入市场流通的

卷二十一全秋·499·银元券面额分1元、5角、2角5分、2角、1角、5分等六种，另有5分、1分硬币两种。绥远省和平解放后，1949年11月26日原绥远省银行并入中国人民银行绥远省分行，同日宣布银元券停止兑现，于1949年12月底停止流通使用，按银元券1元兑换人民币4000元的比价进行收兑。至1950年1月15日收兑结束，共兑回银元券800.321元.其他纸币，自民国初年起至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止，在归绥流通的纸币尚有察哈尔省商业钱局券、河北省银行券、中国农民银行券等。这些纸币流通量甚少，都不足万元。日军侵占归绥后，为蒙疆银行收兑。第四节日军侵占时的敌伪货币察南银行券察南银行券是设在张家口的察南银行所发行。因察南银行券是用东三省官银号兑换券改制而成，故又称“改造券”。1937年12月1日敌伪宣布停止一切其它货币流通，一律以察南银行券收兑。至1938年3月20日蒙疆银行券正式发行，察南票即停止流通全部兑回。蒙疆银行券蒙疆银行券于1938年3月20日开始由蒙疆银行正式发行。纸币面额分1元、5元、10元、100元四种主币和5分、1角、5角三种辅币。硬币有蒙疆银行俦造的5角辅币和伪满洲中央银行的5厘、1分、5分、1角硬辅币。为解决辅币不足，也曾投放过日本国1分铝币。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蒙疆银行券由绥远省银行以法币收兑。其它敌伪货币日军侵占归绥初期，尚有日本银行券、朝鲜银行券、满州中央银行券进入归绥市场流通，但为数甚少，流通时间不长，至1937年12月由蒙疆银行券兑换收回。

·500…呼和洁特市志第五节人民币人民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唯一合法流通货币。1948年12月1日开始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归绥市宣布从1949年11月26日起，一切交易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统一流通人民币。除原绥远省银行发行的银元券以1元对人民币4000元的固定比价继续流通到当年12月底外，其他货币及金银、银元一律禁止流通。1950年1月1日起，人民币成为统一流通货币，彻底结束了归绥市在旧中国时期币制紊乱，各种货币混合流通，信用流通工具泛滥的历史。由于新中国成立前夕国民党统治时期长期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新中国成立前后短期内，为了支援迅速发展的解放战争，财政出现大量赤字，货币发行过多，私人资本囤积物资进行投机倒把活动，致使物价不断上涨，人民币币值大幅度下降，至1949年12月才趋向平稳。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及社会主义建设的开始，新中国成立前夕发行的人民币由于面额庞大，不便于计算和流通。为了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国家于1955年3月1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以代替旧人民币，用1：10000的比价收兑了全部旧人民币。人民币的面额主币有1元、2元、5元、10元四种纸币和1元硬币。辅币有5角、2角、1角、5分、2分、1分共六种纸币和5角、2角、1角、5分、2分、1分六种硬币。其中1元、5角、2角、1角四种硬币，发行量较少，一般都被珍藏，很少参加流通。第六节清代至民国时期货币发行与流通民国以前货币流通状况清初，归绥的货币以银两为本位币，以制钱为辅币。明末清初归绥商业贸易尚在萌芽时期，交易的主要方式是以货易货，银两和制钱虽有流入，但参加流通的为数甚少，只作搭配使用。清康乾年间，归绥商业日臻繁盛，银钱也随之大量流入，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易取代了以货易货的方式。至西、北两路贸易畅达，年交易额达到白银2000万两。因为西、北两路的贸易都是春去冬归，在归绥的商品和货币的交割，集中于冬季进行，货币需求也随之集中，现银现钱不敷应用。因此，产生了拨兑钱，由商号开出的凭贴视同现钱，进行交易，而大宗的货币结算则

卷二十一金·501·采用谱拨，谱银代银，凭贴代钱，补充了现银现钱的不足，直到民国22年(1933年)由政府公布废止，共延续使用了100余年。清末，银元开始在归绥市场参加流通，至民国初年(1911年)，银元大量流入，形成银元、银两混合流通的货币市场。但仍然以银本位制为主，实行银两、银元两种计算单位。在金融行业中，银行都以银元为本位，钱庄、银号仍以银两为单位，商业活动绝大多数是以银两为计价单位。这是两种币制过渡时期的一种畸形状态。这时银元同银两的比价并非固定不变，而是以银两为本位，确定银元的价格，涨落不定。在归绥把银元一元折合银两的标准（即比价）叫做“银分”。民国12年(1923年)每元银币折银0.67两，民国13年(1924年)每元银币折银0.68两，民国16年(1927年)每元银元折银0.78两，民国22年(1933年)每元银币折银0.636375两（注）①。民国初年，银行纸币也开始流通，从此，归绥货币流通进入一个新的阶段。银行纸币以银元为本位，是一种可以兑现的信用货币，其票面值与银币等价。民国4年(1915年)，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在归绥设置机构，开始发行纸币。继之，绥远平市官钱局、丰业银行相继成立并发行地方票币。此时，其它一些地方的纸币也相继流入归绥参加流通。直到民国24年(1935年)国民党政府实行“法币政策”为止的20年间，在归绥市场上流通的纸币达18种，种类繁多，五花八门。民国22年(1933年)国民党政府实行“废两改元”，宣布废止银两，规定自实行日起所有收付一律使用银元，并明确以银本位“元”为单位。归绥于1933年5月15日正式宣告实行。至此，结束了银两、银元并行流通的复本位制。但是，并非从此银两就完全退出流通领域，而是在大额现金交割中仍然使用部分银两，只是以固定比价折成银元而已。各纸币发行银行也同时用银两、银元存底作为兑现准备。1935年归绥市场货币平均流通量表21-1货币种类流适货币流通总量1389万元其中：银币150万元铜辅币750万元纸币489万元①民国22年银分系4月5日（即“废两改元”日）至4月12日的平均银分，也是归绥历史上最后的固定银分

·502·呼和浩特市志1935年归绥金融行业现银存底数表21-2月份存银数备注全年平均存银数248.5万元现银存底数包括银最高(1月)297.7万元元和银两，其中银两折合银元计人。最低(8月)197.4万元1937年归绥各种纸币流通情况表21-3货币种类流通量货币种类流通量流通总量1352千元交通银行券3000元平市官钱局新钞1198千元中央银行券3000元平市官钱局旧钞不足千元河北省银行券1000元丰业银行票100千元中国农民银行券3000元察哈尔商业钱局券6000元北洋保商银行券1000元山西省银行券8000元平市官钱局铜元票26千元中国银行券3000元土货商行券不足千元清朝中叶至民国初年的货币风潮“钱底”争讼归绥在制钱流通时期，在钱的计量上存在着“满钱”和“城钱”的区分，所谓“满钱”就是足数钱；“城钱”则是以不足数的钱充当足数钱通用。“城钱”也称“短陌钱”，形式上是用若干文钱抵100文流通。例如以40枚钱抵100文流通，俗称四十抵百，这40文就称“钱底”。归绥通行城钱的历史比较久远，据记载在清嘉庆时期就已出现80抵百的短陌钱。至咸丰年间城钱钱底已降为五十至六十抵一百，从此引起了长期的钱底争讼，官府出面多次干予和整顿，但因钱商操纵银钱市场，加之归绥地处边陲，交通闭塞，货币流入和供应不足，钱底愈整顿愈低。城钱是由拨兑产生的，城钱不是现钱而是“凭贴”，钱底低落实际就是纸币贬值。而发出“凭贴”最多的则是钱粮两行，所以长期争讼集中于农民和粮行，各商

卷二十一·503·号和钱行之间。城钱钱底的争讼，始于嘉庆年间，当时就有农民社的会首郭保赴省上控的记载。至咸丰十年(1860年)钱底已降至五十至六十抵百。是年春，农民社再次提出诉讼，经归化厅审理，规定以六十抵百为基础，每半月加钱一文，一直加到足数为止。企图通过强制执行，逐渐将城钱废除。但时间不长，从春到冬不足一年，钱法又乱，钱底重新恢复到六十抵百。农民社再次向绥远城将军告状，这次又断定从原来的八十抵百为起点，仍按半月加一文的办法执行。这个判决还未执行，就因农民社和社址所在的龙王庙主持打官司，农民社被废，整顿钱法的判决也就成了一张废纸。钱底继续下落，至光绪初年(1875年)，已跌至五十抵百。光绪六年(1880年)山西巡抚又进行整顿，这一次比较现实，不再企图恢复足数钱，而是根据当时情况批定以五十五抵百。然而这个“批定”并未起稳定货币作用，钱底继续跌落，到光绪十六年(1890年)更加混乱。归绥14个商社联合控告钱行的宝丰社“逞诈取巧以罔市利”把钱底搞乱，经绥远将军克蒙额审理规定仍按光绪六年(1880年)山西巡抚批定的五十五抵百行使，令十四社和宝丰社一起具结。为此，绥远将军克蒙额于光绪十七年(1891年)结案后，还勒石为碑于三贤庙。但不久，钱底更快地低落，到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落至三十抵百，而且流通的尽是劣质砂钱。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又规定以二十五抵百，不准掺用砂钱。至清末又掺使砂钱，而且饯底降至二十抵百，甚至十八抵百，如此行使到民国初期制钱退出流通，钱底之讼才归结束。归绥从清朝到民国初期都是银钱并行，银与钱存在着比价，钱底越低，银价越高，成反比例。清朝到民国初期银与钱比价表表21-4年代城钱钱底每两白银兑换城钱数道光十六年(1836年)84~85文1565文同治三年(1864年)60文2500文光绪末年(1908年)2425文约6000文民国6年(1917年)1820文6480文禁止砂钱流通砂钱是一种官铸或私铸的劣质制钱，个小量轻，钱中夹杂砂

·504·呼和法特市志土铅锡。砂钱也称鱼眼砂钱、鱼眼钱、砂板钱或砂眼小钱。砂钱于清中叶开始流入归绥，后逐渐增多，至清末砂钱几乎占领市场，据《绥远通志稿》记载：“（光绪）二十四年间，市面流行尽为鱼眼砂钱，大钱几乎绝迹，往往数十吊现钱，可以斗筲提之。”由于砂钱充斥市面，致使银钱比价异常紊乱。光绪末年，归绥城银钱底已减至二十四抵百，但因其中又夹用鱼眼砂钱，致使银价更加昂贵，每两白银竟值六千多文。清朝地方政府及各大商号，多次进行禁绝砂钱，但因货币是在各处流通的，并非一城一地可以解决的问题，而且归绥当时并不设炉俦钱，砂钱本是外地流入的，所以归绥长禁不绝。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归绥十五社外十五行在三贤庙会商，经地方官府出面对砂钱实行禁绝，将收回的砂钱毁铸成铜碑。此碑于光绪十五年(1889年)立于三贤庙内，为严禁砂钱碑。流通砂钱是清朝政府推行通货膨胀政策的产物。在归绥市场流通的砂线主要是北京宝泉局（属户部）和宝源局（属工部）铸造的，是官铸砂钱。归绥在前面收毁，砂钱在后又源源流入，至光绪二十年(1894年)砂钱“又复遍地流行”。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归化厅又出面整顿，严行禁绝，并规定钱底以二十五抵百，不得掺用私钱（即砂钱），为此在归化厅署衙门前面又竖起石碑。此后，砂钱并未因官厅出面干予而有所减少，至民国初年，由于铜元流通并逐步代替制钱，砂钱开始退出流通领域。农民请愿废除城钱农民不堪粮行剥削，促成农会出面，最后废除了城钱。当时归绥的粮食交易在粮行进行，农民粜粮由粮行收购，粮行再转手售给米面加工商。因为市场通行货币已是银元，粮行收购的行情仍以城钱标价，农民粜粮后，先以城钱计价，然后再折成银元付款，通过折算，粮行又从中取巧一部分。农民粜粮已出三分佣金，用城钱折算时又抬高银元价，农民以剥削加码为由，不断向农会请愿，要求废除。农会遂联络各界，倡议废除拨兑钱。当时官厅也感到各种货币杂存，币制紊乱，有意整顿，责成商会召开会议，决定废止拨兑钱，但仍保留谱银、谱洋，以免造成货币周转不灵。经归绥道批准，于1928年8月正式废除。平市票贬值事件绥远平市官钱局发行的银元兑换券从民国16年(1927年)起，至民国22年(1933年)初止，经历了长达6年的贬值风潮。绥远平市官钱局发行的平市票本来是十足兑现的信用流通工具，与现银元等价流通，占归绥市纸币流通总量的90%以上。因此在发行初期币值稳定，信用可靠。但从1926年起，在军阀混战中，归绥几易其手，各系军阀在占据期间就地

卷三十一秋·505·掠夺，财政空虚，依靠滥发纸币维持局面。在没有兑现准备基金条件下滥发的纸币，已不具备信用流通工具的性质，无异于纯纸币，停止兑现引起贬值是必然的结果。绥远省原是军阀阎锡山控制的地盘，民国14年(1925年)归绥被西北军占据，随之西北银行在归绥设立分行并发行西北银行钞票。西北银行是西北军的随军银行，占据一地即发行钞票，用以筹敛军费，毫无兑现保证，是强制流通的。民国15年(1926年)秋季，晋军重占归绥，西北军退走，西北银行票变成废纸，群众恐慌，波及平市票。绥远平市官钱局鉴于平市票发生挤兑，遂宣布停止兑现。但因此时平市票发行较少，仅有50万元，加之市面较快恢复平静，时间不长就重新开兑，故没有造成贬值。民国16年(1927年)晋奉两系军阀又起战端，山西省存银被挖空充作军费，山西省银行票率先宣布停兑，绥远平市票又受影响发生挤兑。当年秋，绥远财政厅出示布告，宣布一律停兑。停兑后票价立即开始下跌，到年末跌至八折（每元纸币折合银元8角)。此时，平市票发行量已由50万元增至100万元。1927年冬，晋军在晋奉战争中失利，归绥城头又换上奉军旗帜。奉军在归绥驻军期间，将归绥平市官钱局所有兑现基金悉数提走，使平市票成为完全没有准备金的纸币。民国17年(1928年)5月，奉军撤离归绥时，平市票落至六折左右。奉军撤出，阎锡山又回师绥远。本年秋季粮食绒毛上市，货币需求量增大，现银元短缺，市场周转不灵，平市票价值趁机回升，在八九折之间浮动，并持续近三年。至民国19年(1930年)，平市票在毫无兑现准备基金的情况下，发行额已增加到400万元，孕育着一场更严重的信用危机。1930年中原大战起，阎锡山依靠滥发纸币筹措军费，引起晋钞狂跌，最低跌至山西票八九元折合银元一元。绥远平市票又受波及，不到三个月，票价由九折猛落至四折，并一度贬值到平市票一元只能折合银元二角八分。民国20年(1931年)3月25日，绥远财政厅决定按平市票一元折合银元五角，开始门市收兑。同时另发兑现新钞，从此平市票进入新旧钞交替阶段。为了维持新钞信用，在旧城大南街开设一处门市兑现点，专办新钞兑现。开始收兑旧钞时，归绥总局库存不足60万元，旧钞流通量竞达436万元之巨。为维持新钞价值，库存银元的一部分专门拨出，作为新钞兑现基金，可供收兑旧钞的银元为数不多。因此采取限额收兑办法，进度缓慢，经一年收兑，至民国21年(1932年)4月，仅兑回旧钞60万元。为了加快收兑进度，推迟兑现时间，于1932年开办了旧钞储蓄业务，定期一年，年息六厘，存入旧钞，到期折半付给银元。开办旧钞储蓄

·506·呼和法特市志收效较大，因为收兑价高于市场价，同时缓和了群众对平市票价格不稳的疑虑。因此，大量旧钞通过储蓄渠道收回了绥远平市官钱局。一年后，市场流通的旧钞已为数不多，于民国22年(1933年)2月，将旧钞价格由五折降为四折。开始无限收兑，结束了长达6年之久的平市票贬值风潮，重新稳定了金融市场。法币信用破产及物价暴涨国民党政府于民国24年(1935年)实行“法币政策”后，法币币值在初期尚属稳定，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暴发前夕，法币总发行额不到14亿元。在八年抗战中，国民党政府利用法币垄断全国经济，以发行钞票来维持军政费用开支，到抗战结束前，法币发行额已达5569亿元，为抗战初期的360倍。归绥于民国34年(1945年)9月恢复流通法币，但仅仅半年，由于国民党政府发动内战，进一步搜刮人民财富，法币发行额倍增，造成物价暴涨，人民遭受了空前的浩劫。归绥市零售物价总指数从抗战前夕开始，至1948年8月底，11年时间上升了535万倍，主要消费品物价上升幅度竟达700多万倍。1948年国民政府发行的法币彻底崩溃，于8月实行“币制改革”发行金元券，但不到一周，物价继续飞涨，金元券流通仅10个月又成废纸。这时归绥早已使用粮、布等实物执行货币职能并开始流通银元。归绥市物价指数及典型商品价格表21-5单位：法币（元）商品零售价格（月平均价）零售物价日期机制面粉猪肉白糖阴丹士总指数肥皂（条）(500克)(500克)(500克)林布（尺）1937年6月1000.060.200.360.160.121946年1月/186.0075000170000105000616001947年6月26617063200003600008800006400005900001948年8月535857000272000009670000024700000065500000111000000较基期上涨535万倍452万倍484万倍686万倍409万倍925万倍第七节社会主义货币制度和货币管理1949年11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绥远省分行营业部（呼和浩特市支行的前身)在归绥市建立并开始发行人民币，从而结束了旧归绥货币金融紊乱，通货膨

卷二十一金·507·胀人民遵受剥削的历史，进入一个崭新的社会主义货币流通新时期。统一流通人民币1949年11月26日绥远省政府宣告即日起一切公私收付以人民币为准，确立人民币本位，人民币在归绥开始发行和流通。绥远省政府为彻底统一币制，避免人民币与旧银元券同时流通影响正常结算，并为便利市场，决定前省银行发行的银元券限期至12月底停止流通。1950年1月15日为收兑截止期。后于规定日期结束了银元券收兑工作，最后完成了币制的统一。实行金银管理1950年1月，绥远省人民政府颁发《金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金银准许人民持有，并准许到人民银行兑换，但不许流通、私相买卖。凡自愿出售金银者，须到人民银行按牌价兑换人民币。凡医学、工业等需要的金银原料由人民银行酌情售给。对违反金银管理办法，私相买卖的，视情节进行处分。《金银管理暂行办法》的颁布和执行，对新中国成立初期确立人民币统一市场、稳定金融、安定人民生活、防止走私捣卖和打击金银黑市起了积极的保证作用。1957年7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在进一步完善的基础上，重新颁布了《金银管理暂行办法》。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规定国家保护个人合法所得的金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自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和金钱制品；集体、个人采炼和回收金银以及个人出售金银，必须卖给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从1952年10月1日起执行全国统一金银收兑价格。为了满足少数民族生活习惯，新中国成立后对生产少数民族头戴、马具及日常生活所需要的白银，统一由人民银行配售。1982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在国内恢复出售黄金制品，初期以生产和供应12K金、14K金首饰为主，价格为每小两(31.25克)2000元。1983年为满足群众需要增加供应18K、22K、24K等高成色黄金首饰。1984年7月1日又将黄金首饰品零售价格降低为每小两1500元。

·508·呼和洁特市志呼和浩特市历年金银门市收兑价格表表21-6单位：元（人民币）执行日期白（铂）金（克）黄金（克）白银（克）银元（克、枚）1949年12月10日0.960.0096甲：0.0096乙：0.008641950年6月9日3.040.0272甲：0.027乙：0.024641952年10月1日3.040.04甲：1.25乙：1.191953年9月1日3.040.041.001960年7月1日9.123.040.041.001973年4月1日9.123.040.102.501980年3月1日25.0013.000.205.001985年9月1日25.0028.000.205.00注：1.1952年10月1日前，银元按小两为单位（重量×含重）收兑。2.1953年9月1日前，银元收兑分甲、乙两类，甲类指袁世凯大头币，乙类指小头及杂币。3.1960年7月1日前，以小两为计算单位，本表以每小两合31.25克折算。实行现金管理为了有计划地调节现金流通及节约现金使用，保证货币正常流通和币值稳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0年4月7日颁布《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开始实行对国家机关的现金管理，中国人民银行被指定为现金管理的执行机关。规定一切公营企业、部队、机关及合作社除保留三天日常开支所需的现金外，超过限额的现金和票据必须存入人民银行。现金使用范围只限于发放工资和向农村采购及在城市零星开支，其它一切支付一律通过人民银行转账。此后，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现金管理的范围和内容进行了多次调整和完善，已成为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控制货币投放，稳定货币的主要手段。人民币流通里人民币的发行和流通是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控制和调节的，坚持经济发行的方针，保持人民币流通量同市场商品流通对人民币的需求量相适应。呼市的人民币流通数量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全市人民生活的不断提高而逐步扩大。从统一流通人民币的1950~1985年，人民币流通量由200万元扩大为15000万元，平均年递增13%。在此期间全市的工农业生产总值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年平

二十一金秋·509•均递增率分别为12%和11%，基本保持了同步增长趋势。人民币市场流通量同有关经济指标比例关系表表21-7每元货币相应的社会商品每元货币相同年末货币流通量工农业总产值年度工农业总产值零售总颜的零售额(万元)(万元)(元)(方元)(元)1950年200344117.20259713.001953年600642010.7055389.231958年13001900614.62114178.281963年2090181028.66122575.861966年22803497115.33156236.851970年26405471220.72177976.741975年47216138813.00247305.241980年65009446514.53397926.121985年1500016566211.04851635.38

·510-呼和法特市志第三章典当第一节归绥城区的典当业典当是对个人发放高利抵押借款的借贷行为，在性质上属封建高利贷范畴。经营典当的行业通称当铺，经营者叫当商。归绥的典当业历史较悠久。清初就有山西右玉人经营的规模小、资本少的小押当。随着归绥经济的日趋兴盛，人口逐渐增多，康熙年间在牛桥开设了一家当铺一“恒盛当”。清朝时期，典当业此盛彼衰，几经变迁，到民国24年(1935年)，归绥典当业还有8家，其中延续时间最长、资本最雄厚的是“复源当”。复源当开设于光绪五年（公元1879年），到民国年间登记的股东是杜永堂、曹喜，架本（典当业的资本）为白银30000两，当址设在东顺城街西口路南，现工商银行东顺城街储蓄所后院。其余的7家当铺是设在小北街的“义源当”、美人桥街的“兴隆当”、五十家街的“源胜当”、通顺街的“日升当”、南柴火市街的“元茂当”、牛桥街的“源恒当”和新城东街的“聚丰当”。据民国25年(1936年)统计，归绥各家当铺的资本共计40万元以上。当时的币值较稳定，这个架本为数是相当可观的。日军侵占归绥期间，实行经济统治，这8家当铺被同和实业银行合并为“兴亚当”，原来的8家当铺改为隶属于兴亚当铺支店。同和实业银行又加入资本1000万元，变成了日伪的官办当铺，成为直接盘剥劳动人民和筹措侵略战争经费的工具。同时，日本侵略者另开当铺（称“质屋”）一家专营日本人的典当业务。抗日战争胜利后，“兴亚当”停业，被绥远省银行接收，原并入“兴亚当”的8家当铺，等待清理“兴亚当”，归还财产继续复业。民国35年(1946年)6月，由李敬万、田森明、梁师斋、阎之经向归绥市政府提出申请，准备另行筹集资金恢复当业。同年9月28日，绥远省政府召开会议，商量当铺复业问题，五家要求复业的当铺参加了会议。在商量中，当商和省政府在确定满当期和利率问题上发生了分歧，双方相去甚远，互相争执不下，一直拖到民国36年(1947年)6月，绥远省政府最终“核准备案”。徐德发、陈绍虞、郭守礼3人又筹集资金3000万元，申请在新城开设一家“复合押当股分有限公司”。到绥远和平解放前夕，归绥共有6家当

卷二十一金·511铺在营业。由于归绥的典当业是山西人创始的，因此典当业的制度以及经营方式等，和山西的当铺大同小异。1935年归绥城区典当一览表表21-8名称成立时间资本数股东正副经理当址义源当光绪十六年(1890年)2500银两贾志鸣、万庆利张百年、贾鸣万小北街复源当光绪五年(1879年)30000银两杜水堂、曹喜任良达、王佐才东顺城街光绪三十四兴隆当年(19088000银两史恒昌、三元成、年)王盛林许廷栋、魏连德美人桥街源胜当民国2年7200银两福朵拉大、陈大光、张(1913年)王盛林续、柳家贵五十家街日升当民国2年(1913年)18000银元日升广闫占魁、刘子亮通顺街元茂当光绪十八年(1892年)18000银元(行唐)永茂成温赞勋、杜慎行南柴火市街源恒当民国20年源胜当、王盛林、(1931年)15000银元陈大光柳家贵、杜子珍牛桥街聚丰当民国5年30000银元任佐臣、南宝山、恒、温良臣(1916年)德兴店程新城东街第二节归绥农村的典当业归绥农村典当业在清朝时期就很兴盛，据统计，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归绥各乡村共有当铺34个，到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农村当铺增加到47个，到光绪10年(1884年)发展为66个。农村当铺的规模虽不及城市当铺大，但营业特别活跃，据民国23年(1934年)统计，归绥共有农村当铺19个，共当进农民的犁、锹等各式农具30000余件。历代当税都很高，光绪十四年(1888年)预征一次当税，每家当铺预纳20年的税课银120两。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每家当铺又加征课银50两。从表面看，当铺多纳税金受了损失，但实际上重税都转嫁于当主，使当主受到更残酷的盘剥。民国时期，政府为了扶持当业，给典当业投资。据民国4年(1915年)记载，

·512·呼和法特市志土默特旗的当铺“大成号”、“庆德隆”、“庆成号”、“天裕当”等被土匪抢劫一空，呈请总管署暂缓交纳本息，总管署财政科行文，同意原本息自戊午年(1918年)起，按十二标期分还，并借给“大成号”银子1350两、“庆德隆”银子1493两、“庆成号”银子1046两、“天裕当”银子1234两，以资助当业，加重榨取农民血汗。第三节典当业的业务当铺的放款方式和银行、钱庄不同，放款时由借款人（即当主，也叫当户）把金银首饰、衣服、农具、家具等财产（行话叫“当货”）交给当铺作抵押，由当铺对抵押品进行估价，按估定的价格发放借款，同时定明抵押期限（即满当期）、利率和租栈费（也称保管费），开给当票。当票到了满当期，当户要向当铺归还当本（即借款)，付清利息和租栈费，赎回抵押品。若到期无力赎回，就称为死当（或称绝当）。死当的所有权即属当辅，由当铺变卖处理，用抵押品抵还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变卖多少钱，与当主无关。典当借款者多为城乡贫苦人民，也有部分下级职员和破落财主，借款人大都由于天灾人祸，婚丧嫁娶或家庭破产造成生活困难而忍痛接受典当的高利盘剥，也有些是有钱人，到夏天或出远门时，恐怕高级衣物和皮货等被盗、虫咬、临时性地拿到当铺来当，目的不是为了借款而是为了妥善保管。当铺所收当的物品，包括衣服、农具、首饰和一些家庭使用的器具等。首饰只按金银作价经营，对于古董、文物和字画等，由于当铺无力鉴别，害怕上当受骗，一般不予经营。归绥典当业的满当期和利率，在各个时期不完全相同。民国初年到抗日战争前，满当期一般为一年，利率一般在三分以内。民国36年(1947年)以后，在法币严重贬值和物价逐日上张的情况下，衣服、金银类的满当期改为8个月，利率大幅度提高，金银衣服类15分，农具类12分。利率的计算方法一般是开票就算一月，满一月后过3天仍按一月计息，第4天就按两月计息。如果满当期过了5天仍无力赎回，就成为死当，这就是典当业所说的“过五不过六”。满当后如能先付利息，则可以延长赎期。此外，当铺还经营信用放款业务。归绥一些大的当铺资本很大，典押放款额只占总资本额的20%~40%；其余间歇不用资金和待分配的利润便用作信用放款。信用放款一般不在归绥放，这是因为私人资本，讳莫如深，在当地放出大额款项，害怕暴露实力，招致不必要的摊派，因此一般大额资金汇到山西放出，按标期

卷二十一金·513·计收利息。第四节典当业的经营方式与规章制度经营方式当铺生意展业性不大，完全依靠柜面坐等，而且是看货估价，一言为定，稍有不慎，或招致损失或顶去当主。当铺负责柜台洽谈业务的人叫做“柜头”，柜头的任务是和气接待、慎重看货、价格相当、使当户能够接受，解决好争取当主和尽量压价的矛盾。柜头的经营好坏，直接关系当铺的利润。高利盘剥是当铺的共同特点，即乘人之危。遇有天灾兵祸，人们用款心切，为能借到款项，在所不惜。当商看准此，点，便尽量压低当物价格，用当商的话来讲就是“赎者少，当着多，总以价轻为上策”。在压价的同时，积极筹集资金，努力争取多上架号，扩大业务。仅以民国9年(1920年)归绥义源当为例，架号突增，突破两万。架号多得竟到无房垛放的地步，为该当铺的盈利打下基础。此外，当商们在经营中很重视可靠的经济信息，随时注意同行的情况，同时千方百计的搜集官办银钱业的情况，以便决定对策。其用意在于当铺尽量不受钱票贬值的影响而亏本。规章制度组织机构及职工待遇当铺的组织机构不大，各家当铺除经理副经理外，日常从业人员约10人左右。其中大掌柜负责全铺的重要事宜及柜员，柜头负责柜台业务，此外还设有账房先生，保管员和柜员。各家当铺的柜员多少不定，多则5~6人，少则2一3人，专门负责办理收当、赎当、写票、清票等事务。有些当铺有一两个学徒，学徒期为一年，只管吃饭不付工钱，干得好的，年终掌柜的馈赠一些礼物。其他一般职员除吃住外，每年付给劳金30两白银，平均每月二两五钱。掌柜每年的劳金除吃住外，约付给150两白银，柜头等人约能拿到200两白银。业务手续典当的业务手续一般分为看货、协商、开票、编号、上账、上架等。当户所当物品先由柜头验看，看后予以估价，当户同意估价就填写当票。当票的上方写当铺的名称，下面写当物的名称、金额、期限、利率等。为了贬低当物的价值，在当物名称前常加贬义词，如普通衣物常加“破旧”二字，皮毛制品常加“烂板无毛”。当票的书写字体不同一般，是用特殊的符号记载，如对单衣只写一个点

·514·呼和法特市志(·),棉衣则划一个圈(。)等。当票的数字也是以密码组成，如旦根为（一），抽工为（二），末王为（三），不回为（四），缺丑为（五），短大为（六），毛根为（七），入开为(八)，末凡为（九），先千为（十）。非当业人员不易识别，此外当票上还印有“天灾人祸，虫伤鼠咬，各按天命，过期不取，听凭变卖”等文字。当票不记名，认票不认人，但徜若丢失可以挂失，但挂失前当物被人先赎走，当铺概不负责。当票可以转卖过户，手续在当铺办理。利润分配当铺的利润分配一般是劳资四六分成，也有对半分成的。分成一般按股计算，股分为财股和身股，财股就是当铺的股东，一般是干元为一股。身股就是人股，是按柜台上人员所顶生意相加之和计算，够一分为一股，身股最高不能超过一分五厘，最低二厘。以归绥义源当为例，以对半分成计算，若盈利8000两，则资方为4000两，劳方4000两。1942年10月归绥当铺上架情况表表21-9当货种类上架金额所占比例金首饰105223元15.8%银首饰103975元15.7%其它首饰6008元0.9%细皮毛20788元3.1%粗皮毛148637元22.4%绸缎衣服30244元4.6%布衣209125元31.5%铜锡器皿5327元0.8%农具16515元2.4%其它18291元2.7%合计664133元

卷二十一金秋·515·第四章票号第一节票号的设立和发展票号也称票庄，是以经营银钱汇兑为主的金融业，开办票号的商人通称票商。在归绥金融行业中票号曾占有过重要地位。民国初年，由于银行的出现，汇兑业务逐步由票号让位于银行，票号衰落，至民国10年(1921年)已不复存在。清朝初叶，归绥已开拓了通向乌里雅苏台的北路贸易和通往新疆古城子、红庙子、迪化、伊犁一带的西路贸易。归绥初步形成为内地与新疆、外蒙商品交易的商业城镇。京津的生活日用品经由归绥输往新疆和外蒙古、新疆，外蒙古的性畜、皮毛、药材等经由归绥输往京津一带。随着白银不断输入归绥，以往以货易货的贸易方式，逐渐转向以白银为货币媒介的交易，每年贸易额在白银2000万两以上。白银作为货币，在贸易往来中需要长途搬运，因为路途艰险，而且没有安全保障，造成极大不便。各业商人就求之于票庄的汇兑，以代替运现，遂有山西票号来归绥设庄。山西省是全国票号的发祥地，山西省第一家票号是平遥县商人雷覆泰办的日升昌票号，创建于清道光初年(1821年)前后。至清同治年间山西各家票号已分别在全国各地以及朝鲜、日本等国开设机构400多家，归绥的票号均为山西票号的联号，因此，归绥出现票号的时间虽无籍可考，但清道光及光绪年间是归绥票号最盛时期，票号多达13家。山西票号所谓的“三帮”一祁县帮、平遥帮、太谷帮在归绥都设有机构，其中以祁县帮设庄最多，业务最盛。祁县帮的票号有存义公、大盛川、合盛元、大德通、大德恒（后两家是联号，股东都是祁县乔家）。太谷帮有太谷县曹家的锦生润，平遥帮有介休县詹家的蔚丰厚等。第二节票号的业务办理汇兑是票号的主营业务，但票号也兼管一些存款和放款。在前期，汇兑业务的主要对象是各家商号，只办商业汇兑。到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绥远地区开始兴办垦务。此后，有关垦务公司的调拨款项以及报解押荒款等，也都通过

·516·呼和洁特市志票号办理汇兑。因为归绥票号都是山西省各家票号的分号，而山西票号在清同治以后机构发展很快，在全国85个城镇设有分号400多个，因之归绥票号的通汇点遍及全国。归绥汇票通行于山西、北京、天津、东北三省、东南诸省，以至库伦、迪化都有汇兑业务往来。归绥市同各地部分平砝比较表表21-10比大德恒本平每百两比大德通本平每百两城市名平砝名大、小若干两大、小若干两北京京公砝小2.7两小2.71两京公平小3.3两小3.32两天津津公砝小2.98两小3.01两西公砝小3.04两小3.12两老钱平小2.54两小2.62两老行平小2.48两小2.66两新行平小2.42两小2.51两张家口口钱平大1.2两大1.14两上海申公砝小1.22两小1.28两豆规平水0.96两小0.98两归绥城钱平大0.54两大0.5两包头包平大0.2两大0.14两重庆渝钱平小3.3两太原省市平大0.9两大0.84两红封平大0.88两大0.81两街市平小0.1两小0.14两票号在办理汇兑业务中，还可以通过票号本平和汇出、汇入两地同行平砝的折算找出“余平”，“余平”就是经过折算而长出来的银两，是票号除汇水以外在汇兑业务中的另一项利润来源。例如汉口的汉估平比大德恒票号的本平每1000两小38两，归绥的城钱平比大德恒本平每1000两大5.4两，从归绥汇往汉口

卷二十一金·517·城钱平1000两，在汉口按汉估平交付1034.6两是合理而公道的。但是大德恒票号通过本平折算后，就会找出长余银两10.1两，汉口付汇时按汉估平交付1034.6两，折成大德恒本平是995.3两，按本平收汇1005.4两，减去按本平付汇995.3两，净余本平10.1两。“余平”是票号的秘密，过去向来不为外人所知，票号在开汇票时要找一种有利的折算方法，确定是折成本平收汇还是按归绥当地城钱平收汇，在付汇地点是按哪种平砝交付银两，都在汇票上写明。为了使办理业务的人员能够选择有利的折算方案，票号把本号的本平和各地的平砝折算率编成平砝歌，使从业人员熟记，但有时也会因为疏忽或不熟悉情况而发生亏平的。第三节票号的号章号规山西票号有一套完整、严密的规章制度。概括起来有十个不准：不准接眷外出；不准在外娶小纳妾；不准宿娼赌博；不准在外自开商店；不准染习不良嗜好；不准蓄私放贷，不准用专款借于亲友；不准投机取巧买空卖空；不准懈怠号事，苟且偷安；不准向号中相与之家浮挪暂借，违者议处，直至开除出号。山西票号还实行顶身股制度。伙友入号在三次账期（每期4年）以上，工作勤奋未有过失，始能顶身股。最初一般不超过二厘，这是票号资本家为拢络人心，刺激伙友为其尽力号事的一种手段。这种封建性的奖励制度对票号事业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这些号章号规在钱庄银号沿袭相用，虽然各自订定，内容大致一样。辛亥革命以后，银行业在归绥相继建立机构，1914年中国银行首设机构，发行中国银行天津版现洋兑换券，并开办中津钞和现银元汇兑业务。归绥的津汇在汇兑中为大宗，又加中津钞币值相当稳定，银行办理汇兑收费低廉，汇兑业务渐次由银行取代票号。票号业务由兴盛转向哀落，辛亥革命后的10年间相继歇业，至1921年仅剩大德通票号一家，也已不办汇兑，只发放少量的贷款维持局面。

·518·呼和浩特市志第五章钱庄、银号第一节银钱业的产生与发展清朝以后，归绥的商业贸易开始迅速发展，银两制钱大量流入，形成银两和制钱并行的货币市场，在交易中大额用银，小额用钱。这就需要有银钱兑换业，归绥随之出现了钱摊，专门经营银两和制钱的兑换，以后逐渐发展到有了铺面，称为钱铺。钱铺是钱庄的前身。归绥钱庄在清嘉庆、道光时期有了大的发展，至同治、光绪年间已成为操纵市场的总枢纽，对发展归绥的商业贸易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归绥开设钱庄的大都是山西的钱商，按其原籍可分为三帮。资方最大，历史最久的是南县帮（也称祁县帮）、其次是大同帮、再次是忻州帮。此外还有客帮，客帮并非以归绥的业务为主，属于坐客性质，无永久立业的打算。民国初年的钱庄中，“天亨永”、“裕盛厚”、“法中庸”、“仁发公”等属南县帮；“双兴厚”、“云集祥”等属大同帮；“聚义恒”、“日升元”、“义泰祥”、“义丰祥”属忻州帮。民国以后，又有银号开业，至民国24年(1935年)归绥共有钱庄、银号19家，总计资本224.4万元。民国26年(1937年)日本侵路者占领归绥后，继续开业的钱庄只剩8家，其他各家都已清理歇业。这8家是义丰祥钱庄、双兴厚钱庄、平记裕盛厚钱庄、聚义恒钱庄、日升元钱庄、义聚昌钱庄和成记银号。民国27年(1938年)3月1日全部被并入伪蒙古联盟实业银行，原各家钱庄、银号改为实业银行厚和特别市分行的支店，在日伪金融统治下经营业务。民国34年(1945年)日本投降后，实业银行由绥远省银行接收，原属实业银行的8家钱庄全部业务也由绥远省银行接收清理。民国35年(1946年)初，原已停止的钱庄纷纷提出复业申请，经绥远省政府审核批准，有5家庄号于民国36年(1947年)、民国37年(1948年)先后恢复营业。但是由于国民党发动内战，国民党统治区经济调蔽，金融紊乱，物价暴涨，致使银钱业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巷二十一全·519·1935年归绥钱庄银号一览表表21一11庄号设立时间股东资本数正副经理地址咸丰六年三月山西榆次称成天亨永银15000两王盛林、陈大光大南街(1856年)永民国18年7月大南街头道平记裕盛厚平市官钱局洋100000元程维禹、阎云山(1929年)巷民国13年5月聚义恒张鸿钧洋20000元苏照文、孙智小东街(1924年)光绪七年九月大南街二道双兴厚启伦、薛光耀银10000两张克昌、张化斋(1881年)巷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义泰祥郜连璧银10000两狄善珍、成汉章三贤庙巷(1897年)民国7年8月义丰祥郜玉壁银10000两冯仪、成汉章东鞋袜巷(1918年)民国12年6月日升元日升广洋30000元冯斌、张子平棋盘街(1923年)民国22年4月陆军七十师储仁发公洋100000元许艺圃、田聚堂棋盘街(1933年)金会民国15年8月大南街二道晋兴钱庄阎竹圃、张益斋洋100000元康瑞芝、许试茹(1926年)巷民国11年6月大南街二道和记钱庄义聚公司洋50000元冀立轩、新玉如(1922年)巷民国18年4月亨记银号阁锡山洋1000000元阁达仁、冯子火圪料街(1929年)民国17年6月晋裕银号山西营业公社洋150000元李钢甫、卢耀光五十家街1928年)民国14年5月溥记银号乔锦堂洋80000元安乐斋、高子权小东街(1925年)民国19年6月头道巷日兴汇通银号曹俊巨洋80000元弓步先、白子如(1930年)隆内民国12年5月头道巷日兴永利银号大永玉永成魁银40000两田守基、苗益臣(1923年)隆内民国20年8月德生厚阁锡山洋100000元赵星斋、郭德庵亨记银号内(1931年)民国21年8月山西省绥晋公垦业银号洋250000元孙鉴轩、张建国棋盘街(1932年)署民国22年9月郜连魁、阁继义聚昌洋5000元程受山圪料街(1933年)世、程受山

·520·呼和法特市志1949年9月19日绥远和平解放，随之中国人民银行绥远省分行建立，各钱庄先后自行清理歇业，结束了归绥市私营银钱庄的历史。1948年归绥市钱庄概括一览表表21-12钱庄名称项目天亨永日升元平记裕盛厚义丰祥义聚昌民国36年4月民国37年3月民国36年6月民国37年3月民国37年3月复业时间(1947年4月)(1948年3月)(1947年6月)(1948年3月)(1948年3月)民生中路25大南街头道巷钱庄地址民生路115号棋盘街7号兴盛街26号1号股东人数22人58人15人52人102人调整前资本总法币1亿元法币1.5亿元法币2亿元法币1.5亿元法币3.3亿元额调整前每股金法币10亿元法币100万元法币500万元法币50万元法币100万元额调整前股份1000股150股40股300股330股法币1亿元折法币1.5亿元法币2亿元折法币1.5亿元法币1.65亿调整前实缴股金元券33.33折金元券50金元券66.67折金元券50元折金元券55款额元元元元元调整后资本总金元券5.5万金元券5万元金元券5万元金元券5万元金元券6万元额元调整后每股金金元券1250金元券50元金元券100元金元券100元金元券50元额元调整后股份1000股550股40股500股1200股董事长陈妆玉李子明张铭徐子才阁净如第二节钱庄、银号的业务钱庄、银号的资本钱庄、银号的资本分独资、合资和股份三种。从股东的成份分，有个人投资、商号兼营、集团投资等。个人投资开设的庄号除官僚资本如阁锡山的亨记银号、

卷二十一金融·521·德生厚钱庄外，一般资本较小，在1万元~5万元之间。钱庄、银号除资本外还有附本。附本是股东所分得的红利再存放在本庄本号，但附本不再参与分红，只按存款利率生息，属于存款性质。如平记裕厚钱庄实收资本金10万元，其中实际资本5万元，附本5万元。钱庄、银号参加营运的资本还有逐年提存的公积金和备抵呆账。1938年1月末部分庄号调整后资本情况表21-13庄号名称资本（元）附本（元）公积金（元）备抵呆账（元）平记裕盛厚50000500001750031000成记银号9000800义丰样278002850天亨永235003565016450义聚昌20002000聚义恒18000865040950双兴厚17400362816492日升元40000768合计1877005000010084998542钱庄、银号的业务钱庄、银号经营的主要业务是存款、放款和汇兑。存款业务分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在半年以上，吸收对象大都是当地官僚、地主、房产主等，也有少量的地方政府部门。存入定期存款的主要目的是生息，对钱庄、银号来说，定期存款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归绥银钱庄号的定期存款比例不大，约占存款总额的10%。活期存款是存款的大宗，对象是商号，约占存款总额的86%，在活期存款中多数开立的是透支账户。因为钱庄对信用可靠的商号允许存款账户内透支，提供资金方便，对钱庄争取存户就有竞争力。此外，钱庄还开设特别往来账户，经营委托存款业务。钱庄、银号所经营的放款分为定期放款、短期放款和活存透支。定期放款的期限在一个月以上，短期放款以日计算，活存透支随借随还。因为放款对象都是

·522·呼和浩特市志信用可靠的殷实商户，而且都须觅得可靠铺保，所以发放的款基本上是信用放款，很少发放抵押放款。在各项放款中，从透支账户中发放的约占72%，定期放款占20%。1935年归绥部分钱庄、银号营业情况表表21-14单位：元庄名存放汇款损益资产总额天亨永3430002120002268000+35000242000仁发公1850002120002299000+43000215000平记裕盛厚85000157000635000+24000167000聚义恒6700098000591000+10000111000亨记银号65000580001555000+2000059000德生厚3300067000881000+400070000溥记银号2500043000445000+500048000晋兴5300083000559000+1000085000钱庄、银号的主要盈利来源是放款利息，存放款利率固定，根据季节不同，银根松紧，按标期制定利率。一个标期3个月，在每个标期结算时，定下一个标期的利率，即春开夏标，夏开秋标，秋开冬标，冬标时开下一年春标利率。商号与钱庄、银号间的往来，每届标期都须结清，届时如果商号在钱庄有透支，必须在标期结算时还清，如没有进项，不能抵还，就向钱庄借入款项补还，属于这种情况的借款，借款利息除按一般利率计算外，另收加头，归绥市把这种利息称为“满加利”。满加利产生在拨兑法基础上，按照拨兑法，各商号都可开出谱子和凭贴代替现金在市场转让和流通，标期在开户钱庄拨账。商号必须在拨兑中保证收支相抵，如出现收不抵支，临时筹措，就需加头，这是维护拨兑信用的一种手段。长期放款利率实行月利率，短期放款实行日利率。清光绪年间贷款利率一般保持在四厘，至抗战前夕，全年月息平均上升到一分左右。春夏银根较松低于一分，秋冬银根较紧高于一分。

卷二十一金秋·523·第三节银钱业的行业组织一宝丰社宝丰社的组织沿革银钱业在清朝乾嘉之交已有相当数量，为了维护本行业的权益，协调行业内部关系，支应政府摊派，和其它行业一样“设行以谋生，结社以自保”。宝丰社的结社时间约在清乾嘉之交，随着归绥经济贸易的发展，货币市场的建立，宝丰社在咸丰年间已逐步形成为区别于其他行社的“经济实体”，承揽着钱庄、银号间票据清算和货币交易的任务。归绥所有钱庄和银号都是宝丰社的社员。社内设有总领和副领各一人，经营社务，总领和副领由入社成员相互推举，轮流担任。社址设在旧城三贤庙内（现旧城小东街西巷11号院)。辛亥革命以后，新式的官商银行相继成立，业务逐渐扩展，银钱业走向衰败，宝丰社总揽金融全局的局面被打破，于1931年3月遵照南京国民政府的命令，改组为“归绥钱业同业公会”，属于行政办事机构，已经不是统揽金融的经济实体。至比，宝丰社结束了百余年的历史。银钱业的标期和骡期归绥银钱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全部集中于宝丰社进行清算，每年设四个结算期叫作标期。归绥的标期有线标和商标之分。商标是消费者向商户归还赊购商品欠款的期限，虽然也设四标，但不过春标，只有夏秋冬三标，另加农历十二月的年关。钱标是商户和开户往来的钱庄之间及银钱庄号之间清算的标期。归绥的四标分别是：春标农历正月二十二日，夏标四月十八，秋标七月十七，冬标十月初九，至民国16年(1927年)按标期清算的方法即停止使用，改为公历按月、按季、按年结算。但商标仍然保留，而改为公历二、五、八、十一等四个月为标期。确定钱标的日期以包头至山西太谷间运解现银的路程为依据。包头标期比归绥早10天，归绥标期又比太谷早18天，包头至太谷的标期相距为一个月。在此期间，最早是用骡子驮运银两进行异地间的现银清结（后改为标车运送），由包头至太谷往返需两个月，在此两个月内各地仍分别进行两次结算，叫做骡期，标

·524·呼和法特市志期和骡期合在一起统称“四标八骡”。宝丰社的职能宝丰社作为银钱业的行业组织，起着调节和融通货币总枢纽的作用，因此也拥有垄断金融市场的特殊地位。它的职能除去组织银钱业进行货币清算（见第二章第二节)外，还组织归绥市的货币交易市场、清朝以后，归绥一直是银钱并行，银与钱的比价不固定，货币紊乱时期，银钱价格涨落不定。因此就有货币投机商人从事银钱买卖，从中获取利润。买卖货币的市场称作钱市，钱市由宝丰社经营，每日清晨开盘，根据市场变化挂出交易价格。在银钱并行时期，主要是开出“银数”即每两白银兑换城钱数；其次是定出当日钱底，即城钱若干抵100满钱。民国以后，银两、银元并行，货币交易中又产生银两与银元的比价，银元一元兑换银两数叫“银分”，银分也在钱市由宝丰社开出。货币投机商在钱市通过宝丰社进行买空卖空的投机交易，叫做“钱盘”，俗称“虎盘”，意思是如同打虎，带有危险性。如果看涨而买进叫做“多头”，如果看落而卖出叫做“空头”。归绥乾丰银行就因做“空头”投机而亏损停业。光绪七年(1881年)归绥明令禁止进行“钱盘”交易。但不久地方政府为增加收入，又开放虎盘，并加征“虎盘捐”，于是投机活动又复萌生。宝丰社通过经营货币交易，操纵着归绥的货币市场。因此，长期与其它商社处于对立地位，引起历史上多次争讼。

二十一金秋·525·第六章新中国成立前的银行第一节中国银行归绥寄庄中国银行在归绥设置机构的时间开始于民国3年(1914年)10月1日。主要任务是发行中国银行银元兑换券和承办汇兑业务。初设时称中国银行归绥分号，次年7月改建为分行，直属总行领导。民国8年(1919年)7月中国银行总行为了统一管辖包头、归绥、丰镇、大同、库伦、恰克图等内外蒙古城镇的银行业务，设立了张家口分行，归绥分行改为支行划归张家口分行管辖。1921年外蒙古独立，归绥通向外蒙古的商路中断，经济出现衰退，银行业务也受到严重影响。以承办汇兑为主要经营活动的中国银行归绥支行，于民国11年(1922年)4月缩编为办事处。以后，由于军阀混战，归绥的商业活动更加凋蔽，而且军阀摊派、借款浩繁，造成金融行业的负担过重，中国银行归绥办事处于民国18年(1929年)底再次缩小为寄庄。庄址设在归绥旧城小东街63号，一直维持到抗日战争爆发，迁往包头，并在包头结束。设在归绥的中国银行，除去汇兑以外，其它存放款业务开展甚少。中国银行所办汇兑又和发行纸巾紧密联系在一起，只办银元和中国票汇款，一般不收其它货币，在归绥金融市场上有相对的独立性，中国银行的存放款业务，从建立机构开始一直保持在不足10万元的额度内，在归绥的信用是微不足道的，而且即使是少数贷款，也是通过银钱业放出的，并不直接同工商户发生信用关系。只是在民国23年(1934年)时，因为归绥的商业一蹶不振，才开始直接向商户放款，并上升为仅次于绥远省平市官钱局居第二位的大放款户。第二节交通银行归绥支行交通银行于民国4年(1915年)4月29日在归绥开设汇兑所，主要办理汇兑并发行中国交通银行银元兑换券。民国6年(1917年)开始扩建为归绥支行，至民国18年(1929年)，一直是交通银行张家口分行的下属单位。1929年3月起，改属天津分行管辖。

·526·呼和法特市志交通银行归绥支行在建行初期，除着重开办汇兑业务外，同时也要办一些存放款业务。存放款的主要对象是商号和公营企业，或向地方政府发放一定数量的临时贷款。民国21年(1932年)以后，由于受商业衰败影响，贷款收回工作出现困难，放款业务开始收缩。交通银行归绥支行历史上放款额度最高为民国？年(1918年)约66.6万元，到民国24年(1935年)降至14万元。交通银行归绥支行的汇兑业务在整个归绥市占有重要地位，其所承办的汇兑为银行业的四分之一。交通银行与邮政、铁路等公营企业和英美烟草公司、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等商品推销企业都订有承汇契约。这些企业基本上是纯汇出款的，而且汇费低于一般银行和银钱业，揽汇能力较强。所以交通银行归绥支行居各家银行汇兑之首。交通银行归绥支行行址设在旧城小东街56号.全行共有人员12名，民国26年(1937年)被日本侵略军接收，民国36年(1947年)重建机构。第三节绥远平市官钱局绥远平市官钱局成立于民国9年(1920年)6月27日，由绥远道尹周登槔和财政厅长张鼎彝、警务处长杨绍曾共同发起，经绥远都统蔡成勋批准建立的，是绥远政府管理的地方官办银行。局址设在归绥旧城三贤庙巷，资本总额30万元，为绥远财政厅投资。开办绥远平市官钱局，为的是解决金融市场上货币紊乱、钱商操纵市价的状况。当时，归绥市场上银块、银元、铜元混合流通，银钱之间的比价不统一，而且涨落无定，对归绥的经济发展不利。绥远平市官钱局首先着手于货币发行业务，开始发行铜元券，当年发行额即达33.8万元。铜元券的大量发行与流通，有力地排挤了制钱，对促进货币趋向统一起了重要作用。同时又发行银元兑换券，但发行量在民国16年(1927年)之前都低于铜元券，不是主要发行业务。绥远平市官钱局从建局开始至民国14年(1925年)的6年间，存放、汇业务均无多大开展，平均拥有存款7万元，发放贷款也仅25万元，在金融市场上所占比重不大，对调节金融所起的作用甚微。民国15年(1926年)绥远财政厅决定由绥远平市官钱局代理全区金库，统一办理一切税款收入和地方财政支出，同时扩大银元兑换券的发行。至此，绥远平市官钱局各项业务得到迅速发展，至民国25年(1936年)在归绥整个金融业务中，已占有57%的存款和53%的放款。纸币最高发行额达到560多万元，占市场纸币流通总量的90%以上。绥远平市官钱局

巷三十一金·敕·527·发展成为归绥的金融主导力量，调节绥远地区金融的枢纽，形成一个完善的地方政府银行。绥远平市官钱局开办的业务项目有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活存透支、储蓄存款、期票贴现、一般放款、抵押放款、汇兑、代理发行公债、代理金库、经营仓库、实业投资、政府借款等。其中仓库业是绥远平市官钱局在民国16年(1927年)发生钞票贬值后，为挽救局面和承担军费而开始经营的。名为仓库业，实际是以经营仓库为名，进行货物购销业务获取盈利。主要经营活动是大批购买鸦片、皮毛远销天津或囤积绒毛、鸦片、粮食等就地待价而销。绥远平市官钱局的实业投资有绥远电灯公司、平记裕盛厚钱庄、山西榆次晋华纺纱厂、兴和县绥亨当等20家，总投资额526774元。绥远电灯公司和平记裕盛厚钱庄原来是大盛魁独资经营的企业，因经营亏损倒闭。积欠绥远平市官钱局贷款无力偿还，采用以产抵债方式出让给平市官钱局。这两家企业投资共384300元，占平市官钱局全部投资额的73%。绥远平市官钱局初设总办一人为刘宗昆，会办一人为杨绍曾，周登皞、张鼎彝为监理官，经理、副经理分别为陈廷硅，李培藻。1933年进行改组，设立理事会与监事会。1937年在归绥的业务结束。绥远平市官钱局下设包头、五原、临河、丰镇、萨拉齐县、托克托县、集宁、兴和8个分局，另设有太原和天津办事处。1941年绥远平市官钱局在陕坝改组为绥远省银行，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迁回归绥，1949年11月26日并入中国人民银行绥远省分行。1935年中国银行归绥寄庄业务情况表21-15单位：千元项目金断存款总额60放款总额501汇兑总额1096纸币发行额300结益30

·528·呼和法特市志1935年交通银行归绥支行存放汇业务情况表21-16单位：千元项目金额存款总额270放款总额140汇兑业务2380平市官钱局1935年归绥总局业务情况表21-17单位：千元项月金额各项存款2067各项放款2050发行兑换券3065汇兑总额2255第四节丰业银行丰业银行是归绥金融行业中唯一的以集资方式组织起来的具有股份有限公司性质的商业银行。丰业银行创办于民国9年(1920年)4月10日，经当时北京农商部批准开业，并呈准北京财政币制局取得银元兑换券发行权。丰业银行实收资本26.6万元。行址设在旧城大什字北119号。丰业银行初建时是官商合办，民国13年(1924年)官股全部撤出，资本缺额由吸收的商股补足，最高权力组织是董事会。丰业银行经营的主要业务有定期存款、活存透支、定期放款、汇兑、期票贴现、货币发行。丰业银行在建行初期业务量并不大，约有存款10万元左右，发放贷款不足20万元。民国16年至民国23年(1927~1934年)，因发生丰业票挤兑贬值，加之约近10万元商股抽走股金，因而一蹶不振，业务活动处于半停顿状态。民国23年(1934年)旧丰业银行兑换券按贬值价格收兑基本结束，归绥金融市场也趋向稳定，丰业银行又募新股补足资金，进行改组后重新开展业务。民国26年(1937年)归绥沦陷后，丰业银行被日伪吞并，资产被蒙疆银行全部接收。

衣二十一全秋·529·第五节晋胜银行归绥分行晋胜银行是山西省军阀阁锡山的私资银行，成立于民国2年(1913年)，同年在归绥设立分行，发行银元兑换券。民国6年(1917年)结束，所发行纸币大部收回。第六节乾丰银行乾丰银行成立于民国11年(1922年)，是官商合资银行。乾丰银行成立后曾发行过钞票，但发行量不详，成立当年被指定代理发行绥远短期公债。次年因进行钱盘投机，作空盘而亏损甚巨，于民国14年(1925年)歇业。乾丰银行发行的钞票于歇业时已全部十足收回。第七节西北银行绥远分行西北银行绥远分行于民国14年(1925年)在归绥成立。西北银行由冯玉祥创办，实际是西北军的随军银行，机构的设立和撤销均随军事形势决定。西北银行绥远分行是西北军驻绥远后设立的，总理是过之翰，协理是杨天受。西北银行享有代理金库和发行钞票两大特权，设行之处均控制了地方财政收入，并通过发钞筹措军费。西北银行绥远分行在归绥只开办一年，于民国15年(1926年)秋西北军退却时随之撤销。西北银行的兑换券也变成废纸。第八节山西省银行绥远分行山西省银行成立于民国8年(1919年)，初建时为官督商办，民国19年(1930年)改为官办银行。绥远分行于民国17年(1928年)6月在归绥设立，经理程汉增，行址设在旧城大南街。初期只着重于发行晋钞和筹措调拨军费，正常金融业务很少。在归绥发行钞票计35.6万元，民国16年(1927年)和民国19年(1930年)曾两次停兑，致使晋钞狂跌，同银元比值由1：1降至30：1，人民受害非浅。

·530·呼和法特市志民国22年(1933年)后，山西省银行绥远分行业务转向正常，存放汇业务逐步发展。民国36年(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后结束。第九节北洋保商银行归绥办事处北洋保商银行于清朝宣统二年(1910年)在天津建立，是一家中外合资银行，原为偿还因进出口贸易逆差所欠外商巨额款项而设立的，并获准发行钞票。北洋保商银行归绥办事处设于民国20年(1931年)2月，主任王毓榛，行址设在旧城大南街。北洋保商银行归绥办事处设立后经营业务极少，北洋保商票流通量也不多，国民政府实行法币制度后，经收兑基本绝迹。北洋保商银行归绥办事处于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后结束。第十节宁夏省银行归绥办事处宁夏省银行归绥办事处设于民国22年(1933年)7月，主任白霁云，行址设在1旧城敬业祥货栈内，业务甚微，于民国26年(1937年)结束。第十一节绥远省银行绥远省银行于民国30年(1941年)1月1日成立于陕坝，是在原绥远平市官钱局绥西机构的基础上改组而成的。同年发行省钞，在绥西以及伊盟地区与法币等价流通。民国34年(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绥远省银行在归绥设立临时办事处。8月28日接收蒙疆银行厚和分行和同和实业银行厚和分行后，正式对外开业。绥远省银行随即迁驻归绥。绥远省银行是绥远省政府的地方银行，除经营金融业务外，对地方各金融企业实行金融行政管理。1949年伪金元券彻底崩溃后，绥远省银行发行银角券和银元券与银元等价流通。1949年11月26日绥远省银行并入中国人民银行绥远省分行。

巷二十一金秋·531·第十二节归绥市县联合银行归绥市县联合银行是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官商合办银行，成立于民国36年(1947年)11月1日，行址设在旧城大南街25号。·归绥市县联合银行是在法币彻底崩溃前夕开办起来的。原定资本总额为法币12亿元，市县两级政府各认2亿元，其余8亿元为商股。因遇国民党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发行金元券，已收股金折成金元券仅为400元，故于民国37年(1948年)9月21日改订资本为金元券10万元。改订资本时并未另募新股，由于已收股金都已购存粮、布等实物，仅以实物现价做了账面调整。归绥市县联合银行是按照国民政府县银行法组织建立起来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由15人组成的董事会，另设监察人员5名，在董事会中又设常务董事。归绥市县联会银行建立后，正值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经济、金融已经彻底崩溃。归绥市县联合银行所谓的“调剂地方金融，扶助经济建设”的宗旨，实际是一纸空文。除去在物价飞涨中囤积粮食以求保本外，存放汇业务办得很少。主要的存款业务是民国37年(1948年)1月1日从绥远省银行接办了归绥市县两级的公库存款，但又于同年10月把市属税收划归绥远雀银行管理。归绥市县联合银行可资周转的资金极少，放款力求“额小期短”。在汇兑业务方面，于1948年3月派驻北平1人办理汇兑，北平解放后于1949年3月将汇兑点撤回了归绥。归绥市县联合银行由于1949年金元券的垮台，各项业务已有名无实。1949年6月25日，国民政府行政院规定金元券5亿元等于银元1元，实际上归绥市在此以前已流通银元，金元券早已变成废纸。归绥市县联合银行以银元为本位币记账后，业务才略有恢复。1949年9月归绥和平解放。1950年1月绥远省人民政府决定归绥市县联合银行停业。归绥市县联合银行以购存的实物变卖后全部发还了股金，工作人员由百货公司接收量材录用。同年9月29日，经绥远省人民政府批准备案，归绥市县联合银行正式结束。第十三节国民政府银行驻归绥机构新中国成立前的银行机构除上述外，从1946~1949年9月归绥和平解放，国民政府中央银行、中央合作金库、中央信托局、中国农民银行、交通银行都曾在

·532·呼和洛特市志归绥设立或筹设机构。其中除中央银行归绥分行主要执行对绥远地区的金融行政管理职能和统一管理货币发行工作外，其它机构都未发挥多大职能作用，如中央信托局归绥代理处设机构一年多，办理活期储蓄、定期储蓄、甲种储蓄、乡村储券等，至1948年末仅有金额2.78元（金元券），1949年2月24日结束业务撤销机构。第十四节日本侵略时期的敌伪银行蒙班银行厚和分行蒙疆银行是在察哈尔省商业钱局（张家口）、绥远省平市官钱局、丰业银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日本侵略者在其占领和扶植的傀儡政权蒙疆联合自治政府管辖区域内，实行经济统治的最高金融机关，发行统一货币一蒙疆银行券。蒙疆银行是日本侵略者在蒙疆区域内进行经济掠夺，攫取侵略战争资源的经济中枢。蒙疆银行成立于民国26年(1937年)11月23日，总行设在张家口。厚和（即归绥)分行于同日设立，行址在旧城三贤庙绥远平市官钱局原址。蒙疆银行是蒙疆区域的政府银行。是敌伪实行金融统治的执行机关。在经营业务方面与蒙疆同和实业银行有明确分工。蒙疆银行的重点业务是办理财政资金的划拨；机关、团体存款；由敌伪管理和经营的企业存放款；蒙疆区域以外的汇兑。民国34年(1945年)日本投降后，于当年8月28日绥远省银行派驻临时办事处，对蒙疆银行实行接管。同和实业银行厚和分行同和实业银行厚和分行的前身是蒙古联盟实业银行。日本侵略者侵占归绥后，于民国27年(1938年)3月1日将归绥市平记裕盛厚钱庄、成记银号、义丰祥钱庄、天亨永钱庄、聚义恒钱庄以及丰镇、包头、集宁的10家钱庄银号进行合并，成立蒙古联盟实业银行，总行设在归绥裕盛厚钱庄内。民国31年(1942年)5月8日，蒙古联盟实业银行又与张家口的察南实业银行、大同市的晋北实业银行合并，成立同和实业银行。蒙古联盟实业银行改组为同和实业银行厚和分行，各钱

卷二十一金·533·庄、银号为支店。至此同和实业银行成为蒙疆银行统治管理下的商业银行。实业银行的业务对象是私营工商业，也办理农业贷款，但数量很少，汇兑业务只限于蒙疆地区内的。实业银行初期在归绥业务比重只占30%多，至民国29年(1940年)，因敌伪实行的粮食统制政策失败，取消了对粮食按公定比价强制购销，原由蒙疆银行供应的购粮资金转向实业银行，由实业银行向粮商贷放。其次，敌伪在推行毒化政策中，实行鸦片购销统治，成立了“土业组合”，收购鸦片资金由蒙疆银行拨出，通过实业银行发放，年收购鸦片100余万两，收购资金约80余万元。因此，民国29年(1940年)以后，实业银行业务大幅度超过蒙疆银行。民国34年(1945)年8月，实业银行为绥远省银行接收。

·534·呼和法特市志第七章新中国成立前的农村高利贷和农村放款第一节农村高利贷活动高利贷是原始的、封建主义性质的信用活动，高利贷是以贷放货币为主要形式，实行高利盘剥的借贷行为。出贷者以农村地主和城市粮商为主，借贷者是贫困农民。借贷度日几乎成为大多数农民求生的必要手段，因此为农村高利贷的存在和发展提供了条件。据民国24年(1935年)记载：归绥县二区（现呼市东郊范围）全区共有1296户，因生活无着指房地抵押借贷的就有658户，有些村所有的农户都借高利贷。当时城市贷款利率一般为1分，而农村最低的利率为月息2分5厘，4分的居多，有个别乡月息竟高达一成(10%)。高利贷活动有两个特点：一是趁人之危活动猖獗。《绥远省农村经济状况》记载：民国24年没有发生天灾，景况尚佳，农民多回到农村，但在春耕时高利贷者乘机兴起。从春耕到秋收农村正处于青黄不接，是农民最苦的时期，高利贷者正好乘机放贷。二是越贫困的地方，利息越高。民国24年(1935年)调查了归绥县和归绥市郊的16个乡借贷情况，一般为2~3分，靠近城边生产门路较多，生活比较宽松的，借贷者较少，利息也就较低，如西瓦窑乡土地肥沃，农民比较富裕，告贷者亦甚少，指房地借贷者只有5家，利息最高的为月息3分。而朱亥、西黄合少两乡的借贷月息为5分，东黄合少的借贷利息竟达到月息一成，“该去岁为山洪严霜所害，故有指房地借钱者56家，而利息最高者有每月每元须出息洋一角”。绥远地区高利盘剥的残酷程度远远超过了全国其它地区。据民国23年(1934年)统计，绥远地区的高利贷较之全国其它地区有利高、期短、质押借贷占比重大的特点。具体比较如下：利率全国平均绥远地区3分以下者占比重45.5%31.3%3分以上者占比重41.5%50.1%

燕二十一·535·5分以上者占比重12.9%18.7%期限1年以下占比重77.3%86.8%1年以上占比重14.1%6.6%不定期占比重11.3%6.6%方式个人信用占比重19.8%12%保证信用占比重33.9%36%抵押信用占比重46.3%52%新中国成立前归绥高利贷的种类繁多，主要有以下几种：放斗债放斗债也叫放粮债。一般是春借一斗，到秋还一斗半到二斗，也有的是借一斗粗粮还一斗细粮。放青苗债放青苗债就是将未成熟的农作物作抵押借债，利息一般为月息3~5分。作物成熟后如不能归还本息时，就归高利贷者所有。抵押借款农民向高利贷者告贷，以房屋土地作抵押，这种借贷的利率较低，一般月息不超过3分，借粮的月息不超过5%，称作“利不过三，粟不过五”。但到期无力偿还时，则以产抵债。驴打滚驴打滚也叫金牛翻、双脚跳，一般是指借一还二，过期计算复利。本子利一本一利者，若借款10元到期连本带利须还20元，一本二利的到期后须还本金的3倍。印子利印子利也叫日夜忙，即借款一月按两月计息。死契粘单借钱时以房地契作抵押，月息为2~3分，并出具绝卖死契，死契上粘附借款纸据，到期无力偿还，债主扯去死契上的借据，土地房屋即归债主所有。第二节农业放款新中国成立前的农业放款可以追溯到清朝乾隆年间。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归绥地区遭受水灾，较大区域的农田无法耕种，农民无法维持生活，清政府就曾以赈济方式向农民贷放粮食，限二年照还。咸丰六年(1856年)夏，归绥城阴雨成灾，第二年清政府向灾民贷放籽种、口粮。清政府发放的钱粮，是属于赈济性质的。办赈出借钱、粮是按灾民人数分配，虽然限期归还，但农民贫困，无力偿还。因此，为缓和矛盾，对办赈贷的钱粮也曾作过豁免。据记载咸丰元年(1851年)八月

·536·呼和洁特市志宣布归化厅所有道光三十年(1850年)以前民欠钱粮一律豁免，光绪四年(1878年)六月也曾下令，光绪三年(1877年)赈济借出的粮食以及3年以前借出的钱、粮，凡实属灾民所欠，一律豁免。民国之后，商人放贷盛行，尤以粮商居多，银钱业间或向农民贷放，但为数极微。民国21年(1932年)归绥曾组织信用合作社，举办过放款，以股金的十倍贷款给农民社员，此项贷款在城郊的麻花板、桥靠、什拉门更开展过，但放款对象只限于入社的社员范围，而无力入社的贫困农民仍得不到扶植，多数农民如遇困难，一般求助于典当。日本侵略者占领归绥后，金融业被日本人垄断，据1940年厚和经济年鉴记载，同和实业银行厚和分行曾发放过农村贷款和乡镇复兴贷款，当年贷款余额各月保持在蒙疆币30万元左右。但此项贷款是否真正放给农民，则无证可考。日本投降后，中国农民银行于民国35年(1946年)秋成立，民国36年(1947年)开始发放农业贷款。贷款项目有购买籽种贷款、粮食增产贷款、小本贷款、水利贷款等。据统计归绥市所属的6个农区共放出法币8亿5千万元，贷款者881人。归绥县共放出农业生产贷款法币68亿元，水利贷款法币36亿元，市、县共计发放各项贷款法币112.8亿元，按民国36年(1947年)12月物价指数折合抗战前夕法币8300元，可见放款数额不大。而且此项贷款发放面也不广，多为农村乡保人员所得，真正落到贫困农民手中的为数甚微。1949年中国人民银行绥远省分行接收国民党银行后，根据上级指示对农民银行发放的贷款进行了清理摧收。由于情况比较复杂，决定依靠各乡干部进行查对落实，在清理中发现借款人多数是地主或乡保人员以及其亲朋，真正贫困的农民为数甚少。因原贷款是以法币贷放的，清理收回时已无与人民币的比价，所以采用实物折算办法。收回贷款的折算办法是：从贷款日起到收回日业，利息按实贷日期以月利率一分计息。款的折算办法以贷款时价格折合成小麦，以收贷时的小麦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由于收贷时物价变动频繁，每笔贷款在收回时都以当日价格折算。如其中某贷款户1948年4月15日贷法币100万元，于1950年10月30日收回，贷款额为30个月零15天，以月息一分计算应收本息法币130.5万元，按贷款时小麦每斗为法币47.5万元，收款时小麦每斗旧人民币2.5万元，以此计算本息应收旧人民币6.875万元（即新人民币6.88元）。经过核查落实，共清理回收国民党统治时期发放的农业贷款（法币）76205万元，通过实物折算收回贷款本息折旧人民币23612万元，合现行人民币23612元。至此结束了旧中国的农业贷款。

卷二十一金秋·537·第八章社会主义金融业第一节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是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的二级分行。是对呼和浩特地区实行金融管理和组织货币发行的金融机构。1985年1月1日起，根据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工商信贷及储蓄业务交由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办理，机构名称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机构沿革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在呼和浩特地区的一个下属机构。它的前身是中国人民银行绥远省分行营业部。1953年9月1日改建为中国人民银行归绥市支行。1954年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1985年1月1日改建为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地址最早设在旧城民生路120号（现工商银行大北街办事处所在地)，1966年迁至锡林北路迄今。1970年呼和浩特市支行曾划归呼和浩特财粮局，成为财粮局下属的二级单位，1973年又恢复为独立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的营业机构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不断扩展和完善。1950年在车站、新城、东顺城街设置3个分理处。1951年增设了大召分理处。1953年随原绥远省分行营业部改建为归绥市支行，将原分理处更名为办事处。但会计不独立，同时撤销了东顺城街分理处，1954年又增设了回民自治区、麻花板、郊区3个办事处，每个办事处设一个储蓄所，以适应储蓄业务的发展。1957年建立了玉泉区、回民区、新城区、郊区4个独立核算的办事处，原分理处分别改建为储蓄所。1956年开始在农村建立营业所，专门负责办理农村金融业务。1964年人民银行郊区办事处改建为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郊区办事处，直属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领导，下属营业所机构、干部及业务全部划归农业银行呼和浩特郊区办事处，1965年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郊区办事处机构撤销，重新划归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1979年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

·538·呼和法特市志特市支行成立，农村营业所再次划归中国农业银行。“文化大革命”中，错误地提出银行机关是大而洋、三脱离的经济衙门。呼和浩特银行系统按照“抚顺经验”将市区的7个储蓄所改建为服务所，既办储蓄业务又办对外结算业务。1972年又将服务所恢复为储蓄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进一步发挥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支行下属的办事处由按行政区划设置改为以社会经济需要设置。1980年又增设石羊桥东路办事处，到1984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机构总数为49个。其中市区办事处4个、旗县区支行3个、分理处5个，旗县区支行下属办事处1个、储蓄所35个，担负着全市工商信贷、结算、储蓄和现金管理工作。1985年1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及所属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3个支行从人民银行分设出去，同时下属营业机构全部刻归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领导。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成为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管理全市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1985年机构设置有计划科、金融管理科、调查研究科、货币发行科、会计科、稽核科、办公室、人事科、纪检组、老干部管理科、工会、营业部、郊区支行、土默特左旗支行、托克托县支行组织人员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从建行开始，职工队伍不断扩大，至1984年末全行职工达到1301人，为建行初期的18倍。1949年建行时，千部和职工的主要来源有两个部分，即绥远和平起义前，人民银行绥远省分行在丰镇县举办银贸干部训练班培训的学员和留任的前国民党绥远省银行职工。此后，职工队伍随业务需要不断由银行干校、社会招收等方面得到补充。由于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机制作用未被充分认识和有效发挥，业务、机构、人员的发展仍处于缓慢的增长过程。至1978年的29年中，职工人数平均递增仅7%。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受到应有的重视，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成为调节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银行业务迅速增加，职工队伍大幅度扩充。截至1984年末，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职工比1978年增长1.1倍，平均年递增率达到13%。1985年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从人民银行分设出去，大部分干部及

卷二十金·539·营业单位的人员划归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全部人员缩减为154人。新中国成立初，中国人民银行的干部管理实行系统分级垂直领导的体制，人员编制及干部任免由上级管辖行批准。1958年改为地方领导体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加强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稳定和发展金融职工队伍，1981年，恢复银行干部系统垂直管理，干部任免实行征得地方同意由上级行批准，增加人员由上级下达编制，系统内调动由银行直接办理。实行干部系统垂直管理，对扩充金融职工队伍满足业务迅速发展需要，为培养专业人才，提高职工素质，适应金融改革起了积极作用。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分行职工发展情况表21一18年度职工人数年度职工人数1949年721971年4401953年3071976年5871958年2511981年10231966年4051985年154存款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从建行开始至1984年底一直经办着各项存款业务。在金融体制改革逐步完善过程中，随着专业银行的建立，根据业务范围划分原则，各项存款业务分别划归各专业银行经营。1985年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除财政性存款仍归人民银行管理并委托专业银行代理外，再不办理其它存贷款业务。人民银行经营业务期间的存款，按不同性质划分为企业存款、财政性存款、城镇储蓄存款、农村存款和其它存款等。企业存款对象包括国营和集体工商企业及其上级管理部门，1965年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前的私营工商企业，和改造后的公私合营工商企业以及1979年以后发展起来的个体工商户，1985年1月1日全部企业存款移交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经营。

·540·呼和洁特市志财政性存款包括代理中央和地方金库，自治区、市、旗（县、区）各级财政预算收支，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及事业单位的预算内、预算外存款，财政性存款不计利息。1985年1月1日后财政性存款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代理。农村存款包括农村集体单位存款和农村储蓄存款以及驻在农村的机关、团体等财政预算单位的存款。1980年1月1日将全部农村存款移交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经营。1981年又开始吸收市郊部分农村单位的存款，但数量有限，并于1985年移交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支行。城镇储蓄存款是以城镇居民为对象的特定业务，是聚集信贷资金的重要支柱。人民银行从建行开始就注重发展储蓄事业。在不同历史阶段，城镇储蓄存款种类和利率作过多次调整，至1985年移交工商银行时的储蓄种类有活期、定期、定期零存整取和华侨人民币储蓄四种；储蓄存款利率经过反复变化后，至1985年，调整到合理的水平。储蓄种类新中国成立初，因受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张影响，投机商人趁经济尚末稳定而哄拾物价，扰乱市场，人民币严重贬值。为了稳定金融市场，恢复国民经济，在采取各项经济措施的同时，人民银行大力开展储蓄，吸收游资回笼货币，以减轻市场压力。为适应当时物价上升局面，保障储户利益不受损失，吸引货币归行，人民银行开办了“折实储蓄”。将储蓄存取的人民币金额按少数典型商品的零售价格折合成“折实单位”办理，使存取的货币同当日物价保持在同一水平上。呼市的一个折实单位包含面粉0.5公斤、小米0.5公斤，白五福市布1尺的价格。每日由人民银行根据前一日市场价格折算成折实单位进行公布。存入时将人民币金额换算成若干个折实单位，支取时以存入的折实单位折成人民币支付。这种折实储蓄开办仅3个月，物价已由1949年下半年开始的暴涨趋于平稳，且有时出现回落。如遇物价回落，按折实计算，储户存入的人民币就会减少。因此于1950年3月停办，从4月起改办“保本保值”的双保折实储蓄。双保折实储蓄仍沿用原来的折实单位，存入时将人民币换算成折实单位，支取时如遇折实单位上涨则按折实计算，如下落则以原存入时的人民币金额支付。1952年物价已平稳多时，折实再无必要，从9月1日起停办折实储蓄。结束了新中国初期特定环境的特殊储蓄种类，使储蓄存款走向正规化。从建行开始，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主要经办活期储蓄存款(1950年开始)、定期储蓄存款(1950年开始)、折实储蓄存款(1950年1~3月)、保本保值折实储蓄存款(1950年4月至1952年9月)、活期有奖储蓄存款(1956年7月至1960年10月)、定期零存整取有奖储蓄存款(1957年8月至1960年2月)、定期

卷二十一全秋·541定额有奖储蓄存款(1955年以后不定期举办)、定期零存整取储蓄存款(1953年开始)、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1959年开始)。储蓄存款利率人民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历史上经过多次变动，大体可划分为四个阶段，新中国成立初期高利率阶段；建设初期正常利率阶段；“文化大革命”时期低利率阶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和调整利率阶段。新中国成立初期在经济尚不稳定的情况下，为广泛吸收游贷，解决战后的财政困难，恢复和发展生产，储蓄存款实行高利率政策，1950年活期利率月息9厘，半年定期利率月息为2分5厘2毫，1951年又分别提高到1分2厘和2分6厘，并增加一年定期利率月息3分2厘。利率杠杆作用充分调动了群众储蓄积极性。1961年末储蓄存款余额比上年增长6.4倍，达到26.7万元。1952年以后，物价已基本稳定，人民币的信誉日益巩固和提高，过高的利率势必会影响国家资金积累。因此，1952年1月开始至1955年逐年对储蓄利率进行了下调，1955年活期利率调整为2厘4毫，一年定期利率月息调至6厘6毫，下调幅度80%。但由于物价平稳，市场供求平衡，合理下调利率并未影响储蓄事业的发展。1965年错误地提出储蓄存款实行低利率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具体体现。此后，在“文化大革命”中更把储蓄利息作为剥削收入看待。因此，于1965年、1971年两度下调储蓄利率。降至新中国成立以后最低水平。呼市一度实行“自愿免息”，挫伤了群众储蓄的积极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储蓄利率上拨乱反正，充分发挥利率杠杆作用，加速积聚资金，为经济体制改革和支持经济发展服务，1979~1985年5次调高利率，促进了储蓄事业的发展，1984年移交中国工商银行前呼市城镇储蓄比调整前的1978年增长4倍。各项存款发展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截至1984年底各项存款总额达到71674万元，为支持和促进呼和浩特地区经济发展集聚了可观的资金。从建行开始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生产与流通规模的不断扩大，存款呈现逐步平稳增长状态，以1950年为基础，至1984年期间各项存款平均年递增9.2%。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推行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发展，人民银行存款结构发生明显变化，工商企业存款大幅度增长，城镇储蓄在群众收入增加和调整利率基础上迅速上升，已成为集聚信贷资金的重要支柱。

·542·呼和洁特市志部分年度存款发展及构成情况表表21-19单位：万元代理基年度存款总额企业存款财政性存款城镇储蓄农村存款信托存款建存款1950年362762824/1957年4620814323851850/1960年146734513778612819141791965年349965249137881313277143691975年32339148091209731662222451978年41908142672106342982268121984年71674331391573921591116540贷款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于1949年建行开始即开办贷款业务，支持战后恢复经济。但因为当时处于通货膨胀，经济尚未稳定的形势下，国营工商业还未占据领导地位，贷款主要对象是私营工商企业，所以在贷款掌握上持慎重态度，截至1950年底仅发放工商贷款不足15万元，但于1950年为恢复农业生产，救济贫苦农民，发放了农业贷款近10万元，占全市贷款总额的37%。经过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呼市国营商业已占主导地位，贷款需求量猛增，至1953年底商业贷款由上年的330万元一跃达到2607万元，上升7.9倍，商业贷款占全部贷款总额的97%，银行信贷支持了商业发展，保证了市场商品供求平衡和货币稳定，这种形势一直持续到1957年。在第一个五年经济发展计划时期，呼市的工业得到迅速发展，已建成的项目相继投产，工业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大。1959年一年内工业贷款即增长4358万元，为上年工业贷款总额的7.1倍，工业贷款比重大幅度增长。此后，工业贷款和商业贷款交替上升，信贷规模逐年扩大。至1984年，贷款总额达到64412万元，1950~1984年，平均贷款递增26%。信贷管理体制的变迁中国人民银行的信贷管理体制在历史上经历过多次变迁。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后，于1952年为适应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的需要，开始实行“统收统支”的指令性计划。呼市支行信贷活动完全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范围内，工业、商业、农业等各项贷款严格按核定指标贷放，互相不能

卷二十一金秋·543•调剂。1958年“大跃进”中，整个国民经济管理体制下放，中国人民银行为适应这一情况，实行存贷款差额包干。在包干差额范围内，多存可以多贷，但当时在信贷资金供应上错误地提出了“什么时候需要什么时候给；哪里需要哪里给：需要多少给多少”的口号，使信贷供应失去控制，助长了当时的“浮夸风”。呼市的贷款总额由1957年的4020万元猛增至1960年的19927万元，3年增长近4倍。1961年下放的信贷计划管理权限被收回，继续执行严格的指令性计划。1963年进一步实行“高度集中统一和分口分级负责相结合”的管理办法，由银行和各主管部门共同管理信贷指标。至1964年贷款总额压缩到9098万元，比1960年减少一亿以上。但实行共同管理的结果，银行失去了灵活调度信贷资金和确定信贷支持项目的自主权。“文化大革命”期间，信贷管理制度虽未变动，但把正常的管理当作“条条专政”、“管、卡、压”而被批判，信贷管理遭到削弱，贷款总额大幅度上升，经济效益下降，1976年贷款达到4.13亿元，比1965年的1.07亿元增长近2.9倍。1981年为适应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信贷管理体制也进行了改革，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呼和浩特市贷款大于存款，在上级核批的借入资金差额的范围内，多吸收存款可以多发放贷款。为了有力支持呼和浩特市工业生产的商品流转，人民银行努力吸收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截至1984年存款总额比1980年增长3.7亿元，从而使贷款资金实力增加，同期贷款增长2.1亿元。贷款种类新中国成立初市场物价不稳，为防止私营工商户利用贷款囤积货物，同时避免国家发放的贷款因物价上涨而遭受货币损失，在采取额小期短的措施严格控制贷款发放外，在贷款方式上以“折实”为主。贷款期限以1个月为主，最长不超过3个月。1952年在市场物价已基本稳定的条件下，折实贷款随即停办。人民银行呼和浩特支行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采用过并已停办了的贷款种类有：折实放款(19501952年)、定货放款(1950年)、进口押汇及出口押汇(1950~1952年)、定期抵押放款(19501955年)、活存透支(1950~1956年，用于国、公营工商企业及对私改造公私合营商店)。在第一个五年经济发展计划中，人民银行信贷计划管理体制已确立，贷款种类发生明显变化并逐步定型为定期信用放款、存贷合一账户、结算放款及大修理放款等几个主要放款方式。从1972年起人民银行开始发放少量的固定资产贷款，至1979年固定资产

·544·呼和法特市志贷款列为人民银行的重要信贷投向，突破了只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旧框框，陆续开办了一般中短期专项贷款，以及发展少数民族经济贷款。截止1984年底，固定资产贷款总额已达到3423万元。贷款利率人民银行的工商企业贷款利率从新中国成立初起经历了高利率阶段，统一低利阶段和浮动利率阶段。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存在着通货膨胀和经济不稳定因素，贷款实行高利率政策。除折实贷款因不受物价波动影响而采用平息利率月息5厘至1分外，货币贷款一律实行高利率。同时按贷款的不同对象和贷款的不同方式区别对待，私营高于公营；商业高于工业；信用贷款高于抵押贷款；押汇按8~9折优惠等。1949年12月至1950年5月呼市最高利率是私营商业贷款，期限1个月以下月息9分(9%)，3个月以上月息21分(21%)，公营工业贷款利率最低，月息6~12分。1950年6月起市场物价基本稳定，利率大幅度下降，最低为2分1厘，最高为3分9厘。从此，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利率逐步下调。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后，于当年10月利率达到历史上最低点，国营工业定额贷款降至月息4厘5毫，私营商业最高利率也仅1分9厘5毫。1958年1月1日起简化了贷款利率档次，国营工商业、供销合作社和定息合营工业不论期限长短，不分贷款种类，一律定为月息6厘，其它成份的企业贷款为7厘2毫。1971年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左”的影响，再一次全面下调利率。实行国营和集体一个样，工业和商业一个样，一律定为月息4厘2毫，严重地削弱了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利率管理上发生了转折性的变化，贷款利率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和改革，提高了利率水平，根据贷款期限长短、行业的不同实行差别利率、浮动利率，使利率杠杆得以灵活运用；实行优惠利率和加收利率，从利率上奖优罚劣。1980年实行加收利息制度，对逾期贷款加收利息20%；对不合理贷款加收利息30%；作为全国少数民族聚居区之一，对生产少数民族生活用品的企业实行低息贷款，月息为3厘3毫。1983年6月开始，根据企业执行加速流动资金指标的情况，在20%的幅度内浮动利率，加收或少收的利息和企业的留利挂钩。一系列的改革，加强了利率杠杆的作用。1985年4月1日起再次调整贷款利率。外汇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从1955年起开始办理外汇业务，1980年1月1日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成立，中国银行是办理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至此

卷二十一金·545·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停止办理外汇业务，全部移交中国银行。呼市支行在办理外汇业务期间，营业点设在大北街办事处。1974年2月为适应呼市及邻近申请经香港出境人员增多的需要，经中国银行总管理处批准，大北街办事处建立了批汇点，办理出境人员申请旅杂费所需港币的审批工作。同时撤销了集宁市的港币批汇点，集宁地区的港币批汇业务交由大北街办事处负责办理。呼市主要是办理非贸易外汇，贸易外汇的结汇业务由口岸办理。非贸易外汇包括侨汇解汇、外币收兑、兑付外币旅行支票、汇出赡家外汇、兑换旅杂费所需外币以及外国侨民汇出外币等业务。解付侨汇是呼和浩特地区外汇收入的主要部分，占全部非贸易外汇收入总额的80%左右。但因受环境影响，汇入数额较少，年汇大约3000多美元。为了争取外汇，对侨汇采取鼓励政策，从60年代国民经济困难时期起，实行侨汇优待，凡兑付100元人民币侨汇，随汇付给细粮购买券10公斤，食油购买券0.75公斤，购买券20张，付食券5张，凭券可以购买名牌烟、酒及紧俏日用品。外币收兑业务是除侨汇外的一项经常性业务，持外币在呼和浩特兑换人民币的多是外国来访的代表团、外国记者以及外国旅游者和归国探亲的海外华侨。一般是在呼期间所需的零星支付，兑换额不多，年兑换仅1000多美元。第二节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机构及人员组织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成立于1954年10月1日，其前身是交通银行归绥市支行。新中国成立前的交通银行是四大官僚资本银行之一。新中国成立后，交通银行经人民政府接管改组，先后受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领导，主要办理公私合营企业公股公产的清理、管理、财务监督和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交通银行归绥市支行成立于1953年4月15日，行址设在旧城大召前50号，由呼市财委具体领导。在此之前，呼市一切基建拨款贷款业务均由交通银行绥远省分行办理。1954年10月1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成立后，交通银行归绥市支行并入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1958年8月根据上级指示，建设银行撤销机构并入人民银行，基本建设拨款监督业务由人民银行代理。呼市在两行合并后由于原建设银行业务兼有财政

·546·呼和法特市志职能，因此在合并当年又从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划出，并入市财政局。与财政局合并后对外仍然挂中国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的牌子，内部在财政局设基本建设财务科。1962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机构恢复，成为市属的独立单位。1966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再次并入市财政局，对外仍然挂两个牌子，但时间不长就又分出。1970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又并入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随后一起并入市财粮局，成为局属二级单位。1973年又从财粮局分出，成为市属独立机构。1979年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由事业单位改为企业单位，业务也迅速扩展，为适应经济需要，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增设第一办事处、第二办事处和土默特左旗支行、托克托县支行。同时，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改建为中心支行。由于建设银行的职能作用没有充分发挥，而且机构不断变动，影响了干部队伍的发展。1953年交通银行归绥市支行成立时有干部47人，到1978年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全部人员仅51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充分发挥建设银行的作用，增设了办事机构，干部队伍也得到较快发展，截止1985年底，全行职工共218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职工发展情况表安21一20年度职工人数年度职工人数1953年68人1976年45人1958年63人1978年51人1966年39人1980年93人1971年37人1985年218人基本建设拨款监督通过办理基本建设拨款对基本建设按计划实行监督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主要职能。从1953年建设银行前身交通银行成立起，即开始经营基本建设拨款

巷二十一金秋·547·业务。至1981年试行拨款改贷款，1985年全面推行改贷后，基本建设的监督管理由拨款监督改为贷款监督。建设银行对基本建设拨款的监督，遵循按计划、按程序、按预算、按进度的“四按”拨款原则，监督的主要内容是：基本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统一计划。监督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规定编报设计任务书，在设计任务书未能批准前，建设银行不拨付款项。监督建设单位和建筑安装企业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对檀自提高建筑标准，扩大建筑的不予拨款。监督执行按国家规定编制的基本建设预算。对任意提高工程造价，提高预算定额和费用标准，突破基本建设预算的，建设银行有权拒绝拨款。建筑安装工程的价款，依据完成多少工程给多少钱的原测，按工程进度监督拨付款项。从1953年交通银行成立到1985年底，呼市共下达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包括地质经费和自筹基本建设资金)48.2亿元，通过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监督拔付35.9亿元，完成投资额33.9亿元。在基本建设拨款监督中，审查基本建设工程预算和决算是建设银行全部职能任务中一项重要组成部分。呼市的预算审查工作是从1954年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成立后开始的。审查内容主要是：工程量的计算、套用定额和取费。通过对施工企业编报的工程预算，防止和纠正了编报不实，高估冒领等弊端。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截至1985年在执行预算审查职能的各年度，累计核减价值达4775万元。信贷业务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从1953年开办基本建设贷款业务，最早只办理施工企业短期放款，以解决施工企业建筑材料超定额储备。1965年又开办了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1976年又增加地方建筑材料生产专项贷款。1979年呼包22万伏输变电线路试办基本建设拨款改为贷款后，又陆续增办了轻纺工业专项贷款、挖潜改造措施贷款和利用存款发放的商品房贷款等。建设银行在1978年前虽然历年都有一些贷款业务，但数额甚小，贷款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其基本业务活动仍然是无偿性的财政资金拨付，执行财政职能。1981年起对实行独立核算、有还款能力的企业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

·548·呼和法特市志后，建设银行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开始具有了金融行业的鲜明特征。贷款业务迅速发展，由1978年的580万元，到1983年增至2974万元，5年增长4.1倍。1985年起凡是由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实行全部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至此，建设银行的业务活动由拨款监督为主转向以货款监督为主；无偿性资金供应转向有偿性资金供应。建设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建设单位的自筹资金、施工企业存款及其它存款。各项贷款计划指标划分为一次性指标和周转性指标。一次性指标由上级行专项分配下达，贷款收回后，该项指标即注销上交；周转性指标实行余额控制，贷款收回后可以继续使用。主要贷款种类施工企业短期放贷，1953年开始接办。属于施工企业因季节性超定额储备材料所需资金的临时性贷款。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1956年开办。贷款对象是全民所有制的小型工业企业。出口工业品生产贷款，1972年开办。贷款限于生产出口产品企业的技术改造。基本建设设备储备贷款，1979年开办。主要解决建设单位为下年度工程储备需要安装的设备贷款。地方建筑材料贷款，1976年对集体建材生产企业开办，1979年扩大到国营企业。小型基建贷款，1980年开办。贷款对象是现有企业为扩大短线产品而进行的挖潜改造工程。挖潜改造贷款，1968年试办，1980年正式推行。将挖潜改造专项拨款改为低息贷款，用于工交企业的技术改造。轻纺专项贷款，1981年开办。用于轻纺工业企业小型技术措施，是由上级逐级拨付的专项资金发放的一次性贷款。贷款利率建设银行的贷款实行差别利率。贷款利率按信贷资金的不同来源和用途，基本划分为三大类，即国家预算内拨款用于基本建设贷款的实行低利率；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根据贷款期限长短实行差别利率，利率略低于一般利率水平；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同其它专业银行同类贷款基本利率一致。建设银行在1980年以前基本上执行单一的财政职能，贷款业务比重极少，贷款利率一直维持在低水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建设银行随着“拨改贷”，

卷二十一全·549·为充分发挥利息的经济杠杆作用，对利率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第一次调整是在1982年1月，将流动资金贷款及引进制造技术转让费周转贷款以及利用存款发放的小型技措贷款等贷款利率作了上调，调整幅度在30%左右。继之，于1985年1月、4月及8月又分别进行了三次利率上调。中国人民建没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历年存、贷款情况表表21-21单位：万元年度年末存款余颇年末贷款余额1971年729315.71976年1417510.11978年1662579.91979年18681224.91980年27552170.01984年865268421985年136891067第三节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组织机构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成立于1979年8月1日，在此以前，曾于1963年底至1965年9月设立过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郊区办事处。直属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领导，原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郊区办事处及其下属6个营业所和一个近郊业务小组的全部人员、业务及财产划出移交农业银行。1965年9月1日根据中央关于撤销农业银行的指示，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郊区办事处及其下属机构又重新并入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农村金融业务继续由人民银行办理。1979年8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宣告成立，同时筹建了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和郊区三个旗县区级支行。原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管辖的44个农村营业所划归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也改属农业银行领导。

·550·呼和洁特市志1980年1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及下属机构正式对外营业。与此同时，为了充分发挥农业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经济杠杆作用，加强银行的经营自主权，保证银行干部的专业化，对农业银行干部的管理实行了系统分级垂直领导。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的人事管理工作由地方交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统一管理。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成立后，主要经办财政部门农业拨款的监督使用；吸收农村储蓄和乡镇企业存款；发放农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办理城乡结算；经办预购定金和各主管部门自筹支农资金的发放和收回；负责办理国家设在农村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和贷款；代理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协助乡村管理资金和进行会计辅导。为适应农业银行承办设在市区的供销合作社、农机企事业、农牧场管理局、农林牧场等单位以及下属机构的事业费划拨结算和存款业务的需要，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于1980年在通道街设立第一营业部，1981年又在新城设立第二营业部。到1985年底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共有各级机构4个，职工609人。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机构及人员发展情况表表21-22族县区年度机构总数市支行营业所储著所职工人数级支行1980年49443061981年503444371982年51454601983年52454981984年524515091985年41332609农村存款呼市农村存款始于1952年。当年由中国人民银行绥远省分行营业部在郊区西菜园乡开展了农民储蓄存款，经入户访问动员，在生产互助组带动下，吸收农

卷二十一金·551民储蓄12436万元，其中包括银元336枚，开创了呼市农民向银行存款的历史先例。农村储蓄存款1952~1955年由人民银行办理。在此期间于1953年底至1954年初除一般定期、活期储蓄外，为配合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曾举办优待售粮储蓄特种储蓄。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当年农民集中性现金收入增多，为避免集中投放货币冲击市场，有计划调节货币，保持物价稳定而举办了优待售粮储蓄。优待售粮利率高于同期普通储蓄利率，存期1~3个月者，月息1分5厘，存期4~6个月者，月息2分。该储蓄由银行委托粮食局、供销社代办。一律以货币存储，如存款农民要求折实时，以国家粮食收购牌价折实，并实行“听涨不听落”以保本保值维护农民利益。1955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逐步在各乡建立，1956年起将农村储蓄业务划归信用社办理。银行只办理农村存款和信用社存款。此时，农村生产合作社已有少量资金开始存入银行营业所，1955年农村存款开办第一年吸收存款4.8万元。此后，除1960~1963年因国民经济调整而出现波动外，其它年度均呈稳步增长趋势，1964~1985年平均年递增21%,1985年农村存款达到14084万元。1980年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成立时，农村商业、供销社存款划入农业银行业务范围。1982年，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为筹集支农信贷资金，在城镇开办了储蓄存款业务，截至1985年底收储额达到598.8万元。农村各项存款业务的发展，为满足农村资金需要，提供了有利条件。呼和浩特农村存款发展情况表表21-23单位：万元年度存款总额农业存款农村储着城镇储春农村商业存款1952年1.21.21955年5.74.80.91958年145.8145.81960年911.5911.51963年107.9107.91966年287.3287.31970年523.6523.61975年2332.72332.71979年2365.32365.31980年6328.72462.03866.71985年14084.67808.8598.85677.0

·552·呼和法特市志农村贷款国家银行在呼和浩特地区发放农业贷款始于1950年。当时由人民银行经办农业贷款业务，贷款发放范围除呼和浩特郊区外，包括土默特旗以及武川县，贷款对象为生产有困难的农民，贷款种类有农具贷款、耕牛贷款、农副业冬季运输贷款、牧民贷款和为整修渠道而发放的水利贷款。贷款又分为折实（小米）贷款和人民币贷款。在农业合作化以前，农民尚未组织起来实行集体经营，银行也未在农村建设机构，发放农业贷款采取银行干部下乡与乡、村政府配合，由农民自报，村民会议民主评议，然后由贷款农民填立借据，经村政府分发贷款。1950~1955年，全市贷款仅保持在5万元上下。1956年农业合作化运动进入高潮，为支持贫下中农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解决入社无力投股的困难，银行发放了贫农合作基金放款。同时，农业放款对象由农民个人开始转向集体。农业贷款种类随着农村生产和建设的发展，逐步形成为农业基本建设贷款、生产设备贷款、生产费用贷款、长期无息贷款、灾区口粮贷款、社员个人贷款和代理财政委托贷款。1955~1978年，由于农业生产的集体化，农业贷款中集体贷款占有率达到98%，农民个人贷款极少。1979年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实行承包责任制，国家银行对农村的贷款对象转向支持承包户、专业户、扶持乡镇企业，农业贷款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1984年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在全市农村放出农业贷款798万元，其中向承包户、专业户发放492万元，占全部放款的61.6%；乡镇企业240万元，占30%，对集体农业虽有贷款，但已微不足道。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成立后，接办了农村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以及粮食企业（代理人行业务）的农村商业贷款。

卷二十一金·553·呼和浩特地区历年农村贷款业务情况表表21-24单位：万元农业贷款农村商业年度其中放给放出收回余领贷款余额农民个人1950年9.70.69.19.71955年3.92.76.00.11958年155.6189.713.849.71960年305.940.7318.224.61965年10497.9264.81.71970年67.430.4373.40.91975年9024431314.28.81978年7593432344.220.21980年8865103545.23.85477.51985年2557.72291.63811,3499.6豁免农业贷款国家银行发放的农业贷款须经国务院批准才能豁免。呼和浩特市分别于1961年、1970年两次豁免农业贷款。1961年对未收回的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实行全部豁免，呼和浩特市郊区总计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53.5万元，历年收回贷款41.6万元，截止1961年尚未收回的贷款为11.9万元，连同土默特旗划归呼市的贫农合作基金贷款50.6万元，共计62.5万元，于1961年全部豁免。农业贷款工作始于1962年，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资金问题的通知精神，开始对历年农业贷款进行清理。1963年明确清理范围是：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社员个人和农业、林业、水利等管理部门所欠1961年以前的贷款。清理的原则是区别对待，不能笼统废债。凡有能力归还的，约定期限一次或分期归还，确实无力归还的予以豁免；凡有能力归还，但到1970年仍不能全部归还的，不能归还部分予以豁免，应归还的部分贷款自1962年起免收利息。至1965年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共中

·554·手和洛特市志央、国务院关于处理1961年以前农村四项欠账的通知精神，重新规定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社办企业、社员个人（限贫下中农）所欠国家1961年以前的农牧业贷款，尚未归还的一律豁免，不再偿还。此项豁免于1970年10月结束，经上级行批准，呼市共豁免农牧业贷款102.3万元，其中集体贷款83万元，杜员个人贷款3.6万元，补贴信用社贷款15.7万元。第四节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机构及人员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成立于1985年1月1日，隶属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原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所属下级机构及人员全部划归工商银行管辖，共有4个城市办事处、6个分理处、3个旗县区级支行、35个储蓄所、1个信托投资公司。截至1985年底，全行共有职工1315人。业务情况1985年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成立后即面临金融新形势。1984年底及1985年初，全国经济出现外汇储备大幅度下降，货币投放过多，经济增长速度过高的问题。国务院作出关于加强经济工作和金融工作的指示，要求控制信贷规模和消费基金增长。据此确定的1985年金融方针是：宏观控制、紧缩银根。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在银根紧缩，企业存款下降的形势下，积极开拓储蓄业务吸收资金，向上级及人民银行筹措借款，满足呼和浩特市工商企业的资金需求，至1985年底在接办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业务基础上各项贷款净增1.08亿元。1985年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业务情况表表21-25单位：万元存款合计59017贷款合计75241其中：企业存款28964其中：工业贷款45389城镇储苦27870商业贷款25169其它存款2183个体户贷款73技改贷款4337基建贷款113其它贷款160

卷二十一秋·555·信托投资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是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的全资附属企业。成立于1982年1月1日，当时隶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最初的机构名称金融信托公司。以代理企业清理拖欠及代理保管有价证券为主，业务开展缓慢，无多大业绩，至1984年初即停止业务活动。词年11月，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恢复业务。1985年1月1日人民银行同工商银行分设，信托投资公司划归工商银行管辖，改为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信托投资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是全民所有制的金融企业。信托投资公司以接受单位或个人委托，代理运用资金为主要业务方式。1985年机构恢复后主要开办的业务有：单位资金信托存款以定期存款方式吸收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及地方财政、企事业主管部门、机关、团体、学校、科研设计等单位暂时闲置的预算外资金和部队的非经费节余款项，由信托公司代理运用。委托贷款地方财政、企业及主管部门以自有资金委托信托投资公司向其指定的单位发放贷款。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等由委托单位指定，信托投资公司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收回。金融租赁企业进行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或引进科研成果推广项目缺乏资金时，由信托公司出资购进用户自己选定的设备，交承租单位使用，用户在租赁期间向信托投资公司支付租金，取得设备使用权。租赁期满，承租单位无偿取得该项财产所有权。代理集资、发行股票、债券信托投资公司接受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委托，为国家批准的新建、扩建项目代办集资，发行股票以及地方债券、公司债券等。信托公司在承办中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承担垫款责任。信用签证信托投资公司接受委托对企业信用进行调查出具担保或在商品交易中，为保证购销双方的正当权益，根据双方的要求，对其经济合同签证担保。信托投资公司按签证业务的不同内容及承担经济责任的大小收取手续费。此外还办理清理债权债务、代保管业务。1985年信托投资公司信托存款1050元，信托放款148.1万元，设备租赁490.7万元，同业拆出250万元，委托放款130万元。代理企业发行债券200万元。

·556·呼和法特市吉第五节·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所有制金融组织，是在国家银行统一集中管理下，专门办理农村信贷业务的机构。呼市于1952年在市郊白塔乡（当时属土默特旗管辖）试点办社后，于1954年在西菜园乡、碱滩乡正式建立起两个农村信用社，1955年合作化运动中各乡普遍建立了机构。1956年9月20日，土默特旗划归呼市后，信用社机构达到22个。早期成立的信用合作社，根据集体性质，实行民主管理，农民入股后取得信用社社员资格，经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和监事会，领导和监督信用社按国家制定的金融方针、政策开展业务。社干（包括信用社主任、会计员、业务员）都经社员代表大会推选担任。1958年在人民公社化过程中，农村信用合作社的集体金融组织的性质被否定，将原信用社和国家银行设在农村的营业所实行合并，合并后建成信用部，信用部下设信用分部。信用社从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变为由国家银行统负盈亏的银行基层机构。这一改变在1959年得到了部分纠正，信用部和银行营业所又重新分设，但仍然实行信用社的盈亏由银行包干，信用社的集体金融组织的性质没有完全恢复。1977年信用社又与银行营业所合署办公，信用社开办了银行业务，采取统一办理业务，分别核算的办法。这时的信用社已具有农村集体金融组织和银行基层机构的双重性质。1979年经过“拔乱反正”，农村信用合作社集体性质又重新得到恢复，继续扩展社员入股，重新建立理事会和监事会。1981年起信用社在城镇开始设立储蓄所。同时，为业务扩展需要，于1981年起吸收合同工充实信用社业务人员，到1985年底以合同工方式扩充人员达到262人，使信用社成为机构遍布全市所有乡镇，职工人数仅次于工商银行，占全市第二位的联系全市近80万农业人口的金融组织。

卷二十一秋·557·1954~1985年呼和浩特地区信用合作社情况表表21-26其中职工人数年度机构总数信用社信用分社信用站储善所(人)1954年241956年2222401960年48481741971年1084212Sq2261975年944322292171980年1224452262991984年167459112195091985年15045771018536股金与积累农村信用合作社是群众性的集体金融组织，信用社的自有资金依靠社员股金和自身积累两个来源。股金1954年在郊区西菜园乡和碱滩乡建立信用社，当年发展社员1424人，吸收股金4274元，这是呼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拥有的第一批自有资金，以后随着机构业务的发展，入股人数和股金总额不断增加，至1957年已有社员3万多人，股金达到88万元。但从1958年起，信用社集体性质被扭曲，扩股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虽在1962年又曾明确“凡居住在信用社社区内，年满16岁的男女劳动人民都可以自愿申请参加信用社成为社员，股金采取一人一股的原则”。但实际并未吸收社员入股。1976年重新提出发展社员入股，体现信用社的群众性。截至1984年呼和浩特市全市信用社股金总额达到57.6万元。社员入股后原规定实行股金分红，1958年后股金分红制也被废弃，1976年又开始恢复，当年有两个信用社分红4000元。1978年将股金分红改为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付给股息。1983年再一次恢复按盈余分红，并规定按当年盈余10%提取分红基金。从1976~1979年先后分红18万元。积累农村信用合作社逐年从利润中提取公积金作为积累，充实自有资金力量，用以扩大业务或弥补亏损。建社初期纯利润除分红外其余全部充作积累，

·558·呼和法特市志1962年改按盈余的50%提取积累，其余用作分红和福利基金。1984年又变更为在当年实现的盈余中，扣除股金分红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后，以75%充作积累。截至1984年底，呼市全部农村信用合作社已积累公积金56.1万元，同时拥有固定资产154.7万元。业务发展呼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于1954年初建立时，当年即吸收存款8500元，1955年发放农民生产生活贷款5800元，并于当年收回5000元，为农村信用合作事业打开局面，取得农民信任。至1958年存款跃升为13.3万元，放款也达17.9万元。但是吸收存款上采取了不妥的做法，用“挖死宝”动员农民出售黄金、白银、金银器皿等，用以扩大存款。从1958年开始，信用社存放款业务在对象上发生变化，逐渐由农民个人转向农村集体生产单位。1960年放款业务突破只发放生产费用放款和农民个人放款的范围，开始发放小型设备放款。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前，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发展虽然成绩可喜，但因农村商品经济受到抑制，存贷款业务不够活跃。在1954~1979年间，存款和放款的年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15%和14.6%。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信用社业务迅速开展，1980~1985年平均增长速度分别达到25%和38%。同时，信用社的服务对象也转向承包户和专业户，农民个人存放款业务也由过去只占存放总额的27%上升为69%。截至1984年信用社存款达到7304万元，相当于中国农业银行农村存款的1.2倍；放款达到1849万元，相当于中国农业银行农业放款的49%，呼和浩特地区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已成为全市调节农村资金，活跃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国家金融支持和促进农业发展的有力助手。国家对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补贴国家为了扶持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发展，对信用社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亏损，按政策给予必要补贴。1970年国家银行对1961年前发放的农业贷款进行清理和豁免时，信用社也按照政策规定同时清理和办理豁免。信用社因豁免放款而损失的资金，由国家银行给予弥补，全市共补贴15.7万元。1971年明确信用社因经营而发生的亏损，先以自有盈余积累抵补，自补不足时，其不足部分由国家银行给予补贴。1972~1974年全市共补贴信用社3.4

卷二十一秋•559·万元。1979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调高后，信用社吸收储蓄存款转存银行时，其利差损失由银行给予补贴。截至1984年国家银行对呼和浩特地区信用社共支付补贴115.4万元。呼和浩特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发展情况表表21-27金领单位：万元当年放其中：放给年底放款年度存款总额其中：农民个人出款项农民个人余额1954年0.90.91958年133.410.433.44.417.91965年272.274.124.416.764.21970年456.573.049.125.785.61975年2050.5514.1312.048.8110.71980年2556.41388.2630.8113.6361.71984年7304.35259.03352.02507.61848.8第六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呼和浩特市支公司机构变迁呼和浩特地区在新中国成立前没有专门从事保险业务的机构。1952年10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归绥市支公司正式成立并开始对外营业，地址设在旧城小东街103号。归绥市支公司设立时，保险公司的隶属关系已由中国人民银行转为各级财政部门。1953年6月10日，归绥市支公司根据市政府通知改属归绥市财政局领导。从同年10月开始，归绥市支公司负责代管武川县、武东县、归绥县、托克托县、清水河县、和林格尔县和四子王旗等？个旗县的企业财产强制保险业务。1955年1月又将上述旗县中除和林格尔县、四子王旗外其余各县企业财产强制保险业务交于平地泉支公司。1953年下半年，因停办农村保险业务而缩减机构，归绥市支公司一度与绥远省分公司合署办公。1958年11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结束保险工作的决定》，同时自治区保险分公司下达了结束工作的具体方案。呼

·560·呼和洛特市志和浩特市支公司进行了清理工作，退保结案，撤销机构，安排干部。1959年1月正式结束。尾留业务移交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继续清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国务院恢复保险事业的批示，呼市作为内蒙古自治区试点地区，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于1980年2月开始筹备恢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呼和浩特市支公司。同年6月14日市人民政府批准，6月20日正式开业。恢复后的保险公司作为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的附属单位，行政组织受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领导，业务受保险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领导，实行独立核算，至1984年？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中国人民银行划分出来，自成系统，独立经营，呼和浩特市支公司成为内蒙古分公司的直属机构，同时升格为县团级单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呼和浩特市支公司恢复后的地址设在中山西路59号。下设机构有中山西路办事处、新城办事处、通道街办事处和土默特左旗二级支公司。职工人数也随业务的扩展不断增加，截至1985年底已达到117人。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50年代称为财产强制保险，又分为固定财产强制险、物资定期强制险和物资流动强制险。凡是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和合作社的财产，都实行强制保险。1980年保险公司恢复后改为企业财产保险，不再实行强制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是全部保险业务中的大案，1953~1958年全市财产强制险保费收入64.3万元，占全部保险费收入的65.5%；1980~1985年全市企业财产保险费收入达646.9万元，占同期全部保费收入的55.3%。1980~1985年办理赔案140起，总计赔款63.3万元。运输工具及责任保险呼市的运输工具保险始于50年代，当时也称汽车险，只承保汽车本身损失险。1980年后改称运输工具及责任保险，除汽车外，承保范围扩大到摩托车、拖拉机和特种车辆。在车辆损失险外又开拓第三者责任险，负责赔偿驾驶人员在行驶过程中碰撞行人和财物的损失。50年代运输工具险保险费总收入仅7.2万元；1980~1985年，因机动车辆增多，交通事故频繁，此项保险跃居第二位，保险收入达486.6万元；占全市保险收入的41.6%，同期赔案1309起，赔款173.3万元。货物运输保险货物运输险是对运输过程中的货物给予保险。50年代开办初期包括火车运输保险、驿运保险、联运保险、邮包保险和其它运输类保险。其中驿运保险和邮包险于1954年停办。50年代货物运输险占有重要地位，1952~

卷三十一金融·561·1958年共收入保险费9.4万元，赔付5000元。1983年重新开办此项保险业务后，保费收入甚少，1984年仅500元，1985年也仅7.4万元。铁路运输保险铁路运输保险只在1954年承办过一年，保费收入49元，赔款55元。1980年复业后尚未开办。家庭财产保险1950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绥远省分公司成立后即在全市开办家庭财产保险，当时通称火险，承保责任范围只限于火灾损失，并分为普通火险、简易火险和职工团体火险。1952年下半年在农村也开展简易火险业务，但只办了一年于1953年下半年即停办。1957年9月1日在城市开办了公民财产自愿保险，取代了简易火险和职工团体火险，保险责任范围除火灾外扩大了洪水所致的损失。1952~1958年全市各项火险收入保费6.9万元，赔付2000元。1981年恢复办理时改称家庭财产保险，分为一般家财险和家庭财产两全险，附加了盗窃等项责任。1981~1985年家财险保费收入7.1万元，赔款1.3万元，1985年全市参加保险的家庭有3176户。牲畜保险1950年12月初，在原归绥县台阁牧村试办牛马骡驴牲畜保险。1951年下半年大规模开展此项业务。当时农村生产水平低，保费较高，农民负担有困难，1953年下半年停办并办理退保。1956年7月在郊区重新试办性畜保险，年底在郊区4个乡开展，至1959年停办。先后共收入保费4.5万元，赔付2.3万元。1958年开办养猪保险，只一年即停办。收入保费1.1万元，赔付2.3万元。1951~1953年开办奶牛保险，共承保奶牛104头。1958年在牲畜保险中曾增加奶牛保险。1984年恢复试办此项业务，截至1985年底共收入保费4.8万元，赔付7000元。农作物场面保险1958年开办，1959年停办，收入保费百余元。农作物保险1952年5月在原归绥县前巧报、五里营、大台什等地试办小麦收获险，共承保小麦78公顷，后随即停办。自行车保险1983年开办自行车全车失窃保险，在此之前，自行车保险包括在家庭财产保险内。1983~1985年共收入保费3.9万元，其中1985年即占3万元，当年共承保自行车16726辆。自行车保险赔付率较高，1984年赔付不足3000元，1985年达2.1万元，赔付率分别为31.3%和70%。塑料暖棚保险1985年开办，当年承保12公顷，收入保费2000元，赔付1万元。

·562·呼和法特市志人身保险团体人身保险曾于1953~1955年开办团体人身保险，1985年重新开办后改为团体人身及意外伤害险，包括团体人身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意外险附加医疗费保险、私营公路旅客意外伤害险等。当年共承保474份，被保险人数4442人，保费收入12.6万元，赔付伤亡4人，伤残3人，共支付赔款1.5万元。简易人身保险1953~1958年呼市就开办过简易人身保险，共收入保费4.2万元。1984年恢复此项业务，当年收入尚少，至1985年底保单份数也仅85份，承保人数70人，累计保费不足千元。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该保险只在1954~1958年开办过，共收入保费3.2万元，赔款不足3000元。养老金保险1985年新开险种，当年承保人数635人，均为集体投保，累计收入保费2.9万元。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呼和浩特市支公司历年保险业务发展情况表21-28单位：万元年度承保金额保费收人赔款支出1952年缺2.90.21953年缺6.31.21954年缺15.20.21955年缺17.50.31956年缺15.30.41957年缺19.22.51958年缺24.79.71980年573213.81981年3943060.01.91982年72706135.65.91983年81420167.930.61984年100608313.360.41985年140963479.8165.3

卷二十一金·563第九章公债、国库券第一节民国时期的公债绥远地方短期公债民国11年(1922年)绥远地区积欠军饷已达100多万元，造成军心不稳，因形势危急，由财政厅长吴本植会同归绥道尹周登向商界施加压力，发行绥远地方短期公债24万元，用以发放军饷进行补救。绥远地方短期公债利率为年息1分2厘（12%)，定期5年，每半年为一个还本付息期，但第一年只付利息不还本。公债券面额分100元、50元、10元、5元四种。还本付息的款项来源是加征斗捐、煤碳捐和绒毛捐。公债发行后，仅斗捐一项就规定每斗加征制钱12文。加征的捐税专项存入乾丰银行和交通银行，备付债款。绥远地方短期公偾可以买卖，可以抵押，也可以充作担保品，到期债券可直接用以交纳租税或作现款使用。此项公债实际发售216875元，其中半数以上是归绥认购的，其余在其它县售出。绥远省编遗欠饷定期库券民国18年(1929年)军阀混战中归绥正值暂时宁静之日，阎锡山以北京政府通令各省编遣军队为由，于10月电令绥远赶速筹发编遣军饷。由于连年的战争破坏，金库空虚，根本无力筹措大批军费，决定发行编遣欠饷定期库券52万元，定期一年，于民国19年(1930年)内分十次偿还。全部库券向金融界和商界派销。原定无息，后因各地无力承担重负，改按月息5厘计息。绥远省编遣欠饷定期库券开始发行后，受到各界抵制，未能如数销出，其中归绥一地认购占60%，各地派销任务470000元，实收款207000元。归绥除发行绥远地方短期公债及绥远省编遣欠饷定期库券外，民国7年(1918年)尚发行过金融长期公债，民国15年(1926年)发行过统一公债乙种债票以及后来的复兴公债。据绥远平市官钱局记载，民国24年(1935年)底该局公债发行额为238777元。

·564呼和洛特市志第二节新中国的公债和国库券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950年由国家统一发行。目的是支援人民解放战争及恢复与发展经济，当时市场物价尚未稳定，为保障承购人的利益，规定公债的募集和还本付息，都以实物为折算标准。公债单位定名为“分”，每分之值以上海、天津、武汉、西安、广州及重庆六大城市的大米（天津为小米）3公斤、面粉0.75公斤、白细布4市尺、煤碳8公斤等四种实物的批发价格，用加权平均法计算，每旬公布一次。票面额有1分、10分100分、500分四种，年息5厘，期限5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在呼市计划发行额为15万分，超额18.7%完成了任务，共发行公债17.8万分，截至1956年已全部偿清。经济建设公债经济建设公债于1954~1958年，由国家统一发行，每年发行一期，共发行了五期，公债的还本付息一律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每年一月开始发行，采取一次认购分期交款的办法，交款截止日期为9月末，10月1日起开始计息，年息4厘，对提前交款的给予贴息。债券发行第二年开始还本付息，本金以抽签方式逐年分期偿还，每年9月30日为兑付本息起始日，若本金没有中签，只付利息。1958年发行的债券不再逐年付息，于偿还本金时一并支付。1954年发行的公债面额分1元、2元、5元、10元、50元共五种，本金分8年八次偿还。1955年以后发行的公债面额又增加100元一种，本金偿还期由8年八次改为10年十次。经济建设公债的发行与还本付息事宜由国家委托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负责办理。债券不得流通或抵押。国库券为调整与稳定国民经济，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务院决定从1981年起，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截至1985年每年各发行一期。期限1981~1984年均为10年，从第六年起每年偿还一次，以抽签方式每

巷二十一全·565·次偿还发行总额的20%至第10年全部还清，1985年发行的国库券期限改为五年，五年期满一次偿还。面额1981年因发行对象主要是企业单位，面额较大，有10元、50元、100元、1000元、10000元、1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等8种；1982年发行对象转向个人，面额改为1元、5元、10元、50元、100元、1000元6种；1983年以后的国库券取消1元和1000元面额，只保留5元、10元、50元、100元4种。利率1981年为年息4厘；19821984年单位购买年息仍为4厘，个人购买年息8厘；1985年单位购买年息改为5厘，个人购买年息9厘。利息于偿还本金时一并计付，不计复利。国库券不准充作货币参加流通，不准自由买卖，不准出境，但1985年国库券可以向银行贴现或作贷款抵押品。1954一1958年呼市发行经济建设公债表表21-29单位：万元年度计划发行数实际发行数1954年5398.721955年5684.221956年5857.921957年6693.441958年8080.001981~1985年呼市发行国库券情况表表21-30单位：万元年度计划发行数实际发行数1981年500512.71982年454487.71983年506555.31984年5516011985年10031078

袋巷二开

第二十二煮税·569·第一章税务机构变迁第一节清朗时期清康熙、雍正年间(1735年)，由于归绥地区地处塞外，人口稀少，农业不发达，在此地经商者多系山西人，来往贩运货物，经过山西杀虎口税关纳税后，在归绥地区行销。到乾隆年间，来归绥客商日益增多，商业逐渐繁荣。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山西省杀虎口税关监督期成额奏请核准，在归绥增设了归化税关。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又改为归化税关总局，并在归化城四周建立起税务栅口，各栅口外设分点，征收皮毛、烟、酒、油、杂货等的落地税。至光绪年间(1875年)除设归化关总局外也设有四栅口。分设在牛马桥、毕克齐、察素齐、可可依力更镇(今武川县)，各栅口设税局一所。第二节中华民国时期民国2年(1913年)将归化关改为塞北税厘征收局，直辖于归绥观察使署。民国3年(1914年)改归绥道为特别行政区。同年，在归绥创建清源局经征各项税捐。民国4年(1915年)国民政府财政部命令，将归化塞北税厘征收局改为塞北关税务监督公署，税务监督公署下设牛马桥四栅口；并在和林、包头、萨县、清水河、隆盛庄、可可依力更镇、兴和、陶林、凉城、五原及毕克齐、察素齐两镇分设十八所分关。民国5年(1916年)成立归绥烟酒公卖总局。民国8年(1919年)国民政府决定设立烟酒事务局，征管烟酒税。同年将塞北关税局的各分关税务所统一改为税务局。当时的归化税局，因专征邮包货税，故改称邮包税局。民国16年(1927年)成立归绥印花税处。民国17年(1928年)成立归绥平绥铁路税捐联合征收局。两年后联合征收局撤销，同时将各县清源局均改称统捐局。民国18年(1929年)又成立绥远印花税局。并在归绥设印花税分局，民国20年(1931年)归绥成立绥远统税查验总所，并在包头、丰镇设第一、第二分所。在萨县、集宁、五原、武川各设分驻所。专门查验卷烟、水泥、火柴、棉纱、面粉五项征收统税货物。同年奉令实行裁“厘”，改征营业税，并成立了营业税局。

·570·呼和洁特市1937年日军侵占归绥后，伪蒙疆政府为了巩固其殖民统治，搜刮掠夺物资财富，在归绥相继建立起各级财政、税务机构，颁布各项苛捐杂税法令。1939年建立了“巴彦塔拉盟财务监督署”，并成立“厚和特别市清查榷运署”，清查署统一管理鸦片，榷运署统一管理盐务。建立了“厚和特别市经济监督署”，后改为“厚和市财务局”，局内设财务科、直接税股、间接税股、监视股、总务股。负责征收统税(棉纱、麦粉、水泥、火柴、卷烟)、出产税（粮食、兽皮、兽毛、肠衣、麻、果实、药材）、所得税、印花税、菸税（烟叶）、酒税、通行税（火车及长途汽车）。“厚和特别市公署”内设财务科、征收股、稽查股；下设家畜交易场、屠宰场以及市内东栅口、西栅口、北栅口、车站征收所、新城征收分所、毕克齐征收分所、察素齐征收分所、保合少征收分所、坝口子征收分所、哈拉沁支卡等10处征收机构。主管征收赋税、契税、牲畜交易税、车捐、斗捐、房铺捐、户别捐、游兴饮食捐、观察捐、烟税、营业税。1945年日本投降后，当时的税务机构分为两个系统，即征收地方税捐和中央税收的两套机构。1946年4月1日，归绥成立地方自治税捐征收局。次年10月1日又改称归绥税捐稽征处。内设第一课主管征收房捐、屠辛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营业牌照税；第二课主管征收营业税、契税、行商税；另外下设牲畜交易所，征收牲畜交易税，还设有秘书室，主管文书会计业务。1946年国民政府财政部在山西、绥远两省设立财政部晋绥区直接税局及财政部晋绥区货物税局。财政部晋绥区直接税局在山西、绥远两省各设6个分局。当时在归绥设立晋绥区货物税局归绥分局征收货物税：财政部晋绥区直接税局归绥分局征收营业税、印花税、所得税、遗产税。1948年财政部晋绥区直接税局与财政部晋绥区货物税局由太原市迁到归绥，同时将两个局合并为一个局，改称财政部晋绥区国税管理局。统一征管直接税与货物税。并将晋绥区直接税局归绥分局与晋绥区货物税局归绥分局合并，改称归绥国税稽征局。第三节新中国成立后税务机构1949年9月，绥远和平解放后，将原归绥国税稽征局与原归绥市税捐稽征处合并。成立了归绥市税务局，内设秘书室一科、二科、三科、四科，下设牲畜交易税务所、察素齐税务所。

第二十二巷税·571·1950年根据政务院指示，各级人民政府开始整顿组建税务机构，1950年1月1日成立“归绥市人民政府税务局”。以老解放区来的干部为骨干，留用了旧政府的税务干部，共配备69名人员，在局内设有货物税科（并分设货物税股、地方税股)、直接税科、检查科（后改为监察科）、计会科、秘书科、稽查队；并设车站税务所、新城税务所、摊販行商税务所、牲畜交易税务所、粮食交易税务所、半克齐税务所。1951年，为了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尊重回族人民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风俗习惯，并便于加强屠宰税的征收管理，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归绥市第一屠宰场，场内邀请两名阿匍专职负责屠宰工作，专供屠宰牛、羊、骆驼，同时建立第二屠宰场，专供屠宰猪、马、骡、驴。两个屠宰场兼做税收管理工作(1956年屠宰场交由市食品公司领导管理)。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税务机构逐步健全，征收管理工作量日渐增多，至1952年已增至252名税务人员。1953年5月1日根据市区发展形势，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分设了归绥市税务局北门外分局与归绥市税务局车站分局，各分局内设税政股、计会股，同时撤销了车站税务所，1954年11月两个分局撤销。1956年基本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后，受苏联“非税论”影响过份强调简化税制，导致对税务工作的削弱，先后调出干部60人，下放税务干部25人。1957年，呼市调整行政区域，扩大了市郊管区，建立了郊区税务所。1958年4月，市税务局、财政局、建设银行3个机构合并为市财政局。仅保留税务干部66人，局内设有税政科、计会科、秘书室。下设新城税务所、车站税务所、旧城大北街征收点。实践证明削弱税务机构，将导致国家收入减少，失去对经济的调控。于是中共中央发出《迅速充实税务人员的紧急通知》。通知要求于1962年1月，市财政局、税务局、建设银行3个机构分设，恢复市税务局，调回下放干部17名，归队调出的税务干部21名，使呼市税务人员从66人，逐渐增加到150人。全市税收收入也随之从1000万元上下徘徊几年的局面，增加到2405万元。在局内设有秘书室、人事科、计会科、监交科、税政一科、税政二科外，下设玉泉区、回民区、新城区三个区税务分局和郊区税务局。各分局内设税政股、计会股、小型组（征管个体户)。1966年初，市税务局、财政局、建设银行3个机构合并成为市财政局。局内设税政科，下辖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税务分局。同年三季度，财政、税务、建设银行3个机构再次分设，恢复了市税务局，市税务局仍辖市内3个区税务分局，

·572·呼和法特市志当时郊区仍设财政局。“文化大革命”期间，呼市实行军管后，按照当时前线指挥部军管会的决定，市财政局、税务局、粮食局、人民银行、建设银行5个机构于1970年合并成立市财粮局，局内设有税务组，下设市内三个区税务所，东风区税务所（新城区）、红旗区税务所（回民区）、向阳区税务所（玉泉区）。全市税务干部减少到60人，使初步得到恢复的税务工作，再一次受到干扰。1972年呼市又恢复分设了市财政局，税务工作统辖在财政局内。局内设有税政科，局外下设东风税务所、红旗税务所、向阳税务所。19？6年9月，财政局、税务局分设，恢复了市税务局，局内设有办公室、人事科、税政科、监交科、计会科、征收一科（国营企业科）、征收二科（集体企业科）。同时将一部分税务干部与市内三区的区属企业、个体税收下放各区征管，成立了市内三个区税务局，即回民区税务局、玉泉区税务局、新城区税务局。与此同时，郊区、托克托县、土默特左旗税务局逐步与财政局分设，恢复成立郊区税务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税收工作逐步得到加强。1979年又将市局内的国营企业一科与集体企业二科改组，分别改设市税务局第一分局与市税务局第二分局。市税务局内仍设办公室、人事科、税政科、监交科、计会科。1982年又加强了下属征收机构，将原来的第一分局与第二分局改组，成立了4个分局，第一分局（征管冶金、机械、建筑安装、交通运输、电子等企业)；第二分局（征管二轻系统集体企业与合作商店）；第三分局(征管纺织、制糖、制酒、橡胶、皮革企业)；第四分局（征管商业、粮食、外贸、物资、饮食服务、供销企业)。1984年市税务局又将下属征收机构改组为3个分局：第一分局（征管制糖、卷烟、橡胶、电子、建筑安装等企业)；第二分局（征管外贸、物资、粮食、商业、供销、饮食服务、旅游等企业)；第三分局（征管冶金、机械、纺织、制革、交通运输等企业)；市局内设办公室、政工科、计会科、税政一科（主管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等)、税政二科（主管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体税收、农村税收、屠宰税等）、税政三科（主管国营企业所得税、奖金税、建筑税等）。

第二十二卷税务·573·第二章制度沿革第一节清朝时期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归化城一带生产油、酒的作坊日渐增多，烟叶种植逐步扩大，经户部批准，对烟、油、酒、皮张杂货征收落地税。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归化关监督满斗，进一步扩大落地税征收范围，对经由杀虎口关从口内运来的茶、布、杂货，虽已在杀虎口关交税在归化销售可不征税，但如打成驼驮转运外省或后山，出栅口时也应征税。同时，对铁器与废铁，为防止打造兵器，有单独的征税规定，属于农具或日用器具，如铁钓、锄、犁等，查明征税，并在税票上注明品名、数量，但对废铁、铁料严禁出境。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由土默特旗征收煤炭窑税。咸丰六年(1856年)，巡抚王厘为归化规定章程十二条，是当时征免税课的政策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各项南货，经杀虎口、河堡营运来的均应征税。交税后不论就地零售或运往他处，均不再征税。从关东运来的京货，均须在归化城交税，持凭已税的鬃印税票到各镇验明放行，出镇时不再征税。口外土产和后山所产一切货物，无论乡民或客商交易收买的，入镇时免税，在镇内出售也不征税，但运往他处于出镇时征税。商人赴后山经商、牧民放牧、农民种地，随身携带自用食品，面100公斤以下，油、酒各25公斤以下，烟10公斤以下，均予免税。零星土产物品免税，共列举有西瓜、箕帚、鸡蛋、布鞋、袜、柳斗等20个品种。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归绥道文保又重新规定征税章程，主要内容如下：凡由杀虎口运来的一切粗细货物，全部征税；凡由天津运来的一切粗细洋货，全部免税。由后山运来的皮张，全部征税。驼毛进城征税，羊绒毛出城征税，祥商采买的概不征税。

·574·手和法特市志由西北古城来归化城一切货物全都征税。由归化城贩运的一切粗细货物，一律征税。在归绥桥市出售的各种牲畜，每市钱一千，抽钱十文。第二节中华民国时期1912~1937年归绥税收制度变化，大体上可划分为民国20年(1931年)裁“厘”以前和裁“厘”以后两个阶段。1913年，经财政部核准开征邮包税，税率为3%，后改为5%，当时，称为值百抽五。征税范围包括百货、绸缎、药材、精细皮张等。1914年建立绥远特别行政区，包括8个县，全区年收入25万元，但仅军费一项即需支出60万元。在此期间采取就地筹措军饷，除沿用清代旧制征收税捐外，陆续开征各种新税。创办印花税，同年又开征屠宰税，与检验费合并征收。民国4年(1915年)，将烟酒税改为烟酒税费。1920年12月1日，对斗捐、车捐、煤炭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烟酒税费，以及塞北关所收税款，一律加征一成附加。起初以赈灾为名开征，后改为“第五旅”的伙食费。1923年，京绥铁路延伸至包头，铁路货运日增，开征了铁路运输货税。1925年，开征地方附加二成捐。当时征收的落地税，属于“厘金”性质，过一道关卡征一次税，路途越远征税越多，有时交纳的税款已超过货物原价数倍，严重阻碍经济发展。从清代末期就遭到国内外反对，几经周折终于在民国20年(1931年)决定停止征收，也就是裁“厘”。绥远省政府，议定属于厘金性质的税捐一律停征，包括过裁捐、粮食出口捐、绒毛特捐、火车货捐、邮包货捐、盐斤食户捐、统捐，连同其附加。但这对于当时本来就入不敷出的地方政府来说，更加拮据。民国20年(1931年)以后，又陆续开征了蒙边税，后改征陆地边关税。把过去征收两道税改为征一道，但税率提高一倍。并进一步扩大征收范围，凡经边墙的进出货物一律征税，还在大同等地设立税卡稽征。当局这一系统措施，遭到商户反对，商会呈请取消，农民也不敢进城，税收收入反而减少，经当时的绥远省政府与地方代表多次协商，规定了三项原则：一、除在包头、丰镇、归绥车站三处设卡征收陆地边关税外，其余各县的局卡和归绥的各栅口一律取消。二、从新疆、宁夏、青海运来的货物，入境只登记不征税，出境时征税。

第二十二卷税务·575·三、张家口多伦关、杀虎口关取消此种税时，绥远也停征此税。塞北关根据以上原则拟定五条征收办法，经过三个月试行后，又与地方政府联席会议研究，制定了《征收边关税暂行办法》。边关税税率为5%。除在绥远车站、丰镇设卡征收外，其余局卡仍照原征收蒙边税时的设置，不再增加。绥远省内各县征来货物免税。由新疆、甘肃、宁夏、青海及蒙地运来的货物，卸载时登记挂号，出境时征税。对运往上述地区的货物，如无海陆关税票，起运时征税，从蒙地输入的牲畜，经第一道局卡时应即征税。绥远省所产牲畜、绒毛、皮张外运时，起运征税。东来货物，如无海陆关税票，由卸载地税局征税。张家口多伦关、杀虎口关取消此税时，本关也即停征此税。以上办法经与各法团代表协商后，又补充三项：报税时不得随意估价，重复征收。对输入货物挂号登记，输出时征税，应扣除已销部分后计算。对已征“边关税”的牲畜，应停征牲畜“交易税”。1937年，日军侵占归绥后，各种税捐均沿用民国时期旧制，继续征收各种税捐，1940年停止执行。同时宣布《营业税》、《法人营业税》、《出产税法》、《牲畜税法》、《屠宰税法》、《物品税法》等6种新的税法，于同年1月1日实行。1940年4月1日公布了《禁烟特税法》，对于罂粟栽培人课征禁烟特税。正税税率：对于罂粟栽培地面积每亩水地每年征收16元、旱地10元，附加为正税的15%。如发现栽培人偷漏禁烟特税，处以应征税额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金。1941年开征四种统税，即对棉花（包括棉布）、麦粉、火柴及水泥征收统税。统税税率为：棉纱统税，依棉纱的时价按4%的税率课征；麦粉统税，依麦粉的时价按5%的税率课征；火柴统税，依火柴的时价按30%的税率课征；水泥统税，依水泥的时价按30%的税率课征。1942年9月26日宣布7种地方税税法，即房捐、户别捐、地捐、杂种税捐、游兴饮食捐、观览捐、车捐。地方税1945年日本侵略者投降，归绥市又建立了国民政府。同时，建立了征收地方税和国税的两套税务机构，并陆续公布了税收法令，形成当时的税收制度。民国35年(1946年)12月4日，国民政府公布了《使用牌照税法》，绥远省根据以上规定制定了《征收细则》，于次年12月公布施行。对于车、船、轿子、驮兽等四类交通工具，每年征收一次使用牌照税。归绥市根据上述《税法》和《细则》，报经市参议会审议，对19种交通工具征收使用牌照税，最高税额为载货大汽车每年征收160万元法币，最低税额为单轮手推车每车征收20000元法币。

·576·呼和洁特市志归绥市于1948年改征金圆券，重新规定税额，乘人小汽车税额改为金元券20160元，其余征税税额也都改征金圆券。但由于金圆券急剧贬值，使用牌照税税额又平均提高7倍，如自行车原每辆每年税额480元金圆券，1948年又改为3840元金圆券，相当于115亿法币。1947年11月，国民政府修正公布《房捐条例》，规定凡未开征土地改良税的市县政府所在地和商业集镇均征收房捐，对征收范围及免征标准，由市县参议会议决定后由市县政府呈请省政府核准执行。凡属归绥市辖区内的房屋除适合免税标准的，均征收房捐。免税标准有五条：机关、学校宿舍；民户自住房屋；破烂不堪使用的房屋；寺院召庙的房屋；自用马棚、粮仓。与此同时还公布有关筵席及娱乐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粮食交易自救捐等征收规定。国税这时期国税系统又分为直接税和货物税两类，后来合并统称为国税。包括印花税、货物税、所得税、遗产税、营业税等。印花税抗日战争胜利后，起初按1945年国民政府修正公布的《印花税法》征收印花税，后来又进行几次修改，扩大征收范围，提高税率税额。1948年，修改后于同年公布了《印花税法施行细则》共计2？条，并对税率做了随着物价变动调整税率的规定，以应付日益严重的通货膨胀。货物税1946年7月停止征收统税、出产税，改征货物税，并提高货物税税率，对十三类货物从价征收货物税。烟叶税率由40%提高为50%，烟丝由20%提高为30%，洋酒、啤酒由60%提高为100%等。所得税1946年修改税法，将过去征收的三类所得税，扩大为五类，包括营利事业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证券存款所得税、财产租赁所得税、一时所得税，分别采用全额和超额累进税率。1947年1月1日停止征收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公布了《特种过份利得税法》，规定对买卖业、金融信托业、营造业、制造业等营利事业，其得利超过资本额60%的，除征收分类所得税外，还要加征“特种过份利得税”。遗产税1945年修订《遗产税法》，把起征点由5万元提高到10万元。1947年又提高为1000万元，对于遗产的计算包括死者的动产、不动产及一切财产，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交纳遗产税，实行十六级超额累进税率1%~50%。

第二十二卷税务·577·营业税1947年公布《特种营业税法》，把营业税划分为普通营业税，归地方税系统，特种营业税归国税系统，即含有全国性而非一地税源的征收特种营业税。第三节新中国成立后税制新中国成立后，统一建立了新的税务机关，在新税制未公布以前的新旧交替阶段，遵照中央“对新解放城市暂时沿用旧税，部分废除，在征收中逐步整理”的原则，废除了租赁出卖所得税、财产租赁所得税等原20多种国税。废除牙捐、斗捐、娱乐捐等地方捐税10余种。沿用开征的只有货物税、薪给报酬所得税、临时营业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工商营业税、摊贩牌照税等9种。1950年建立新税制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0年1月30日颁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明确规定了新中国的税收政策、税收制度管理体制、组织机构等，建立了新中国第一个税收制度。除农业税外，规定全国征收14种税，即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所得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归绥市遵照全国统一规定除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没有开征，关税由海关征收外，开征了11种税。并根据国家先后公布的各种税法，在全市范围内贯彻执行。1950年7月对税收进行了调整，以照顾经济恢复中工商企业的困难，促进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这次调整的主要内容是简化税种，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并确定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暂不开征。简化税目，货物税由原来的1136个税目，简并为358个，印花税的税目由原来的30个并为25个。降低税率，所得税、房地产税、盐税都降低了税率。当时的税收制度，是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在工商企业的生产和销售环节上，同时征收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印花税等几种税，其中有的税还要多次征收。实行复税制，有效地防止了偷漏税行为。1953年的税制修正从1953年起，开始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当时的税收制度与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不够适应，主要表现在：第一，社会主义经济日益壮大，资本主义经济相对缩小，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同国家计划管理和社会主义企业加强经济核算的要求之间存在着矛盾。第二，由于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大量采取

·578·呼和洛特市志加工定货，调拨及代购代销和包销新的经营方式；私营商业趋向于组织联合经营，产销直接见面，使国民经济中商品流转环节大为减少，出现了经济繁荣，税收相对下降的现象。为了使税收制度适应新的形势，根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国务院财经委员会于1952年12月31日公布了《关于税制修正及实施日期的通知》和《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对原工商税进行了修正。试行商品流通税，对一部分主要产品，把原来征收的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营业税附加和印花税加以合并，实行从产到销一次征收。简化货物税，凡交纳货物税的工厂，其工商营业税、印花税并入货物税征收。修订工商业税，将工商企业原交纳的营业税和印花税，并入营业税内征收。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将其中电影、戏剧及娱乐部分税目，改征文化娱乐税，其余税目并入营业税；把棉纱统销税和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粮食、土布交易税改征货物税；停征了药材交易税，交易税中只保留牲畜交易税。经过这次税制修正，在基本保持原税负的基础上，减并了税种，减少了纳税环节，简化了征收手续，使工商税收制度基本上适应了形势发展的需要。建立新税制时期归绥市工商各税收人统计表表22-1金额单位：元年度税195019511952合税计种额总计2183000381200038280009823000货物税701000701000工商营业税1721000225200017610005734000工商所得税204000356000427000987000存款利息所得税11000700018000印花税220000290000510000屠宰税68000107000120000295000性畜交易税25000373000269000667000粮食交易税170000170000特种消费行为税350003700072000使用牌照税15000300003000075000房地产税119000151000165000435000统销税9800098000罚没收入310002100052000

第二十二卷锐务·579·税制修正时期归绥市工商各税收人统计表表22-2单位：元变度税195319541955195619571958合计税种额总计74080007816000825900010157000176030002404700075290000商品流通税16880001989000260000030790003176000288600015418000货物税8230006730001422000159100017110001153100017751000工商营业税28890002756000253900030430003286000450400019017000工商所得税1041000132300072700011830008178000373300016185000印花税1690003920003020002870002420002550001647000利息所得税70001300020000160005800028000142000屠宰税2500002130002240004250002580002360001606000牲畜交易税2400001090005500071000107000111000693000文化娱乐税600008000078000630005700063000401000车船使用牌照税37000470006600082000106000119000457000房地产税2040002210002260003170004110005810001960000其它收入13000130001958年的税制改革1958年呼市基本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由于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提出了必须改革工商税收制度的客观要求。国务院于1958年9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这次改革的主要内容是简化税种，将原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等四种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确立工商所得税为一个独立税种；简化征税办法；对连续生产企业的中间产品，除棉纱、皮革、白酒、糖饴、糖等保留一部分征收中间产品税外，一般不再征收中间产品税。这次税制改革后，于1959年又停征了利息所得税。1962年4月，为了配合农村集市贸易管理，开征了集市交易税，自治区于1962年4月公布了《内蒙古自治区集市交易税征收办法》，规定对8类29个品种的产品征收集市交易税。以后又调为4类15个品种征税。经过上述改革，呼市工商税还有以下9种，即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关税（代征）、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

·580·呼和法特市志市房地产税、集市交易税。1964年由于农村集市贸易起了显著变化，经财政部报请国务院批准，决定对集市交易税保留税种，暂停征收。1963年的税制改革为了改变个体经济负担轻于集体经济，合作商业的负担轻于集体经济的不合理状况，正确地贯彻执行合理负担政策，限制个体经济，巩固集体经济，1963年调整了工商所得税负担并改进征收办法。个体经济所得税，实行十四级全额累进的征收办法。全年所得额在120元以下的税率为7%；全年所得额在1320元以上的税率为60%。合作商店的所得税，实行九级超额累进的征收办法。全年所得额超过20000元的部分，税率为60%。供销合作社的所得税，暂时仍按39%的比例税征收。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所得税，实行八级超额累进征收办法。300元以下税率为7%，全年所得额超过80000元的部分，税率为55%。个体经济全年所得额在1800元以上未满2500元的按征收所得税额加征一成；2500元以上未满3500元的加征二成；3500元以上未满5000元的加征三成；5000元以上的加征四成。合作商店全年所得额超过50000元的，超过的部分按应征所得税额加征一成；超过100000元的，超过的部分加征三成；超过150000元的，超过的部分加征四成。试行工商统一税时期呼和浩特市工商各税收人统计表表22-3一1金额单位：万元税种打击投工商工商车房地年税合计用屠宰税性畜集市机倒把文化盐税度八额统一税所得税牌照税交易税交易税产税罚税娱乐税工商税19592901.92511.4235.316.748.97.310.871.519603956.23432.5350.522.737.8613.593.219612635.02229.0214.126.133.56.417108.919622446.62023.1221.922.835.46.213.716107.519632850.32186.4444.62362.43.62.44.612.67.6103.119642650.32233.1197.524.151.33.61.54.6102.7121.919653609.03160.1215.728.163.31.81.180.1130.819663324.72734.1256.33237.62.15.7134.40.2122.3

第二十二卷锐·581·试行工商统一税时期呼和浩特市工商各税收人统计表表22一3-2金领单位：万元税种商商车打专市假文化怪型房地年税合计用宰税交易税文易税价积燥乐税作商税盐税度领统一税所得税牌黑产税19673563.63154.8183.528.7300.936.71291968156.8125.231.619695696.85304.4162.728.430.80.237.7132.619708061.37660.9191.136.97.835.5129.119717067.66603.6333.332.55.80.10.46.585.419726873.96419.0371.328.43.31.13.147.71973年的税制改革经国务院批准，从1973年起在全国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这次改革是在基本上保持原税负的前提下，合并税种，简化征收办法，改革不合理的工商税收制度。经过这次改革，呼市的工商税收有以下8种：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关税（代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性畜交易税。试行工商税呼和浩特市工商各税收人统计表表22-4金领单位：万元毯种工商车船使用城市房打击投年税工商税盐税居宰税机倒把计所得税牌照税地产税色度八领朴税可款19737539.0335.829.518.45.035.50.67963.819746400.9389.330.424.46.818.80.16870.719757487.0544.833.833.17.223,80.48130.119767920.5596.432.420.46.722.28598.619779652.6726.714.842.46.018.00.110460.619789302.5882.26.66.818.30.210216.6合计48302.53475.2140.9145.338.5136.61.452240.41983年第一步利改税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呼市于1983年7月1日在国营企业中实行了第一步

·582·呼和法特市志利改税。1983年呼市应实行利改税的国营企业有350户，按预算级次分中央级3户、自治区级99户、市级227户、旗县级21户。除因亏损暂不实行利改税的69户（自治区级20户、市级47户、县级2户）外，其余281户（中央级3户、自治区级79户、市级180户、县级19户)都按利改税办法征收所得税。按照《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的标准，属大中型企业160户（中央级3户、自治区级69户、市级87户、旗县级1户)，属小型企业80户（自治区10户、市级52户、旗县级18户)，饮食服务企业41户（自治区级1户、市级40户)。征收所得税和调节税的企业有80户（其中市属企业包括旗县61户），占征税户的28.47%，调节税率最高35%，最低10%。只征所得税的企业59户（其中市属企业21户)，占征税户的21%。减征所得税的企业21户（其中市属企业4户)，占征收户的7.47%。饮食服务业41户，不分大中小型企业，仍然执行1980年以税代利试行办法中规定的税率，提成工资在税前列支，占征税户的14.59%,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的80户，占征税户的28.47%。通过一年的实践证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以固定的税率，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也保证了企业留利水平。正确地处理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作到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企业留利趋于合理。企业在增产增收，提高经济效益中，留利随之稳定增长，以呼市商业企业为例，利改税前的1982年实现利润是416.8万元，利改税后的1983年实现利润570.6万元，增长36.9%；1982年上交利润313.4万元，1983年上交利润391.1万元，增长24.79%；1982年企业留利78.5万元，1983年留利89.5万元，增长14.01%。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1984年10月，根据国务院制定的《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和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等6个税收条例（草案），呼市实行了第二步利改税。将国营企业原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改为11个税种向国家缴税。通过这次改革，各个税种可在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里发挥各自不同的作用，有利于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二卷税·583·呼和浩特市1950~1986年工商税收统计表表22-5金额单位：万元实收工为上年%为1950年%实收工为上年%为1950年%年份年份商各税(环比)(定比)商各税(环比)(定比)195024119695697152.372363.901951331137.34137.3419708061141.503344.811952381115.11158.091971706187.592929.881953741194.49307.471972687197.312851.041954782105.53324.4819737945115.633296.681955826105.63342.141974684686.172840.6619561016123.00421.5819758097118.273359.7519571760173.23730.2919768491104.873523.2419582405136.65997.93197710301121.324274.2719592902120.671204.1519781010698.114193.3619603956136.321641.49197910929103.144534.851961263566.611093.36198012147111.145040.251962244792.871015.35198112741104.895286.7219632823115.371171.37198214082110.535843.151964264893.801098.76198315770111.996543.5719653609136.291497.51198417408110.397223.241966332592.131379.67198523791136.679871.7819673564107.191478.84198628665120.4911894.1919683739104.911551.45合计平均增长速度为11.38%

·584●呼和法特审志调整改革税制时期呼和浩特市工商各税收人统计表表22一6金额单位：万元年度税197919801981198219831984税种八领总计11230.112361.413028.314490.626302.429256.1工商税10551.911809.912540.013985.015673.711670.9工商所得税624.7502.5410.6373.0575.3690.4屠宰税4.63.83.22.63.03.0柱畜交易税0.25.15.08.415.1增值税44.7430.3720.5房地产税17.117.116.816.716.822.7国营企业所得税6299.76801.6建筑税32.3239.9产品税4502.7营业税626.6个人所得税1.60.91.31.1盐税31.327.550.661.191.766.7外资企业所得税3.6能源基金3168.73889.9打击投机倒把补税0.50.4罚款0.41.61.21.4

第二十二卷税·585·第三章工商税类第一节落地税落地税，起源于清代乾隆年间。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杀虎口税关监督奏准，在归化设局、卡、珊口，开始对烟、酒、皮张、杂货征收落地杂税。以后征收范围逐渐扩大，农具及民间日用品等也均被列为征收范围。税率是按不同情况分等从量计征，油酒两项分为上中户计征，上户征银5两，中户征银2.5两。如油酒用驮载出口销售者，烧酒、胡麻油每驮课征8分，芝麻油每驮课征1.2钱（每驮以每头驴驮载油酒60公斤为计算数）。光绪二十三年(1758年)绥道文保又将征收范围扩大，增加了麦、面、盐、碱、茶、铜、铁、锡、糖等征税项目。并对在归绥城内出售各种牲畜课征牲畜杂税，税额为每市钱一千，课征十文。如成交羊在300只以上者，按银价每两征收钱26文。如在坝后（后山）趸推者则按银价每两课征钱8文。但对出售骆驼，不论在山后或城市成交均以银价每两课征8文。民国20年(1931年)实行裁“厘”后，将落地税改为蒙边税，也称落地边关税。民国21年(1932年)，绥远省政府规定本省境内征收陆地边关税三项原则，归绥塞北关根据省政府的原则，规定了实施办法。凡本省各县往来的杂货一律免税；凡运往新疆、甘肃、青海、宁夏等省及蒙地的百货如布匹、砖茶、糖类以及各种杂货，如无海陆关税票或本关税票，起用时应向本关所在地局卡交税；凡蒙地输入的皮张、绒毛、牲畜经过本关第一局卡即行征税；凡本省出产的牲畜及绒毛、皮张等货物，如运出省外销售，起运时由本关所在地局卡征税；凡由车运来的杂货，如无海陆关税票，应向卸载地之局卡完税。民国20年归绥塞北关共收陆地边关税505670元；民国21年收432821元；民国22年收235418元。第二节营业税民国时期的营业税归绥市于1931年9月1日开始征收营业税，1935年6月进行了一次修订，1937年日本侵略者侵入归绥后，继续征收此种税，并于1940年公布了新的《营

·586·于和洁特市志业税法》。日本投降后，1946年国民政府又开征了“特种营业税”，1948年取消“特种营业税”，统一征收营业税，直至1949年9月19日归绥市解放前夕。初时营业税只对制造业、贩卖业、印刷业、运送业、饭馆旅店业、金银信托业等6类142个行业征收。课征标准按营业总收入额及营业资本额两种课税标准，每业限用一种。营业税税率为：以营业总收入额为课税标准，税率2%~10%；以资本额为课税标准，税率4%一20%0。征收方法，以营业总收入额为课税标准者，按照其上年份全年营业收入总额乘以税率，确定全年应征税额总数，以资本额为课税标准者，按其资本额乘以税率确定全年应征税额总数，然后分摊12个月，每月征收一次，由征收机关开给收据。凡新开办的营业，自开始之月算起，估计营业总收入额征收。1935年6月，绥远省根据《营业税法》并参照财政会议整理营业税办法的规定，制定公布《绥远省征收营业税章程》，营业税率改为以营业总收入额为课征标准的，税率分为4%、6%、10%三级，以资本额为课税标准的，税率分为5%、10%、15%、20%四级。日军侵占归绥后，蒙疆政府税务机关继续沿用前述税法规定征收营业税。1940年11月28日，蒙疆政府另行制定公布《营业税法》，重划分行业，规定不同的税率，最低为7%，最高为35%。同时规定附征营业税额的50%，作为市县地方收入。日本投降后，财政部晋绥区直接税局归绥分局成立，按照前国民政府税法规定，征收营业税。1946年5月，国民党政府又开征了特种营业税。依照规定，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进口商营利事业、国际性与省际性的交通业、交易所业、其它有竞争性的营利事业，都应交纳特种营业税。凡征收特种营业税的行业，均免征原纳的营业税，税率与原征纳的营业税相同。1948年3月国民政府废除特种营业税，统一征收营业税。营业税原为省税，1942年收归当时的中央政府，并入直接税系统，改为国税。1946年底，营业税又划归地方，由归绥市税捐稽征处征收，财政厅兼办督征稽核，与地方分成，归绥市的营业税从1931年开征直到1949年底。人民政府征收的营业税1949年归绥市和平解放后共征收十一种税。其中有工商业税，包括对座商、

第二十二卷税·587·行商、摊贩征收的营业税和所得税。1950年1月公布了《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并于同年12月公布了《工商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归绥市按照全国的统一部署开征了工商业税，并制定了《归绥市工商业税稽征办法》和《交税办法》。对征税、免税有以下规定：凡在中国境内的工商营利事业，不分公营、私营、公私合营或合作事业，除另有规定者外，均应在营业行为所在地交纳工商业税。对国家专卖、专制事业免税。归绥市当时仅有酒业专卖公司，按此规定免税。贫苦艺匠及家庭副业免税。全国列举21种，有水泥、瓦、木、石匠和钉鞋、剃头、补锅等。归绥市又增列了修风箱等3种。家庭副业是指为了补充家庭收入不足，非专业性的手工编织、缝补、刺绣、洗衣等12种。归绥市又增列农民农闲利用自有工具跑运输收入也予免税。关于税率方面的规定税法规定对工业共有38个行业征收工商业税，最低税率为1%，最高为3%。商业共有37个行业征收工商业税，最低税率为1.5%，最高为3%。在税法列举的29种服务行业中最低的有自来水、电业、公共汽车等均征收1.5%，最高的有房地产代理业、牙纪业分别为12%和15%。根据当时偷漏税比较普遍，账簿不够健全的实际情况，采取的征收方法是查账征收。全市除全部国营企业外，有理发、澡堂、照像、影剧、卷烟等5个行业的私营企业，民主评议征收的全市有百货等32个行业的私营企业。定期定额征收的，全市有自行车修理等24个行业的私营企业。1950年1月公布的《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对摊贩和临时商业，都应按《条例》规定交纳工商业税和所得税。1950年3月16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又公布了《摊贩营业牌照税稽征办法》，1950年9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公布了《摊贩业税稽征办法》，对摊贩征税又规定每日营业额不满3万元（旧人民币，下同)者免税。根据规模大小，可分别采取民主评议和定期定额两种方法征收，资金额在20万元以上者，每季征收摊贩营业牌照税。《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规定临时商业也应交纳工商业税。1951年9日1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公布了《临时商业税稽征办法》。临时商业税的起征点为，一次营业额满15万元为起征点，整批货物分次出售，应合并计算。

·588·呼和洁特市志为了在征税中区别临时商业与游动摊贩，归绥市规定，对肩挑手推车下乡购换鸡蛋、收购废铁、麻绳等游动商贩，一律在原发的行商证上加盖“小资”字样的戳记，仍按摊贩定期定额方法征税，不按临时商业征税。为了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沟通城乡物资交流，对当时处于滞销状况的甘草、黄苓等25种草药，杏干等14种山货特规定于1952年4~6月，在华北区内运销-一律减半征收临时商业税。1952年12月31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知》，对营业税做了改革。呼和浩特市1957年征收工商业营业税各种经济成份比重表表22-7单位：元其中征收工商业占营业税经济成份营业总额平均税率纳税营业额营业税总额的%国营经济1544240006473270019091002.94%56.65合作社20453800147369004370002.97%12.99公私合营22038800192183006447003.35%19.13合作小组525700040650001260003.09%3.74合作商店603190052520001617003.07%4.79私营企业1053000830000274003.3%0.81临时经营900000900000630007%1.87合计21015850010973490033689003.07%1001984年10月1日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第二步利改税，把当时实行的工商税按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四种税。第三节货物税民国时期的货物税1931年取消厘金征收制度，实行统税，对烟、酒、棉纱、麦粉等征收统税。1937年日本军队侵入归绥后，基本上沿袭了这种征收制度，并实行了出产税，对兽皮、粮食等农牧产品也予征税。1945年日本投降后，于1946年将过去征收统税、出产税、采矿税的各种货物合并在一起，改征货物税。

第二十二巷税务。589·1946年，归绥市征收的货物税共有13个类别，包括麦粉、水泥、皮毛、茶类、锡箔及迷信用纸、饮料品、化妆品、卷烟、熏烟叶、洋烟、啤酒、火柴、糖类、棉纱，税率2.5%~100%。1946年货物税税率表表22-8课税货物内容税率计算单位卷烟雪茄烟以及其它洋式卷烟100%每大箱(5万支)计熏烟叶30%每50公斤计洋烟、啤酒100%每打(12瓶或件)计火柴20%每大箱(？200小盒)计糖卷(米麦制的糖暂不征税)25%每50公斤计机制棉纱、烧茸棉纱、人造棉所制棉纱、下脚回棉纱12%每百公斤计源及其它棉纱（手工纺制的土棉纱免税）麦粉机制或半机制2.5%每袋（标准净重49磅）计水泥机制或半机制15%每桶(170公斤)计茶叶10%1.皮类（包括皮革、皮简、皮毯及其它硝皮货）。皮毛15%2.毛纱、毛、毛制品及掺杂他种纤维的毛纱锡箔及迷信80%用纸饮料品汽水、果子露汁水20%发腊、发油、香水、胭脂粉、剃须皂、唇青、香粉、化妆品45%指甲油、画眉笔新中国成立后征收的货物税1949年9月19日归绥市和平解放。10月领布《华北货物税收暂行办法》，归绥市遵照这一办法征收货物税。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了《货物税暂行条例》，规定货物税的征收范围是凡条例列举的货物，不论国产或国外输入，除另有规定者外，均应交纳货物税。当时条例列举的货物有烟酒等10类42项。货物税采取从价征收的方法，每月根据市场最后5天平均批发价格评定一次，作为下月的完税价格。但遇有价格涨落超过15%时，随时调整，货物税共有43个税率，最低3%，最高120%。

·590·呼和洛特市志归绥市遵照《货物暂行条例》规定，对213户各类工和作坊征收货物税。征税的货物有卷烟、烟丝、白酒、毛衣、毛毯、皮毛、麦粉、麻纸、肥皂等8类36个品目。并且根据《条例》有关规定拟定归绥市的一些征管办法。为避免直接向农民征税，归绥市于1950年规定，对应税的农林畜产品，包括原木、烟叶、皮毛等由收购人于起运或出售时交税。这不仅有利于商业部门收购，同时也可以促进城乡物货交流。为了使税负平衡，归绥市于1950年规定，生产单位自产自用应税货物除用于扩大再生产以外，均应征收货物税。如烟厂招待用烟，砖窑建非生产房屋用砖，油厂自食油等均应征收货物税。对税源实行源泉控制，如对生皮规定由受委托的工厂代扣代交货物税等。随着经济的发展演变，不断的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货物税从1953~1958年又进行过几次改革。1953年本着“保证税收、简化纳税手续”的原则，对货物税进行修订。对产制应税货物的厂商应交的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合并于货物税内征收。原征税的359个品目，调整为175个品目。1955年9月将钟表、胶片、鞭炮的税率，由20%提高为30%。1957年4月，对油菜籽所榨菜籽油，过去征收15%的营业税和货物税，改为只征8%货物税。在国内销售部分免征营业税，仅就售给进出口公司部分征收6.5%营业税。1957年9月规定农民自己生产的食用植物油免税。1958年9月进行税制改革时，将货物税与商品流通税同时并入工商统一税内，货物税这个税种即行停征。19511958年呼和浩特市征收货物税统计表表22-9单位：元年份征收货物税较上年增减%占当年全部税收%1951514276一15.53195270074436.2518.39195382510917.7411.131954673264-18.408.611955131116494.7515.871956160836422.6715.831957244594152.0713.8919586002458145.4024.95

第二十二巷税·591·第四节商品流通税归绥市税务局从1953年1月开征了商品流通税，对应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采取列举品目的办法，对原征收货物税的品目，选定了22项58个品目做为商品流通税征税品目。税目税率表表22-10项目目别税率项目自别税率甲级66%火柴安全火柴、硫化磷火柴21%卷机制卷烟、半机制卷烟、手乙级64%唱片唱片20%工制卷烟丙级62%烟硫酸、硝酸、盐酸、氯磺酸丁级60%酸10%醋酸熏烟叶熏烟叶45%碳酸钠、苛性钠、苛性锂、碱12%配制酒55%疏化钠白酒、黄酒50%化学肥料肥田粉7%泡制酒、土甜酒、漏水酒、盘纸盘纸18%35%果木酒报纸报纸10%酒药酒30%轮胎、轮带各种轮胎、轮带啤酒定额原木原木10%普通酒精50%水泥水泥20%改制酒精20%平板玻璃平板玻璃17%麦粉机制麦粉、半机制麦粉10%有色金属钨砂、锑、锡、铜10%各种兽皮20%生铁生铁5%皮羊毛、羊绒、驼绒、驼毛、马钢材钢材7%10%票、马尾、羽毛毛焦炭及其焦炭7%猪鬃16%副产品炼焦副产品13%本色棉纱、烧茸棉纱、人造矿物油及棉纱22%各种矿物油及其副产品13%棉棉纱其副产品以上列举的品目，不论国产或外国输入，均应交纳商品流通税。已税商品加

·592·呼和法特市志工制成另一种商品的，应依规定另行纳税；应税商品的废料、下脚料及副产品，未列入本税范围的，仍应依照其它各税规定办理。归绥市当时重点征税品目是白酒、麦粉、皮毛、原木四种，麦粉和白酒都是由国营、合作社产销，原木和皮毛私营所占比重较大。1953年皮革一项私营即占75.59%,因此这两项是管理的重点。针对归绥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归绥市皮毛、原木商品流通税稽征管理暂行规定”。纳税期限的具体规定是采购应税农牧产品的应于集中起运，出售或调拨时按次交纳。工厂企业以未税商品自用或加工者，规模较小厂坊自售应税商品者，代销应税商品者，均定为按旬纳税，于次旬开始第一日交纳。纳税期限内，应纳税款超过10000万元者（旧人民币），需提前交纳。工厂企业对所产应税产品，需转厂加工时，应向税务机关领取转运报告单，填写后交主管税务专管员一份，随货运行一份，收货单位验收后签章退回，交主管专管员计税时扣除。加工后产品出售，分别按其所属货物税或商品流通税的规定办理纳税事宜。1953~1958年呼和浩特市商品流通税统计表表22-11单位：元年份商品流通税征收数较上年增、减%占当年全部税收%1953168849322.781954198928817.8125.431955224849413.0327.221956307975536.9730.31195731059000.8417.6519582886006-7.0812.00第五节盐税清代的盐税清代归绥地区有两种盐，蒙盐和土盐。蒙盐是由阿拉善旗吉兰泰盐池、苏尼特、鄂尔多斯等地运来的盐，土盐是托克托县和郊区刘家二道河、土默特左旗白

第二十二张税·593·庙子等村土法熬制的盐。蒙盐多是通过河口镇，转运至山西省的大同、朔平二府和岢岚、永宁、保德三州。清初即在托克托县河口镇设有盐务官吏，督办征收盐税，称为盐大使，嘉庆十二年(1807年)。由河口镇转运盐87500引（每引约为120公斤），征收盐税63500余两白银。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在包头设官盐总局，实行官包盐湖，所产蒙盐统由官局收买，转运销售各地，并由官局经征盐税，每50公斤盐，征厘220文钱。宣统年间，官盐总局划由归绥道领导，改名为口外官盐局，仍设在包头，在归化城设子局。民国时期盐税民国2年(1913年)，盐务直接隶属中央，设晋北榷运局，划归绥为晋北盐区之一。民国3年(1914年)将包头口外官盐局改为运销局，归化改为分销局。民国4年(1915年)在托克托县河口镇设土盐征税局，对该县东西盐坊所产土盐征收土盐税。民国11年(1922年)设归化收税局，托克托县河口镇设支局。民国4年(1915年)公布新的盐税条例，规定每石盐（约180公斤）征税1.50元。民国20年(1931年)加征附加0.30元，实行“商运、商销、听民纳税，自由买卖”的办法。后来每石盐又增收中央附税0.50元，并加征食护捐，土盐每石1元，吉盐每石1.20元，土盐每石共计征收税捐3.：50元，吉盐每石征收税捐3.30元。对盐税的具体征管手续如下：商人如欲采购盐，须事先向就近税局申请领取采盐执照，方准到盐池采购。按当时的《牌照规则》，出售盐的商贩均须领取牌照。在指定的地区范围内销售，每年7月1日换领一次，并按资本额多少和规模大小分等交费。10000元以上资本的专营盐店每次交费8元；设在城镇兼营的盐店或省城的小杂货业兼营的盐店每次交费3元；乡村小贩每次交费1元；商贩如将盐转运山西各地，除青盐外，土盐和白盐每石须补税0.50元；熬制土盐需事先请领锅照，一口锅交款5元，一年换领一次。民国26年(1937年)日本侵占归绥市，蒙疆政府仍沿用民国时期税制征收盐税。民国30年(1941年)6月20日蒙疆政府发布第43号令，规定盐税税率为每50公斤盐4元，盐务管理和监察机关为各级榷运署。日本投降后，1945年，盐税改为从价计征，对生产和销售分别征税，产税在产区场地征收实物或折交代金。销税在销售地点征收，照销地价30%或40%计征。民国38年(1949年)4月，

·594·呼和洁特市志按金元券计算。新中国成立后的盐税政务院1950年1月28日公布的“关于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逐步实行了生产归工业、运销归商业、税收归税务的分工制度。1958年以前对盐税的征收管理，曾一度交由盐务部门主办。1958年7月1日以后仍将盐税的征收管理移交税务局办理。1964年自治区财政厅制定公布了《内蒙古自治区盐税稽征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生产原盐的盐场、盐业的运销单位，转售减免税盐的商业单位，将减免税盐改变用途的用盐单位，均为盐税纳税人。盐税一律在出场环节征收，但自治区外甘肃的河西堡、营盘水、民勤，宁夏的中卫，内蒙古的鸟达、赛汉塔拉等盐业运销单位运销的原盐，仍按“记税移盐，销盐纳税”的办法，在第一次调拨销售环节纳税。对于呼市盐业批发站向内蒙古盐场购进原盐生产再制盐，原盐不纳税，制成再制盐销售后交纳盐税。盐税的减免税规定酸碱类工业（包括化学肥料工业）制造纯碱、烧碱、盐酸、液氯、钠元素等化工原料和氯化铵等化学肥料用的原盐，但食品工业为加工食品自制酸碱用盐，不属本项免税范围。冶金工业熔解各种金属矿石和废金属回炉时，直接用于脱硫或作为澄清剂用的原盐，但机器机械制造和修理修配用盐，不属本项免税范围。油脂肥皂工业制造油脂肥皂（包括肥皂、香皂、洗衣粉）时，析离杂质，净化和硬化油脂肥皂和提取甘油用的原盐，但制造食用植物油用盐不属本项免税范围。制革工业为防止鲜皮腐烂，提高皮革质量，腌浸和鞣制各种皮革用的原盐，但熟制带毛皮货用盐，不属本项免税范围。染料工业制造硫化染料、直接染料、酸性染料、盐基性染料以及染料中间体等用的原盐，但棉、毛、麻、丝等纺织品在上浆、印制、染色时需用原盐助染的，不属本项免税范围。制冰冷藏工业机制冰和冷藏用的原盐，但制造冷食、食品业等制冰，天然冰窖、食品冷藏库和冷藏车（包括对外出口食品冷藏）用的原盐，都不属本项免税范围。陶瓷玻璃工业制造陶器瓷器时用盐掺入腌料和制造玻璃时加速原料溶解以及作为澄清剂用的原盐，医药工业制造抗菌素、磺胺剂、解热药、维生素、激素等类药品用的原盐。农牧业用盐减税60%，减税对象是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农牧场、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以及企事业单位所属的农牧饲养场选种和饲畜（如骆驼、牛、马、骡、驴、羊、猪)所用的尿盐。

第二十二卷税务·595·渔业用盐减税70%，范围是国营渔业生产单位和与商业单位订有加工订货合同的渔业社队及在销区内经营水产品的商业单位保鲜或加工腌制鱼类、虾类、蟹类、贝介类等用盐。出口盐免税。盐税征收；呼市对盐业部门生产的再制盐征收盐税，对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农村生产的土盐征收盐税。审查批准工业、农牧业、渔业用盐的减免税。查缉私盐、依法补税、罚款。1963~1986年呼和浩特市盐税收人统计表表22-12单位：元年度税颉年度税领196376000197533100019642700019762040001965100019774240001966200019786600019671979313000196819802750001969198150600019701982611000197165000198391700019723100019846670001973184000198546700019742440001986638000在审批减税盐中，制定了免税牧业用盐定量标准，牛、马、骡、驴、骆驼每头(匹)每月0.5公斤；羊每只每月0.15公斤；种畜、奶牛每头（匹）每月0.6公斤。第六节产品税1984年10月在改革税制中，把工商税按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四个税种。产品税从价计征，构成商品价格的一部分。因而产品税和商品价格、企业利

·596呼和洁特市志润发生直接关系，这样产品税就能一方面从宏观经济上进行调节，有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另一方面从微观经济上调节生产和消费，调节市场供应关系，并能缓解因价格不合理造成的各种矛盾。产品税规定只要生产同一产品，就实行同一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的规定，凡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属于条例规定的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产品税的纳税义务人，但对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暂不实行产品税，仍实行工商统一税。产品税条例所列举24类270个税目的产品为征税对象。产品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从事工业品生产的纳税人，应分别根据产品销售收入和规定的税率或者产品的数量和规定的数额计算缴纳。从事进口产品的纳税人，应在产品报关进口后，依其数量，按照规定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生产应税农、林、牧、水产品的单位或个人，产品交售给国营、集体收购单位的，由收购单位根据所支付的金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如产品销售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由销售者根据产品的销售收入和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产品税的税目税率产品税的税目分24大类270目，税率最高为60%，最低为3%。一般产品都应按照规定征税，但由于企业生产经营方式多种多样，所以对适用税目、税率又作了一些特殊规定。工业企业为协作生产提供的下列产品，凡是协作双方有固定协作关系，订有协作合同，以低于出厂价格的协作价值，提供给协作对方作为原材料，配套产品或零部件的，均减5%的税率征收产品税。其品目为牙膏、皂坯；用于生产毛线、呢绒、毛毯的毛纱，用于生产麻布的纯麻纱；自来水金笔、铱金笔和元珠笔的零件，保温瓶的玻璃料坯、搪瓷瓶壳；自行车、缝纫机和电风扇的零件。上述列举的工业作产品，凡是销售时已减5%税率征收产品税的，协作对方购入后再转售，均应作为销售自制产品依照规定的税率征收产品税。企业以自制产品作为原料，连续制成另一种产品，例如酒厂以自制粮食白酒，连续生产药酒，属于连续生产的中间产品，为了平衡全能厂与非全能厂的税收负担，保证财政收入，产品税规定对酒、蔗糖、棉纱、皮革等产品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虽然没有取得销售收入，但也要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征收中间产品

第二十二卷税务·597·税。商业企业和外贸企业委托和自行加工的产品，属于简单加工的可免征产品税。商业、外贸部门附属工厂宰杀加工的鸡、鸭、兔免征产品税。产品税的减税免税规定分为两种减免，按国家政策，支持鼓励某些产品的生产，给予减税免税照顾。第七节增值税1981年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把实行增值税正式列入税制改革方案。1982年12月30日，财政部、国家经委通知对机器机械、农机具及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等产品，在工业环节交纳的工商税，自1983年1月1日起一律改征增值税。1984年9月28日增值税征收范围扩大为2大类12项，甲类：机器机械及其零件、汽车、机动船舶、轴承、农业机具及其零件；乙类：钢坯、钢材、自行车、缝纫机、电风扇、印染绸缎及其他印染机织品、药（包括西药、原料药、成剂药）共计12项。1986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又将增值税的征收范围扩大到纺织产品、日用机械、日用电器、电子产品、塘瓷制品、保温瓶等产品。从此，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已扩大为13类43个税目。增值税的主要税率是化学纤维、毛纺织品、地毯14%，毛针织品、毛复制品、人造皮毛20%，其它毛纺品23%，服装20%，钢材14%、药品14%、电视机、录像机、收音机、扩音机等16%。增值税实行固定比例税率，最高为43%，最低为8%。由于增值税实行的范围比较窄，只是在生产领域有选择地实行，所以纳税环节比较集中，基本上控制在由生产领域进入流通领域的环节。增值税的减免税国家鼓励出口的应税产品，由生产单位直接出口的免税，已经缴纳增值税的，由经营出口者在报关出口后，申请退还已纳的税款。避孕药品免税，列入国家计划试制的新产品，给予定期的减税、免税。其他产品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减税、免税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管理权限办理。增值税的增收范围和方法呼市的增值税1982年在10个企业中首先试点，1983年进一步在生产机器机械、农业机具、自行车产品的53户企业中扩大试行范围。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二步利改税的报告，同时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呼市遵照这一条例，正式开征了增值税。至1986年将征收范围扩大到纺织、日用电器、电子产品、搪瓷制品、保温瓶行

·598·呼和洛特市志业的470户企业。增值税的开征是一项新的工作，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于1983年底进行了调查研究，发现许多新的问题。比如增值额的计算，为了简便易行，曾采用“购进扣额法”，但购进额大于销售额时不仅没有增值额，反而出现负数。事实上并不是没有增值额，而是因为购进额大于销售额所致，所发生负数只能在以后各月扣抵。这不仅推迟了税款入库，而且需要专户记载这个负数，形成逐月登记计算，同时也影响企业盈亏的真实性，并且给专管员辅导、检查工作造成了困难。为了正确贯彻增值税的政策规定，进一步完善增值税的征收制度，针对发现的问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1984年呼市对实行增值税的企业和产品，对扣除项目又做了进一步的明确和解释，同时把计算增值额的方法也做了改进，不再使用“购进扣额法”，而一律实行“实耗扣额法”计算增值额，为了简化手续，在征收方法上也做了改革，明确实行增值税的企业，除个别企业原材料结构、价格变化比较大的可以实行年初由税务部门定率，年末结算，多退少补的征收方法外，一般都实行年初根据上年实际数据计算增值率，一定一年不变，分月计征增值税，年终不再退补的征收方法。1982~1986年呼和浩特市增值税收人情况统计表表22-13单位：元年度19821983198419851986户数10484848470增值税446000422200071120001702500055087000增值税额较上年增减(%)-5.3468.45139.38223.56增值额占当年税收总额的(%)0,322.684.097.1619.22第八节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是1985年2月国务院以国法(1985)19号文件颁布开征的一个独立税种。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都应当按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以纳税人（或企业）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或镇的，税率为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1%。

第二十二卷税务·599·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纳税环节、罚则等事项均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城市维护建设税由各级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用于城市和乡镇的公用事业和公共设施的维护及建设。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应按纳税人所在地的规定税率执行。但对下列两种情况，可按缴纳“三税”所在地的规定税率就地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由受托方代征代扣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单位和个人。对出口产品退还产品税、增值税，不退还已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对由于减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而发生的退税，同时退还已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以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纳税额作为计税依据并同时征收的，故不应予以减免税。但对个别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各级人民政府酌情予以减免税照顾。凡减征、免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包括按规定以税还贷的部分)，同时减征或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原则上不应单独减免税，但对个别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由基层税务部门逐级上报审批。税额在1000元（含1000元）以下的报盟市税务处（局）批准，税额在1000元以上的报自治区税务局批准。1985年1月11日呼市人民政府发出通知，在全市及建制镇的行政区划范围内传达布置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工作，并结合呼市实际情况作出补充规定。对从事临时经营者，按临时经营征税的，暂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单位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由哪一级税务机关征收，其城市维护建设税也应由哪一级税务机关负责征收。按照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呼市1985年征收13791462元，1986年征收18957006元。

·600·呼和洛特市志第四章所得税类第一节民国时期的所得税官俸所得税民国18年(1929年)1月10日，绥远财政厅遵照省府训令及晋察绥财政整理处公函，依据《所得税条例》第一项税目，公布《征收宫俸（即薪金）所得税摘要简明办法》，开征官俸所得税。税率分为六级，最低级全年官俸在501~2000元者，课征5%，最高一级20001元者，课税30%。免税规定，军队中的军官、戒严时的警官所得俸给免税；官公吏因公出差所得之旅费免税；学校教员薪给免税；法定赡养金（即各项恤金）免税。营利、利息、薪给所得税民国25年(1936年)7月9日，国民政府公布《所得税暂行条例》。征税范围第一类，营利事业所得；第二类，薪给报酬所得，凡公务人员，自由职业者及其他从事各业者薪给报酬之所得；第三类，证券存款所得。免纳所得税的规定第一类，不以营利为目的法人所得，第二类，每月所得平均不及30元者；第三类，各级政府机关存款。税率第一类两项税率分五级，最低级所得额含资本实额5%~10%，征税30%。;最高级所得额含资本实额25%以上若，一律征税100%。第二类税率分十级，最低级每月平均所得30~60元者，每10元征税5分，最高级每月平均所得超过800元时，每超100元，其超过额每10元增加0.2元至每10元课税2元为最高限度。每月所得超过规定级距不满5元者，不另提高级距，5元以上者以10元计算。第三类所得应课之税率为50%。

第二十二巷税务·601·营业所得税民国26年(1937年)日本侵占归绥后，蒙疆政府除遗产税外，仍沿用国民政府公布的所得税法，先行开征薪给报酬所得税。民国31年(1942年)以法律第19号公布《营业所得税法》，营业所得税的纳税人适用该法所规定的行业，其税率所得额未满3000元者免税，3000元以上者10%。所得税1946年，国民政府财政部晋绥区直接税局归绥分局成立，按照民国32年(1943年)2月17日国民政府公布的《所得税法》施行。包括征收营利事业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财产租赁或出卖所得税。营业事业所得税凡有下列所得之一者，征收营利事业所得税，公司、商号、行栈、工厂或个人，资本在2000元以上营利所得，官商合营所得，属于一时营利所得。前两项所得率分9级，最低级所得额占资本额10%，未满15%者，征税4%;所得额占资本额70%以上者，课税20%。第三项一时营利所得能按资本额计算者，依前两项所得税率计征，不能按资本额计算者，按其所得额计征，其税率分14级，最低级所得在200元以上未满2000元者，征税4%，最高级所得在20万元以上者，课税30%。薪给报酬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实行17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级每月平均所得100元若，每10元征税0.1元，最高级每月平均所得超过10000元者，其超过额每10元征税3元。存款利息所得税凡公债、公司债、股票及存款利息所得，政府发行证券及国家金融机关存款、储蓄所得，其税率均为5%。其他非政府发行证券及非国家金融机关的存款、储蓄所得，其税率为10%。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凡土地、房屋、堆栈、码头、森林、矿物、船、车、机械的租赁所得或出卖所得，均按所得征税。财产租赁所得税税率：所得额超过3000元至10万元者，就其超过额课税10%~20%;所得额超过10万元者，每增10万元，就其超过额递加课税5%；最高递进至80%为限。财产出卖所得税税率：对农业用地出卖所得，超过1万~5万元者；或其他财产出卖所得超过50005万元者，均各就其超过部分征税10%；出卖所得超

·602·呼和洛特市志过5万元部分的税率分10级，最低级所得额超过5万~15万元者，就其超过额征税14%；最高级所得额超过200万元者，就其超过额征税50%。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民国27年(1938年)10月28日，国民政府行政院公布《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条例》，规定在抗战时期，除依《所得税条例》征收所得税外，加征非常时期过份所得税，并于1939年1月1日起开始征收。非常时期过份所得税，依其所得性质，按年按月一次征收，其税率分6级：按利课额超过资本额20%~25%或超过其财产价格15%~20%者；按利课额超过资本额25%~30%或超过其财产价额20%~30%者；按利课额超过资本额或超过其财产价额30%~40%者；按利课额超过资本额或财产价额40%~50%者；按利课额超过资本额或财产价额50%60%者；按利课额超过资本额或财产价额60%以上者，税率分别为10%、15%、30%、40%、50%、60%。民国32年(1943年)2月，国民政府公布《非常时期过分利得课税法》，对税率分级作了调整，税率分为11级，由10%~60%。特种过份利得税民国36年（1947年)9月20日，国民政府公布《特种过分利得税法》，规定凡中国人在国内有住所，而在国外有下列营利事业，其利润额超过资本额60%者，除依所得税法征收所得税外，依此增加课征特种过份利得税。课税范围是买卖业、金融信托业、代理业、营造业、包括各级政府所办及官商合办者。但属于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业，而得利全部用于本事业者，免纳特种过份利得税。遗产税民国27年(1938年)10月，国民政府财政部颁发《遗产税暂行条例》，当时没有开征，1940年7月，才付诸施行。遗产税是在财产所有权者死亡，发生产权转移时征收。按照遗产继承人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一切财产价值总计征收。凡财产总额在5万元以下者免征，超过5万元者，就其超过额计算缴纳。税率分16级，最低级超过5万~10万元者，就其超过额征收1%，最高级超过1000万元以上者，就其超过额征收50%。

第二十二兼税务·603·第二节新中国成立后征收的所得税新中国成立后，政务院于1950年1月31日公布施行《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当时所得税是工商税的组成部分，主要是对私营工商业和个体工商业者征收。实行14级全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未满100元（新人民币）者，税率为5%;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在1000元以上者，税率为30%。1950年12月19日，又将税率改为21级。同时为了促进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对有益于国计民生的若干行业，实行不同幅度的减税照顾。在此期间，呼市基本按政务院公布的条例征收，只是在估征1950年上半年所得税时，按绥远省税务局指示，仍按原条例14级全额累进税率估征，年终汇算清缴时，再按修正后的税率清缴。1958年改革税制，将工商业税的营业税部分并入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便成为一个单独税种，并继续沿用原《工商业税暂行条例》中有关所得税的规定。纳税人主要是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以后又将一部分预算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并入了征税范围。1958年以后，由于经济情况发展变化，对工商所得税的税率作了部分调整。对供销合作社企业从1962年1月起，改按39%的比例税率征税；对消费合作社，也按39%征收，并给予一年减征50%的照顾。对手工业合作组织除按21级全额累进税率征税外，对全年所得额在3万元以上的，实行加成征税，最高6万元以上的加征四成。1961年起对交通运输合作社改按30%的比例税率征收。1963年4月13日国务院公布《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根据当时税收负担个体经济重于集体经济，合作商业稍重于手工业合作社的实际情况。为贯彻税收负担要大体平衡的原则，对工商所得税负担作了全面调整，并改进了征收办法。工商所得税税率确定为四种，对个体经济实行14级全额累进税率，最低税率为7%，最高税率为62%；对合作商店实行9级超额累进税率，7%~60%；对供销合作社暂仍按39%的比例税率征收；对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实行8级超额累进税率，7%~55%。另外对个体经济和合作商店还有不同的加成征收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又作了补充规定，为了有利于交通运输合作社(组)更新设备，增加运输能力，在征收所得税时，按应征税额，给予减征30%的照顾。

·604·呼和洁特市志为了鼓励个体手工业者，个体运输业者组织起来，对新成立的手工业合作社(组)、运输合作社（组），自开始生产经营的月份起，给予一年的减半征收所得税的优待。国务院的试行规定，从1963年4月份起试行。1979的以后，在贯彻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后，对工商所得税的负担陆续作了调整。于1979年对合作商店，取消了加成征收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81年2月21日对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征税问题作出新的规定，所得税实行综合税率。按销售收入额计征的适用1%的税率，按收益额计征的适用2%的税率，与“工商税”合并征收。对各类企业工商所得税的纳税人，除基层供销社和农村社队企业外，统一适用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1983年后，进一步贯彻中央“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按不同经济性质，将所得税分设为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等税种。1985年4月11日国务院发布了《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从1985年度起实行。1986年市税务局为了进一步搞活企业，促进呼市经济发展，在税收政策上对各种经济组织应交纳的所得税，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和上级税务机关同意，作了如下规定。对企业生产销售出口产品，换汇效益好，因纳税形成亏损或困难的，经特案批准，可减半征收所得税。市内联合企业，实现的计税利润在20万元以下的，可就从联合企业分得的利润减半征收所得税3年。区外来呼市投资办企业（不包括合营砖瓦窑），凡经批准经营期在5年以上的，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不到5年中途变动的，应补征已减免的所得税。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按规定减免所得税期满后，再减征地方所得税3年。生产腌制品的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生产醋、酱、酱油、豆制品的利润，减半征收所得税。洗澡、理发、零星洗染、卖茶水、修鞋收入，暂免征所得税。新办城镇集体企业，凡吸收待业青年达到在册人员60%的，免征所得税3年；对吸收待业青年达不到60%，但经营确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确认后，从开始经营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一年。商业系统所属企业回收废旧物质实现的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兼营其他业务的，应分别记帐区别征免。

第二十二巷税务·605·国营企业所得税过去国营企业实现的利润，一直采用上缴利润的分配方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国营企业利润上缴制度进行了改革。从1983年6月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征了国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时间从1983年1月1日开始计算）。呼市是按下列标准划分大中小型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300万元，年利润不超过30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划为国营小型工交企业，超过上述标准的为大中型工交企业。对小型商业零售企业只按年利润一个条件划分，市区年利润不超过15万元，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年利润不超过8万元的商业零售企业划为小型企业；旗县工业、供销企业比照商业零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文教企业都划分为国营小型企业，超出上述标准者为大中型商业企业。除国家规定暂不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的企业外，呼市粮食系统企业、商业中的食品公司、蔬菜公司企业，也暂不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呼市建工企业正在改革，其所得税暂执行25%的比例税率。国营饮食服务企业的所得税，继续执行20%的比例税率。新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1980年10月1日)表22-14级次应纳税所得额级距税率%速算扣除数（元）1全年所得额在1000元以下的1002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元至3500元的部分201003全年所得额超过3500元至10000元的部分283804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3510805全年所得额超过25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422830全年所得额超过5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4858302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0元至200000元的部分53108308全年所得额超过200000元以上部分5514830注：应纳所得税领=应纳税所得额X适用税率一速算扣除数

·606·呼和洁特市志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新中国成立后，城乡个体经济所得税，实行统一的21级全额累进率。最低税率为5%，最高税率为30%。1963年4月，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时，对个体工商业户从原来的21级全额累进税率改为14级全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在120元以下的，税率为7%；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在1320元以上的，税率为62%；对全年所得额在1800元以上的，还实行四级全额累进加成征收办法，最高负担率为86.80%。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调整所有制结构，采取了对个体工商业户鼓励和扶持的政策。财政部于1980年10月通知暂不执行原规定的对个体经济按14级全额累进税率和加成征税办法。改由各省市、自治区在相当于工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负担的原则下，自行确定个体经济的税负水平，内蒙古自治区规定个体经济一律采用按营业税、所得税合并征收的办法，即按收入额计征的，为收入额的1%；按收益额计征的，为收益额的2%，随同营业税（或工商税)一并征收，延续到1986年1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根据规定精神，通过调查计算从1986年10月起除对账簿的个体户实行依率计征外，对无账户分别不同行业按营业额（或收益额）定毛利率、费用率、纯益率，核定征收率的办法征收，仍随同营业税（或产品税)一并征收。凡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行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都是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工资、损失以及国家允许在所得税前列支的税金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城乡个体工商业户采用十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在1000元以下的，税率为7%；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在30000元以上部分，税率为60%；纳税人全年所得额超过50000元的，按超过部分的应纳所得税额，加征10%~40%的所得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应纳所得税额加征税率表如下：

第二十二卷税务·607·十级超额累进所得税加征税率表表22-15加成级次全年所得额税率%加征%速算扣除数（元）加征一成超过50000元至60000元的部分6068380加征二成超过60000元至70000元的部分601211980加征三成超过70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601816180加征四成超过80000元的部分602420980定期减征、免征老、少、边、贫地区农牧民兴办的个体工商业户（生产销售烟酒、鞭炮焰火、焚化品、开采盐池，采伐原木的除外)，新领营业执照的城镇个体工商业户，当年吸收城镇待业知识青年超过从业人员总数（不包括家庭辅助劳力）60%的；孤老、残疾人员和烈属从事个体生产经营的；某些社会急需，劳动强度大而收入低于一定标准；纳入人由于特殊原因，如遭受风、火、水等灾害；新领营业执照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从事修理、修配服务行业收入微薄的。呼市对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计征，新中国成立以后一直采用两种方法，对少数账簿比较健全的个体工商业户，由税务机关在纳税人申报营业额和所得额的基础上，核实其应纳税所得额，并据此征税。对没有账簿或账簿不健全的个体工商业户，采用按季（或半年）评定营业额和核定纯益率的办法，依照营业额和纯益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采取的办法是归口管理，定期定额、查核征收和按营业额定律征收。月平均营业额商业在700元、手工业在350元以下的，采用定额征收一年不变；月营业额平均商业在1500元、手工业在750元以上的采用查核计征；月平均营业额商业在1500元以下、手工业在750元以下的，按营业额定征收率的办法计征。依照国务院1986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所附的《十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对呼市工商服务等个体工商业户的不同行业所经营的项目，就其营业额、毛利率、费用率、纯益率进行了调查测算，除账簿健全能提供计税资料依据的个体工商业户采用核实征收外，对于尚无条件建账或账簿不够健全的个体工商业户，按营业额大小，进行“四定”，即按不同行业购销情况定毛利率；按人员工资、房水费、营业税、工商管理费及其他杂费等

·608·呼和洁特市志定费用率：定纯益率按纯益额和十级超额所得税税率表计算定征收率。征收额占营业额的比差率幅度采取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而定的办法，分别对48个不同经营业别的个体工商业户制定不同征收率，最低一级为营业额的1%，最高一级为营业额的12%。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取得下列各项所得，要交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个人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从事工作的工资、薪金、奖金（不包括科技成果奖），劳务报酬所得。个人从事设计（设计、安装、制图、雕刻四项从1984年10月1日始征收营业税，故暂停止征收个人所得税)、安装、制图、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投稿、翻译书画、雕刻、电影、戏剧、音乐、舞蹈、杂技、曲艺、体育、技术服务等项劳务所得（不包括以工资形式从工作单位领取的工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包括提供转让专利权、版权及有技术使用权等项的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存款、贷款及各种债券的利息和投资的利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出租房屋、机器设备、机动车船及其他财产所得。中国各级机关派往国外工作人员取得的报酬、其它所得。上述各项所得以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确定征收的所得。主要免税项目如下：个人在科学、技术、文化方面有发明创造成果，由中国政府或中外科技、文化等组织发给的奖金。在中国的国家银行和信用社储蓄存款的利息，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存款利息。国家银行委托其他银行代办储蓄存款利息。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保险赔款、军队干部和战士的转业费、复员费。干部、职工的退休费、退职费，各驻华大使馆外交官、领事馆和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员的薪金所得。各国驻华大使、领馆内的其他人员薪金所得的免税，应当以该国对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内的其他人员给予同等待遇为限。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的免税所得。在中国境内工作，提供劳务，但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90日的人，在中国境外雇主取得的报酬免税。个人从中外合资经背企业、城乡合作组织分得的股息、红利免税。个人在中国各地建设（投资）公司的投资，不分红利、其股息不高于国家银行、信用社储蓄存款利息的免税、其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免税的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取得人为纳税义务人。凡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各项所得达到国家规定纳税标准的，都需要交纳个人所得

第二十二卷税·609·税，不在中国境内居住或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只就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各项所得，交纳个人所得税。为了贯彻“从宽从简”的原则，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但未超过五年的个人，其从中国境外取得各项所得，只就汇到中国的部分交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则就从中国境内、境外取得的全部所得，交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已在国外交纳的所得税，可以持纳税凭证，在按中国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应纳所得税税额内申请抵免。个人所得税税率，按收入项目可化分为两大类，对工资、薪金等所得采用超额累进税率，按月征收。全月收入额在800元以下的免税，就超过800元的部分，按取得额大小，分七级确定税率，最低级税率为5%，最高级税率为45%。对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红利、财产租赁以及其它所得，采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个人所得税采取分项计算，按定额、定率减除费用或就收入金额计算应纳所得额的办法。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工资、薪金所得适用）(1980年9月10日)表22-16级数收人额级距税率%速算扣除数（元）1全月收入额在800元以下的免0全月收入额在801元至1500元的部分40全月收入额在1501元至3000元的部分10115全月收入额在3001元至6000元的部分204155全月收入额在6001元至9000元的部分3010156全月收入额在9001元至12000元的部分401915全月收入额在12001元以上部分452515呼市对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自1980年开征以后，只有劳务报酬所得（主要是稿费所得)，达到了国家税法规定的征收数额起点，其余各项尚无达到规定的征税起点数额。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是对在我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税种。

·610·呼和洁特市志1975~1986年呼和浩特市所得税人库情况统计表表22-17单位：元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工商业占税收总年度个人所得税合计所得税所得税所得税收人额比%1975544812954481296.741976596425659642566.981977310520331052033.481978425166842516684.931979602154760215475.511980477363047736303.981981383469838346983.0119823538638821335468512.521983621964675571738125786778078342.961984654662156522756111657200013641.631985783680097790325410968619943036.23198663759139785963619868858727172451525.02利息所得税财政部于1950年4月2日颁发《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草案）。主要规定有：凡在中国境内有下列利息所得之一者，除另有规定外，均依本条例征收利息所得税。储存金融业存款利息所得，购买证券、公债及公私债利息所得，有奖储蓄中奖奖金超过原储蓄额部分及寿险被保险人期满领取的保险金，超过原保险费总额部分，均视同存款利息所得。免纳利息所得税的各项利息所得：存入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利息所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机关或团体的基金，其定期存款的利息所得，全部用于本事业者；银钱业放款及银钱业总分支行或同业间往来款项的利息所得。利息所得税，以利息所得者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或经付利息者为扣缴义务人，利息所得税的税率，按10%比例计征。呼市在利息所得税的征收过程中，基本上是按规定扣缴方法办理的，并从1959年起，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的报告，停止了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第二十二卷税务·611·第五章其它税类第一节屠宰税民国3年(1914年)归绥市开始征收屠宰税，创办初期屠宰行业抗税，曾[起屠行罢市，以致全市居民素食多日。后来当局一方面开设屠场屠宰牲畜出售，另一方面降低了税率，才开始推行了屠宰税的征收，为了便于稽查管理，当时的屠宰税与检查费合并在一起征收，由县政府兼办征收。后又采取由商人招包办法包收屠宰税，年包收额为740元（银元）。到民国16年(1927年)因无人再包，则由财政厅设屠宰场征收。征税税额为每头猪征正税4角，附税1角，附加一成捐5分；每头牛征正税1元，附税1元，附加一成捐2角，每只绵羊征正税3角，附税1角，附加一成捐4分；每只山羊征正税3角，附加一成捐3分；每匹骡马征正税5角，附加一成捐5分；每头驴、骆驼每峰征正税3角，附加一成捐3分，各种牲畜完税屠宰后，由经征机关在畜肉上加盖验讫戳记，方可出售。民国26年(1937年)，日本侵占归绥，蒙疆政府政务院长、财政部长，于民国31年(1942年)颁布《屠宰税法》，规定税额为每头猪6角，每只羊4角，每头牛2.5元，马、骡、驴、骆驼每头1元。此项收入划归地方预算，由“厚和特别市公署”财务科征收，并在石羊桥设立屠宰场。民国34年(1945年)日本投降后，成立归绥市税捐稽征处征收屠宰税。税率为10%，后改由屠业公会按月协商认缴（包税办法）。新中国成立初，曾沿用行业公会认缴方式征收屠宰税。当时有两个屠宰业行业公会，一个是牛羊肉业公会，1950年1月屠宰税认缴额为1800万元（旧人民币)；另一个是猪肉业公会，1950年1月屠宰税认缴额为430万元。各行业公会每月认缴额的多少系根据行业的淡旺季节屠宰情况，由税务局与行业公会协商确定，此认缴制度延续到1950年5月。1950年5月27日，根据绥远省人民政府税务局税字第352号文件与归绥市人民政府布告的精神，屠宰税从1950年6月1日起废除了认缴制度，实行了从实查征的办法。并由市人民政府发出布告，同时制定了《归绥市屠宰税暂行条例》。条例规定凡在市内以盈利为目的屠宰猪、牛、羊、骡、马、驴、骆驼等牲畜，均

·612·呼和法特市志依本条例就地征收屠幸税，自宰自用者免税。自用一部分，出售一部分，其出售部分应照章纳税。屠宰税税率为10%，按标准重量从价计征，其标准重量规定猪每头40公斤，绵羊、山羊每只12.5公斤，驴每头60公斤，骡马每匹75公斤，骆驼每峰100公斤。为了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照顾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对信仰伊斯兰教的兄弟民族，在“尔代”、“古尔邦”、“圣祭”三大节日中自宰自食的牛羊、骆驼，免征屠宰税。蒙古族定期“祭敖包”集会，屠宰牛羊分食，不论作价与否，均免征屠宰税。为了照顾部队的需要，对军事机关，部队自宰自食的牲畜免征屠宰税。对农民、市民自养、自宰、自食者免征屠宰税。为了照顾牲畜所有人的实际损失，对因病伤而死的牲畜经有关部门证明，一律免征屠宰税。1952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与绥远省税务局的具体规定，将按标准重量计征的办法又改按牲畜屠宰后的实际肉量计征（过秤、磅）与此同时还实行了将牲畜的头蹄、下水折肉征税的规定。折肉标准猪每50公斤肉，减除骨重10%，折加头蹄下水15%；羊每50公斤肉，减除骨重20%，折加头蹄下水10%；牛每50公斤肉，减除骨重25%，折加头蹄下水8%；骆驼每50公斤肉，减除骨重30%，折加头蹄下水7%。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1957年屠宰税税率调整为8%。1960年为了简化纳税手续，对农村实行了定额征收办法。每口猪3元、每只羊6角、每头牛6元、每匹（峰）马、骡、驴、骆驼4元。1985年12月1日，由于开征产品税，将生猪、菜牛、羊列入产品税征税范围，因此，对屠宰税的征税规定作了修改，凡经营生猪、菜牛、菜羊的单位，在收购环节交纳了产品税的，屠宰时不再征收屠宰税。收购其它四种应税牲畜屠宰，也暂不交纳屠宰税。凡经营屠幸牲畜的有证个体户，收购的菜牛、菜羊、生猪在收购环节交纳了产品税的，屠宰时不再交纳屠宰税。收购马、骡、驴、骆驼仍应按规定税额交纳屠宰税。集体伙食单位和个人屠宰的应税牲畜，应按规定税额交纳屠宰税。对减免税范围又作了补充规定，对科学研究部门专供解剖、试验、免疫而屠宰的牲畜，凡持有当地人民政府证明者，免征屠宰税。对部队（不包括各级人民政府所属公安部队、公安厅、局、所等单位)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给予免征屠宰税，但屠宰后出售的仍应征收屠宰税。为了照顾饲养者的损失，对纳税义务人屠宰自养的伤病死畜，不论自食或出售，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实后，给予免征屠宰税。

第二十二卷税务·613·持有市政府批准证明，为抗灾保畜屠宰的牲畜，给予免征屠宰税。革命烈属自养自宰自食牲畜，给予免征屠宰税。1950~1984年呼和浩特市屠宰税收统计表表22一18单位：元年度税领年度税额年度税额1950680001962354000197468000195110700019636240001975720001952120000196451300019766700019532500001965633000197760000195421300019663760001978680001955224000196730000019794600019564250001968316000198038000195725800019693080001981320001958236000197078000198226000195948900019715800019833000019603780001972330001984300001961335000197350000第二节城市房地产税归绥市征收房地产税是从民国35年(1946年)9月征收房捐开始的。规定凡属归绥市辖区内之房屋，除适合免征标准者外，均征收房捐。免税标准为政府机关、公私立学校占用的房屋（但出租及租用者照章征收）；民产自己住用的房屋(营业用房不在此限)；破烂不堪使用的房屋；寺院召庙的房屋（出租营业占用者仍应征收房捐)；自用的马棚及粮仓（营业用者得依捐率半额征收）。捐率为居民自住房、按房屋价值（评估价的2%征收）；营业用房按租金的10%征收。1949年9月，归绥市和平解放后，曾一度沿用了1旧的房捐征收制度。1950年5月绥远省人民政府以财税字第66号文件废除了旧房捐征收规定。同年政务院颁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将房地产税规定为一个开征税种。1951年8月8日，政务院颁布了全国统一实施的《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条例规定房地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承典者，则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当地或产权未确定及承典关系、纠纷未解决者，均由代管人或使用人缴纳，条例规定了免税范围。

·614·呼和浩特市志征税标准为房产税依标准房价按年计征，税率为1%。地产税按标准地价按年计征，税率为1.5%。标准房价与地价不易划分者，则以标准房地价合并征收，税率为1.5%。标准房地价不易求得的城市，暂依标准房地租价按年征收，税率为15%。1952年8月绥远省人民政府公布了《绥远省城市房地产税稽征办法》。规定归绥市为开征城市房地产税的城市，以城市行政辖区以内为征收范围。在划定征收房地产税的地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土地，已纳农业税者不征地产税，但其土地上附属的建筑物仍计征房地产税。房地产税依标准房地价按年计征，税率为1.5%,全年税款分6月份、12月份两次征收。房地产标准价格应由有关部门组成评议委员会评定。军政机关、人民团体、公私立学校自有自用房地及清真寺、喇嘛庙或其它宗教寺庙本身使用的房地，经省人民政府核准免税。新建与翻修房屋，申请减免房地产税时，需附当地建设机关审查证明文件。其它有特殊情况的房地，如损坏不能居住的房屋，政府指定用地、贫苦无力负担者，以及有奖励或照顾必要的文教、卫生、教育事业自有自用的房屋，申请减免房地产税者，由纳税义务人提出证件，经税务机关加具审查意见，报经当地政府同意，转请上级人民政府核准后，方得减免房地产税。公产与代管产无租拨给应税单位或个人使用者，在订约后由使用人纳税，无租拨给符合免税规定的单位使用者免征房地产税。出租公产与代管使用者，由公产管理机关负责交纳房地产税。空间公产与代管产均免征房地产税。1950~1952年归绥市对城市房地产税减免又作了具体补充规定，1951年归绥市进行了房地产评价工作，组成了“房地产评价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建设局、公安局、工商局、税务局、土默特旗政府、房地产管理处等8个部门参加，组成4个评价小组，进行房地产评价工作。房屋评价分为繁华区、中心区、普通区、偏僻区四个类型房屋评价。分钢筋水泥房、砖瓦房、半砖瓦房、土房、其他房五等。全市共评定征税房屋70295间，评定房屋总价值为10330540万元（旧人民币下同)平均每间房评价为147万元。全市共评土地350公顷，土地总评价为916596万元。1976年12月呼市房地税计税标准按照中央和内蒙古有关规定改按三等九级，房地合并定额征税。划分标准分别按砖瓦房、半砖瓦房、土房为基本条件，结合房屋座向和新日程度进行评定，每等分三级，每级均按固定税额征收。三等九级的固定税额为一等3个等级的房屋税额为5元、4元、3.5元；二等3个等级的房屋税额为3元、2.5元、2元；三等3个等级房屋税额为1.5元、1

第二十二卷税务·615·元、0.5元。每年7月份一次征税，对个人出租的房屋，收取租金过高的个别户，应依据情祝在应纳税额三倍以内加征。房地产管理部门的房地产，出租者征收税率为13%。房地产税征收单位为一个自然间的房屋。半间以上（包括半间）不足一间者，按半间征税，不足半间者免征。征收房地产税区域内的新建房屋，在征期前新建的，全年税款当年一次征收，征期后新建的，不补征当年税款。征收地区范围内农业社队的房屋和社员个人房屋，免征房地产税。对征收地区范围内违章建筑的房屋，在一年内未拆除者，暂不征收房地产税，如一年以后仍未拆除者，照章征收房地产税。纳税义务人缴纳税确有困难者，由征收房地产税的财政税务局审批减免。1950~1984年呼和浩特市城市房地产税收统计表表22-19单位：元年度税领年度税颧年度税领19501190001962107500019741880001951151000196310310001975238000195216500019641219000197622200019532040001965130800019771800001954221000196612230001978183000195522600019671290000197917100019563170001968198017100019574110001969132600019811680001958581000197012910001982167000195971500019718540001983168000196093200019724770001984227000196110890001973355000第三节牙税牙税是对牙行和牙纪征收的一种税。牙纪和牙行是以介绍买卖，从中收取佣金为职业的，牙税是向收取佣金者征收的一种行为税。清朝时期归绥市即征收牙税，颁发牙帖20张，一共征牙税二十五两二钱白银。民国初期绥远各县普通征收。民国21年(1932年)由财政厅派员会同各县局进行调查后，重新颁布了《牙

·616·呼和洁特市志帖纳税章程》。章程规定牙税分为行帖、牙帖两种，并分为上则、中则、下则三等。上中下三则牙帖或行帖均应交纳领帖费、换帖费及当年牙税。领帖费上则帖50元，中则帖30元，下则帖20元。牙税上则帖每年纳税60元，中则帖每年纳税40元，下则帖每年纳税20元。牙税章程还规定牙行每年营业牙佣收入在1001元以上者，应领上则帖；营业收入在501~1000元者，应领中则帖；营业收入在500元以下者，应领下则帖。牙帖有效期为一年，每年应纳各则税款分四期交纳，每3个月为一期。未领帖的牙行或牙纪私自营业抽取佣金者，领帖逾期抗不换领新帖者，一帖两用或借予他人者，抽收牙佣超过百分之三或额外浮收者，凡违反以上各项经查获处以应纳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金。第四节当税当税是对经营当铺者征收的一种税。当铺是在一定期限内收寄衣物、首饰等有价值的物品，并在寄收期内根据寄收物品的价值比例由当铺付给物品寄存人一定的当金。清朝时期当帖由当时清政府布政司印制颁发，由当业经营者申请领取，执帖经营，当税由各州各县征收，并以银两计算。到民国时期仍然征收当帖税，将以白银计算改为以银元计算。各地所征收税款均解缴省财政厅。民国19年(1930年)规定当帖换领期为5年。民国20年(1931年)又将当帖期限改为1年换领一次，当帖等级共分三等，即上则帖、中则帖、下则帖。当帖税额上则帖年税60元，中则帖年税40元，下则帖年税20元，每年应纳税款分四季交纳。当时还规定除征收当帖税外，还需交纳当帖费，当帖费也按上中下分则交纳。当帖费的交纳还分为初领费与换帖费两种。初领费上则帖120元，中则帖80元，下则帖60元。换领费上则帖50元，中则帖30元，下则帖20元。领帖费、换帖费均需一次交清。第五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性畜税为稽查盗卖马匹实行牲畜过境登记收费，叫记档钱文。每两白银抽制

第二十二卷锐·617钱八文，至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内地商贩用布匹、茶叶等来兑换牲畜的日渐增多，改由杀虎口作为整税征收。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由理藩院长驻归化管理牲畜税。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归绥规定，在本城桥市出售各色牲畜，每一千市钱，抽钱十文。归化关每年征收牲畜税九千串钱。民国2年(1913年)归化关改为塞北关税厘征收局，继续征收牲畜税。民国11年(1922年)绥远都统马福祥因军费不足，设立了筹饷局，征收骆驼、牲畜、皮毛三种特捐。民国14年(1925年)国民军统治绥远后，撤销了筹饷局，改由省财政厅设立特捐处征收。民国20年(1931年)废除厘金征收办法后，改征边关税(也叫蒙边税)。对从蒙古地区运入的牲畜，经第一道局卡时征收，对运出的牲畜，起运时征收，税率为5%。1931年塞北关征收的牲畜税，占该关全部收入472000元的12%，约为56640元。1934年原绥远省将骆驼特捐易名为驼捐，并颁布驼捐章程。章程规定归绥市每只骆驼按年征捐1.5元，并发给执照，一年为期，期满另行报捐换照，每年9月为换照期。外省骆驼每只征捐0.8元，执照以40天为限，凡本省或外省的骆驼每只均另征学捐0.1元。蒙古骆驼每只附征学捐5分，各商民缴纳捐款后，分别发给财政厅印制的捐票与执照以资凭证。1934年后改征牲畜交易税。征收范围为牛、马、骡、驴、骆驼、猪、羊，税率为5%。当时买卖牲畜均由牙纪操纵，买卖双方不能直接议价，由牙纪从中说合，袖简捏价，牙纪使用暗语。民国26年(1937年)日军侵占归绥市后，蒙疆政府公布了《牲畜税法》，对牛、马、骡、驴、骆驼、猪、羊7种牲畜发生的交易行为课征牲畜税。税率为成交价格的6%，税款由买方负担。民国35年(1946年)成立了牲畜交易所，对牛、马、骡、驴、骆驼、猪、羊7种牲畜发生的交易行为征收牲畜交易营业税。税率为成交价格的5%，税款由买方负担。归绥市解放后，从1950年1月起，依照华北区《交易税暂行办法》及绥远省政府令，将牲畜交易营业税改为牲畜交易税。征收范围有猪、羊、牛、马、驴、骡、骆驼7种牲畜。发生交易行为时，从价征收，税率为牲畜成交额的4%，税额由买方负担，并规定从征收税款内提取20%作为交易手续费。为加强牲畜交易的管理和牲畜交易税的征收，归绥市成立牲畜交易所，组成市场管理委员会。1953年根据中央财政部的规定，归绥市停征猪羊的牲畜交易税，只对牛、马、骡、驴、骆驼5种牲畜发生的交易行为征收牲畜交易税税率为5%，起征点为一头。牲畜交易税的征收范围逐步缩小。

·618·呼和洁特市志呼和浩特市牲畜交易税统计表表22一20单位：元年度税额年度税额年度税领1950250001962620001974195137300019633600019751952269000196436000197619532400001965180001977195410900019662100019781955550001967900019791956710001968198020001957107000196920001981510001958111000197019825000019597300019711000198384000196060000197219841510001961640001973说明：表内空格因数字无从查找，并非未征收数。1966年2月全国税务会议决定，对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以及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购置的应税牲畜，一律免征牲畜交易税，从此呼市只对个人购置的应税牲畜征收牲畜交易税。1982年5月内蒙古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征收牲畜交易税问题的通知”，呼市对牲畜交易税的征收范围重新作了规定，凡在呼市地区买卖牛、马、骡、驴、骆驼5种牲畜的单位和个人，除规定免税者外，一律向买方征收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集市交易税是对在集市上出售征税的部分农副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1961年12月全国财政厅（局）长会议决定开征集市交易税，并明确暂由各省市、自治区制订征收办法。1962年4月国务院决定试行征收集市交易税，财政部公布了《集市交易税试行规定》。同年？月，鉴于钟表和自行车提高销售价格后，转手倒卖，牟取暴利的情况增多，决定对在集市上出售的旧钟表、旧自行车，一律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征收15%的集市交易税。

第二十二巷税务·619·1962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集市交易税征收办法》公布，规定对8类29个品种征收集市交易税，以后又调整为4大类15个品目征收。呼市根据中央与自治区的文件规定，从1962年开征集市交易税。1965年，由于农村集市贸易有了显著变化，财政部报请国务院批准对集市交易税保留税种暂停征收，呼市随即停征了集市交易税。1962~1965年呼和浩特市集市交易税收人统计表表22-21单位：元年度税额年度税额年度税额年度税额1962137000196324000196415000196511000粮食交易税光绪十三年(1887年)托克托县为修水坝集资。对买卖粮食者每年各收制钱一文，称为斗厘。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每斗抽制钱二文；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每斗加抽制钱四文；光绪三十年(1904年)，每斗加抽制钱二文。此项斗捐收入，除解缴山西藩库三文外，其余留归地方作为巡警的开支。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七月起，每斗粮食又加抽二文，专留地方公用，此项斗捐由归化关兼办征收。民国时期，斗捐改归清源局征收，列为省级收入，并于民国8年(1919年)改征国币。每斗规定收捐-一分一厘，另加三厘教育斗捐及筹还地方公债加抽三厘。民国23年(1934年)后，因改行市制度量衡，绥远修正征收斗捐章程，规定各种粮食按三等分别向买卖主各半征收斗捐。一等粮每斗征收国币1分，包括麦子、大米、谷子、绿豆、胡麻及其它价值相近品种。二等粮每斗征收国币8厘，包括草麦、黍子、糜米、豌豆、大豆、扁豆、黑豆、黄豆及其它价值相近品种。三等粮每半斗征收国币6厘，包括莜麦、高粱、黍子、糜子、荞麦、麻子及其它价值相近品种。1950年12月21日绥远省人民政府以(50)财税地字第59号文公布《绥远省粮食交易管理稽征暂行办法》。根据绥远省人民政府《粮食交易税管理稽征办法》，归绥市于1951年1月以归税四字第24号（代电）呈请绥远省人民政府批准，开征了粮食交易税，并在归绥市各粮食店中选择组成了粮食交易所15处，各个交易所派驻税务干部1名担任指导员。粮食交易所既是合法买卖粮食的集中场，也是粮食交易税的代征点，直接受税务局领导。粮食交易所每日代征的税款必须于当日结账后汇缴税务局，由局汇总解缴金库。

·620·呼和法特市志1952年12月31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全国财政经济情况的发展与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报经政务院164次政务会议核准，在保证税收、简化纳税手续的原则下，对税务加以若干修正。粮食改征货物税，1953年归绥市停征了粮食交易税。第六节契税清代绥远地区即在丰镇、宁远二厅开征契税。民国时期全省各县一律开征。1932年4月，绥远财政厅重新修订颁布了《契税施行细则》二十条。细则规定对清代至民国时期的未税未验的田房白契与清代已税未验的田房红契均应申请补税，白契按全额补税，红契按半额补税。1935年绥远财政厅又制定限期补税办法，规定在当年4月1日起至5月底前补税者，征收应纳税款的-一半，6月1日起至7月底补税者，征收应纳税额的三分之二。如过期不补税一经查获，则按隐匿漏税罚款。民国27年(1938年)前由归绥县政府主办征收契税，日本侵占时期未征契税。民国34年(1945年)日本投降后，归绥市根据绥远省财政厅的契税征收条例，恢复征收契税。由归绥市税捐稽征处负责征收，税率为房地产成交额的6%,税款买方承担，所征收税款由各征收单位按月解缴财政厅，新中国成立后，契税由财政局征管。第七节E印花税印花税是对商事、产权等行为所书立或使用的凭证征收的一种税。采取在凭证上贴用印花税票的办法征税。民国1年(1912年)北洋军政府制定了《印花税法》，通令各省施行，并委托海关、邮政局、银行及各地商会销售印花税票。民国3年(1914年)又制定公布了《印花税条例》。1914年归绥开始征收印花税，但并未设专局，由归绥县政府代征。民国18年(1929年)3月成立绥远印花税局，并在归绥设立分局。民国16年(1927年)8月4日国民政府财政部颁布《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印花、贴花者为四类。第一类15种，有发货票，寄存货物文契的凭据，租赁各种物件的凭据、抵押货物字据，承种地亩字据，当额在4元以上的当票，聘雇人员的契约，以上7种各贴花1分。铺户所出各项货物凭单、租赁或承顶各种铺底的凭据，预定买卖货物

第二十二卷锐务·621·的单据、租赁土地房屋的字据及房票、各种包单、银钱收据以上6种，在1元以上未满10元贴印花1分；10元以上贴花2分。支取银钱货物的凭折，各种贸易的账薄，每年每件贴印花1角。第二类14种，有提货单、承揽字据、保险单、保单、存款凭单、公司股票、交易所单据、汇票、银行钱庄所用支票及性质与此相似的票据、遗产及析产字据、借款字据、铺户或公司议定合资营业的合同，不动产典卖契约、承领或承租官产执照，以上14种在1元以上未满10元贴印花1分；10元以上未满100元贴花2分；100元以上未满500元贴花4分；500元以上未满1000元贴花1角；1000元以上未满5000千元贴花2角；5000元以上未满万元贴花5角；万元以上未满50000元贴花1元；满50000元贴花1.5元；50000元以上也贴花1.5元；不再增贴。第三类45种，有出国游历，游学以及出国侨工护照分别贴花2元、1元、3角；国内游历护照贴花1元，普通官吏和高等官吏试验合格证书，分别贴花1元、2元；专门学校以上毕业，修业和转学证书贴花5角、1角；普通中学毕业、修业和转学证书分别贴花3角和4分；人民投递官署呈文、申请书和婚书分别贴花1角、4角。执业田单按照亩数贴用印花，5亩、10亩、50亩和100亩以下分别贴花3分、6分、3角和5角；101亩以上每百亩加贴5角；100亩以上的零数即作百亩计算。保结及各项担保字据贴花2角，载有钱数者，按照第二类各项保单税额贴用印花。电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机器事业或轮船、汽车、脚踏车等公司营业执照，分甲、乙、丙三级分别贴花3元、2元和1元；其资本在万元以上为甲级；5000元以上未满万元为乙级；不满5000元为丙级。轮船、汽油船、汽车等执照，其价值满1000元者贴花2元；不满1000元者贴花1元。各种营业执照，依照资本额分为2元、1元、5角、2角、1角、4分、2分七级贴花；资本5万元以上为一级、万元以上未满5万元为二级、5000元以上未满万元为三级、1000元以上未满5000元为四级，500元以上未满1000元为五级，100元以上未满500元为六级，未满百元为七级。旅栈执照，其资本在5000元以上贴花2元；1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贴花1元；不满1000元贴花5角。募工承揽人特许执照贴花4角，人力车执照贴花1角，自用车贴花3角，轿车执照贴花1元、运货大车、骡车、肩舆执照各贴花2角，乐户执照甲级3元、乙级2元、丙级1元，客货船执照贴花1角，各种采矿执照，50亩以下贴花2元，51~100亩贴花5元，每加百亩增贴印花5元，在百亩以上有零数者，其零数也按百亩计算。烟酒营业牌照，按牌照税额每元贴花1分，卷烟、洋酒、运销执照贴花4角。各种行贴，上则2元、中则1元、下则5角，戏票5角以上者贴2分，不满5角者贴1分，局票贴花1角。

·622·呼和法特市志第四类为洋酒印花税，按价值贴花，奥加可每50公斤贴花12元，汽水每一磅瓶贴花2分；半磅瓶贴花1分；土制者照此减半，爆竹按价值20%贴花。民国16年(1927年)11月，财政部又公布《化妆品印花特税暂行章程)，凡各种香水、粉、白粉等一切化妆品不论外国进口与国货，均由制造工厂或贩卖商人贴用特种印花。凡价格5分以下免贴；3角以下贴印花1分、5角以下2分、1元以下5分。3元以下从价1成、5元以下从价1成5分、5元以上从价2成，由贩卖者将其价格明确标于容器或包装上，以便随时派员检查，印花税逐年扩大范围，行销普及。民国20年(1931年)，归绥印花税征收额为35500元。日军侵占归绥市后，继续征收印花税。日本投降后，财政部晋绥区直接税局归绥分局成立，继续征收印花税。到新中国成立前夕，归绥对印花征收规定和税额曾多次进行修订，特别是由于法币、金元券的贬值，多次调整印花税税额，据当时从事征收印花税的人员回忆，征收印花税后，印花数量过多，已无处粘贴，只得在当时的归绥市税捐稽征处院内挖一大坑，当场烧毁。1949年归绥市和平解放后，曾沿用日税法征收印花税。1950年12月19日中央税务总局颁布了《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1950年归绥市印花税税率税额表表22-22-1目别税率或税额纳税义务人发货票按货价每1000元贴花3元。（旧人民币下同）立据人银钱收据按金额每1000元贴花3元。立据人账单按金额每1000元贴花3元立据人记载资本的账簿按资本金额每1000元贴花3元。立据人债券按票面金额每1000元贴花3元。立据人按金额每1000元贴花3元。契约限期在2月以内者按1%c借贷抵押契据立据人贴花。保险契据按金额每10000元贴花1元。立据人股票及投资契约股票按件贴花200元，投资契约按件贴花2000元。立据人按金额每10000元贴花3元，不能计算金额者，按件贴花委托及承揽契约立据人3000元。按金额每10000元贴花3元，不能计算金额者，按件贴花预定买卖契据立据人5000元.居间行纪代客买卖契按金额每10000元贴花3元。立据人据

第二十二巷税·623·1950年归绥市印花税税率税额表表22-22-2目别税率或税额纳税义务人汇兑、储蓄及存入或单据按件贴花500元：薄折按件贴花2000元；送金薄、支票立据人支取款项的单据薄折本每本贴花2000元。提取货物的单据薄折单据按件贴花500元，薄折按件贴花5000元。立据人寄存契约单据单据按件贴花500元，契约按件贴花2000元。立据人按件每本全年贴花5000元，内部所用单据装订成册以代替营业所用的薄折立据人帐薄使用者，按件贴花500元。运送契约单据按件贴花500元，契约按件贴花2000元。立据人货物收据按件贴花500元。立据人电影、戏剧及娱乐比按金额每】000元贴花3元。立据人赛票券国外书立的凭证按件贴花500元。使用人立据人（如立据授产、析产契据按金额每1000元贴花3元。人不贴时应由承受人贴花)权利书状按金额每10000元贴花3元。领受人典卖、转让、承顶财产按金额每万元贴花3元。立据人契据土地使用权的契据按金额每10000元贴花3元。立据人保证收据按件贴花500元。立据人1952年12月，国家对印花税进行改革，将部分税目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及屠宰税内征收，未合并部分仍按原规定办理。1955年11月人民政府对印花税税率额表又进行简化。按比例贴花的税率简化为3%和3%两种，按定额贴花的税额简化为5分和5角两种，通过这次整理修改后，其税率税额表由16目减为9目。呼市对工商企业曾采用汇总交纳和简化贴花办法。由于经济发展，各种业务合同、契约、单据、信贷等凭证相应增多，性质不易识别，征纳双方意见不一，常常引起争执。为了解决上述问题，自1956年下半年起，核准保险、商业等几个系统将原来按次、按件贴花办法，改为按营业额确定固定比例计算征收印花税的办法。即保险公司的计算比例为1%、商业系统为1%和5%、供销系统为5%、盐务系统为1%、新华书店系统为8.7%、服务系统为5%、对外贸易系统为0.88%、

·624·呼和法特市志手工业合作系统为1.2%~5.8%0。1958年9月，工商税收制度进行改革，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简化为工商统一税。至此印花税在全市范围内停止征收。1951~1958年呼和浩特市印花税收人统计表表22-23单位：元年度税额年度税领年度税领年度税额19512200001953169000195530200019572420001952290000195439200019562870001958255000第八节车船使用牌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是对使用行为兼受益征收的一种税，起源于清朝末年。清朝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至三十四年(1908年)间，开办了车捐和船捐，车捐是对具有使用行为的畜力车征收，每辆按月纳捐钱二串二百文。船捐系对人力驾驶的船只征收，每半年征收一次，凡载重50~100石者，每次收钱200文；100石以上至200石者200文；200石以上至400石者400文，再多者按此递加。民国初，车捐改为仅就省城征收，船捐改由警察厅指定各个警察专署征收。民国2年(1913年)归绥地区修筑马路需款，抽收当地及过往车辆车捐，捐率按套规定。按月收捐，发给捐票，初由警察局征收，后经清源局征收，列作省级收入。民国4年(1915年)，每辆车每年另加征车照费12枚银元，形成了一车双捐，人民反映苛重，于民国6年(1917年)暂行停征，民国18年(1929年)，改由统税局征收。民国26年(1937年)归绥市被日本侵占后，蒙疆政府于民国27年(1938年)10月制定颁发《地方税施行规则》，确定车捐捐率为汽车，5人家用车年捐额100元；营业用车每辆年捐额60元；超过一吨每增加半吨加捐5元；灵柩车每辆年捐额60元；小型汽车每辆年捐额30元。自行车每辆年捐额3.6元。自动自转车每辆年捐额18元，带侧车年捐额24元。人力车自用每辆年捐额6元，营业用车辆车捐额4.8元。各种牛、马、骡、驴车每辆年捐额9元。轿车每辆年捐额9元，手挽车每辆年捐额2.4元。民国30年(1941年)2月公布施行使用牌照税征收规则。民国35年(1946年)1月起实施《使用牌照税法》。征收范围扩大驮兽，免税

第二十二张税·625·车辆增加了由中央统一管理的各种汽车和机器脚踏车。规定税的公有交通工具，仍须请领牌照，并交纳工本费200元，自用车船照营业性车船税额减半征收。1946年12月，将税率普遍提高一倍，并将各种机器车辆一律列入保征范围，肩舆停征。对营业者依下列税额课征，对自用者减少四分之一征收。即乘人小汽车每辆全年100万元（法币，下同）；乘人大汽车、载货汽车每辆全年160万元；机器脚踏车每辆全年40万元；人力驾驶轮车（包括黄包车、板车）每辆全年5万元。人力驾驶的船只其载重量未满50市石的，每只全年5万元；50市石以上，未满100市石的，每只全年10万元；100市石以上，未满200市石的，每只全年20万元；200市石以上者，每只全年30万元。机器船，按吨计算，每吨全年2万元，驮兽每只全年8万元。民国37年(1948年)，将税款改为金元券计算。1949年，因金元券波动剧烈，又重新改按银元计征。机器车辆全年2~10元；人力驾驶车每辆全年1~2元；兽力车每辆全年3元；帆船按载重量计算，全年110元；轮船按吨位计算，每吨全年1元；驮兽每只全年2元。1949年9月归绥市和平解放后，曾一度沿用旧制征收使用牌照税。1950年上半年，归绥市征收各种车辆计有胶轮大车786辆、机动车12辆、铁轮大车90辆、轿车29辆、三轮车163辆、小型兽力车62辆、脚踏车2904辆、四轮马车5辆。各种免税车辆计有脚踏车1443辆、胶轮车127辆、机动车33辆、铁轮大车4辆、四轮马车3辆。1950年5月绥远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草案）及《试行办法》，并废除旧使用牌照税法。条例明确规定凡使用车船交通工具者，均应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登记。领用牌照缴纳使用牌照税，半年或按季征收，按半年征收者，于1月和7月份征收；按季征收者，于1、4、7、10各月征收。免税范围郊区农民专供衣业使用的车船，军政机关供公用的车船；消防车、救护车、卫生洒水车、垃圾车以及由省（市）人民政府核准免税的车船。应列免税的车船须办理申请登记，核准并领取免税牌照，交纳牌照工本费方可行驶。1950年11月，绥远省人民政府又以财税第字第101号文规定：为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调整税收的决定精神，将原定使用牌照税征收税额作了适当调整，并将过去以米计算折价征收改变为以金额计算征收方式。自行车、手挽车下半年度暂不征收，也不制发牌照。为使税收负担平衡起见，对新行驶不足3个月的车辆按税额减半征收，超过3个月者不予减征，必要时需

·626·呼和法特市志由车主取得区级以上政府的证明。核发免税使用牌照，应由车主负担工本费1000元（旧人民币）。1952年5月，绥远省人民政府又制定了《车船使用牌照稽征办法》，稽征办法明确归绥市为开征城市。该办法又重新将以米折价收税改为以车船分类，全年定额征税。分类定额规定机动车，10座以下乘人汽车全年税额92万元（旧人民币，下同)；11座以上乘人汽车全年税额140万元。载货汽车，载重每一净吨全年税额24万元；非机动车、畜力驾驶车、软胎胶轮大车，全年税额单套17万元，双套24万元；铁轮大车（包括硬胶轮），全年税额单套10万元，双套14万元；胶轮轿车，全年税额12万元。铁轮轿车，全年税额8万元；四轮大马车，全年税额12万元；中小型兽力车，全年税额4万元；人力驾驶车、两轮脚踏车，全年税额24000元；三轮脚踏车，全年税额4万元；非机动船，载重10吨以下货船，全年税额每吨4000元；载重11吨以上至50吨货船，全年税额每吨5000元。稽征办法又将各种车船使用牌照税的征收时间与计算方法作了如下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除脚踏车）每半年征收一次，于7月1日开征；脚踏车每年征收一次，于1月份开征；非机动船每年征收一次，于4月份征收；载货汽车，净尾数不满半吨者，按半吨计算，超过半吨者，按一吨计征；货船载重吨位尾数，不满半吨免征，超过半吨者按一吨计征。铁路、银行、电讯、邮电部门的车辆照章纳税。郊区农民自用车辆行驶市区，如持有地区（村）政府的证明，免征使用牌照税。1954年，为了简化征收手续，便于群众纳税，加强税务与交通管理工作，归绥市公安局、税务局联合发出通知，联合办理1954年度车船使用牌照税的征收与交通牌照的颁发管理工作。1973年试行工商税后，将工商企业应纳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并入工商税内，缩小了车船使用牌照税的征收范围，车船使用牌照税只对个人和外侨继续征收。1977年呼市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内革发(1977)21号文件精神，又作出规定。自行车使用牌照税改按1元征收，开征期间继续组织单位职工办理集体纳税手续。新购自行车，在购车后10日内持发货票先到车辆管理所，领取行车执照和交通牌照，凡在5月31日以前新购买的自行车，按全年税额1元征收，5月份以后购买的自行车，免征当年的使用牌照税。公用自行车处理给个人者，要及时办理换照和交税手续。居住在市区的企事业单位公有公用车辆，不办理换标志手续，郊区财税局只办免税手续，不再征收牌照税。漏纳以前年度牌照税者，应按以

第二十二卷税务·627·前年度规定补税，并加收滞纳金。1978年根据财政部(77)财税字第19号通知精神与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内革发(1977)177号文件，以及呼和浩特市革命委员会(1977)呼革发123号转发“关于停征车船使用牌照税，保留税种问题的通知”，呼和浩特市停征了车船使用牌照税。19501977年呼和浩特市车船使用牌照税统计表表22-24单位：元年度税颜年度税额年度税额年度税领195015000195710600019642410001971325000195130000195811900019652810001972284000195230000195916700019663200001973295000195337000196022700019672870001974304000195447000196126100019681975338000195566000196222800019692840001976324000195682000196323000019703690001977148000第九节文化娱乐税乐户捐、戏捐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开始征收戏捐，民国时期，除征收戏捐外，还征收乐户捐，均由公安局按月征收。乐户捐和戏捐是对妓女院征收的三种捐，包括门捐、房捐、妓捐，均按月由公安局征收。新中国成立前归绥市的妓院有平康里和吉星里。平康里的门捐分三等，一等40元、二等22元、三等14元，房捐每间4角；妓捐分红妓、青妓，红妓一等8元、二等6元4角、三等3元8角；青妓一、二等均为5元。吉星里门捐每门3角，房捐每间3角；妓捐甲等4元、乙等2元、丙等1元5角。民国19年(1930年)征收19868元；民国20年(1931年)征收13435元；民国21年(1932年)征收28985元。此捐一直延续征收到归绥市和平解放。戏捐先是对戏院征收，后改由戏院代征。初期戏院每演出一次，征捐1元，由经理人向公安局交纳。归绥市1931年征收戏捐606元；1932年征收759元。

·628·呼和法特市志筵席及娱乐税民国31年(1942年)4月，国民政府公布了《筵席及娱乐税法》。规定“凡以营利为目的的电影、戏剧、书场及其它娱乐场所，均按出售票价征收，税率为20%。并规定由影剧院代征，在入场券上印明“代征娱乐税20%”字样，不另给收据。税款每5日由代征者报缴一次，违者处以应纳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1943年7月，又将娱乐税税率提高至不超过原票价的50%，并修正颁布了《筵席及娱乐税法》。游兴饮食捐及观览捐民国26年(1937年)10月，日本侵略军占领归绥市，蒙疆政府于民国30年(1941年)以民政部第14号，财政部第2号令颁布了《地方税施行规则》，开始征收“游兴饮食捐与观览捐”，分别对饭馆、妓院、演剧、电影、演艺等行业征收。纳税义务人为在饭馆饮食者，在妓院游兴者，以及在剧院、电影院观赏者。饮食捐每人起征点为1元，捐率为10%。游兴者捐率为10%；演剧、电影、演艺依据观赏的票券捐由经理人代为征收。日本投降后，归绥市于民国35年(1946年)国民政府颁布了《筵席及娱乐税法》，恢复征收了筵席及娱乐税，税率分别为娱乐业20%。征税对象为戏院、电影院，妓院税率为8%。计税依据分别为票价收入额与营业收入额。由企业经营人代征，按日或月报缴，以后改按由行业按月认缴（即包税）。对一切音乐演奏不以营利为目的娱乐均免予征税。1946年12月，修订了筵席及娱乐税法，将莱肴每席价格达到一定金额，改变筵席价格在起征点以上不满五倍的，其税率不得超过20%;娱乐税修改为按娱乐性质分别划分等级征税，其税率最高不得超过原票价25%,对一切不以营利为目的音乐演奏均免予征税。民国37年(1948年)3月，将《筵席及娱乐税法征收细则》又作了部分修整，筵席税取消起征点，改为按消费原价征收，税率为25%；娱乐税按原票价征收，税率为30%，改由营业人代征。特种消费行为税1949年归绥市和平解放后，初期曾一度沿用旧税法，征收筵席及娱乐税。1950年5月，政务院颁发《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草案），规定对筵席及娱乐活动征税。筵席税起征点定为3万元（旧人民币），按菜肴、酒、饭、面点合并计

第二十二卷税·629·征，冷食的起征点为1万元，于7月1日起实行。绥远省明确规定除归绥、包头两市征收外，其余地区暂缓征收。娱乐税由税务局拟定票式，交娱乐场所自印。筵席税由税务局统一拟定三联账单，交由饭馆自印，送税务局盖章后方可使用。根据华北税务局与绥远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归绥市税务局与文教局于1950年3月联合发出通知，为鼓励影剧院改革旧戏，宣传新民主主义文化，归绥市影剧院规定征收娱乐税奖惩办法。凡演出节目有宣传新民主主义文化教育者，无论公私剧团，其娱乐税一律照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前项减征规定的节目如于不应减征节目同场演出者，其娱乐税照应纳税额减征三分之一。一切机关、团体、学校组织娱乐晚会，不作营业娱乐场所者，免征娱乐税，否则与一般营业者同。同时规定娱乐税只限于在城市征收，农村演唱戏剧概不征税。1951年1月16日政务院公布《持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归绥市当时规定执行税率为戏剧20%、电影15%、筵席与冷食10%。1952年1月规定凡全场演出富有政治教育意义的评弹或其他曲艺节目，可经当地人民政府或文教机关审查证明后，比照戏剧影片，按原规定税率减半征收特种消费行为税，新旧杂演者不减税。1953年1月，税制修正时，取消了特种消费行为税，将电影、戏剧及其他娱乐项目均列在文化娱乐税中征收。其余筵席、冷食、旅馆、舞场等税目，则归并到营业税中征收。1956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第25次全体会议通过公布了《文化娱乐税条例》。1966年9月19日，财政部报请国务院批准停让征收文化娱乐税，并批转全国各地执行，呼市于1966年四季度停征了文化娱乐税。19531966年呼和浩特市文化娱乐税收人统计表表22-25单位：元年度税额年度税额年度税领年度税额195360000195757000196117000019658000019548000019586300019621600001966570001955780001959108000196312600019566300019601530001964100000第十节建筑税建筑税是1983年为了集中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加强基本建设管理，控

·630·呼和洁特市志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而开征的一个新税种。呼市建筑税自1983年10月1日开征以后，于1984年以(84)呼税政字2号文规定“凡是中央、自治区级的机关、团体、地方政府、学校对不纳工商税的企(事)业单位由市税务局监交科办理，市税务局各分局征管的各纳税单位发生的建筑仍由各分局办理，市级机关团体、政府、学校和不纳工商税的企（事）业单位，市内三区及其所属单位，按行政区划，分别由各区税务局办理建筑税纳税事宜”。后又以(84)呼税政字第48号文进一步强调“为了便于征收管理，对市属各税务分局和市三区郊区税务局分管的在呼市建设银行一、二办事处、内蒙古分行铁路办事处开户的缴纳建筑税单位，统一由市税务局一分局指派专人，在建设银行各办事处协助下进行征管。凡在中国银行、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开户的纳税单位，仍按(84)呼税政字第2号文件精神明确的分工进行征管”。财政部《关于建设银行代征建筑税提取手续费办法的通知》下达后，呼市以(85)呼税政三字第15号和(85)呼建行拨字53号联合通知对有关事项进行规定。凡在建设银行开户的基建单位（包括市内三区、郊区、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税务局征管单位)，应交建筑税的基建项目，由建设银行代征建筑税。有关建筑税的具体管理事宜，市区内由市税务局办理，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由当地税务局办理。以前年度尚未交纳的建筑税项目，凡属未竣工的工程，仍由建行补征并结算。纳税登记由代征单位受理，建筑税专用交款书由建设银行填写。为了加强税源控管，避免税款流失，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年度投资计划一经批准，就由建行从建设单位存入银行的资金中按计划投资额10%预征建筑税，年终清算，多退少补。建行代征的建筑税额，按时就地划转自治区金库。按代征建筑税全年净入库数额提取1.5%手续费，其提取办法由税务局按季从代征税款中统一提取办理退库手续支付建行。呼和浩特市建筑税收人情况统计表表22-26单位：元年度1983198419851986收入税额323200239800096920007048000较上年增减%641.96304.17-27.29占当年税收总额%0.201.384.072.46

第二十二卷税各·631·第十一节奖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为了促进国营企业推行内部经济责任制，调动企业和职工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有计划逐步提高职工的收入水平，并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特规定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1984年6月20日国务院发布了《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并于1985年7月3日经国务院修订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按年计征，其分级税率为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4个月标准工资的免税；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4~5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为30%；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5~6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为100%；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6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为300%。1985年呼市共征收国营企业奖金税638000元，占当年税收总额的0.196%;1986年共征收2518000元，占当年税收总额的0.706%。集体企业奖金税为了促进集体企业加强经济责任制，逐步提高职工收入水平，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1985年8月24日国务院发布了《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从1985年度起，对集体企业开征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的征收和管理，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办理。集体企业奖金税以独立核算的企业为纳税义务人。实行超额累进税率，按年计征，其分级税率为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4个月标准工资的免税；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4~5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为30%；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5~6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为100%；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6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为300%。1986年全市共征收集体企业奖金税557000元，占当年全市税收总额的0.16%。事业单位奖金税为了鼓励事业单位向经济自立、经费自给过渡，使事业单位有计划地逐步提高职工收入水平，并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1985年9月20日国务

·632·呼和法特市志院发布了《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从1985年开始征收事业单位奖金税。凡在银行单独开设帐户的事业单位，为奖金税的纳税义务人。事业单位奖金税的征免划分规定超过免税额的部分，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收奖金税，按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全年发放奖金超过规定限额1个月基本工资以内的部分，税率为30%；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限额1个月以上至2个月基本工资，税率为100%；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规定免税限额2个月基本工资以上的部分税率为300%。呼市事业单位奖金税1986年共收入965000元。第十二节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为了促进国营企业职工工资制度的改革，有计划逐步提高职工的工资水平，并从宏观上合理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1985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了《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从1985年起开征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国营企业调节税的征收范围为按国务院国发(1985)2号文件关于国营企业工资制度改革的规定，报请国务院批准，实行工资额随上缴利税挂钩浮动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其上缴税利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所得税、调节税(或上缴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的纳税义务人是经批准实行工资总额随上缴利税挂钩浮动，并在银行单独设立工资基金（包括工资增长基金）专用帐户的国营企业。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当年增发的工资总额，超过国家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7%以上的部分，计征工资调节税。所谓企业当年增发的工资总额是指在纳税年度内发放的工资总额（不包括国家规定的十种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和副食品价格补贴)减去国家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后的余额，工资调节税按超率累进税率计征，呼市工资调节税1986年共计征收246000元。

第二十二卷税务·633·第六章征收管理第一节新中国成立前的征收管理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建立了归化关，对过往货物征收落地税。清代的关税分海关征收的关税和地区间所设关卡征收的厘金，后者也叫落地税，是当时的主要财政收入。归化关配备有60名书巡家人，两名蒙古笔帖式，负责8个地区的稽征管理。除管辖归化和绥远城外，还有萨拉齐、托克托县、和林格尔、西包头、昆都仑、八十家子等地。并且在归绥市四周建立了4个栅口，稽查应税货物，并征收落地税，还在以上地区建立了8个分局。归化关除征收落地税外，还兼办征收牲畜税、烟税、油税、酒税、铺面税等。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共征收落地税计白银16548两7钱9文；牲畜税计制钱9137钱610文；油酒税、铺面等税计白银177两5钱。归化地区在清代，对固定商户征收的税种实行分等领帖的办法，如当铺税、牙税等，凡从事该项经济活动的人，均需向政府申请领帖。“帖”类似现代的营业执照，由布政司统一印制，并用钤印发至县衙门，由纳税人申请领取，还要将铺面座落、执事人姓名、籍贯、年令、资本等申报登记，取具辅保，经核实后方能发帖，并且5年换帖一次。按照资本额的多少把帖分成上中下则三等，每等核定不同税额，按月或季交纳。按市征银是对应货物按照市价和规定的比例，计算征收白银或制钱，落地税值百抽一，后改为值百抽五，即征收5%，另外征收的牲畜记档钱文，是牲畜过关登记交税，以备稽查被盗牲畜，是牲畜交易税的前身。每价银1两，征收制钱8文。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由理藩院派一名懂蒙语的“章京”驻归化管理牲畜税。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曾规定凡在归绥市出售各种牲畜，每市制钱1000文，征收10文，如卖羊300只以上，每两白银征收制钱26文。对油酒烟等税，采取按铺面征收固定税额的办法，上户征收白银5两，中户征收白银2两5钱。如商贩将油酒出售或运往他处，又以货物为征收对象，按数量征收固定税额，烧酒或者胡麻油，每个驴驮以60公斤计算，征收8分白银，芝

·634·呼和法特市志麻油征收白银1钱2分。另外，斗捐也是采取固定税额征收，归化厅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开征斗捐，对买卖粮食者，每斗征收2文制钱。对于征收落地税的货物，在交易以后，要开给完税证明，当时称为“照”，照上要注明货物名称、花色、件数等，以资鉴别。并且要在已税货物上加盖鬃印，防止用未税货物顶替或一照多用。已税货物如需运往他处，应持原完税照申请办理分运照，经验明货物，发给分运照，注明分运数量，凭以起运。但原完税照以3个月为有效期，过期不予办理分运手续。归化关对偷漏税、绕越者（指绕过关卡、逃避检查），根据漏税条例，给予惩罚。“客商匿税不纳课程者，杖五十，货物一半入官。”“如将货物藏在土商牙侩之家不报者，杖一百。虽申报但不实同罪，货物入官。窝藏者也同罪”。年终应交各种税款，不纳齐足者，以“十分为率，一分答四十”，即少交十分之一，打40板。并每分加一等，追课纳税。民国年间，仍沿用清代的有关税收制度。民国4年(1915年)，塞北关税厘征收局核定比额为40万元，当年实收338228元，完成比额的84.56%。后来一直沿用这一比额，民国11年(1922年)、民国14年(1925年)和民国18年(1929年)曾进行过三次调整变化，先后将比额提高为508250元、608250元、846057元。据《绥远通志稿》所载资料，从民国4年到民国21年(1915~1932年)，塞北关共实收税款9349348元。当时有许多税种，含有多项征收内容，如烟酒费税，名为一个税种，但却有四项征收内容，包括烟酒厘、烟酒公卖费、烟酒税、烟酒牌照税。这四项征收内容，都以公卖费为基础计算征收，按民国12年(1923年)的规定公卖费的征收，采取按烟酒估价，从价计征30%，后改为20%；烟酒税率为8.5%;烟酒厘则又按不同品种征收不同税额。如对定州水烟，当时每50公斤估价为20元，征收公卖费4元，烟酒税1.70元，烟酒厘1.96元，三项共计征税7.66元，为其估价20元的38.3%。除此而外，还要按户征收烟酒牌照税，共分四种固定税额，特种烟酒牌照税20元；甲种烟酒牌照税8元；乙种烟酒牌照税4元；丙种烟酒牌照税2元。其它税种也有多项征收内容，如牙税既要征收领帖费、换帖费，还要征收年税；当税也是包含领帖费、换帖费、年税等征收内容。民国时期，归绥市逐步建立起申报登记、账薄设置、证照查验等制度。民

第二十二卷税·635·国21年(1932年)开征营业税后，根据《绥远省征收营业税施行细则》规定，实行了一年一次的请领营业税调查证制度。凡营业税纳税人，应于每年1月15日以前，申报营业状况，并请领营业税调查证。申报营业状况的内容为营业种类、字号及其所在地；营业者姓名、籍贯、住址；营业资本额；全年营业总收入额（指上年实际数额）。同时，根据《绥远省征收营业税实施细则》的第二十四条规定，对物品贩卖业及制造业的营业者，置备账薄记载以下事项，资本及公积金铺底等各数目；买入货物原料数及卖出货物数；银钱收付逐日流水细数及月结年结各总数。从事其他业务的行业，也应设置第一、三项账薄，第二项可改换名目登记或省略。为了区别已税或未税的货物，实行了票证随货同行和在已税货物上加盖查验戳记的制度。以确定是否征税和征收几道税，在征收通过税当中，对外地运到归绥的烟酒，一般要征收进口税、落地厘、公卖费；如运销新疆、甘肃等地，还要征收出口税，对销往外蒙的烧酒还要预征销场公卖费。对于上述已征税货物，如从甲地运往乙地，超过15公斤，要办理验单和分运单两份，收取工本费2角，并且征收出口税。进口酒当时称为“洋酒”，除征收进口关税外，再征洋酒贩卖费，并发给洋酒印花，贴在酒瓶上以资区别。如从甲地运往乙地，还要征收出口税。其它税种在征收管理中，也有不同的票证和查验规定。如进口商品，凭海关税票减半征收。过去称征税的海关为“毋关”，商品运经内地的关口为“子口”，因此称为“子口半税”。另外对已征屠宰税的牲肉，加盖查验章以后才准予出售等。各个税种都有不同的罚款规定，地方税捐也有单独的规定。民国21年(1932年)4月，归绥市还贯彻执行了《绥远省各种税捐罚款规则》，规定了四个等次的处罚标准，漏捐不满1元者，加三倍处罚：漏捐在1元以上不满10元者，加五倍处罚；漏捐在10元以上不满50元者，加八倍处罚；漏捐50元者，加十倍处罚。100元以下的罚款，五成上交财政厅，三成奖给查获人，二成留给经办局奖励办公出力人员及补助办公费。罚款达100元以上、500元以下者，应以六成上交财政厅；罚款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者，应以七成上交财政厅，所余四成、三成，仍作为五成，按照前项办法办理。罚款达1000元以上，应专案呈报财政厅，按批准比例分配。征收局、卡照章处罚的案件，要按月将被处罚人姓名、案由、罚款数目张贴布告公布于众，不公布的以私罚论处。

·636·呼和浩特市志民国29年(1940年)归绥市开征统税，对棉纱、麦粉、火柴、水泥四种产品征收统税。这四种产品以制造人或输入者为纳税义务人，制造人需领取制造许可证，方准予制造。“制造许可证申请书”包括制造厂位置、制造产品名称、申请人住址、姓名、资本金额、制造厂的厂基和建筑物图式、制造用器具、机械种类和数量、制造方法、年生产能力、原料购入地和产品销售对象、收支预算。此外申请人还需附身份证书，向税务监督署申请办理许可证。对于有下列情形者，不发许可证，制造厂地设置在准备取缔的范围之内，曾经受过撤销许可证处理的，曾违反税法受过处罚的，认为是无力交税者，其它不适于从事制造者。其它税种，如酒税、烟税等，都有类似规定，也都需要申请办理“制造许可证”。日伪政府对各种税捐都规定了不同的申报制度，按照当时的规定，分为纳税申报、应税物品收、支、存申报等。纳税申报按照各税种的征收期限，分别规定按年申报、按月申报、按次申报等制度。应税物品收、支、存申报对以产品为征税对象的，都规定了对应税产品的收、支、存申报制度。如出产税即规定应于每月5日以前，将上月应税产品的滚存数量、付出数量、纳税数量、月末结存数量、月末结存已税产品数量，分别品名以书面向税务局申报。当时“厚和特别市”有以下几种票证查验制度：使用应税物品呈报查验民国29年(1940年)公布实行的《出产税法》第六条规定“课税物件非将纳完讫证，提交给税务局接受检查后，不得用为其他制品的制作原料”。运销应税货品沿途查验日本侵占时期征收的牲畜税，是对饲养牲畜成龄后就要征税，不问是否发生交易行为，在1940年开始实行的《牲畜税法》规定“运送牲畜应持纳税完讫证，以供查验，无纳税完讫证者，视为未税牲畜”。进出应税物品收支查验民国30年(1941年)公布实行的《烟税法施行规则》规定“制造烟者把已税的制造烟，运回制造“或运进时，应即将记载其牌名、价格、数量的申报书，向税务局长申报，并接受检查”。启用容器申报查验上述《规测》还规定“对于制造酒类使用的容器、器具。税务局长规定使用前受检查时，酒类制造人未经检查不得使用”。起用应税物品申报查验当时实行的《出产税法》规定“运送课税物件时，依财政部长所定，应持纳税完讫证或铁路运输执照，对于未执持上述证件者，都视为未交纳出产税者”。

第二十二卷税务·637·征收方法民国时期所征收的税捐中，采取的征收方法有查征，比额认交、包税和代征等几种方法。营业税就是采取比额认交的征收方法。由绥远省政府按年分期下达比额，各同业分会照数认交，逐户分租，按期交纳。1948年一季度归绥市营业税比额认交表表22一27单位：万元（法币）行业数额行业数额行业数领百货公会46580大车制造公会400茶食饭馆公会25200杂货公会78509茶叶公会3600澡堂公会1200客货公会29400漂染公会4100醋酱公会13858绒毛、性畜公会29000油漆裱画公会400山货席铁公会8958图画、南纸公会8800熟皮公会5000杂营公会2000国药公会10000旅店公会4300运输公会4800西药公会3000糖粉公会5000猪肉公会4364生皮公会3980理发公会1327牛羊肉公会5260皮革公会8289毛制品公会6200粮业公会10800皮革制品公会5400首饰公会8500碾磨公会8800五金公会7400脚踏车公会2442人力车公会400铜铁、铸冶公会8000钟表照像公会4000砖瓦石灰公会900木器公会3700成衣公会10780麻绳公会1000归绥市有些税种也曾采取包税的办法，如民国35年(1946年)茶食饭馆业代征的筵席捐，即由该同业公会理事长李珠，取具铺保四户，以每月交纳法币730万元的税款承包。1947年11月归绥市根据国民政府规定，各种商业在开业前均应申报营业种类、商号名称及所在地、营业人姓名、籍贯及住址、营业资本额、属公司组织者，公司注册年月日及登记号数等事项，请领营业牌照，并交纳营业牌照税。营业牌照税一年申报登记一次，按年征收，征收税率为资本总额的3%以下。发生歌业、迁地营业、增加资本、改组、变更营业种类等事项亦需随时申报。此外归绥市对16类物资按批发价格征收10%或20%的外运物资登记费。

·638·呼和洛特市志除粗皮类征收实物外，其他一律征收现金，由当时的归绥市税捐稽征处负责征收管理，并实行查验登记手续。第二节新中国成立后的征收管理征收方法据1950年5月27日调查统计，归绥市共有固定企业1755户，经营52种行业，共有摊贩2213户。当时普遍存在着偷税漏税，大部分企业设有假帐，很难据以计算征收。且税务机关本身征管力量不足，因此，对营业税、所得税等主要税种，采取三种征收方法。查帐征收法即自行申报营业额，核实征收。采取这种方法的有全市国营企业、私营企业中的澡堂业、照像业以及影剧业。民主评议征收法即实行典型调查、民主评议营业额。把企业划分为三等九级或二等六级，每级选出有代表性的典型户，进行调查。调查其接近于实际的营业额和利润水平，然后结合行业公会，参照典型户的调查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实行这种方法的行业有杂货业、首饰业、书籍文具业、砖瓦石灰业、大车木器业、印刷业、旅店、大车店、货栈业、粮食业、电磨业、茶叶业、洗染业、熟皮业、煤炭业、柴草业、五金电料业、西药业、卷烟业、糕点业、纸烟业、饮食业的茶饭馆、理发业、鞋帽业、百货业、铁工业、制革业、国药业、绸布业、醋酱业、皮毛业。定期定额征收法对部分小型企业无帐可查，且税源较小，季节变化不大，采取典型调查，结合评议委员会评定，半年或一季的营业额和利润按月征收。采取此种方法的有造纸业、刻字业、旅店业的小店、铁工业的小铁炉、铜锡洋铁业、度量衡业、造胰制胶业、猪肉业、成衣业、修表镶牙业、麻绳业、毛织业、笼箩业、租赁业、油漆业、制鞋业、牛羊肉业以及各种摊贩。随着对私营企业的改造，呼市工商业户逐步转变为公私合营企业、集体企业和国营企业，征收方法也随着在变化，废止了民主评议方法，逐步发展为以下四种新的征收方法。三自纳税即自行申报、自行计算、自行交纳的征收方法。呼市的国营和集体工商企业一般的都采取这种方法，但是实践证明对私营企业改造完成以后，偷税依然存在，“三自”的征收方法，需要给予经常的辅导和检查，以加强纳税监督。因而逐步的建立起纳税鉴定、征前辅导、征后检查等一整套征收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卷税务·639·对个体经济一直采用定期定额的征收方法，但是对其具体内容和计算已发生变化。为了简化手续，便于征收，呼市根据内蒙古税务局的规定，曾经采取工商税与所得税合并征收的办法，即在每月征收工商税时，收入性行业另加1%，收益性行业另加2%，征收所得税。1986年1月7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呼市根据条例规定对个体工商业户征收所得税，采取了“核定四率的征收办法”，即核定毛利率、费用率、纯益率、征收率，并据以计算征收所得税。把全市个体工商业户划分为四大类，分别核定“四率”。工业和交通类共包括23种行业，其中分为水泥制品，石料及水刷石、生产及加工白灰、土窑烧制砖瓦、轮窑烧制砖瓦、机械加工及配件等。一方面把利润水平近似的户归纳在同类行业，同时也把其中利润较高或较低的部分单独列出，力求接近实际。根据每个行业不同的营业收入、利润额不同、适用税率也不同的实际状况，每个行业又划分4~6个营业收入档次核定四率。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征收率核定表表22-28(土窑烧制砖瓦)单位：元每月营业额级距毛利率费用率纯益率征收率1000元以下（含1000元）20%13%7%0.5%1000元以上至4000元20%13%7%1%4000元以上至15000元20%13%7%2%15000元以上至40000元20%13%7%3%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征收率核定表表22-29(出租小汽车)单位：元每月营业额级距费用率纯益率征收率200元以上至500元80.8%19.2%1%500元以上至600元78.7%21.3%2%600元以上至800元75.7%24.3%3%800元以上至1000元74%26%4%1000元以上至1400元71.9%28.1%5%1400元以上至2000元68.6%31.4%6%

·640…呼和清特市志商业划分为9个类别，其中分为服装、鞋帽、小百货、文具用品等。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征收率核定表表22-30(百货类)单位：元经营范园每月营业额级距毛利率贵用率纯益率征收率服装400元以上至1000元25%15%10%1%鞋帽1000元以上至2000元25%11.2%13.8%2%小百货2000元以上至3000元25%10.3%14.7%3%旧货3000元以上至4000元25%8.9%16.1%4%被套4000元以上至6000元25%8.6%16.4%5%服务性行业，根据其利润水平，划分为14种类型，包括修理非机动车、机动车、充气、打气、修理轮胎等。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征收率核定表表22-31(修理机动车和充电、打气部分)单位：元每月营业额级距数用率%纯益率%征收率%200元以上至1500元75.524.541500元以上至2500元752562500元以上至3500元732783500元以上至4500元70.729.3104500元以上至7500元67.832.212建筑安装行业，只划分为建筑维修和水暖安装两部分。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计算表表22-32(建筑安装)建筑维修营业额X纯益率12%=所得额×税率一速算扣除数=应纳所得税额水暖安装营业额×纯益率35%=所得额×税率一速算扣除数=应纳所得税额查账征收对乡镇企业、区街企业、知青企业、民间企业等，不具备三自纳税条件的，以及个体工商业户已建账的，都采取查账征收的方法。即对企业的营业收入，经过审查后，再据以计算征收。代征代交的征收法1985年呼市实行这种方法的有建设银行代征的建筑

第二十二卷税务·641·税，批发企业代征个体和集体企业现金进货的营业税；人民出版社代征的个人所得税；农村代征员代征的屠辛税等。纳税检查纳税检查是新中国成立后税务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新中国成立后，仍然普遍存在偷漏税行为，伪造假账，隐瞒营业收入。针对当时的偷漏税和其它违法行为，1952年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对广大工商业者，进行了守法纳税的教育，保护了国家税收。1953年使全市的工商税收，由上年的381万元，猛增到741万元，比1952年增长94.49%。此后，纳税检查已成为税务机关经常性的任务。随着纳税检查的逐步深入，一些防漏措施也逐步形成，某些新的办法也随之产生。如驻厂征收、源泉控制、蹲点实测、以料测产、以进挤销、统一发票；建立业户底册，换取发票，两头核兑等一些有效的征管办法也在逐渐摸索中完善起来。50年代后期，认为对私改造已完成，受税务工作已完成历史使命的思潮冲击，大批税务干部调离税务机关，征管工作削弱，放松了纳税检查。“文化大革命”期间，呼市税务机关处于半瘫痪状态，税收法规和财务制度遭到破坏。1981年5月5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纳税大检查，呼市建立了专门机构，开展纳税大检查。在发动纳税单位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发动各主管局组织纳税单位之间开展互查，税务局抽调业务骨干组成抽查组，进行重点检查。先后共检查了1868户，占企业总户数2484户的75.20%，其中查出有偷漏税的710户，占检查户数的28.58%，共查出偷漏欠税金额3693000元。1981~1986年呼和浩特市纳税检查统计表表22-33单位：元项查出偷滑偷漏税户数年目总户数检查户数偷漏欠税金额备注度税户数占总户数%19812484186871028.5836930001983年总户包括个19822860109856519.76621637体6754户，检查个体2095户；1984年19831011541034048000总户包括个体19841059719618578.0945205987660户，检查29户；1985年总户包1985133775407234717.5525891000括个体9484户，检19861273976034027850查2191户。

·642·呼和法特市志把产品销售收入报为加工收入，从中偷税。如某厂把所产毛纱售给其他厂，本应按18%的税率交纳产品税，而该厂在账务上竟按加工收入处理，漏纳产品税95855元。应转利润的收入，不转入利润，偷漏所得税。如某厂出售电缆收取的木轮押金，至1984年底余额586000元，本应按规定转入利润，并交纳所得税，但该厂并未转入利润，少交所得税322000元。冒名顶替，利用他人免税证明从事经营、偷漏国税。如某个体户，以每月出50元“好处费”的代价，向一个待业知识青年取得免税证明，从事毛纺织品的贩卖活动，其贩卖金额高达940672元，偷税39351元.。以修理为名，从事机动车倒贩。如某个体户开设修理门市部，却倒贩汽车6辆、摩托车7辆，贩卖金额高达144041元，偷税11523元。另外，修理收入少交税4000多元，还为别人代开发票4份，逃避税收征管。发生应税行为，不按规定申报纳税，漏交巨额税款。某饭店从1982年筹建，全部投资3150万元，减去1983年4季度以前不应纳税部分，应计征建筑税已完成的投资额17130646元，应交建筑税1713064元，全部漏税。库存盈余和装车收入，长期不转入利润账户，不交所得税。如某厂应转未转利润和扩大成本2265902元，少交所得税1246249元，连同漏交的产品税、奖金税、建筑税等，共漏税1654269元。1985年初，在总结呼市30多年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了《呼和浩特市税收征收管理工作规范》，经反复讨论修改，于1985年5月31日正式公布试行。1986年中央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条例》，经过对照，《呼和浩特市税收征收管理规范》（以下简称《管理规范》）与上述条例内容吻合，成为呼市执行国家征收管理条例的具体办法。这个规范把全部征收管理工作，总结归为十一道程序，规定了各道程序的具体作法，征纳双方的责任、时限要求、内外配合、前后衔接等内容。使征收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程序化、初步形成呼市征收管理体系。《管理规范》对承办税务登记规定，纳税人申报登记填写《税务登记表》；制定了签发纳税签定制度。纳税签定的内容是按税种、税目，列全应税项目。《管理规范》对纳税申报和审核申报有关资料也做了具体规定，要求纳税人及时填写各种纳税申报表。同时还对收入计划的编制与检查、组织收入、管理涉税账册和凭证，建立企业台账，征前辅导、促产增收、深入开展税务检查，总结工

第二十二卷税务·643·作编送报表，整理资料，年终归档等事项都做了具体规定。群众护税在税收工作中走群众路线，发动群众保护税收，依靠群众协助办好税收工作，是作好征收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依靠职工、护税协税1952年报经市政府批准，由市总工会，从归绥市各基层工会和店员工会中吸收8名工会干部作为税务局的编制，并在税务局内设职工组，仍担任原来的工会职务，参加工会各项活动，保持了与职工店员之间的密切联系，向职工店员宣传税收政策法令，及时掌握私营企业交税动态，搜集反映，为完成全市税收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发动企业，民主办税1950年建立了“归绥市工商业民主评议委员会”，各行业“民主评议委员会”和“评议小组”。归绥市评议委员会由中共呼市委宣传部、工商局、文教局、财政局、税务局、工商业联合会等领导和工商业代表32人组成。协助税务机关督促工商业户完成纳税义务。依靠群众，搞好征管为了作好房地产税的评价工作，组成了“归绥市房产评价委员会”，进行房地产价格评定工作，以便据以计算征收房地产税，由税务局、民政局、建设局、财政局、文教局、公安局、总工会、土默特旗政府等8个部门共同组成。抽调30名人员，对全市征税房屋，历时5个月，进行了评价，为房地产税的征收创造了良好的基础，经过这次评价，全市共有征税房屋70295间，评定总价为10330540万元（旧人民币下同）；地基349公顷，总地价为916596万元，并且建立了分户底册。在组织税收入库过程中，发动街道居民委员会，实行集体交库并且在居民委员会之间展开竞赛，如1952年12月10日征收下半年房地产税，深入宣传鼓动，发动群众，以居民委员会为单位集体纳税，在20天内有89%的纳税户都按期交税。所交税款占全部房产税的87.6%，并且召开了评比发奖大会，使这种集体纳税办法一直延续多年。建立市场管理交易为了加强对牲畜交易市场的管理，征收牲畜交易税。于1950年1月11日组织成立了“归绥市牲畜交易所”。并由工商局、税务局、交易员的代表共同组成“牲畜市场管理委员会”。吸收66名交易员，设11名税收代征员，废除过去黑市交易，从中勒索欺骗农民等旧习，保障合法交易，依法征税，并从征收的牲畜交易税中提取20%，对猪羊等不征交易税的牲畜，按其成交额由买方交纳1%手续费，用以上两项收入的20%作为市场办公费及代征员的工资，

·644·呼和法特市志80%作为交易员的报酬。据统计1953年共上市各种牲畜181046头，其中马23364匹、骡9407匹、驴30337匹、驼8643峰、羊45642只、猪24103头、牛39559头。培育税源培育后续税源，是税收工作的指导思想。新中国成立初期主要是废除过去的苛捐杂税，在征收管理上废除过去纷繁复杂的手续制度，便商利民，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创造条件；进入社会主义有计划的经济建设阶段后，主要是通过税收的杠杆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和巩固，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打击投机倒把，稳定社会经济秩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税收征收管理主要是促进“改革和开放”，为“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服务。从税收方面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全市工业企业，设备陈旧产品老化，从资金方面支持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更新设备，开拓新产品，是培育后续税源，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重要课题。1984~1985年，对27户重点国营、集体工业企业的28个技术措施项目，从税收方面给予扶持。用这28个项目新增效益应交的产品税、增值税、所得税3221.5万元归还了技措贷款。如第二毛纺厂，1983年，用补偿贸易形式引进一条4800锭的精纺设备，连同配套贷款折合人民币2400万元，1984年建成投产，至1985年共生产精纺产品21.5万米，应交产品税827万元，创利润571万元，本应交纳入库，为了支持该厂并培育税源，将新增效益1340万元归还了贷款。至1987年还清此项贷款后，每年可向国家交纳税收和利润800万元。又如呼和浩特啤酒厂1980年只有年产4000吨的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全市人民的需要，市场供应紧张，1980~1983年先后贷款529万元，将生产能力扩大到1万吨。为支持啤酒厂生产，经批准用新增产啤酒应交的工商税收367万元归还贷款。到1985年已将贷款还清，仅1985年当年就交产品税134万元，创利润100万元，比扩大生产前每年新增效益78万元。呼和浩特第二橡胶厂连年亏损，1985年试制成橡塑鞋，该厂要求免征产品税，力争扭亏为盈。经报请上级批准，给予免征一年产品税的照顾，虽免了164000元的产品税，但却使一个频临倒闭的厂重获生机。1985年扭亏为盈，实现利润37万元，同时把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当年即为国家创汇27万元。取中有予，帮助企业克服困难扶持集体经济，促进劳动就业，根据税收政策规定，对安排待业知识青年达到在册职工人数60%的集体企业，在税收上给

第二十二卷税务·645\*予免征所得税三年的照顾，在交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方面有困难的，也优先予以报请免税。1984~1985年共减免税收712万元，不仅扶持了集体经济，繁荣了市场，增加了劳动就业，同时也培育了税源，增加了收入。据呼和浩特市三区的统计，1980年征收城镇集体企业税收439万元，1985年按同口径统计上升为1486万元，增长了2.27倍，减去当年免税451万元，实交国库税款1035万元，比1980年增长1.3倍。这个速度不但超过同期工业产值增长71.5%的幅度，同时也超过同期工商税收增长96%的速度，充分证实促进生产发展与培育税源的密切关系。从资金方面，支持集体企业1979年自治区拨给呼市支持集体企业生产周转金60万元，除拨给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20万元外，市税务局用这40万元，从1980~1985年，先后为53户企业，发放此项贷款81次，周转了4.5次，总周转额为182万元，仅1982年就增加税利72万元。支持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繁荣据不完全统计，仅1986年就通过税收渠道支持企业发展生产资金达2000多万元，促使一部分企业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如市化工厂，1985年以前是内蒙古自治区的亏损大户，15年累计亏损1727万元。从1985年以后积极改善经营管理，改造和扩大生产烧碱的设备，将年产烧碱3500吨的生产能力，扩大到10000吨。为了帮助该厂解决资金困难，把万吨烧碱工程扶上马，扩大出口换汇能力，连续三年减免产品税103万元，激发了该厂的积极性，使万吨烧碱扩建工程加快进度，提前于1986年7月投产。当年扭亏为盈，实现利润50万元，上交税金171万元。比1985年增长45%，一举跨入全市先进企业行列。第三节监交国营企业预算收入工作1956年3月，根据自治区税务局下达的“监交企业收入委托书”，市税务局接办了自治区交通厅、农牧厅、邮电管理局和市机械厂、云母石棉公司、自治区木材公司等自治区级企业预算收入的监督解交工作，并以自治区颁发的《地方国营企业提交利润及基本折旧基金办法》为监交工作的依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地方国营企业、事业收入全面施行税务机关监交的通知》，从1956年7月1日起，盟市级以上的地方国营企业、事业收入的监交工作，一律由税务机关办理；并将原以厅局为交款单位的农牧厅、交通厅、盐务管理局自7月1日起，改为以所属基层企业为交款单位，并按自治区税务局通

·646·呼和洛特市志知，已提前接办了中央级国营企业呼和浩特甘草膏厂的预算收入监交工作，对中央国营企业，暂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国营企业解交利润临时规定》为监交依据。与此相适应，市税务局调整了内部机构，将原来的税政一科改为监交科，并充实了人员，负责承办监交工作。1958年，工商企业财务管理有了新的变化，部分企业下放管理，财政体制改为“定收定支、比例分成、五年不变”的管理体制。为适应工商企业及财政管理的新形势，市财政、税务机构于4月1日进行合并，将监交工作交由财政局企业财务科办理，并撤销了监交利润科。1962年全国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为实现国家财政“当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加强了对国营企业收入解交的监督。1962年市财政、税务机构分设，恢复了监交科，重新接办国营企业监交工作，同时土默特旗与郊区也随着机构分设接办了旗区级国营企业收入监交工作。“文化大革命”初期，由于监交工作被斥之为“管、卡、压”，“监督至上”，受到批判，影响了监交工作的正常秩序，曾一度处于瘫痪状态。1970年军管期间，市财政、税务、银行、粮食合并组成财粮局，按市区行政区划，下设3个税务所，监交工作由财粮局直接管理，各税务所实行税利统管，既管税又催利。国营企业解交预算收人的基本内容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事业单位的事业收入和资金占用费等预算收入的监督解交以及亏损弥补工作。交库方法由企业在规定的交库期内，填制五联“收入交款书”送交经办银行转交金库，金库收讫签章后，递交税务机关查核登帐。退库方法亏损企业或超交利润单位，申请拨补退库时，由企业填制五联“收入退还书”经税务机关审核签章后，收款单位持单向金库办理退库手续。呼市的监交工作，着重督促企业按期编报财务计划和会计报表，积极协助企业财务部门，按上级批准下达的年（季）度利润（亏损）指标，结合企业年度分季产销计划，编制季度分月上缴利润或弥补亏损计划，督促企业按期及时正确编报会计报表，作为企业交库和市税务局督促监督的依据。呼市从1962年恢复由税务机关监交以后，各级企业应交的预算收入，在交库及时足额上都比以前加快了。据1975~1980年统计，市级企业解交利润收入交库数19519万元，弥补企业亏损退库数10033万元，6年合计净入库9.486万元；流动资金占用费入库额121万元，基本折旧基金入库数1.492万元。根据财

第二十二卷税务·647·政部1983年《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全市市属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的190户企业，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的企业291户。至此税务部门进行监督解交国营企业预算收入工作已基本结束。19751983年呼和浩特市国营企业收人交拨统计表表22-34单位：元上交利润或亏损交拨情况年度级次上交利润拨欺亏损备注户数本年人库本年拨补市级56806180611975自治区级80488317577合计1361294425638市级10032780284611976自治区级451068356872合计1454346386360市级14238789282871977自治区级78660659654合计2204539589339市级15443508116391978自治区级1062590764997合计26069415817636其中中央级退库741千元市级15840775133471979自治区级14033376177355合计29874151191904其中中央级1202千元市级9831278105391980自治区级1404985544767合计23882215148916市级1981自治区级8671268480272合计8675592615907市级1982自治区级9368401467791合计9387431523261市级1983自治区级9327270101157合计9332802103088

·648·呼和洁特市志第七章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税收的计划、会计、统计工作是税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法令，加强征收管理，推动组织收入不可缺少的一项基础工作，是领导机关掌握情况，制定政策，指导工作的重要依据。工作范围包括税收计划、税收会计、税收票证、税收统计以及税务机构经费管理等。第一节税收计划税收计划包括计划报表、计划的编制、计划的编报程序及计划的检查报告。计划报表计划报表主要分为年度计划和季度执行计划，年度计划分税种，项目和重点产品编报季度执行计划分税种，分月编报，并附有文字说明，主要内容是上期税收计划的预计完成情况，超短收主要原因，计划期间经济税源的发展变化特点，编制的依据和方法，税收计划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采取的措施。计划的编制税收计划的计算是按照现行税制，计税价格，根据国民经济计划，并参照上期税收税源有关资料，考虑增减因素，进行计算。确定课税数量（或销售收入），课税数量（或销售收入）与国民经济指标口径基本一致的项目，依据国民经济指标（包括生产计划、销售计划、加工计划、收购计划等)直接计算，还应加上期结转减期末库存等进行计算。课税数量（或销售收入额）与国民经济计划指标口径不相一致的，需要增减的项目，根据国民经济指标，结合实际分别不同情况进行计算。在确定调整项目增减数量时，尽量收集有关部门落实的经济计划指标进行调整，并且参照历年课税数量与经济指标的比例关系进行编制。计划的编报程序50年代至60年代初期，国民经济发展速度比较稳定，因此年度计划采取

第二十二巷税务·649·“两上一下”的编制程序。即由下而上编报计划草案，由上而下下达正式指标，再由下而上编制正式计划。70年代末特别是进入80年代以后，呼市的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突飞猛进，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加快了工农业生产的进程，城乡市场经济繁荣，税收也相应大幅度的增长，计划往往赶不上经济发展的速度，所以年度税收计划主要以上级下达的指令性指标为准，层层贯彻落实。即采取“一上一下”的编报程序，也就是首先由下面上提出计划建议数，然后由上而下核定分配计划指标并下达执行，作为考核分析的依据。呼市税务局每年年度计划的编制程度是首先召开局务会，请各征收局长报计划草案，而后根据上级下达给市局的任务数，参考各征收局上年完成税收的情况，以及当年预计增减税收的因素，把任务分配下去。各征收局领回任务后，再层层落实到股、所和专管员个人，并层层做出计划以便进行检查和考核，且做为目标管理评定的依据。季度税收执行计划，是年度税收计划的具体安排和执行计划，采取“先下后上”的程序。计划的检查报告税收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是通过税收计划完成情况报告反映的，主要分为月份、季度、年度三种(3、6、9、12月份的报告分别并入季度、半年、年度报告内)。报告的内容，月份报告扼要反映当月税收完成情况和超短收原因，存在问题以及对下期收入的估测。季度和年度报告要详细分析以下内容：税收计划超短收原因，既要分析经济、税源变化的客观因素，也要分析征收工作的主观因素；本期经济、税源发展变化情况，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等主要经济指标的完成和变化情况，重点税源户和集市贸易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和组织收入工作采取的措施，效果和经验、存在的问题；对下期经济、税源和税收收入的估测，主要说明下期经济、税源发展趋势和对税收收入变化的看法。经济、税源调查研究经济、税源调查研究是正确编制税收计划不可缺少的依据，也是完成税收计划的保证。调查研究的内容：调查研究在一定时期内党和国家所采取的重大经济政策，及其对税收的影响；调查研究税收制度变动和税政措施引起的税收收入变化情

·650·呼和洛特市志况；调查研究重点税源发展变化对税收的影响。主要包括工业、农牧业、商业、利润方面的有关内容。调查研究的方法：调查研究的方法有两种，即经常性调查和专题性调查。市税务局对经济、税源的调查研究主要采取以下几种形式：召开局务会听取各征收局在一定时期内的经济、税源变化情况和税收的增减预测；召集重点税源户专管员汇报企业的产供销等情况；邀请主管局和企业财会人员座谈，掌握税源情况；直接深入企业搞一些专题调查研究；凭借对目标管理的考核，从各征收局和专管员的工作总结中发现有关问题。资料的整理和分析研究：调查研究收集到的资料，需按照研究的问题作出分析表，用以反映经济、税源发展变化情况，主要有以下内容：实完成与计划对比；实际完成与上期，上年同期对比；实际完成与一定时期计划对比；相关的指标对比。根据各项对比反映的数据和现象，结合收集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从中发现问题，分析原因，作出结论。第二节税收会计税收会计工作是为组织收入服务的。主要任务是正确核算税收收入和及时反映税收计划完成情况；监督税款及时足额入库，贯彻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的税收政策精神，税收会计主要包括税收会计凭证、原始凭证、解交凭证、其他凭证、记账凭证、税款的征收和报解、有关提奖、提支手续费和退税问题的处理、代征手续费的提取和管理、凭证审核。税收会计工作还包括税款长短处理、滞纳欠税的掌握、对账签证，会计账簿的设置和使用方法。税收会计报表有电旬报、税收电月报、税收会计年报表、欠税月报表、手续费提取报告等。第三节税收统计税收统计工作是国家统计的组成部分，也是税收工作不可分割部分，它为税收征收工作和税收计划工作服务。呼市税收统计报表有工商各税月报表，国营企业所得税报表、能源基金报表、建筑税报表、以税还贷报表、减免税统计表、纳税户数统计年报表。统计报表的资料和资料审核：税收统计资料主要来源于会计核算的原始凭

第二十二衣税务·651·证编制成征收凭证汇总单，并凭此记入税收明细账簿，然后据此产生各种统计报表。为了保证统计数字的正确、真实，提高报表的质量，必须严格执行审核制度，审核分原始资料审核、汇编审核，复核及有关报表，有关部门的相互核对等。税收统计工作还包括退补税及提支手续费的处理，统计报表的错误更正和清结定案等。第四节税收票证税收票证是征收工商各税款使用的凭证，是税收会计的原始凭证和税源统计的原始资料。税收票证包括工商各税（包括盐税）通用完税证，是税务机关自收款或委托代征税款时使用的凭证。工商各税（包括盐税）通用交款书，是纳税人直接向银行交纳税款使用的凭证和税务机关用于自收税款汇交、汇解的凭证。罚金收据，是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课处罚金时使用的凭证。自收税款退税凭证，是税务机关用于小额自收税款退税凭证。各种车船使用牌照和纳（免）税标志，是税务机关用于车船征免税的执照和标志。各种专用征收戳记。税收票证的管理包括票证的印制、领发、保管，票证填开须知、票证长、短损失，作废处理、票证审核、票证记账凭证、账簿设置和使用。

工商物价巷二十三

卷二十三工有妆价·655第一章工商第一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辽代太祖时，丰州设置西南路招讨司，下设西南面安抚政司和西南面巡检司，协助西南路招讨司管理包括各行业经济事务在内的各项事务。元代先后在丰州设毛子局、捏只局、杂造局。毛子局有秩正七品大使、副使各1员，典吏、司吏各1人管领丰州捏子局，头目1员掌造织花毯。至元十七年(1280年)置丰州杂造局秩正六品达鲁花赤大使、副使各1员。毛子局、捏子局、杂造局由秩正大使掌管。清顺治十三年(1656年)，归化城店铺林立，商店里经营各种缎子和棉布，还有大量的各色丝绸和铁器、铜器，由从北京派来的两名长官驻在城里管理商号。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归绥道胡孚宸创设工艺局，道厅皆任督办委员，负责办理延织布、织袋、染色，其款由将军、副都统、道台各筹银2000两，另捐商股1000两，作为官商合办，清朝统治时期巡检衙门是管理商号和手工业的机关。归化城负责巡检衙门的头目是樊恩庆，他成立了“清真民团”，和从包头带来的人员，共同管理归化城。中华民国时期，绥远省政府设置民政、财政、建设、教育4厅，归绥市政府设置民政、财政、建设、教育、社会5个科。社会科分管发放工商企业营业执照，警察局管理摊贩。商务会管理工商户，商务会也只是摧收捐款杂费、摊派劳力等，至于工商业经营的兴衰则听其自生自灭。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1月20日，归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成立，地址设在旧城兴盛街10号旧商会院内，有干部14人，下设秘书室、行政科、工业科、商业科、企化科。1951年，市工商局的编制由原来的14人增加到34人。1953年，市工商局机构又有了新的变化，人员编制增至40人。1954年，市工商局任务增大，原有组织机构已不适应工作要求，在原有人员的基础上，重新调整了机构。由原来的4科1室改为6科1室（即行政科、计划科、业务科、财会科、物价科、人事科、秘书室)，人员增至46人。1954年10月25日，原市工商局领导的私营工业手工业划归市人民政府地方国营工业局领导，市工商局改为商业局。1955年，工商行政管理仍由商业局代管（主要是商业局的行政科）。1957年以后，市商业局

·656·呼和洁特市志的行政科改为副食品科和私改科。1958年，设立市场物价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任务，归市场物价委员会负责。1961年11月，市商业局又增设行政科，对外是工商行政管理局。同年，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成立农副产品交易所。直至1964年10月，市工商局与物委合署办公。1966年初，成立五大委，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归财委管理，内设工商科，对外是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名存实亡，市场管理所下放到各区，后又恢复市场管理所，直接归市财办领导。1973年市商业局内设置工商行政管理处。1974年11月16日，经市委批准，建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人员编制50人，下设办公室、工商管理科、市场管理科。并在红旗区、东风区、向阳区设立3个市场管理所。1978年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工商管理的任务增大，市工商局增加大集体编制40人。将原工商科改为企业管理科，原商检科改为商标管理科，原计划外物资采购推销管理科改为合同管理科。1980年12月11日，市内三区市场管理所改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区分局、玉泉区分局、回民区分局。1982年成立了广告管理科，截至1984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设置有办公室、人事科、市场管理科、企业登记管理科、合同管理科、商标广告管理科、个体经济管理科、新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回民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玉泉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第二节对私人工商业的管理和社会主义改造新中国成立初，市内一些不法商户，进行非法经营，逃避税收，扰乱经济秩序。正当工商业者，因受国民党特务造谣的影响，对政策怀疑观望，不敢放手经营。国营企业因建立不久，组织系统不健全，工业、商业没有明确经营分工，形成专业公司不专，交易方式不正常的状况。1950年1月，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成立后，根据中央大力恢复发展生产的指示，认真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并以改革旧制度，实行新政策，建立新的经济秩序为主要任务，全面加强对工商业的行政管理。工商管理部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整顿，进行了清行登记，将原私营工商业44个行业，经过清理成为52个行业（工业为23个，商业为29个），私营工商户1745户（工业670户，商业1075户），取缔了没进行登记的黑庄暗户，通过清行登记成立行业同业公会，改组旧商会为工商联合会。召开行商代表会成立了行商分会，加强了粮食市场的管理，成立了粮食交易所，制定了粮食市场管理办法和

卷二十三工有物价·657·私营粮食业经营粮食管理办法，取缔了非粮食经营行业的代购代销粮食业务。同时加强了牲畜市场、花纱布交易市场、猪鬃市场的管理，成立了花市交易所，改组了牲畜市场，成立牲畜市场管理委员会。1950年3月，由于国营贸易公司经营范围过广，对私商的批零差价太小，银行贷款期限短，加之对私人工业的加工订货没有统一领导，私人工商业的生产、经营均不够景气。同年8月，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关于扶持与调整工商业的决定，缩小了国营商业零售阵地，并撤销了国营贸易代销店119处。土产公司停止经营棉布，对私商的批零差价由3%调整为7%。银行贷款由原来的3个月延长到半年，利率由12分降到3分6厘。国营各专业公司还对农副产品加强了收购，至11月底，粮食公司收购粮食2964万公斤，皮毛公司收购绒毛78万公斤，猪鬃收购组收购猪鬃毛3.5万公斤，零售公司、合作社收购鸡蛋2467万个，土产公司收购药财12万公斤，解决了私商对农副产品的销路，沟通了城乡物资交流。在调整私营工业生产上，成立了加工订货委员会，加强了对委托加工计酬订货的领导。1950年，粮食部门委托加工面粉、莜面、小米60万公斤，百货公司委托加工土布1,3万尺，军区委托加工毡鞋、布鞋2.2万双，合作社委托加工各种农具2.6万件（个），蒙靴179双，皮筋子1250公斤。实业公司电厂为降低私人工业生产成本，还下调了电费，取消了马力基本金，对能按期交纳电费的还给予9折优待。以上这些措施，使呼市公私关系得到合理的调整，私营工商业得到了扶持，迅速度过难关，得到恢复和发展，坚定了私营工商业者的信心，很多产品得到增产，不少产品较新中国成立前有了大幅度的增长。1950年底私营工商业为2183户，较新中国成立初，铁工业增加22户，制革业增加8户，熟皮业增加11户，毛织业增加20户，大车木器业增加6户，成衣业增加18户，煤炭业增加30户，五金业增加3户。市场上需要的行业亦相应出现，公营企业恢复了烟草厂，创设甘草厂，公营毛织厂改组，和平麻袋广正筹备组织，私营淀粉厂已安装机器，准备1951年正式投产，私营利民铁工厂自制旋床2部，榨油厂增设3部油机，扩大生产。由于人民政府统筹兼顾政策的贯彻，大车木器业11户集资3500元，肠衣业集资54元组织联营，制革业13户，熟皮业全行业分别组织了联购联销小组，绸布业14户组织联购分销社，共同解决原料和销路问题。以后相继组成联社的还有鞋帽、皮革、化工、杂货、煤炭、照相、医药、卷烟等行业，扭转了坐等买卖、坐等生产的消极情况。私营工业产销较新中国成立前毡鞋产量增加25737双，毡帽

·658·呼和法特市志增加32598顶，肥皂增加59309条，铁工业产量增加4倍。市人民政府在扶持生产调整公私关系中，对私营工商业开展以积极纳税，贯彻劳资两利，依靠工人阶级发展生产，改善经营方式，经营态度，不囤积居奇，不投机倒把，货真价实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教育，组织他们制订并积极遵守全市工商界十项爱国公约。1950年10月抗美援朝开始，12月全市工商界举行36000余人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示威游行，这是市工商业界史无前例的爱国行动，激发了工商业者的爱国热情。1951年6月，全市工商业积极响应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的号召，掀起了为抗美援朝捐献武器的热潮，这个运动延续了6个月，涌现出许多摸范事例。市工商业认捐总户为2295户，认捐总额30.8亿（日币，下同)元。截至1952年1月，共计入库现金29.7亿元，交实物、不动产、有价证券计5119万元，合计30.2亿元。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同时，对不接受改造、扰乱市场的少数不法商人进行了打击。1951年夏季出现旱灾，9月又发生冻灾，私人粮店乘机哄抬粮价，粮食加工业囤积成品粮，粮食代销店套购粮食，非经营粮食的商人囤积面粉，使粮价一涨再涨，10月又较7月上涨32.7%，造成人心恐慌，市场混乱。市政府采取果断措施，由公安局、工商局、法院对不法商人严厉查处，稳定了物价，安定了人心。在增产捐献运动中，普遍提倡召开劳资座谈会，促进劳资团结，使资方树立依靠工人阶级发展生产的思想，推动增产节约，解决职工的奖励问题。贯彻了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的政策。同生铁工厂镀螺丝，每小时由13个增加到18个，并且解决了过去的返工问题。祥记铜铺俦铜盒每天由6套增至8套。同生熟皮厂割制皮大衣节省工料费，比过去减低成本1.3万元（第一套人民币）。许多私营企业通过开展增产捐献活动，增加了生产，对工人实行了奖励，改善和提高了工人的生活水平。由于劳资关系的进一步改善，私营工商业的经营管理逐渐走向民主与合理。1950年以后，呼市财政经济状况迅速好转，资本主义工商业通过扶持和调整也有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在此期间，他们中的一些不法资本家利令智昏，公开反对国家的限制，抗拒国营经济的领导，向社会主义和工人阶级猖狂进攻，为了打退资产阶级的进攻，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和人民民主专政，呼市根据上级的有关指示，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反对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全市的“五反”运动是从1952年1月开始的，至6月中旬结束。市人民政府“五反”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院内。运动的发展经历了四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抽调全市科级以上干部150余人，一

卷二十三工商物价·659·般干部150余人，按行业分头发动工人店员群众进行检举，促进不法资本家坦白交待问题；第二个时期，进一步发动群众，结合重点检查，通过召开誓师大会、组织战斗组，工人店员由外柜转向本柜，由背后转向面对面的斗争，并组织资本家互助互查小组，进行互相规劝，组织职工群众进行忆苦，对职工进行阶级教育，发动群众迫使资本家坦白交待；第三个时期，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扩大“五反”统一战线，首先对一、二、三类户及时作出结论，使他们放下包袱，转入生产。其次以工人、店员为主体，团结高级职员，有步骤、有计划地对不法资本家四五类户审查斗争，迫使他们交待问题；第四个时期，在群众内部开展“四评”运动，进一步提高职工群众的阶级觉悟，发展党团组织，改选基层工会，全面转入恢复生产，进行劳资协商，订立劳资合同，召开生产会议，最后对工商户进行核实定案。经过“五反”运动的揭发，全市不法资本家违法所得共111.4亿元（第一套人民币，下同)，等于1951年全市工商业纯益额的64.7%。全市共有工商业户2245户，其中工业941户，属资本家的640户，独立手工业者301户；商业1304户，属资本家的457户，独立经营者847户。经过核实定案守法户568户，占总户数的25.3%,违法所得3.6亿元，占全市违法所得3.23%；基本守法户1345户，占总户数的59.91%，违法所得23.6亿元，占全市违法所得21.19%。半守法半违法户297户，占总户数的13.23%，违法所得42.3亿元，占全市违法所得37.7%。严重和完全违法户（四五类型）35户，占总户数的1.56%，违法所得41.9亿元，占全市违法所得37.61%。经过“五反”运动，工人店员的觉悟空前提高，全市工人店员共5731名，有95%参加了斗争，涌现出1000多名骨干分子，30个优秀工人加入了中国共产党，331名先进青年加入了青年团，工会会员由4107名发展到5014名，占总人数的87.96%，涌现出1个模范战斗组。1952年下半年，由于“五反”运动的胜利开展，私营工商业出现暂时的不景气。为了扭转这种局面，进一步恢复生产，繁荣市场，市工商业联合会召开了工商业界第二届首次代表会，选出了“五反”时表现较好的工商业者组成的工商业联合会。经过政府对私营工商业采取调整类型、补退缓期、贷款扶持等措施，他们的生产经营积极性提高，到6月份，已有82%的工商业户恢复了生产和经营，其中工业恢复到94%，商业恢复到77%，市场逐步趋向繁荣。1953年，全国开始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市场上出现了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由于供需发生矛盾，市场不够稳定。为了解决供需矛盾，保持市场稳定，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1953年9月，全市对面粉实行计划供应，1953年12

·660…呼和浩特市志月19日，加强了活猪管理，把活猪定为派购商品。1954年，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5月，对食用油实行计划供应，6月21日，对皮毛实行统一收购。同年8月24日，实行牲畜全面管理，9月对棉布实行计划供应。9月27日，颁布了统一收购杂铜的通告。这些政策的实施，对稳定市场物价、保证市场供应起到重要的作用。根据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和中央1953年“边打、边建、边稳”的总的财经方针，在“巩固与扩大国营经济的领导，扩大商品流通，扩大批发阵地，加强私营商业的领导，使之纳入国家计划范围，保证国家经济建设积累资金”的政策原测指导下，继续贯彻调整商业，妥善安排市场，坚持“国家、合作社在先，私营在后”的发展原则，保证国营经济成份的稳步增长，到1953年底，国营商业批发占76.51%,合作社占1.64%，私营占21.85%，零售比重国营占34.27%，合作社占20.12%，私营占45.61%。遵循中央“扩大流通”的指示，国营贸易依靠合作社，集中力量，大力开展对工业品推销，国营经济在市场上取得了主动地位，对私营商业采取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国营经济基本控制了私商自由泛滥。1954年，遵循内蒙古贸易会议精神，按照“暂停前进，就地踏步和具体品种、具体行业上，分别情况，有进有退”和“扩大批发，稳住零售”的原则，有步骤地将棉布商、肉食商改造为国家的经销店、代销店。这一年在经营比重上国营由1953年的55.77%上升到63.42%，合作社由1953年的10.71%上升到16.87%，公私合营为0.7%，私营由1953年的33.52%下降到19.64%。批发比重国营占81.46%,合作社为8.32%，私营为12.22%；零售比重国营占46.36%，合作社为24.95%，公私合营占0.14%，私营28.55%。据1954年11月底统计，私营工商业从业人员比1953年减少1366人，其中资方457人自谋职业，手工业138人参加生产合作社，劳方771人中转公私合营87人，参加生产合作社47人，参加工作276人，转业或安置194人，砖瓦季节工144人，回家自谋职业的23人。主要物资钢材、木材、水泥、粮食、油脂油料、皮毛、牲畜、棉布等，全部由国家控制。煤炭、石油、纸烟、土布、茶叶等商品也由国家所掌握。这样就使私营批发商的主要业务被国营、合作社商业代替。对一些次要商品的小百货、小五金、杂货等，国营经济虽未完全掌握货源，但私营企业一般均能服从国营经济的领导，国营商业进一步担负起对市场的领导责任。纺织品煤炭行业已全部由国营进货，五金由国营进货占76.57%，食品杂货占63.5%，日用杂货占62.94%，文具占53.34%。这种关系的变化，为国家对私营商业实行全面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巷二十三工商物价·661·1955年，国营批发业务稳步增长，市场批发业务基本为国营所控制。到年底国营企业、合作企业批发业务已占97.88%，私营仅占2.12%。零售比重比1954年公私合营企业增至12.52%，私营企业下降到14.91%。由于国营经济发展较快，私营商业经营困难的行户相应增多。棉布、文具、食品杂货、茶叶、五金等5个行业157户中有124户亏损。百货、日用杂货行业有的户经营处于困难。根据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政策，结合全市私营商业经营的实际情况，调整了公私经营零售比重，撤销了5个国营零售门市部，增设批发门市部3个，全部或部分让给私商经营的商品171种，取消了对消费者的批发，调整了11163种商品的批零差价，并给困难户予以贷款。基本上扭转了私营商业户经营上的困难，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将其改造为国营代销店、经销店。截止1955年底，全市私营商业成为国营代销店的12户，经销店185户，个别商品经销户15户，批购零销18户，并组织了22个以回民为主的批贩下乡经营。对私营工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主要是通过委托加工订货。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属于国家资本主义的一种中级形式，是资本主义工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经过程。由于国家扩大加工订货和财经部门制止私营商业自由泛滥，私营工业、手工业给国家加工订货的逐渐增多。通过召开私营工业、手工业代表会议等多种方式，对资本主义工业企业进行有关国家资本主义的政策教育。市工商局会同商业部门，安排加工订货任务，调整加工价格，加强合同管理，对重要加工订货合同实行审批检查监督制度，调解合同纠纷，处理违约事件，定期审查确定加工订货的加工费。这样既可以防止私营企业偷工减料，虚报成本，又使他们有利可图，加强与企业工人的联系。对于以劣顶优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严肃处理。市工商局在进行上述工作时，加强同国营商业、税务、劳动、工会、银行、政法等有关部门的配合，并发挥工商联的作用，从而推动了国家资本主义初中级形式的发展。1953年，全市参加加工订货的私营企业户数由1952年的319户增至362户，加工订货总值由1952年的128.7亿元增至313.9亿元，增加了1.4倍。半机制砖瓦行业已经大部分为加工订货而进行生产，仅毛制品加工订货总值即占该行全年营业额的41,15%，私营工业、手工业在国营经济不断扩大加工订货的情况下，有了一定发展。但是由于业务领导机关对手工业生产在国家经济建设时期的重要作用认识不足，措施不利，影响了手工业者的生产积极性，使手工业者的积极作用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另外有些单位委托私人加工订货，不通过加工订货委员会，有的单位虽通过加工订货委员会，但在交费上不符合规定，大都是多交预付定金或若价格高，使国家受损失。这样不仅对有重点地通过加工订

·662呼和洁特市志货，扶持私营工业、手工业不利，同时对通过加工订货促使私营工业发展，走合作化道路也受到一定影响。1954年，由于对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的深入宣传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进一步贯彻，私营工商业者已认识到个人与企业的前途，因而要求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的日渐增多。到这年11月底统计，全市加工订货总值为529亿元，较1953年同期增长73%，占同期生产总值的60%。糖粉、造纸、挂面等行业已完全由国家包销，粮食、砖瓦完全为国家加工订货。棉毛、麻纺织业加工订货占产值的77%，木工业占24%，制鞋占23%。不仅弥补了工业产品的不足，而且增加了私营工业、手工业产品的货源。为了便于对私营工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市人民政府决定从1954年12月15日起，将市工商局领导的私营工业、手工业划归市地方国营工业局领导，并相继成立了市手工业劳动者协会和市手工业管理处。1955年底，从事工业、手工业生产的人员3967人，资金61.2万元，组织起生产社8个、社员533人，供销生产社3个，社员152人，生产小组15个，组员263人，为加快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打下了基础。根据内蒙古自治区《1955年私营工业、手工业重点行业调查方案》的规定，1955年8月31日，成立了市调查办公室，全面开展对全市14个行业78户私营工业和8个行业641户个体手工业的调查工作，摸清了重点行业的户数、人数、资金、产、供、销情况，设备能力，行业特点和最高可能生产量和最低维持量。同时，还结合呼市的需要，对全市无证户做了调查。1955年底，全市私营工商业有977户，从业人员3402人，资金146.5974万元；其中私营工业96户，从业人员687人，资金19.4361万元；商业881户，从业人员2715人，资金127.1613万元；粮食业7户，从业人员84人，资金9.2565万元；手工业1189户，从业人员2572人，资金35.2762万元；运输业1862户，从业人员1955人，资金59.1762万元；文化卫生业16户，从业人员136人，资金9.593万元。1956年1月25日，全市工商业户接受党的和平改造政策，经过自愿申请，政府批准，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全部实行了合作化。全行业公私合营后，按照自愿的原则，将小商小贩、连家铺组成了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全市有小商小贩和连家铺2503户，从业人员2919人，资金56.1万元。组织起来2046户，占总户数的82.55%，从业人员2046人，占总人数的70%,资金44.24万元，占总资金的77%。共组织24个合作商店，173个合作小组。

卷二十三工商物价·663·在这次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全市已经改造的共计6045户（包括小商小贩)，占全市总户数的92%，从业人员1.01万人，占应改造总人数的93%。其中私营工业96户全部实行公私合营；私营商业856户，全部实行公私合营，手工业者参加合作社的有3227人，占手工业总数的97%；交通运输（含马车、驼运、排子车、三轮车)、马车修补等行业1840户，分别组织了6个合作社。文化系统的私营剧场、书店、书铺13户，分别实行了公私合营和合作小组。卫生系统16个镶牙人员组织了一个镶牙馆。实现公私合营和合作化之后，又进行了经济改组、人事安排、清产核资定股定息、资本家的思想改造和工资改革等一系列工作。在经济改组中，对工业12个行业实行统一核算，83户由过去的56个生产点，改组为32个生产车间和小组；商业由原来的354户，调整为248个门市部；手工业由原来的524户，改组为242个生产点和门市部，并设立11个专业门市部；交通运输业和汽车修理业，分别组织了公私合营汽车队和公私合营汽车修补厂，统一核算，集中经营；马车运输业有105户在自愿的基础上组建合作社，实行集中经营，工具作价入股分红；驼运、三轮车、排子车等行业1085户，分别组成驼运社、三轮车社和排子车社3个合作社，实行统一领导，单独核算，自负盈亏；对家店不分的连家铺和个体劳动者2748户，因家庭人口多，并有一定的辅助劳动，实行原地生产，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人员安排方面，对实职的私方人员和私方代理人的职务，根据企业代表性和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的表现，与“量材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进行妥善安排，公私合营企业先后安排私方人员538名，占公私合营企业私方人员总数的47%。其中担任专业公司的副经理7人，总店正副经理（正副厂长）80人，科股长、门市部主任、车间正副主任级人员451人。同时提拨了职工143人参加企业的领导，其中担任总店副经理（副厂长）的11人，科、股长、门市部主任、车间主任共132名。私方人员安排后，进行了恩想改造工作。清产核资定股定息，采取“公方领导，私方负责，职工参加，充分协商，上级批准”的方式进行。清产估价工作一般分为清点、估价、核资定股。经过清产估价，从1956年8月开始付息。全市实行定股的有475户，占私营总户数的57%，股东1366人，资金126.73万元，每人平均492元。按年息5厘计算，全年应付6.35万元。其中资金在200元以下有425人，占股东总数的31%；200~500元有335人，占股东总数的24%；5001000元有294人，占股东总数的21%；1000~1500元有96人，占股东总数的7%；15002000元的有57人，占股东总数的

·664·呼和洁特市志4%:20005000元的有103人，占股东总数的7%；5000~10000元的有32人，占股东总数的2%；10000元以上的有6人，占股东总数的0.4%。第三节城市市场贸易及管理呼和浩特地区的市场贸易，在辽代有“榷场”，明朝有“马市”。进入清代后，归化城成为商业贸易重地。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归化城扩建，在城的东、南、西三面又建立了一道外城，并增加了3个城门，原南门改为城中心鼓楼，鼓楼以南主要是官吏的住宅和商店，南门外（即现在的大什字前）最为繁华。清未民初，归化的牲畜交易市场较多，牲畜交易很活跃。有旅蒙商四五十家，通事行三四十家，羊马店二三十家。旅蒙商们赶回的羊马大部分集中归化城，卖给京、津、晋、冀、豫、鄂等省市及各地驻军，有时各地驻军也来归化城采购军马。每年从5~6月开始，9~10月为旺季，一直到年底结束。归化城成为国内有名的羊马市场，对于河北、山西等地的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起了很大作用。牲畜交易市场还有旧城西河沿的牛桥，新城西街的马桥，太平召前的驼桥。牛桥以交易牛马为多，马桥以交易马匹为主，驼桥则以交易骆驼为多。在此期间亦有南、西、北3处瓜市，南市在石羊桥，西市在县府前河沿，北市在和合桥。归化城还有皮市，地点在大东街西口，上市皮种是生羊皮。交易市场出现后，市场上的一切活动，都是在市政官吏的直接监督和控制下进行的。历代的市场管理制度基本上都是按照周“五制”（社法）所规范的内容制定的。据记载，地官中就专门设有司市，负责掌管“市之治教政训，量度禁令”。康熙年间，严格限制到蒙古各地进行流动贸易，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颁布《理蕃院则例》“边禁”条对旅蒙贸易作了原则规定，在发放经商票照时又有一些不成文的具体要求和限制，主要有凡不持票照的商人，不许进入盟旗，实际人数超过票照上的人数时，撤销票照；不按票照的指标路线和地点进行贸易的予以处分；禁止贩卖铁器；商人逗留期为一年，务于此期限内返回。民国期间，归绥市旧城为商业区。各商号多设于旧城，大南北街最为繁华，商号建筑，日趋宏丽，其中以绸缎、布匹、洋广杂货为主，其它规模较大的有茶坊、饭馆及药材、茶叶店。民国23年(1934年)大召前市场摊贩云集，小商贩、医师、相士、说书的、耍杂技的杂陈其间，这里成为一个杂营市场。民国24年(1935年)政府在这里兴建了“绥远商场”。这是全城最早的商场，由东西两排砖木结构平房和相连的一座大门组成。两排平房是商业、手工业的铺面，大厅供摊贩作营业场地。

卷二十三工商价·665.来往客商络绎不绝，成为工商各业和摊贩集中的地方。民国26年(1937年)日本侵占归绥，日伪政权实行掠夺性经营，百业凋零，厅内商贩日见减少，营业萧条。这时“绥远商场”被改为“俱乐部”，实际成为日伪当局开设的“赌场”。新中国成立初，市内没有固定市场，摊贩沿街乱设商摊、互相排挤，以大斗小称欺骗顾客，有的摊贩把摊点设在大街路上往来叫卖，行人、车马挤撞，影响社会秩序和交通秩序，常出危险，有的在街头公开买卖银元，影响物价稳定。暗号黑庄，不法商人投机倒把，哄抬物价，与国营企业争商品、争市场，经济秩序极为混乱。1950年，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央关于建设新城市和发展生产的指示，首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整顿摊贩市场。市政府成立了“摊贩管理委员会”，根据摊贩经营范围和群众的需要，划定了11个固定市场。1950年归绥市固定市场简表表23-1市场名称经营品种地址纸烟市场纸烟大召西仓杂菩市场估衣杂营通顺东街蔬菜市场蔬莱通顺西街、康乐街、牛桥山货市场干鲜瓜果糖大召前、大西街铜铁市场铜铁器粗磁家俱席条大召前东侧肉菜市场牛羊肉油青菜日杂货庆凯街百货市场布匹毛皮线鞋袜化装品石头巷西、九龙湾、舍力图召煤炭市场煤炭小召前、九龙湾西口、宽巷子、财神庙西、牛桥、五十家街食品市场饮食、培子、瓜果大召东仓、塞北关街杂货市场山杂货等新城南街、小召前、牛桥柴草市场柴火、草草市场、民市西街、礼拜寺、文庙街同年，还改组了牲畜市场，成立了牲畜市场管理委员会。整顿了牲畜交易员，新建了粮食交易所（南柴火市街）、猪鬃市场（大召前街路西）、花纱布交易所（小召半道街)，使主要物资集中贸易，便于运用行政手段管理市场价格，使私营商业必须按国营商业牌价经营，使大宗物资购销置于政府监督管理之下，防止了私商

·666·呼和洁特市志的争购抢购。同年，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取缔银元贩子，巩固人民币信用，建立健全了社会主义的金融体系。国营商业执行吞吐政策，大量抛售物资，回笼货币，停止贷款，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使市场五幅布每尺由38元降到了31元，小米每市斤由1.2角下降到0.85角，给囤积投机倒把的商人以致命的打击，使国营商业逐步取得了主要商品市场的领导权，稳定了市场，平抑了物价，对街头摊贩，贯彻了保护正当经营，取缔和限制非法活动，发展合作经营生产的方针，并按照摊贩经营性质，分市场、街头、流动三种类型划分了固定市场，并对度量衡器进行了检查，检查的重点是摊贩市场的尺、秤和私营粮店的斗。1951年夏季，缺雨天旱，9月，又出现冻灾，私营粮店乘机哄抬粮价，粮食加工业画积成品粮，粮食代销店套购粮食，非经营粮食者囤积面粉，造成粮食市场混乱，人心恐慌。市人民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制定了粮食管理办法和私营粮食业营业暂行办法，取消货栈业代客买卖粮食和非粮食行业经营粮食，统一管理粮食价格，加强了粮食市场的管理。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对囤积面粉的不法商人从严惩处，制止了粮食的投机倒把和囤积居奇，保证了人民生活，稳定了物价。同年改造了旧的专业市场，组建新的交易市场，建立新的交易制度，集中在交易市场内成交，严禁场外交易；每月成交的商品种类、价格、买卖双方的情况，都要当日报送市工商局；实行现款、现货成交，当日交割，取缔了买空卖空；统一凭证入场交易，无证不准入场。规定市内国营、公私、合作社、私营企业，经过审查，向市场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证明，方可进入交易市场，外地来的单位和个人，要领取临时证明；还实行来货成交登记和统一发货票制度。实行新的交易制度后，国营经济更好地发挥了对市场的领导作用，控制了全市的物价涨落；限制了投机活动，割断私营工业同私营批发商的直接联系，制止或减少了投机、哄抢等违法活动的发生；分散的主要商品集中交易，根据需要进行分配；短缺的商品用到最需要的地方，支援发展生产，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减少交易纠纷。根据绥远省人民政府工商厅1951年8月10日颁布的《军用皮张的管理办法》，成立了牛皮统一购配委员会，实行合乎军用的绵羊皮一律由畜产公司收购，所有军用的统购皮张，未经畜产公司检验证明，一律不准自由交易；严禁省外公、私营商业在归绥市收购合乎军用的统购皮张；市内加工厂收购皮张，必须经畜产公司检验证明，不合军用规格者方准收购；税务部门对申请出省的绵羊皮，必须先查验有无当地工商局的证明，工商局要严格掌握，必须有当地畜产公司证明，方准开给准运证；铁路部门承运羊皮，必须有当地工商局准运证，才准装运。

卷二十三工商物价·667·1953年，根据国家的统一规定，对粮食、油脂、棉布，实行计划供应。同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贸易部、绥远省人民政府商业厅关于《加强活猪管理保证国家收购任务完成》的联合通知精神，全市乡村毛猪由合作社统一收购，食品公司统一调运，上市活猪统一在性畜交易所成交。规定私商必须遵从市场管理和国家收购牌价。1954年2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绥远省人民政府发布《皮毛收购办法》，规定各种皮毛统一由内蒙古自治区畜产公司收购，对皮毛商逐步组织其转业。1954年7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牲畜管理办法》，规定牲畜交易市场的牲畜统一由国营食品公司、合作社收购。经营牲畜的私商一律停止其经营牲畜的营业，转入其他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1954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内蒙古自治区杂铜统一收购办法》，规定市场各项杂铜统一由合作社收购，私营企业和个人均不得收购。根据上述规定，对皮毛收购、牲畜交易、杂铜收购均执行新章，保证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稳定了市场和物价。1956年，私人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小商、小贩和小手工业者组织了合作商店、合作社和合作小组，他们都有了各自的营业场所和固定生产点。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基本形成，1950年划定的市场自然消失。1957年3月，按照国务院指示，在全市范围内开放了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对国家规定开放的物资，允许农民自产自销。由于对开放自由市场认识不足，市场管理措施没有相应地跟上去，市场曾一度发生混乱。1958年，在“左”的错误指导思想的影响下，关闭了自由市场。这期间，为了稳定市场秩序，清理整顿无证商贩，消灭黑市投机，全市开展了群众性的市场检查，取缔了788个无证商贩，并对他们进行了安排。1958年入冬以后，全市商品的采购、调运和供应工作，曾出现暂时不平衡的情况。外来采购人员多，有的不按政策办事，在市内到处争购物资，乱抓商品，造成市场混乱，物价波动。1959年上半年中央发出《必须立即制止目前采购工作中的混乱现象》的指示，呼市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规定所有企业的采购、推销人员要造册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外出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采购推销证明。外地来呼市采购、推销人员，必须持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证明，经呼市主管部门批准，到指定的企业活动。对那些盲目进行购销活动的人员，动员他们返回原地，经过认真整顿，减少了计划外的采购推销。1957年10月23日，市人民委员会转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管理办法》。1959年4月5日市人民委员会制定了《呼和浩特市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64种物资为统购统销和统一收购的物资，只准许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和国家委托的商店收购，人民公社之间不得进行交易；规定国家机关、团体、工商企业所需

·668·呼和洛特市志的统购统销物资及统一收购的物资，不准在市场上或向人民公社自行采购；工业企业不得经营原材料的销售业务，工业企业不得自行定出厂价。这个暂行办法对市场物价、商贩的管理均做了具体规定。1960年1月，在纠正“左”的错误中，市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关于组织城市交易市场的指示，责成玉泉区、回民区、新城区建立了通顺街、小召前、牛桥、新城南街4个交易市场，一些商贩又在大召前、火车站自发地形成了两个市场。据统计，1~8月上市总人数约130余万人次，上市商品达220个品种以上，成交总额234万元。8月是农副产品产销旺季，上市人数为40余万人次，成交额77万元，占成交总额的33%。从上市的商品流向看，上市的不仅有市区的手工业品、家庭副业产品和郊区、土默特左旗的农副产品；武川县、四子王旗、达茂旗、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凉城县、卓资县等地的土特产品；还有山西的花椒、鲜姜、干鲜果；河北的明矾、小鸡、手工艺品；河南的烟叶；宁夏的白麻等。流往区外的有土豆、大麻、鸡蛋等。供应旗县的有小农具、日用杂品等。商品流转情况和原夹的商品流转规律基本是一致的。集市贸易建立之后，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增加了社会财富。有些市民、职工利用旧物料在工余假日生产紧缺小工业品，如笊篱、擦子、袜板、锅盖、小玩具等。在副食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市民大力饲养家禽。1960年11月，全市市民饲养家禽19万只，到1961年8月，发展到38万只。在运力不足的情况下，农民自产自运上市蔬菜、瓜果、禽蛋约300万公斤，减少汽车拉运1200车次。这次开放市场起到了补充物资的作用，但开放之后，由于宣传和管理工作没有相应跟上，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失控。农民弃农经商、工人转业以及投机倒把等非法经营活动均有发生，影响了国家收购任务的完成。1961年11月，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发出关闭城市交易市场的通知，呼市以布告通知的形式封闭了城交易市场，加强了农村集市贸易的管理。1962年1月，市内建立了农副产品交易所，相继开放了牲畜、粮食、农副产品等11个交易市场，其中经过整顿固定下来的摊贩市场6处，农副产品交易市场2处，粮食交易市场2处，牲畜交易市场1处。全年市场成交额789万元，占全市社会零售总额的6.8%，其中工业品占20.9%，农副产品占63.7%，熟食品占9.1%。1962年，全市交易市场上市商品多，价格平稳下降；生活资料多，生产资料少；农民卖得多，居民买得多。由于市场管理工作没有跟上，转手倒贩投机倒把黑市活动有所增加。1962年1月，根据市委、市人委指示和群众的意见，有关部门对粮食供应站

卷二十三工商物价·669·和副食品门市部衡器进行了检查，发现部分衡器失准，克扣顾客的现象比较严重。被检查的10个粮食供应站，检定小台称18台，不合格的14台，这14台人为造成零点不准的有13台，针对这些问题，对全市计量器具进行一次普遍的检修，建立了计量检查监督制度，加强了计量工作的管理。1963年4月，呼市为贯彻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提出的“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市场管理方针，开展了代替工作。当时经营熟食品的无证商贩321名，通过代替只保留了61名，发给临时营业证。封闭了粮食市场，封闭粮食市场后，粮食价格由开放时的最高价每公斤0.46元下降到每公斤0.19元。国产卷烟实行高价政策，执行了烟酒专卖管理条例，取缔了200个无证卷烟商贩。通过代替缩小了集市贸易范围，上市品种有所减少，黑市交易基本绝迹。国营、合作社商业代替零售金额为350万元，为集市贸易农副产品成交额184万元的近2倍。无证商贩人数减少，代替前全市无证商贩为1228名，代替后只留下575名。1963年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制止印刷和销售门神、灶马等迷信印刷品的报告》的通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市文化局等15个单位，检查了全市印刷和销售迷信品的情况，并结合向群众进行破除迷信的宣传教育，指出迷信品的欺骗性和危害性，提高了群众的思想觉悟，自觉不买迷信印刷品。1965年，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的指示，对城市集市贸易进一步加强了管理，把城市集市贸易的成交额严格控制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5%以内，允许上市的商品只限于小土特产品、小农副产品、小手工业产品，例如小鱼、小虾、小水果，农民自食有余的蔬菜、筐蒌、扫帚、花鸟鱼虫等。为维护市场秩序，8~9月，全市清理整顿自发的个体工商业户1611户，其中有证户1200户，无证户411户。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集市贸易受到了强烈的冲击，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城市交易市场关闭，农村集市贸易也受到了干扰破坏，把上集市买卖东西视为走资本主义道路，上市的物资只允许卖给国家，不准集市交易，限制了家庭副业的生产，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活。“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场管理机构撤销，人员减少，工作瘫痪，市场秩序混乱。1975年虽然恢复了机构，但是在极“左”路线的影响下，工商管理部门被当作无产阶级在经济领域的专政工具，片面夸大阶级斗争，工作限制过严，管理过死。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放了集市贸易。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工业品、农副产品大量上市，特别是对限制多年的贩运活动放宽政策之后，集市贸

·670·乎和洛特市志易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集市贸易开放以后，市政府集中了一些财力、物力开辟贸易场地。1978年，恢复集市贸易时，市内仅有一个交易市场，到1985年，全市共有城市交易市场20处，建设市场累计投资170.67万元。市场成交额1985年达2685万元，较1980年的545万元增长了3.9倍。综合交易市场牲畜交易市场1981年恢复，地址在回民区牛东沿河槽内。1985年迁到1旧城西口子外火柴厂西侧，占地面积3600平方米。场内建有马棚、牛棚、羊圈、草料库、拴马柱、饮水池等设施。场内还设有工商、税务、检疫办公室，并有牲畜交易评价员为买卖双方服务。市工商管理局设有牲畜市场管理所，所长1人，工作人员4人。自行车交易市场原设在通顺东街66号，1983年迁到石东路。1985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供销社联合制定了《自行车交易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加强自行车交易市场的管理。贝尔路工业市场1964年建立，“文化大革命”时期停止交易，1983年恢复。截止1985年底，有货棚270个，个体商贩267户，饮食2户，旧货3户。1985年成交额达270万元，占全市工业品市场总成交额的23%。贝尔路工业品市场工商行政管理所配备工作人员19人。团结市场建于1984年，地址在通道北街团结门市部至牧民招待所，共有货棚117平方米，货台20平方米，货亭21平方米，占地面积4170平方米。有个体商贩65户，个体饮食33户，外地手工艺匠26户。团结市场工商行政管理所归通道北街工商行政管理所管辖。大南街市场1980年建立，原在大北街，1981年迁至大什字以南的大南街。工业品商贩设在大南街马路两边人行道，有售货棚211个，私人货架43个，有摊位250户，集体摊贩14户，个体摊贩236户，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并设有农贸市场。农贸市场设在大南街路西，有18个售货台，占地面积224平方米。大南街市场工商行政管理所设在大南街92号，有市场管理人员19人。新城西街小商品市场1980年建立，开始地址在电影宫西侧，内蒙古人民出版社门前，1982年迁到新时代商场前，1982年底迁到关帝庙街，1983年又迁到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后面，有个体摊贩170户，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西街工商行政管理所有管理人员8名。健康路市场1983年建立，是工业品市场，有50个售货架，以经营百货、眼

卷二十三工商物价·671·镜为主，占地面积450平方米。健康路市场归五四工商行政管理所管理。大学路商场1984年建立，在大学路东口路南西侧，占地面积6600平方米，国家投资105万元。共有112个房间，货棚36个。商店有80户，经营品种有百货、针织、服装、电器、糖业烟酒、书等，还设有缝纫、刻字、修锁等行业。每天平均营业额2万元左右。商场内还设有治安办公室和锅炉房。大学路工商行政管理所有工作人员10人。八一市场1985年在新城区麻花板建立，占地面积14000平方米，营业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经营户134户，经营项目有百货93户，毛纺产品2户，饭馆6户，生熟食品3户，烟酒糖茶12户，缝纫加工2户，旧货收售1户，盆景花卉2户，家用电器2户，理发3户，五金化工原料4户，冷食3户。市场平均每日营业额约4万元。工商银行在商场内开设了储蓄所。市场内设有“八一”市场工商行政管理所，工作人员12人，还设有治安办公室。农贸市场通道街市场1978年建立，位于回民区清真大寺北侧，占地面积4320平方米。有平房16间，售货棚2280平方米，有摊位220个，除29户个体商贩外，其余全部是自产自销和从事城乡贩运农副产品的农民。上市主要品种有蔬莱、肉食、禽蛋、瓜果、豆制品、烟叶等。场内设有自来水、公用水杯、肉钩子、照蛋器、公平称，为方便外地客人，商场内还设有旅店。通道街工商行政管理所有工作人员17名。南马路市场1981年建立，占地面积600平方米，有摊位186个。由回民区工商行政管理所管理。新钢市场1984年建立，位于海拉尔西路市锅炉厂门前，占地面积2630平方米，有货棚72平方米，售货台49延长米。由通道北街工商行政管理所管理。北村市场1984年建立，位于钢铁大街钢铁路百货商店门前，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有67个摊位，属通道北街工商行政管理所管理。南茶坊市场1980年建立，占地面积1182平方米，有45个售货台，总长68米，属大南街工商行政管理所管理。石羊桥市场1982年建立，位于石东路西口，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有40个售货棚，120个售货台，长40米，属石东路工商行政管理所管理。锡林南路市场1982年建立，位于诺和尔勒西口、石东路东口，场内有3个大货棚，93个售货台，长60米，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石东路工商行政管理所

·672·呼和洁特市志设在锡林南路市场内，有管理人员13人。东门外市场1983年建立，位于内蒙古艺校南墙外，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东风路工商行政管理所设在市场内，管理人员11名。乌兰察布路市场1984年建立，位于乌兰察布路与兴安路的十字路口，占地面积350平方米，有简易柜台24个，长48米。属东风路工商行政管理所管理。南街市场1979年建立，位于水源街，占地面积100多平方米，有17个售货棚，摊位130个，市场内设有南街工商行政管理所，有管理人员11名。“五四”农贸市场1981年建立，占地面积560平方米，有56个货台。内设五四工商行政管理所。犒活开放给全市市场带来一派生机，但也随着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主要是有些无证经营者由国营商店套购紧销商品加价出售，有些摊贩和企业不按指定地点随意摆摊设点，并在主要街道和十字路口上互相争地盘。有的推着车在路上边走边卖，到处乱扔果核、瓜皮、烂菜叶等。少数人欺行霸市，对农民敲榨勒索，破坏市场秩序。针对这些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市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规定在主要街道及火车站前，不准随意摆摊设点，需要摆摊设点的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凡发现无证经营者一律从严处理。不准个体商贩从国营零售商店抢购、套购紧俏商品转手加价出售。出售农副产品要持自产证明、城乡贩运者要持贩运证明到指定的农贸市场交易。个体商贩要按营业执照规定的地点经营。外地来呼市经商贩运者，要持有原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证明。在人行道不足3米的地区，不准摆摊。加工食品、饮食、冷饮等经营者，在生产、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的要求标准，不准出售腐烂变质食品，进入贸易市场的肉食要有公社以上兽医站的检疫证明。对于违反市场管理的按国务院颁布的《城乡集贸市场管理办法》视其情节处以批评教育、罚款、没收财物以至吊销营业执照等。为了防止坏人冒充市场管理人员对群众敲榨勒索，市场管理人员要着统一服装，配戴统一标志。第四节企业登记管理新中国成立前国民党政府不重视工商企业的管理与发展，虽有商务会组织，亦为少数权势所操纵，工商业基本上陷入自流状态，公营组织系统零乱，各自为政。1949年，全市工商业户没有确切记载，只知道铺商约1400户，摊贩600多户。

卷二十三工有物价·673·新中国成立后，归绥市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贯彻人民政府关于“四面八方”即“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和五种经济（即国营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合作社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并存的政策，促使工商业者逐渐解除顾虑，端正经营态度。1950年，根据国家公布的工商企业营业申请登记暂行办法，市工商部门对全市工商业重新办理了营业登记手续。新登记后的户数、人数、资金都有增加，截止1950年11月底，重新登记的国营和私营工商企业有2223户，资金4417860万元(I旧币)，从业人员11621人。其中，私营工商业2186户，资金1804197万元，从业人员9966人，较新中国成立前户数增加650户，资金增加18266万元，从业人员增加2422人。整顿摊贩新中国成立初，摊贩仅有661户，经过整顿发证，增至1520户。截止1950年11月底，摊贩有2667户。整顿行业新中国成立初，全市工商企业分为44个行业，但工业、商业界限不明确。为了便于管理，根据营业性质和经营范围等划分为52个行业，其中商业29个行业，取缔了黑庄暗户。1950年12月29日，政务院颁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了企业登记的具体办法，明确了工商业者对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私营工商业者的拥护。全市私营工商企业者有进一步发展。1951年12月底统计，全市工商业有2475户，比1950年增加216户；从业人员13492人，比1950年增加1627人；资金6811479万元，比1950年增加2319147万元。其中私营工商业2401户，从业人员10179人，资金1928378万元。适合社会需要的行业户数增多，如铁工业、砖瓦石灰业、毛制业、煤炭业等，有的行业户数减少，如粮食业减6户，货栈业减7户，首饰业减2户。经过1952年春季的“五反”运动，私营商业户数、人数、资金有较大变化。根据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于同年9月对全市工商企业和摊贩进行了全面登记和换发营业执照。据换证后统计，全市有公私营工商企业2073户，从业人员13977人，资金14849270万元。其中私营工商企业2014户，从业人员7592人，资金2534061万元。与1950年底比较，私营工商业户和从业人数有所减少，原因是经过运动淘汰了一部分不守法户。经登记换证的公司级的国营贸易企业有粮食公司、新华书店、市合作总社、银行营业部、信托公司等6个单位，共有职工916名。重新划分行业类别1950年，对私营行业虽然进行过调查，但行业之间、业务范围界限仍不很明确，经营的商品交叉混乱。1953年，按照国家统计局、中央

·674·呼和洁特市志工商行政管理局及绥远省人民政府的通知，对私营企业按行业重新进行了分类，将原52个行业划为28个同业委员会，其中工业13个，商业12个，服务、建筑、饮食3个部门分别划为3个同业委员会。对商品交叉经营的问题，本着不影响经营生产，主要商品部门之间不能混淆的原则，逐行业进行清理，但对回族经营的牛羊肉业，为照顾其春夏两季是淡季，允许其兼营清凉饮食，有的一个同业委员会户，虽经营商品属于一个部门，但由于经营商品界限明确，则在一个行业之内分若干组，如商业中的医药业同业委员会下分国药组和新药组，工业中的服装鞋帽制作同业委员会下分成衣组和制鞋组。1953年，私营工商业比1952年有所发展。根据年底登记统计，私营工商业为2102户，较1952年增加88户；从业人员7720人，较1952年增加128人；资金额为2340385万元，较1952年减少193676万元。虽然私营工商业户有所增加，但行业之间有所不同，其中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有所发展，不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则减少或淘汰。经过“五反”运动，一些私营工商业者心有余悸，反映在开歇业上，歇业者多为劳资户，开业者多为合伙、独立户。1953年，共开业345户，其中有雇佣关系的占17.68%；歇业者259户，其中有雇佣关系的占55.59%；个体户年底登记为2625户，较1952年增加380户；行商年底登记867户，较1952年减少128户。1954年，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按照“暂停前进，就地踏步和在具体商品、具体行业上，分别情况有进有退”的原则，继续贯彻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私营工商业的户、人、资均有减少，根据年底登记统计，私营工商业有1829户，较1953年减少273户；从业人员6354人，较1953年减少1366人；资金额为1889114万元，较1953年减少45127万元。其中工业、手工业比1953年减少138户，商业减少135户，个体减少52户，行商减少300户。同时根据过渡时期总任务的要求和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国营贸易大部分进行了扩建和改组，相继设立了土产公司、食品公司、医药公司、畜产公司、联营商店、石油经销部等市级机构。内蒙古百货采购供应站下放归呼市领导，市合作社归市百货公司领导，截止1954年9月底，市级国营贸易单位共有人员1709人。1955年，按照国家统计局、商业部、合作总社、税务总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召开的普查会议要求，对全市私营商业、饮食业进行了普查，重新换发了营业执照，为随后掀起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作了准备。经普查，全市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牛奶业有947户，从业人员2919人。其中资方1611人，资金额139.2万元；个体小商1789户，从业人数1967人，资金22.1万元；国营商业企业15个，

卷二十三工有物价·675·职工2514人；全市共有批发门市部8个，批零兼营门市部4个，零售门市部58个。呼市少数民族工商业，据新中国成立初登记统计，蒙古族工商业有2户，从业人员4人，资金450万元；回族工商业178户，从业人员527人，资金127973万元。新中国成立后对少数民族工商业给予积极扶持和照，1955年少数民族工商业为：座商，回族166户，满族7户，蒙古族8户，个体户，回族287户，满族38户，蒙古族8户；工业，回族9户，满族2户，蒙古族5户。1956年，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商业及个体商贩情况有较大的变化。据1957年对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登记换证后统计，有公私合营总店18个，下属门市部225个，从业人员2219人。其中公方代表43人，职工1217人；业主，资方959人，资金96.9万元；合作商店34个，下属门市部88个，从业人员632人，其中国家下派干部2人，职工7人，业主623人，资金14.8万元。合作小组201个，从业人员2191人，其中职工60人，业主2131人，资金40,4万元。经过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国营企业有了较大的发展，新建6个国营公司，即服务公司、贸易公司、蔬菜公司、药材公司、饮食公司、文化用品公司，撤销了原土产公司。1956年，共有国营公司14个，商业供应点由1955年的64个增加到79个，人员由1994人增加到2322人。工业和手工业除参加合作社的以外，1956年经政府批准参加公私合营的有12个行业、91户、职工426人、资方173人，分别成立了公私合营工厂。1956年，全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资本主义工商业成为公私合营企业，广大的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者基本纳入了各种形式的合作组织，实行了按行业归口管理，由于经济结构的变化，当时认为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已无必要，这个时期的工商企业登记工作基本停止。1962年，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制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将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直接过渡到国营企业的部分商贩，又恢复到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个体经济，调动了他们的经营积极性。但这个时期社会上也出现了无证经营和投机倒把等不法经营户。1963年8月，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指示，对全市工商企业进行了全面的整顿、登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国营、地方国营的工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共有204户，417个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25283人；资金23941万元。劳改、民政系统及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管理的企业共21户；24个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174人；资金3692万元。供销合作社所

·676·呼和浩特市志属的企业26户，78个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254人；资金348万元.城市人民公社办的企业71户，98个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852人；资金186万元。合作性质的企业271户，611个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1088人；资金1630万元。个体商贩、手工业申请登记的1295名，经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商贩671名；手工业309名；运输业80名；共1060名，其余235名，均予取缔。通过这次全面登记，清理了一批自发的个体工商业，并配合计划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重新调整各行业的经营范围和商业网点的布局。“文化大革命”时期，企业登记管理被污蔑为资产阶级法权，全市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中断。企业的开业、关闭、合并、转业、迁移等失去了控制。工业上出现重复生产和重复建厂的无政府状态；商业上片面强调“大而全”，大量撤并零售网点，并把个体户当做“资本主义尾巴”割掉，影响了商品流通和人民生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企业登记管理逐步恢复。1982年，国务院颁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为企业登记管理提供了基本法规。根据上述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工商管理局的有关指示，市工商局除加强了对工商企业的开业、关闭、合并、转业、迁移等变更登记的管理审查外，又对集体所有制的工商、饮食、服务和交通运输企业进行全面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对个体户和区街办的近500户“五七”企业，也进行了清理整顿，并发展大集体企业82个。1979年，整顿特种行业250户，解决了特种行业的混乱问题。同年下半年，执行上级关于适当放宽个体户开业的规定，个体户由1978年的286户发展到460户。1980年，按照国家经委等有关部委的通知，对全市工业、商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进行普查，重新换发营业执照，建立企业档案。普查后工业总户数1318户，职工总数136051名；资金总额90003万元，总产值75833万元；净产值24752万元。盈利企业1066户，占工业企业总户数的80.88%，盈利金额7715万元。亏损企业128户，占工业企业总户数的9.71%，亏损金额1756万元。城市交通运输业总数46户，职工7166名，资金额936万元。城市建筑业总数65户，职工223145名；资金额4502万元，商业总户数775户，职工20461名，资金额47204万元。1981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继续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为工商企业发展松绑的指示精神，上半年对个体工商业户进行了整顿，并配合劳动就业，大力发展集体企业和支持各单位组织待业青年开办企业。据当年9月统计，待业

卷二十三工有物价·677·知识青年办的企业213户。其中工业100户，从业人员7000人；商业113户，从业人员4000人。呼和浩特铁路局在呼市管辖地区办的待业知识青年企业，解决了4000余人的就业问题。包括铁路系统在内，全市交通部门通过组办各种企业，安排知识青年就业15000人。这期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一步贯彻国务院颁发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认真做好企业登记工作，加快了企业的发展步伐。仅就1983年底统计，发展了工商企业476个，从业人员15448人，资金10916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26户，集体所有制企业350户。据1983年底统计，全市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发展到7505户，从业人员9965人。1984年，根据市政府的指示，为了进一步搞活经济，在发展集体和个体经济企业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在发展的行业上、数量上和经营方式上放宽，只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就允许开业。在经营方式上，可以零售，也可批零兼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简化了登记发证手续。1984年上半年，全市共发展待业青年集体企业305户，从业人员7931人，其中城区201户，从业人员5357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的精神，从1984年5月开始，允许组织民办集体企业。开始是由一部分离退休干部和技术人员带头兴办，后来是一些停薪留职人员、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自谋职业办起各种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市工商局根据政策对这些企业进行了一次整顿，撤销了不具备开办条件的“皮包”公司及有违法经营活动的民办集体企业88户，保留了139户。民办企业的发展历史虽然不长，但发展较快，截止1985年底统计，全市共有各种不同类型的民办集体企业524户，占工商企业总数7417户的7.6%，这些企业从事商业的居多数，还有从事生产加工、服务、建筑、交通、咨询信息等行业的。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呼和浩特地区工商企业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的通知》精神和具体规定，有关部门于1985年上半年换发了全国统一营业执照，3618户工商企业换发了新的执照，589户工商企业办理了歇业手续，另有38户待有关部门审批后换证，未换证的企业104户。经过换证继续生产、经营的工商企业3618户，从业人员293334人，资金174311万元。其中工业850户，交通运输业84户，商业1855户，饮食业314户，建筑业108户，服务业293户，修理业114户。对换了证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均深入银行进行验户，对企业名称、公章、牌匾不一致的，责令其纠正；对办理歇业的企业，除收回原发的营业执照外，凡在银行开户的均通知银行撤销其帐户，停止经营活动。

·678·呼和法特市志到1985年底，全市办理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的工商企业累计7419户，其中独立核算企业5999户，非独立核算企业1420户，从业人员310065人，固定资产净值144250万元，流动资金92683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359户，从业人员146216人；集体所有制企业5611户，从业人员154924人，合营和其它经济类型的企业449户，从业人员8925人。第五节广告管理新中国成立初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呼和浩特市除有一些原始的广告形式和国营企业利用橱窗陈列商品做象征性的广告和一些简单的招贴广告外，没有一家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1978年以后，随着国家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贯彻，广告业务也随之兴起。1981年，全国工商局长会议上明确了广告管理是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任务。市工商局于同年对全市广告经营和刊播情况做了一次全面调查，全市有承揽广告业务的单位189个，其中电台3家，电视台1家，报刊4家，期刊杂志51家，共刊播广告2546件，各类印刷企业130家，营业额28万元。1982年，国务院发布《广告管理暂行条例》，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个社会主义广告法规。市内组建了广告管理机构，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商标科改为商标管理科，对外挂“广告管理所”的牌子，人员由4人增加到7人。同年6月，召开了呼市第一次广告工作会议，会上，根据呼市的具体情况，明确了广告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发展与生产相结合，在一定时期以发展为主，在发展中进行管理”和“薄利多做，优质服务”，为发展地方经济服务。通过这次会议，各广告经营单位进一步明确了经营思想，端正了经营方向。会后，对原来调查的189家承揽广告业务的单位，按照《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进行了整顿，最后批准12家为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其中电台3家，报社2家，期刊1家，路牌2家，印刷厂1家，电影1家，电视台1家，外商广告1家。做为广告兼营单位发给了“广告许可证”，并根据他们的特点，明确了兼营和代理广告业务的范围。1982年7月起，市内凡拟刊登、播放、设置、张贴广告的单位，须持营业执照改批准手续到广告管理所办理广告登记许可证，未领得“广告登记许可证”的广告刊户，广告经营单位不得给予刊登、播放和印刷，违者按规定处理。外地厂、商在呼市刊播广告，要由承接和委托单位代办登记领证手续。1982年8月，对中山路、新华街等12条主要街道的街头广告进行了一次检

卷二十三工有物价·679\*查登记。这些街道共有各种广告129件，按广告形式分，路牌广告35块，挂牌广告12块，墙壁广告23块，张贴广告55张，画廊广告4个。广告内容有商品推销、劳动服务、经营项目介绍和储蓄、招生、启事等，有约20%不符合要求，市工商局限期纠正。1983年，全市工商企业共有3200多家，而通过各种媒介做过广告宣传的不足200家。广告事业的这一落后状况，反映了人们对于广告在商品经营中的地位和作用缺乏认识。1984年4月，市广告管理为大中型工业企业、财贸企业举办了广告管理讲座，听讲的人数150人。随着广告事业的发展，1984年，又增加了内蒙古商标广告设计、内蒙古美术服务、内蒙古外贸咨询、呼和浩特长虹美术广告4家专业广告公司，另有广告兼营公司18家。在发展广告事业中，市政府拨给广告管理经费2万元，在主要街道上制做了统一的路牌9块(270平方米)，张贴栏15个。对各机关、各企业建造的宣传路牌、路牌广告和原有15块语录牌(750平方米)都交广告业务管理部门管理和专用。为了维护广告的真实性，市广告管理所严格执行对广告内容的审查制度。地方工商企业的广告，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外地的经济广告由经营单位按《广告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进行审查；每季度末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填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查处纠正。1984年，河南巩县黄冶机械厂和站前街建材一广，在郊区和托克托县等地利用广告推销制砖机，欺骗用户，经查证，给予罚款，并令其赔偿用户损失。为了发展广告事业，推动经济发展，市工商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广告的作用。市广告管理所针对有的企业缺乏远见，怕花钱影响经济效益的思想，除召开会议宣传广告的作用外，还采取宣传典型的办法，推动广告工作。市机床附件厂、中药厂等企业用广告宣传自己的产品，扩大了产品销路，减少了积压，利润逐年增长。市中药厂只用了2000元的广告费，却在药品价格下调的情况下，取得利润的稳步增长。很多患者通过广告提供的信息，纷纷来函购买该厂的药品。市广告管理所向各企业广泛宣传这两个厂的事例，不少企业提高认识，利用广告推动经济发展，全市广告经营额逐年上升。1981年全市广告经营额28万元，1982年近40万元。1983年上半年12个广告经营单位刊播的经济广告已有853件，其中地方企业的经济广告236件。

·680·呼和法特市志1982~1985年广告经营表23-2广告经营年营业额数从业人员数路牌数公共广告年份单位数（个）(万元)(名)块平方米栏数（个）19821228149341519831250138115441519841610017618502151985221302422052036第六节经济合同管理呼市的经济合同管理，从1950~1985年可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50~1957年，根据国家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的《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定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实行合同制，市人民政府成立合同检查委员会，加强对经济合同的管理。1951~1953年，根据当时的经济政策，广泛开展物资交流，三年中全市共举办物资交流会38次。同时，还组织代表12次，参加了省内外，市、县级以上地区举办的物资交流会66个，签订合同或协议2566份，合同总值6258.51万元。合同种类有收兑银元业务合同，收付款、调拨资金合同，贷款合同，货币管理合同，供应合同，成交合同，物资交换合同，代购合同，加工合同，购销结合合同等。三年中受理合同纠纷52起，占签订合同总数的2%。1954年，在资本家自愿的原则下，对54户私营商业通过代销或经销形式的合同制，使之成为国家的代销店或经销店。对私营工作推行了委托加工、计酬订货、包销合同，总值5293558万元，占同期工业生产总值的60.75%。为监督私人企业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时间完成国家任务，市工商行政部门加强了对合同的审批和检查管理，并由市法院设立的公证处对公私合同进行公证，从法律上予以保证。第二阶段是1958~1962年。195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改进农村财政贸易体制和1961年发布的《工业七十条》中，虽强调了国营商业同人民公社、工业之间签订合同的作用和明确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后因商业部门对地方工业产

卷二十三工府物价·681·品实行包销、统销制，双方虽签订合同落实国家计划，但商业部门为支持地方工业生产，提出了工业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的口号。这时，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已被撤销，经济合同业务分别由各主管局和市场物价委员会承担，再则这一时期受“左”的思想影响，削弱了经济合同的作用。第三阶段是1963~1965年。这期间国家经委先后发布了《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暂行规定》和转发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关于物资调剂管理试行办法》，这一时期全市工商企业继续实行经济合同制度。1966~1976年为第四阶段。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经济秩序处于混乱状态，合同制度即行废止。多年来被总结和肯定的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被当作修正主义的“管、卡、压”加以批判。1978~1985年为第五阶段。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恢复后，拟定了《经济合同管理试行办法》和《企业经济合同基本内容》。从1980年1月起，又正式开展了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工商合同以五金采购供应站经营的地产品为试点，农商合同以郊区的蔬莱生产供应为试点。五金站每年召开两次产销签约会议，凡是购进的商品都签订合同，对购进的期货商品凭合同办理结算，农商合同的试点选择了郊区的蔬菜。根据市政府的指示，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协同农商双方经过3个多月20多次协商，制定了蔬莱产销合同条款和蔬菜产销验收规格质量标准。于1980年召开了签约会议，按照国家计划安排签订了产销合同167份，总值600万元，播种面积为2489公顷，商品菜10408万公斤，全部进行签证，此后，签订产销合同已形成制度。1985年，蔬菜退出了统购包销，改变为合同定购。1980年，对试点的百货站、糖业站、土产站、生产资料站也签订了产销合同，对非试点的企业，推动他们实行经济合同制。1981年2月，市经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了《经济合同执行情况月报表》和购销、加工订货合同统一格式用纸，使合同制逐渐规范并形成制度。1982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经济合同法》规定的各种合同进行了摸底调查，掌握了从1980年以后经济合同的情况。购销合同主要在物资、商业、供销、外贸、粮食等部门与工农业生产企业之间签订。其中包括供应、采购、推销、代购、代销、协作、调剂、预购和购销结合等8种合同。1980~1983年共签订购销合同5101份，金额56941万元。1983年以后，全面管理了经济合同，至1985年，共签订合同87166份，金额104222.7万元。分别占全市签订合同总数和金额的66%和25%。

·682·呼和洛特市志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是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单位之间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的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合同。1983~1985年，共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534份，金额35288.4万元。分别占全市签订合同总数和金额的4%和8%。加工承揽合同包括加工、订货、修缮。这种合同从1983年开始实行，共签订338份，金额996.8万元，占全市签订合同总数的15%。货物运输合同只有市交通局管理的公路运输推行了合同制。1984~1985年签订公路运输合同1529份，金额373.3万元。供用电合同只对多电源用户签订了“多电源供用电合同书”10份，金额4.5万元。财产保险合同是投保方和投险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市保险公司从1983年实行，1985年签订合同26935份，比1983年增加16.5倍。比1984年增加2.73倍。1985年投保金额为128937.8万元，比1983年增长58%，比1984年增长50%。1985年签订合同份数和合同金额分别占全市签订合同总数的25%和73.3%。科技协作合同包括科研、研制、新产品试制、试制生产、科研成果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负责监制、选定技术引进等9种科技协作合同。截止1985年，只是在小范围搞了一些科技协作合同，如1982年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开展的甜菜地膜覆盖科技合同。借贷合同市人民银行、市工商银行、市农业银行、市建设银行，从1984年3月1日起，根据《借贷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推行了借贷合同制，如贷款借据、中短期专项贷款契约、贷款合同。仓储保管、财产租赁都没有推行合同制度。经济合同仲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规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的通知精神，呼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于1984年成立，依法对经济合同纠纷予以调解和仲裁，对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严肃合同纪律，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1980~1985年，全市共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164起，调解解决129起，占纠纷总数的78%，仲裁的4起，占纠纷总数的2%。1980年，市工商局聘请了银行信贷员、商业企业跑厂员、驻办员、供销人员167人为合同评议员和监督检查员。1985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通知精神，配备专兼职合同管理人员。全市21个系统357个企业、单位建立了合同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合同管理人员92？人。并督促经济单位推行《法定代表人证明

卷二十三工商牧价·683·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签订经济合同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经济合同管理体系。1984年和1985年，组织了两次“重合同、守信用”的文明企业活动。1984年，经考核命名的有市锅炉厂、内蒙古电缆厂、市五金站、市纺织站4家，并颁发了信用证书。1985年，经考核命名的有16家，内蒙古电缆厂、市锅炉厂、市机床附件厂、市机床电器厂、市卷烟厂、内蒙古第二毛纺织厂、内蒙古棉纺织厂、内蒙古电子仪器厂、市衡器厂、市低压开关广、内蒙古第三建筑公司、市五金化工批发公司、纺织品批发公司、市百货公司、市土畜产进出口公司、市土产日杂家用电器公司。第七节商标管理呼市在新中国成立前，工业生产落后，产品很少，没有多少商标。有记载的仅“五塔”牌面粉的“五塔”商标。还有手工艺匠的金属制品，以制造者的姓氏刻印在产品上，作为商标的标记。座落在西五十家街的银匠铺“万福兴”和大南街的“宝华楼”的银制产品都是以自己的商号名称作为商标标记的。1950年，国家颁布了《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和《（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商标，统一由中央贸易部商标局办理注册。通过这个条例的贯彻执行，废除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商标特权，并对旧中国遗留下来的表现反动、封建和殖民地色彩的商标，进行了清理。1954年8月，根据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规定精神，地方国营呼和浩特面粉厂注册的“五塔”商标撤销上缴中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粮食部使用的“百灵庙”面粉商标，因绥远省撤销改为“标准牌”面粉。1954年，地方国营酒厂注册了“红果酒”和“精制黄酒”的商标。1955年，市土产公司注册了“骆驼牌”芥莱面商标，合作联社注册了“内蒙牌”肥皂商标。这个时期，为了彻底清除带有封建迷信及政治上有不良影响的旧商标，根据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规定，有关部门在商标名称、图样等方面进行了清理。1956年，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经济管理体制把生产职能同流通职能截然分开，使生产企业只重视生产任务和利润，不关心市场需要。全市不少企业忽视商标的作用，申请商标注册的大为减少。有的虽使用商标，但不履行商标注册手续。1957年，国务院转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册的意见，

·684·呼和法特市志强调使用商标必须注册。这个时期，全市有注册商标的产品不多，但社会上破坏商标管理的行为却屡有发生。有的伪造商标以假乱真，有的企业私自变换商标，掩盖产品的粗制滥造或者变相提价。1963年，国家公布了《商标管理条例》。根据内蒙古人民委员会通知，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商标进行了清理整顿，当时全市各生产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有385种，自1958年以后申请注册商标的只有45件，使用的仅20件。有的生产虽然使用商标，但产品的规格质量与原注册商标不符。呼和浩特市烟草厂生产的“呼钢”、“射箭”、“山丹花”等卷烟均如此。有的产品在群众中虽享有盛名，但不作商标注册，使某些冒牌产品在市场上出售，欺骗群众。为了维护产品在群众中的信誉，市工商行政部门对上述问题区别不同情况做了严肃处理或妥善解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市商标管理机构撤销，只留了一个市场管理所。商标管理工作无人管，商标档案大部分被销毁，造成商标的混乱。传统商品的商标被加上“封、资、修”的罪名，被“东风”、“红旗”、“向阳”、“解放”等政治口号式“商标”所取代，商标管理工作停顿。1975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组建后，先后增设了商品商标检验等职能机构，加强了对商标工作的管理。1977年3月，又增设了商标科，配备专职干部4名。1979年，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通知，对全市旧有的61件注册商标进行了清理，对326家生产产品的企业进行了摸底调查。880种各类产品中应该使用商标的有528种，已使用注册商标的有80个，使用于147个品种上。未注册商标的22个，习惯上使用厂名标记的352种。检查中，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企业宣传了商标管理的方针政策，使企业对商标的作用有了一定的认识。1980年上半年，有43个企业申请注册商标63件。在商标注册中，坚持了由市主管部门审查核转由商标局统一注册的规定，防止了使用的混乱与混同。对承印商标的企业，也按规定对其提出严格要求，在接受印刷商品时，必须凭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印证明”，否则不得接受印刷，防止了乱用、仿冒和伪造商标事件的发生。1982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颁布之后，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除对呼市生产的中成药和西药规定必须使用核准后的商标外，对其他产品坚持了商标自愿注册的原则，改变了过去国内商标全面注册的办法。对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方面，实行了商标注册前要掌握产品的设计、标准、工艺、原料、规格和用途。商标注册后，要向企业提取实物标样（贵重和大件产

卷二十三工有物价·685·品除外)进行实物考察。对火柴、食品、灯泡、广播设备等比较敏感的产品，从生产企业聘请质量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了质量监督小组，对小组成员发给聘书、监督证，在经营单位的批发、零售商店及修理部，聘请有经验的业务员、营业员、修理技师178人，组建了36个地方产品质量监督组，进行质量监督。对市区经营地方产品的商店和生产企业的自销门市部设置了20个地方产品质量监督箱，使商标管理形成了一个以管理部门为主与群众相结合的监督网。为了进一步杜绝冒牌商标的出现，1985年9月24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文件，要求各国营、集体商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要自查经销的商品有无冒牌货。凡经销冒牌货的单位必须消除假冒商标标识后销售，对部分违法单位和个人进行定额罚款。对注册商标加强管理以后，从法律上维护了商标的专用权，引起了生产企业对注册商标的重视。1985年，市区共拥有有效注册商标256件，较1977年有效注册商标61件增加3.2倍。第八节个体工商业的管理公元11世纪初，辽代在今呼和浩特地区建立交易市场。万历三年(1575年)阿勒坦汗建库库和屯，商业逐渐繁荣，成为商旅不断、百货汇集的塞外经济中心。明清两代，个体工商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从中华民国成立到1949年9月绥远和平解放，大批破产农民进城经营谋生，许多工商业者也经营市场地摊，这个时期的个体工商业呈现畸形发展的状态。新中国成立后，个体工商业者得到了政府的支特。1950年，全市有个体工商者3947户，到1955年发展到4460户。1955年以后，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国家引导个体手工业走合作化道路，逐步组织他们成立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和生产小组。对从事个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小商贩，通过经销、代销、联购联销、联销分销等形式，」导他们向合作化的方向发展。1956年，加入生产合作社、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以至直接进入国营、公私合营的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贩达3700余户，个体工商业者仅留788户。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以后，遗留下来的小商小贩经营困难，他们提出要货源、要资金、要照顾税收的要求。这时，根据全国私营工商业改造汇报会议上提出的解决办法，把全市小商小贩、夫妻店组成联销分销，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国营商业指定一个中心店协助组织货源。资金发生困难的，代他们向银行贷款，交纳

·686·呼和法特市志税款；在销售商品上实行分工，扩大批零差，使小商小贩有利可得，解决了合作化过程中小商贩经营的困难。1958年以后，在“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下，急于在所有制方面“割尾巴”，对商业和手工业也由个体所有制向大集体和全民所有制转变。1958年和1959年，市内的大部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转变为工厂或全民所有制；许多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升为高级合作商店，集中合并，采取国营商业的经济管理办法，只保留了合作商店名义。这种做法，既影响了商品流通，也给群众生活带来不便。1961年6月，中央商业部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召开小商小贩问题座谈会，为改变商品流通呆滞的状况，在壮大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和开展集市贸易的同时，把并入公私合营商业的一部分小商小贩调整出来，恢复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全市于1961年8月完成。在5个行业12个商店中，除饮食公司的糖果、菜籽商店过渡国营暂时不退，其余的通过说服教育、宣传政策，将5个行业中的10个商店124个门市部(1800人)改组为12个商店，113个门市部（其中玉泉区6个商店、78个门市部；回民区3个商店、8个门市部；新城区3个商店，27个门市部)，并增设流动服务摊101个。恢复后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管理和改造，由各区商业科和归口国营公司共同负责，分工领导。合作商店、合作小组，除为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代销、经销以外，允许他们参加农村集市贸易，从事城乡贩运。为使其保持原有的经营特点，还允许他们恢复货郎担子和走街串巷、摆摊、送货上门、夜间售货等灵活多样的服务方式，有买有卖，方便群众。1965年，市内又自发地形成一批个体工商业者，人数达1618人，共68个行业，其中无证户占24.5%,1965年8月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他们做了安排。“文化大革命”期间，合作商店中的许多小商小贩受到了严重冲击。许多小商小贩被迫停业，没有停止营业的也由明市转为暗市，勉强维持生活。到1978年底，全市个体工商业仅留下286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新肯定了个体经济的作用。1981年7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1983年4月，又作了补充规定，全市城乡个体工商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到1985年，全市有个体工商业17813户，从业人员25748人，资金4492万元。其中市区有7227户，从业人员9797人，资金1739万元。个体工商业的发展，要求增加新网点和厂房。在不影响交通、不影响市容的情况下，1984年，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综合性市场一处，小商品和计划外工业品市场3个，对通道街市场进行翻修。1985年，市政府又批准市内三区用于市场建设资金383万元，在市内居民集中、人口流量大的地段，先

张二十三工商物价·687·后建设大中型市场4处，总建筑面积24510平方米。其中包括专业性牲畜市场、“八一”综合市场、建华市场、青城市场等。在个体工商业发展过程中，市有关部门加强了对他们的管理和支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个体工商业必须进行登记。登记时，由街道居民委员会签署意见，经当地工商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营业执照，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营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营业的工商业户进行审查，审查经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生产经营范围和方式是否符合社会的需要？请帮手带学徒是否符合规定的限额和条件？个体工商业的字号是否名符其实等。另外对个体工商业者进行遵纪守法和营业道德教育，教育他们不投机倒把，不缺斤少两，不掺杂使假，不以次充好，不以假充真，不哄抬物价，不欺行霸市，不偷税漏税。工商行政人员还对市场秩序进行整顿，取缔无证经营。凡固定摊点，要排列整齐，不准随意移动，要悬挂营业执照，实行明码标价。饮食业户要有防尘、防蝇设备，不手抓食品。工商行政管理人员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经济制裁、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理，以至追究法律责任。1983年以后，市工商管理部门组织工商业户开展益民活动和争优创先等竞赛活动，努力提高个体工商业者的社会地位，并组织了一个30人的益民小组到市区较远、买东西不方便的解放军驻地为解放军家属服务。1985年，在开展第三个“文明月”活动中，全市个体工商业组织了5次大型益民活动，为群众义务修鞋250双，理发230人，裁剪码边113件，修理钟表280块，收音机156台，自行车226辆，除收取少量工具费，大部分是免费服务，受益群众近千人次，大大提高了个体工商业户在社会上的地位和作用。在个体工商业户中，从经营作风好，服务态度端正，遵纪守法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人中评选出89名先进个人。有11人被选为自治区、呼市和市内三区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1人分别参加了自治区和呼市青联、工商联、妇联、工会等代表大会。有3人当选为自治区青年联合会常委、市工会执委、市妇联常委，还有一部分个体工商业者被银行、税务等部门评为先进或标兵，受到了党和政府的表扬和奖励。随着个体经济的发展，从事个体经济的青年人也越来越多，待业青年占个体工商业者的55%。为了从组织上关心这部分青年人的健康成长，经市委决定，团市委批准，1984年6月6日，成立了“共青团呼和浩特市个体劳动者协会委员会”，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委派一名青年党员担任团委书记，并从个体劳动者团员中选出8名团员为团委副书记和委员。

·688·呼和洛特市志1983年4月，组建了呼市个体劳动者协会，市内三区成立了分会。通过代表大会制订了各自的协会章程，明确了任务，引导个体工商业者按国家政策、法律办事，体现了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要求，起到了工商管理部门助手的作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派一名副局长担任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副主任，工商管理部门既加强对协会工作的指导和帮助，又尊重协会的自主权，不包办代替。市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以后，工商管理部门把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管理融化到协会的日常工作中，通过协会组织个体工商业户学习国家的政策法令，对会员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服务态度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和互查，对会员的违法活动，除情节严重必须由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外，一般的通过协会进行批评教育。协会不但对会员进行管理和教育，还帮助个体工商业户解决生产经营上的困难。协会成立以前由于管理不对口，渠道不畅，个体劳动者长期存在着原料不足的因难。1983年9月经协会与有关方面协商，粮食局批给个体饮食业每月用粮25000公斤，到1984年增加到每月35000公斤。为铁木加工、黑白铁、修焊、烘炉等个体户解决原材料木材200立方米，钢材100吨，水泥200吨，玻璃100标箱，提高了个体工商业者的生产经营积极性。1985年，个体工商业者生产总值为407万元，营业额为5788万元，分别较1983年增长了286%和270%。第九节打击投机倒把打击投机倒把，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重要工作之一。新中国成立初，全市经济情况不好，经济秩序混乱，市场上的白银、伪银元券随便流通，银洋贩子在街头公开叫卖，破坏金融，影响物价稳定，牙纪跑合，拉牛扒子、吃价瞒价、欺骗群众，暗庄黑号凭借以前势力，投机倒把，逃避税收。资本家利用手中占有的资本抢购物资，囤集居奇，哄抬物价，从物价暴涨中牟取暴利。在当时的情况下，不打击投机倒把，稳定物价，就不能确立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就不可能进行恢复国民经济的工作。针对上述情况，市人民政府采取有力措施整顿了市场。加强金融管理国家公布了对金银外币的管理办法，绥远省人民政府公布了禁止银元流通和规定了银元收兑办法。成立了市金融管理委员会，由公安、税务、铁路、银行、工商各部门配合，禁止金银流通，取消银元贩子，统一货币单位，巩固人民币信用。先后查获银元案38起，逮捕了52人，缉获银元3139元，这样，金银不能再带动物价的波动，稳定了市场经济秩序。控制主要物资国营公司大量抛售物资，回笼货币，给囤集投机者有力的打

卷二十三工商妆价·689·击。1950年，五幅布市场价每匹为旧币38万元（第一套人民币，下同），百货公司则以每匹35万元抛售，时隔一个月，五幅布已落至31万元，小米每0.5公斤由1200元降为857元，同时，国营商业也在市场有利的时候收购物资。这种市场的吞吐政策，壮大了国营经济力量，逐渐取得了主要物资的市场领导权。加强市场管理按照中央制定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通过清行登记，对全市1745户私营工商业进行登记，发放营业证，取缔不登记的黑庄暗户。严格管理市场交易，建立交易所，实行主要物资的集中交易。改组了牲畜交易所，成立了粮食交易所和猪鬃市场，制定了牙纪管理办法。运用行政手段管理市场价格，使国营商业的牌价成为市场的领导价格。把大宗的物资采购工作置于政府的监督之下，防止争购，基本上消灭了市场投机因素。国民经济恢复和抗美援朝时期，资产阶级乘市场供应比较紧张和抗美援朝之机，抬高物价，不接受国家的加工订货，不认真履行加工订货合同，利用1951年9月遭受冻灾的因难，囤积粮食不售，有16户非经营粮食的不法商人囤积面粉。有的通过请客送钞、送物，腐蚀拉拢党员干部，有的以设假帐，伪造单据，少记收入，多记支出的办法，偷漏营业税和所得税。有的在承包国家建设工程或承接加工订货中，多报工数、少用原料，粗制滥造。1952年1月26日，中共中央指示，在全国城市向不法资本家开展大规模的“五反”斗争。根据这一指示，全市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了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从政治上经济上打击资产阶级的非法活动，经过“五反”运动，资本家普遍受到了遵纪守法的教育。在处理违法工商业户时，贯彻中央规定的五条基本原则，即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遍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根据呼市资本家的不同情况，核定为五种类型户，守法户占总户数的25.3%，基本守法户占总户数的59.9%，半守法户占总户数的13.2%，严重和完全违法户占1.5%。处理政策是守法户不退不补；基本守法户退超过200万元部分，半守法户只退补1951年的严重违法户补、退、罚；完全违法户又补又退又罚又判刑。经过“三反”、“五反”运动，全市经济秩序好转。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国民经济遇到严重困难，市内投机倒把活动又猖獗起来，许多不法分子套购倒卖生产、生活资料和票证，破坏正常的商品流通，扰乱市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根据上级指示，1963年8月，开始在市区开展打击投机倒把的斗争。截止1964年10月底，共查获投机倒把分子766人，获取暴利总额达21.9万元。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法办、没收、罚款、补税、批评教育等处理。

·690·呼和洛特市志1964年秋，国家收购农副产品进入旺季，呼市投机倒把活动又有新的抬头，直接破坏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和国家征购任务的完成。针对这种情况，全市又开展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斗争。在这次斗争中，仅在商业领域内就查获投机倒把粮食21073公斤，各种油脂2419公斤，大小牲畜221头。查获的工业品主要是棉布、针织品、纸烟、皮毛等物资。这类案件都是内外勾结的集体案，活动范围比较广，他们与东北、西北、华北一些省市的投机倒把活动有联系，与国营商业内部一些不纯分子也有勾结，查获后，都进行了严肃的处理。这次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斗争，对恢复和发展呼市经济起到了保证和促进作用。“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市投机倒把活动泛滥成灾，国民经济颜临崩溃边缘。1967年10月，市公安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管理所、市税务局、市交通局、市二轻局、市商业局、市建设局、郊区工商局，共同组成市经济保卫办公室，抽调30余名工作人员，用半年时间查获133起案件。“文化大革命”中，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虽存在，但不能进行正常的工作。对市场的管理只有市场管理所12个人做一些一般的市场管理工作。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深入贯彻，呼市干部、职工队伍中，一些意志薄弱的人，在新形势下经不起考验，贪图享受，加上政治思想工作和国民经济管理措施没有及时跟上，致使走私贩运、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等严重犯罪活动明显增加。这些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往往是由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少数人员同社会上的不法分子相勾结进行的，有的还打着国家或集体的旗子，有的受到某些领导干部的支持。1981~1985年，共查获投机违章案件1360件，其中投机倒把631件，一般违章案件729件。罚没金额共1400417元，其中万元以上的案件共23件。

卷二十三工商物价·691·第二章物价第一节新中国成立前物价变动呼和浩特市早期物价的情况是自嘉庆初年到民国，“年逾远则价逾低，年逾近则价逾高”。在清朝时候，商品价格变动尚微。民国以后渐趋激烈，特别是民国18年(1929年)至民国21年(1932年)，归绥市场金融紊乱，钞价跌满，物价涨落不定。如民国20年(1931年)春天，各种商品价格较原来上涨数倍，为历年所少见。民国21年整顿了金融，物价也随钞价而稳定，一切商品价格较以前下降了许多。这一时期物价虽低，但商业推销困难，人民又缺钱，购买力薄弱，商业萧条。粮食为一切商品之首，历史上粮食丰收其它商品价格就稳定，粮食欠收其它商品价格就上升。归绥市经济十分落后，但农产品自给自足，故早期物价波动不大。日伪统治时期物价上升很大，民国27年至民国28年(1938~1939年)小麦、莜麦、绿豆、高粱为例，每市斗分别由2.1元、1.6元、2.3元、1元上涨到2.5元、1.86元、2.97元、1.6元，平均上涨幅度为27.6%。日本投降后到新中国成立前物价更是飞涨。以小麦、小米、红粮为例，1946年每市斗分别为6000元，4000元，1800元；1947年上涨到15000元，100000元，70000元，平均上涨26倍。第二节物价管理农产品价格的管理农产品价格管理，按其产品种类划分，可分为粮食价格管理、经济作物价格管理、畜产品价格管理和土特产品价格管理。从价格管理的内容看，包括收购价格、调拔价格、销售价格、地区差价、季节差价、质量差价等。从价格形式看，有计划价格、议购议销价格和集市贸易价格。粮食价格的管理新中国成立后，呼市一直把粮食价格管理摆在农产品价格管理最重要的位置，作为整个物价管理工作的中心环节，一方面经过数次调整

·692·呼和特市志价格，较大幅度地提高了粮食收购价格；另一方面，销售价格相对保持平稳，调整次数少，上调幅度低，造成销价低于购价，价格倒挂，经营亏损，财政补贴：1950~1952年，粮食价格国营部分由中央、省贸易部掌握总水平，以及调价时间和调价幅度。集市贸易部分由市场供求自发调节，在价格管理上，主要采取吞吐和调剂两种办法，平抑粮食价格。在此时期，粮价变化周期短，上下波动大。如中等小麦的零售价，1950年1月每500克0.044元；2月0.079元；3月0.093元；4月0.06元，以1月为基数100%，则2月上升79.5%，3月上升113.6%，4月下降36.36%，其它品种情况相似。为了保持粮价基本稳定，制止私商投机活动，1953年11月对粮食实行了统购统销政策，完全纳入国家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不允许私商经营。在价格管理上主要有三方面的内容。第一，实行“基本不动，个别突出点过高及毗邻地区之间个别点过高或过低者予以调整”的方针；第二，统购统销价格一律按现行牌价，取消批发价格及合作社优待价格；第三，取消收购环节的季节差价，后又将销售环节的季节差价一并取消。缩小地区差价，规定初级市场进销差价为5.6%，其中，货物税2%，营业税2.5%，经营管理费1.1%。1953~1984年，市粮食统销价格变动很小。1966年8月1日，全市粮食统销价每百斤成品粮平均由15.18元提高到15.91元，提价金额0.73元，提价幅度4.81%。如标准面粉销售牌价1953年11月为0.179元，1963年调到0.18元，基本上保持了原来的价格水平。调价的主要是杂粮和豆类中一部分基价偏低的品种。各种植物油料和食用植物油价格管理基本上与粮食价格管理同。长期以来，在粮食价格管理上执行的是冻结粮食销售价格的方针。在价格安排上，实行购价高于销价，购销价格倒挂。在此情况下一度实行过粮食购价的基数不动，超产部分加价收购的办法，加价幅度在10%~50%不等，从而使购销差价很大，购价高于销价。统购统销价格的安排，在较长时期取消了季节差价，而地区差价和进销差价过小，不利于粮食部门经营。随着全市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由于粮袖购销价格倒挂或差价过小造成的政策性亏损，财政补贴的数额也越来越大。蔬莱价格的管理蔬莱作为二类农副产品管理的城市居民的生活必需品，价格上实行计划派购管理。50年代中期到1984年底，呼市大宗蔬莱的年度购销价格总水平，主要品种的年度购销平均价格，以及作价原则和作价办法，均由自治区物价局（委）、商业

卷二十三工商妆价·693·厅掌管。蔬菜价格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有利于生产发展，有利于商业经营，有利于均衡上市，有利于安定城市居民生活和市场物价稳定。市郊蔬菜生产有较大发展，单产和总产量均有提高，品种增多，质量也有一定提高，市场供应正常，菜价保持了基本稳定。蔬菜品种价格管理权限分为自治区、市和主营公司三级管理，自治区主管的主要有菠菜、水萝卜、青根韭菜、青椒、豆角、黄瓜、茄子、西葫芦、西红柿、芹菜、黄萝卜、圆白菜、长白菜、青麻叶等14个品种，最多年份达24种。市物价局、商业局较长时期管理价格的有大蒜、大葱、尖红辣椒等品种，其他细小品种价格由市蔬菜公司负责安排。30多年，蔬莱购销价格总水平呈上升趋势，零售指数以1952年为基期100%,1957年则为154.35%，1962年为178%。从60年代中期到80年代中期，收购价虽然先后几次提高，由于增加了财政补贴，零售价基本保持平稳。但是，除了提价因素外，品种结构变化，上市期提前错后，温室大棚菜和窖储冬供莱上市量的增多等因素，也是影响价格上升的重要原因。50~60年代鲜莱品种主要是土豆、圆白莱、大白莱、菠莱和大葱。70年代初，细菜、果类品种逐年增多，数量从60年代的不足10%，到80年代初期上升到40%左右。蔬菜的各种差价安排，50年代到60年代后期，本着保证菜价稳定，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增加莱农收入，正常合理经营，全年总算不赔钱，力争有所积累的原则来安排的。收批差价10%左右，批零差价15%~40%，其中果类根茎类15%一30%，叶类菜20%40%。质量差价-等菜为标准品100%，二等菜85%~90%,三等菜70%~75%。季节差价以当年10月末的价格为标准价，按130%~220%掌握。60年代后期到1984年底，由于收购价调高幅度超过零售价调高幅度等原因，在其他差价变动不大的情况下，收批差价常年出现倒挂，一般大路菜倒挂10%~25%，个别品种有时倒挂牌价50%~70%。由于多年蔬菜一直实行计划派购政策，包产包销，购销价格倒挂，国营经销蔬菜长期亏损，其特点是，丰收年景产量和上市量越多，经营亏损就越多，财政补贴也越大，歉收年景为了保护菜农利益，视灾情不同程度予以适当补贴，而销售价格仍然维持正常年景的价格水平，结果造成不论菜多菜少，亏损都由财政补贴。这种管理体制使财政背包袱，蔬菜损失大，而且日益不利于市蔬莱公司的正常经营。畜产品价格的管理新中国成立前，畜产品价格很低。新中国成立后，在畜产品价格管理上实行了“逐步提高畜产品收购价格，缩小剪刀差，等价或近乎于

·694·乎和洁特市志等价变换”的政策，保护了广大农牧民群众利益，促进了民族工业的发展。畜产品价格同其它产品相比，价格提高较快。牛皮甲级收购价每500克1959年1.2元，1966年调到1.3元，1979年调到2元，1984年调到2.6元，较1959年调高2.2倍。绵羊皮甲级每张收购价，1957年为4.71元，1980年调到6元，上调幅度为27.4%。改良绵羊皮甲级每张收购价，1957年7.20元，1964年调到8.86元，1979年调到8.88元。新中国成立后，呼市畜产品交换工业品的比价率呈现上升趋势，充分显示了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在物价政策方面的关怀和照顾。每只牛一等净肉150公斤，1950年可交换五幅白布324尺，1962年即可交换485.11尺，比价上升49.7%;每只绵羊一等18公斤，1950年可交换五幅白布48.20尺，1962年可交换68.14尺，比价上升41.37%；每只生猪净肉50公斤，1952年可交换五幅白布106.72尺，1962年可交换284.48尺，比价上升256.5%；鸡蛋50公斤在1950年可交换五幅白布109.49尺，1962年可交换293.10尺，比价上升167.6%；甜干板牛皮头路50公斤在1950年可交换五幅白布231.62尺，1962年可交换到413.79尺，比价上升78.7%。农畜产品交换工业品的比价率除了个别被交换品种略有下降外，如60度白酒、食盐、砖茶以外，其他如花布、色布、食糖、纸烟、肥皂、火柴、袜子、毛巾、球鞋、暖水瓶、铅笔等均有较大幅度上升。60年代末，由于工业品更新换代品种增多，产品的生产和消费结构变化较大，但农畜产品与工业品的剪刀差逐步缩小，比价不断上升。土特产品价格的管理呼市的土特产品主要有小茴香、枸杞、蜂蜜及一些中药材，价格管理变化较大，新中国成立初期到1957年期间，除了国营医药公司掌管中药材重要品种的价格以外，其余品种未列入计划管理，价格基本上是市场交易价格。50年代中期，土特产品价格管理的品种逐年增多，作价原则、办法逐步建立。到60年代初期，一些重要土特产品列入国家计划管理，购销价格也实行统一管理，如小茴香、杏仁、白瓜籽、枸杞、蜂蜜等品种。一直到1983年逐步减少了指令性计划价格管理的品种，扩大了议购议销的范围。土特产品除了少量市内消费以外，大部份销往区外和国际市场。小茴香、枸杞等出口产品，价格受国外影响较大，因此，购销调拨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必须经过外贸部门与口岸价格密切衔接，因此价格稳中有涨有落，年份之间也有较大变化。如：一等小茴香每50公斤收购价，1957~1959年30元，1960年45元，1961年70元，19621964年64元，1965年58元，19661971年52元，19721984

巷二十三工商物价·695·年64元。1981年冬季到1983年春季，小茴香价格上升，外地来人抢购抬价每公斤高达2元左右。稍后，由于外销锐减，而托克托县小茴香种植面积猛增，由六七百亩扩种到四五万亩，造成增产积压，1983~1984年处于滞销，收购价下降到0.45元左右，销售价仅可维持在0.7元左右。一等苦杏仁每50公斤收购价，1957~1959年36元，1960年40元，1961年50元，1962~1972年47元，1973~1977年70元，19781984年100元。一等枸杞每公斤收购价，1957~1972年4元，1973~1976年5.52元，1977~1978年5元，1979年7.56元，1980~1984年9.5元。在1983年外地来人抢购时市场交易价曾高达14~18元，随后即下降到10元左右。土特产品的价格管理宜宽不宜严，宜粗不宜细，主要是加强指导性计划管理，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自行调节价格。物价部门通过搜集、传递价格信息，为土特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作好服务工作。工业产品价格的管理工业产品价格分为重工业产品价格和轻工业产品价格，价格管理也分作两部分。重工业产品的价格管理重工业产品的价格管理，即生产资料工业产品价格管理，包括燃料、电力、治金、机械、化工、建筑材料、电子等工业产品价格。新中国成立前，归绥市的重工业基本上处于空白状态。新中国成立后，初步建立起包括钢材、水泥、电力、化工、电子、机械等加工制造的重工业体系。这部分产品价格，全部由国家或自治区进行管理，掌握制定和调整物价权限，这是由我国生产资料价格的特点所决定的。生产资料绝大部分是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分配，其价格调整，主要是企业利润在全民所有制内部转移，对集体、个人的影响很小。再一个特点是计划性强，价值规律的自动调节作用由于产品由国家实行计划统一分配而受到限制。由于消费对象不同，因而流通方式也不同。生产资料由于生产具有连续性，产品批量大、配套性强、可代性差等特点，采用就厂直拔和物资部门中转调拨两种办法，因此，重工业产品价格的主要形式是供应价格，供应价为出厂价加运输费用。由于长期受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影响，采用行政办法多，经济办法少，财政上实行统收统支，物资部门没有上交利润的任务，因而作价原则是以收抵支，收支平衡。从80年代初期确立了生产资料也是商品，贯彻以计划为主，市场调节为铺的方针后，物资部门实行企业经营，有了上激利润的任务，1981年根据国家物

·696·呼和法特市志价总局颁发的《关于重工业产品价格的几项暂行规定》，呼市生产资料价格的作价原则改为“合理计费，合理盈利”。生产资料价格突破国家统一规定牌价的办法，进行重工业产品价格管理的改革，实行浮动价格是在1979年8月从电子工业开始的。先从一部分电子基础产品试行，一年后扩大了范围，企业有了调价的自主权。1979年11月10日第机械工业部《改革机械产品价格管理试行办法》对部分机械产品试行浮动价格作了规定，最高限价下浮的产品暂行自录有机床等17种。1981年8月10日，农业机械部、国家物价局《关于部分农机产品试行浮动价格的通知》对农机产品实行浮动价格部分的办法作了具体规定，产品暂定为手扶拖拉机、小型柴油机、小型汽油机、手摇喷雾器。1984年2月15日，机械工业部和国家物价局发布《机械产品浮动价格管理暂行规定》，明确规定浮动价格存在三种形式，即：最高限价、中准价和最低限价，实行浮动价格的机械产品扩大为46种。1983年5月国务院规定在生产资料产品价格方面，国家定价的产品不准搞议价，允许企业对超计划生产调拔的煤炭、钢材、水泥、木材等重要生产资料，以统一牌价为基础，在加价20%的幅度内自销。这样就使企业在原来管的很死的情况下，有了一定的自销权，从而在一定程度刺激了生产的发展。轻工业品价格的管理轻工产品品种繁多，结构复杂，与人们日常生活有着密切关系，其价格管理在整个物价管理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具体包括食品及副食品、纺织品和针织品、日用百货和文化用品、医药用品、民用五金、交电器材、化工产品、日杂用品以及中小农机具等几大类商品。轻工业品从生产领域到流通领域的过程中，形成各个阶段的价格，价格管理包括出厂价、批发价、调拔价和零售价，其中出厂价为基础，零售价为主要管理对象。新中国成立后，对轻工产品价格管理的重要原则是：要有利于市场物价的稳定，有利于安定团结的大局；有利于安排工农产品比价；必须反映价值规律的要求；应该贯彻按质论价的原则；认真掌握价格衔接。呼市轻工产品价格管理权限，1953~1979年以前，国家统一管理价格的品种逐年增加，范围不断扩大，从初期的几种发展到全部品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轻工产品价格管理的权限划分有了明显的变化。除保留一部分由国家统定价和制定作价办法的产品以外，实行浮动价格，工商企业协商定价，议价和自由价格的品种不断增加，范围有所扩大。到1984年底，工业消费品价格管理目录为出厂价格自治区以上管理的产品8类，77种，其中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40种，自治区管理的37种，其他种类均

卷二十三工有物价·697·下放到呼市管理。由国家统一定价的14种：食糖、盐、卷烟、呢绒、桑、柞丝类、胶鞋、帘子布、浆粕、自行车、电视机、书写纸、新闻纸、凸版印刷纸、其他机制纸。由国家统一管理浮动价格幅度的有5种：绸缎、麻袋麻布、日用塘瓷用品、日用铝制品（锅）、合成洗衣粉。由国家统一管理作价的21种：棉纱（包括纯化纤和混纺纱）、棉布、化纤布、毛线、桑绢丝类、柞绢丝类、麻袋、毛巾、汗衫、背心、棉毛衬裤、卫生衬裤、床单、锦纶袜、铅笔、依金笔、化学药品、塑料管、塑料板、塑料膜、塑料丝。由自治区统一定价的有28种：白酒、曲酒、啤酒、果露酒、硬脂酸、长毛绒、毛毯、地毯纱、出口地毯、有光纸、合成洗涤剂、合成洗衣浆、肥皂、火柴、录音机、电冰箱、电视机、洗衣机、灯泡、日光灯管、骨胶、明胶、皮胶、药用酒精、蒙靴、马靴、马勒、奶粉。自治区统一管理浮动价格幅度的有9种：奶油、干酪素、镀锌铁丝、元钉、牛皮底革、牛皮面革、香牛皮革、羊里子革、羊面革。销售价格自治区以上管理的商品有7类60种，其中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有37种，自治区管理23种。国家统一定价的11种：食糖、盐、名酒（茅台、五粮液、汾酒、北京二锅头、绍兴加饭酒等)、卷烟、呢绒、桑、柞丝类、书写纸、有光纸、胶鞋、自行车、电视机。由国家统一管理作价办法的21种：棉布、化纤布（涤棉中长纤维布）、维棉布、长毛绒、驼绒、毛线、麻袋、毛巾、汗衫、背心、棉毛衫裤、卫生衫裤、床单、锦纶袜、合成洗衣粉、胶卷、铅笔、铱金笔、普通灯泡、日光灯管、化学药品。由国家统一管理价格浮动幅度的有5种：日用搪瓷制品、日用铝制品、镀锌铁丝、元钉、绸缎。由自治区统一定价的有21种：白酒、曲酒、啤酒、果露酒、奶粉、硬脂酸、毛毯、出口地毯、合成洗衣浆、合成洗涤剂、肥皂、火柴、录音机、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骨胶、酒精、蒙靴、马靴、马粘。由自治区统一管理浮动价格幅度的有2种：奶油、干酪素。价格的调整和制定，都必须按照规定的价格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由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向市物价局申报，逐级报批，不准超权制定和调整价格。1979年以前，呼市地产轻工业产品价格，除了自治区和国家统一管理的品种以外，基本上全部由市物价部门或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从1980年开始，三类小商品价格管理权限逐级下放，到1984年底由市物价部门统一定价的

·698·呼和洛特市志品种主要是日用必需品，对市场影响比较大的品种有10种：酱、酱油、醋、糕点、冷饮、糖果、豆制品、卫生纸、学生课本（练习本）、粮食加工复制品等。其余品种有的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有的实行规定幅度浮动价，国营、集体工商企业不存在议购议销价格和自由价格。市区的八一、贝尔路、小南街、大学路、通道街等市场上的个体商贩经销的服装、鞋帽及小工业品的价格随行就市，自由成交。饮食及劳务收费价格的管理新中国成立初到1956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期间，呼市饮食业价格主要是市场价格。随着国营经济成份在饮食行业中的地位不断加强，60年代中期基本上取消了个体经济成份，全市饮食业价格完全由物价、商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形成了饭菜一个模式，价格统一的状态。实践证明，这种价格管理束缚了饮食业的发展，不利于群众生活改善。从1982年起，呼市对饮食业价格管理进行了重大改革。改革后，市物价局、商业局主要掌握全市饮食业的综合毛利率，按照自治区规定，全年毛利率水平不超过33%，负责制定饭菜的分类毛利率；9种纯粮食复制品的具体价格（包括馒头、花卷、大米饭、白焙子、油条、麻花、白面条、油饼、成酥饼)；审订批准店、馆的等级标准等三个主要项目。其余项目一部分交由市饮食服务公司掌管，具体品种价格除市里掌管的9种粮食制品外，全部下放给企业定价。实行价格管理改革后，全市饮食业得到迅速发展，到1984年底，市区饭店由1981年底的不足百家发展到三四百家，出现了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方便群众解决了吃饭难的问题。非商品劳务收费价格分工管理，到1984年底，由国家统一价格的有9种：各种规格的影片租价；电影票价；涉外宾馆和饭店的收费标准；航空票价和运费；铁路客货运费；邮电业收费标准；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管道运输价格；联合运输价格。由自治区统一定价的有14种：医疗卫生收费；计划生育收费；卫生检疫收费；计量器具检定收费；商品检验收费；大学、中专进修收费；中小学学杂费；中小学课本价格；国营、集体排版印刷费；书报、期刊杂志价格；进出口商品价格及收费；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劳务收费、物资中转调拔收费。由自治区掌管作价办法的是旅店、招待所收费。由市物价局、商业局等主管部门单独或共同掌管的劳务收费有9种：房租；旅店、招待所收费及审订等级标准；理发业价格；照相业价格；浴池收费；市内公共交通票价；服装加工收费；高档耐用电器修理收费。其它收费均由主管部门平衡，具体价格由从业单位和个人与用户协商议定。

卷二十三工商物价·699·第三节价格调整农产品价格的调整粮食价格的调整1953年开始，国家先后对粮食、袖料、棉花等重要农产品实行了统购统销，价格由国家集中管理。由于当时粮价偏低，从1956年起陆续进行了几次比较大的调整，呼市地产地销的粮食价格也随之进行了调整。1956年调整了10种粮食的统销价。荞麦每500克由0.067元，调为0.073元；大麦每500克由0.073元调为0.076元；绿豆每500克由0.121元调整为0.128元；芸豆每500克由0.075元调为0.097元；豇豆每500克由0.088元调为0.113元；红小豆每500克由0.103元调为0.133元；白小豆每500克由0.092元调为0.110元；杂豆每500克由0.081元调为0.085元；蚕豆每500克由0.092元调为0.097元；莞豆每500克由0.081元调为0.086元。10月1日，调整了大豆和糜子的统购统销价，大豆统购价每500克由0.08元调为0.082元；糜子的统购价每500克由0.056元调为0.057元，统销价每500克由0.064元调为0.066元。1957年3月1日到10月2日，先后对20种粮食价格进行了调整，绿豆统购价每500克由0.103元调为0.114元；统销价每500克由0.128元调为0.137元；江豆统购价每500克由0.088元调为0.104元，统销价每500克由0.11元调为0.125元；连豆统购价每500克由0.078元调为0.081元，统销价每500克由0.092元调为0.097元；糜子统购价每500克由0.057元调为0.06元，统销价每500克由0.066元调为0.069元；黍子统购价每500克由0.057元调为0.063元；统销价每500克由0.069元调为0.076元；黄米统购价每500克由0.084元调为0.093元，统销价每500克由0.102元调为0.112元；莜麦统购价每500克由0.08元调为0.084元，统销价每500克由0.092元调为0.097元；白小豆统购价每500克由0.088元调为0.091元；春麦统购价每500克由0.073元调为0.071元；绿豆统销价每500克由0.165元调为0.177元；江豆统销价每500克由0.15元调为0.158元；次面粉统销价每500克由0.12元调为0.09元；莞豆统销价每500克由0.086元调为0.085元；杂豆统销价每500克由0.085元调为0.084元；红小豆统销价每500克由0.113元调为0.11元；蚕豆统销价

·700·呼和洁特市志每500克由0.092元调为0.096元；黄豆统销价每500克由0.092元调为0.095元。1958年8月5日，调整了5个品种粮食的统购价和4个品种的统销价。统购价调整的有，大豆每500克0.083元调为0.084元；杂豆每500克由0.07元调为0.075元；芥菜籽每500克由0.118元调为0.130元；大麻籽每500克由0.095元调为0.10元；葵花籽每500克由0.106元调为0.108元。统销价调整的有，大豆每500克由0.095元调为0.097元；杂豆每500克由0.084元调为0.09元；蓖麻油每500克由0.54元调为0.55元；大麻油每500克由0.52元调为0.53元。同年3月12日把甜菜的收购价由每500克0.01315~0.0133元，统一调整为0.016元，7月14日，又将全麦粉的统销价由每500克0.155元调为0.145元。11月5日又将淀粉的收购价由每500克0.17元调为0.18元，另售价由每500克0.21元调为0.26元，进销差仍按23%掌握。1959年8月1日，遵照自治区的指示，呼市又调整了粮食、油料的统购统销价格，黑豆收购价每500克由0.079元调为0.08元，上调1.26%；蚕豆收购价每500克由0.08元调为0.083元，上调3.75%；露仁麦收购价每500克由0.055元调为0.057元，上调3.63%；臭芥籽收购价每500克由0.076元调为0.081元，上调6.57%；葵花籽统销价每500克由0.122元调为0.126元，上调3.8%;荞麦统销价每500克由0.071元调为0.072元，上调1.4%；小花生果统销价每500克由0.188元调为0.2元，上调6.4%。10月30日，继续提高了部分粮油的统购统销价。统购价提高的有，大豆11.2%，葫麻4.9%，莱籽7.8%，蓖麻7.8%，蓖麻籽6.6%，大麻籽12.9%，葵花籽6.7%，苏籽5.1%。统销价提高的有大豆11.2%，葫麻4.9%，菜籽9.9%，蓖麻籽6.9%，大麻籽13.2%，葵花籽5%,苏籽4.9%，豆油6,7%，菜籽油6.9%，蓖麻油7.3%，大麻籽油7.5%，混合油4.3%，葫麻油、花生油和芝麻油价格不动。1960年8月1日较大范围地提高了粮食、油料的统购统销价格。提高了个别比较突出的不合理的杂粮销价，并且面粉销价还有下降。这次调价，农民增加了收入，城镇、工矿区居民和职工生活基本没有受到影响，这次调价提高了部分农村和偏远地区品种的统购价。1961年？月25日，国家和自治区调整了粮食、油脂油料和薯类的统购价格。中央掌握的6种粮食呼市平均每50公斤统购价由7.84元提为9.35元，提高19.26%。其中，谷子由5.6元调为7.9元，提高41.1%，高粱由5.6元调为7.25元，提高29.48%，玉米由5.9元调为7.6元，提高28.81%，大豆由10.1元

卷二十三工商物价·701·调为11.95元，提高18.32%，小麦由10.25元调为12元，提高17.07%。稻谷由9.6元调为9.4元，降低2.08%。自治区掌握的9种小杂粮及呼市掌握的8种小杂粮每50公斤统购价由7.6元调为10.48元，提高37.89%。其中，糜子由5.9元调为8.3元，提高40.7%，荞麦由5.9元调为7.9元，提高33.9%，绿豆由10.95元调为14.35元，提价31.05%。油脂油料统购价调整的具体情况是，葫麻籽每50公斤由18.2元调为22元，芥莱籽由16.1元调为19.45元，蓖麻籽由20.85元调为28元，大麻籽由13元调为17.75元，葵花籽由15元调为17.75元，花生果由17.65元调为19.2元，胡麻油由79元调为95元，菜籽油由72元调为87元，蓖麻油由72元调为97元，大麻油由66元调为90元，鲜薯由2.3元调为3.2元。1964年5月11日，自治区调整了食用植物油的统销价格。呼市豆油每500克由0.81元调为0.83元，花生油每500克由0.80元调为0.92元，芝麻油每500克由0.96元调为1.07元。1966年8月1日再次提高了粮食统购统销价格，收购价格平均每50公斤由8.33元提高到9.91元，提高18.97%，销售价格平均每50公斤由15.18元提高到15.91元，幅度很小，以后粮价基本处于冻结状态。1985年国家调整了农村粮油购销价格，调整后的收购价按倒三七计价，销售价由过去的倒挂调高到购价水平。呼市合同定购内的四个粮食品种收购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是：小麦每50公斤由16.4元调到22.14元，幅度35%；玉米每50公斤由10.4元调到14.04元，提高35%；高粱每50公斤9.7元调到13.1元，提高35%；谷子每50公斤由11.6元调到15.66元，提高35%，合同外的品种价格放开，实行议购议销，这次调整只限于农村，城市粮价不动。副食价格的调整副食品是重要的消费品，其价格一般由国家和自治区管理，市级管理的品种不多。副食品价格调整多数集中在50年代和60年代初，而且是购价调整多，销价调整少。从1966年价格冻结后，直到1979年8类副食品销价大幅度调整后，副食品销价才开始解冻。1957年，自治区调整了牛肉销售价格。呼市二等购价每500克由0.38元调为0.45元，混等销价每500克由0.45元调为0.48元，调高6.67%。1958年，为了改变生猪收购下降的局面，国家首次调整了生猪收购价格和规格。生猪收购价格和规格调整后，呼市特等生猪出肉率71%以上，毛斤收购价0.42元调为出肉率70%以上，毛斤收购价0.39元；生猪一等出肉率68%，毛斤收购价0.39元，调为出肉率65%以上，毛斤收购价0.36元；生猪二等出肉率65%以上，毛斤收购价0.36元，调为出肉率60%以上，毛斤收购价0.329元，生

·702·呼和浩特市志猪收购价格和规格调整后，总的收购价格有所上升。1964年再次调整了生猪收购规格和等级差价。呼市三等生猪收购价格每500克由0.54元调为0.51元，其它等级价格未动。1959年，呼市对家禽购销价格作了调整，酱鸡另售价格每500克由1.2元调为1.3元，熏鸡另售价格每500克由1.1元调为1.2元，活鸡甲级收购价每500克由0.45元调为0.56元，提高24.44%；乙级收购价每500克由0.41元调为0.48元，提高17.07%；白条鸡收购价每500克由0.64元调为0.74元，提高15.6%;酱鸡和熏鸡另售价格后来又重新作了调整。酱鸡由每500克1.3元调为1.4元，提高7.69%；熏鸡由每500克1.2元调为1.3元；提高8.33%。1962年9月，对鲜鱼销售作了调整，鲤鱼250克以上的，每500克批发价由0.41元调为0.45元，另售价每500克由0.47元调为0.53元；白鱼250克以上的，批发价每500克由0.4元调为0.42元，另售价每500克由0.46元调为0.49元，其它鱼种也相应调了价。同年，呼市将鲜牛奶另售价由每500克0.20元调为0.35元，由于调价幅度太大，1963年1月，另售价又由每500克0.35元降为0.26元，1965年再次降为每500克0.23元。1966年，送奶到户的另售价由0.23元降为0.21元，这个价格一直延续到1979年。1962年是三年困难时期的最后一年，这一年自治区经济有了很大的恢复，为了促进畜牧业的发展，调整了羊肉收购价格。呼市白条绵羊净肉二等收购价每500克由0.37元调为0.41元，提高10.81%；白条绵羊代骨羊肉每500克由0.3元调为0.34元，提高13.33%。白条山羊净肉二等每500克由0.33元调为0.35元，提高6.06%。白条山羊代骨肉二等收购价每500克由0.27元调为0.29元，提高7.4%。羊肉收购价格调整后，养羊业得到了很大发展。皮毛价格的调整皮毛是工业生产重要的原材料，呼市皮毛收购价格曾经有过三次比较大的调整。第一次是1962年5月的绵羊毛收购价格调整。调整的7个品种中，河西粗羊毛每500克由1.08元调为1.16元；城字羊毛每500克由1.05元调为1.11元；粗羔抓羊毛每500克由1.07元调为1.13元；茬子羊毛每500克由0.66元调为0.70元；细抓羊毛每500克由1.2元调为1.35元；河西细羊毛每500克由1.17元调为1.22元；细羔羊毛每500克由1.17元调为1.22元。羊毛收购价格提高后，以用毛为原料的工业产品根据规定的差率相应地进行了调整。第二次是1963年5月和10月的皮毛收购价格调整。1963年5月调整的11个品种20个规格的皮毛收购价格中，河西粗羊毛每500克由1.16元调为1.2

卷二十三工商物价·703\*元；城字毛每500克由1.11元调整为1.17元；粗羔抓羊毛每500克由1.13元调为1.2元；茬子羊毛每500克由0.7元调为0.75元；白山羊毛每500克由1.0元调为1.09元；黑花三山羊毛每500克由0.83元调为0.9元；乙级毛羔皮每张由1.51元调为1.6元；小毛羔皮乙级每张由1.07元调为1.22元；乙级黑猾皮每张由0.58元调为0.74元，10月又对11种三类畜皮的收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白家兔皮甲级每张由1元调为0.7元；乙级每张由0.8元调为0.56元；丙级每张由0.6元调为0.35元；黑灰色兔皮甲级每张由1元调为0.63元；乙级每张由0.8元调为0.5元；丙级每张由0.6元调为0,32元；花色兔皮甲级每张由0.9元调为0.56元；乙级每张由0.72元调为0.45元；丙级每张由0.54元调为0.28元；狐皮乙级每张由17.6元调为11.36元；黄羊皮、猫皮、狼皮等收购价格也进行了调整。第三次是1979年12月和1980年11月的三类和二类畜皮价格调整。调整的6个品种的三类畜皮中，貉子皮一等每张由16元调为18元；狐狸皮一等每张由14元调为17.5元；狸子皮一等每张由3.2元调为4.5元；猫皮一等每张由1.5元调为2.5元；狗皮一等每张由4.5元调为6.7元；驼毛一等每500克由4.2元调为5元。1980年绵羊皮一等每张由4.88元调为6元；绵羊板皮一等每张由3.04元调为3.6元；山羊板皮一等每张由3.7元调为5元；山羊绒皮一等每张由4.25元调为5.5元。皮张价格的调整，使皮制品价格相应作了调整。工业品价格的调整地产工业品价格的调整1961年1月，全市调整了地产的464种商品价格，这次共审定382个工厂企业生产的1549种地产工业品，其中，属于自治区以上管理定价的238种，属于市级管理定价的1311种。其中合理调整出厂价的461种，平均下调1.84%；商业批发价146种，平均下调3.71%；商业零售价49种，平均下调0.3%。出厂价调高的有67种，上调1.4%，调低的有394种，下调2.8%;批发价调高的有21种，上调10%，调低的有125种，下调4.6%；零售价调高的有18种，上调11%，调低的有31种，下调5.3%。呼和浩特市酒厂生产的昭君酒、青梅酒、桂子酒、香蕉酒、樱桃酒、咖啡酒，工业利大，商业利小，改为二八分成，销价不动，调低厂价，6种酒平均下调1.62%。回民区公私合营熟皮厂、毛制皮胶厂生产的皮衣、毡靴、毡片等219种皮毛制品倒扣作价，厂家利大，商业批发亏损，故在销价不动原则下，商业费用由5.5%,扩大为6.5%，219种皮毛制品厂价平均下调1.06%。

•704呼和洁特市志由于秤杆原料和加工费增大，使加工秤杆的成本加大，工业亏损。在商业微利的前提下，将20种秤杆广价平均提高8.98%，批发价平均提高7.88%，零售价平均提高7.89%。玉泉区耐火化工厂生产的各号坩锅，由于成本降低，故调低厂批价。100种坩锅出厂价平均下调8.8%，批发价平均下调2.79%。如一号坩锅批发价每个由0.56元调为0.4元。玉泉区竹草制品厂、新城区扫帚厂、回民区公社日用品厂生产的扫帚、草绳和墩布等10种产品成本下降，价格偏高，故予以调低。10种产品厂价平均下调15.48%;批发价平均下调14.6%，另售价平均下调13.93%。呼和浩特市合作五金厂生产的黑铁簸箕出厂价每个由1.16元调为1.10元；批发价每个由1.23元调为1.15元，另售价每个由1.34元调为1.26元。回民区丝印雕刻厂生产的600A胶布板电闸在销价不动的原则下，厂价每个由483元调为468元。玉泉区烟草厂生产的呼钢牌纸烟由于质量下降，故调低了厂销价格。厂价每箱由477.8元调为435元；批发价每箱由508元调为463元；另售价每条由2.2元调为2.00元。同时将玉泉区麻柳制品厂生产的白麻三股绳等9个产品的出厂价平均下调4.33%。玉泉区大白厂生产的划粉，由于成本降低，要求减少，故调低厂价和另售价。厂价每盒由0.48元调为0.45元；另售价每盒由0.65元调为0.6元。回民区文化用品厂生产的26号依金笔同外地相比质量相同，但价格偏低，予以调整，另外生产的山西板胡等10种物品，批发价平均下降6.5%，零售价平均下降7.9%。呼和浩特市食品厂生产的甲乙级酱油，由于乙级酱油质量不稳，作了适当调整。同时将内蒙古塑料广生产的塑料制品，玉泉区冶炼厂生产的黄铜、铝和青铝等6种产品以及玉泉区毛纺地毯厂生产的驼毛衣裤等价格作了调整。酒及调味品价格的调整60年代，呼市对地产酒价格进行了几次较大的调整。1960年呼和浩特市酒厂生产的青梅酒、橘子酒和香蕉酒厂价偏低，企业盈利甚微，因而对厂价予以调整。青梅酒每500克由0.64元调为0.70元；桔子酒每500克由0.54元调为0.56元；香蕉酒每500克由0.54元调为0.56元。1961年由于地产瓶装啤酒盈利偏大，而散装啤酒却亏损。为了摆平两者的盈利，促进啤酒生产的发展，对两种啤酒厂销价格作了调整。散装甜啤酒每公升厂价由0.44元调为0.486元；批发价每500元由0.47元调为0.515元，另售价每500克由

卷二十三工商物价·705·0.56元调为0.6元。1.25瓶装啤酒厂价则由每瓶0.48元调为0.314元；批发价每瓶由0.51元调为0.333元；另售价每瓶由0.55元调为0.39元，调整结果，散装啤酒厂价上调10.4%，另售价上调7.1%；瓶装啤酒厂价下调9.2%，另售价下调7.2%。1964年又调整了昭君酒和薯制白酒的厂销价格，瓶装昭君酒厂价每吨由2110元调为1750元，降低为17.1%；批发价每500克由1.43元调为1.28元，降低10.5%；另售价每500克由1.6元调为1.43元，降低10.5%。60度散装薯制白酒批发价每500克由1.28元调为1.11元；另售价每500元由1.46元调为1.26元。65度散装薯制白酒厂价每吨由2300元调为1850元，销售价格根据规定的批另差作了相应调整。1965年，根据内蒙古物价委员会的调价通知，再次调整了呼和浩特市酒厂生产的白酒厂销价格，60度散装白酒厂价每吨由2100元调为2042元，调低2.76%；批发价每500克由1.37元调为1.19元，调低13.14%;另售价每500克由1.56元调为1.36元，调低12.82%。65度散装白酒厂价每瓶由1.38元调为1.35元，调低2.17%，批发价每瓶由1.78元调为1.64元，调低7.87%；另售价每瓶由1.99元调为1.84元，调低.7.54%。同年又对65度散装白酒厂销价格作了调整，厂价每吨由2042元调为1892元，调低7.35%；批发价每500克由1.36元调为1.22元，调低幅度10.29%；另售价每500克由1.19元调为1.11元；调低6.72%。与此同时还降低了60度散白酒和65度瓶装白酒的厂销价格。60年代，呼市对调味品也作过两次较大的调整。1960年1月，调整了酱、酱油、醋的价格。黄酱厂批发价，每500克由0.135元调为0.12元，调低11.11%；另售价每500克由0.16元调为0.15元，调低6.25%。甲级酱油厂批发价，每500克由0.195元调为0.116元，调低40.51%；另售价每500克由0.25元调为0.15元，调低幅度40%。乙级酱油厂批发价，每500克由0.12元调为0.077元，调低35.33%；另售价每500克由0.15元调为0.10元，调低33.33%。粮制甲醋厂批发价每500克由0.12元调为0.077元，调低35.33%；另售价每500克由0.15元调为0.10元，调低33.33%。无粮甲醋厂批价调整与粮制甲醋相同，另售价每500克由0.12元调为0.10元，调低16.67%；粮制乙醋另售价每500克由0.075元调为0.05元，调低33.33%。1965年2月，对食酷和黄酱价格作了调整。食醋厂批价每500克由0.128元调为0.11元，调低16.36%；另售价每500克由0.13元调为0.14元，调高7.7%。黄酱厂批价每500克由0.11元调为0.12元，调高9.1%；另售价每500克由0.13元调为0.14元，调高7.7%。皮鞋、针纺织品价格的调整呼市地产皮鞋价格有过两次大的调整，一次是

·706\*呼和洛特市志下调，一次是上调。1964年下调了14种皮鞋的厂销价格。出厂价平均下调4.42%,另售价平均下调7.45%。其中，男三接头全牛皮鞋38~42号每双价由17.1元调为16.84元，另售价每双由20.01元调为18.86元；青年式男牛皮鞋38~42号每双厂价由17.1元调为16.83元，另售价每双由20.01元调为18.85元；青年式坤式牛皮鞋33~37号每双厂价由14.67元调为15.32元，另售价每双由17.16元调为15.38元。1982年，上调了14种皮鞋价格，出厂价平均上调33.07%，批发价平均上调32.59%，另售价平均上调32.49%。其中，驼铃牌全牛三接头男皮鞋厂价每双由27.65元调为33.53元，批发价每双由29.73元调为35.54元，另售价每双由33.3元调为39.8元；白兰牌全牛一代女皮鞋厂价每双由18.85元调为23.16元，批发价每双由17.3元调为23.60元，另售价每双由20.27元调为24.55元；牛面粘膛底中元男皮鞋25.5号厂价每双由14,51元调为19.80元，批发价每双由15,44元调为21.06元，另售价每双由17.3元调为23.6元。这次皮鞋价格上调幅度比较大，对人民群众生活也有较大影响。针纺织品价格调整主要是1963年的毛毯和1966年和针棉织品价格调整。1963年呼市将国毛毛毯(1.45×2米、2.8公斤)出厂价由每条37元调为42元，批发价由41.5元调为46.2元，另售价由47,31元调为52.67元。国毛带道毛毯(1.45×2米、2.5公斤)出厂价由每条25.5元调为30元，批发价由27.7元调为33元，另售价由31.58元调为37.62元。毛毯调价后又对毛线价格作了调整，改良毛毛线每公斤厂价由14.05元调为15元，批发价由15.5元调为16.67元，售价由17.68元调为19元；国毛毛线每公斤出厂价由11.84元调为13.42元，批发价由13.5元调为14.91元，另售价由15,4元调为17元。1966年，呼市将43种针棉织品价格进行了下调。出厂价平均下调3.08%，批发价平均下调13.87%，另售价平均下调6.37%。其中，乌克兰长围巾厂价每10条由22元调为21.28元，批发价由24.4元调为23.7元，另售价每条由2.8元调为2.72元。运动线衣和线裤每10条厂价由40.42元调为39.19元，批发价由44.4元调为43.1元，另售价每条由5.11元调为4.95元。抽花大开线衣每10件厂价由38.27元调为37.13元，批发价由42元调为40.8元，另售价每件由4.84元调为4.69元。五金、建材价格的调整铝线、元钉是重要的五金产品之一，60年代铝丝、元钉价格作过两次下调，80年代两次上调。1963年以2寸元钉为100下调了价格。其中，2寸元钉厂价每吨由1220元

卷二十三工商物价·707·调为1130元，批发价每吨由1318元调为1260元；6寸元钉厂价每吨由1041元调为949元，批发价每吨由1110元调为1060元；这次调价，铝丝价格未动。1964年又将铝丝、元钉的出厂价格作了下调，销售价格不动。铝丝共有6~24号19个规格的厂价下调。以14号铝丝为规格品，厂价每吨由1135元调为1026元；6~8号3个规格厂价每吨均由897元调为882元；10号厂价每吨由942元调为903元。元钉以2寸为标准品，每吨厂价由1130元调为1050元；3寸每吨由1070元调为998元4寸每吨由1020元调为945元；5寸每吨由972元调为903元；1寸每吨由1360元调为1260元。后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铝丝、元钉成本增大，而且生产不能满足需求，供求矛盾十分突出。为了促进铝丝、元钉生产发展，满足市场需要，1980年全市提高了铝丝、元钉出厂价格，镀锌铝丝以14号为代表品，每吨厂价由970元调为1044元；元钉以2寸为代表品，每吨厂价由1030元调为1090元。1983年又提高了铝丝价格，铝丝以14号为标准品，每吨厂价由970元调为1038元，批发价每吨由1140元调为1200元。其它规格在此基础上均作了调整。砖瓦是重要的建筑材料，60年代曾作过两次调价。1963年呼市将二等机制红砖1000块厂价由26元调为31元，另售价由28元调为26元；二等机制青砖1000块厂价由27元调为39元，另售价由32元调为44元；机制陶平瓦厂价1000块由110元调为160元，另售价由120元调为170元。1964年又调整了9种20个品种的砖瓦价格，其中，二等机制红砖，每1000块厂价由31.5元调为25.2元，另售价由43.5元调为39元；一等机制陶平瓦1000块厂价由160元调为120元，另售价由167元调为144元；二等青砖厂价1000块由39元调为30.6元，另售价由53元调为45元。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调整新中国成立前工农产品“剪刀差”问题严重存在。新中国成立后逐步缩小了“剪刀差”，同时对农业生产资料实行了低价销售，部分农药和农机产品实行财政补贴的办法。1963年，呼市调低了8种小农具价格，平均厂价下降7.8%，另售价下降7.8%。同年又对69种铁制小农具价格作了调整，出厂价平均下调17.8%，另售价平均下调25.7%。1965年再次下调了部分铁制小农具厂销价格，调整21个品种的23个规格，批发价平均下调10%，另售价平均下调10%。1966年继续调低了27个品种的铁制小农具价格，厂价平均下调7.9%，另售价平均下调7.74%。1966年，遵照内蒙古物价委员会的指示调整了11种农牧机械产品的出厂价格，平均下调7.08%。其中，畜力割草机，每台由700元调为680元；玉米脱粒机每台由450元调为430元；小型脱谷机每台由470元调为400元；铡草机每台

·708·呼和法特市志由128元调为120元；联结器每台由700元调为650元。与此同时，对部分农药和尿素另售价格也作了调整。11种农药的35个规格另售价格平均下调21.56%,其中甲基105丸每吨由1100元调为1060元；六氯苯每吨由1760元调为994元；东果乳剂每吨由7590元调为4800元；敌敌畏乳油每吨由7430元调为4800元；敌百虫每吨由3300元调为2540元；尿素每吨由660元调为600元，并且对三种药械另售价格作了下调。喷务器每台由20.75元调为19.8元；单营喷务器每台由21.13元调为17元；手摇喷务器由22.73元调为21.9元。后来农机产品价格又有所下调。1983年呼市取消了对农机产品的价格补贴，随着农药需求量增大，供应紧张，价格也开始上升。非商品收费的调整旅店、理发、洗澡、洗染收费调整1957年，呼市对旅店收费作了调整，调整按照优等优价，次等低价的原则，一般不变，对个别进行了调整。其中，甲级双间房每床由1.6元调为2元（内住5人以内）；乙级每床由0.8元调为1.00元；丙级每床由0.7~0.8元调为0.7元；丁级每床由0.7~0.8元调为0.6元。1983年，对1966年以前规定的旅店冬季取暖收费作了调整。新的标准以3.75~4.9m2/床为标准，每床由0.2元提为0.25元；火炉和暖气执行同价，会议室取暖每次每平方米0.03元。1966年调整了几种理发单项收费。在调整的8个项目中，上调3项，下调5项，平均下调7.85%。甲级理发馆调整4项，上调1项，即女单剪短发每次由0.2元调为0.25元；下调3项，上调下调合计平均下降4.69%。乙级理发馆调整5项，上调1项，下调4项，平均下降8.07%。丙级理发馆调整6项，上调1项，下调5项，平均下降11.12%。1964年调整了浴池收费标准。调整后的新收费标准是，大楼浴池、旧城国营浴池每人每次为0.22元；大西街华园浴池每人每次0.2元；中学生半价优待；1.5米以下的青少年按半价收费。男女盆塘成人票价，大楼、旧城国营浴池，甲级0.55元，乙级0.44元。淋浴票价，成人每人每次0.2元，成人带1.2米及以下儿童同洗，每个儿童收费0.05元；中学生给予半价优待。1963年调整了几种洗染收费标准。调整7个项有5个项下调13.31%，2项上调27.08%。其中，洗染混纺料裤每件由4元调为3元；洗麻绸每尺由0.3元调为0.2元；洗染混纺毛线每500克由3.5元调为3元；洗床单每块由0.44元调为0.55元；洗麻绸纺呢裤每件由0.6元调为0.4元；洗青绿麻绒上衣每件由

卷二十三工商物价·709·4元调为3.5元；洗原色呢上衣每件由2元调为2.5元。1985年又对洗澡、理发、洗染统一作了调整。洗澡男女盆塘每人每次由0.44元调为0.6元，上调36%；男女淋浴每人每次分别由0.25元调为0.4元，上调60%,0.25元调为0.45元，上调80%。理发乙级馆男全活由每人每次0.43元调为0.6元，上调40%。洗染、毛料、呢子上衣每件由0.8元调为1.6元，上调100%;西服及其它带里子上衣，每件由0.6元调为0.8元。服装加工、自行车修理收费的调整1963年呼市调整了服装加工收费标准。调整的37个项目中，除了绸花袖衫每件由0.9元调为1元，上调18.49%外，其它36个项目收费均属调低，平均调低11.93%。其中，布单夹克衫每件由1.5元调为1.3元，和平服每件由1.4元调为1.2元，布秋上衣每件由1.5元调为1.3元，布面夹克每件由3.5元调为3.3元。1965年又调低了服装加工收费标准，调后的收费总水平降低3.55%。其中布料降低2.8%，麻绸类降低4.56%,毛料降低1.1%，童装降低4.25%。1966年再次调低了服装收费标准。在调整的三部分中，按毛料精做的项目7项。成人单夹制服上衣，每件由6元调为4.8元，皮大衣每件由14元调为11元；普通价，按布料做法的项目10项。其中，成人男单制服上衣每件由3.2元调为2.3元，皮短风雪衣每件由8元调为4.8元；按毛料做法降低加工费的有3项，皮半大衣每件由11元调为7.5元，皮短风雪衣每件由12元调为8元。后来服装加工收费又有所上调。1963年调整了自行车修理项目，调整后的37个项目的收费标准，平均降低24.65%。擦加快车油腻，每辆由2.5元调为2.4元；前后倒胎每付由0.5元调为0.4元；上前圈每个由0.6元调为0.4元；上中轴每个由0.6元调为0.3元；上前叉子每个由0.6元调为0.5元；上把轴心每个由0.2元调为0.15元；上车把每个由0.2元调为0.15元；上前闸每个由0.2元调为0.15元，上后闸每个由0.4元调为0.3元；上闸合和闸皮每个由0.10元调为0.05元；上链子每个由0.15元调为0.10元。1980年再次调整了自行车修理收费标准，26个调整项目收费标准平均上调29.07%。擦加快车油腻每辆由2.4元调为2.7元；擦普通车袖腻每辆由1元调为1.2元；整前轮每个由0.2元调为0.3元；整后轮每个由0.2元调为0.4元；整大梁每个由0.6元调为1元；上外胎每条由0.3元调为0.4元；补内胎每胎每孔由0.2元调为0.3元；整前叉每个由0.3元调为0.5元。铁路、公路运价的调整1965年市政府调整了呼哈铁路运价，每吨公里运价由0.24元调为0.16元，平均降低33%。1966年再次降低了呼哈铁路运价，每

·710·乎和洛特市志吨公里由0.16元降为0.10元，降低31.25%。1982年国家在不改变现行铁路运价地段和运价号的情况下，对铁路短途货物运输采取了临时增收附加费的办法。整车货物1~5号运价1~50公里，每吨增收0.7元；51~80公里，每吨增收0.5元；81~110公里的一二号运价每吨增收0.20元；其余运价不变。零担货物11~15号运价1~50公里，每10公斤增收2分；51~80公里，除12号运价每10公斤增收2分外，其余各号运价每10公斤增收1分；81~100公里11号运价每10公斤增收1分；其余运价不变。临时增收附加费后，商品价格不相应提高，从而为短途铁路运价改革做了准备。1957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调整了公路运价，呼和浩特市到百灵庙、乌盟、西苏基本运价每公里0.21元，实际运价0.2226元，一律调为每公里0.23元，较实际运价上升3.32%。呼和浩特市到托克托县、清水河基本运价每公里0.19元，实际运价每公里0.20144元，一律调为每公里0.23元，较实际运价上升14.18%。1966年，又降低了汽车运价。这次运价调整，主要的汽车运价都有降低，客运正客车、代客车两个运价，降低的幅度比较大，一律执行每人每公里0.024元；长途一般货物每吨公里降到0.2元；长途一般货物零担降到每吨公里0.22元；行李、包裹每50公斤公里降到0.024元。由于全市公共汽车月票多年处于亏损状况，1983年调整了12、15路公共汽车月票价格。12路，旧城到南地，月票价格由7元调为20元；15路，旧城到哈拉沁，月票价格由7元调为8元。1985年国家调整了200公里内的短途铁路运价，呼市实际调整情况是，客票硬座价每人每公里由0.01755元调为0.024元，提高36.8%；客票软座每人每公里由0.0307元调为0.042元，幅度36.8%；市郊票价每人每公里由0.06元调为0.10元，幅度84%。货物运价平均每公里每吨提高三厘，煤炭、矿石、建材、钢材等11类整车货物运价平均提高23%。由于铁路运价调整，纺织、百货、文化类商品另售价格水平约提高0.5%~1%，长途铁路运价未动。医疗收费标准的调整1985年3月，调整了医疗收费标准。调整的主要有挂号费、住院费、手术费和医疗检查费。挂号费市级医院由每人次0.10元调为0.30元，旗县级医院由每人次0.10元调为0.20元，乡（苏木）卫生院由每人次0.10元调为0.15元，平均提高16.7%。急诊挂号费每人次市级医院由0.20元调为0.40元，旗县级医院由0.10元调为0.30元，乡（苏木）卫生院由0.10元调为0.20元。住院费每床日原市级医院为0.60元，旗县医院为0.50元，乡（苏木）卫生院为0.3元，调整为1.80元、1.50元和0.80元，平均调高2.93倍。

卷二十三工有物价。711·手术费共294项，这次共调整147项收费标准，占全部项目的50%，调高40%。医疗检查费，包括处置治疗费、检验、放射、理疗、电生理、X线透视照相等433项，这次调整192项收费标准，占全部项目的44.2%，调高40%。通过这次调整，扭转了全市医疗机构长期亏损的状况，医疗卫生事业得到了一定发展。第四节价格改革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缩小统派购销的范围1951年，呼市对棉纱实行了统购统销，1953年起对粮食和植物油料实行了统购统销；1954年又对棉花、棉布实行了统购；1955年对生猪开始实行派购，以后统派购销的农副产品范围逐步扩大。1984年，遵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指示，将小杂粮、小杂豆、小油料、葵花籽、土豆、淀粉、小茴香、鲜蛋、牛、羊及牛羊肉、绵羊皮、山羊皮、羊绒、枸杞等原来一二类农副产品退出统购统销、派购派销的范围，实行议购议销，价格随行就市。并且将淡水鱼、大葱、大蒜、小红辣椒退出派购范围。三类农副产品全部放开，价格由市场调节。中草药中除了麝香、甘草、党参、牛黄四种贵重中药材外，其它已基本放开，实行议购议销，改变了过去管的过多，统的过死，卡的过严的状况，使经济活动开始活跃起来。下放管理权限1984年，将计划外超产的物资，如钢材、水泥等，允许在国家定价的基础上在20%的幅度内，由企业自行定价。工业企业可以自销的生产资料，物资部门和生产企业可以自行定价出售，但严禁其它单位转手倒卖。同时下放了一批地方工业品的定价权，如木器家俱、尼龙袜、毛衣裤、服装等，以及联合体内部的协作产品，一次性产品、新产品试销价，市级管理的出口产品，出口转内销产品，均由企业或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的作价办法自行定价。企业从外地自行采购的三类工业品，允许企业自行定价，谁采购谁定价。并将猪、牛、羊的生熟下货价格管理权下放给市食品公司。除此之外，对饮食业价格也作了一些改革。规定除一级饭馆的审批晋级，各级馆的综合毛利率和米饭、馒头、花卷、白焙子、三角焙子、素饼、油条、麻花、家常饼9种纯粮食主食品价格外，各级馆的分类毛利率，二级饭馆的审批晋级权以及主要原材料的出成、分等、规格、质量、价格等交由市饮食服务公司管理，其余各种主副食品的配料、定价权等均交给基层饮食

·712·呼和法特市志企业，由饮食企业根据规定的毛利率制定各种饭菜的价格，使饮食企业有了较大的定价自主权，经营上有了较大的灵活性，促进了饮食业的发展。实行浮动价格1979年8月，电子工业部根据客观规律的要求，结合电子工业产品的特点，首先对部分电子基础产品实行了浮动价格。以后，国家物价局根据《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制定了《关于浮动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农副产品议购议销暂行管理办法（草案）》、《关于进一步开放小商品价格的报告》等规章制度，呼市制定出了相应的浮动幅度。到1985年，已实行浮动价格的有：机械产品，108类，上下浮动10%~20%；面盆、口杯，2类，上下浮动10%；纯棉印花布色织布，2类，上下浮动10%一20%；涤纶印花布色织布，2类，上下浮动10%~20%；毛衣裤，1类，上浮10%，下浮20%；电子产品生产资料类，3类，上浮20%，下浮30%~50%；电子产品生活资料类（电视机除外），下浮10%;铅丝，1类，上下浮动11%~15%；元钉，1类，上下浮动11%~15%；刺丝，1类，上下浮动15%20%；各种牛羊革，2类，上浮10%~25%；皮鞋、夹克、草帽，3类，上浮15%；皮裘制品，1类，上下浮动20%以内；毛毡制品，1类，上下浮动20%以内；木制钢制家俱，2类，上下浮动20%以内。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由生产、经营企业，根据情况灵活掌握。批发商业的部分商品实行批量作价，降低批发起点，方便另售企业放开小商品价格1982年11月3日，依据国家放开小商品政策，实行企业自行定价，呼市放开的第一批小商品价格有6个类别，161个品种。其中，针棉织品类20种；百货文化类56种；文化用品类22种；五金类15种；交电类18种；日杂用品类29种。并连同内蒙古自治区增加的小食品类144个品种一同放开，合计305个品种的小商品。1983年10月21日，又将国家放开的第二批350个品种小商品价格在市场放开。其中有52个品种已列入自治区第一批放开的小商品目录，其余298个品种连同自治区增加的5个品种，共计303种。国家放开的第二批350个品种中，百货类45种，五金类17种；交电类36种；日用杂品类53种；小食品类9种。并增加了放开的地产小商品47种，其中小百货36种，小针纺织品11种。1985年，全市继续放开25种小商品。小商品价格放开后，为了确保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呼市规定，对放开的小商品，凡另售价格一次调高超过5%的，必须经物价部门审批。小商品范围如果国家和自治区已经放开的，呼市随之放开；产地已经放开的小商品价格，呼市也随产地放开；地产的工业小商品品种增加或减少时，则要由同级物价部门审核批准。为了确保小商品价格放而不乱，有关单

卷二十三工商物价·713·位制定了小商品价格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提出了工业利润水平、商业厂批差价、地区差价、批另差价的上下伸缩幅度或销售价格的最高限价。小商品价格的制定，由企业领导负责，主管物价人员制定，业务人员无权随意叫价。放开生猪及猪肉和蔬菜价格1985年，全市放开了生猪及猪肉和蔬菜价格，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改变了过去30多年一直作为二类农副产品管理的做法。从4月1日放开生猪后，预测全年生猪毛斤收购价由0.63元提高到0.88元，上调40%；统货带骨肉另售价由1.07元提高到1.58元，上调48%；国营食品公司统货另售价格最高不得超过1.60元。全年实际执行结果是，生猪收购价每毛斤为0.91元，比放开前的0.63元上升44.4%，比出台价上升3.4%；另售价为1.43元，比放开前的1.07元上升33.6%，比出台价1.58元下降9.5%。其中，放开价格后的9个月平均每500克为1.37元。猪价放开后，城镇市民每人每月补贴1.5元，当年共支出价差补贴款736万元，基本上补偿了居民由于猪价而增加的支出。猪肉价格上升后，饮食行业也相应调整了部分猪肉炒菜和馅制品价格，炒莱中的7个大路货品种平均上调40.4%，饮食业全部品种混合价格平均上升15%。与生猪肉相关的猪肉熟制品，在生肉调整后，为了解决过去部分品种定价偏低的问题和生熟肉的差价问题。在不提高毛利率的前提下，除相应的调整价格外，这次熟肉制品调整的19个品种，平均销价上调53.6%，比生肉价多调了6%。生猪收购价格上升后，刺激了农民养猪的积极性。6月底，全市生猪存栏数比上年同期增长了5%，母猪头数增长了1.2倍，仔猪增长了39%。在放开猪价的同时，呼市还大胆地放开了蔬菜产销体制和价格管理。蔬菜放开后，初期价格上升较高，均为农民自销。4一5月份居民每人仅吃国营蔬莱门市部出售的蔬莱1.4公斤，其它均吃议价蔬菜。秋莱上市时，采取了严格控制菜价的措施，对农贸市场的4种大路秋菜实行了最高限价，挂牌出售，并派专人管理，使蔬菜价格大幅度下降。这年全市蔬菜价格比放开前的1984年有较大上涨，指数上升36.6%，其中，国营蔬菜上升28.8%，农贸市场上升40.4%。蔬菜价格放开后，农贸市场鲜菜上市量增多，且上市早，莱质好，可食率高，群众买菜方便。价格体系的改革八种副食品销价的提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在1979年夏粮收购起，大幅度地提高粮食、油脂、油料、棉花、生猪、菜牛、菜羊、鲜蛋等18种农、牧、林、

·714·呼和洁特市志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一些商品的收购价格大部分是中央掌握的。11月1日国家又相应地提高了猪肉、牛肉、羊肉、禽、鲜蛋、水产品、牛奶、蔬菜8种副食品的销售价格。呼市在调整了除蔬莱以外的7种副食品销价后，还调整了以其为原料的饮食、糕点、糖果、奶制品、冷饮的销售价格，调价品种共757个。猪肉，16个规格平均上调28.3%；牛羊肉，17个规格平均上调45.2%；杂畜肉，4个规格平均上调45.5%；动物油，18个规格平均上调28.6%；鸡鸭蛋，11个规格平均上调30.8%；猪牛羊生下货73个规格平均上调29.1%；猪牛羊熟下货51个规格平均上调30%；杂畜熟副产品20个规格平均上调25.7%；猪肉熟制品27个规格平均上调26.8%；牛羊肉制品14个规格平均上调33.7%；白条鸡鸭鹅11个规格平均上调20.5%；家野禽兔12个规格平均上调20%；肉馅和肉片等14个品种也相应调了价。淡水鱼类调整了16个规格的价格，以0.75公斤以上的鲤鱼为代表的价格上调6.9%。牛奶及奶制品7个规格，其中牛奶0.5公斤涨价2分，上调8.7%，呼产青山牌特级全脂加糖奶粉的另售价由2.53元调为3元，上调18.6%。饮食业凡以肉禽蛋、大油等为原料的主副食品，370个规格平均上调20.17%。糕点中凡使用鸡蛋、大油、牛奶的产品计77个规格，平均上调11%。其中高档11种，上调13.5%；中档61种，上调9.5%；低档5种，上调6.7%。根据中央《通知》中对“蔬菜的销价要严格控制，尽量不提或少提”，结合呼市蔬菜销价已经偏高，因此不调整。烟酒价格的调整1981年11月18日，国家调整了烟酒价格。卷烟分甲乙丙丁戊5个等级，除戊级烟价格未动外，其它4个等级的卷烟价格均作了调整。呼市产卷烟，在市场的另售价格，甲级烟平均每盒提价0.24元，乙级烟平均每盒提价0.074元，丙级烟平均每盒提价0.17元。调整另售价格的品种，其厂价和批发价也同时相应调整，销进差率不动，仍然维持4.5%不变，其它外地产卷烟也相应调了价。调整卷烟价格的同时，酒类价格也进行了调整，呼市产青城曲酒每瓶厂价由1.73元调为2元，批发价每瓶由2.050元调为2.232元，另售价每瓶由2.3元调为2.5元。呼市产65°粮食白酒每瓶厂价由1.3元调为1.487元，批发价每瓶由1.56元调为1.652元，另售价每瓶由1.75元调为1.85元。呼市产液态发酵65°散白酒，以吨为单位，厂价由1892元降为1775元，批发价由2440元降为

巷二十三工有牧价·715◆2263元，另售价每500克由1.39元降为1.29元。呼市产生散啤酒，以吨为单位，厂价由342元调为436元，批发价由360元调为459元，另售价由440元调为560元。呼市产熟瓶装啤酒，以吨为单位，厂价由576.24元调为681.02元，批发价由606.57元调为716.86元，另售价由679.36元调为802.88元。外地产酒类价格呼市销价随之调整，各种差率不变。纺织品价格的调整1983年1月20日，全国进行了纺织品价格的调整，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最大的一次调价工作，涉及面广，调整范围大。但由于商品价格是有升有降的调整，故对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影响并不大。这次呼市共调整万余种商品价格。另售价格水平调查的基本情况是，纯棉布(包括白布、色布、花布)平均每米上调0.297元，上调幅度22.62%。化纤布每米下调1.37元，下调幅度29.25%，其中涤棉布每米下调1.26元，下调幅度29,25%,中长纤维每米下调2.17元，下调幅度28%。呼市地方纺织品价格共调整近2000种。其中上调的主要是棉针织品，厂价平均上调10.68%；下调的主要是晴纶针织绒，下调54%；毛化纤下调13%，针织涤纶下调23.5%，锦纶袜下调21.9%。新价执行后，买化纤布的人增多，买纯棉布的人减少。从市百货公司系统调价前后一天的销售情况对比看，其纯棉布销售额1月16日为24000元，1月20日为11700元，减幅51.25%；涤棉混纺布销售额则由销14000元上升为17300元，增幅16.43%。这次调价由于降大于升，对工商企业盈亏和财政收入有较大影响。纺织工业系统一年减少利润224万元，减少税收60万元。市百货公司系统损失187000元，其它损失也比较大。但是长年积压的化纤布库存则大大减少，群众普遍反映这次调价比较稳妥，比较成功。工业生产资料价格的调整工业生产资料价格，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一直偏低，而加工工业价格则偏高，比例极不合理，严重影响了原材料工业的发展。自1979年开始，陆续调整了煤炭、铁矿石、锡精矿、磷矿石等矿产品价格。提高了焦炭、生铁、钢锭、钢坯、部分钢材、锡、矽等有色金属，水泥、卫生、陶瓷等原材料价格；降低了某些通用、专用机械产品、配件、仪器仪表、工具和刀具等加工工业产品价格，缓和了矿产品、原料产品价格与加工工业产品价格之间的矛盾。1979年，原煤每吨平均提价5元，煤炭提价后，市场民用煤价格仍然保持原价，经营发生的亏损由财政补贴，避免影响人民生活水平。1980年提高了焦炭价格，每吨由73元提高到90元，1984年在1980年提价的基础上又提高25元。1980年将铁精矿旷每吨由28.5元提到42.5元，1984年又提高20元。1980年还将炼钢生铁每吨由150元提到200元；铸造生铁每吨由150元提到220元，1984

·716·呼和法特市志年又各提价60元。调整以上价格后，1980年对钢锭、钢坯、盘条等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钢坯76~115mm,沸腾钢每吨由310元调为360元，镇静钢BJ~6每吨由335元调为375元，镇静钢BY1~7每吨由347元调为390元；钢锭250mm:沸腾钢每吨由245元调为285元，镇静钢BJ2~6,每吨由260元调为295元，镇静钢每吨由260元调为305元；低炭盘条6~6.5mm,乙类沸腾钢每吨由470元调为550元，乙类镇静钢每吨由540元调为610元，架空通讯用盘条每吨由500元调为580元。1984年又在1980年提价的基础上每吨钢锭提价40元，钢坯提价35元，同时有升有降地调整了不合理的钢材价格。活牛及牛肉价格的调整自治区于1983年9月1日调整了活牛的收购价格，同时也调整了牛肉的销售价格。呼市收购价每500克由0.94元调为1.08元，上调14.8%，另售价每500克由0.79元调为1.00元，上调26.5%。呼市生牛肉调整后新的销售价格是：等内一般膘度每500克1.00元；等外质量过次流汤肉每500克0.7元；生牛肉价格调整后，市食品公司对生熟牛下货及牛肉熟制品销售价格做了相应的调整。为了保证回族吃肉问题，在牛肉销售价格调整时，回族定量供应的牛肉价格不做变动，定量外的按调整后的新价格执行，其它行业用肉，包括保健、会议、铁路餐车等也均按调价后价格执行。各种牛肉罐头销价，随产地牌价做了及时调整。饮食业的菜肴和制品，凡属以牛肉、牛副产品、牛油为原料的制成品，随着原料成本的提高，相应调整了价格。茶叶销售价格的调整为了扩大茶叶销售，减少不适销品种，减少茶叶的积压，自治区于1983年7月降低了茶叶销售价格。由自治区副食品公司统一安排，呼市贯彻和施实这一方案，各经销单位都以二级站的挂牌价格为标准进行了调整。二级站无牌价，外采的对不上号的，按规定的降价幅度进行了调整，即花茶按5%,绿茶按8%，红茶按14%。同月，自治区又调高了砖茶销售价格。自治区砖茶价格是50年代制定的，20多年一直未作调整，这一时期产区的调拨价格曾多次上调。如湖北产青砖茶，每担调拨价由1956年的49.65元到1982年调到106元，上调了113.49%，致使自治区经营亏损年年增加，每年财政补贴达五六百万元，给财政造成很大压力，为此自治区先按照不超5%的调高幅度调整了砖茶销价，以便逐步达到合理经营。呼市市场上的青砖茶，批发价每担由66.75元调高到100元，调高49.81%，另售价每担由75元调到112元，调高49.33%。黑砖茶批发价每担由75元调高到112元，调高49.33%，另售价每担由84元调高到125元，调高48.81%。

卷二十三工商救价◆717茶叶价格调整后，呼市组织了部分干部对贯彻实施这一调价措施进行了规模比较大的物价检查，从而整顿了市场茶叶价格混乱的状况，使调价工作得以顺利完成。第五节物价监督检查监督检查1958年以前，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处于初级阶段。这一时期全市性统一的物价管理机构还没有建立，物价监督检查工作没有经常化、制度化，只是由国营工商企业主管部门在制定和调整商品价格时，负责本系统的价格审查工作，并对其所属基层单位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958年7月呼和浩特市物价委员会成立后，设立了“市场管理科”专门负责对国营、合作、集体工商企业价格执行情况和市区的通道街、大召前和露天市场(旧城西口子一带)三处集市贸易价格进行监督检查。1959年春节期间，市物价委员会第一次有组织、有计划地对节日供应的商品价格进行了检查。从1959~1961年底查处违反物价政策的罚没款收入共计11732元，其中70%上缴市财政，30%由市物价委员会留成使用。1966年市物价委员会撤销到1979年市物价局成立的14年间物价检查基本处于停顿状态。1979年以后，物价工作逐步恢复，走上正规，物价监督检查成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在时间上，每天要进行正常的物价监督检查；每年的“元旦”、“春节”、“五一节”、“中秋节”、和“国庆节”组织全市性的物价大检查；每次重大商品价格调整，对工商企业贯彻与执行情况进行突击性检查。在组织方式上，有四种：第一，呼和浩特市政府统一组织领导，邀请市委、市人大、市政协领导同志参加，进行指导，吸收市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团体参加，组成物价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或办公室，统一领导和指挥物价大检查；第二，由市物价局牵头，各有价业务主管局参加，组成物价监督检查办公室，共同进行物价大检查；第三，由市物价局与有关部门协商抽调人员组成物价检查组，对一个行业或某种商品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第四，市物价局本身开展日常检查。在监督检查的内容上包括，对生产资料价格的监督检查，如钢材、木材、水泥等；对高档耐用消费品的监督检查，如彩色电视机、电冰箱、自行车等；对日用工业品的检查监督，如卫生纸、火柴、食盐等；对

·718·呼和洁特市志农产品的检查，如粮食、蔬菜、肉食等；对畜产品的监督检查，如羊毛、皮张等；对非商品收费的监督检查，如饮食、医疗卫生、汽车修理等；对副食品价格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方法上，把自查、互查、它查相结合，以自查为主，互查为辅，它查为重点。监督检查中，把一般性的日常监督检查与抽查，重点检查结合起来，突出“节日商品”和“节令商品”、“重大日用消费品”的检查。在监督检查问题上，主要有十个方面：第一，在调价中发生的迟调、早调、漏调、错调、错定等级、规格等；第二，重大节日期间供应的商品价格执行情况；第三，生产加工企业粗制滥造、偷工减料、质量低劣、变相涨价的行为；第四，里勾外联、转手加价倒卖、哄拾价格、牟取暴利、扰乱市场的行为第五，以次充好，掺杂使假、少尺短秤、克扣顾客的行为；第六，越权定价、调价、擅自提价的行为；第七，乱收费、乱涨价、乱摊派的行为；第八，拾等抬价、压级压价、自行扩大或提高各种差率的行为；第九，利用价格收取好处费、辛苦钱从中贪污受贿的行为；第十，无意或有意泄露物价机密的行为。19581963年，市物价委员会设“市场管理科”进行物价监督检查。1979~1981年底，市物价局农商科分管商业业务的工作人员兼管物价监督检查。1982~1984年5月底，农商科内设“物价检查组”，专门负责物价监督检查。1984年6月，市物价局组建成立“呼和浩特市物价检查所”，成为物价监督检查的专门机构。在1958~1963年，市物价委员会具有通报批评，罚款和没收非法收入的职权，后来的数十年取消了罚款和没收非法收入的权限。1982年2月15日，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呼和浩特市物价管理办法》，《办法》内规定市物价局具有直接进行检查处理的职权，分为通报批评，予以罚款，没收非法收入，对主要责任者给予停发奖金、扣发工资、建议开除公职、追究法律刑事责任；责成将非法收入直接退还给用户，无法退还的直接收缴；对拒付罚没款的单位和个人，可以通知银行或信用社从其存款中强行划拨等权力。物价监督检查中，对违反物价政策和纪律的单位和个人，主要从批评、教育、帮助改正的角度出发。每年年底要对一年中执行物价政策和纪律好的单位和个人，从精神上和物质上给予一定的奖励。重大违纪案件的查处案例撞自制定云母纸等产品价格案市云母厂在1958年下半年至1959年9月，擅自制定云母纸、云母绸带等产品的出厂价格，其自定价格比较审定的合理

卷二十三工商物价·719·出厂价格高出0.30~2.10元之间。市物价委员会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并责成该厂将多收货款全部退还给购货单位。1981年5月白酒检查情况这次检查35个单位，第一类质价相符的有20个，占57.1%；第二类质价不称，存在问题的有6个，占17.2%；第三类质次价高问题严重的有9个，占26.7%。65度纯粮白酒每500克售价1.39元，这9个单位的酒度均在60度以下，最低的只有48度，与标准相差17度，变相提价31%。主要原因有三条：一是掺杂使假；二是进货不问质量，低价进高价出；三是保管不善，存放时间长。查处植自加价卖蓄电池贪污案1983年4月，文化宫街蔬菜门市部一营业员，经门市部主任批准，通过私人关系，以国家牌价购进8只进口汽车蓄电池，擅自加价15%出售，共收款1430元；该营业员采取涂改发货票的手法，实际收款1972.40元，除门市部非法多得外，个人获款502.40元，决定没收门市部和个人全部非法所得，建议其上级主管单位对此事予以处理。查处汽油案1983年5~6月份根据反映，检查了市石油公司4个加油站、6部加油泵的误差平均超出标准10.7%（应士3%）。实际上用户每购买一吨油，就少10.7公斤。1~5月份4个站共售出汽油、柴油2000吨，克扣款10000余元，决定没收非法所得10000元。高价出售废钢铁案1983年春夏之间，市橡机厂出售废铸铁100多吨，规定收购牌价每吨90元，自行抬高到150元，提价66%，获非法收入6000多元。市毛条厂也出售14吨，抬价为120元，获非法收入420元。决定将两厂此项非法收入分别全部予以没收。1987年夏查处三大材乱涨价案根据中央、自治区指示精神，1983年6月以后，全市抓紧查处三大材乱涨价的歪风，对生产资料价格进行一次认真整顿。对主营和兼营生产资料的29个企业进行了检查，有16个企业高价销售木材、钢材、水泥和废旧金属等生产资料，占主兼营企业的55.2%，高价销售287笔，高出国家规定价格销售金额共376366元（不包括呼钢），其中高价钢材2708.71吨，超出国家规定价格销售金额231955元；高价木材3627m3,超出国家规定价格销售金额125091元；水泥4874吨，超出国家规定价格销售金额19320元。此外，呼钢高价销售钢材13590吨，加价收入160万元。这次检查，区别不同情况对有关单位进行了处理，有的予以罚款，有的没收了非法收入，市里收缴罚没款12万余元；呼钢的高价收入扣除已交纳税金后余剩的147万多元全部上缴自治区财政。

·720·呼和法特市志物价自查，高价款退交案1982年元旦、春节物价检查中，市燃料公司在自查中发现，从1981年11月到1982年1月上旬，把应以民用煤价格供应的煤炭卖给机关、部队、医院14535吨，按工业代调煤价格结算，多收价款136955.05元。市金属公司也在自查中发现，1981年6~12月误将八大钢厂生产的126吨小型钢材按地方小钢厂产品价格计算，多收价款7284.08元。两公司自查发现问题后，经市物资局同意，主动将多收价款退还给用户。市燃料公司退出132687.05元，市金属公司退出7188.08元，合计占应退款的98.6%。剩余款难以退还，全部上缴市财政。买空卖空，投机倒把案市机床公司供销经理部于1981年7月31日与托克托县中滩公社企业管理站签订1500张胶合板合同，每张15元。8月13日付出订金86000元。企管站又与山东荷泽县城关镇胶合板厂以13.50元的购价签订20000张的合同，凭空每张捞取1.50元。一直到1982年春季，除收到1950张质次等外品以外，机床公司供销经理部只索回5000元。三查教干校肉食门市部案根据群众反映，1983年6月24日，8月4日和8月31日连续三次检查了教干校肉食门市部。第一次发现短斤少两；第二次发现抬等拾价；第三次又是缺斤少两，先后罚款250元，市食品公司将7名营业员中的6名职工先后分别予以调离岗位、扣发工资和行政记过处分。其中1人后来因为抬高猪熟下货价格，非法从事“第二职业”活动，被处以开除留用处分。转手倒卖，加价出售美丽绸案内蒙古工艺美术服务部按另售价批发给市二轻经理部美丽绸4150.5米，经理部加计6%管理费转手批发出去，一时在市场上出现多种价格，每米最高价3.60元，提价23.7%。这种转手加价倒卖行为，严重扰乱了节日市场，决定将工艺美术服务部超出批发价部分的所得1120.64元予以没收，对二轻经理部除没收加计的6%管理费以外，另外罚款100元。查处高价倒卖彩电案1984年10月出现高价倒卖彩色电视机，有的平价进高价出，有的转手倒卖，层层加码，有的高进高出。检查7家公司经营彩电486台，其中高价售出162台，倒卖272台次，高价总收入61000多元。查处的7家公司是蒙光实业公司、内蒙古党委机关劳动服务公司、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回民区京呼联营商店、化工厅家用电器经销部、市机电公司家用电器服务部、市辽源化工厂供销经理部，各家公司提价幅度分别是5%~22%。在倒卖活动中，有一个体经商者充当中间人，以“检查维修”40台彩电的名义，每台收费50元，从中获利4000元，决定予以全部没收。根据拾价幅度分别予以各家公司罚款共计

巷二十三工有物价·721·31500元。第六节主要商品价格和物价指数主要商品的价格主要商品即与人民群众生活关系比较大的生活资料，一般包括衣食住行用烧等几个方面。这些商品除少数由地方管理外，大部分由国家和自治区管理，因此商品价格和收费的调整与变动大都是由上级物价部门或主管部门安排，地方物价部门负责实施。新中国成立后，坚持了“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物价工作总方针，对人民群众的生活资料价格和收费调整比较慎重，幅度比较小。有的商品价格甚至是30年一贯制，比如面粉、理发等，有些商品价由于过去压的太低，后来做了较大调整，如小米、葫油、肉、蛋、禽等。有些商品价格前一个时期经常变动，后一个时期则基本稳定不动，如食盐、食糖、酱油、醋、火柴等。有些商品价格和收费在50年代逐渐上升，60年代后则处于冻结状态，如水、电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计划经济逐步走向市场经济，呼市主要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也不断适应市场需要。价格指数呼市另售物价总指数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用环比指数看34年里呈两头高、中间低的状况。1951年价格指数最高，另售物价总指数为26.56%，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为24.51%；1952年另售物价指数和职工生活费用指数分别下降到4.19%和4.38%；1953年又分别下降到2.52%和2.32%；1954年物价指数又有所回升，另售物价总指数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到3.63%和3.34%;以后6年物价指数均没有超过2%；1961年，物价指数猛升，另售物价总指数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到5.67%和5.64%；1962年指数又分别降到1.14%和1.01%；1963~1965年，三年指数增多未超过1%。1966~1976年，属于物价冻结时期，指数最高的是1969年，另售物价指数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分别是0.76%和0.7%，但都未超过1%。从1978年开始指数有所回升，1979年另售物价总指数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分别为2.2%和2.05%，1980年分别上升到4.17%和3.89%，1984年继续升到4.7%。

·722·呼和法特市志621.0160.0191.0L60.0240.0660.0752.0080.0014.0220.03310069.0060008.000m:01000.6282.二066.20060621.0160:0121.0069.02620.0260.0060.0200.0042.0080.0014.002203.0069.0060.000.0108.0060.1266.26561621:0160.0121.006gLS0.0410.0260.0440.5060.0180.0213.0629.0000.0169.0069.0001000.0100.0060.E066.2856162:0160:02321.0.69.0290.01290.0060.0260.3069.0086.060907E4.9069.0081:010.0062.0260.1266.2架62L:0160.0269.0bkoO040.0060.02有0。890.0219.0122.087E.t069.000.04.0280.08629.3210.1266.5多62.0160.0620.02692.0680.01820.0200.060.0828.0840.0019.0240.0869006.0878050:0SkIO290.0108.9060.1876.2唱SS6I621.0060.0821.0890.0820.0060.0460.0房255.0252.5L66.0220.0061.0082.03800131.G2440.1622.2匣56i62.0590.082.0170.0880.0870.07500040.0爵880.0668.0390.0262.074.00200202.1706.0空620.0480.0213.0R20.00800080.0660.02P0.1965.0015.08.8.088.2269.0520.0000.0278.100.2州256120m.0060.051O920.0860.0820.0240:0295.0178.02P2.091902510250.0885.58E6.0104.2156I691.0P2020E.0026.0220.02710.0240.0690.0E98.O220.0214.0125.0252.0821.0285.0802.0251.048..262.18120R046120L.0880.0065.0280.0820.0090.0280.0249.0082.0172.07210868.0277.000真：0Pg0.081g.016r9.0720.2002.2800020081003400920085009200930093109500930095009400550010093000药电--2-22出保米恒果今坚(百森)头香思区区断网果聪指森恒台检料Kie叫据计壯食职粱卷料烂9

巷三有物价72308.078.02272286.000:04300096.0080:0062:0288.0020.0290.001:0051:0292.1000.0216m181:082.2096.0210.0107.02405100.0280.0040.0245.0104005元。001L.0081.0009.5202.100081L61281.078.0921.0096.0610.000m0240.0098.0086.0210.0009.0020.025.0092.0099.001:018.0192.1000.056508.07802.97.2096.0020.0001.08860049.0000.0206.02220188.0010181.0809.5292.5000.s架696128c:0561.0826.2096.0920.0001.0004.0080:07190091:0092.0882.0215.0091.042.1200.08561280.0391.07210096.0810000.0075.0086.0240.0262.0220090.0P49021.008.02921100.3唱181.0280036.0220.000.02400280.0169:0062.0205.02220048.021.005.0000.02p2.1200.549611.052:0631.0096.0280.0700004.0290.0059.0862.0271.0022.0822.080.0080.0000.0266.5640.0601020.0096.0P00.0700.04600060.04900680.0048.0802.0680.0266.2州066310160:0冷210256.0250.0826.0001:0260.0870.00S4.0240.06800068.01802039.1.0A80.00p.7266.2母961621-0160.032!0936.0460.0790.0005.0260.0080.08000696.0610.0330069.0203.0020020.0835.3066.2B22616.0160.0021.0096.0820.0200000.0260.0000.0213.0290280029L.O069.0249.022.0860.0208.083V.066.22009000930092000200920096009识20000000300900003009800g4009200900000009济拉2-1--2时领米框会弼袢便(百克)头雨区区妇晒网签神联糍避恒长档裕H网烘好科段戰粱解口5短巡0

·724·呼和洁特市志58608.090.0900.0436.0820.0161.0000.00t'102E000.1100.100.22210000.0P83.001:0091:0006.0222.124.4861081.0892.0096.0450.0P61.0000.02201270.863.1002.221:02523.0243.001E.O25.0086.9222.1181.088E.0062.0096.0480.0265.0881.0020.1000.L255.0101.1068.0237.0092.001.0081:0808.0222.m23608.0291.0280.0090.0490.00220190.1062.0.88.019L:1008.005:001.:0090.0201·s222.5100.5架箜181:075.082.0206:0￥80.0002.0居067.0005.0208:0231.0002.0240.0200.2.22.1100.508608.032.0827.2286.02490.0022.006%.0025.08a1000.022.00...0249021:0291:0898.2222.1200.3唱6567310821.0026:0735.0270.1062.0806.0000:001.018.0222.E200.5阀856103.029082.0096.000m.0430.0026.0242.0208.00300251.0080.0011.008.1.0239.2282.1200.5胀LL6T82.0096.0001.0290.0090.0PR0.0260.0226.005.009200L薯028:003.5092.1200.5州226m08:0721.0006.000.02220006.0086008000700291025001夏009.0202.1000.5SL61081.0821:0096.000.02440.0096.008500冷0.00000.0020.004.001E.002.0000:228.0821.005000:07400086.0880.262.0290.0026.025.021.009.0829.2092.1200:0600000000000000900092009200020006005000920002009200500090009树00g200920005005张钳2-1-2-82楼出年米恒的狱望(百)装王区区区蜘安铺知州金将誓恒烂帮长©网照斗料物黜换d短料栏阳

三工物价725208.0835.0086.0082:0010226.024600050.0060.0240.0100085.1.000062.0240.0082.000O00961145.0282.00P0.0PP2.1054.01200850.0062.0215.0000058.0200.062.0240.02820000.0203.0096.0l-096.0282.0000.0183.1050:0000.00.0.0062.0P8.0m0:062.0082.0022.0000:0000.0胳野220.0282.0090.:0242.105:0820.0S6.:0062.0222.0282.028m.0000.0102.0040.0202.02400000:0000.s876.01086.0架282.0220.0081:0184.0222:0062.0088.0220.525.260.0M02.0272.0192.0092.0100.0026.3286.0956735.0252.0588.0292.051.0250.0082.0063.0200.188.672.020.8.02420032000.2296.0唱竖535.0222.0.878.222.02L:0020:0260:0222:0062.0939.0202.155.00000502.0249.0282.0022.00000109.2恒bS6I062.0222.08OS.0O92.021.00200200.081700262.00900186.178.00R086.0000:0000.009200000-L06.0邮856I222.09920861.020:0020:043.00692:0892.02628.0186.0600M6.00060205.0002:0202.0000.3866.0H200.0S42063209.0226:08...0800.0662:0200.5821.0060:0A6L:0006.:00000.0000.0002.0235.0822.023002.0026.0770.0270.08820800.02.225.04500￥60000.0000:0200.0000049.226.102015.022.1090.0065.087..0226.0882.5296.0007.0280.076.0204.0209.0000.0020.0200.5胸30090009R:羔以蜘以回超始英始山著百1-2-2-82出米料张呻关拟用招骚战采联票票必皮炭联

726·呼和浩特市志81610P0.0013.0P24.0280.1002.08800420023.0358.0090.023.088:000:0049.0042.0000.0180.0000:℃00.00070.0012.0299.0230.002.0026.0450.0081.0062.0092.000.0269.0330.0001.0621.0030.0090.0002.0080.0000:S200.0290.0012:0280.1202.02950g40.028.0062.0042.004.0380.020.0521.0045.0282.0000.0088.0200·8218.0路292.0012.0080'I002.00900710.1281.0062.0042.016.07330.0000621.0250.0092.0002.0080.0200.2架090.0012.0229.0230.1202.0290.0251:0060.0202010.0262.0270.020.0621.0250.0292.02020088.0200.5896T290.0010.0080.1200.0286018L.0062.0022:02.0.0200.0180.0201.0621:0280.02822.0000.0P88.0000.0哈26120.0212:0023.0250.1202.0020.01gg0.0081:0062.0042.0272.0200.0380.0201069.0230.0222.0202.0p00.2128.0022.0220.0222.12024V0.281.0062:0042.0222.0008.000:06A10240.0222.0202.0P39.0200.202000兰09o122:0225.0222.202.0220.0410.0262:0060.0252.0000.022.1780.0007.069.0085.0202.0爵D40时206.0州46230o133.0225.0182.000.0220.0840.0242.0062.0222.0220.1P80.000:062.0032.02920280.0210.2096.0空020809.0080.0282.1202.05900063.0020.0213i380.0001.062.0270.0082.0092.00000029096.02261248.0019.08P00.82.二28:0026.0000.00m0.0060.0040.002.188.2000621.2250.0182.0222.0102.9006.0每60094009⊙枳妆苦撰必酱拟000回置做始的站名538与女2-2-2-2母:料米种长泄限赵端买米共架熙p类母(明

巷二十三商物价72758619190005.0185.1005.00000002.0230.00420001.0209.130.0001.0691.020.0S90200.0209.0000.000.0H3610100000.02280183.1092.0体20.0000:0002:0220.0042.0011.:0204.180食。000m06210240.0092.0000.0005.0000.5000.0861110.0290.0652.0720.1002.0225.0p0.0002.0932.0202.0051.0815.1001.000m.062.0202.0292.09220005.0000.8胳2861213.0090.02g2.0050.1200.0830430.0202.0275.0092.006.0240.t20.000:062.0242.0292.0080:00g.0000:0架220.0290.0008.0p80.12004002.0775.0092.0061.022.205.000:062:002.0.0092.0272.0080.0200.0002:00867020.0022.0000:0000.1002.0000.0022.0211:009.001.0001.092.0040.0002:0092.00800000.8102.0嗢6265220.0200.0202.0290006400d878.0202.029e00r.o62.0000.0223.0023.0933.0202.0恒0700012.0009:0880.1002.08450040.008.0355.0242.00410059.000:000:0621-0222.0052.0030.0002.2l00.0删075.02120180.0002.00/5.0040:005.0239.0202.025000:000:0621:0050.022.0292.0135.0202.9000州130s012.02501002.0295.0040.008.0598.0002.0260267.08212200.062.0022.0252.0080.020%.2母堂290.0012.00500P80.002.0260.028.00920059.0851.100.062·0099.0222.0232.0238.0000.2200.0监020.0010.0000.1100.009502600280002.0869.088000.062.0229.0242.00030190.0200:000-0剑姆600930003009e按关和为3009过塔脚英英的2-2-2-82纸茶料张杀树照料骚端要必母接黑如础武类型装款(质用